

# 列王紀上註解(黃迦勒)

## 列王紀上提要

### 壹、書名

在希伯來文本中，《列王紀上下》，原屬一卷書。後來《七十士希臘文譯本》，將它分為上下兩卷書。同時，將這兩卷書和《撒母耳記上下》合編成《王國記》，共有四卷書，《撒母耳記上下》分別為《王國記卷一》和《王國記卷二》；《列王紀上下》則分別為《王國記卷三》和《王國記卷四》。主後 1517 年出版的希伯來文本，根據《七十士希臘文譯本》的分法，將上述四卷書改稱《撒母耳記上下》和《列王紀上下》，其後，中文《和合本》即依希伯來文聖經命名。

### 貳、作者

《列王紀上下》，原屬一卷書。作者是誰，眾說紛紜，惟人們能夠肯定的是，《列王紀上下》的作者應不止一人。根據《列王紀上下》的句法和《耶利米書》的句法相同，且明明說到寫書時，聖殿仍舊存在(王上八 8；九 21；十二 17)，故由文筆和時間推定，《列王紀上下》的大部分內容，很可能是先知耶利米所寫。但從《列王紀下》的結尾部分(王下二十五 27~30)來看，顯然不是出自耶利米的手筆，因當時他已經去了埃及(參耶四十三 5~7)，對其後二十年間在巴比倫所發生的事不清楚才對。

綜合上述理由，聖經學者們認定，《列王紀上下》的大部分內容原稿，應當出自先知耶利米，後來由文士以斯拉在編纂舊約聖經時，把全部史實添加進去。

### 參、寫作時地

《列王紀上》的內容時間，從主前 973 年起，至主前 854 年止，共約有一百十九年。

至於本書的寫作時間，應推到先知耶利米在世時，亦即主前 628 年至 583 年之間，與《耶利米書》的寫作時間相同。而本書的寫作地點可能是在耶路撒冷。

### 肆、主旨要義

本書記載大衛的晚年，所羅門王登基直至去世，其後國度分裂成南國猶大和北國以色列兩個國家。

南國記錄到猶大王約沙法王，北國則到亞哈謝王為止。期間，南國共有羅波安、亞比央、亞撒、約沙法、約蘭五位王，北國共有耶羅波安、拿答、巴沙、以拉、心利、暗利、亞哈、亞哈謝八位王。歸服南國的僅猶大和便雅憫兩個支派，其餘十個支派則附屬北國。

## 伍、寫本書的動機

綜觀南北兩國諸王之或立或廢，或興或衰，雖隨時勢與權衡所趨，但其中隱含有神的旨意；表面上是地上的君主政治，實際上是神在天上坐著為王。故此，本書所涵蓋的以色列人的興亡歷史，完全繫於是否敬畏神，遵行神的律法；而一個王的好壞，則不視其政績和武功如何，乃是根據他所行的，是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十一 33, 38; 十四 8; 十五 5, 11; 二十二 43)或看為惡的事(十一 6; 十四 22; 十五 26, 34; 十六 7, 19, 25, 30; 二十一 20, 25; 二十二 52)。

## 陸、本書的重要性

《列王紀上下》，原屬一卷書。書中所記載的不僅是史實，且從屬靈的角度來分析每一位王的政績，王之好壞端視其對真神的態度如何。猶太人對本書在猶太正典中的地位，從來沒有懷疑過。眾信本書的作者為先知耶利米，故猶太人將本書列入猶太正典中的「前先知書」之一。人們若欲知曉以色列歷史，如何由統一而分裂，如何由分裂而滅亡，不能不讀本書。再者，本書中穿插了幾位先知的事蹟，特別是先知以利亞和以利沙，他們在以色列歷史中扮演了不可磨滅的角色。無論從世俗的君主政治或從屬靈的神權政治來看，本書在聖經中據有不可或缺的地位。

## 柒、本書的特點

本書的特點如下：

一、大約有一半的篇幅用來記載所羅門王的事蹟，他預表耶穌基督，是神所喜愛的(太三 17)；神給所羅門賜名耶底亞(撒下十二 25)，字義「神所喜愛的」。

二、所羅門王建造聖殿的記事一共用了四章(王上五至八章)，可見本書的作者相當重視這件事。聖殿所在，乃是以色列人的中心。

三、本書雖是記載王國的歷史，卻很重視先知的事蹟，單是先知以利亞，也用了四章以上(王上十七至王下二章)。先知是神的僕人，是神在地上的代言人。

四、本書忠實記載所羅門王的成功與失敗，也忠實記載先知以利亞的剛強與軟弱。他們兩位都是神所重用的人，但也都有缺點。

五、本書相當重視「大衛之約」，屢次提到神對大衛的「應許」(八 20~25)和「因大衛的緣故」(十一 12; 十五 4)。

六、本書也強調在王國的發展中，預言與應驗的關係。至少有十一次提到過去的預言在後來得到應驗(撒下七 13；王上八 20；十一 29~39；十二 15；十三章；王下二十三 16~18)。

## 捌、本書與其他聖經書卷的關係

《列王紀上下》與《歷代志上下》在舊約聖經中乃是平行併立的歷史書，不過，《列王紀上下》記載了猶大國和以色列國的歷史，而《歷代志上下》僅記載猶大國的歷史。

《列王紀上下》附和了《申命記》的要點：順從神者存活，悖逆神者滅亡(申三十 16~18)。

《列王紀上下》與新約四福音書所描寫的先知以利亞和施洗約翰，彼此有些相似之處：(1)四福音書形容施洗約翰是「那要來的以利亞」(太十一 14；十七 12)；(2)天使加百列形容約翰「必有以利亞的靈和能力」(路一 17)，又會履行以利亞的使命：「叫父親的心轉向兒女」(路一 17；瑪四 6)；(3)先知以利亞和施洗約翰的衣著相似(王下一 7~8；太三 4)；(4)他們兩人的敵人同是王的妻子(王上十九 2；太十四 8)。

## 玖、鑰節

「我定意要為耶和華我神的名建殿，是照耶和華應許我父親大衛的話說：『我必使你兒子接續你坐你的位，他必為我的名建殿。』」(五 5)

「你若效法你父大衛，存誠實正直的心行在我面前，遵行我一切所吩咐你的，謹守我的律例典章，我就必堅固你的國位在以色列中，直到永遠，正如我應許你父大衛說：『你的子孫必不斷人坐以色列的國位。』」(九 4~5)

「你們心持兩意要到幾時呢？若耶和華是神，就當順從耶和華；若巴力是神，就當順從巴力。」(十八 21)

## 拾、鑰字

「效法、不效法」(三 14；九 4；十一 4, 6；十四 8, 24；十五 11；二十二 52)

「行的…事、正的事、惡的事」(十一 6, 33, 38, 41；十四 8, 19, 22, 24, 29；十五 5, 7, 11, 23, 26, 31, 34；十六 5, 10, 14, 19, 20, 25, 27, 30；十九 1；二十一 20, 25, 26；二十二 39, 43, 45, 52)

## 拾壹、內容大綱

一、國度的傳位(一至二章)

1.大衛晚年和所羅門受膏(一 1~53)

2.大衛遺囑和所羅門執行(二 1~46)

## 二、國度的興盛(三至十章)

1.所羅門的婚姻和智慧(三 1~28)

2.所羅門的臣僕和名聲(四 1~34)

3.所羅門的建殿和獻殿(五 1~八 66)

4.所羅門的神恩和政績(九 1~28)

5.所羅門的國賓和財富(十 1~29)

## 三、國度的分裂(十一 1~十二 24)

1.所羅門的離棄神和對手出現(十一 1~43)

2.羅波安繼位和耶羅波安造反(十二 1~24)

## 四、國度的衰敗(十二 25~二十二 53)

1.北國耶羅波安的背道和死亡(十二 25~十四 20)

2.南國羅波安的背道和死亡(十四 21~31)

3.南國猶大諸王(十五 1~24)

4.北國以色列諸王(十五 25~十六 34)

5.北國亞哈王和先知以利亞(十七 1~二十二 40)

6.南國約沙法王和北國亞哈謝王(二十二 41~53)

# 列王紀上第一章註解

## 壹、內容綱要

### 【所羅門接續大衛作王】

一、大衛年紀老邁，人使童女亞比煞為他暖身(1~4節)

二、亞多尼雅自尊，宴請眾王子和賓客(5~10節)

三、拔示巴與先知拿單詢問王的真意(11~27節)

四、大衛命即日膏立所羅門為王(28~40節)

五、眾王子和賓客聞訊四散，所羅門寬容亞多尼雅(41~53節)

## 貳、逐節詳解

【王上一 1】「大衛王年紀老邁，雖用被遮蓋，仍不覺暖。」

〔呂振中譯〕「大衛王老邁、上了年紀，雖用被蓋着，仍不覺得暖和。」

〔原文字義〕「大衛」受鍾愛的；「老邁」老，變老，顯出年齡；「被」外袍，衣服，覆蓋物；「遮蓋」披上，隱藏，覆蓋；「暖」熱，懷孕。

〔文意註解〕「大衛王年紀老邁」：此時大衛已經年屆七十(參撒下五 4)。

「雖用被遮蓋，仍不覺暖」：表示他身體虛弱，行將就木。

〔話中之光〕(一)本節使人感到人生的無常，從在伯利恒作無名牧童到成為以色列的偉大統治者，大衛經歷了崎嶇的人生。他因著擴張以色列的領土，打好建造聖殿建築的根基而揚名為名君，並由此而得到百姓的尊敬和擁戴。但曾經輝煌的歲月也如流水般逝去，最終要面對死亡。

(二)以色列大衛王朝的黃金時代已近尾聲。列王紀上開始於一個統一的王國，光輝燦爛，以神為中心；但結束時國土分裂，情況大不如前，全國上下都拜偶像。以色列人敗落的原因很簡單——他們不順服神，即而產生令國勢衰頹的各種罪——貪心、嫉妒、權力慾及輕視婚姻的盟約，徒具儀文的敬拜等等。今天這些罪同樣會傷害我們。追憶以色列人的歷史，就當以史為鑑，提醒自己免蹈覆轍。

(三)當我們的人生走到盡頭時，我們能否有十足的把握，確信神會喜悅我們呢？我們如何才能成為一個神喜悅的人呢？但願我們能從列王紀這本書學到敬畏神的功課，追隨大衛，以及那些敬畏神的猶大王的榜樣，做一個蒙神喜悅的人。

【王上一 2】「所以臣僕對他說：“不如為我主我王尋找一個處女，使她伺候王，奉養王，睡在王的懷中，好叫我主我王得暖。”」

〔呂振中譯〕「於是臣僕對他說：『請讓人為我主我王尋找個年少的處女，使她伺立在王面前，做王的護士，睡在王懷中，好使我主我王得暖和。』」

〔原文字義〕「尋找」尋求，需求，渴求，堅求，要求；「伺候」站立，侍立，，保留，持續；「奉養」有用，有幫助，有益；「懷」胸懷；「得暖」變暖和，保溫暖。

〔文意註解〕「所以臣僕對他說：“不如為我主我王尋找一個處女，使她伺候王，奉養王」：意指選定一名童女，叫她隨身照顧王的起居。

「睡在王的懷中，好叫我主我王得暖」：意指使她貼身而睡，藉以取暖。

【王上一 3】「於是，在以色列全境尋找美貌的童女，尋得書念的一個童女亞比煞，就帶到王那裡。」

〔呂振中譯〕「於是人在以色列全境尋找美麗的少女；找着了一個書念的女子亞比煞，就將她帶到王那裏。」

〔原文字義〕「全境」疆域，領土；「書念」倍覺安息之地；「亞比煞」我父是個流浪者；「帶」進入，進來，引進。

〔文意註解〕「於是，在以色列全境尋找美貌的童女，尋得書念的一個童女亞比煞，就帶到王那裡」：『書念』在以薩迦支派境內，位於耶斯列北方約 4 公里，米吉多東方約 14 公里；『亞比煞』有謂她就是雅歌中的「書拉密女」(歌六 13)，不過這種看法缺乏證據，只是一種穿鑿附會。

【王上一 4】「這童女極其美貌，她奉養王，伺候王，王卻沒有與她親近。」

〔呂振中譯〕「這少女非常美麗；她做王的護士，伺候王，王卻沒有和她親近。」

〔原文字義〕「極其」極度地，非常地；「美貌」美好，美麗；「奉養」有用，有幫助，有益；「伺候」服事，供職；「親近」認識，體認，知道。

〔文意註解〕「這童女極其美貌，她奉養王，伺候王，王卻沒有與她親近」：『親近』指發生性關係。

〔話中之光〕(一)聖經沒有在這件事上批評大衛，可見這個安排是有特殊的原因。我們千萬不要以這個例子為藉口包二奶。聖經要我們效法大衛如何盡心盡意愛神、敬畏神，而不是一些表面的行動如娶妾、殺人等。

【王上一 5】「那時，哈及的兒子亞多尼雅自尊，說：“我必作王。”就為自己預備車輛、馬兵，又派五十人在他前頭奔走。」

〔呂振中譯〕「那時哈及的兒子亞多尼雅高抬自己、說：『我要做王』；就為自己豫備車輛、駿馬、和五十個人在他前面奔走。」

〔原文字義〕「哈及」歡慶的；「亞多尼雅」我主是耶和華；「自尊」自我高舉；「我必作王」成為國王，統治；「預備」製作，製造；「前頭」面，面前；「奔走」奔跑，快跑，迅速移動。

〔文意註解〕「那時，哈及的兒子亞多尼雅自尊，說：我必作王」：『亞多尼雅』大衛的第四子(參撒下三 4)，押沙龍死後，眾子中他的年齡最大；『自尊』指自我高抬地位。

「就為自己預備車輛、馬兵，又派五十人在他前頭奔走」：『車輛』指用馬拖行的雙輪轎車，代表尊貴的地位；『五十人在他前頭奔走』一種顯赫的排場(參撒下十五 1)。

〔話中之光〕(一)亞多尼雅無疑認為該由他來繼承王位。他目中無人，以年長自居，決定採取步驟牟取王位。他既知道父親的打算，就準備不顧神的安排(參代上二十二 5~9)，在必要時用武力來奪取寶座。弟弟所羅門比他更適合擔任以色列國王。但哥哥決心作王，不管會給國家和追隨他的人帶來什麼樣的後果。當人的思維專注於個人的利益時，起結果總是悲劇性的。

(二)自高自大的人是不合乎神所使用的，只能使教會產生更多分爭結黨的事。希伯來書十二章保羅勸勉信徒要謹慎，不可失去主的恩典，又恐怕有毒根生出，這些毒根就是驕傲，當毒根在教會生長時，神的靈便不能作工。

(三)5~10 節亞多尼雅謀竊王位的計畫極其周密：(1)預備了車輛、馬兵，並派五十人在他前頭奔走(5 節)；(2)爭取軍隊中的領袖約押和祭司亞比亞他為舉行儀式的核心人物(7 節)；(3)在隱羅結旁預備了行加冕禮的舉行儀式場所(9 節)。亞多尼雅如此周密的計畫也未能阻擋神預定的所羅門繼承王位。儘管人用一切手段和方法來抵擋神的計畫，神所預定的旨意必照樣成就(參但四 35)。如同其他古代王朝那樣，在以色列歷史中屢屢發生篡奪王權的叛離事件(參王上十五 27；十六 9；撒下十五 4~5；代下二十四 25~26)。

【王上一 6】「他父親素來沒有使他憂悶，說：“你是作什麼呢？”他甚俊美，生在押沙龍之後。」

〔呂振中譯〕「他父親從來沒有使他難過，沒有問過他說：『你為甚麼這樣作？』他丰姿非常俊美；是在押沙龍之後生的。」

〔原文字義〕「素來」一段日子，一段時間；「憂悶」傷害，使痛苦，使悲痛；「俊美」(原文兩個字)好的，令人愉悅的，可喜的(首字)，形狀，樣式，輪廓(次字)；「押沙龍」我父是平安。

〔文意註解〕「他父親素來沒有使他憂悶，說：你是作什麼呢？」：『沒有使他憂悶』指管教不力，任其驕縱。

「他甚俊美，生在押沙龍之後」：外表天賦造成了他的驕傲和虛妄，自私和野心。

〔話中之光〕(一)亞多尼雅生得俊美，舉止極似其兄押沙龍(參撒下十五 1)。二人行動囂張，都和大衛管教不力，任其驕縱有關。本節「素來沒有使他憂悶」也有「從未干涉他的行動」之意。大衛未盡嚴父的責任，貽害子女匪淺，自身也受其累。大祭司以利和撒母耳都有此失，為人父母者須高度警惕(參撒上三 13；八 1~3)。

(二)「他父親素來沒有使他憂悶」，指他父親從來都沒有管教、懲罰過他。大衛過去體貼肉體的感情，不但沒有好好管教長子暗嫩、三子押沙龍，也沒有好好管教四子亞多尼雅，結果這三個兒子都狂妄自大、不受約束，最後都死於自作自受。所以說：「不忍用杖打兒子的，是恨惡他」(箴十三 24)。

(三)撒母耳與大衛這樣敬虔的人，皆蒙神使用去領導全族，但在家庭關係上卻出現問題。敬畏神的領導人，未必能栽培好兒女的靈命。他們慣於叫別人格遵毋違，但威嚴不見得能培養子女一心信賴神。道德與靈性的塑造須用許多年日才能見成效，作父母的要不斷地關懷、耐心地管教。

(四)大衛作君王服事神卓然有成，但就作父親而論，卻讓神和兒女失望。所以別因為自己是屬靈領袖，只顧花時間與精力事奉神，卻忽略了神所賜的其他責任，特別是對兒女和家庭的責任。

(五)大衛從來沒有干預過兒女的事，既不指引也不查問，以致亞多尼雅不知道如何慎守規矩。結果他常常我行我素，不管別人死活。他任意而行，必然不尊重神的旨意。不受管束的孩子，在父母眼中可能視為聰明伶俐，但不守紀律的成年人，既能敗壞自己，又會禍及別人。你若為兒女定出界限，使他們學會自我約束，長大以後就能有節制。要趁兒女年幼的時候留意管教，好使他們長大後成為自律的人。

【王上一 7】「亞多尼雅與洗魯雅的兒子約押，和祭司亞比亞他商議，二人就順從他，幫助他。」

〔呂振中譯〕「亞多尼雅同洗魯雅的兒子約押、和祭司亞比亞他商議；二人附從亞多尼雅，幫助他。」

〔原文字義〕「洗魯雅」香膏；「約押」耶和華是父；「亞比亞他」我父真偉大；「商議」說話，言語，提說事情；「順從」在後面，在背後，後面的；「幫助」支持，援助。

〔文意註解〕「亞多尼雅與洗魯雅的兒子約押，和祭司亞比亞他商議，二人就順從他，幫助他」：『約押』是軍隊的元帥，曾經一度被大衛貶抑；『亞比亞他』曾與大衛一同流亡、同甘共苦，後來卻不如祭司撒督被重用；『二人就順從他』他們對大衛心懷不滿，所以容易被亞多尼雅說服，轉而支持並輔佐他。

〔話中之光〕(一)約押這位軍人勇敢善戰，但嫉妒心也很重，先後用詭計殺死威脅他地位的押尼珥和亞瑪撒，現在又受到大衛護衛長比拿雅的威脅，因為大衛疏遠他，起用比拿雅(參王上二 5；撒下二十 23；二十三 20~23)。在約押和祭司亞比亞他看來，亞多尼雅是王位當然繼承人，一定可獲全民擁護，登上王位。二人很早便跟隨大衛(參撒上二十二 20~22；撒下二 13)，現在參加叛變，後來都為所羅門王所廢。約押被殺(參王上二 34)，亞比亞他被黜(參王上二 26)。

**【王上一 8】**「但祭司撒督、耶何耶大的兒子比拿雅，先知拿單、示每、利以，並大衛的勇士，都不順從亞多尼雅。」

**〔呂振中譯〕**「但是撒督祭司、耶何耶大的兒子比拿雅、拿單神言人、示每、利以、和大衛的勇士、都不擁護亞多尼雅。」

**〔原文字義〕**「撒督」公義；「耶何耶大」耶和華知曉；「比拿雅」耶和華已建造，耶和華已建立；「先知」發言人，說話者，申言者；「拿單」賜予者；「示每」著名的；「利以」友善的；「勇士」強壯的，大能的。

**〔文意註解〕**「但祭司撒督、耶何耶大的兒子比拿雅，先知拿單」：『祭司撒督』是亞倫的三子以利亞撒的兒子非尼哈的後裔(參代上六 4~8)，他後來居上，受大衛重用；『比拿雅』大衛外邦人衛隊的護衛長(參撒下二十 23)，後來代替約押擔任所羅門的元帥(二 35)；『先知拿單』神向他啟示了大衛之約(參撒下七 4)，也藉著他向大衛宣告了與拔示巴行淫的審判(參撒下十二 7)。

「示每、利以，並大衛的勇士，都不順從亞多尼雅」：『示每』有人說他是咒罵大衛的「基拉的兒子示每」(王上二 8)，因為他害怕捲入是非，也有人說他是後來成為所羅門十二官吏之一的「以拉的兒子示每」(王上四 18)；『利以』有人說他是大衛的朋友亞基人戶篩(參撒下十六 16)；『大衛的勇士』指大衛軍隊中的高級將領(參撒下二十三 8~39)。

**【王上一 9】**「一日，亞多尼雅在隱羅結旁、瑣希列磐石那裡，宰了牛羊、肥犢，請他的諸弟兄，就是王的眾子，並所有作王臣僕的猶大人；」

**〔呂振中譯〕**「亞多尼雅在隱羅結旁邊、瑣希列石頭附近宰獻了羊、牛、肥畜，請他的眾弟兄，就是王的眾子、就是王的兒子、和所有做王臣僕的猶大人，」

**〔原文字義〕**「隱羅結」漂洗者的泉源；「旁」附近，結合，之旁；「瑣希列」蛇石；「磐石」石頭，基石(建造之用)；「宰」為獻祭宰殺；「肥犢」帶宰的肥畜；「臣僕」奴隸，僕人；「猶大」讚美的。

**〔文意註解〕**「一日，亞多尼雅在隱羅結旁、瑣希列磐石那裡」：『隱羅結』位於耶路撒冷東南角，欣嫩谷和汲淪溪匯合處；『瑣希列磐石』位於隱羅結的北方一處突出懸崖。

「宰了牛羊、肥犢，請他的諸弟兄，就是王的眾子，並所有作王臣僕的猶大人」：大張筵席，牢籠從眾，但他的政治手段遠不及押沙龍，後者籠絡了十二支派的人，而他卻僅邀請猶大人。

**【王上一 10】**「惟獨先知拿單和比拿雅，並勇士，與他的兄弟所羅門，他都沒有請。」

**〔呂振中譯〕**「惟獨拿單神言人、比拿雅、和勇士們、跟他的兄弟所羅門、他沒有請。」

**〔原文字義〕**「兄弟」同父異母的兄弟；「所羅門」平安；「請」召喚，朗讀，宣告。

**〔文意註解〕**「惟獨先知拿單和比拿雅，並勇士，與他的兄弟所羅門，他都沒有請」：在眾王子中單單沒有邀請所羅門赴宴，表明他知道所羅門是王位的競爭對手。

**〔話中之光〕**(一)「所羅門」這個名字的意思是「平安」，是大衛與拔示巴所生的第四個兒子(參撒下五 14)，神「借先知拿單賜他一個名字，叫耶底亞，因為耶和華愛他」(撒下十二 24)。神愛他，不是



因為他特別可愛、敬虔，而是因為神將使用他來承受大衛之約、建造聖殿，以顯明神對罪人的愛。「神揀選人的旨意，不在乎人的行為，乃在乎召人的主」(羅九 11)，無論所羅門將來的行為是得勝還是失敗，都將在神的管理之下(參撒下七 12~15)。

**【王上一 11】**「拿單對所羅門的母親拔示巴說：“哈及的兒子亞多尼雅作王了，你沒有聽見嗎？我們的主大衛卻不知道。”」

〔呂振中譯〕「拿單對所羅門的母親拔示巴說：『哈及的兒子亞多尼雅作了王、而我們的主上大衛不知道：這件事你還沒有聽見麼？』」

〔原文字義〕「拔示巴」誓約之女；「作王」成為國王；「聽見」聽到，留意；「知道」認識，察覺，承認。

〔文意註解〕「拿單對所羅門的母親拔示巴說：哈及的兒子亞多尼雅作王了」：『作王了』原文是過去完成式，指他雖有透過拉攏手段自立為王的意圖，但未正式宣告。

「你沒有聽見嗎？我們的主大衛卻不知道」：亞多尼雅的行動應該是相當隱密的，拿單身為先知，覺得必須聯合大衛所寵愛的拔示巴，一同向王揭發。

〔話中之光〕(一)11~14 節拿單聽到亞多尼雅的陰謀就立刻設法阻止，他既有忠心，又坐言起行。他知道所羅門應當名正言順地作王，所以看到別人想篡奪王位，就迅速採取行動。我們常常知道何事該做卻沒有行動，也許我們不願意被牽涉在其中，或者懼怕情勢。不要單單以禱告、忿怒和期望來阻止惡事，更應採取必要的行動去糾正錯誤的舉動。

(二)11~31 節在鎮壓亞多尼雅的叛亂中，可以看見先知拿單的作用。拿單粉碎亞多尼雅的陰謀不僅為了自己的政治性命，更是為了實踐神的旨意。本文明確表明了拿單慎密的智慧。拿單極智慧而慎重地行事，即：(1)先叫所羅門的母親拔示巴去找大衛王，從而作些心理準備(11~21 節)；(2)之後親自在王面前強而有力地指出(22~31 節)神對所羅門的立約(13，17，30 節；代上 22：9)。

**【王上一 12】**「現在我可以給你出個主意，好保全你和你兒子所羅門的性命。」

〔呂振中譯〕「現在我給你出個主意，好搭救你自己的性命、和你兒子所羅門的性命。」

〔原文字義〕「主意(原文雙字)」給人忠告，提議(首字)；商議，勸告(次字)；「保全」拯救，逃脫。

〔文意註解〕「現在我可以給你出個主意，好保全你和你兒子所羅門的性命」：倘若亞多尼雅成功自行登上王位，首先必要除掉對他王位有威脅的所羅門和拔示巴。

**【王上一 13】**「你進去見大衛王，對他說：『我主我王啊，你不曾向婢女起誓說，你兒子所羅門必接續我作王，坐在我的位上嗎？現在亞多尼雅怎麼作了王呢？』」

〔呂振中譯〕「你進去見大衛王，對他說：『我主我王阿，你不是曾經向使女起過誓說：『你兒子所羅門必接續我作王，坐我的位麼？』為甚麼亞多尼雅作了王呢？』」

〔原文字義〕「接續」在…之後。

〔文意註解〕「你進去見大衛王，對他說：我主我王啊，你不曾向婢女起誓說，你兒子所羅門必接續

我作王，坐在我的位上嗎？」：大衛起誓立所羅門為王儲的事，聖經雖未記載，但不僅拔示巴知道，連先知拿單也知道。

「現在亞多尼雅怎麼作了王呢？」：借此反問話，襯托出亞多尼雅作王的意圖。

〔**話中之光**〕(一)在所羅門出生之前，大衛為建造聖殿禱告時，已得到立所羅門為繼承人的神之話語(參代上二十二 9)，而且生所羅門之後也向拔示巴起誓立所羅門為繼承人(參 17，30 節)。拿單指示拔示巴使信仰之人大衛重新紀念與神立的約是極其有效的方法。我們向神祈禱時，得神之應允的最佳之路就是抓住他的應許和話語呼求(參創三十二 9，12；出三十二 13~14)。

【王上一 14】「你還與王說話的時候，我也隨後進去，證實你的話。」

〔呂振中譯〕「看吧，你還在那裏同王說話的時候，我便跟着進去、來證實你的話。」

〔原文字義〕「隨後」在…之後；「證實」確認，充滿。

〔文意註解〕「你還與王說話的時候，我也隨後進去，證實你的話」：拿單要證實的不是大衛所起的誓，而是亞多尼雅作王的事(參 22~27 節)。

〔**話中之光**〕(一)拿單是被神使用的先知，他曾經譴責大衛與拔示巴行淫的罪，但卻沒有因此對拔示巴有偏見，而是在關鍵時刻幫助拔示巴母子。因為他知道耶和華喜愛所羅門(參撒下十二 24)，所以以神的心為心，而不是以自己的經驗和成見來論斷人。

(二)在這關鍵的時刻，神卻沒有說任何話，而是由體貼神心意的拿單與神同工、推動此事。如果拿單是出於私心，他本可以假借神的名義向大衛說話。但拿單是一位敬畏神的先知，雖然他早已知道神揀選了所羅門作王(參 13 節；撒下十二 25)，但神現在沒有說話，他就絕不編造神的話，而是設法提醒大衛遵行神的旨意、果斷做出決定。事奉神的人，絕不能用不合神心意的手段來成就神的旨意，也不能假傳「神的話」來幫神的忙。

【王上一 15】「拔示巴進入內室見王，王甚老邁，書念的童女亞比煞正伺候王。」

〔呂振中譯〕「拔示巴進臥房見王；王很老邁；書念的女子亞比煞正伺候着王。」

〔原文字義〕「老邁」老，變老。

〔文意註解〕「拔示巴進入內室見王，王甚老邁，書念的童女亞比煞正伺候王」：『內室』指寢室；『亞比煞正伺候王』暗示亞比煞聽見拔示巴和王的對話，是王曾起誓給所羅門(參 17 節)的見證人。

【王上一 16】「拔示巴向王屈身下拜。王說：“你要什麼？”」

〔呂振中譯〕「拔示巴俯伏，向王下拜；王說：『你要甚麼？』」

〔原文字義〕「屈身」低頭。

〔文意註解〕「拔示巴向王屈身下拜。王說：你要什麼？」：『你要什麼』意指「你有何要求」。

【王上一 17】「她說：“我主啊，你曾向婢女指著耶和華你的神起誓說：‘你兒子所羅門必接續我作王，坐在我的位上。’」

〔呂振中譯〕「她對王說：『我主阿，你曾經指着永恆主你的神向你使女起過誓說：『你兒子所羅門必接續我作王，坐我的位。』』」

〔原文字義〕「位」王座，座位。

〔文意註解〕「她說：我主啊，你曾向婢女指著耶和華你的神起誓說：你兒子所羅門必接續我作王，坐在我的位上」：提醒大衛曾經向拔示巴起誓立王儲的事(參 30 節)。

【王上一 18】「現在亞多尼雅作王了，我主我王卻不知道。」

〔呂振中譯〕「現在你看，亞多尼雅作了王，到現在我主我王還不知道呢。」

〔原文字義〕「知道」認識，察覺。

〔文意註解〕「現在亞多尼雅作王了，我主我王卻不知道」：意指亞多尼雅暗中自立為王。

【王上一 19】「他宰了許多牛羊、肥犢，請了王的眾子和祭司亞比亞他，並元帥約押；惟獨王的僕人所羅門，他沒有請。」

〔呂振中譯〕「他宰獻了許多公牛肥畜和羊，請了王的眾兒子、和祭司亞比亞他、軍長約押，惟獨王的僕人所羅門、他沒有請。」

〔原文字義〕「元帥(原文雙字)」首領，統帥(首字)；軍隊(次字)。

〔文意註解〕「他宰了許多牛羊、肥犢，請了王的眾子和祭司亞比亞他，並元帥約押；惟獨王的僕人所羅門，他沒有請」：請參閱 7，9~10 節。

【王上一 20】「我主我王啊，以色列眾人的眼目都仰望你，等你曉諭他們，在我主我王之後，誰坐你的位。」

〔呂振中譯〕「然而我主我王阿，以色列眾人都眼巴巴望着你、等你曉諭他們誰要接續我主我王坐他的位。」

〔原文字義〕「眼目」眼睛，泉源。

〔文意註解〕「我主我王啊，以色列眾人的眼目都仰望你，等你曉諭他們，在我主我王之後，誰坐你的位」：表示王位繼承的問題是全以色列所關心的問題。

【王上一 21】「若不然，到我主我王與列祖同睡以後，我和我兒子所羅門必算為罪人了。」

〔呂振中譯〕「若不然，到我主我王跟列祖一同長眠了以後，我和我兒子所羅門就算為罪人了。』」

〔原文字義〕「算為罪人」被判罪，看作罪犯。

〔文意註解〕「若不然，到我主我王與列祖同睡以後，我和我兒子所羅門必算為罪人了」：『算為罪人』指亞多尼雅一旦登位便會降罪於所羅門和他的母親。

【王上一 22】「拔示巴還與王說話的時候，先知拿單也進來了。」

〔呂振中譯〕「拔示巴還同王說話的時候，神言人拿單也進來了。」

〔原文字義〕「進來」進入，進去。

〔文意註解〕「拔示巴還與王說話的時候，先知拿單也進來了」：本節的原文在開頭有「看哪」一詞，表示在關鍵時刻先知拿單也來正式求見。

【王上一 23】「有人奏告王說：“先知拿單來了。”拿單進到王前，臉伏於地。」

〔呂振中譯〕「有人奏告王說：『看哪，神言人拿單來了』；拿單進到王面前，面伏於地、向王下拜。」

〔原文字義〕「伏」下拜，俯伏。

〔文意註解〕「有人奏告王說：先知拿單來了。拿單進到王前，臉伏於地」：在王與先知拿單會面時，可能談到國家大事，故拔示巴迴避(參 28 節)。

【王上一 24】「拿單說：“我主我王果然應許亞多尼雅說：‘你必接續我作王，坐在我的位上’嗎？」

〔呂振中譯〕「拿單說：『我主我王阿，你曾經說：“亞多尼雅必接續我作王，坐我的位”吧？』

〔原文字義〕「果然」(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拿單說：我主我王果然應許亞多尼雅說：你必接續我作王，坐在我的位上嗎？」：拿單是用疑問的方式來證實亞多尼雅已經自立為王。

【王上一 25】「他今日下去，宰了許多牛羊、肥犢，請了王的眾子和軍長，並祭司亞比亞他，他們正在亞多尼雅面前吃喝，說：“願亞多尼雅王萬歲！”」

〔呂振中譯〕「因為他今天已經下去，宰獻了許多公牛、肥畜、和羊，請了王的眾兒子、和軍長、以及祭司亞比亞他；看哪，他們正在亞多尼雅面前喫喝，說：“願亞多尼雅王萬歲！”呢。」

〔原文字義〕「萬歲」活著。

〔文意註解〕「他今日下去，宰了許多牛羊、肥犢，請了王的眾子和軍長，並祭司亞比亞他」：『軍長』意指約押和他手下一干將領。

「他們正在亞多尼雅面前吃喝，說：願亞多尼雅王萬歲」：『願亞多尼雅王萬歲』是新王登基時的歡呼口號。

【王上一 26】「惟獨我，就是你的僕人和祭司撒督，耶何耶大的兒子比拿雅，並王的僕人所羅門，他都沒有請。」

〔呂振中譯〕「惟獨我，就是你的僕人和祭司撒督，耶何耶大的兒子比拿雅，跟王的僕人所羅門，他都沒有請。」

〔原文字義〕「撒督」公義；「耶何耶大」耶和華知曉；「比拿雅」耶和華已建造。

〔文意註解〕「惟獨我，就是你的僕人和祭司撒督，耶何耶大的兒子比拿雅，並王的僕人所羅門，他都沒有請」：請參閱 8，10 節註解。

【王上一 27】「這事果然出乎我主我王嗎？王卻沒有告訴僕人們，在我主我王之後，誰坐你的位。」」

〔呂振中譯〕「這事果然出乎我主我王麼？王卻沒有告訴僕人們，在我主我王之後誰坐你的位。」

〔原文字義〕「出乎」存在，發生。

〔文意註解〕「這事果然出乎我主我王嗎？」：意指難道這事果真是王的旨意麼？

「王卻沒有告訴僕人們，在我主我王之後，誰坐你的位」：意指王遲遲不宣布王儲的人選，是造成目前混亂局勢的主要原因。這句將當前局勢歸咎給王的話非常有效，引起大衛立即的反應(參 28 節)。

【王上一 28】「大衛王吩咐說：“叫拔示巴來。”拔示巴就進來站在王面前。」

〔呂振中譯〕「大衛應聲地說：『請將拔示巴給我叫來』；拔示巴就來到王面前，在王面前站着。」

〔原文字義〕「站在」站立，侍立。

〔文意註解〕「大衛王吩咐說：叫拔示巴來。拔示巴就進來站在王面前」：拔示巴暫時迴避，現在要當面宣布重大且明確的決定了。

【王上一 29】「王起誓說：“我指著救我性命脫離一切苦難、永生的耶和華起誓。”

〔呂振中譯〕「王便起誓說：『我指着那贖救我性命脫離一切患難的永活永恆主來起誓；」

〔原文字義〕「苦難」困境，危難。

〔文意註解〕「王起誓說：我指著救我性命脫離一切苦難、永生的耶和華起誓」：『起誓』這是以新的起誓來確定舊的誓言；『救我性命脫離一切苦難』意指我今天還能活著，完全是因著神的救恩；『指著…永生的耶和華起誓』意指在活神的面前確認此事永不改變。

〔話中之光〕(一)在苦難中我呼求耶和華，求告我的神，在苦難中我們必須呼求主，祂在祂的住處必然聽見你的聲音，在祂面前的禱告也必達到祂的耳中。祂必應允你，將你安置在寬闊之地，所以苦難是有益的，因為它將你帶到主救恩的新境地。

(二)神救贖大衛，脫離一切的冤屈。在許多的詩篇中，他常提到不義與仇恨。但是神為他伸冤，當他將案件向神呈明，神的公義必如亮光照明，祂的判斷好似正午的日光。別人無論怎樣將一切災害堆在你門口，最後不得不承認你的無辜。只要將你的事交給神，然後安靜等候。

(三)神救贖大衛，脫離早年的困苦。他曾在曠野流浪，在洞穴中逃離，在戰場上九死一生。我們難以想像，神怎樣差使者搭救我們，在我們四圍，在我們旁邊，保護我們，使罪惡不能臨近我們，或欄杆在我們腳邊。我們的道途上滿有危險，旅行者必經死蔭的幽谷。但是我們可以有出路，在早晨會驚奇我們怎麼逃脫。

【王上一 30】「我既然指著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向你起誓說：‘你兒子所羅門必接續我作王，坐在我的位上。’我今日就必照這話而行。」

〔呂振中譯〕「我既指着永恆主以色列的神向你起誓說：”你兒子所羅門必接續我作王，必接替我坐我的位”，那麼我今天就要照這話行了。」

〔原文字義〕「行」做，製作。

〔文意註解〕「我既然指著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向你起誓說：你兒子所羅門必接續我作王，坐在我的位

上」：這是確認從前有過這樣的誓言。

「我今日就必照這話而行」：這是將從前的誓言付諸實行。

**〔話中之光〕**(一)所羅門的王權不是出於人乃是出於神，神曾明言他作王，正如昔日大衛作王一樣，現在神已應許所羅門作王，雖然他聽到亞多尼雅自尊作王，但他並沒有用方法，權力為自己奪回王權，乃是等候神的旨意完成，因此他得國的王權非靠己力而得，非靠爭權而來。正如詩篇所言，高舉非從東、從西、從南而來，唯有耶和華定了誰升高，誰降低。恐怕今天不少的基督徒沒有看到這點，倘若我們看到的話，絕不會為自己在教會上的地位、名聲而爭鬥，如果是主所定的，神必叫我們升高，不必自己來爭奪。

(二)當然我們不是停下來甚麼也不幹，最重要的還是倚靠神，我們若認識神是管理萬物的主宰，他命所羅門作王，所羅門是不能不作王的；正如大衛作王一樣。神又命耶穌不但作王且作基督，基督的地位、職份比王權更高，是神所賜給人最高的位份，但耶穌作此職份並不是用爭取的方法奪得的，所謂「基督」的位份是有神一切的權柄。所羅門坐在大的寶座上作王，是表明他有大衛作王的一切權柄，照樣耶穌作基督便能行使神一切的權柄。

**【王上一 31】**「於是拔示巴臉伏于地，向王下拜，說：“願我主大衛王萬歲！”」

**〔呂振中譯〕**「於是拔示巴俯伏，面伏於地，向王下拜，說：『願我主我王大衛萬歲長生！』」

**〔原文字義〕**「萬歲(原文雙字)」長期，永遠(首字)；活著(次字)。

**〔文意註解〕**「於是拔示巴臉伏于地，向王下拜，說：願我主大衛王萬歲」：拔示巴對於大衛信守誓言表達感恩和敬佩。

**【王上一 32】**「大衛王又吩咐說：“將祭司撒督、先知拿單、耶何耶大的兒子比拿雅召來。”他們就都來到王面前。」

**〔呂振中譯〕**「大衛王又說：『把祭司撒督、神言人拿單、耶何耶大的兒子比拿雅給我召來』；他們就都來到王面前。」

**〔原文字義〕**「拿單」賜予者。

**〔文意註解〕**「大衛王又吩咐說：將祭司撒督、先知拿單、耶何耶大的兒子比拿雅召來。他們就都來到王面前」：『祭司撒督』是要膏立新王的人；『先知拿單』是要宣布新王乃合乎神旨意的人；『比拿雅』是要護衛新王的加冕儀式平安無事的統帥。

**〔話中之光〕**(一)大衛雖然年紀老邁，但靈裡卻越來越清醒，所以沒有像過去一樣憐恤兒子、姑息縱容，而是立即行動、運籌帷幄。這種光景與他當年聽到押沙龍叛亂時的表現判若兩人(參撒下十五 14)。因為那時大衛知道自己是落在神的管教之中，現在卻知道自己是行在神的旨意裡，所以有勇氣雷厲風行地遵行神的旨意。

(二)大衛思維清晰，行動敏捷，簡要地佈置了各人的任務。這種果斷與堅決同他當年在聽到押沙龍叛變的消息時所表現的懦弱和沮喪形成了鮮明的對照(參撒下十五 14)。那時大衛知道自己已犯下了大罪，正在接受神的懲罰。現在一切都已經過去，他知道神站在他一邊。

【王上一 33】「王對他們說：“要帶領你們主的僕人，使我兒子所羅門騎我的騾子，送他下到基訓。”」

〔呂振中譯〕「王對他們說：『要帶領你們主上的僕人們，使我兒子所羅門騎上我的騾子，送他下到基訓；』」

〔原文字義〕「帶領」引導，領導；「基訓」爆發。

〔文意註解〕「王對他們說：要帶領你們主的僕人，使我兒子所羅門騎我的騾子，送他下到基訓」：『你們主的僕人』指文武大臣和侍衛對；『我的騾子』指王的座騎；『基訓』基訓泉是耶路撒冷的主要水源，位於大衛城南面的山谷裡，與亞多尼雅宴會地點隱·羅結(參 17 節)相距不遠，用意在使他們一夥人立刻知道新王登基，兵不血刃地瓦解他們的勢力。大衛此時雖然身體虛弱，但頭腦卻相當清楚、精明。

【王上一 34】「在那裡，祭司撒督和先知拿單要膏他作以色列的王。你們也要吹角，說：『願所羅門王萬歲！』」

〔呂振中譯〕「在那裏、祭司撒督和神言人拿單要膏立他為王來管理以色列；你們也要吹號角，說：『願所羅門王萬歲！』」

〔原文字義〕「膏」塗抹，膏立。

〔文意註解〕「在那裡，祭司撒督和先知拿單要膏他作以色列的王」：『祭司撒督』膏立新王；『先知拿單』見證膏抹。

「你們也要吹角，說：願所羅門王萬歲」：吹角和歡呼使聲音遠送到隱·羅結(參 17 節)。

【王上一 35】「然後要跟隨他上來，使他坐在我的位上，接續我作王。我已立他作以色列和猶大的君。」

〔呂振中譯〕「然後你們要跟隨他上來；使他來坐在我的位；是他要接替我作王的；我已經委任他做人君來管理以色列和猶大。」

〔原文字義〕「立」命令，指示。

〔文意註解〕「然後要跟隨他上來，使他坐在我的位上，接續我作王」：『上來』指從基訓回到大衛城；『坐在我的位上』指正式登基。

「我已立他作以色列和猶大的君」：『以色列』指北方十個支派；『猶大』指南方兩個支派。後來分裂成南北兩國，也是按照這個分法(參王上十一 30~36)。

【王上一 36】「耶何耶大的兒子比拿雅對王說：“阿們！願耶和華我主我王的神，也這樣命定。”」

〔呂振中譯〕「耶何耶大的兒子比拿雅應聲對王說：『阿們；願永恆主我主我王的神也這樣吩咐。』」

〔原文字義〕「阿們」真正地，確實地；「命定」說，吩咐。

〔文意註解〕「耶何耶大的兒子比拿雅對王說：阿們！願耶和華我主我王的神，也這樣命定」：『比拿雅』後來所羅門王任命他作元帥(參王上二 35)；『阿們』原文意思是「誠信真實」，含有誠心贊同之意；『這樣命定』指此事乃出乎神的意旨。

**【王上一 37】**「耶和華怎樣與我主我王同在，願祂照樣與所羅門同在，使他的國位比我主大衛王的國位更大。」」

〔呂振中譯〕「永恆主怎樣和我主我王同在，願他也怎樣和所羅門同在，使他的王位比我主我王大衛的王位更尊大。』」

〔原文字義〕「同在」(原文無此字)；「國位」王座，座位。

〔文意註解〕「耶和華怎樣與我主我王同在，願祂照樣與所羅門同在」：意指神如何賜福給大衛王，也如何賜福給所羅門王。

「使他的國位比我主大衛王的國位更大」：『國位』原文是「王座」，意指國權；『更大』意指更加繁榮、興盛與壯大。

〔話中之光〕(一)所羅門的王位並不是自己爭取來的，面臨危機，還要靠先知拿單和母親拔示巴向大衛報告。因此，這是神賜給他的王位。神允許亞多尼雅愚昧在神的百姓中間製造難處，借著這難處把人催進神的旨意裡，好把神所揀選的所羅門顯明出來。

(二)「我主大衛王的國位」，以色列民滿了情感的來稱呼：「我王大衛」。這是因為大衛全人的每一部份都滿有王的氣質。當他在曠野牧養他父親羊群的時候，他奉耶和華的名趕逐獅子和熊，這表現說出他在曠野時已經是王了。以後歌利亞前來罵陣，恐嚇以色列民，甚至連掃羅也驚惶失措，百姓則更不用說了(參撒下十七 11)；但大衛卻仍然毫無恐懼，一個君王的心，該是沒有懼怕的。他還有更超越的表現，就是當他在曠野逃難的時候，忽然發現那追趕他的掃羅落在他的手裡，但他卻堅決的拒絕殺害他，而寧願犧牲一個可能獲得迅速自救的機會。這實在是作王的表現。因凡不能管治自己之靈的人，就不能作王。一個真正的王，乃在任何環境之下，都有王者的表現。他無論在何處，都是掌權的。

**【王上一 38】**「於是祭司撒督、先知拿單、耶何耶大的兒子比拿雅和基利提人、比利提人，都下去使所羅門騎大衛王的騾子，將他送到基訓。」

〔呂振中譯〕「於是祭司撒督、神言人拿單、耶何耶大的兒子比拿雅、和做衛兵的基利提人比利提人都下去，使所羅門騎上大衛王的騾子，將他送到基訓。」

〔原文字義〕「基利提人」行刑者；「比利提人」僕從。

〔文意註解〕「於是祭司撒督、先知拿單、耶何耶大的兒子比拿雅和基利提人、比利提人」：『基利提人、比利提人』是大衛的王室近衛軍(參撒下八 18；十五 18；二十七，23；代上十八 17)。這些可能是來自非利士人的雇傭兵，由比拿雅統率(參撒下二十三 22)。

「都下去使所羅門騎大衛王的騾子，將他送到基訓」：『基訓』是大衛所指示給所羅門膏立的地方(參 33 節)，離開亞多尼雅宴會地點隱·羅結(參 17 節)不遠。

**【王上一 39】**「祭司撒督就從帳幕中取了盛膏油的角來，用膏膏所羅門。人就吹角，眾民都說：“願所羅門王萬歲！”」

〔呂振中譯〕「祭司撒督就從帳幕中取了盛膏油的角來，膏立了所羅門；人就吹號角，眾民都說：『願所羅門王萬歲！』」



〔原文字義〕「膏油」油脂，油。

〔文意註解〕「祭司撒督就從帳幕中取了盛膏油的角來，用膏膏所羅門」：『帳幕』指安放約櫃的帳幕；『角』尖端沒有切除，不是用來吹角，而是用來盛聖膏油(參撒上十六 1)；『用膏膏所羅門』指用聖膏油膏抹所羅門。

「人就吹角，眾民都說：願所羅門王萬歲」：『吹角』向遠處送出祝賀的訊號。

〔話中之光〕(一)大衛的慎密計畫立即得到有效的執行。新國王接受會幕聖油的膏立，說明他的任職得到了神的認可和祝福，吹角以後，「願所羅門王萬歲」的呼聲表明所羅門已為國王，且得到了百姓的擁護。正式的宣告首先來自大衛所指派的使者(34 節)，然後百姓齊聲歡呼(40 節)。

【王上一 40】「眾民跟隨他上來，且吹笛，大大歡呼，聲音震地。」

〔呂振中譯〕「眾民跟隨他上來，一直吹笛，大大歡喜；地都因他們的聲音而震裂了！」

〔原文字義〕「大大」巨大的；「震」劈開，破開。

〔文意註解〕「眾民跟隨他上來，且吹笛，大大歡呼，聲音震地」：膏立典禮結束之後，回大衛城途中，一路吹笛奏樂，眾人大聲歡呼，聲音傳送到遠處。

【王上一 41】「亞多尼雅和所請的眾客筵宴方畢，聽見這聲音。約押聽見角聲，就說：“城中為何有這響聲呢？”」

〔呂振中譯〕「亞多尼雅和同在的眾賓客剛喫完了飯，聽見這聲音；約押聽見號角的聲音，就說：『為甚麼有城市喧嚷的聲音呢？』」

〔原文字義〕「方畢」結束，完成。

〔文意註解〕「亞多尼雅和所請的眾客筵宴方畢，聽見這聲音」：『這聲音』指歡呼聲。

「約押聽見角聲，就說：城中為何有這響聲呢？」：『角聲』代表各種不同的訊號：(1)過節(參利二十三 24)；(2)特殊事件(參書六 4)；(3)號召人民投入爭戰(參士六 34)；(4)收兵(參撒下二 28)；(5)慶祝(參撒下六 15)等。

〔話中之光〕(一)41~48 節從本文記載的事件中可得到以下的教訓：(1)末世來時，人們會吃喝玩樂，男婚女嫁(參路十七 27)。這些事都是尋常的家事，並非是受禁止的，但被這些事奪去一切心思，不迫切求神的旨意，那麼必然面臨威嚴的審判。在本文，眾人陷於享樂中，公然抵抗神的旨意，表明他們麻木的信仰；(2)吹角聲對所羅門而言是救恩和歡喜的聲音，相反對亞多尼雅則是破滅和悲傷之聲。如此，基督的馨香對行惡者而言是死亡的氣息，對信徒而言則是走向生命的氣息(參林後二 16)。

【王上一 42】「他正說話的時候，祭司亞比亞他的兒子約拿單來了。亞多尼雅對他說：“進來吧！你是個忠義的人，必是報好消息。”」

〔呂振中譯〕「他還說話的時候，祭司亞比亞他的兒子約拿單來了；亞多尼雅對他說：『進來吧；你是個有才德的人；你必是報好消息的。』」

〔原文字義〕「忠義」力量，能力；「好」好的，令人愉悅的。

〔文意註解〕「他正說話的時候，祭司亞比亞他的兒子約拿單來了」：『亞比亞他的兒子約拿單』亞比亞他雖然加入亞多尼雅的陣營(參 7 節)，但他的兒子約拿單有正反兩種可能：(1)正面，留在大衛身邊繼續擔任傳令(參撒下十五 36)，奉差遣傳達所羅門已登王位的消息；(2)反面，被故意留在大衛身邊充當探子，現在前來報告最新消息。

從約拿單的出現時機、傳話內容、以及所產生的效果看來，較有可能是經授意的正面傳達消息。

「亞多尼雅對他說：進來吧！你是個忠義的人，必是報好消息」：『忠義的人』原文意思是「有力量的人」、「有才能的人」、「有財富的人」，含意「勇士」或「有價值的人」。

【王上一 43】「約拿單對亞多尼雅說：“我們的主大衛王，誠然立所羅門為王了。”」

〔呂振中譯〕「約拿單對亞多尼雅說：『我們的主上大衛王真地立了所羅門為王了。』」

〔原文字義〕「誠然」真正地，確信地。

〔文意註解〕「約拿單對亞多尼雅說：我們的主大衛王，誠然立所羅門為王了」：這是證實所羅門已經登基作王了。

【王上一 44】「王差遣祭司撒督、先知拿單、耶何耶大的兒子比拿雅和基利提人、比利提人都去使所羅門騎王的騾子。」

〔呂振中譯〕「王差遣祭司撒督、神言人拿單、耶何耶大的兒子比拿雅、和做衛兵的基利提人比利提人跟他一同去；他們讓所羅門騎上王的騾子。」

〔原文字義〕「差遣」打發。

〔文意註解〕「王差遣祭司撒督、先知拿單、耶何耶大的兒子比拿雅和基利提人、比利提人都去使所羅門騎王的騾子」：這是重述膏立所羅門的過程(參 38 節)。

【王上一 45】「祭司撒督和先知拿單在基訓已經膏他作王。眾人都從那裡歡呼著上來，聲音使城震動，這就是你們所聽見的聲音；」

〔呂振中譯〕「祭司撒督和神言人拿單已經在基訓膏立了他為王；眾人都從那裏歡呼著上來；那聲音把城都震動了：這就是你們所聽見的聲音哪。」

〔原文字義〕「歡呼」喜樂的，愉快的。

〔文意註解〕「祭司撒督和先知拿單在基訓已經膏他作王；眾人都從那裏歡呼著上來；那聲音把城都震動了：這就是你們所聽見的聲音哪」：請參閱 39~40 節。

【王上一 46】「並且所羅門登了國位。」

〔呂振中譯〕「並且所羅門也已經坐了王位了。」

〔原文字義〕「登」坐下，居留。

〔文意註解〕「並且所羅門登了國位」：指他已經登上王座掌握王權了。

〔話中之光〕(一)無論是在順序上，還是在年齡上，所羅門都不能繼承王位，但是因著神的主權之護

理(參撒下十二 24~25)，最終成了以色列王。也就是說所羅門的登基乃是靠著掌管歷史和生命的神之護理。我們通過本事件可知道：(1)神不看人的外表，乃鑒察人的內心(參撒上十六 6~7)。神未選大衛的長子暗嫩(參撒下三 2)、俊美的押沙龍(參撒下十四 25)、自尊的亞多尼雅(參 6 節)，惟一喜愛所羅門信實而敬畏神的姿態；(2)雖然到了晚年，所羅門也陷於墮落，但在政治、宗教等許多方面仍留下了光輝之業績。充滿和平的所羅門王國，預表因著耶穌而成就的永遠的天國；(3)赤裸裸地描述了篡奪王權的陰謀，是神對無故流烏利亞血的懲罰(參撒下十三 12，28~29；十六 22)。

(二)事實就是事實，不管陰謀家們是何等的不歡迎。重要的是所羅門，而不是亞多尼雅登上了國位。所羅門被大衛正式指定為繼承人，奉命騎著國王的騾子前往加冕的地點，莊嚴地接受了膏立。有王室的侍衛保護著他，撒督，拿單和比拿雅都站在他的邊，民心也倒向了他。一切都按照大衛的旨意有條不紊地進行著，且有神悅納的明顯憑據。整個過程完全公開。背叛者不得不承認所羅門為王。

**【王上一 47】**「王的臣僕也來為我們的主大衛王祝福，說：『願王的神使所羅門的名比王的名更尊榮，使他的國位比王的國位更大。』王就在床上屈身下拜。」

**〔呂振中譯〕**「並且王的臣僕也已經來向我們的主上大衛王祝頌，說：『願你的神使所羅門的名聲比你的名聲更好，使他的王位比你的王位更尊大。』王就在床上跪拜神。」

**〔原文字義〕**「尊榮」美好，滿意。

**〔文意註解〕**「王的臣僕也來為我們的主大衛王祝福，說：願王的神使所羅門的名比王的名更尊榮，使他的國位比王的國位更大。王就在床上屈身下拜」：約拿單描述這些，表示大勢已去，已經成為事實，無法再改變了。

**〔話中之光〕**(一)所羅門坐上了王位，聖殿的建造才能開始，才能帶進神與人更榮耀的同在。大衛離世前能親眼看見所羅門按著神的心意坐上王位，心裡歡喜，「就在床上屈身下拜」，就像當年雅各「在床頭上敬拜神」(創四十七 31)一樣。

(二)這是大衛一生靈裡最明亮的時候，他不但順利移交了王位，還設立了敬拜的制度(參代上二十三~二十六)，交代了建殿的一切事項(參代上二十八~二十九)，然後才安然向神交帳。

(三)地上的君主不可能萬壽無疆。大衛知道自己即將離世。權杖必須交在另一個人的手中。他不可能不悲傷。但他安靜地接受命運的安排，在床上屈身下拜，謙卑地承認他的繼承人已登上了王位。他不是向新王下拜，而是向神下拜，感謝祂的祝福和眷顧。

**【王上一 48】**「王又說：『耶和華以色列的神是應當稱頌的，因祂賜我一人今日坐在我的位上，我也親眼看見了。』」

**〔呂振中譯〕**「王並且也這樣說：『永恆主以色列的神是當受祝頌的，因為他今天立了一個坐我位上的人，而我也親眼看見了。』」

**〔原文字義〕**「稱頌」祝福，屈膝。

**〔文意註解〕**「王又說：耶和華以色列的神是應當稱頌的，因祂賜我一人今日坐在我的位上，我也親眼看見了」：意指大衛本人對於能親眼目睹所羅門繼承王位深感欣慰，可見此事已成定局，不能再寄望

大衛改變心意了。

〔**話中之光**〕(一)大部分的王直到臨終仍控制著其統治權。直等到先王死後，新的繼承人才能登基。所以大衛死前目睹所羅門登基，真是較特殊的事。所以說，大衛把榮耀歸於神，並表明王權最終來於神並謙卑地告白信仰，這是大衛的可愛之處。

【王上一 49】「亞多尼雅的眾客聽見這話就都驚懼，起來四散。」

〔**呂振中譯**〕「亞多尼雅的眾賓客嚇得發抖，大家都起來，各走各路去了。」

〔**原文字義**〕「驚懼」戰兢，害怕。

〔**文意註解**〕「亞多尼雅的眾客聽見這話就都驚懼，起來四散」：『眾客』指眾王子和應邀前來助陣的眾賓客；『驚懼』指恐懼戰兢。

【王上一 50】「亞多尼雅懼怕所羅門，就起來，去抓住祭壇的角。」

〔**呂振中譯**〕「亞多尼雅本人、也因為懼怕所羅門，就起來，去抓緊祭壇的角。」

〔**原文字義**〕「懼怕」敬畏，害怕。

〔**文意註解**〕「亞多尼雅懼怕所羅門，就起來，去抓住祭壇的角」：『懼怕所羅門』一面熟悉所羅門精明幹練，另一面更因為如今所羅門執掌實權；『抓住祭壇的角』祭壇的四角在獻祭過程中抹上祭牲的血(參利四 30)，表徵具有寶血贖罪的功效，故抓住祭壇的角含有求神庇護的意思。

〔**話中之光**〕(一)人常在陰謀敗露以後才肯放棄。亞多尼雅知道計謀失敗了，就倉皇逃到祭壇，指望神的憐憫與赦免。但他是在篡位之心暴露之後，才到祭壇那裡去，假使他先尋求神的旨意，就不會招此大禍。別讓自己落到不可收拾的地步，才去尋求神的幫助；在你行事以前，先要尋求祂的引導。

【王上一 51】「有人告訴所羅門說：“亞多尼雅懼怕所羅門王，現在抓住祭壇的角，說：‘願所羅門王今日向我起誓，必不用刀殺僕人。’”」

〔**呂振中譯**〕「有人告訴所羅門說：『看哪，亞多尼雅懼怕所羅門王呢；你看，他正抓住祭壇的角，說：“願所羅門王先向我起誓絕不用刀殺死他僕人。”』」

〔**原文字義**〕「抓住」抓牢，握住。

〔**文意註解**〕「有人告訴所羅門說：亞多尼雅懼怕所羅門王，現在抓住祭壇的角」：請參閱 50 節註解。

「說：願所羅門王今日向我起誓，必不用刀殺僕人」：這是踰矩的要求，所羅門可以不殺他，但不會隨便起誓。

【王上一 52】「所羅門說：“他若作忠義的人，連一根頭髮也不至落在地上；他若行惡，必要死亡。”」

〔**呂振中譯**〕「所羅門說：『他若是個有才德的人，連一根頭髮也不至於落地；但若發現他有甚麼壞行動，他就必須死。』」

〔**原文字義**〕「忠義」力量，能力。

〔**文意註解**〕「所羅門說：他若作忠義的人，連一根頭髮也不至落在地上」：『忠義的人』原文意思是

「有力量的人」、「有才能的人」、「有財富的人」，含意「勇士」或「有價值的人」。

「他若行惡，必要死亡」：『行惡』意指背叛或惡意踰矩。

〔話中之光〕(一)雖然所羅門寬宏大量地饒恕了亞多尼雅，但提出了一個條件，即亞多尼雅對政權不得再懷有貪圖之心。然而，未過多久，亞多尼雅又一次圖謀篡奪王權，最終喪了性命(參王上二 13~25)。這事件讓我們思考以下兩個方面：(1)陷於罪之深淵中的人不可能輕易徹底放棄犯罪的生活，就如同狗吃自己吐出來的那樣，必重新陷入罪惡(參箴二十六 11)；(2)亞多尼雅根本未曾從內心痛改前非，而是為了保存性命而祈求饒恕，所以只要有叛逆和報復的機會就會隨時採取行動。

【王上一 53】「於是，所羅門王差遣人，使亞多尼雅從壇上下來，他就來向所羅門王下拜。所羅門對他說：“你回家去吧！”」

〔呂振中譯〕「於是所羅門王打發人使亞多尼雅從祭壇那裏下來；亞多尼雅就來、向所羅門王下拜；所羅門對他說：『你回家去吧。』」

〔原文字義〕「壇」祭壇。

〔文意註解〕「於是，所羅門王差遣人，使亞多尼雅從壇上下來」：大概是將所羅門在 52 節所講的話說給他聽，使他放棄先前的無理要求，自願從壇上下來。

「他就來向所羅門王下拜。所羅門對他說：你回家去吧」：『向所羅門王下拜』表示臣服；『回家去吧』一場醞釀中的風暴，終於和平落幕。

〔話中之光〕(一)亞多尼雅以為會受到最嚴厲的懲罰而喪失性命，所羅門卻只是吩咐他離開，並打發他回家。所羅門既登上王位，就有權柄除去強敵，因為假使亞多尼雅篡位成功的話也會這樣行；但是所羅門心中坦然，知道沒有必要殺死他以壯自己的權勢。饒恕別人的攻擊，有時比施加報復更為高明。人企圖證實自己的權威與能力，常會流露出恐懼與自我懷疑。

(二)所羅門承諾饒亞多尼雅的命，亞多尼雅也承認所羅門的王權。事實上這是有智慧的作法，如果所羅門一味的趕盡殺絕，恐怕立刻引起內戰，因為擁護亞多尼雅的一方，實力也相當堅強。

(三)亞多尼雅的篡位之舉得到了和平的解決。大衛顯示了他的智慧，讓所羅門順理成章地登基就位，而沒有派兵去鎮壓篡位者。所羅門同樣以智慧和仁慈寬恕了亞多尼雅，但他在同時宣佈其條件是今後必須有好行為。如果亞多尼雅表現良好，安分守己，規規矩矩地服從新的國王，就會相安無事。否則他就會有生命的危險。於是亞多尼雅向國王叩拜，承認自己的失敗。

## 叁、靈訓要義

### 【大衛王晚年景況和最後明斷】

一、大衛王晚年景況(1~27 節)：

1. 「大衛王年紀老邁，雖用被遮蓋，仍不覺暖。…尋得書念的一個童女亞比煞，…她奉養王，伺候王」(1~4 節)：年高體衰，覓得童女亞比煞暖身。

2. 「那時，哈及的兒子亞多尼雅自尊，說：我必作王。他父親素來沒有使他憂悶，說：你是作什

麼呢？他甚俊美，生在押沙龍之後」(5~6 節)：寵壞亞多尼雅，以致他自尊覬覦王位。

3. 「亞多尼雅與洗魯雅的儿子約押，和祭司亞比亞他商議，二人就順從他，幫助他。但祭司撒督、耶何耶大的儿子比拿雅，先知拿單、示每、利以，並大衛的勇士，都不順從亞多尼雅」(7~8 節)：亞多尼雅拉攏元帥約押和祭司亞比亞他。

4. 「一日，亞多尼雅在隱羅結旁、瑣希列磐石那裡，宰了牛羊、肥犢，請他的諸弟兄，就是王的眾子，並所有作王臣僕的猶大人；惟獨先知拿單和比拿雅，並勇士，與他的兄弟所羅門，他都沒有請」(9~10 節)：在隱羅結宴請眾首領。

5. 「拿單對所羅門的母親拔示巴說：哈及的儿子亞多尼雅作王了，你沒有聽見嗎？我們的主大衛卻不知道。現在我可以給你出個主意，好保全你和你儿子所羅門的性命」(11~12 節)：先知拿單商請拔示巴一同向大衛揭發陰謀。

6. 「拔示巴進入內室見王，…她說：我主啊，你曾向婢女指著耶和華你的神起誓說：你儿子所羅門必接續我作王，坐在我的位上。現在亞多尼雅作王了，我主我王卻不知道」(15~18 節)：拔示巴覲見大衛，告知亞多尼雅作王，有違從前誓言。

7. 「拔示巴還與王說話的時候，先知拿單也進來了。…拿單說：我主我王果然應許亞多尼雅說：你必接續我作王，坐在我的位上嗎？」(22~24 節)：先知拿單證實亞多尼雅作王的消息。

8. 「這事果然出乎我主我王嗎？王卻沒有告訴僕人們，在我主我王之後，誰坐你的位」(27 節)：詢問此事是否出於大衛的本意。

## 二、大衛最後的明斷(28~53 節)：

1. 「大衛王吩咐說：叫拔示巴來。拔示巴就進來站在王面前。王起誓說：我指著救我性命脫離一切苦難、永生的耶和華起誓。我既然指著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向你起誓說：你儿子所羅門必接續我作王，坐在我的位上。我今日就必照這話而行」(28~30 節)：大衛向拔示巴重申誓言，應許今日必照誓言而行。

2. 「大衛王又吩咐說：將祭司撒督、先知拿單、耶何耶大的儿子比拿雅召來。他們就都來到王面前。王對他們說：要帶領你們主的僕人，使我儿子所羅門騎我的騾子，送他下到基訓」(32~33 節)：吩咐三要員擁戴所羅門到基訓。

3. 「在那裡，祭司撒督和先知拿單要膏他作以色列的王。你們也要吹角，說：願所羅門王萬歲！然後要跟隨他上來，使他坐在我的位上，接續我作王。我已立他作以色列和猶大的君」(34~35 節)：在基訓膏立所羅門王作王。

4. 「祭司撒督就從帳幕中取了盛膏油的角來，用膏膏所羅門。人就吹角，眾民都說：願所羅門王萬歲！眾民跟隨他上來，且吹笛，大大歡呼，聲音震地」(39~40 節)：膏所羅門之後，吹角、吹笛，眾民大聲歡呼。

5. 「亞多尼雅和所請的眾客筵宴方畢，聽見這聲音。…他正說話的時候，祭司亞比亞他的儿子約拿單來了。…約拿單對亞多尼雅說：我們的主大衛王，誠然立所羅門為王了。…並且所羅門登了國位」(41~46 節)：亞多尼雅和眾賓客聞聲猜疑，約拿單前來告知大衛已立所羅門為王。

6. 「亞多尼雅的眾客聽見這話就都驚懼，起來四散。亞多尼雅懼怕所羅門，就起來，去抓住祭壇的角」(49~50 節)：眾賓客驚懼四散，亞多尼雅跑去抓住祭壇的角。

7. 「於是，所羅門王差遣人，使亞多尼雅從壇上下來，他就來向所羅門王下拜。所羅門對他說：你回家去吧」(53 節)：亞多尼雅臣服，和平化解一場風波。

## 列王紀上第二章註解

### 壹、內容綱要

#### 【所羅門執行大衛遺命】

- 一、大衛臨終給所羅門留下遺命(1~12節)
- 二、亞多尼雅自取滅亡(13~25節)
- 三、革除亞比亞他祭司職位(26~27節)
- 四、命比拿雅殺死約押後取代他作元帥(28~35節)
- 五、示每因違命離開耶路撒冷而被殺(36~46節)

### 貳、逐節詳解

【王上二 1】「大衛的死期臨近了，就囑咐他兒子所羅門說：」

〔呂振中譯〕「大衛死的日子臨近了，他就囑咐他兒子所羅門說：」

〔原文字義〕「期」日子；「臨近」靠近，接近。

〔文意註解〕「大衛的死期臨近了」：大約所羅門登基後數個月。

「就囑咐他兒子所羅門說」：指教導所羅門為王之道(參 2~4 節)。

〔話中之光〕(一)「除去銀子的渣滓，就有銀子出來，銀匠能以作器皿；除去王面前的惡人，國位就靠公義堅立」(箴二十五 4~5)。我們很容易欣賞華美的建築，但往往忽略隱藏根基的重要，那許多辛苦的挖掘泥土，剷鑿石頭，沒有人注意；而且在建築過程中，這些工序極為煩瑣艱苦，未完成時的地貌，還惹人討厭。但堅立根基，對建築的牢固耐久，非常重要。所羅門登王位以後，他父親大衛囑咐他，為求堅定國位，必須遵守神的命令，謹慎行在神面前；同時要剛強，除去國內的危險分子(1~9 節)。

(二)所羅門的王權明顯是出於神，雖有人爭奪，但他仍照神所命定的坐在寶座上。所羅門為王，一方面有人的因素，神要看人的內心是否向他謙卑？亞多尼雅自尊作王，但終失敗，神按他所定的立所羅門為王。另一方面也有神的因素，神命先知拿單用膏油膏立所羅門為王。表明神一切的恩賜、權柄給他。膏油是從神的聖所中取出，證明是從神而來，有了權柄他作王便不能被廢棄。這裏，使我們想到主耶穌基督，祂的職份是神特別給與祂的。祂能行使神一切的權柄，正如希伯來書作者引用舊約的話「神阿，你的寶座是永永遠遠，你的國權是正直的」(來一 8)。基督作王乃因祂在父神面前存順服謙卑的心，並非如亞多尼雅用手段，他的王權是從神而來，因此他的國，他的寶座是永遠的。

(三)現今世界的人，甚至稱為基督教圈子以內的人，反叛的勢力相當大，他們要把耶穌的王權挪開，

特別所謂「神死了」的理論，以為聖經中的那位神已經不存在，這位神可以跟・我們思想轉變而改變，由於時間改變而思想改變，思想改變則神的觀念也改變。這是信仰上基本的錯誤，因為神並不是我們思想上的產物，如同偶像無神的論調一般。神的名字稱為耶和華，意思表明他有自由又是自顯的，我們不能單靠我們的思想來認識神，況且我們的思想也並不十分可靠，人的思想可以顛倒曲直，正如以賽亞先知所說，「禍哉那些以光為暗，以暗為光，以甜為苦，以苦為甜的人」(賽五 20)。

**【王上二 2】**「我現在要走世人必走的路，所以你當剛強作大丈夫，」

〔呂振中譯〕「我現在要走全地上人必走的路了；你要剛強，作大丈夫，」

〔原文字義〕「必走的路」道路，旅程；「剛強」強壯，堅固；「大丈夫」人，男人。

〔文意註解〕「我現在要走世人必走的路」：『世人必走的路』指生、老、病、死的過程。

「所以你當剛強作大丈夫」：指作個英明勇敢的人。

〔話中之光〕(一)「世人必走的路」，在死亡面前人人平等(死亡並無偏私)。世上最偉大的雄主與最卑微的平民都要走向同一個地方——墳墓。屬世的差別惟存片刻，當死亡掌權時君王的榮耀便歸於烏有了。

(二)「剛強作大丈夫」跟賓士沙場、衝鋒陷陣毫無關係。因為第 3 節緊接著就提醒所羅門要謹守耶和華神的吩咐，遵守他的律例、誡命、典章、法度。所以，大衛是在鼓勵所羅門要勇敢的遵守神的命令。大衛不愧是一個蒙神喜悅的人。一般為人父母最關切的就是孩子的事業、成就、婚姻等人生大事。但大衛首要關注的是所羅門能謹守神的律法。可能你從來沒有想過，原來遵守神的命令是要剛強、壯膽的。

(三)「你當剛強」，身為君王一般的頂尖人物，除了神和自己以外，沒有人可供倚靠，因此必須剛強。而屬神的人真正的剛強，乃是對神的信心剛強堅定，唯神是靠，靠神站立得住。

(四)「作大丈夫」，能夠獨當一面，抗拒一切消極的人事物，控制自己，治理人民，勇敢無畏，拒絕賄賂，制勝腐敗。一個真正的大丈夫，要能對神所賦予的職責盡心竭力，絕不先考量自己的利益，而以神的榮耀和眾人的利益為優先考量。

**【王上二 3】**「遵守耶和華你神所吩咐的，照著摩西律法上所寫的行主的道，謹守他的律例、誡命、典章、法度。這樣，你無論作什麼事，不拘往何處去，盡都亨通。」

〔呂振中譯〕「遵守永恆主你的神所吩咐守的，行他的道路，遵守他的律例、誡命、典章、法度，按所寫在摩西律法上的去守，這樣、你無論作甚麼事，無論面向着哪裏，就得以亨通。」

〔原文字義〕「主的道」道路，旅程；「律例」法令，條例；「誡命」命令；「典章」審判，判例；「法度」見證；「亨通」成功，興盛。

〔文意註解〕「遵守耶和華你神所吩咐的，照著摩西律法上所寫的行主的道，謹守他的律例、誡命、典章、法度」：『主的道』指合乎神心意的道路，亦即公平、正直的道路(參申三十二 4)；『誡命』指十條誡；『律例』指律法，是神向人的要求；『典章』指審判，是神對人是否遵行律法的判定；『法度』指律法的證詞，見證神對人的心意。



「這樣，你無論作什麼事，不拘往何處去，盡都亨通」：『亨通』原文意指因經過思考上的操練而獲得見識和智慧，以致達到成功的果效。

〔話中之光〕(一)人立的法和制度不僅不完全，而且稍加不慎就成為只為少數執政階層服務的惡法。但是神的律法和誡命，既聖潔、又良善(參羅七 12)，因此無論是按照神的旨意進行統治的，還是被統治者，都將過既聖潔又稱義的良善之生活。並且，由耶穌基督而完全成就的神國，就是由神親自治理的充滿和平和公義的國度(參啟十一 15)。

(二)以色列的王從來都不是法律的來源，而是在律法以下，必須「遵守耶和華——你神所吩咐的，照著摩西律法上所寫的行主的道，謹守祂的律例、誡命、典章、法度」。作王的人，都有把自己當作法律的傾向，但大衛用一生的經歷告訴我們：只有遵行神的話，才是蒙福的唯一道路。

(三)「謹守律法就亨通」也是申命記的主題(參申二十八 1~14)，同時也是貫穿聖經全文的教訓(參書一 7~8；路十 28)。但是絕不能把此教訓視為「救恩出於律法」。遵守律法並非為得救，乃是作為蒙恩者當活出與蒙召相稱的生活。

(四)以色列人是神的子民，所羅門作為神的僕人來治理他們。大衛這些話不像一位父親對兒子說的，而是作為以色列這個神權國家的首領對他正式指定的王位繼承人說的。我們應該從這個立場出發看待大衛的整段講話。作為以色列的王，所羅門是「坐耶和華的國位」(代上二十八 5)。他得國是「坐在耶和華所賜的位上」(代上二十九 23)。以色列國中，耶和華是王，屬世的君主不過是天上主宰的僕人和代表而已。

(五)遵守神的律法、誡命是需要剛強壯膽的。那些忠心跟從神的基督徒對這一點就會深有體會。如果你認真遵行聖經的教導，家人、親戚、同事、同學都會給你壓力，覺得你是「聖人」，行為舉止與他們格格不入。他們會拒絕你、嘲笑你、威嚇你，用各式各樣的方法來逼你妥協。很多基督徒就是因為害怕壓力，最後就妥協，不再遵行聖經的教導。所以遵行神的律法、典章不是一件容易的事。

【王上二 4】「耶和華必成就向我所應許的話說：『你的子孫若謹慎自己的行為，盡心盡意、誠誠實實地行在我面前，就不斷有人坐以色列的國位。』」

〔呂振中譯〕「這樣、永恆主就必堅立他的話、就是他所應許關於我的話、說：『你的子孫若謹慎他們所行的路，全心全意忠誠地行於我面前，那麼、你的子孫就不斷有人坐以色列的王位了。』」

〔原文字義〕「成就」成全，站立；「誠誠實實」忠實，真實；「斷」砍下；「國位」王座。

〔文意註解〕「耶和華必成就向我所應許的話說…就不斷有人坐以色列的國位」：神這個應許包括：(1)應許的對象：大衛和他的後裔；(2)應許的內容：大衛的家和他的國必永遠堅立。『向我所應許的話』神起初的應許是藉先知拿單傳給大衛的(參撒下七 11~17)，之後似乎又直接啟示給大衛了(參詩八十九 3~4)。

「你的子孫若謹慎自己的行為，盡心盡意、誠誠實實地行在我面前」：這是應許的前提條件。『盡心盡意』指全心全魂；『誠誠實實』指真心實意。

〔話中之光〕(一)大衛曉諭所羅門，必須以神和律法作修身治國之本，國家才可一如神所應許的延續下去(參撒下七)。神使他國位堅立的應許有兩部分，一部分是有條件的，隨著君王的善惡而定；另一部

分是無條件的。神有條件的應許，乃是大衛和他的子孫要尊崇順服祂，才不斷地有人坐在王位上，大衛的後裔若非如此，就失去王位(參王下二十五)。而神無條件的應許，是叫大衛的後裔永遠為王。這個應許藉著他的子孫，也是永生神的兒子耶穌基督降世為人，得以成全(參羅一3~4)。大衛的一生是順服神的榜樣，他對下一任君王，就是他的兒子所羅門，也有合適的勸導。結果如何就全看所羅門是否遵循了。

(二)大衛怎樣堅強地抓住神的應許，這已深刻在他心靈之上，他無論如何也不能忘記神的話，就是應許他有永久繼承的王位！同時他也確實認識這應許也必有條件的應驗。他必須符合那條件。神的兒女只要聽從祂。在祂面前行真理，就必得尊榮的地位。所以他囑咐所羅門聽從神的命令，耶和華必成就向他所應許的話。我們也必須注意三項條件：(1)務要剛強——耶穌基督的力量使我們剛強。在猶大獅子主的支派中，有膽量在仇敵前決不動搖。在逼迫的日子裡怯弱的婦女與孩童卻有驚人的勇氣，甚至不怕死，因為耶穌與他們同在；(2)順服恩主——祂有許多聖工交付給我們，要我們保存，我們也必須向祂交托(參提後一 12, 14)。那是聖潔的福音、安息的主日、信仰的道理，以及神啟示的話語。我們要看守這些，好似在聖殿裡的器皿，由以斯拉交給祭司搬運一般(參拉八 33)；(3)遵行律法——我們必須敬虔地遵守這最大的律法，就是愛，因為愛是包括其他的一切。這樣我們就將自己放在神應許的話中，祂必成全。

(三)大衛之約對於所羅門是有條件的，所羅門只有「謹慎自己的行為」，「盡心盡意誠誠實實地」行在神面前，才能長久地「坐以色列的國位」。但大衛之約對於大衛卻是無條件的(參撒下七 16)，因為人倚靠自己沒有辦法做到永遠「謹慎自己的行為」，所以大衛之約並不能倚靠人的熱心來實現，也不能根據人的努力來維持，只能由神自己來親自成就無條件的大衛之約(參撒下七 8~16)，即使大衛肉體的子孫都失敗了，神也「必建立大衛倒塌的帳幕，堵住其中的破口，把那破壞的建立起來」(摩九 11)，最終讓大衛之約成就在基督的國度裡(參徒十五 16~18)。

**【王上二 5】**「你知道洗魯雅的兒子約押向我所行的，就是殺了以色列的兩個元帥：尼珥的兒子押尼珥和益帖的兒子亞瑪撒。他在太平之時流這二人的血，如在爭戰之時一樣，將這血染了腰間束的帶和腳上穿的鞋。」

**〔呂振中譯〕**「『並且你也知道洗魯雅的兒子約押向我所行的：他怎樣待以色列的兩個將軍，尼珥的兒子押尼珥、和益帖的兒子亞瑪撒，將他們殺死；怎樣在太平之時報戰時所流之血的仇，使我〔傳統：他的〕腰間所束的帶、我腳上所穿的鞋、都染了戰時無辜的血。』」

**〔原文字義〕**「太平」平安，和平。

**〔文意註解〕**「你知道洗魯雅的兒子約押向我所行的，就是殺了以色列的兩個元帥：尼珥的兒子押尼珥和益帖的兒子亞瑪撒」：『向我所行』指在大衛的背後破壞成命；『殺了以色列的兩個元帥』請參閱撒下三 27；二十 14；『押尼珥』掃羅和伊施波設的元帥(參撒下二 8, 12)，後來投效大衛(參撒下三 20)；『亞瑪撒』押沙龍的元帥(參撒下十七 25)，後來大衛立他取代約押(參撒下十九 13；二十四 4)。

「他在太平之時流這二人的血，如在爭戰之時一樣，將這血染了腰間束的帶和腳上穿的鞋」：意指他殺人不眨眼的凶殘。

**〔話中之光〕**(一)根據律法，太平時無故殺人的必被治死(參民三十五 31)。約押因私人仇恨和嫉妒，謀殺了兩個元帥押尼珥(參撒下三 22~27)和亞瑪撒(參撒下二十 4~10)，按照公義的原則，必須追討約押所犯的罪行。但正如主耶穌所說的：「你們中間誰是沒有罪的，誰就可以先拿石頭打她」(約八 7)。大衛因著肉體的軟弱，不止一次地陷在失敗裡，沒有勇氣心裡清潔地執行神的公義。但大衛並沒有放棄神的公義，正如他雖然不能為神建造聖殿，卻竭力地為建造聖殿做好預備；雖然他承認自己不配做個彰顯神公義的人，但他卻把懲治約押和示每的事交代給所羅門，至死仍要滿足神的公義。

(二)很多基督徒就像約押那樣，非常能幹，一生為主做了很多工作，但始終未能蒙主的喜悅。為什麼呢？因為他們是按自己的意思來事奉，他們行的是自己的旨意，不是天父的旨意。主看的不是我們的工作表現，而是我們有沒有從內心遵行天父的旨意。正如約押在軍事上的表現很出色，但卻得不到大衛的歡心，因為他很多時候是按自己的意思行事，不是按王的意思。你是那一種基督徒呢？

(三)5~7 節善有善報，惡有惡報。約押是為了私利殘酷擊殺。他的勇力是他惟一的長處，戰勝沙場是他惟一的心願。他想攫取權力，緊握不放，而巴西萊卻與他迥異。巴西萊代表所有忠於神、按照祂的律法生活的人。例如大衛要賜他尊榮，他就毫無私心地要求王將之賜給他的兒子。你作領導是服事自己，還是事奉神呢？

(四)5~9 節大衛嚴肅地囑咐所羅門對付仇敵，是為幫助年輕的君王建立堅固的王位。大衛僅僅是針對罪惡昭彰的仇敵——約押和示每——他們藉反對神所立之王來反對神。按照律法，大衛吩咐所羅門向他的仇敵施以應得的懲罰。示每咒詛君王，既違背民事法，又違背神的律法(參出二十二 28)。

**【王上二 6】**「所以你要照你的智慧行，不容他白頭安然下陰間。」

**〔呂振中譯〕**「所以你要憑你的智慧而行，不要容他白髮蒼蒼安安然地下陰間。」

**〔原文字義〕**「安然」平安，和平。

**〔文意註解〕**「所以你要照你的智慧行」：指想出合適的辦法與時機，既能達到目的，又不會引起百姓的反感。

「不容他白頭安然下陰間」：意指不可讓他壽終正寢，必須在他生前受到刑罰。

**〔話中之光〕**(一)智慧是辨別是非及判斷的能力(參王上三 9)，以對世界廣泛的認知為基礎(參王上四 29~34)，有見識地、適時地採取行動。「照你的智慧行」意味不必煽動民心，按照律法的正當根據和秩序行事。讓約押付出流血之罪的代價，也正符合於神的公義(參耶二 19；來十二 11~13)。

(二)此時約押也已經六十多歲了，但大衛還是吩咐「不容他白頭安然下陰間」，不是因為他頂撞自己，也不是因為他殺了押沙龍，而是因為他「殺了以色列的兩個元帥」(5 節)。此時大衛已經完全脫離了肉體的轄制，不再介意約押的頂撞和殺子之仇，單單注意自己不要虧欠神的公義，好回去向神交帳。

(三)公義的原則必要追討約押所犯的罪行。因此，大衛現在不是以個人的身份說話，來詛咒這個多年對他忠心耿耿殷勤服務的人，而是作為國家的君主來指示罪行必須受到懲罰，但執行人必須是手裡清潔不欠約押人情的。

**【王上二 7】**「你當恩待基列人巴西萊的眾子，使他們常與你同席吃飯，因為我躲避你哥哥押沙龍的時

候，他們拿食物來迎接我。」

〔呂振中譯〕「基列人巴西萊的眾子呢、你要以厚愛待他們，使他們列在你席上喫飯者中間，因為我躲避你哥哥押沙龍的時候，他們是這樣忠愛地迎接我。」

〔原文字義〕「躲避」逃脫，逃走；「迎接」靠近，接近。

〔文意註解〕「你當恩待基列人巴西萊的眾子，使他們常與你同席吃飯」：『恩待』意指施恩善待；『同席吃飯』意指享受朝廷的長期俸祿。

「因為我躲避你哥哥押沙龍的時候，他們拿食物來迎接我」：相較於受自己兒子的逼迫，他們非親非故，卻熱情接待，大衛對此感受良深。

〔話中之光〕(一)當大衛逃難到瑪哈念的時候，巴西萊帶領眾子帶著食物來供應大衛一行(參撒下十七 27~29)，成為神恩典和安慰的出口，因此，大衛囑咐所羅門報答他們。將來天國的君王也要這樣說：「你們這蒙我父賜福的，可來承受那創世以來為你們所預備的國；因為我餓了，你們給我吃，渴了，你們給我喝；我作客旅，你們留我住」(太二十五 34~35)，「我實在告訴你們，這些事你們既做在我這弟兄中一個最小的身上，就是做在我身上了」(太二十五 40)。

(二)巴西萊在患難中支助大衛王，到王得勝還都，卻功成不居，寧願在家鄉安居養老，顯出高風亮節，值得記念效法。所以大衛吩咐善待他，並尊重他的眾子。

(三)大衛叮囑所羅門一定要恩待對巴西萊的後代(可能當時巴西萊已經過世了)。可見大衛是一個知恩圖報的人。他沒有因為做了王就忘記了別人給他的恩惠。他不但自己尋求回報巴西萊(參撒下十九 33)，還叮囑自己的兒子不要忘記巴西萊的恩惠。從他如何對待約押我們也可以看到他是一個賞罰分明的君王。他沒有因為約押曾經幫助他得到王位，就對他留無辜人的血的罪視而不見。

(四)「使他們常與你同席吃飯」，這裡表明一個應許，即在基督裡的所有信徒無論外貌的美與醜，身份的高與低，都被邀請參加羔羊的筵席，必同吃新酒和新果實(參太二十六：29；路時三 29；啟十九 7)。

【王上二 8】「在你這裡有巴戶琳的便雅憫人，基拉的兒子示每，我往瑪哈念去的那日，他用狠毒的言語咒罵我，後來卻下約但河迎接我，我就指著耶和華向他起誓，說：『我必不用刀殺你。』」

〔呂振中譯〕「看哪，在你這裏有巴戶琳的便雅憫人、基拉的兒子示每；我往瑪哈念去那一天、他用狠毒的咒罵咒罵我，後來他又下約但河來迎接我；我就指著永恆主向他起誓說：『我不用刀殺死你。』」

〔原文字義〕「狠毒」致病，令人哀傷。

〔文意註解〕「在你這裡有巴戶琳的便雅憫人，基拉的兒子示每，我往瑪哈念去的那日，他用狠毒的言語咒罵我」：『狠毒的言語』指令人深感難受的話。

「後來卻下約但河迎接我，我就指著耶和華向他起誓，說：我必不用刀殺你」：後來因為示每見風轉舵反應迅速，率先迎接大衛返京，而大衛不僅「不打笑臉人」，且故作大方，輕率地起誓應許不殺他，卻心不甘情不願。

〔話中之光〕(一)示每沒有原則，見風駛舵，只注重世界的權勢。他看到大衛逃難出都，認定他勢窮力盡了，就狠毒的咒罵大衛；等大衛得勝回京了，他又趕緊領大群人來歡迎，講言不由衷的好話奉承。

他的政治哲學，只有世界權勢。這樣的人，留下必然成為後患。後來示每刻薄凌虐，兩個僕人逃亡迦特，他竟違背誓言追捕，給所羅門藉口除滅(參 36~46 節)。

**【王上二 9】**「現在你不要以他為無罪，你是聰明人，必知道怎樣待他，使他白頭見殺，流血下到陰間。」

〔呂振中譯〕「現在你不要以他為無罪，因為你是個聰明人；你總知道該怎樣待他，使他白髮蒼蒼流血下陰間。」

〔原文字義〕「白頭」白髮，老年。

〔文意註解〕「現在你不要以他為無罪，你是聰明人，必知道怎樣待他」：大衛囑咐所羅門想出好計策替他報仇。

「使他白頭見殺，流血下到陰間」：『白頭見殺』與「白頭安然」(參 6 節)的意思剛好相反。

〔話中之光〕(一)「妄稱耶和華名的，耶和華必不以他為無罪」(出二十 7)，所以大衛囑咐所羅門「不要以他為無罪」，必須尋找合適的方法和時機，執行神公義的刑罰。

(二)看起來所羅門的智慧很特出，連大衛都注意到所羅門的智慧(通常家人反而看不出家人的特點)。有人認為大衛是故意要所羅門報仇，不過更多學者注意到這是大衛為了鞏固王朝、順利轉移政權的交代。約押的權勢與能力連大衛都無法完全控制，約押的野心也讓他不擇手段殺人。示每權勢甚大 撒下 19：17 說「跟從示每的有一千便雅憫人」，而且住在首都附近。又懂得落井下石、見風轉舵。如果哪一天所羅門又遭遇危機，恐怕這兩個人也不會放過好機會的。因此大衛囑咐所羅門除掉王朝的威脅。

**【王上二 10】**「大衛與他列祖同睡，葬在大衛城。」

〔呂振中譯〕「大衛跟他列祖一同長眠，埋葬在大衛城。」

〔原文字義〕「同睡」躺下。

〔文意註解〕「大衛與他列祖同睡，葬在大衛城」：『同睡』聖經用「睡」形容死(參徒十三 36)，因為死的人都要復活受神審判(參啟二十 5，12)；『大衛城』有二意：(1)緊接耶路撒冷城南的一座山頭，又名錫安山，大衛在此建王城；(2)耶路撒冷城的另一稱呼。

**【王上二 11】**「大衛作以色列王四十年：在希伯崙作王七年；在耶路撒冷作王三十三年。」

〔呂振中譯〕「大衛作王管理以色列的年日共有四十年：他在希伯崙作王七年，在耶路撒冷作王三十三年。」

〔原文字義〕「作王」統治。

〔文意註解〕「大衛作以色列王四十年：在希伯崙作王七年；在耶路撒冷作王三十三年」：請參閱撒下 5 5；代上二十九 27。『大衛作以色列王四十年』大衛三十歲登基，作王四十年，享年七十歲。

**【王上二 12】**「所羅門坐他父親大衛的位，他的國甚是堅固。」

〔呂振中譯〕「所羅門坐他父親大衛的王位；他的國非常堅固。」

〔原文字義〕「堅固」權力，活力。

〔文意註解〕「所羅門坐他父親大衛的位，他的國甚是堅固」：『甚是堅固』指掃除一切反對者，臣民上下一體擁戴。

【王上二 13】「哈及的兒子亞多尼雅去見所羅門的母親拔示巴，拔示巴問他說：“你來是為平安嗎？”回答說：“是為平安。”」

〔呂振中譯〕「哈及的兒子亞多尼雅去見所羅門的母親拔示巴；拔示巴問他說：『你是存着和平的意思來麼？』他回答說：『是存着和平的意思。』」

〔原文字義〕「平安」平安，和平。

〔文意註解〕「哈及的兒子亞多尼雅去見所羅門的母親拔示巴」：『亞多尼雅』大衛的第四子，企圖自立為王失敗，獲所羅門王寬容(參王上一 5，53)。

「拔示巴問他說：你來是為平安嗎？回答說：是為平安」：拔示巴對亞多尼雅的來訪的動機懷有疑慮。

〔話中之光〕(一)13~25 節亞多尼雅注意肉體情慾。他因為得父親大衛溺愛，卻自以為應該得國。及至所羅門作了王，他竟然要求服侍過大衛的書念女子亞比煞為妻，那是繼承王國的象徵(參撒下十二 8；十六 22~23)。其貪慾無知，以至如此！所羅門以為他仍然表現僭妄自大，留下必為後患；他真是自速其死，招致所羅門王差遣比拿雅去殺死他。

(二)信徒的心裏，如果有自我，世界，肉體，就不能讓基督在裏面作王。所以必須靠聖靈治死心中的惡行，不像約押的自我中心，沒有示每的貪愛世界，除去亞多尼雅的肉體情慾，才可以清心，讓基督在心中掌權作王，堅定國位。願我們靠聖靈大能，除盡裏面的渣滓，作主合用的器皿。

【王上二 14】「又說：“我有話對你說。”拔示巴說：“你說吧。”」

〔呂振中譯〕「他又說：『我有事要對你說。』拔示巴說：『你說吧。』」

〔原文字義〕「有話」請求。

〔文意註解〕「又說：我有話對你說。拔示巴說：你說吧」：『我有話對你說』意指「我有個請求想請你幫忙」。

【王上二 15】「亞多尼雅說：“你知道國原是歸我的，以色列眾人也都仰望我作王。不料，國反歸了我兄弟，因他得國是出乎耶和華。」

〔呂振中譯〕「亞多尼雅說：『你知道王位原是屬我的；以色列眾人也都意向着我來作王；不料王位反而歸了我兄弟；因為歸他原是是於永恆主。』」

〔原文字義〕「國」王座；「作王」統治；「反歸」返回，轉回。

〔文意註解〕「亞多尼雅說：你知道國原是歸我的，以色列眾人也都仰望我作王」：亞多尼雅是大衛尚存活的眾子中最年長的，按照立王儲的慣例，應當以他為優先考慮，況且大衛本人一向對他寵愛有加(參王上一 6)，而他外表俊美，又得元帥約押和祭司亞比亞二人的輔佐(參王上一 6~7)，王位似乎垂手可得，這是實情。

「不料，國反歸了我兄弟，因他得國是出乎耶和華」：『出乎耶和華』亞多尼雅承認所羅門得以封王乃出於神的旨意，他這話的用意乃在博取拔示巴的好感。

**【王上二 16】**「現在，我有一件事求你，望你不要推辭。」拔示巴說：“你說吧！”」

〔呂振中譯〕「現在我有一件事請求你；請不要拒絕。」拔示巴對他說：『你說吧。』」

〔原文字義〕「推辭」返回，轉回。

〔文意註解〕「現在，我有一件事求你，望你不要推辭。拔示巴說：你說吧」：『一件事』這件事在拔示巴眼中認為是「一件小事」（參 20 節），但在所羅門看來，卻是關乎王位的大事（參 22 節）。

**【王上二 17】**「他說：“求你請所羅門王將書念的女子亞比煞賜我為妻，因他必不推辭你。”」

〔呂振中譯〕「他說：『求你對所羅門王說，將書念的女子亞比煞賜給我為妻；他不會拒絕你的。』」

〔原文字義〕「推辭」返回，轉回。

〔文意註解〕「他說：求你請所羅門王將書念的女子亞比煞賜我為妻，因他必不推辭你」：『亞比煞』是大衛臨終前的侍寢妃嬪，按照古例，前王的妃嬪乃屬繼位者接收的權利（參撒下三 7；十二 8）。

**【王上二 18】**「拔示巴說：“好，我必為你對王提說。”」

〔呂振中譯〕「拔示巴說：『好，我為你對王提說吧。』」

〔原文字義〕「提說」說話。

〔文意註解〕「拔示巴說：好，我必為你對王提說」：拔示巴的答話表示她缺少政治敏感度。

〔話中之光〕（一）拔示巴是一個頭腦簡單的女人，她完全不察覺亞多尼雅背後的陰謀。既然他是善意來的，丟了王位已經夠可憐的，如果連這個小小的請求也拒絕他，真的太殘酷了。如果答應他的請求能夠息事寧人，那豈不是件好事嗎？於是，出於她善良的性格，馬上就答應了亞多尼雅。要明白，做屬靈人跟做好人完全是兩碼事。屬靈人必須凡事分辨何為神的旨意，而不是一味的對人好。拔示巴是一個「好人」，但她肯定不是一個屬靈人。

（二）如果所羅門為了討好哥哥，為了息事寧人，將亞比煞賜給亞多尼雅，他就是明明的違反了摩西的律法，因為律法不允許父子同妻。所羅門登基不久，王位還沒有牢固，這樣做會損害自己的聲譽，那些原本支持他的人會因此轉而支持亞多尼雅。我認為這才是亞多尼雅想真正達到的目標。

**【王上二 19】**「於是拔示巴去見所羅門王，要為亞多尼雅提說。王起來迎接，向她下拜，就坐在位上，吩咐人為王母設一座位，她便坐在王的右邊。」

〔呂振中譯〕「於是拔示巴去見所羅門王，要為亞多尼雅對王提說；王起來迎接她，向她下拜，然後坐在王位上，吩咐人為王母設個座位；她便坐在王右邊。」

〔原文字義〕「迎接」遭遇，降臨。

〔文意註解〕「於是拔示巴去見所羅門王，要為亞多尼雅提說」：拔示巴以母后的身分去見所羅門王。

「王起來迎接，向她下拜，就坐在位上，吩咐人為王母設一座位，她便坐在王的右邊」：『向她下

拜』表示所羅門王尊重母后；『坐在王的右邊』指最尊貴的位置。

【王上二 20】「拔示巴說：“我有一件小事求你，望你不要推辭。”王說：“請母親說，我必不推辭。”」

〔呂振中譯〕「拔示巴說：『我有一個小小的請求要求你，請不要拒絕。』王對她說：『母親，儘管求吧，我決不拒絕你。』」

〔原文字義〕「小」小的，低微的。

〔文意註解〕「拔示巴說：我有一件小事求你，望你不要推辭。王說：請母親說，我必不推辭」：『我必不推辭』所羅門王以為母后的請求不至於關乎國家大事，所以對她有此回答。

【王上二 21】「拔示巴說：“求你將書念的女子亞比煞賜給你哥哥亞多尼雅為妻。”」

〔呂振中譯〕「拔示巴說：『請將書念的女子亞比煞賜給你哥哥亞多尼雅做妻子。』」

〔原文字義〕「賜給」給，置，放。

〔文意註解〕「拔示巴說：求你將書念的女子亞比煞賜給你哥哥亞多尼雅為妻」：『書念的女子亞比煞』拔示巴可能認為亞比煞不是大衛正式的妃嬪，所以作此請求。

〔話中之光〕(一)這裡拔示巴對所羅門說「求你將書念的女子亞比煞賜給你哥哥亞多尼雅為妻。」她沒有說這是亞多尼雅的請求，她是以母后的名譽請所羅門將亞比煞賜給亞多尼雅為妻。如果所羅門答應了，這就是所羅門自己的決定，與亞多尼雅無關。試想，如果所羅門宣佈將亞比煞賜給亞多尼雅，而亞多尼雅以摩西的律法為理由拒絕接受，他豈不是在以色列人面前顯得更為公義嗎？

【王上二 22】「所羅門王對他母親說：“為何單替他求書念的女子亞比煞呢？也可以為他求國吧！他是我的哥哥，他有祭司亞比亞他和洗魯雅的兒子約押為輔佐。”」

〔呂振中譯〕「所羅門王回答他母親說：『你為甚麼單替亞多尼雅求要書念的女子亞比煞呢？你也為他求王位吧！因為他是我的哥哥；而且他也有祭司亞比亞他擁護他，又有洗魯雅的兒子約押擁護他呀！〔傳統：為他，為祭司亞比亞他，為洗魯雅的兒子約押〕』」

〔原文字義〕「輔佐」(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所羅門王對他母親說：為何單替他求書念的女子亞比煞呢？也可以為他求國吧！」：所羅門王認為茲事體大，不僅牽涉到一個女子，更是與王位有關連。如果亞比煞就是某些聖經學者所推測雅歌書中的書拉密女(參歌六 13)的話，那就難怪會令所羅門醋勁大發。

「他是我的哥哥」：按照慣例，年長的王子有優先王位繼承權。

「他有祭司亞比亞他和洗魯雅的兒子約押為輔佐」：加上祭司和軍隊元帥的支持，更是如虎添翼，令所羅門感到大權隨時可能旁落。

〔話中之光〕(一)所羅門是個明察秋毫的人，儘管母后沒有提到這是亞多尼雅的請求，他已經知道這是亞多尼雅篡位的陰謀，所以他對拔示巴說「為何單替他求書念的女子亞比煞呢？也可以為他求國吧。」所羅門怒火中燒，決定藉著這個機會殺了亞多尼雅，免得後患無窮。亞多尼雅萬萬沒有想到這個看來無傷大雅的請求，竟然給自己帶來了殺身之禍。



**【王上二 23】**「所羅門王就指著耶和華起誓說：“亞多尼雅這話是自己送命，不然，願神重重地降罰與我。”」

〔呂振中譯〕「所羅門王就指着永恆主來起誓、說：『亞多尼雅說了這話、是自己送命的；不然，願神這樣懲罰我，並且加倍地懲罰。』」

〔原文字義〕「重重地」加倍地。

〔文意註解〕「所羅門王就指著耶和華起誓說：亞多尼雅這話是自己送命，不然，願神重重地降罰與我」：所羅門定意賜死亞多尼雅，免得夜長夢多，不知何時會發生宮廷政變。

**【王上二 24】**「耶和華堅立我，使我坐在父親大衛的位上，照著所應許的話為我建立家室。現在我指著永生的耶和華起誓，亞多尼雅今日必被治死。」」

〔呂振中譯〕「永恆主堅立了我，使我坐我父親大衛的王位，照所應許的話為我建立了王室；現在我指着永活的永恆主來起誓；就在今天、亞多尼雅就必須被處死。』」

〔原文字義〕「堅立」堅定，牢固；「建立」做，製作。

〔文意註解〕「耶和華堅立我，使我坐在父親大衛的位上，照著所應許的話為我建立家室」：所羅門深信自己贏得王位，乃是神在眾弟兄中選定了他，不容他人覬覦。

「現在我指著永生的耶和華起誓，亞多尼雅今日必被治死」：所羅門發誓即日處死亞多尼雅。

**【王上二 25】**「於是，所羅門王差遣耶何耶大的兒子比拿雅將亞多尼雅殺死。」

〔呂振中譯〕於是所羅門王叫耶何耶大的兒子比拿雅經手打發人去擊殺亞多尼雅，亞多尼雅就死了。」

〔原文字義〕「差遣」打發，送走。

〔文意註解〕「於是，所羅門王差遣耶何耶大的兒子比拿雅將亞多尼雅殺死」：『比拿雅』他是王室近衛軍的統帥(參撒下八 18)，後來取代約押作軍隊元帥(參 35 節)。

**【王上二 26】**「王對祭司亞比亞他說：“你回亞拿突歸自己的田地去吧！你本是該死的，但因你在我父親大衛面前抬過主耶和華的約櫃，又與我父親同受一切苦難，所以我今日不將你殺死。”」

〔呂振中譯〕「王也對祭司亞比亞他說：『你往亞拿突、到你自己的田地去吧；你本是該死的人。但今天我不將你殺死，因為你在我父親大衛面前帶過神諭像〔傳統：抬過主永恆主的櫃〕，又在我父親所受的一切苦難中同受過苦難。』」

〔原文字義〕「亞拿突」禱告蒙應允；「苦難」苦待，壓迫。

〔文意註解〕「王對祭司亞比亞他說：你回亞拿突歸自己的田地去吧」：『歸自己的田地』意指退休還鄉。本句指所羅門革除亞比亞他的祭司職位。

「你本是該死的，但因你在我父親大衛面前抬過主耶和華的約櫃，又與我父親同受一切苦難，所以我今日不將你殺死」：所羅門沒有殺死祭司亞比亞他，乃因顧念他曾經：(1)抬過神的約櫃；(2)大衛王逃亡期間，與他同受苦難。

〔話中之光〕(一)所羅門是一個賞罰分明的人。他紀念亞比亞他是神的祭司，一生對大衛忠心，跟他同受一切苦難，就免他一死。亞比亞他的問題是什麼呢？就是沒有按照神的心意行事，他是用人的智慧來判斷事情。他看見亞多尼雅的勢力浩大，做王也合情合理，所以就支持他。他不是按照神的心意來判斷事情，這樣的人如何能當神的祭司呢？所以所羅門罷免了他祭司的職分，因為他沒有按神的意思當祭司，他也藐視了神的受膏者。

【王上二 27】「所羅門就革除亞比亞他，不許他作耶和華的祭司。這樣，便應驗耶和華在示羅論以利家所說的話。」

〔呂振中譯〕「於是所羅門革除亞比亞他，不許他做永恆主的祭司；這便應驗了永恆主的話、就是他對以利家在示羅的事上所說的。」

〔原文字義〕「革除」趕走，驅逐；「應驗」成就，充滿。

〔文意註解〕「所羅門就革除亞比亞他，不許他作耶和華的祭司」：這是亞比亞他自作自受，擅自輔佐亞多尼雅(參 22 節)，企圖幫助他奪取王位。

「這樣，便應驗耶和華在示羅論以利家所說的話」：指有神人來見以利，預言以利家必將敗落，不能永續祭司職位(參撒上二 27~36)。

〔話中之光〕(一)罷黜亞比亞他祭司職分表明了今日教會中制度所具有的重要性。因著教會良好的措施，就可事先防止分裂和背教等問題(參路十二 1；加五 9，12)。當然，教會並非是批判，定他人罪的審判(參太七 1~3)，而是在履行珍惜聖徒屬靈的健康的責任。

【王上二 28】「約押雖然沒有歸從押沙龍，卻歸從了亞多尼雅。他聽見這風聲，就逃到耶和華的帳幕，抓住祭壇的角。」

〔呂振中譯〕「約押雖然沒有歸向押沙龍，卻歸向了亞多尼雅；這風聲傳到約押那裏，約押就逃到永恆主的帳棚，抓緊祭壇的角。」

〔原文字義〕「歸從(原文雙字)」傾協，轉向(首字)；在…之後；「風聲」消息。

〔文意註解〕「約押雖然沒有歸從押沙龍，卻歸從了亞多尼雅」：約押身為軍隊的元帥，卻公開地參與亞多尼雅的宴會，並給他幫助。

「他聽見這風聲，就逃到耶和華的帳幕，抓住祭壇的角」：『這風聲』指亞多尼雅被殺和亞比亞他被革職；『抓住祭壇的角』祭壇的四角在獻祭過程中抹上祭牲的血(參利四 30)，表徵具有寶血贖罪的功效，故抓住祭壇的角含有求神庇護的意思(參王上一 50)。

【王上二 29】「有人告訴所羅門王說：“約押逃到耶和華的帳幕，現今在祭壇的旁邊。”所羅門就差遣耶何耶大的兒子比拿雅說：“你去將他殺死。”」

〔呂振中譯〕「有人告訴所羅門王說：『約押逃到永恆主的帳棚呢；看哪，他在祭壇旁邊呢。』所羅門就打發耶何耶大的兒子比拿雅，說：『你去將他殺掉。』」

〔原文字義〕「旁邊」附近，之旁。

〔文意註解〕「有人告訴所羅門王說：約押逃到耶和華的帳幕，現今在祭壇的旁邊」：所羅門王獲悉約押企圖尋求神的庇護。

「所羅門就差遣耶何耶大的兒子比拿雅說：你去將他殺死」：『你去將他殺死』表明祭壇不能庇護故意殺人的罪犯，因為約押曾經殺害兩位元帥(參 32 節)。

【王上二 30】「比拿雅來到耶和華的帳幕，對約押說：“王吩咐說，你出來吧！”他說：“我不出去，我要死在這裡。”比拿雅就去回覆王說約押如此如此回答我。」

〔呂振中譯〕「比拿雅來到永恆主的帳棚，對約押說：『王這樣說：『你出來。』』約押說：『我不出去；我要死在這裏。』比拿雅就去向王回答說：約押這樣說，這樣回答我。」

〔原文字義〕「回覆」返回，轉回。

〔文意註解〕「比拿雅來到耶和華的帳幕，對約押說：王吩咐說，你出來吧」：『你出來吧』比拿雅所不能確定的疑問，乃是可否在祭壇上將他殺死，故要他「出來」。

「他說：我不出去，我要死在這裡。比拿雅就去回覆王說約押如此如此回答我」：約押堅持不離開祭壇，比拿雅只好回去向所羅門呈報情況。

【王上二 31】「王說：“你可以照著他的話行，殺死他，將他葬埋，好叫約押流無辜人血的罪不歸我和我的父家了。」

〔呂振中譯〕「王對比拿雅說：『你照他的話行，將他殺掉，將他埋葬，好叫約押流無辜人之血的罪不歸於我和我父的家。』」

〔原文字義〕「無辜」平白，無故。

〔文意註解〕「王說：你可以照著他的話行，殺死他，將他葬埋」：『殺死他』王批准就地行刑；『將他葬埋』可能顧念到他：(1)曾經為王國立下汗馬功勞；(2)他是大衛的外甥，王室的親屬。

「好叫約押流無辜人血的罪不歸我和我的父家了」：但他流無辜人血的罪必須對付，否則就會被認為縱容無故殺人，反需承擔其罪。

〔話中之光〕(一)約押一生嫉賢妒能，千方百計想保住元帥的地位。大衛有兩次想立別人代替他，都被他以奸詐的手法先發制人地將對手殺死，使他們不能接替元帥職位(參撒下三 17~30；十九 13；二十四 4~10)。大衛未先把約押免職，致使兩位將軍枉死，也難辭其咎；不過，基於政治與軍事的考慮，大衛沒有公開處罰他，只咒詛約押和他的家族(參撒下三 29)。所羅門處罰約押，公佈大衛與兩位將軍的死無關，除去大衛的罪嫌，將這罪全歸於約押。

【王上二 32】「耶和華必使約押流人血的罪歸到他自己的頭上，因為他用刀殺了兩個比他又義又好的人，就是以色列元帥尼珥的兒子押尼珥和猶大元帥益帖的兒子亞瑪撒，我父親大衛卻不知道。」

〔呂振中譯〕「永恆主要使約押流人血的罪歸到他自己頭上，因為他用刀殺掉了兩個比他又義又好的人，就是以色列的軍長、尼珥的兒子押尼珥、和猶大的軍長、益帖的兒子亞瑪撒，將他們殺死，我父親大衛卻不知道。」

〔原文字義〕「義」公義的，公正的；「好」好的，令人愉悅的。

〔文意註解〕「耶和華必使約押流人血的罪歸到他自己的頭上，因為他用刀殺了兩個比他又義又好的人」：『又義又好的人』指他們雖然曾經公開和大衛對抗，但過後便與大衛和解，故他們的過犯已經蒙赦免。

「就是以色列的軍長、尼珥的兒子押尼珥、和猶大的軍長、益帖的兒子亞瑪撒，將他們殺死，我父親大衛卻不知道」：『大衛卻不知道』指約押殺人之舉未經授權，背後故意違反王意。

【王上二 33】「故此流這二人血的罪必歸到約押和他後裔的頭上，直到永遠。惟有大衛和他的後裔，並他的家與國，必從耶和華那裡得平安，直到永遠。」

〔呂振中譯〕「故此流這二人之血的罪總要歸到約押頭上、和他後裔頭上直到永遠；而大衛和他的後裔、他的家和他的王位、卻要從永恆主那裏得平安到永遠。」

〔原文字義〕「直到」到達，一直到。

〔文意註解〕「故此流這二人血的罪必歸到約押和他後裔的頭上，直到永遠」：意指約押和他的後裔必須承擔殺人流血的罪責(參撒下三 29)。

「惟有大衛和他的後裔，並他的家與國，必從耶和華那裡得平安，直到永遠」：意指神所應許的大衛之約(參撒下七 8~17)，必不受此事的影響。

【王上二 34】「於是耶何耶大的兒子比拿雅上去，將約押殺死，葬在曠野約押自己的墳墓裡（“墳墓”原文作“房屋”）。」

〔呂振中譯〕「於是耶何耶大的兒子比拿雅上去，擊殺了約押，將他殺死，給埋葬在曠野約押自己的宅地裏。」

〔原文字義〕「墳墓」房屋。

〔文意註解〕「於是耶何耶大的兒子比拿雅上去，將約押殺死，葬在曠野約押自己的墳墓裡」：『曠野約押自己的墳墓』指伯利恆郊外約押家的牧場中(參撒下二 32)。

【王上二 35】「王就立耶何耶大的兒子比拿雅作元帥，代替約押，又使祭司撒督代替亞比亞他。」

〔呂振中譯〕「王就立了耶何耶大的兒子比拿雅統領着軍隊來代替約押；王也使祭司撒督代替亞比亞他。」

〔原文字義〕「立」給，置，放；「代替」(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王就立耶何耶大的兒子比拿雅作元帥，代替約押」：比拿雅由近衛軍統帥升遷為全軍的元帥。

「又使祭司撒督代替亞比亞他」：由原來的雙頭大祭司改為單頭大祭司。

【王上二 36】「王差遣人將示每召來，對他說：“你要在耶路撒冷建造房屋居住，不可出來往別處去。”

〔呂振中譯〕「王打發人將示每召來，對他說：『你要在耶路撒冷建造房屋，住在那裏；不可出那裏、

到任何別的地方去。」

〔原文字義〕「出來」出來，離開，前往。

〔文意註解〕「王差遣人將示每召來，對他說：你要在耶路撒冷建造房屋居住，不可出來往別處去」：『不可出來往別處去』限制他居住地區的命令，其用意如下：(1)防止他擴大勢力，因為他在便雅憫支派中的影響力頗大(參撒下十九 17)；(2)就地居住，方便監視；(3)伺機抓住他的把柄，可以治死他。

【王上二 37】「你當確實地知道，你何日出來過汲淪溪，何日必死。你的罪（原文作“血”）必歸到自己的頭上。」

〔呂振中譯〕「你要確實知道：你哪一天出來、過汲淪谿谷，你哪一天就必須死；流你血的罪就歸到你自已頭上。』」

〔原文字義〕「確實地知道(原文雙同字)」認識，熟識。

〔文意註解〕「你當確實地知道，你何日出來過汲淪溪，何日必死」：『汲淪溪』位於耶路撒冷的東側，越過汲淪溪便是橄欖山，示每的原居地巴戶琳就在橄欖山的東邊。

「你的罪必歸到自己的頭上」：意指屆時就要跟你清算從前所犯的罪過。

【王上二 38】「示每對王說：“這話甚好，我主我王怎樣說，僕人必怎樣行。”於是示每多日住在耶路撒冷。」

〔呂振中譯〕「示每對王說：『這話很好；我主我王怎麼說，你僕人就怎麼作好啦。』於是示每住在耶路撒冷許多日子。」

〔原文字義〕「多」許多，大量。

〔文意註解〕「示每對王說：這話甚好，我主我王怎樣說，僕人必怎樣行。於是示每多日住在耶路撒冷」：示每同意接受王給的限制。

【王上二 39】「過了三年，示每的兩個僕人逃到迦特王瑪迦的兒子亞吉那裡去。有人告訴示每說：“你的僕人在迦特。”」

〔呂振中譯〕「過了三年、示每有兩個僕人逃到迦特王瑪迦的兒子亞吉那裏；有人告訴示每說：『看哪，你的僕人在迦特呢。』」

〔原文字義〕「過了」結局，盡頭。

〔文意註解〕「過了三年，示每的兩個僕人逃到迦特王瑪迦的兒子亞吉那裡去。有人告訴示每說：你的僕人在迦特」：『迦特』位於耶路撒冷的西南方約 38 公里，遠遠超過不可離開耶路撒冷的限制。

【王上二 40】「示每起來，備上驢，往迦特到亞吉那裡去找他的僕人，就從迦特帶他僕人回來。」

〔呂振中譯〕「示每就起來，把驢豫備好了，往迦特到亞吉那裏去找他的僕人；示每竟然去了，又從迦特將他僕人帶回來。」

〔原文字義〕「備上」綑綁，包紮。

〔文意註解〕「示每起來，備上驢，往迦特到亞吉那裡去找他的僕人，就從迦特帶他僕人回來」：示每一心想要抓回逃僕，可能一時忘了三年前的規定，或者以為只是短暫離開，不至於洩漏消息。

〔話中之光〕(一)示每的這種行為公然違背了所羅門的命令，也等於廢棄了指著神起誓的約(參 42 節)。結果，他死在比拿雅的手中。從這裡我們可查看到以下的事實：(1)世俗的罪惡，像似永遠存在，但等到時機一到必連根拔起(參瑪四 1；帖前五 3)；(2)惡人對無罪者的定罪和凌辱，必歸到自己身上(參伯三十四 11；詩一百四十一 10)。

【王上二 41】「有人告訴所羅門說：“示每出耶路撒冷往迦特去回來了。”」

〔呂振中譯〕「有人告訴所羅門說：示每從耶路撒冷往迦特去，又回來呢。」

〔原文字義〕「回來」返回，轉回。

〔文意註解〕「有人告訴所羅門說：示每出耶路撒冷往迦特去回來了」：『有人』可能是所羅門王所派的監視員。

【王上二 42】「王就差遣人將示每召了來，對他說：“我豈不是叫你指著耶和華起誓，並且警戒你說‘你當確實地知道，你哪日出來往別處去，那日必死’嗎？你也對我說：‘這話甚好，我必聽從。’」

〔呂振中譯〕「王就打發人將示每召了來，對他說：『我豈不是叫你指着永恆主來起誓，我並且警告你說：’你要切實知道你哪一天出去到任何別的地方，你哪一天就必須死’，而你也對我說過：’這話很好，我聽從就是’麼？」

〔原文字義〕「警戒」警戒，禁止；「確實地知道(原文雙同字)」認識，熟識。

〔文意註解〕「王就差遣人將示每召了來，對他說：我豈不是叫你指著耶和華起誓，並且警戒你說：你當確實地知道，你哪日出來往別處去，那日必死嗎？」：『將示每召了來』除了質問他之外，可能叫他與監視員對質，使他口服心服。

「你也對我說：這話甚好，我必聽從」：所羅門讓示每明白他的罪責是無可推諉的。

【王上二 43】「現在你為何不遵守你指著耶和華起的誓和我所吩咐你的命令呢？」

〔呂振中譯〕「你為甚麼不遵守你對永恆主所起的誓，也不遵守我所吩咐關於你的命令呢？」

〔原文字義〕「遵守」保守，看守。

〔文意註解〕「現在你為何不遵守你指著耶和華起的誓和我所吩咐你的命令呢？」：表示他的罪責有二：(1)違背他自己向神所起的誓言；(2)違背王的命令。

【王上二 44】「王又對示每說：“你向我父親大衛所行的一切惡事，你自己心裡也知道，所以耶和華必使你的罪惡歸到自己的頭上。」

〔呂振中譯〕「王又對示每說：『你自己知道你對我父親大衛所行過的一切壞事、你心裏知道永恆主必使你作的壞事都歸到你自己的頭上。』

〔原文字義〕「惡」壞的，惡的；「罪惡」(原文與「惡」同字)；「歸到」返回，轉回。

〔文意註解〕「王又對示每說：你向我父親大衛所行的一切惡事，你自己心裡也知道」：『你自己心裡也知道』表示對自己從前所犯的惡事，遲早必要得到報應，應當心裡有數。

「所以耶和華必使你的罪惡歸到自己的頭上」：公義的神不會隨便入人於罪。

【王上二 45】「惟有所羅門王必得福，並且大衛的國位必在耶和華面前堅定，直到永遠。」

〔呂振中譯〕「但是所羅門王卻必蒙祝福，大衛的王位必在永恆主面前得堅立到永遠。」

〔原文字義〕「堅定」堅定，牢固。

〔文意註解〕「惟有所羅門王必得福，並且大衛的國位必在耶和華面前堅定，直到永遠」：正好與你當日的咒詛相反，大衛和他後裔的國必要永遠堅定。

【王上二 46】「於是王吩咐耶何耶大的兒子比拿雅，他就去殺死示每。這樣，便堅定了所羅門的國位。」

〔呂振中譯〕「於是王吩咐耶何耶大的兒子比拿雅，比拿雅就出去、把示每殺掉，示每就死了。這樣、國權就在所羅門手中得堅立了。」

〔原文字義〕「堅定」堅定，牢固。

〔文意註解〕「於是王吩咐耶何耶大的兒子比拿雅，他就去殺死示每。這樣，便堅定了所羅門的國位」：就這樣，經過三年之後，所羅門王終於解決了令大衛至死仍梗於心中的不平之氣。

〔話中之光〕(一)所羅門殺死亞多尼雅、約押、示每，不是報私仇，而是除去攔阻神計畫的因素。經過這一連串列動，「堅定了所羅門的國位」，成就了神的應許：「我必堅定他的國位，直到永遠」(撒下七 13)。

(二)所羅門雖然年輕，卻有膽有識，快刀斬亂麻地除掉了威脅國度安定的因素，從此得享四十年太平。我們如果在那些攔阻基督在生命中掌權的因素面前猶豫不決、拖拖拉拉，短痛也會變成長痛，甚至一生也不能享用基督裡的平安。「所以，我們務必竭力進入那安息，免得有人學那不信從的樣子跌倒了」(來四 11)。

## 叁、靈訓要義

### 【遺命的執行與國位的鞏固】

一、大衛臨終給所羅門留下遺命(1~12 節)：

1. 關乎治國理念(1~4 節)：

(1)「大衛的死期臨近了，就囑咐他兒子所羅門說：我現在要走世人必走的路，所以你當剛強作大丈夫，遵守耶和華你神所吩咐的，照著摩西律法上所寫的行主的道，謹守他的律例、誡命、典章、法度」(1~3 節)：當剛強作大丈夫，遵行律法。

(2)「耶和華必成就向我所應許的話說：你的子孫若謹慎自己的行為，盡心盡意、誠誠實實地行在我面前，就不斷人坐以色列的國位」(4 節)：盡心盡意切實遵行主話。

2. 關乎賞善罰惡(5~12 節)：

(1)「你知道洗魯雅的儿子約押向我所行的，就是殺了以色列的兩個元帥：尼珥的儿子押尼珥和益帖的儿子亞瑪撒。…所以你要照你的智慧行，不容他白頭安然下陰間」(5~6 節)：不容約押壽終正寢，因他殺了兩個元帥。

(2)「你當恩待基列人巴西萊的眾子，使他們常與你同席吃飯，因為我躲避你哥哥押沙龍的時候，他們拿食物來迎接我」(7 節)：恩待巴西萊的眾子，回報其善行。

(3)「在你這裡有巴戶琳的便雅憫人，基拉的儿子示每，我往瑪哈念去的那日，他用狠毒的言語咒罵我，後來卻下約但河迎接我，我就指著耶和華向他起誓，說：我必不用刀殺你。現在你不要以他為無罪，你是聰明人，必知道怎樣待他，使他白頭見殺，流血下到陰間」(8~9 節)：智慧處裡示每，不容他安然去世。

## 二、所羅門執行大衛遺命與鞏固國位(13~46 節)：

### 1.亞多尼雅自取滅亡(13~25 節)：

(1)「哈及的儿子亞多尼雅去見所羅門的母親拔示巴，…求你請所羅門王將書念的女子亞比煞賜我為妻，因他必不推辭你。拔示巴說：好，我必為你對王提說」(13~18 節)：亞多尼雅求賜大位的妃嬪亞比煞為妻。

(2)「於是拔示巴去見所羅門王，要為亞多尼雅提說。…拔示巴說：求你將書念的女子亞比煞賜給你哥哥亞多尼雅為妻」(19~21 節)：拔示巴向所羅門王提說。

(3)「所羅門王對他母親說：“為何單替他求書念的女子亞比煞呢？也可以為他求國吧。…於是，所羅門王差遣耶何耶大的儿子比拿雅將亞多尼雅殺死」(22~25 節)：所羅門王看出亞多尼雅背後不良動機，因此將他殺死。

### 2.革除亞比亞他的祭司職(26~27 節)：

(1)「王對祭司亞比亞他說：你回亞拿突歸自己的田地去吧！你本是該死的，但因你在我父親大衛面前抬過主耶和華的約櫃，又與我父親同受一切苦難，所以我今日不將你殺死」(26 節)：未殺亞比亞他，因他曾與大衛同甘共苦。

(2)「所羅門就革除亞比亞他，不許他作耶和華的祭司。這樣，便應驗耶和華在示羅論以利家所說的話」(27 節)：革除亞比亞他祭司職，應驗神的預言。

### 3.殺死約押並由比拿雅取代其元帥職(28~35 節)：

(1)「有人告訴所羅門王說：約押逃到耶和華的帳幕，現今在祭壇的旁邊。所羅門就差遣耶何耶大的儿子比拿雅說：你去將他殺死」(28~29 節)：約押畏罪逃到神的帳幕。

(2)「耶和華必使約押流人血的罪歸到他自己的頭上，因為他用刀殺了兩個比他又義又好的人，就是以色列元帥尼珥的儿子押尼珥和猶大元帥益帖的儿子亞瑪撒，我父親大衛卻不知道」(30~33 節)：所羅門判決他必須受死。

(3)「於是耶何耶大的儿子比拿雅上去，將約押殺死，葬在曠野約押自己的墳墓裡。王就立耶何耶大的儿子比拿雅作元帥，代替約押，又使祭司撒督代替亞比亞他」(34~35 節)：比拿雅將他殺死後葬在家墳，並取代其元帥職。

### 4.處死示每，智慧地清算他向大衛所行惡事(36~46 節)：



(1)「王差遣人將示每召來，對他說：你要在耶路撒冷建造房屋居住，不可出來往別處去。…示每對王說：這話甚好，我主我王怎樣說，僕人必怎樣行。於是示每多日住在耶路撒冷」(36~38 節)：現制示每居住在耶路撒冷。

(2)「過了三年，示每的兩個僕人逃到迦特王瑪迦的兒子亞吉那裡去。…示每起來，備上驢，往迦特到亞吉那裡去找他的僕人，就從迦特帶他僕人回來」(39~40 節)：三年後示每離開耶城到迦特抓回逃僕。

(3)「王就差遣人將示每召了來，對他說：…現在你為何不遵守你指著耶和華起的誓和我所吩咐你的命令呢？」(41~42 節)：明顯違反王命和自己的誓言。

(4)「王又對示每說：你向我父親大衛所行的一切惡事，你自己心裡也知道，所以耶和華必使你的罪惡歸到自己的頭上。…於是王吩咐耶何耶大的兒子比拿雅，他就去殺死示每。這樣，便堅定了所羅門的國位」(43~46 節)：因他所行的一切惡事而將他治死，如此便堅定了國位。

## 列王紀上第三章註解

### 壹、內容綱要

#### 【所羅門王的智慧】

- 一、所羅門娶法老女兒為妻(1節)
- 二、所羅門上基遍去獻祭(2~4節)
- 三、所羅門在夢中向神求智慧(5~15節)
- 四、所羅門憑智慧為兩個妓女判斷孩子的歸屬(16~28節)

### 貳、逐節詳解

【王上三 1】「所羅門與埃及王法老結親，娶了法老的女兒為妻，接她進入大衛城，直等到造完了自己的宮和耶和華的殿，並耶路撒冷周圍的城牆。」

〔呂振中譯〕「所羅門和埃及王法老結親；他娶了法老的女兒做妻子，將她接入大衛城，等候他將自己的殿、和永恆主的殿、及耶路撒冷四圍的城牆、都建造完了。」

〔原文字義〕「結親」成為某人的女婿。

〔文意註解〕「所羅門與埃及王法老結親，娶了法老的女兒為妻」：這是所羅門幾個「政治聯姻」的第二個(參王上十四 21)，目的是為鞏固他的勢力，但也使他受外邦女子的影響，去隨從外邦偶像假神(參王上十一 1~8)。

「接她進入大衛城，直等到造完了自己的宮和耶和華的殿，並耶路撒冷周圍的城牆」：法老的女兒可能是他的王后，故給她特別的待遇。

〔話中之光〕(一)所羅門與埃及結婚盟的事大概發生在他登基後數年。此時王位已固，亟宜開展外交。他的許多婚姻都寓有政治性質，或消弭外患，或促進貿易。埃及王法老之女絕少嫁給異邦，可見此時的以色列國勢已盛，成為中東強國，法老須另眼相看。埃及把以色列人久欲取得的非利士人居住的基色城(參書十六 10；士一 29)當作嫁妝(參王上九 16)，所羅門未費一兵一卒得到了溝通南北貿易和地中海上航運的要津；但付出了信仰上的妥協作代價，並接二連三為之，植下了亡國的禍根(參王上十一 2；尼十三 23~27)。

(二)「投靠耶和華，強似倚賴王子」(詩一百一十八 9)，所羅門聯合了許多外邦勢力，卻與神疏遠了。與外邦人的政治聯姻，不但不能堅定所羅門的國度，反而到了他年老的時候，「他的妃嬪誘惑他的心去隨從別神，不效法他父親大衛誠誠實實地順服耶和華他的神」(王上十一 4)，最終招致了神的審判和國度的衰落(參王上十一 11~13)。

(三)所羅門國位堅定之後(王上二 46)，《列王紀》所提的第一件事竟然是「與埃及王法老結親」；而所羅門「造完了自己的宮和耶和華的殿，並耶路撒冷周圍的城牆」，最後進駐的卻是「法老的女兒」，仿佛這一切都是為「法老的女兒」預備的。作者用巧妙的先知筆法，向我們預告了將來這些外邦妃嬪必然會佔據所羅門的心，她們所敬拜的別神必然會凌駕在一切之上(參王上十一 1~8)。

(四)所羅門藉婚姻與鄰國建立盟約和友誼，卻是他敗落的開始。政治婚姻使異教思想與習俗有機會輸入，他的外國妃嬪更將異教的神明帶到耶路撒冷，終於引誘他去敬拜偶像(參王上十一 1~6)。以向其他宗教妥協來發展友誼是危險的。我們在一切關係上，包括婚姻關係，都應遵循神所定的標準。只要順服祂的旨意，就不會被引誘偏離真正的目標。

【王上三 2】「當那些日子，百姓仍在邱壇獻祭，因為還沒有為耶和華的名建殿。」

〔呂振中譯〕「不過，人民仍然在邱壇上獻祭，因為那些日子以前、還沒有為永恆主耶和華的名而建殿。」

〔原文字義〕「邱壇」高地。

〔文意註解〕「當那些日子，百姓仍在邱壇獻祭，因為還沒有為耶和華的名建殿」：『邱壇』指在山崗上露天的祭壇，當時尚未建造聖殿，故在露天祭壇上獻祭，並未嚴格遵守律法的規定，乃權宜之計，沒有受到神特別的憎惡，還向他在夢中顯現(參 5 節)；『為耶和華的名建殿』指聖殿。

〔話中之光〕(一)「邱壇」本來是迦南人和周圍外邦人敬拜偶像的地方，被律法所禁止(參民三十三 52)，所以摩西囑咐百姓：「你要謹慎，不可在你所看中的各處獻燔祭。惟獨耶和華從你那一支派中所選擇的地方，你就要在那裡獻燔祭，行我一切所吩咐你的」(申十二 13~14)。但經過四百多年，百姓在律法上越來越不嚴謹，開始效法迦南人「在邱壇獻祭」(2 節)，以為只要邱壇上有會幕就可以了，結果失之毫釐、謬以千里；一開始只是敬拜的形式不嚴謹，很快就連敬拜的實際都沒有了。

(二)《列王紀》中反復提到「只是邱壇還沒有廢去」(王上十五 14 等)，用邱壇是否廢去，作為百姓是否遵行神旨意的標誌。今天，有些人認為敬拜神有心就行，不必拘泥形式，實際上只是體貼肉體的藉口。人是全然敗壞的，有了形式，尚且不一定有實際；如果連形式都不肯有，怎麼能談得上實際呢。因此，主耶穌不但強調實際、也很重視形式：「這更重的是你們當行的；那也是不可不行的」(太

二十三 23)。祂也親自為我們設立了形式與實際並重的聖餐禮(參路二十二 14~20；林前十一 23~29)。

(三)根據摩西的律法，不允許在野外獻祭，祭牲必須帶到帳幕(參利十七 3~5)。耶和華曾經應許要指定一個專門的地方讓人們獻祭(參申十二 10~11)。然而，在這一中心地點選定之前，全國的人們是隨意選擇地方獻祭的(參士六 25~26；十三 16；撒七 10；十三 9；十四 35；代上二十一 26)，對於敬拜者來說這似乎是一種沒有察覺的罪。禁止在邱壇獻祭有兩條主要原因：(1)讓以色列人遠離當地偶像崇拜的惡行；(2)防止人們任隨己意敬拜耶和華。這些錯誤的習慣就會蔓延開來。

**【王上三 3】**「所羅門愛耶和華，遵行他父親大衛的律例，只是還在邱壇獻祭燒香。」

〔呂振中譯〕「所羅門愛永恆主，行他父親大衛的律例；不過他還在邱壇上宰牲燻祭。」

〔原文字義〕「律例」法令，條例。

〔文意註解〕「所羅門愛耶和華，遵行他父親大衛的律例」：『愛耶和華』指他敬畏神、遵行神的話；『大衛的律例』指大衛在遺命中所吩咐切實遵守的摩西律法(參王上二 3)。

「只是還在邱壇獻祭燒香」：意指美中不足，這件事不能討神喜悅。

〔話中之光〕(一)「愛耶和華，遵行他父親大衛的律例。」這句話概括了所羅門的統治手段及目的。以色列的王政國家本身不具有什麼意義，而作為幫助全體百姓建立與神關係的工具，則具有重大的意義。所以說，只要是敬畏耶和華的王，就必遵守神的誡命，實施公義之統治。尤其本節是律法中的最大誡命(參申六 5；三十 16；太二十二 37)，在信徒的生活中當成為第一座佑銘。

(二)「只是」這個轉折詞，表明在「所羅門愛耶和華」這件美事上還有一個美中不足，因為他並沒有意識到「還在邱壇獻祭燒香」所潛伏的屬靈危機。但神憐憫百姓，知道亞當後裔都是頑梗的，所以「祂沒有按我們的罪過待我們，也沒有照我們的罪孽報應我們」(詩一百零三 10)，而是繼續一面施恩、一面管教，讓百姓在此後的四百年裡飽嘗「邱壇」這個破口所帶來的惡果。當百姓被擄回歸以後，他們才痛定思痛，完全斷絕拜偶像的行為。

(三)神的律法說，以色列人只可以在祂指定的地方獻祭(參申十二 13~14)。這是要防止群眾各按己意來敬拜祂，避免異教習俗悄悄進入他們的敬拜生活。但是許多以色列人，包括所羅門在內，都在周圍的山上獻祭，所羅門雖然愛神，但所作所為卻在犯罪。這種獻祭使得祭牲不經祭司與助手仔細檢查，並且虛假的教訓也易跟這些獻祭混在一起。神在夜間而非在獻祭時向所羅門顯現，賜他智慧。祂悅納他的祈求，但不寬恕他在邱壇的獻祭。

**【王上三 4】**「所羅門王上基遍去獻祭，因為在那裡有極大的邱壇（“極大”或作“出名”），他在那壇上獻一千犧牲作燔祭。」

〔呂振中譯〕「王列基遍去，在那裏獻祭，因為那是惟一的邱壇；所羅門往往在那祭壇上獻上成千的燔祭牲。」

〔原文字義〕「基遍」丘陵城市；「極大」巨大，偉大。

〔文意註解〕「所羅門王上基遍去獻祭」：『基遍』位於耶路撒冷的西北方約 9 公里，城建造一處小高原上，故其名字的原文意思是「丘陵城市」。

「因為在那裡有極大的邱壇，他在那壇上獻一千犧牲作燔祭」：『極大的邱壇』意指大規模的祭壇，可以同時獻上許多隻的祭牲。

〔話中之光〕(一)所羅門不就近在大衛城的帳幕和約櫃那裡獻祭，偏偏要走三個小時路程，「上基遍去獻祭」，是「因為在那裡有極大的邱壇」，吸引他帶領全以色列的「千夫長、百夫長、審判官、首領與族長」(代下 2)去舉行大場面的獻祭。作為「王二代」的所羅門喜歡大場面、大手筆，結果就使百姓「負重軛，做苦工」(王上十二 4)，最後導致了南北國的分裂。

(二)凡是喜歡搞大場面的敬拜、事奉的人，理由固然是為了榮耀神，實際上很難避免肉體的驕傲和虛榮。所以主耶穌說：「你們禱告的時候，不可像那假冒為善的人，愛站在會堂裡和十字路口上禱告，故意叫人看見。我實在告訴你們，他們已經得了他們的賞賜。你禱告的時候，要進你的內屋，關上門，禱告你在暗中的父；你父在暗中察看，必然報答你」(太六 5~6)。

(三)「那壇」原文是「那祭壇」，指會幕的銅祭壇(參代下 5)。所羅門「在邱壇獻祭燒香」，實際上是「上到耶和華面前會幕的銅壇那裡，獻一千犧牲為燔祭」(代下 6)，所以他並沒有覺得有什麼不妥當。雖然這邱壇上有會幕和銅祭壇，但神並不喜悅把神的會幕和偶像的邱壇摻雜在一起。今天，許多人也常常把聖經的真理和人的學問、道理、方法摻雜在一起，把講臺變成「邱壇上的會幕」。因此，我們應當謹記保羅所說的：「我曾定了主意，在你們中間不知道別的，只知道耶穌基督並祂釘十字架……我說的話、講的道，不是用智慧委婉的言語，乃是用聖靈和大能的明證，叫你們的信不在乎人的智慧，只在乎神的大能」(林前二 2, 4~5)。

【王上三 5】「在基遍，夜間夢中，耶和華向所羅門顯現，對他說：“你願我賜你什麼？你可以求。”」

〔呂振中譯〕在基遍、所羅門於夜間夢中，永恆主向他顯現；神對他說：『你要給你甚麼、你儘管求。』

〔原文字義〕「顯現」看見，覺察。

〔文意註解〕「在基遍，夜間夢中，耶和華向所羅門顯現」：這不是尋常的夢，乃是神向人啟示祂旨意的方式之一。

「對他說：你願我賜你什麼？你可以求」：神雖然無所不知，但仍樂意人向祂禱告祈求。

〔話中之光〕(一)神願意扭轉所羅門的心思，就親自向他說話(參 5, 11~14 節)。這是神 4 次向所羅門說話的第一次(王上三 5~14；六 11~13；九 2~9；十一 11~13)。雖然神很欣賞所羅門所求的，但還不夠滿意，所以點出了他的欠缺，要他看重順服過於事奉的能力，「效法你父親大衛，遵行我的道，謹守我的律例、誡命」(14 節)。雖然大衛向著神有一顆「誠實、公義、正直的心」(王上三 6)，但他知道自己始終都是一個滿了瑕疵的人，所以總是求神「為我造清潔的心，使我裡面重新有正直的靈」(詩五十一 10)。

【王上三 6】「所羅門說：“你僕人我父親大衛用誠實、公義、正直的心行在你面前，你就向他大施恩典；又為他存留大恩，賜他一個兒子坐在他的位上，正如今日一樣。”」

〔呂振中譯〕所羅門說：『你僕人我父親大衛怎樣以忠信、公義、正直的心、與你同在、行於你面前，你就怎樣向他施大而堅固的愛，又將這大而堅固的愛留給他，賜給他一個兒子坐他的王位，正如今日』

一樣。」

〔原文字義〕「誠實」忠實，真實；「存留」保留，保持。

〔文意註解〕「所羅門說：你僕人我父親大衛用誠實、公義、正直的心行在你面前」：意指大衛雖然有人的軟弱和不完全的地方，但存心敬畏神，盡力學效神「誠實、公義、正直」的性情。

「你就向他大施恩典；又為他存留大恩，賜他一個兒子坐在他的位上，正如今日一樣」：意指「大衛之約」（參撒下七 8~16）的賞賜與實現，全在於神對大衛存心和所行的悅納，才有今日的光景。

〔話中之光〕（一）神賜所羅門機會，讓他隨意向祂求甚麼。所羅門只求智慧——心中有判別力，使他能明察秋毫、斷事如神。我們也可以求神賜這種智慧（參雅一 5）。請注意，所羅門求智慧，使他能好好地完成職分，他並沒有求神代他做那些工作。我們不應當求神代替我們做事，神是要藉著我們去完成事工；我們應當求神賜智慧，知道我們當做的事，並賜我們勇氣完成這工作。

（二）所羅門以為是因為自己的父親「用誠實、公義、正直的心」行在神面前，神才「向他大施恩典，又為他存留大恩，賜他一個兒子坐在他的位上」。實際上，大衛在神面前滿了殘缺，神「向他大施恩典，又為他存留大恩」，並不是因為他配得，而是因著神自己的恩典和計畫。所羅門所說的話，表明他還沒有認識到人的全然敗壞，所以躊躇滿志，覺得只要有事奉的能力，就可以為神的國度幹一番大事業。

（三）從所羅門祈求智慧的禱告（6~9 節），我們可學習禱告的幾個原理：（1）因著紀念過去神所賜的恩典，最先獻上讚美的禱告（6 節）。所羅門在說出自己的心願之前，先讚美了施恩於父親大衛的神；（2）謙卑地告白自己不足的禱告（7 節）。神必除掉狂傲者，相反必施恩於謙卑之人（參雅四 6）；（3）遵照神的旨意祈求（9 節）。禱告之前，我們總要放棄自己的意思，只求神的旨意（參太二十六 39；約壹五 14）；（4）不重複的簡明禱告（9 節）。所羅門沒有求許多，而只是求「智慧」。總之，我們先求神的國和神的義時，神必加給我們所需的（參太六 33）一切。

【王上三 7】「耶和華我的神啊，如今你使僕人接續我父親大衛作王，但我是幼童，不知道應當怎樣出入。」

〔呂振中譯〕「永恆主我的神阿，如今你使僕人接替我父親大衛作王，但我簡直是小孩，我不曉得怎樣出入。」

〔原文字義〕「幼」年幼的；「童」青少年。

〔文意註解〕「耶和華我的神啊，如今你使僕人接續我父親大衛作王」：意指所羅門之所以能接續大衛的王位，完全是出於神的賞賜。

但我是幼童，不知道應當怎樣出入：『幼童』此時所羅門的年歲已經有二十出頭，且已生下羅波安（參王上十四 21），故不是指實際年齡上的幼小，而是指經驗不成熟；『出入』指治國的才能。

【王上三 8】「僕人住在你所揀選的民中，這民多得不可勝數。」

〔呂振中譯〕「僕人住在你所揀選的人民中；這人民之多、實在多得不能統計，不能數點。」

〔原文字義〕「揀選」選擇，挑選；「勝數（原文雙字）」統計（首字）；計算，數點（次字）。

〔文意註解〕「僕人住在你所揀選的民中」：以色列人是神的選民。

「這民多得不可勝數」：大衛數點人數時可以拿刀出戰的男丁共有一百三十萬(參撒下二十四 21)，若加上婦女、小孩、老人，至少有三百萬人以上。

【王上三 9】「所以求你賜我智慧，可以判斷你的民，能辨別是非。不然，誰能判斷這眾多的民呢？」

〔呂振中譯〕「求你賜給你僕人能聽案件的心，可以為你人民判斷，能夠辨別好壞；因為誰能為你這數量這麼重的人民判斷呢？」

〔原文字義〕「智慧(原文雙字)」聽(首字)；心(次字)；「辨別」分辨，理解。

〔文意註解〕「所以求你賜我智慧，可以判斷你的民，能辨別是非」：『智慧』的原文字意單指「聽審的才智」，故這裡注重在眾民中主持公道，下達正確的審判。

「不然，誰能判斷這眾多的民呢？」：意指唯恐屈枉正直。

〔話中之光〕(一)「智慧」願意聆聽並順服神的態度及心志是一切真智慧的基礎(參箴九 10)，這會造成「一顆有聆聽技巧的心」(NEB；希伯來文意為「聆聽的心」，NIV 譯為「明辨的心」)，能夠分辨是非，能夠作決定，並能夠治理(現中；AV 與和合譯為「判斷」)。

(二)人最大的需要就是一顆敏慧的心，能知道自已的問題和需要並神的旨意。人被呼召去承擔的責任越大就越需要一顆智慧的心。一個人被授予權柄就要知道別人的問題和難處以及如何解決。在秉公行政及國事處理中他需要更多實際的智慧，敏銳的觀察力和清晰的判斷。所羅門有一項主要的工作就是聽斷全國各級法官呈報上來的疑難案件。所羅門神子民的元首他感到自己最大的需要就是從神而來的智慧。沒有什麼見識比他所寫的關於智慧本質的理解更好的了：「敬畏耶和華是智慧的開端」(箴九 10)。「智慧為首，所以要得智慧，在你一切所得之內必得聰明」(箴四 7)。

(三)真智慧是神所賜的禮物，也是神的屬性(參伯十二 13；箴三 19)。智慧是對現實有正確的認識，是倫理道德生活的基礎(參伯十一 6；箴二 6)。在日常生活中表露於「敬畏耶和華」中，因為耶和華是智慧的源頭及目的(參伯二十八 28；箴一 7 等)。智慧乃是心態或心智的外顯(參王上三 7、12)，也表達在日常生活的見識之中。智慧是技術及技巧的標誌(參出二十八 3，三十一 3、6)，同時彰顯於能夠分辨是非的能力(參王上四 28)以及高度的管理能力(參王上十 4，24；徒七 10)。

(四)聖經說：「你們中間若有缺少智慧的，應當求那厚賜與眾人，也不斥責人的神，主就必賜給他。」但在另一方面，又告訴我們說：「你們求也得不著，是因為你們妄求，要浪費在你們的宴樂中」(雅一 5；四 3)。智慧的神，不會讓人去浪費祂所賜的智慧。

(五)9~15 節這一段記載告訴我們：(1)對信徒而言，生命的目標就是按照神的旨意生活。同時，為實踐這一目標而傾注一生之心血的人，才是真正的信心之勇士(參太六 10；可三 35；約壹五 14)；(2)最清楚信徒所需什麼的神，必連未求的也賜給信徒(參太六 8)；(3)蒙福的最佳方法是專心事奉神(參羅十二 1)，行善、傳道、奉獻委身神就必得到神的祝福。

【王上三 10】「所羅門因為求這事，就蒙主喜悅。」

〔呂振中譯〕「所羅門祈求這事，主很滿意。」

〔原文字義〕「喜悅」美好，喜歡。

〔文意註解〕「所羅門因為求這事，就蒙主喜悅」：『這事』指求判斷案件的智慧(參 9，11 節)。

【王上三 11】「神對他說：“你既然求這事，不為自己求壽、求富，也不求滅絕你仇敵的性命，單求智慧可以聽訟，」

〔呂振中譯〕「神對他說：『你既祈求這事，不為自己祈求長壽，不為自己祈求財富，也不祈求滅仇敵的性命，單單祈求聰明、可以聽案件，」

〔原文字義〕「智慧」分辨，理解。

〔文意註解〕「神對他說：你既然求這事，不為自己求壽、求富，也不求滅絕你仇敵的性命，單求智慧可以聽訟」：所不求的是以自我為中心的私利，所求的是為神、為公眾，因此蒙主喜悅(參 10 節)。

〔話中之光〕(一)所羅門求神賜智慧，不求財富，但神也賜他財富與長壽。神雖沒有應許信從祂的人有財富，但我們若先求祂的國和祂的義(參太六 31~33)，祂就會將我們所需要的賜下。一心想得財富的人只會大大失望，因為即使你發了財，你心裡還想得到更多。你若把神和祂的工作放在首位，祂必會滿足你最深層的需要。

(二)「單求智慧可以聽訟」，原文是「只為自己求能明白、分辨，可以公正地聽訟」。所羅門的祈求並不是以自我為中心，而是為了更好地完成審判案件、治理百姓的職責，所以「就蒙主喜悅」(10 節)。但這還只是事奉的能力，所羅門更需要的是「敬畏耶和華的靈」(賽十一 2)。雖然「所羅門愛耶和華」(3 節)，但卻缺少絕對順服神的心，這就成了所羅門以後失敗的網羅。

【王上三 12】「我就應允你所求的，賜你聰明智慧，甚至在你以前沒有像你的，在你以後也沒有像你的。」

〔呂振中譯〕「那麼我就照你的話行吧；看哪，我賜給你智慧聰明的心；在你以前沒有像你的，在你以後也沒有興起來像你的。」

〔原文字義〕「聰明」精明，技巧；「智慧」分辨，理解。

〔文意註解〕「我就應允你所求的，賜你聰明智慧」：『聰明智慧』按照原文應翻作「智慧聰明」，智慧重在指原則方面識透事實真相的能力，聰明重在指細則方面將智慧所得付諸實行的能力。

「甚至在你以前沒有像你的，在你以後也沒有像你的」：意指能力空前絕後，前無古人，後無來者。

〔話中之光〕(一)「賜你聰明智慧」，原文是「賜你智慧和明白、分辨的心」。神所賜的，比所羅門所求的更多，不但有「明白、分辨的心」，還有「智慧」和「富足、尊榮」(13 節)。因為神要借著所羅門的「聰明智慧」和「富足、尊榮」，讓我們看到：人若只關心事奉的能力，但卻不敬畏、順服神，最終也會像所羅門一樣「不效法他父親大衛專心順從耶和華」(王上十一 6)，今生暫時的「聰明智慧」和「富足、尊榮」都必灰飛煙滅(王上十一 30~33)。

(二)所羅門從神得到「聰明智慧」的心，但仍要懂得將智慧活用在一生之中。他治國聰明，但齊家無道，智慧是既有明辨的能力，更要付諸實行。所羅門雖然聰明一生，卻沒有一直按智慧去行(參王上十一 6)。

**【王上三 13】**「你所沒有求的我也賜給你，就是富足、尊榮，使你在世的日子，列王中沒有一個能比你的。」

**〔呂振中譯〕**「你所沒有祈求的我也賜給你，就是財富、尊榮；儘你在世的日子、在列王中沒有一人能比得上你的。」

**〔原文字義〕**「富足」財富；「尊榮」榮耀，光榮。

**〔文意註解〕**「你所沒有求的我也賜給你，就是富足、尊榮」：『富足』指物質上的豐裕；『尊榮』指精神上的滿足。

「使你在世的日子，列王中沒有一個能比你的」：意指一生的成就超凡。

**〔話中之光〕**(一)本節是神對所羅門祈求智慧的認可。他謙卑地求智能，生命中其它的福氣也就隨之而來了。「得智慧、得聰明的，這人便為有福」(箴三 13)。「她的道是安樂，她的路全是平安。她與持守她的作生命樹」(箴三 17~18)。「因為尋得我的，就尋得生命，也必蒙耶和華的恩惠。得罪我的，卻害了自己的性命」(箴八 35~36)。這就是耶穌所說的天國的偉大的原則：「你們要先求他的國和他的義，這些東西都要加給你們了」(太六 33)。

(二)首要的放在第一——在人生中最首要的，就是要分辨事物的相對價值。孩童可能取一把玻璃球，卻仍下一堆磚石。人最可怕的錯誤，就是受四圍交叉的光所迷惑，以致將善惡錯亂部分，將地上的事與天上的事顛倒。短暫與永恆也倒置了。

(三)在基督裡尋求神——沒有神，任何的事都不能滿足。認識神，也讓神來照顧，才是獲得一切。凡是可愛的、強健的、正當的，都是創造的主賦予人的。所以得著神，才得著一切。

(四)品德比財富重要——一個人的生命不在乎他家道豐富，而在於他的純潔、誠實、溫和即品德的高尚。聖靈的果子必在信徒的生活中表露出來：「仁愛、喜樂、和平、忍耐、溫和、良善、信實、溫柔、節制」(加五 22~23)。

**【王上三 14】**「你若效法你父親大衛，遵行我的道，謹守我的律例、誠命，我必使你長壽。」

**〔呂振中譯〕**「你若行我的道路，謹守我的律例誠命，像你父親大衛所行的，我就使你延年益壽。」

**〔原文字義〕**「道」道路，路徑；「誠命」命令。

**〔文意註解〕**「你若效法你父親大衛，遵行我的道，謹守我的律例、誠命」：『若』字表明條件。

「我必使你長壽」：所羅門王登基時約二十至二十五歲，在位四十年(參王上十一 42)，享年六十至六十五歲，故不能算是長壽，其原因就是他並未謹守律法，卻隨從外邦偶像假神(參王上十一 1~8)。

**【王上三 15】**「所羅門醒了，不料是個夢。他就回到耶路撒冷，站在耶和華的約櫃前，獻燔祭和平安祭，又為他眾臣僕設擺筵席。」

**〔呂振中譯〕**「所羅門醒來，哦，原來是個夢；他就回到耶路撒冷，站在永恆主的約櫃前，獻上燔祭，又獻平安祭，也為他的眾臣僕辦了筵席。」

**〔原文字義〕**「設擺」做，製作。

**〔文意註解〕**「所羅門醒了，不料是個夢」：這個夢不是平常人的夢，乃是含有預言性的異夢。



「他就回到耶路撒冷，站在耶和華的約櫃前，獻燔祭和平安祭」：『燔祭』指整個祭物須在祭壇上經過火燒，使馨香之氣上升，全部獻給神；『平安祭』表明獻祭者對神的感恩，虔敬與奉獻，並藉此顯明神與人的和諧關係。

「又為他眾臣僕設擺筵席」：公開的見證並印證身為王的他與神及百姓所建立的關係。

**【王上三 16】**「一日，有兩個妓女來，站在王面前。」

〔呂振中譯〕「有一天、有兩個做妓女的婦人來見王，站在王面前。」

〔原文字義〕「妓女(原文雙字)」賣淫(首字)；婦人(次字)。

〔文意註解〕「一日，有兩個妓女來，站在王面前」：這是因為她們的案件各說各話，當時又沒有 DNA 科學技術，各級官員無法判斷誰是誰非，所以上呈悼亡面前。

〔話中之光〕(一)從所羅門王智慧的斷案(16~28 節)，我們可發現以下事實：(1)世俗審判官的能力是有限的。他們為分辨訴訟的是非，要求充分的證據，若缺乏其證據就不敢斷案(參王上二十一 12~13)；(2)神的審判是正確無誤的。神能分辨人外在的行為，察驗人的心懷意念。因此，祂的審判絕不會有誤(參箴二十一 1；太六 4；羅二 16)。

(二)所羅門很有智慧地處理這個爭子案，如此明斷是神垂聽他禱告、賜他智慧的憑證。只要我們禱告祈求，也能得到神賜的智慧。像所羅門一樣，我們也必須行智慧的事。要活用智慧，才能顯出明辨之心。

**【王上三 17】**「一個說：“我主啊，我和這婦人同住一房，她在房中的時候，我生了一個男孩。”

〔呂振中譯〕「一個婦人說：『哦，我主上阿，我和這婦人住在一間屋子：和她同屋時我生了孩子。』」

〔原文字義〕「同住」居住，留下。

〔文意註解〕「一個說：我主啊，我和這婦人同住一房，她在房中的時候，我生了一個男孩」：兩個婦人同住一房，問題出在還不會說話和表達情感的初生嬰孩。

**【王上三 18】**「我生孩子後第三日，這婦人也生了孩子。我們是同住的，除了我們二人之外，房中再沒有別人。」

〔呂振中譯〕「我生產了第三天，這婦人也生了孩子；我們都在一處；除了我們二人在屋子裏，再沒有別人同我們在屋裏。」

〔原文字義〕「同住」聯合地，共同地。

〔文意註解〕「我生孩子後第三日，這婦人也生了孩子。我們是同住的，除了我們二人之外，房中再沒有別人」：在兩個敵對的婦人之間，沒有第三者可以作見證。

**【王上三 19】**「夜間，這婦人睡著的時候，壓死了她的孩子。」

〔呂振中譯〕「夜間這婦人的孩子死了、是因為她睡在孩子身上。」

〔原文字義〕「壓」躺下。

〔文意註解〕「夜間，這婦人睡著的時候，壓死了她的孩子」：悲劇的產生，出於婦人產後疲累、過度沉睡。

【王上三 20】「她半夜起來，趁我睡著，從我旁邊把我的孩子抱去，放在她懷裡，將她的死孩子放在我懷裡。」

〔呂振中譯〕「她半夜起來，趁使女睡覺的時候，從我旁邊把我的兒子抱去，使他睡在她懷裏，又使她死的兒子睡在我懷裏。」

〔原文字義〕「懷裡」胸懷。

〔文意註解〕「她半夜起來，趁我睡著，從我旁邊把我的孩子抱去，放在她懷裡，將她的死孩子放在我懷裡」：動機不良，趁著對方沉睡，以死嬰調換活嬰。

【王上三 21】「天要亮的時候，我起來要給我的孩子吃奶，不料，孩子死了。及至天亮，我細細地察看，不是我所生的孩子。」

〔呂振中譯〕「清早我起來、要給我兒子喫奶，誰知孩子竟是死了的。但是早晨我細細察看，並不是我所生的兒子呀。』」

〔原文字義〕「細細地察看」分辨，理解。

〔文意註解〕「天要亮的時候，我起來要給我的孩子吃奶，不料，孩子死了」：可能因為乳房脹痛，而自然睡醒，準備給嬰兒餵奶，不料發現懷中嬰兒沒有動靜。

「及至天亮，我細細地察看，不是我所生的孩子」：等到稍有天光，才能看出懷中嬰兒面貌和體型非己生。

【王上三 22】「那婦人說：“不然，活孩子是我的，死孩子是你的。”這婦人說：“不然，死孩子是你的，活孩子是我的。”她們在王面前如此爭論。」

〔呂振中譯〕「那一個婦人說：『不是的；那活的是我的兒子，那死的是你的兒子。』這婦人說：『不是的：那死的是你的兒子，那活的是我的兒子。』他們在王面前說來說去。」

〔原文字義〕「爭論」說話，講論。

〔文意註解〕「那婦人說：不然，活孩子是我的，死孩子是你的。這婦人說：不然，死孩子是你的，活孩子是我的。她們在王面前如此爭論」：在王面前仍舊各說各話，相持不下。

【王上三 23】「王說：“這婦人說：‘活孩子是我的，死孩子是你的。’那婦人說：‘不然，死孩子是你的，活孩子是我的’”，」

〔呂振中譯〕「王說：『既然這人說：“這活的是我的兒子，那死的是你的兒子。”那人說：“不是的，那死的是你的兒子，那活的是我的兒子。”』」

〔原文字義〕「這」一邊，一個；「那」(原文與「這」同字)。

〔文意註解〕「王說：這婦人說：活孩子是我的，死孩子是你的。那婦人說：不然，死孩子是你的，

活孩子是我的」：王在下達判決前，重述兩造的主張。

【王上三 24】「就吩咐說：“拿刀來”，人就拿刀來。」

〔呂振中譯〕「王說：『那麼給我拿刀來』；人便將刀拿到王面前。」

〔原文字義〕「拿(首字)」取，拿；「拿(次字)」進入，進來。

〔文意註解〕「就吩咐說：拿刀來，人就拿刀來」：王故意裝模作樣，威嚇兩個婦人。

【王上三 25】「王說：“將活孩子劈成兩半，一半給那婦人，一半給這婦人。”」

〔呂振中譯〕「王說：『將活的孩子劈成兩半，一半給這一人，一半給那一人。』」

〔原文字義〕「劈成」切歌，分開。

〔文意註解〕「王說：將活孩子劈成兩半，一半給那婦人，一半給這婦人」：命將活嬰劈成兩半，判歸一人一半，但只說不做，為的是將兩個婦人逼到絕境，才能看出真情。

【王上三 26】「活孩子的母親為自己的孩子心裡急痛，就說：“求我主將活孩子給那婦人吧！萬不可殺他。”那婦人說：“這孩子也不歸我，也不歸你，把他劈了吧！”」

〔呂振中譯〕「兒子活着的那婦人、因為愛兒子的心腸火熱、就對王說：『哦，我主上阿，將那活的孩子給她吧；千萬不可殺死他。』那婦人說：『這孩子也不歸我，也不歸你；將他劈了吧。』」

〔原文字義〕「急痛」變熱。

〔文意註解〕「活孩子的母親為自己的孩子心裡急痛，就說：求我主將活孩子給那婦人吧！萬不可殺他」：『心裡急痛』按原文可另譯作「心急如焚」或「愛子心切」；生母不忍見自己嬰兒活活被殺，寧願讓給對方。

「那婦人說：這孩子也不歸我，也不歸你，把他劈了吧」：非生母因為對嬰兒的死活缺乏惻隱之心，話語自然流露實情。

【王上三 27】「王說：“將活孩子給這婦人，萬不可殺他，這婦人實在是他的母親。”」

〔呂振中譯〕「王應聲說：『將活的孩子給這婦人；千萬不可殺死他；這婦人實在是他的母親。』」

〔原文字義〕「萬不可殺(原文雙同字)」殺害，處死。

〔文意註解〕「王說：將活孩子給這婦人，萬不可殺他，這婦人實在是他的母親」：真假立判，王急命刀下留人，將活嬰判歸那關心他生死的婦人。

【王上三 28】「以色列眾人聽見王這樣判斷，就都敬畏他，因為見他心裡有神的智慧，能以斷案。」

〔呂振中譯〕「以色列眾人聽見王所決定的判斷，就都敬畏王；因為見王心裏有神的智慧能行判斷。」

〔原文字義〕「智慧」精明，睿智；「斷案(原文雙字)」做，製作(首字)；審判，判例(次字)。

〔文意註解〕「以色列眾人聽見王這樣判斷，就都敬畏他，因為見他心裡有神的智慧，能以斷案」：智者觀察入微，從人性心理表現斷定真假，令聞訓者肅然起敬。

【話中之光】(一)所羅門「心裡有神的智慧」，但卻缺少了絕對順服的心，所以不一定總能行出智慧。他知道與外邦人結親是神所不喜悅的，也知道屬神的人、事、物應該與世界分別，所以說「耶和華約櫃所到之處都為聖地，所以我的妻不可住在以色列王大衛的宮裡」(代下八 11)；但他仍然「娶了法老的女兒為妻」(1 節)，又容忍「在邱壇獻祭燒香」(3 節)。正是這兩個看似小小的破口，最後越來越大，逐漸使「所羅門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不效法他父親大衛專心順從耶和華」(王上十一 6)，導致國度盛極而衰。

(二)我們若沒有從神而來的信心，也會和所羅門一樣「知易行難」，即使「心裡有神的智慧」，也行不出神的真理；我們若有神所賜的信心，就能「信而後行、行而後知」，「有了信心，又要加上德行；有了德行，又要加上知識」(彼後一 5)。因此，所羅門最需要的是「敬畏耶和華的靈」(賽十一 2)，而不是事奉的能力，因為「聽命勝於獻祭；順從勝於公羊的脂油」(撒上十五 22)。

### 叁、靈訓要義

#### 【所羅門王的智與不智】

一、不智：「所羅門與埃及王法老結親，娶了法老的女兒為妻」(1 節)：政治聯姻，後來影響他隨從外邦偶像假神。

二、半智半愚：「所羅門愛耶和華，遵行他父親大衛的律例，只是還在邱壇獻祭燒香」(3 節)：向真神獻祭，卻在邱壇獻祭燒香。

三、不智：「所羅門王上基遍去獻祭，因為在那裡有極大的邱壇，他在那壇上獻一千犧牲作燔祭」(4 節)：好大喜功，為顯大規模獻祭而遠赴基遍。

四、智：「耶和華我的神啊，如今你使僕人接續我父親大衛作王，但我是幼童，不知道應當怎樣出入。…所以求你賜我智慧，可以判斷你的民，能辨別是非」(7, 9 節)：求賜智慧，使能辨別是非。

五、智：「神對他說：你既然求這事，不為自己求壽、求富，也不求滅絕你仇敵的性命，單求智慧可以聽訟，我就應允你所求的，賜你聰明智慧，…你所沒有求的我也賜給你，就是富足、尊榮」(11~13 節)：不求其他，單求智慧可以聽訟。

六、半智半愚：「所羅門醒了，不料是個夢。他就回到耶路撒冷，站在耶和華的約櫃前，獻燔祭和平安祭，又為他眾臣僕設擺筵席」(15 節)：向神獻祭感恩是對的，但為他眾臣僕設擺筵席以顯蒙神殊恩卻沒有必要。

七、智：「一日，有兩個妓女來，站在王面前。…王說：這婦人說：活孩子是我的，死孩子是你的。那婦人說：不然，死孩子是你的，活孩子是我的。就吩咐說：拿刀來，人就拿刀來。王說：將活孩子劈成兩半，一半給那婦人，一半給這婦人。活孩子的母親為自己的孩子心裡急痛，就說：求我主將活孩子給那婦人吧！萬不可殺他。那婦人說：這孩子也不歸我，也不歸你，把他劈了吧。王說：將活孩子給這婦人，萬不可殺他，這婦人實在是他的母親」(16~28 節)：快刀斬亂麻，顯出誰才是活嬰的親生母親。

# 列王紀上第四章註解

## 壹、內容綱要

### 【所羅門王的豐富】

- 一、政治上的富強(1~19節)：
  - 1. 主要大臣(1~6節)
  - 2. 十二官吏(7~19節)
- 二、物質上的富裕(20~28節)：
  - 1. 食物豐盈(20~25節)
  - 2. 供應安定(26~28節)
- 三、智慧上的富博(29~34節)：
  - 1. 遠勝萬人(29~31節)
  - 2. 文言俱佳(32~34節)

## 貳、逐節詳解

【王上四 1】「所羅門作以色列眾人的王。」

〔呂振中譯〕「所羅門做全以色列的王。」

〔原文字義〕「所羅門」平安。

〔文意註解〕「所羅門作以色列眾人的王」：『以色列眾人』意指全以色列十二支派，暗示本書寫於王國分裂成南北兩國之後。

〔話中之光〕(一)所羅門的名字，是「平安康泰」的意思。大衛王一生顛沛流離，受了不少的苦，以色列也歷經戰亂苦難，自然熱切的希求平安，把這願望寄託在兒子身上。我們常以為「平安」就是沒有麻煩的意思。其實，其涵義更廣：希伯來文的 Shalom 包括平安，社群的和諧，豐富，以至健全。莫怪以色列人彼此問候的時候，喜歡用這個字。而所羅門的名字，就是從這個字來的；在他統治之下，也幾乎就是這樣的理想社會。

(二)神應許所羅門必賜予他智慧、財富、榮耀(參王上三 11~13)，而本章卻表明了神的應許如何成就。為了更加有效地統治王國，所羅門設立十二個地方官吏，並設了九個直屬中央機構，表明比大衛時代更加系統化，擴大化。所羅門王宮的富裕是理所當然的，當時的以色列百姓謳歌這空前的盛世太平，以色列支配下的附屬國也蒙受了繁榮與和平之恩典。如此充滿公義、慈愛，及和平和繁榮的所羅門王國，預表因著耶穌基督而成就的永恆之彌賽亞王國(參賽十一 1~16；羅十四 17)。

(三)1~19 節給我們看見所羅門把全國治理得井井有條，他設立十一個部長，各司其職；十二個分區官吏，有一人作眾吏長管理地方官。人人都職責分明。要想保持行政效率，必須有這種組織，這是

開明君王所做的明智之舉。作神的好管家，必須使政治上軌道、有組織，良好的組織能幫助人民和諧合作，達到預期的目的。

**【王上四 2】**「他的臣子記在下面：撒督的兒子亞撒利雅作祭司；」

〔呂振中譯〕「以下這些人是他的大臣：撒督的兒子亞撒利雅做祭司；」

〔原文字義〕「臣子」封臣，貴族，官員；「撒督」公義；「亞撒利雅」耶和華已幫助。

〔文意註解〕「他的臣子記在下面：撒督的兒子亞撒利雅作祭司」：『臣子』指政權內的高級官員；『撒督的兒子亞撒利雅』撒督的孫子和玄孫兩人都叫亞撒利雅(參代上六 8~9)，此處可能是指孫子，暗示撒督的兒子亞希瑪斯早逝；『祭司』意指候任大祭司，此時大祭司撒督已經年老，故日常祭司的職責由亞撒利雅執行。注意，在所羅門王的臣子名單中，是由祭司領首，可見宗教事務在他內閣中的份量極種。

**【王上四 3】**「示沙的兩個兒子以利何烈、亞希亞作書記；亞希律的兒子約沙法作史官；」

〔呂振中譯〕「示沙〔或譯：沙威沙〕的兩個兒子以利何烈和亞希亞做祕書；亞希律的兒子約沙法做通知官；」

〔原文字義〕「示沙」耶和華抗辯；「以利何烈」秋神；「亞希亞」耶和華的兄弟；「亞希律」孩子的弟兄；「約沙法」耶和華已審判。

〔文意註解〕「示沙的兩個兒子以利何烈、亞希亞作書記」：『書記』是文官職，兩人分掌內政和外交。

「亞希律的兒子約沙法作史官」：『史官』負責記錄歷史，兼傳令官。

**【王上四 4】**「耶何耶大的兒子比拿雅作元帥；撒督和亞比亞他作祭司長；」

〔呂振中譯〕「耶何耶大的兒子比拿雅統領軍隊；撒督和亞比亞他做祭司長；」

〔原文字義〕「耶何耶大」耶和華知曉；「比拿雅」耶和華已建造；「撒督」公義；「亞比亞他」我付真偉大。

〔文意註解〕「耶何耶大的兒子比拿雅作元帥」：比拿雅原為王室近衛軍的統帥，現在取代約押作全軍的元帥(參撒下二十 23)。注意，在大衛王的臣子名單中，由武官領首(參撒下八 16)，其後才列述文官，現在在所羅門王的名單中，顛倒過來由文官領首，暗示如今天下太平，鮮少戰事。

「撒督和亞比亞他作祭司長」：撒督和亞比亞他兩人原來共同擔任大祭司(參撒下二十 25)，後來亞比亞他被所羅門革職(參王上二 27)。

**【王上四 5】**「拿單的兒子亞撒利雅作眾吏長；王的朋友拿單的兒子撒布得作領袖；」

〔呂振中譯〕「拿單的兒子亞撒利雅做官長管理官員；拿單的兒子撒布得做王的祭司、王的心腹；」

〔原文字義〕「拿單」賜予者；「亞撒利雅」耶和華已幫助；「撒布得」給與。

〔文意註解〕「拿單的兒子亞撒利雅作眾吏長」：『眾吏長』指負責管理十二官吏(參 7~19 節)的首長，而十二官吏則負責管理全國十二個地區的地方首長。

「王的朋友拿單的兒子撒布得作領袖」：『王的朋友』指王的顧問或資政，提供意見供王作國是決

策的參考；『領袖』原文與「祭司」同字，可能是指王的御用祭司或顧問，亦即與「王的朋友」同義。

**【王上四 6】**「亞希煞作家宰；亞比大的兒子亞多尼蘭掌管服苦的人。」

〔呂振中譯〕「亞希煞做管家；亞比大的兒子亞多尼蘭掌管作苦工的人。」

〔原文字義〕「亞希煞」我弟兄唱歌；「亞比大」耶和華的僕人；「亞多尼蘭」我的主被高舉。

〔文意註解〕「亞希煞作家宰」：『家宰』原文意思是「管家」，意指王室總管，負責管理王室的產業和日常事務。

「亞比大的兒子亞多尼蘭掌管服苦的人」：『服苦的人』意指服勞役的人或勞工，泰半從事建築工程。

**【王上四 7】**「所羅門在以色列全地立了十二個官吏，使他們供給王和王家的食物，每年各人供給一月。」

〔呂振中譯〕「所羅門王有十二個大官管理全以色列；他們為王和王的家豫備食物；一年之中每月由一人豫備食物。」

〔原文字義〕「官吏」行政長官；「供給」支持，維持。

〔文意註解〕「所羅門在以色列全地立了十二個官吏」：大致將全國(南部猶大地區除外)分成十二個地區，每一個地區分社一位地方首長，合起來稱為十二官吏。注意，在 8~19 節中的十二地區，並未將南部猶大地區列入，可能被視為直屬王室(大衛、所羅門系出猶大支派)。這種親疏的分別，也為日後分裂成南北兩國設下基本架構。

「使他們供給王和王家的食物，每年各人供給一月」：意指十二個地區，每個月輪流由其中一個地區負責供給王和王家的食物。

**【王上四 8】**「他們的名字記在下面：在以法蓮山地有便戶珥；」

〔呂振中譯〕「以下就是他們的名字：在以法蓮山地有便戶珥；」

〔原文字義〕「便戶珥」見證之子。

〔文意註解〕「他們的名字記在下面：在以法蓮山地有便戶珥」：『以法蓮山地』有二意：(1)廣義：指包括以法蓮支派和瑪拿西半個支派的轄區；(2)狹義：指加拿河以南至伯特利之間的山地。此處指狹義的地區，位於以法蓮支派的轄境。

**【王上四 9】**「在瑪迦斯、沙賓、伯示麥、以倫伯哈南有便底甲；」

〔呂振中譯〕「在瑪迦斯、沙賓、伯示麥、以倫、伯哈南、有便底甲；」

〔原文字義〕「瑪迦斯」終結；「沙賓」狐狸的住所；「伯示麥」太陽之家；「以倫伯哈南」恩典之家的橡木；「便」子；「底甲」刺穿。

〔文意註解〕「在瑪迦斯、沙賓、伯示麥、以倫伯哈南有便底甲」：便底甲的管區內這些地，大半屬於原分配給但支派的轄境(參書十九 40~46)，而但支派後來大多遷徙到別處去了(參書十九 47)。

【王上四 10】「在亞魯泊，有便希悉，他管理梭哥和希弗全地；」

〔呂振中譯〕「在亞魯泊有便希悉：梭哥和希弗全地是屬於他的；」

〔原文字義〕「亞魯泊」窗子；「便希悉」慈愛之子，信心之子；「梭哥」茂密的；「希弗」一口井。

〔文意註解〕「在亞魯泊，有便希悉，他管理梭哥和希弗全地」：便希悉的管區位於以法蓮山地(參 8 節)的西面與地中海岸之間，便底甲管區(參 9 節)的北面。

【王上四 11】「在多珥山岡（或作“全境”）有便亞比拿達，他娶了所羅門的女兒他法為妻；」

〔呂振中譯〕「在拿法多珥全境有便亞比拿達；他娶了所羅門的女兒他法做妻子；」

〔原文字義〕「多珥」世代；「便亞比拿達」尊貴的父之子；「他法」裝飾。

〔文意註解〕「在多珥山岡（或作“全境”）有便亞比拿達，他娶了所羅門的女兒他法為妻」：便亞比拿達是所羅門王的駙馬之一，他的管區位於便希悉管區(參 10 節)的北面，靠地中海沿岸的多珥山岡。

【王上四 12】「在他納和米吉多，並靠近撒拉他拿、耶斯列下邊的伯善全地，從伯善到亞伯米何拉直到約念之外，有亞希律的兒子巴拿；」

〔呂振中譯〕「他納和米吉多、並靠近撒拉但、耶斯列下邊的伯善全地，從伯善到亞伯米何拉直到約米菴之外、有亞希律的兒子巴拿；」

〔原文字義〕「他納」多沙的；「米吉多」群眾之處；「撒拉他拿」他們的悲傷；「耶斯列」神栽種；「伯善」安靜之地；「亞伯米何拉」舞到的草原；「約念」民眾所收聚的；「亞希律」孩子的弟兄；「巴拿」憂傷。

〔文意註解〕「在他納和米吉多，並靠近撒拉他拿、耶斯列下邊的伯善全地，從伯善到亞伯米何拉直到約念之外，有亞希律的兒子巴拿」：巴拿有兩個人同名(參 16 節)，這位巴拿的管區位於以法蓮山地(參 8 節)和便希悉管區(參 10 節)的北面，便亞比拿達管區(參 11 節)的西面。

【王上四 13】「在基列的拉末有便基別，他管理在基列的瑪拿西子孫睚珥的城邑，巴珊的亞珥歌伯地的大城六十座，都有城牆和銅門；」

〔呂振中譯〕「在基列的拉末有便基別；屬於他的有那在基列的、瑪拿西子孫的睚珥帳篷村；屬於他的有那在巴珊的亞珥歌伯區，六十個大鄉鎮、都有牆有銅門；」

〔原文字義〕「基列」多岩之地；「拉末」崇高；「便基別」人之子；「瑪拿西」導致遺忘；「睚珥」他啟迪；「巴珊」多結果實的；「亞珥歌伯」土堆。

〔文意註解〕「在基列的拉末有便基別，他管理在基列的瑪拿西子孫睚珥的城邑，巴珊的亞珥歌伯地的大城六十座，都有城牆和銅門」：便基別的管區位於約但河東最北方的巴珊地區，原屬瑪拿西半支派轄境。

【王上四 14】「在瑪哈念有易多的兒子亞希拿達；」

〔呂振中譯〕「瑪哈念有易多的兒子亞希拿達；」



〔原文字義〕「瑪哈念」雙營地；「易多」他的見證；「亞希拿達」我的兄弟是尊貴的。

〔文意註解〕「在瑪哈念有易多的兒子亞希拿達」：亞希拿達的管區位於約但河東岸，以法蓮山地(參 8 節)和巴拿管區(參 12 節)的東面，隔著約但河相對。

【王上四 15】「在拿弗他利有亞希瑪斯，他也娶了所羅門的一個女兒巴實抹為妻；」

〔呂振中譯〕「在拿弗他利有亞希瑪斯；他也娶了所羅門的一個女兒巴實抹做妻子；」

〔原文字義〕「拿弗他利」摔角；「亞希瑪斯」我兄弟是怒氣；「巴實抹」香料。

〔文意註解〕「在拿弗他利有亞希瑪斯，他也娶了所羅門的一個女兒巴實抹為妻」：亞希瑪斯也是所羅門王的駢馬之一，他的管區位於原屬拿弗他利支派的轄境。

【王上四 16】「在亞設和亞祿有戶篩的兒子巴拿；」

〔呂振中譯〕「在亞設和比亞祿有戶篩的兒子巴拿；」

〔原文字義〕「亞設」快樂的；「亞祿」女主人；「戶篩」匆忙。

〔文意註解〕「在亞設和亞祿有戶篩的兒子巴拿」：巴拿有兩個人同名(參 12 節)，這位巴拿的管區位於亞設支派的轄境，是亞希瑪斯管區(參 15 節)的東邊，亞希律的兒子巴拿管區(參 12 節)的東北方。

【王上四 17】「在以薩迦有帕路亞的兒子約沙法；」

〔呂振中譯〕「在以薩迦有帕路亞的兒子約沙法；」

〔原文字義〕「以薩迦」耶和華已審判；「帕路亞」小苗芽；「約沙法」有價值。

〔文意註解〕「在以薩迦有帕路亞的兒子約沙法」：約沙法的管區位於以薩迦支派的轄境，是亞希瑪斯管區(參 15 節)的南邊，戶篩的兒子巴拿管區(參 16 節)的東南方，亞希律的兒子巴拿管區(參 12 節)的北方。

【王上四 18】「在便雅憫有以拉的兒子示每；」

〔呂振中譯〕「在便雅憫有以拉的兒子示每；」

〔原文字義〕「便雅憫」右手之子；「以拉」橡樹；「示每」著名的。

〔文意註解〕「在便雅憫有以拉的兒子示每」：示每的管區位於便雅憫支派的轄境，是以法蓮山地(參 8 節)的南方，耶路撒冷的北方。

【王上四 19】「在基列地，就是從前屬亞摩利王西宏和巴珊王噩之地，有烏利的兒子基別一人管理。」

〔呂振中譯〕「在基列地就是從前屬亞摩利王西宏和巴珊王噩之地、有烏利的兒子基別。只有一個官員是負責全地的。」

〔原文字義〕「亞摩利」山居者；「西宏」勇士；「噩」長頸的；「烏利」火熱的；「基別」武士。

〔文意註解〕「在基列地，就是從前屬亞摩利王西宏和巴珊王噩之地，有烏利的兒子基別一人管理」：基別的管區位於流便支派的轄境，是亞希拿達管區(參 14 節)的南方。從 8 至 19 節共有十二個官吏的管

區。

**【王上四 20】**「猶大人和以色列人如同海邊的沙那樣多，都吃喝快樂。」

〔呂振中譯〕「猶大人和以色列人很多，就像海邊的沙那麼多；他們都有的喫，有的喝，也都很快樂。」

〔原文字義〕「快樂」喜樂的，愉快的。

〔文意註解〕「猶大人和以色列人如同海邊的沙那樣多，都吃喝快樂」：本節描述在所羅門王的治理下，國富民安，豐衣足食。

〔話中之光〕(一)20~28 節描述和平的君王管理著和平的國度，百姓「都吃喝快樂」(20 節)、「安然居住」(25 節)，應驗了神賜給所羅門的「富足」(王上三 13)。這樣的光景正是將來彌賽亞國度的影兒。但作者卻隻字不提百姓的屬靈光景，暗示物質的豐富中隱藏著屬靈的危機。作者也兩次提到「所羅門在世的日子」(21, 25 節)，表明這些盛況在本書完成的時候已經不復存在。這些先知筆法不住地提醒我們：所羅門的國度只是「將來美事的影兒，不是本物的真像」(來十 1)，地上的物質無論如何極大豐富，都不能使亞當的後裔脫離罪的捆綁。以人為王，永遠也不能實現神的國度；只有在以基督為王的彌賽亞國度裡，「認識耶和華的知識要充滿遍地，好像水充滿洋海一般」(賽十一 9)。

**【王上四 21】**「所羅門統管諸國，從大河到非利土地，直到埃及的邊界。所羅門在世的日子，這些國都進貢服侍他。」

〔呂振中譯〕「所羅門統治諸國、從大河到非利士人之地、直到埃及的邊界；儘所羅門活着的日子、這些國都進貢他、服事他。」

〔原文字義〕「統管」統治，掌權；「服侍」工作，服事。

〔文意註解〕「所羅門統管諸國，從大河到非利土地，直到埃及的邊界。所羅門在世的日子，這些國都進貢服侍他」：本節描述在所羅門王的治理下，國力強盛，北自幼發拉底河，南迄埃及小河，境內諸外邦小國均臣服，按期進貢，真可謂太平盛世。

**【王上四 22】**「所羅門每日所用的食物：細麵三十歌珥，粗麵六十歌珥，」

〔呂振中譯〕「所羅門一天所用的食物是細麵三十歌珥、粗麵六十歌珥、」

〔原文字義〕「歌珥」測量穀物單位。

〔文意註解〕「所羅門每日所用的食物：細麵三十歌珥，粗麵六十歌珥」：『三十歌珥』約折合 6,600 公升；『六十歌珥』約折合 13,200 公升。

**【王上四 23】**「肥牛十隻，草場的牛二十隻，羊一百隻，還有鹿、羚羊、麕子並肥禽。」

〔呂振中譯〕「肥牛十隻，牧場的牛二十隻、羊一百隻，還有鹿、瞪羚羊、獐子，和肥禽。」

〔原文字義〕「肥」肥胖的。

〔文意註解〕「肥牛十隻，草場的牛二十隻，羊一百隻，還有鹿、羚羊、麕子並肥禽」：『肥牛』指在牛舍中養大，缺少運動，肥肉較多，每隻平均約 300 公斤；『草場的牛』在草場上放牧，瘦肉較多，每

隻平均約 200 公斤；『羊』也在草場上放牧，每隻平均約 35 公斤；『鹿、羚羊、麕子並肥禽』均屬野味，無法定量供應。

**【王上四 24】**「所羅門管理大河西邊的諸王，以及從提弗薩直到迦薩的全地，四境盡都平安。」

〔呂振中譯〕「因為是做大官在管理大河西邊全地、從提弗薩直到迦薩，他在管理大河西邊的諸王；在他週圍四方都得享太平。」

〔原文字義〕「提弗薩」穿越過；「迦薩」強壯。

〔文意註解〕「所羅門管理大河西邊的諸王，以及從提弗薩直到迦薩的全地，四境盡都平安」：『大河西邊的諸王』共有三類：(1)完全征服的如：摩押、以東、亞捫等，設置行省；(2)成為藩屬的如：哈馬、瑣巴、非利士等；(3)結盟的如：埃及和推羅。『大河西邊』指幼發拉底河的西邊；『提弗薩』位於哈馬東北約 160 公里，幼發拉底河的西岸；『迦薩』位於希伯崙西方約 61 公里，距離地中海岸約 5 公里。

**【王上四 25】**「所羅門在世的日子，從但到別是巴的猶大人和以色列人，都在自己的葡萄樹下和無花果樹下安然居住。」

〔呂振中譯〕「儘所羅門在世的日子、猶大人和以色列人、從但到別是巴、各都在自己的葡萄樹下和無花果樹下安然居住。」

〔原文字義〕「但」審判；「別是巴」七倍誓約的井。

〔文意註解〕「所羅門在世的日子，從但到別是巴的猶大人和以色列人」：『從但到別是巴』「但」是最北端的城市，「別是巴」是最南端的城市，故這詞用來指以色列全境。

「都在自己的葡萄樹下和無花果樹下安然居住」：這兩種果樹枝葉繁茂，結實纍纍，象徵生活富裕，國泰民安(參彌四 4)。

〔話中之光〕(一)所羅門的統治，不過是那將要來的榮耀國度的預影。那實際是基督永遠的國：到榮耀的基督臨到，要在全地施行公義，將有無限的平安，才是真正理想的國度，並且超過人所求所想的。所以我們不是懷念過去的黃金時代，而是盼望基督來臨。

**【王上四 26】**「所羅門有套車的馬四萬，還有馬兵一萬二千。」

〔呂振中譯〕「所羅門有四千〔傳統：四萬〕棚的馬可以套車，還有馬兵一萬二千。」

〔原文字義〕「套車」戰車，轎子的座位。

〔文意註解〕「所羅門有套車的馬四萬，還有馬兵一萬二千」：『套車的馬』指拉戰車的馬；『馬四萬』可能抄寫錯誤，應指「馬四千」(參代下九 25)。

〔話中之光〕(一)神早已吩咐以色列的王「不可為自己加添馬匹」(申十七 16)，但所羅門卻不放心神為自己爭戰，自作聰明地大量加添馬匹，倚靠軍事力量來獲得安全感。神又吩咐以色列的王「不可為自己多立妃嬪」(申十七 17)，但所羅門卻對龐大的軍事力量還不放心，又立了一千妃嬪(王上十一 3)，用政治聯姻來建立關係網。

**【王上四 27】**「那十二個官吏，各按各月供給所羅門王，並一切與他同席之人的食物，一無所缺。」

〔呂振中譯〕「那些大官每人各按自己的月份為所羅門王和一切上所羅門王席上的人豫備食物，一無所缺。」

〔原文字義〕「官吏」行政長官。

〔文意註解〕「那十二個官吏，各按各月供給所羅門王，並一切與他同席之人的食物，一無所缺」：『那十二個官吏』指 7~19 節的地區行政長官。

**【王上四 28】**「眾人各按各份，將養馬與快馬的大麥和乾草送到官吏那裡。」

〔呂振中譯〕「他們各按自己的職務、將養馬和快馬的大麥和禾稿、送到該送的地方。」

〔原文字義〕「份」適當，規矩，慣例。

〔文意註解〕「眾人各按各份，將養馬與快馬的大麥和乾草送到官吏那裡」：『各按各份』指每個人都有他應盡的義務；『馬與快馬』馬指一般的馬，快馬指良馬；『大麥和乾草』指馬的飼料。

**【王上四 29】**「神賜給所羅門極大的智慧聰明和廣大的心，如同海沙不可測量。」

〔呂振中譯〕「神賜給所羅門極大的智慧聰明和恢弘大度的心，像海邊的沙、無限無量。」

〔原文字義〕「廣大」寬廣。

〔文意註解〕「神賜給所羅門極大的智慧聰明和廣大的心，如同海沙不可測量」：『智慧聰明』智慧重在指原則方面識透事實真相的能力，聰明重在指細則方面將智慧所得付諸實行的能力；『廣大的心』指吸收知識的能力；『不可測量』指知識淵博。

〔話中之光〕(一)所羅門蒙神賜下「極大的智慧聰明和廣大的心」，能夠治理國度，但這樣的「智慧」卻沒有阻止他的心背離神(王上十一 9)。因此，「智慧」並不能使人得救，人若沒有敬畏順服神的心，擁有「智慧」，也不一定能行出「智慧」。

(二)我們必須承認我們的心抬狹窄。這只能包容少許，瞭解些微，意志薄弱，愛心不足。當我們受囑咐在神命令的道上奔跑，我們甚至感到無力。只有求神開廣我的心，才會直奔。蓋恩夫人曾描述她的經歷：「這種廣大無比的恩典，不受任何食物所約束，每日發展無窮，以致我心靈在接受時感到那種無限的廣大。」這種經歷似乎不大容易瞭解。

(三)有一位清教徒說：「在一切的罪裡有一種狹窄、局促及奴役。罪壓碎我們的心靈，而且也會無量地發展，使人完全失去自由。但是神的旨意的範圍也要擴展，凡享受神愛的必有無量的自由與甜馨。」神的愛擁有整個的宇宙。祂愛世人，甚至將獨生子賜給他們，我們得著神的性情，也必須像祂那樣愛人。

(四)甘畢(Thomas a Kempis)說：「一個人如果不依靠神，只求自己的益處，必在狹窄之境地。但是如果屬天的恩典進入他心，就會有真正的愛心，心地不再窄小，也不會自憐，神的愛克服一切，也擴大人心中一切的力量。」神啊，求你賜給我廣大的心，好似在海灘的沙！

**【王上四 30】**「所羅門的智慧超過東方人和埃及人的一切智慧。」

〔呂振中譯〕「所羅門的智慧超過東方人的智慧、和埃及人的一切智慧。」

〔原文字義〕「超過」變大，增加。

〔文意註解〕「所羅門的智慧超過東方人和埃及人的一切智慧」：『東方人』指米所波大米兩河流域，乃至阿拉伯半島一帶地方的諸民族；『東方人和埃及人的一切智慧』古代文明的發源地，其上的東方人和埃及人智者輩出。

【王上四 31】「他的智慧勝過萬人，勝過以斯拉人以探，並瑪曷的兒子希幔、甲各、達大的智慧，他的名聲傳揚在四圍的列國。」

〔呂振中譯〕「他比萬人都有智慧；比以斯拉人以探、和瑪曷的三個兒子希幔、甲各、達大、都有智慧；他的名聲在四圍列國中很顯揚。」

〔原文字義〕「以斯拉人」本土的；「以探」堅忍；「瑪曷」舞蹈；「希幔」信實的；「甲各」支撐；「達大」知識之珠。

〔文意註解〕「他的智慧勝過萬人，勝過以斯拉人以探，並瑪曷的兒子希幔、甲各、達大的智慧，他的名聲傳揚在四圍的列國」：『以斯拉人以探，並瑪曷的兒子希幔、甲各、達大』這四個人被認為是當時出類拔萃的智慧人(參代上二 6；詩八十八篇詩題)。

【王上四 32】「他作箴言三千句，詩歌一千零五首。」

〔呂振中譯〕「他說過箴言三千句；他的詩歌有一千零五首。」

〔原文字義〕「箴言」比喻，格言。

〔文意註解〕「他作箴言三千句，詩歌一千零五首」：『箴言三千句』其中一部分摘錄在《箴言》和《傳道書》中；『詩歌一千零五首』其中一部分摘錄在《詩篇》(詩 72, 127 篇)和《雅歌》中。

【王上四 33】「他講論草木，自黎巴嫩的香柏樹直到牆上長的牛膝草；又講論飛禽走獸、昆蟲水族。」

〔呂振中譯〕「他講論草木，從利巴嫩的香柏樹到牆上長出來的脣形薄荷；他又講論走獸、飛鳥、爬行動物、和蝸笏。」

〔原文字義〕「黎巴嫩」潔白。

〔文意註解〕「他講論草木，自黎巴嫩的香柏樹直到牆上長的牛膝草」：『黎巴嫩的香柏樹』高大且珍貴；『牛膝草』矮小且隨手可得。用這兩種草木做代表，來形容所羅門對各類花草樹木，不論大小，均瞭如指掌。

「又講論飛禽走獸、昆蟲水族」：大如走獸，小如昆蟲；天上飛的鳥，水中游的魚；形容所羅門對各種動物的知識淵博，幾乎無所不知。

【王上四 34】「天下列王聽見所羅門的智慧，就都差人來聽他的智慧話。」

〔呂振中譯〕「萬族之民中、地上列王中、凡聽到所羅門智慧之事的、都有人來聽所羅門的智慧話。」

〔原文字義〕「智慧話」精明，睿智。

〔文意註解〕天下列王聽見所羅門的智慧，就都差人來聽他的智慧話；所羅門的智慧傳言遠播四方，紛紛探求真相。

〔話中之光〕(一)作為一國的領袖，所羅門有「極大的智慧聰明和廣大的心，如同海沙不可測量」。如果只有智慧，供自我欣賞，對國家人民沒有多大益處；他科學的知識，也不曾留下久遠的貢獻。但用智慧行公義判斷，廣大的心寫出聖靈感動的話，存到永遠。

(二)所羅門有智慧，卻沒有「敬畏耶和華的靈」(賽十一 2)，所以一面建立龐大的軍事力量，一面到處政治聯姻(參 1 節)，國度一時非常穩固。但好景不長，神很快宣告：「你既行了這事，不遵守我所吩咐你守的約和律例，我必將你的國奪回，賜給你的臣子」(王上十一 11)。

(三)即使是所羅門這樣的「智慧」，列王也願意尋求，「都差人來聽他的智慧話」；因此，「當審判的時候，南方的女王要起來定這世代的罪；因為她從地極而來，要聽所羅門的智慧話。看哪，在這裡有一人比所羅門更大」(太十二 42)，我們若「信基督耶穌」，就能「有得救的智慧」(提後三 15)。

### 叁、靈訓要義

#### 【探討所羅門王的智慧】

##### 一、政治方面的智慧(1~19 節)：

###### 1. 實況：

(1)「所羅門作以色列眾人的王。他的臣子記在下面：撒督的兒子亞撒利雅作祭司；…耶何耶大的兒子比拿雅作元帥；…」(1~6 節)：內閣大臣排名文先武後。

(2)「所羅門在以色列全地立了十二個官吏，使他們供給王和王家的食物，每年各人供給一月。他們的名字記在下面：…」(7~19 節)：設置十二地區首長，徵稅為主要任務。

###### 2. 探討：

(1)文武官員之排名順序，顯示太平盛世，正符「所羅門」原文字義「平安」。

(2)國務組織系統化，井井有條，利於推動政令。

(3)政治聯姻，安插親信，埋下政治鬥爭的危機。

(4)十二地區獨缺南部猶大轄區，為日後南北分裂的惡果種下肇因。

##### 二、財物方面的智慧(20~28 節)：

###### 1. 實況：

(1)「猶大人和以色列人如同海邊的沙那樣多，都吃喝快樂。…都在自己的葡萄樹下和無花果樹下安然居住」(20，25 節)：治下國富民安，豐衣足食。

(2)「所羅門統管諸國，從大河到非利土地，直到埃及的邊界。所羅門在世的日子，這些國都進貢服侍他。…所羅門管理大河西邊的諸王，以及從提弗薩直到迦薩的全地，四境盡都平安」(21，24 節)：嚴嚴統管境內諸藩屬國，使之臣服進貢。

(3)「所羅門每日所用的食物：…那十二個官吏，各按各月供給所羅門王，並一切與他同席之人的食物，一無所缺」(22~23，27 節)：王室稅收，綽綽有餘。

(4)「所羅門有套車的馬四萬，還有馬兵一萬二千。…眾人各按各份，將養馬與快馬的大麥和乾草送到官吏那裡」(26，28 節)：養馬極多，飼料無缺。

#### 2.探討：

(1)太平盛世，物質豐盈，舉國上下，衣食無缺。

(2)居安思危，養馬備戰，原本無可厚非，但違背律法誡命，靠馬不靠神。

#### 三學識方面的智慧(29~34 節)：

##### 1.實況：

(1)「神賜給所羅門極大的智慧聰明和廣大的心，如同海沙不可測量。所羅門的智慧超過東方人和埃及人的一切智慧」(29~31 節)：超凡智慧，天縱奇才。

(2)「他作箴言三千句，詩歌一千零五首。他講論草木，自黎巴嫩的香柏樹直到牆上長的牛膝草；又講論飛禽走獸、昆蟲水族」(32~33 節)：著作等身，學識淵博。

(3)「天下列王聽見所羅門的智慧，就都差人來聽他的智慧話」(34 節)：言談顯其睿智，眾人欽羨敬服。

##### 2.探討：

(1)憑靈感所寫詩文和所談言論，富含靈訓和人生指引，可供當代和後世借鏡。

(2)所知若不付諸實行，就會變成華而不實，所羅門的失敗就在於此。

## 列王紀上第五章註解

### 壹、內容綱要

#### 【預備建殿】

- 一、向推羅王希蘭提出建殿木料的要求(1~6節)
- 二、雙方約定以食物交換木料(7~12節)
- 三、派定伐木、鑿石工人(13~18節)

### 貳、逐節詳解

【王上五 1】「推羅王希蘭，平素愛大衛。他聽見以色列人膏所羅門，接續他父親作王，就差遣臣僕來見他。」

〔呂振中譯〕「推羅王希蘭素日很愛大衛；他一聽見以色列人膏立了所羅門接替他父親做王，就差遣臣僕來見所羅門。」

〔原文字義〕「推羅」巖石；「希蘭」尊貴的；「平素」日子。

〔文意註解〕「推羅王希蘭，平素愛大衛」：『推羅』以色列北部地中海的腓尼基海港，出口香柏木，

腓尼基人的建築技術很好；『推羅王希蘭』主前一千年左右脫離西頓，成為一個獨立的邦主，與他父親共同執政，主前 969~936 年紀為統治推羅，與大衛王關係素來友好，惺惺相惜。

「他聽見以色列人膏所羅門，接續他父親作王，就差遣臣僕來見他」：所羅門王約在主前 970 年間登基，當時正值推羅王希蘭的父親臨終前不久，不再視事。

**【王上五 2】**「所羅門也差遣人去見希蘭，說：」

〔呂振中譯〕「所羅門也差遣人去見希蘭，說：」

〔原文字義〕「差遣」打發，送走。

〔文意註解〕「所羅門也差遣人去見希蘭，說」：倆王互派使者(參 1 節)，彼此交好。

〔話中之光〕(一)2~5 節要知道自己使命。人作神的工作，不是單憑熱心，看見有需要，就可以自抱奮勇動手作工。顯然的，愛是需要的，但那也不夠。大衛雖然愛主，但不是神命定建殿的人。神也預備推羅王希蘭的心，差人來見所羅門，是神印證所羅門當作建殿的事工。

**【王上五 3】**「“你知道我父親大衛因四圍的爭戰，不能為耶和華他神的名建殿，直等到耶和華使仇敵都服在他腳下。”

〔呂振中譯〕「『你知道我父親大衛、因着四圍的戰爭、不能為永恆主他的神的名建殿，直等到永恆主使仇敵〔原文：他們〕都服在他腳下。』」

〔原文字義〕「四圍」環繞，圍繞。

〔文意註解〕「你知道我父親大衛因四圍的爭戰，不能為耶和華他神的名建殿，直等到耶和華使仇敵都服在他腳下」：大衛王本有意建造聖殿，但神未許可。因他不斷征戰，流人的血太多(參代上二十二 6~7)，建殿的責任便落在「太平的人」(參代上二十二 8)所羅門身上。

**【王上五 4】**「現在耶和華我的神使我四圍平安，沒有仇敵，沒有災禍。」

〔呂振中譯〕「現在永恆主我的神既使我得享平靜，周圍四方沒有騷擾，沒有敵擋的人，沒有壞的遭遇。」

〔原文字義〕「四圍」四方，周圍；「災禍(原文雙字)」超凡的敵人(首字)；發生，際遇(次字)。

〔文意註解〕「現在耶和華我的神使我四圍平安，沒有仇敵，沒有災禍」：『現在』所羅門王登基後第四年的春天開始建殿(參王上六 1)，故此時約在主前 966 年。

〔話中之光〕(一)「神使我四圍平安」，神賜給我們安息。當祂在四圍保護我們，使我們得著保障，好似在堅固的城堡內，有海水在城四周。這樣仇敵就無法侵入，我們也在完全的平安之中。我們的心常在神面前，藏在祂恩手的掌握之中，敵人必永不站立。

(二)有了平安，才有最好的事奉。所羅門能建造神的殿，馬利亞回坐在耶穌腳前膏祂，都是由於平安的緣故。在寧靜的心靈才有極大的決意，正好似在鄉村的僻靜處能孕育偉大的戰士、政治家與愛國的志士。人們以為最活動的是最剛強的，其實不然。當人真正經受考驗的時候就顯出能量了。我們實在需要有忍耐的能力等候，在要緊關頭才能發揮最大的功能。



**【王上五 5】**「我定意要為耶和華我神的名建殿，是照耶和華應許我父親大衛的話說：『我必使你兒子接續你坐你的位，他必為我的名建殿。』」

**〔呂振中譯〕**「我心裏就要說為永恆主我的神的名建殿，照永恆主對我父親大衛所說過的話，說：『你那兒子、我所要設立來接替你坐你位上的、是他纔要為我的名來建殿。』」

**〔原文字義〕**「定意」宣告，心裡說。

**〔文意註解〕**「我定意要為耶和華我神的名建殿」：所羅門有此心意，一面是出於神的託付與感動(參代上二十二 8)，一面也是大衛所留的遺命(參代上二十二 10)。

「是照耶和華應許我父親大衛的話說：我必使你兒子接續你坐你的位，他必為我的名建殿」：當大衛想為神建造聖殿時，神差遣先知拿單去阻止他，並預告將由大衛的兒子來完成使命(參撒下七 2~17)。

**【王上五 6】**「所以求你吩咐你的僕人，在黎巴嫩為我砍伐香柏木，我的僕人也必幫助他們。我必照你所定的，給你僕人的工價。因為你知道，在我們中間沒有人像西頓人善於砍伐樹木。」

**〔呂振中譯〕**「現在求你吩咐人從利巴嫩為我砍伐香柏木；我的僕人也要和你的僕人一同作；我要照你所說定的將你僕人的工價交給你；因為你自己也知道我們中間並沒有人像西頓人那樣精於砍樹木的。』」

**〔原文字義〕**「西頓」狩獵；「善於」熟識。

**〔文意註解〕**「所以求你吩咐你的僕人，在黎巴嫩為我砍伐香柏木，我的僕人也必幫助他們」：『黎巴嫩』指位於以色列國境以北的大片土地，那裡有兩條南北走向的平行山脈，兩山脈之間是貝卡谷，狹義的黎巴嫩單指西邊的黎巴嫩山脈；『香柏木』黎巴嫩盛產香柏樹，木材紋理細緻、經久耐用，高樹脂含量能防止黴菌的生長，適合用來做梁、柱和雕刻工藝。。

「我必照你所定的，給你僕人的工價。因為你知道，在我們中間沒有人像西頓人善於砍伐樹木」：『西頓』位於推羅北方約 36 公里的地中海岸另一港口，曾一度為腓尼基的主要城市。此處以西頓人代表一切腓尼基人。

**〔話中之光〕**(一)大衛早就準備建造聖殿，但他不斷征戰，流人的血太多，所以神沒有許可，而是安排「太平的人」所羅門建殿(參代上二十二 6~9)。因為神的心意是讓人在祂裡面享用真正的安息，以神為自己的喜樂和滿足。爭戰的得勝是為著進入安息，人若不能享用安息，爭戰就沒有意義。因此，神選定了「四圍平安，沒有仇敵，沒有災禍」(4 節)的日子作為建造聖殿的時間，讓神榮耀的同在顯明在平安裡，使聖殿成為神與人同在的記號。

(二)6~7 節要認識自己不足。所羅門有空前絕後的智慧，但他沒有狂妄的因為自己甚麼都能作，自己動手伐木採石。魔鬼有時藉民族自尊心作祟，叫人勉強維持虛驕；所羅門的智慧，使他認識自己不行，需要專家幫助。希蘭王從此看出他有智慧，歡喜接受他的請求。

**【王上五 7】**「希蘭聽見所羅門的話，就甚喜悅，說：“今日應當稱頌耶和華，因他賜給大衛一個有智慧的兒子，治理這眾多的民。”」

〔呂振中譯〕「希蘭聽了所羅門的話，就非常高興，說：『今日永恆主正應當受祝頌，因為他將一個有智慧的兒子賜給大衛、來管理這許多的人民。』」

〔原文字義〕「稱頌」祝福，屈膝。

〔文意註解〕「希蘭聽見所羅門的話，就甚喜悅，說」：希蘭和大衛之間的真誠友誼(參 1 節)，此刻轉移到他和所羅門之間，故對所羅門的請求歡然接受。

「今日應當稱頌耶和華，因他賜給大衛一個有智慧的兒子，治理這眾多的民」：『應當稱頌耶和華』這話並非表示希蘭也信仰真神，純粹是基於彼此往來的友誼，而熟知以色列人信仰耶和華。

【王上五 8】「希蘭打發人去見所羅門，說：“你差遣人向我所提的那事，我都聽見了。論到香柏木和松木，我必照你的意願而行。”」

〔呂振中譯〕「希蘭打發人去見所羅門，說：『你差遣人向我所提的那事、我都聽見了；關於香柏木和松木的事、凡我所心願的、我都要照辦。』」

〔原文字義〕「心願」心願，渴望。

〔文意註解〕「希蘭打發人去見所羅門，說：你差遣人向我所提的那事，我都聽見了。論到香柏木和松木，我必照你的意願而行」：希蘭同意派人砍伐香柏木和松木，提供木料給所羅門建殿。

〔話中之光〕(一)「香柏木和松木」，建造之先，須得要預備材料，不論作甚麼工作，都是如此。因此有人說：「失於預備，就是預備失敗。」作神的工作，不能推說隨從聖靈引導，更必須盡力慎重預備，因為是為神作的。主耶穌所說僕人的比喻，為了主人所託的銀子，良善忠心的經營，因他肯作預備，才有好的經營成績(參太二十五 14~23)。

(二)有人卻以為神就是愛，愛就是寬容馬虎，特別在宗教改革以後，明顯的趨勢是，在教會事工上，往往以不注重品質出名，這是極嚴重的錯誤，由於不正確的觀念。這是很可悲的事。這不是關於價格的問題，而是在於價值觀念，在於是否存心想要作得好。也就是說，你所信的主是否值得你的服事。

(三)8~12 節對人必須公平。有人藉愛主之名，佔人的便宜，叫人心中不舒服，以至使主名蒙羞。神賜所羅門智慧和豐富，他「用智慧與外人交往」，彼此立約，公平相待(參西四：5)。信徒對外邦人不可貪取，以至造成困難，影響彼此關係。因為他們沒有主的應許福分。

【王上五 9】「我的僕人必將這木料從黎巴嫩運到海裡，紮成筏子，浮海運到你所指定我的地方，在那裡拆開，你就可以收取。你也要成全我的心願，將食物給我的家。」」

〔呂振中譯〕「我的僕人要從利巴嫩將這木料運下海裏；我要把木料紮成筏子，由海上運到你叫我送到的地方，在那裏拆開，你就可以收起來；你也須要成全我的心願，將食物給我的家。』」

〔原文字義〕「紮成」放置，設立；「成全」製作，完成。

〔文意註解〕「我的僕人必將這木料從黎巴嫩運到海裡，紮成筏子，浮海運到你所指定我的地方，在那裡拆開，你就可以收取」：『紮成筏子』指將木材用繩綁成筏子(即木排)，可以漂浮在海面上，拖行到另一個港口。

「你也要成全我的心願，將食物給我的家」：條件是實物交易，以食物換取木材。

**【王上五 10】**「於是希蘭照著所羅門所要的，給他香柏木和松木。」

〔呂振中譯〕「於是希蘭照所羅門所心願的將香柏木和松木給他。」

〔原文字義〕「所要的」喜悅，歡愉。

〔文意註解〕「於是希蘭照著所羅門所要的，給他香柏木和松木」：指雙方達致交易協定。

**【王上五 11】**「所羅門給希蘭麥子二萬歌珥，清油二十歌珥，作他家的食物。所羅門每年都是這樣給希蘭。」

〔呂振中譯〕「所羅門也將麥子二萬歌珥、搗成的油二萬罷特〔傳統：二十歌珥〕給希蘭，仗他家的食物：所羅門年年都這樣給希蘭。」

〔原文字義〕「清」搗成的。

〔文意註解〕「所羅門給希蘭麥子二萬歌珥，清油二十歌珥，作他家的食物」：『二萬歌珥』約折合 440 萬公升；『清油』指純橄欖油；『二十歌珥』約折合 4,400 公升。

「所羅門每年都是這樣給希蘭」：『每年』所羅門共花了七年建聖殿(參王上六 38)，另花了十三年建王宮(參王上七 1)。

**【王上五 12】**「耶和華照著所應許的，賜智慧給所羅門。希蘭與所羅門和好，彼此立約。」

〔呂振中譯〕「永恆主將智慧賜給所羅門、照他所應許的。希蘭與所羅門之間都和平無事，二人相與立約。」

〔原文字義〕「和好」和睦，友好。

〔文意註解〕「耶和華照著所應許的，賜智慧給所羅門」：所羅門的智慧詳載於王上四章。

「希蘭與所羅門和好，彼此立約」：『立約』指訂立友好合作契約。

**【王上五 13】**「所羅門王從以色列人中挑取服苦的人共有三萬。」

〔呂振中譯〕「所羅門王從以色列人中徵派了作苦工的人；這一批作苦工的共有三萬。」

〔原文字義〕「挑取」上升，攀登；「服苦的人」勞工，被迫勞動的人。

〔文意註解〕「所羅門王從以色列人中挑取服苦的人共有三萬」：『服苦的人』意指服勞役的人或勞工，泰半從事建築工程。

〔話中之光〕(一)13~18 節要建立責任制度。許多工作的失敗，不是因為不肯出錢出力，而是在於沒有監督協調。紀律鬆弛馬虎，不是寬大，更不是愛心，而是失責對主不忠心。所羅門知道人的缺欠，建立良好的監督制度，使工作沒有荒廢錯誤，認真保持品質。這是我們極當效法的。

**【王上五 14】**「派他們輪流，每月一萬人上黎巴嫩去。一個月在家裡，亞多尼蘭掌管他們。」

〔呂振中譯〕「他打發他們上利巴嫩，輪流更換，每月一萬人：一個月在利巴嫩，兩個月在家裏；由

亞多尼蘭去管理他們。」

〔原文字義〕「輪流」變化，改變；「黎巴嫩」潔白。

〔文意註解〕「派他們輪流，每月一萬人上黎巴嫩去」：『上黎巴嫩去』指到山上伐木。

「一個月在黎巴嫩，兩個月在家裡，亞多尼蘭掌管他們」：『在家裡』指在國內耕種養家。

〔話中之光〕(一)因為「所羅門不使他們作奴僕」(王上九 22)，所以這三萬以色列工人每年只有三分之一的時間在服勞役，在農業社會中的負擔並不重。因此，神的百姓是在安息中建造聖殿。一切不能叫人享用安息的工作，一定不是合神心意的事奉，因為神在人身上所做的一切工，都是為了使人進入安息：聖殿是神在地上的居所(參王上八 13)，神在聖殿裡得安息，人也在神裡面得安息。

(二)所羅門為建造聖殿徵募工人，是所需之數的三倍，然後訂出工作的時間，使他們不用長期離家，這件事顯出他關心工人的生活，重視家庭幸福。一個國家的富強，與人民的家庭安康息息相關。所羅門很有見地，知道應當把家庭放在首位。你辦理自己的事務或安排別人的時間時，要留意你的計劃對家庭的影響。

【王上五 15】「所羅門用七萬扛抬的，八萬在山上鑿石頭的。」

〔呂振中譯〕「所羅門用了七萬扛抬重物的人，八萬在山上砍鑿。」

〔原文字義〕「扛抬」承擔，背負；「鑿」劈開。

〔文意註解〕「所羅門用七萬扛抬的，八萬在山上鑿石頭的」：『扛抬的』指搬運建築材料的工人；『鑿石頭的』指切割石材的石匠。這十五萬工人應該是雜居境內的外族奴工，所以沒有輪休制度(參 14 節)。

【王上五 16】「此外所羅門用三千三百督工的，監管工人。」

〔呂振中譯〕「此外所羅門還用了三千三百個監管工作的官長、就是管理作工之眾民的。」

〔原文字義〕「督工」職業，工作；「監管」統治，管轄。

〔文意註解〕「此外所羅門用三千三百督工的，監管工人」：『三千三百督工的』指監管十五萬工人(參 15 節)，另有五百五十名督工(參王上九 23)，可能是監管三萬個自家伐木勞工(參 13 節)。

【王上五 17】「王下令，人就鑿出又大又寶貴的石頭來，用以立殿的根基。」

〔呂振中譯〕「王吩咐人開出大石頭和寶貴的石頭來，用砍削好了的石頭做殿的根基。」

〔原文字義〕「寶貴的」珍貴的，貴重的；「根基」堅固，創立。

〔文意註解〕「王下令，人就鑿出又大又寶貴的石頭來，用以立殿的根基」：『殿的根基』聖殿的所在地摩利亞山的山頂很不規則，很多石頭都用在建設一個平整穩固的聖殿基址上。

〔話中之光〕(一)殿的地基原來並不平整，必須先在摩利亞山頂建造一個平整穩固的平臺，然後才能在上面建造聖殿，否則再宏偉的聖殿也經不起時間的考驗。建造教會、造就信徒，也要首先立好根基，「那已經立好的根基就是耶穌基督，此外沒有人能立別的根基」(林前三 11)。不肯在基要真理上花功夫的信徒，信仰只是建立在理性、感情和意志上，很容易被各種異端和謬誤所吸引、搖擺不定。

**【王上五 18】**「所羅門的匠人和希蘭的匠人，並迦巴勒人，都將石頭鑿好，預備木料和石頭建殿。」

〔呂振中譯〕「所羅門的匠人和希蘭的匠人以及迦巴勒人都將石頭鑿好，預備木料和石頭來建殿。」

〔原文字義〕「匠人」建造，建立；「迦巴勒人」界線。

〔文意註解〕「所羅門的匠人和希蘭的匠人，並迦巴勒人，都將石頭鑿好，預備木料和石頭建殿」：『迦巴勒人』迦巴勒位於西頓北方約 67 公里，居民中不少是技巧嫻熟的石匠。

〔話中之光〕(一)表面上，是所羅門「定意」(5 節)要為神建造聖殿：實際上，建造聖殿所需要的環境(4 節)、糧食(11 節)、木料(10 節)、石頭(17 節)、工匠(18 節)和金銀銅鐵(參代上二十二 13~15)，全部都是神自己預備的。神所要的工程，一定是神自己預備材料：神要什麼，就會先給我們什麼。在神的眼中，只有從基督出來的，帶著基督生命性質的，才是貴重的「金、銀、寶石」(林前三 12)：而一切從人出來的，不管聲勢如何浩大、看上去多麼漂亮，在神的眼中都是卑賤的「草、木、禾秸」(林前三 12)。事奉神的人要付上代價，先接受十字架的對付，讓神借著環境裡的一切人、事、物，把「金、銀、寶石」先做成在我們裡面，然後我們才能用這「金、銀、寶石」來建造弟兄、建造教會。

## 叁、靈訓要義

### 【建造聖殿的準備】

一、等待適當的時機與環境：

1. 征服四圍敵國：「我父親大衛因四圍的爭戰，不能為耶和華他神的名建殿，直等到耶和華使仇敵都服在他腳下」(3 節)。

2. 天下太平：「現在耶和華我的神使我四圍平安，沒有仇敵，沒有災禍。我定意要為耶和華我神的名建殿，是照耶和華應許我父親大衛的話」(4~5 節)。

二、預備建造聖殿的材料：

1. 大衛王預先準備的：「我在困難之中為耶和華的殿預備了金子十萬他連得、銀子一百萬他連得，銅和鐵多得無法可稱。我也預備了木頭、石頭，你還可以增添」(代上二十二 13)。

2. 所羅門王增添的：「所羅門也差遣人去見希蘭，說：…求你吩咐你的僕人，在黎巴嫩為我砍伐香柏木，我的僕人也必幫助他們。我必照你所定的，給你僕人的工價。因為你知道，在我們中間沒有人像西頓人善於砍伐樹。…於是希蘭照著所羅門所要的，給他香柏木和松木」(2, 6, 10 節)。

3. 立殿根基的大塊石頭：「王下令，人就鑿出又大又寶貴的石頭來，用以立殿的根基」(17 節)。

三、派定建造聖殿的工人：

1. 伐木工人：「所羅門王從以色列人中挑取服苦的人共有三萬。派他們輪流，每月一萬人上黎巴嫩去。一個月在黎巴嫩，兩個月在家裡，亞多尼蘭掌管他們」(13~14 節)。

2. 扛抬、鑿石工人：「所羅門用七萬扛抬的，八萬在山上鑿石頭的。…王下令，人就鑿出又大又寶貴的石頭來，用以立殿的根基。所羅門的匠人和希蘭的匠人，並迦巴勒人，都將石頭鑿好，預備木料和石頭建殿」(15, 17~18 節)。

3. 督工的：「此外所羅門用三千三百督工的，監管工人」(16 節)。

# 列王紀上第六章註解

## 壹、內容綱要

### 【所羅門王建殿概況】

- 一、開工年月和聖殿大小尺寸(1~3節)
- 二、聖殿整體結構(4~10節)
- 三、神對聖殿的應許(11~13節)
- 四、聖殿內部概述(14~30節)
- 五、聖殿入口與內院(31~36節)
- 六、建殿所用時間(37~38節)

## 貳、逐節詳解

【王上六 1】「以色列人出埃及地後四百八十年，所羅門作以色列王第四年西弗月，就是二月，開工建造耶和華的殿。」

〔呂振中譯〕「以色列人出埃及地以後四百八十年，所羅門作王管理以色列、第四年西弗月、就是二月、他開始為永恆主建殿。」

〔原文字義〕「西弗」明亮；「開工建造」建造，建立。

〔文意註解〕「以色列人出埃及地後四百八十年」：其算法如下：(1)曠野 40 年；(2)16 年迦南征服期及平靜期；(3)340 年之久的士師時代；(4)掃羅的 40 年統治；(5)大衛的 40 年統治；(6)所羅門的 4 年統治期，共是 480 年。

「所羅門作以色列王第四年西弗月，就是二月，開工建造耶和華的殿」：『作以色列王第四年』所羅門是在主前 970 年登基，故開工建殿之年應是主前 966 年，而以色列人出埃及之年則是主前 1446 年；『西弗月』猶太曆二月，相當於陽曆四、五月間。

【王上六 2】「所羅門王為耶和華所建的殿，長六十肘，寬二十肘，高三十肘。」

〔呂振中譯〕「所羅門王為永恆主建的殿、長六十肘，寬二十肘，高三十肘。」

〔原文字義〕「所建」建造，建立。

〔文意註解〕「所羅門王為耶和華所建的殿，長六十肘，寬二十肘，高三十肘」：『六十肘』約折合長 27 公尺；『二十肘』約折合 9 公尺；『三十肘』 13.5 公尺。

【王上六 3】「殿前的廊子長二十肘，與殿的寬窄一樣，闊十肘。」

〔呂振中譯〕「殿堂前的廊子長二十肘，和殿的寬度一樣；廊子在殿前闊十肘。」

〔原文字義〕「廊子」門廊。

〔文意註解〕「殿前的廊子長二十肘，與殿的寬窄一樣，闊十肘」：『廊子』指聖殿大門前方的門廊，或稱「前廳」；『二十肘』約折合 9 公尺；『十肘』約折合 4.5 公尺。

【王上六 4】「又為殿作了嚴緊的窗櫺。」

〔呂振中譯〕「他又為殿作了窗戶、有內寬外窄的窗格子。」

〔原文字義〕「嚴緊」關上，關閉；「櫺」框架，(窗戶的)框。

〔文意註解〕「又為殿作了嚴緊的窗櫺」：『嚴緊的窗櫺』有三種不同的意思：(1)僅有窗格型式的假窗，密不透光，符合神「住在幽暗之處」(王上八 12)；(2)內寬外狹的窗戶，這種類型的窗戶在外部的牆上只是一個裂口，但牆內部卻是寬闊的；(3)指有格子(窗櫺)的窗。

【王上六 5】「靠著殿牆，圍著外殿內殿，造了三層旁屋。」

〔呂振中譯〕「他建造了樓房靠着殿的牆、圍着殿四圍的牆；對着殿堂和內殿他四圍造了廂房。」

〔原文字義〕「圍著」四方，周圍；「旁屋」旁邊的房間，側邊。

〔文意註解〕「靠著殿牆，圍著外殿內殿，造了三層旁屋」：『外殿』指聖所；『內殿』指至聖所；『旁屋』指連著聖殿周圍外牆加蓋的廂房，供祭司、利未人居住，吃聖物之處，或存放聖物的庫房。

【王上六 6】「下層寬五肘，中層寬六肘，上層寬七肘。殿外旁屋的梁木，擱在殿牆坎上，免得插入殿牆。」

〔呂振中譯〕「廂房〔傳統：樓房〕下層寬五肘，中層寬六肘，第三層寬七肘；因為殿的外面四圍有坎，免得梁木插入殿的牆裏。」

〔原文字義〕「層(原文雙同字)」臥榻，床；「擱」給，置，放；「牆坎」壁架，槽口。

〔文意註解〕「下層寬五肘，中層寬六肘，上層寬七肘」：『五肘』約折合 225 公分；『六肘』約折合 270 公分；『七肘』約折合 315 公分。三層旁屋(參 5 節)的寬度，越往上越寬，可能是因為聖殿周圍外牆的厚度，越往上越薄。

「殿外旁屋的梁木，擱在殿牆坎上，免得插入殿牆」：三層旁屋的頂上都有大的橫樑，用來支撐天花板兼上面一層的地板。橫樑不可插入殿牆，而僅簡單地坎放在殿牆上特別設計的凹陷處。

【王上六 7】「建殿是用山中鑿成的石頭。建殿的時候，錘子、斧子和別樣鐵器的響聲都沒有聽見。」

〔呂振中譯〕「建殿造的時候、是用石山上琢好了的整塊石頭；因此當殿建造的時候、鎚子、斧子，或任何鐵器的響聲都沒有聽見。」

〔原文字義〕「鑿」採石。

〔文意註解〕「建殿是用山中鑿成的石頭」：『鑿成的石頭』指所有的石頭都事先在山中按照各別的用處鑿成了合適的尺寸，非常平整。

「建殿的時候，錘子、斧子和別樣鐵器的響聲都沒有聽見」：鑿成的石頭運到工程的現場時，不可動用鐵器加以修整，而直接裝配到對應的位置上。

〔話中之光〕(一)建造聖殿時，沒有鐵器的響聲，是因為：(1)聖殿是象徵神的居住，神與人之間和睦、聖潔、和平之場所，因此在建造的過程中需要保持嚴肅性和聖潔性；(2)為了工作的便利。為了不至在建造現場發出混雜的燥音，事先雕琢，從而使得工作可有條不紊地進展。

(二)屬靈的建造也要在安靜中進行，「凡事都要規規矩矩地按著次序行」(林前十四 40)。越是熱鬧的事奉，越容易讓人飄飄然，因此，我們也越要注意把自己隱藏在基督裡，隨時反省自己的事奉是為了滿足神、還是為了滿足肉體？主耶穌提醒我們：「你們要小心，不可將善事行在人的面前，故意叫他們看見，若是這樣，就不能得你們天父的賞賜了」(太六 1)，「你們禱告的時候，不可像那假冒為善的人，愛站在會堂裡和十字路口上禱告，故意叫人看見。我實在告訴你們，他們已經得了他們的賞賜」(太六 6)。

(三)基督徒常常阻礙教會的建造，因為他們隨著錯誤的計劃。所羅門建造聖殿時，他的工人細心地按圖而建，以至於在建造場上一切都很合適。如果我們所有的人都按神的藍圖而做，依神的話語，我們就可以排除不和諧而一起工作，來為祂的榮耀建造教會。

(四)聖殿建築過程的寂靜，是教會進步的象徵。那是從使徒時代開始奠基，經過相當年日而終於完全。在國族的興衰之中，教會建立起來。每一個心靈都好似磚石般堆砌起來，築成高牆。有一天這世界會驚奇地看見那新耶路撒冷從神，自天而降。神最有能力的工作，往往是寂靜的產物。

(五)你我現在就在被錐打之中，被鋸鋸開，被釘子穿過。但是你要放心！這不會太長久的。不久那預備的工夫就可完畢，我們就成為永恆建築物的一部分。在天上不再有錐子、斧子和別樣的鐵器。試煉的事已成過去，憂慮與哭泣也已飛逝而過。使徒保羅必別人更懂得試煉與痛苦，很肯定的說：我知道現在的苦楚，若比起將來要顯於我們的榮耀，就不足介意了。神的城正在十足的美麗中照耀，那牆是救恩，門是讚美，響起得贖者凱旋的樂歌。願頌贊尊貴榮耀權能歸於那坐在寶座的羔羊，直到永永遠遠。

【王上六 8】「在殿右邊當中的旁屋有門，門內有旋螺的樓梯，可以上到第二層，從第二層可以上到第三層。」

〔呂振中譯〕「在殿的南〔或譯：右〕邊、廂房下層〔傳統：中層〕那裏有門；人從螺旋樓梯可以上到中層，又從中層到第三層。」

〔原文字義〕「旋螺的樓梯」樓梯間；「第二」中間的。

〔文意註解〕「在殿右邊當中的旁屋有門」：指右邊底層旁屋的中央處，開設進出的門口。

「門內有旋螺的樓梯，可以上到第二層，從第二層可以上到第三層」：指進出口的裡邊設有樓梯間，樓梯呈螺旋狀上昇，連接底層至二層，再二層至三層。

【王上六 9】「所羅門建殿，安置香柏木的棟樑，又用香柏木板遮蓋。」

〔呂振中譯〕「所羅門建殿，建到完成。他用香柏木的椽和桷作殿的天花板。」



〔原文字義〕「棟樑」橫梁；「遮蓋」遮住，鑲板。

〔文意註解〕「所羅門建殿，安置香柏木的棟樑，又用香柏木板遮蓋」：『建殿』原文作「完成聖殿的結構」；『棟樑』指支撐天花板的橫樑；『遮蓋』指加上屋頂，是用香柏木板蓋在橫樑之上。

【王上六 10】「靠著殿所造的旁屋，每層高五肘，香柏木的棟樑，擱在殿牆坎上。」

〔呂振中譯〕「他建造了樓旁靠着整個的殿，每層各高五肘；都用香柏木料和殿連接着。」

〔原文字義〕「旁屋」臥榻，床。

〔文意註解〕「靠著殿所造的旁屋，每層高五肘」：『旁屋』指「殿外旁屋」(6 節)，亦即連著聖殿周圍外牆加蓋的廂房，供祭司、利未人居住，吃聖物之處，或存放聖物的庫房；『五肘』約折合 225 公分。

「香柏木的棟樑，擱在殿牆坎上」：『棟樑』指大的橫樑，用來支撐天花板兼上面一層的地板；『擱在殿牆坎上』指坎放在殿牆上特別設計的凹陷處。

【王上六 11】「耶和華的話臨到所羅門說：」

〔呂振中譯〕「永恆主的話傳與所羅門說：」

〔原文字義〕「話」言語。

〔文意註解〕「耶和華的話臨到所羅門說」：11~13 節神對聖殿給予條件式的應許。

〔話中之光〕(一)這個時候耶和華的話臨到他，原因之一就是要提醒他不斷牢記自己對於上天神聖的責任。即使一個人已經開始為神工作，並且正在實踐他的命令成就他的計畫，但這個人仍有可能忘記不斷重新獻身的必要性。他所採取的一些步驟仍有可能使他失去神聖的祝福，這種危險是一直存在的。耶和華的信息一次又一次地臨到他的百姓，就是要提醒他們堅持基本原則的極端重要性，因為這些原則是他們永遠昌盛，平安與幸福的唯一保證。

(二)11~13 節總結出建造聖殿的主要目的。神應許以色列人，若能符合祂的一個條件，就是順服祂的律例，祂便永遠住在他們中間。看到他們必須遵守的一些律法，我們可能認為神的條件十分苛刻，但是以色列人跟我們現在的光景極其相似：他們並未因不能遵守律例典章的細則就與神隔絕；不論他們犯了大罪或小過，神都提供充分的赦免。你讀到以色列諸王的歷史時，就會看出他們之所以違背律法是因為他們與神疏遠，君王首先從心裡棄絕了神，自然很難再遵守律法。當我們一心拒神於千里之外的時候，祂的大能和榮光也就離開了我們。

【王上六 12】「“論到你所建的這殿，你若遵行我的律例，謹守我的典章，遵從我的一切誠命，我必向你應驗我所應許你父親大衛的話。”」

〔呂振中譯〕「『關於你所建的這殿，你若遵行我的律例，實行我的典章，遵守我的一切誠命、按着誠命而行，我就必實行我的話在你身上，那話就是我對你父親大衛所應許過的。』」

〔原文字義〕「律例」條例；「典章」判例；「誠命」命令。

〔文意註解〕「論到你所建的這殿，你若遵行我的律例，謹守我的典章，遵從我的一切誠命」：『你若』表示有條件；『律例』指律法，是神向人的要求；『典章』指審判，是神對人是否遵行律法的判定；『誠

命』指十條誡。

「我必向你應驗我所應許你父親大衛的話」：應許你父親大衛的話』指「大衛之約」(撒下七 12~16)。

〔話中之光〕(一)正當建殿工程熱火朝天的時候，神提醒所羅門：祂所關心的不是建殿的進度，而是建造者的屬靈光景。建殿的工程越是如火如荼，建造的人越要注意「謹守、遵從」神的一切話，這樣的建造才有真正的屬靈意義，「你所建的這殿」才能作為神「住在以色列人中間」(13 節)的記號。

(二)神鼓勵所羅門聖殿的建築工作，因此，再一次確認與他立的約(參王上三 14)，這約包含有重要意義：(1)首先，神是為了使因著許多費用和辛苦而筋疲力盡的所羅門，重新得到力量和勇氣。尤其內部工程需要相當量的金，及極精巧的技術，因此結束外部工程之後所羅門足以陷進一時的消沉中。總之，在最恰當的時刻，神向擔當聖工的人，賜予最需要的話語(參書一 5~9)；(2)神再一次提示了建造聖殿的意義。神擔心所羅門和百姓忘卻聖殿的神聖之意，只是戀於建築本身，或因著參與了聖殿建築的工程而自高自大。

【王上六 13】「我必住在以色列人中間，並不丟棄我民以色列。」

〔呂振中譯〕「我必在以色列人中間居住，我必不丟棄我的人民以色列。」

〔原文字義〕「丟棄」離去，棄絕。

〔文意註解〕「我必住在以色列人中間，並不丟棄我民以色列」：意指神的同在，乃是以色列人最大的福份。

〔話中之光〕(一)所羅門不能用神的殿來代替神，用建造聖殿來代替遵行神的誡命；我們也不能用事奉來代替神，用做神的工來代替遵行神的旨意。因為神所在意的不是工作，而是做工的人，工作只是神得著順服祂的工人的途徑。因此，我們的事奉越熱鬧，越要注意自己是順從聖靈、還是順從肉體，因為「聽命勝於獻祭；順從勝於公羊的脂油」(撒十五 22)。

(二)神第二次宣告：大衛之約對於所羅門是有條件的，所羅門只有謹守遵行神的律法，才能表明自己對神的真實信靠，神才會向他應驗應許大衛的話(參 12 節)。遵行律法並不是人得救的方法，而是人順服信靠神的必然結果，也是神與人同在的前提。

(三)神反復表明他願意靠近自己的百姓(參出二十九 45；利二十六 12；賽四十一 10，13)。在這種友誼中神的百姓找到了他們最大的平安和喜樂(參賽十二 3~6；番三 14~15；亞二 10)。人從本質上來說是屬靈的，既如此被造，他的靈魂就需要並渴望神的同在(參詩四十二 1~2，5；六十三 1，8)。人一生下來就需要神的友誼，並且只有在這種友誼中人才達到自己最完全的發展，找到自己最大的快樂。除此之外再沒有什麼能平靜人內心的這種呼求並滿足靈魂的這種乾渴。

【王上六 14】「所羅門建造殿宇，」

〔呂振中譯〕「所羅門建殿，建到完成。」

〔原文字義〕「殿宇」房屋。

〔文意註解〕「所羅門建造殿宇」：原文是「所羅門完成了聖殿的建造」，意指完成了聖殿的內部裝修。

【王上六 15】「殿裡面用香柏木板貼牆，從地到棚頂，都用木板遮蔽，又用松木板鋪地。」

〔呂振中譯〕「他用香柏木板從裏面建殿的牆；從殿的地面到天花板的托梁〔傳統：牆〕、他都用木料貼上，又用松木板鋪殿的地面。」

〔原文字義〕「棚」(原文與「牆」同字)；「遮蔽」覆蓋。

〔文意註解〕「殿裡面用香柏木板貼牆，從地到棚頂，都用木板遮蔽」：意指殿內牆壁的表面，都蓋滿了香柏木板。『地』指接觸地板之處；『棚頂』指接觸天花板之處。

「又用松木板鋪地」：指整片地板則用松木板。

【王上六 16】「內殿，就是至聖所，長二十肘，從地到棚頂，用香柏木板遮蔽（或作“隔斷”）。」

〔呂振中譯〕「他用香柏木板建殿的後部、二十肘，從地面到托梁〔傳統：牆〕，作在裏面，作為內殿，就是至聖所。」

〔原文字義〕「內殿」房屋；「至聖(原文雙同字)」分別，神聖；「所」最內的房間；「遮蔽」建造，建立。

〔文意註解〕「內殿，就是至聖所，長二十肘，從地到棚頂，用香柏木板遮蔽」：『至聖所』就是安放約櫃的地方(參 19 節)；『二十肘』約折合 9 公尺。

【王上六 17】「內殿前的外殿，長四十肘。」

〔呂振中譯〕「內殿前面的殿堂、有四十肘。」

〔原文字義〕「外殿」正堂，聖所。

〔文意註解〕「內殿前的外殿，長四十肘」：『外殿』指聖所；『四十肘』約折合 18 公尺。

【王上六 18】「殿裡一點石頭都不顯露，一概用香柏木遮蔽，上面刻著野瓜和初開的花。」

〔呂振中譯〕「殿內的香柏木都雕刻著匏瓜和初開的花：全都是香柏木，沒有一點石頭可看得見。」

〔原文字義〕「顯露」看見，覺察；「遮蔽」(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殿裡一點石頭都不顯露，一概用香柏木遮蔽」：『石頭』指聖殿的基本結構，都是用石頭來建造的；『不顯露』指在聖殿內部都看不見石頭。

「上面刻著野瓜和初開的花」：指石頭的表面都有雕刻；『野瓜』指一種野生的果物；『野瓜和初開的花』象徵滿有生命的豐盛。

〔話中之光〕(一)聖殿是用石頭建造的，但「殿裡一點石頭都不顯露，一概用香柏木遮蔽」，並且「上面刻著野瓜和初開的花」，代表生命的豐盛；「又貼了精金」(代下三 5)，表明聖殿裡充滿神豐盛的生命。「這一切工作的樣式都是耶和華用手劃出來」使大衛明白的(代上二十八 19)，建造教會也是如此，「你們來到主面前，也就像活石，被建造成為靈宮」(彼前二 5)，但「殿裡一點石頭都不顯露」。因為神雖然照著人石頭的本相來接納我們，但人的本相既不能榮耀神、也不能蒙神悅納，只有「披戴基督」(加三 27)、「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弗四 13)，才能成為合乎聖靈居住的殿(參林前六 9)。如果我們藉口神已經照著人的本相接納了我們，因此體貼肉體、生命停滯不前，就是在殿裡顯露了石頭。

(二)人有一個毛病，就是喜歡看外面的東西，以為看得見的才是重要的，真實的。其實，最重要的品質，不是外面的：愛是內在的，和睦也是內在的，都是看不見的。木頭和石頭的建築材料，出自山林中。同樣的材料，用來建造成普通居住的房屋，或用來建造成聖殿，原沒有差別；甚至還可以用來造成偶像。所以聖殿的可貴，在於使它成為聖的神。在所羅門開工建殿的時候，神就加以申明。

**【王上六 19】**「殿裡預備了內殿，好安放耶和華的約櫃。」

〔呂振中譯〕「在殿中、他從裏面預備了一間內殿，好將永恆主的約櫃放在那裏。」

〔原文字義〕「殿(首字)」房屋；「內」朝向裡面，在…之中；「殿(次字)」至聖所。

〔文意註解〕「殿裡預備了內殿，好安放耶和華的約櫃」：『預備』指隔間；『內殿』指至聖所(參 16 節)。

**【王上六 20】**「內殿長二十肘，寬二十肘，高二十肘，牆面都貼上精金。又用香柏木作壇，包上精金。」

〔呂振中譯〕「內殿〔傳統加：前面〕長二十肘，寬二十肘，高二十肘；用精金包上；他也用香柏木作〔傳統：牆〕一座祭壇。」

〔原文字義〕「貼上」呈現，覆蓋；「包上」(原文與「貼上」同字)。

〔文意註解〕「內殿長二十肘，寬二十肘，高二十肘，牆面都貼上精金」：『二十肘』約折合 9 公尺；『長…寬…高…』尺度均相同，即呈正立方形。

「又用香柏木作壇，包上精金」：『壇』指香壇，靠近至聖所的門口。

〔話中之光〕(一)聖殿的主要部分都由「精金」裝飾(參 20~22 節)，這一事實蘊含著以下的意義(參代下三 6)：(1)金象徵光和純潔(參伯三十七 22)。神的光，居於光中(參約壹一 5, 7)；(2)金象徵不變和高貴。渴望親近神的信徒，應當竭力持有如金子般不變的心(參彼前一 7)；(3)由精金裝飾的聖殿象徵新耶路撒冷，即永遠的天國(參啟二十一 10~27)。

(二)至聖所是一個立方體，「牆面都貼上精金」，一共用了「金子六百他連得」(代下三 8)，約 20.5 噸金子。將來的耶路撒冷也是一個立方體(參啟二十一 16)，「城是精金的，如同明淨的玻璃」(啟二十一 18)，「城內的街道是精金，好像明透的玻璃」(啟二十一 21)，表明整個城就是一個至聖所，所以「未見城內有殿，因主神全能者和羔羊為城的殿」(啟二十一 22)。

**【王上六 21】**「所羅門用精金貼了殿內的牆，又用金鍊子掛在內殿前門扇，用金包裹。」

〔呂振中譯〕「所羅門用精金包上殿的裏面；又在內殿前面用金鍊子橫著；也用金子包內殿。」

〔原文字義〕「貼上」呈現，覆蓋；「包裹」(原文與「貼上」同字)。

〔文意註解〕「所羅門用精金貼了殿內的牆」：『殿』指外殿(參 5 節)，就是聖所；『殿內的牆』指聖所內部的牆。

「又用金鍊子掛在內殿前門扇，用金包裹」：『金鍊子』原文複數型態，意指多條金鍊子用來掛在門扇上；『內殿前門扇』指至聖所的入口。

**【王上六 22】**「全殿都貼上金子，直到貼完；內殿前的壇，也都用金包裹。」

〔呂振中譯〕「他把整個的殿都包上金子、直到整個的殿全都作完。屬於內殿的整個祭壇也都包上金子。」

〔原文字義〕「貼完」完成，結束。

〔文意註解〕「全殿都貼上金子，直到貼完」：『直到貼完』指無一處不貼金子。

「內殿前的壇，也都用金包裹」：『內殿前的』指香壇。

【王上六 23】「他用橄欖木作兩個基路伯，各高十肘，安在內殿。」

〔呂振中譯〕「他用橄欖木作兩個基路伯在內殿，各高十肘。」

〔原文字義〕「基路伯」天使。

〔文意註解〕「他用橄欖木作兩個基路伯，各高十肘，安在內殿」：『基路伯』原是天使的一種，人面，有二翅；『十肘』約折合 450 公分。

〔話中之光〕(一)「基路伯」是一種天使，負責執行公義的審判(參創三 24)、彰顯神的榮耀(參結九 3)，好讓神的性情得到滿足。約櫃的施恩座上面已有兩個基路伯，現在加造兩個大基路伯，站在約櫃的後面，面向至聖所的門口，迎接進入至聖所的大祭司，也提醒大祭司：人若不謹守遵行神的律法(參 12 節)，神的審判必然會臨到(參創三 24)。

(二)在神的設計裡，至聖所裡有兩個大「基路伯」(23 節)，聖所的牆上都刻著「基路伯」(29 節)，門上也刻著「基路伯」(32、35)，提醒來到神面前的人注意神的公義和榮耀。人若不能滿足神公義的要求，無論聖殿建得怎樣「高大輝煌」(代上二十二 5)，無論屬靈的意義有多好，最後都會被神棄絕：二百多年後，「猶大王希西家將耶和華殿門上的金子和他自己包在柱上的金子都刮下來」(王下十八 16)，給了侵略猶大的亞述王西拿基立。

【王上六 24】「這一個基路伯有兩個翅膀，各長五肘，從這翅膀尖到那翅膀尖，共有十肘。」

〔呂振中譯〕「一個基路伯的一個翅膀長五肘，那基路伯的另一個翅膀也長五肘：從這翅膀尖到那翅膀尖有十肘。」

〔原文字義〕「尖」盡頭，末端。

〔文意註解〕「這一個基路伯有兩個翅膀，各長五肘」：『五肘』約折合 225 公分。

「從這翅膀尖到那翅膀尖，共有十肘」：指兩翅膀張開的幅度約有 450 公分。

【王上六 25】「那一個基路伯的兩個翅膀也是十肘，兩個基路伯的尺寸、形像都是一樣。」

〔呂振中譯〕「那另一個基路伯的兩個翅膀也是十肘。兩個基路伯都是一樣的尺寸、一樣形狀。」

〔原文字義〕「形像」形狀。

〔文意註解〕「那一個基路伯的兩個翅膀也是十肘，兩個基路伯的尺寸、形像都是一樣」：指兩個基路伯的大小和樣式乃是一模一樣。

【王上六 26】「這基路伯高十肘，那基路伯也是如此。」

〔呂振中譯〕「這一個基路伯高十肘，那一個基路伯也是這樣。」

〔原文字義〕「高」高度。

〔文意註解〕「這基路伯高十肘，那基路伯也是如此」：指兩個基路伯的高度也一致。

【王上六 27】「他將兩個基路伯安在內殿裡。基路伯的翅膀是張開的；這基路伯的一個翅膀挨著這邊的牆，那基路伯的一個翅膀挨著那邊的牆，裡邊的兩個翅膀，在殿中間彼此相接。」

〔呂振中譯〕「他將兩個基路伯安在殿的儘內部；使基路伯的翅膀張開着：這一個基路伯的一個翅膀挨着這邊的牆；那一個基路伯的一個翅膀挨着那邊的牆；裏邊的兩個翅膀在殿中間彼此相挨着。」

〔原文字義〕「安在」給，置，放；「挨著」碰觸，伸出；「相接」(原文與「挨著」同字)。

〔文意註解〕「他將兩個基路伯安在內殿裡。基路伯的翅膀是張開的；這基路伯的一個翅膀挨著這邊的牆，那基路伯的一個翅膀挨著那邊的牆，裡邊的兩個翅膀，在殿中間彼此相接」：本節的意思是：(1)兩個基路伯安放在至聖所內；(2)翅膀都是張開的；(3)向外的翅膀尖端接觸到至聖所的兩邊牆壁；(4)向內的翅膀彼此相接。

【王上六 28】「又用金子包裹二基路伯。」

〔呂振中譯〕「他又用金子包上兩個基路伯。」

〔原文字義〕「包裹」呈現，覆蓋。

〔文意註解〕「又用金子包裹二基路伯」：兩個基路伯的內部是橄欖木作的(參 23 節)；外面則包金，表示其神聖的性質。

【王上六 29】「內殿外殿周圍的牆上，都刻著基路伯、棕樹和初開的花。」

〔呂振中譯〕「在殿的裏間和外間所有四圍的牆上，他都雕刻着基路伯、棕樹、和初開之花的刻像。」

〔原文字義〕「刻著」銘刻。

〔文意註解〕「內殿外殿周圍的牆上，都刻著基路伯、棕樹和初開的花」：指聖殿(包括至聖所和聖所)內部四周的牆面都刻著基路伯、棕樹和初開的花。

〔話中之光〕(一)棕樹是生命的象徵，代表所有植物讚美神。初開的花視為象徵豐滿的生命。總之，本節強調神是生命的源泉(參創二 7；約五 26)；聖殿是充滿生命的地方。同時，在這裡我們可紀念成為真正生命的聖殿——耶穌基督。神拆毀了充滿虛妄和死亡的舊聖殿，三日內又建立了永恆的新聖殿(約 2：19~21)。

【王上六 30】「內殿外殿的地板都貼上金子。」

〔呂振中譯〕「殿裏間和外間的地板、他都貼上金子。」

〔原文字義〕「地板」地板，底部。

〔文意註解〕「內殿外殿的地板都貼上金子」：指聖殿(包括至聖所和聖所)內部的地板都貼上金子。

〔話中之光〕(一)「金子」在會幕和聖殿裡都代表神所賜的信心。至聖所和聖所的「地板都貼上金子」，

表明事奉神的人是站立在信心的基礎上。而將來天上的至聖所新耶路撒冷「城內的街道是精金，好像明透的玻璃」(啟二十一 21)，因為那時信心已經成為眼見，事奉神的人是站立在神的性情上。因此，「如今常存的有信，有望，有愛這三樣，其中最大的是愛」(林前十三 13)。

**【王上六 31】**「又用橄欖木製造內殿的門扇、門楣、門框，門口有牆的五分之一。」

〔呂振中譯〕「他又用橄欖木作內殿出入處的門扇、挨牆柱、門柱，是五邊形的。」

〔原文字義〕「門扇(原文雙字)」門口，入口(首字)；門(次字)；「門楣」柱子，半露柱；「門框」(原文與「門楣」同字)。

〔文意註解〕「又用橄欖木製造內殿的門扇、門楣、門框」：

「門口有牆的五分之一」：意指門口的總寬度有四肘，約折合 180 公分。也有人解作門口的高度是牆高的五分之一，由於內殿的牆高、寬均二十肘，故門口的高度也是四肘，約折合 180 公分。

**【王上六 32】**「在橄欖木作的兩門扇上，刻著基路伯、棕樹和初開的花，都貼上金子。」

〔呂振中譯〕「關於這兩個橄欖木作的門扇，他是在上頭雕刻着基路伯、棕樹、和初開之花的刻像的；他都包上金子；都在基路伯和棕樹的浮雕上安下金子。」

〔原文字義〕「門扇」門，城門。

〔文意註解〕「在橄欖木作的兩門扇上，刻著基路伯、棕樹和初開的花，都貼上金子」：『兩門扇』表示至聖所入口的門是雙開式大門。

**【王上六 33】**「又用橄欖木製造外殿的門框，門口有牆的四分之一。」

〔呂振中譯〕「這樣、他也用橄欖木為殿堂作門柱，是四邊形的。」

〔原文字義〕「門框(原文雙字)」門口，入口(首字)；門柱(次字)。

〔文意註解〕「又用橄欖木製造外殿的門框」：『外殿』指聖所。

「門口有牆的四分之一」：由於聖所的門進出的人比較多，故其寬度是五肘，約折合 225 公分；若按牆的高度計算，則門的高度也是一樣。

〔話中之光〕(一)外殿的門框是用應許之地出產的「橄欖木」(33 節)做的，但門扇卻是用黎巴嫩的「松木」(34 節)做的。這正如「救恩是從猶太人出來的」(約四 22)，但恩典的大門卻是向著外邦人敞開的(參徒十一 18)，「神是不偏待人。原來，各國中那敬畏主、行義的人都為主所悅納」(徒十 34~35)。

**【王上六 34】**「用松木作門兩扇：這扇分兩扇，是折疊的，那扇分兩扇，也是折疊的。」

〔呂振中譯〕「那用松木作的兩個門：其一個門的兩扇是摺疊的；那另一個門的兩扇〔傳統：帷子〕也是摺疊的。」

〔原文字義〕「折疊」折疊，旋轉。

〔文意註解〕「用松木作門兩扇：這扇分兩扇，是折疊的，那扇分兩扇，也是折疊的」：『是折疊的』聖所入口大門的兩扇門，是用松木作的，各別可以折疊起來。

【王上六 35】「上面刻著基路伯、棕樹和初開的花，都用金子貼了。」

〔呂振中譯〕「上面雕刻着基路伯、棕樹，和初開之花，都包上金子，很妥貼地安在那雕刻物之上。」

〔原文字義〕「貼了」呈現，覆蓋。

〔文意註解〕「上面刻著基路伯、棕樹和初開的花，都用金子貼了」：聖所與至聖所的人口大門，除了材質、尺寸和是否可以摺疊之外，其餘均相同(參 32 節)。

〔話中之光〕(一)基路伯是一種高級的靈界，比天使的地位更高，他們能親近神到一個相當近的地位，在神的寶座以下及周圍，基路伯之所有乃是表明有神的同在，殿內有基路伯乃是表明殿裏隨處也有神的同在。

(二)在聖殿裏有如此多雕刻的基路伯，使我們認識到神的威嚴，我們在祂面前不能隨便，因為有神同在。教會也有神同在，聚會也有神同在，我們每一個信徒合起來便成了聖殿，神的靈要住在其中。教會的大團體有主住在當中；我們若有兩三個人奉神的名聚會，祂也必在我們中間。我們不能憑自己的思想處理教會的行政、事務，乃是遵守聖經所言的去辦理，不可把屬肉體的東西帶進教會裏。

【王上六 36】「他又用鑿成的石頭三層，香柏木一層，建築內院。」

〔呂振中譯〕「他又用砍削好了的石頭三層配一層修好的香柏梁木去建造內院。」

〔原文字義〕「層」列，行，排；「院」院子，圈地。

〔文意註解〕「他又用鑿成的石頭三層，香柏木一層，建築內院」：『內院』指聖殿的前院，放置祭壇、銅盆。內院的圍牆每三層石頭平放一塊香柏木板，可能是為了緩衝地震，也可以抵消石塊大小和平滑程度的不同。

〔話中之光〕(一)聖殿像會幕一樣，分為三進：外院，聖所，和至聖所，就是內殿。殿內周圍用香柏木作牆板，再用精金貼上；刻著基路伯，棕樹，和初開的花。這仿佛是樂園的景象，表明神與人相交(參 29~35 節)。內殿有約櫃，其中有法版，有包金的基路伯，張開翅膀遮掩約櫃；表明神與祂的話同在，照祂的話施恩。人藉著耶穌基督的血，才可與神相交而蒙恩。

(二)在新約時代，教會是神的殿；神的靈住在重生得救的人合成的教會中間(參林前三 16~17)。從個人來說，聖徒是神的殿：「這聖靈是從神而來，住在你們裏頭的」(林前六 19)。聖徒不要重外面，重物質和禮儀，而靠耶穌的寶血潔淨，藉聖靈與神相交，永遠同住。

【王上六 37】「所羅門在位第四年西弗月，立了耶和華殿的根基。」

〔呂振中譯〕「所羅門在位第四年、西弗月、他立了永恆主之殿的根基。」

〔原文字義〕「西弗」明亮。

〔文意註解〕「所羅門在位第四年西弗月，立了耶和華殿的根基」：『第四年西弗月』請參閱 1 節註解；『立…殿的根基』指開工建殿。

【王上六 38】「到十一年布勒月，就是八月，殿和一切屬殿的都按著樣式造成。他建殿的工夫共有七年。」



〔呂振中譯〕「到十一年、布勒月、就是八月、他就把殿造完了，都按一切說明一切計畫。他用了七年工夫去建造它。」

〔原文字義〕「布勒」加增，生產；「樣式」樣式，規矩。

〔文意註解〕「到十一年布勒月，就是八月，殿和一切屬殿的都按著樣式造成」：『布勒月』猶太曆八月，相當於陽曆十一、十二月間；『按著樣式』指嚴格遵照材料規格、設計尺寸、以及施工法。

「他建殿的工夫共有七年」：『七年』是個約數，實際上是七年六個月。

〔話中之光〕(一)所羅門在建殿過程中沒有根據任何個人的計畫或構圖，而完全依照神指示的樣式進行。不僅建殿的時間和地點，就連聖殿各部分的尺寸也都按神啟示給大衛的樣式照辦。今日聖徒當以聖經作為我們生活的唯一指南。

(二)本章並沒有記錄聖殿樣式所有的細節，但在文學上卻刻意安排了許多精巧的平行對稱結構(Chiastic Parallelism)。因為作者的目的是不是要我們能複製一座聖殿，而是要我們知道聖殿是神精心設計的結果。聖殿和會幕一樣，都是神自己設計的，聖殿「一切工作的樣式」(代上二十八 19)都是神啟示給大衛的，大衛又交待給所羅門(參代上二十八 11~18)，然後所羅門又「按著樣式造成」(38 節)。

(三)凡是神所要的屬靈建造，都必須由神自己設計「一切工作的樣式」。以色列人和教會在歷史上所犯的錯誤，不是因為增加了人的「樣式」，就是因為減少了神的「樣式」，或者因為修改了神的「樣式」。因此，我們要與神同工，首先就要從聖經裡明白什麼是神「一切工作的樣式」，然後用一生的時間學習完全「按著樣式造成」。

(四)所羅門所建的殿為要表彰主，這殿與以西結在異象中所看見的殿作比較，便看到以西結所見的殿是表明神的聖潔，使污穢之物與人隔離；所羅門的殿乃是注重神豐富那方面。聖殿製作的材料是最上乘的，木用香柏木，是當時最貴重的木材，聖所及至聖所的器具用精金包上，殿內所用的石頭乃是用鉅鋸鋸齊，是王派幾萬人上山鑿成的，他們揀選又寶貴又大塊的石塊原裝運來，可見工程浩大，國中豐富的情形。

## 叁、靈訓要義

### 【建造聖殿】

#### 一、聖殿的尺寸與結構(1~10 節)：

1. 「所羅門王為耶和華所建的殿，長六十肘，寬二十肘，高三十肘。殿前的廊子長二十肘，與殿的寬窄一樣，闊十肘」(2~3 節)：一切都按照神設計的樣式(38 節)。

2. 「又為殿作了嚴緊的窗櫺。靠著殿牆，圍著外殿內殿，造了三層旁屋」(4~5 節)：有內殿、外殿、旁屋和窗櫺，供神和人同住。

3. 「殿外旁屋的梁木，擱在殿牆坎上，免得插入殿牆」(6 節)：銜接巧妙，不致破壞外觀。

4. 「建殿是用山中鑿成的石頭。建殿的時候，錘子、斧子和別樣鐵器的響聲都沒有聽見」(7 節)：按照設計事先鑿好，建殿過程不致吵鬧。

5. 「在殿右邊當中的旁屋有門，門內有旋螺的樓梯，可以上到第二層，從第二層可以上到第三層」

(8 節)：好像新耶路撒冷的路盤旋而上，不致走錯。

6. 「所羅門建殿，安置香柏木的棟樑，又用香柏木板遮蓋」(9 節)：香柏木表徵人性的芳香榮美，顯明神住在蒙恩人的中間。

## 二、神對聖殿的應許(11~13 節)：

1. 「耶和華的話臨到所羅門說：論到你所建的這殿，你若遵行我的律例，謹守我的典章，遵從我的一切誡命，我必向你應驗我所應許你父親大衛的話」(11~12 節)：人遵行神的話，乃是神成就應許的條件。

2. 「我必住在以色列人中間，並不丟棄我民以色列」(13 節)：神和人同在，乃是人遵行神話的根源，也是神成就祂的應許的明證。

## 三、聖殿的內部、入口與內院(14~36 節)：

1. 「殿裡面用香柏木板貼牆，從地到棚頂，都用木板遮蔽，又用松木板鋪地」(15 節)：香柏木表徵人性高超的一面；松木表徵人性結實的一面。

2. 「殿裡一點石頭都不顯露，一概用香柏木遮蔽，上面刻著野瓜和初開的花」(18 節)：石頭表徵變化更新的人性(參彼前二 5)；野瓜和初開的花表徵生命的豐盛。

3. 「內殿長二十肘，寬二十肘，高二十肘，牆面都貼上精金。又用香柏木作壇，包上精金」(20 節)：正立方表徵完滿的見證；精金表徵神性的彰顯。

4. 「所羅門用精金貼了殿內的牆，又用金鏈子掛在內殿前門扇，用金包裹。全殿都貼上金子」(21~22 節)：金鏈子表徵神和人的連結。

5. 「他用橄欖木作兩個基路伯，各高十肘，安在內殿。…又用金子包裹二基路伯」(23~28 節)：橄欖木表徵人性潤滑的一面；兩個基路伯表徵公義的見證。

6. 「內殿外殿周圍的牆上，都刻著基路伯、棕樹和初開的花。內殿外殿的地板都貼上金子」(29~30 節)：棕樹表徵得勝的生命。

7. 「又用橄欖木製造內殿的門扇、門楣、門框，門口有牆的五分之一。…又用橄欖木製造外殿的門框，門口有牆的四分之一」(31~35 節)：門口表徵有屬靈的經歷。

8. 「他又用鑿成的石頭三層，香柏木一層，建築內院」(36 節)：三層石頭配上一層香柏木表徵人與神合一。

## 四、建殿所用時間(1，37~38 節)：

1. 「所羅門在位第四年西弗月，立了耶和華殿的根基」(1，37 節)：開工奠基。

2. 「到十一年布勒月，就是八月，殿和一切屬殿的都按著樣式造成。他建殿的工夫共有七年」(38 節)：按著樣式表徵全然合乎神的旨意；七年表徵地上的完全。

# 列王紀上第七章註解

## 壹、內容綱要

## 【建造王宮並製造聖殿器具】

- 一、所羅門王建造王宮(1~12節)：
  - 1.建造黎巴嫩林宮(1~5節)
  - 2.建造廊子(6~7節)
  - 3.建造宮室(8~12節)
- 二、工匠戶蘭製作聖殿器物(13~51節)：
  - 1.鑄製兩根殿廊前的銅柱(13~22節)
  - 2.鑄製一個銅海(23~26節)
  - 3.鑄製十個銅盆座和十個銅盆(27~39節)
  - 4.製作聖殿的各種器皿(40~51節)

## 貳、逐節詳解

【王上七 1】「所羅門為自己建造宮室，十三年方才造成。」

〔呂振中譯〕「他自己的宮室呢、所羅門費了十三年的工夫去建造，纔把他全部的宮室都造完了。」

〔原文字義〕「宮室」房屋。

〔文意註解〕「所羅門為自己建造宮室」：『建造宮室』指整個王宮的建築工程。

「十三年方才造成」：『十三年』所花時間幾近聖殿(七年)的一倍，其理由如下：(1)規模比聖殿大；(2)事前沒有計劃與準備；(3)缺乏全民一致的支持。

〔話中之光〕(一)聖經對大衛的宮殿輕描淡寫(參撒下五 11)，卻強調他「在困難之中為耶和華的殿預備了金子十萬他連得，銀子一百萬他連得，銅和鐵多得無法可稱」(代上二十二 14)。聖經卻詳細描寫了所羅門的宮殿(1~12 節)，並且強調他「為自己建造宮室，十三年方才造成」(1 節)，幾乎是建造聖殿時間的兩倍。所羅門建造聖殿和王宮，兩項工程持續了二十年(參王上九 10)。起初是「定意要為耶和華——我神的名建殿」(王上五 5)，最後卻是「為自己建造宮室」；起初是百姓在安息中輪流參與事奉(參王上五 14)，最後卻變成百姓「負重軛，做苦工」(王上十二 4)，最終導致了國度的分裂。今天，許多奉神名的事奉，也要當心從為神的名建殿開始，最後變成了「為自己建造宮室」，結果安息變成了「重軛」、喜樂變成了「苦工」，神的國度成了人的山頭、神的榮耀成了人的驕傲。

(二)所羅門偏離神的根源，是從「為自己建造宮室」(1 節)開始的。建造聖殿是所羅門的屬靈生命的頂峰，也是所羅門屬靈危機的開始。我們在渴慕追求主的過程中，通常還知道謙卑、承認無知；而一旦有了一點屬靈的得著、有了一些事奉的成就以後，肉體就很容易冒出頭來，開始追求自己的榮耀。因此，我們應當隨時求聖靈鑒察自己：我開始「為自己建造宮室」了嗎？

(三)神親自設計的聖殿「高大輝煌」(代上二十二 5)，是為了使神的「名譽榮耀傳遍萬國」(代上二十二 5)。而所羅門模仿「耶和華殿的內院和殿廊的樣式」(12 節)為自己建造更美的宮殿，卻是為了滿足自己的榮耀。「人豈可奪取神之物呢」(瑪三 8)？敬畏神的人絕不能竊取神當得的榮耀，否則必然會為

自己製造大破口。

(四)通過 1~12 節的敘述可考查以下幾個事實：(1)所羅門建宮殿之前，先建造了神的殿，從而作出了先求神的國和義的榜樣(參太六 33)；(2)所羅門王宮和聖殿如同大衛的寶座預表萬王之王耶穌基督的至尊之寶座那樣，所羅門王宮象徵神對以色列的統治。因著神的首都耶路撒冷聖殿和王宮圓滿完工，以色列具備了作為神政王國的外貌。

**【王上七 2】**「又建造黎巴嫩林宮，長一百肘，寬五十肘，高三十肘，有香柏木柱三（原文作“四”）行，柱上有香柏木柁梁。」

〔呂振中譯〕「他又建造利巴嫩森林宮，長一百肘、寬五十肘、高三十肘，有香柏木的柱子三〔傳統：四〕行，柱子上有香柏木梁。」

〔原文字義〕「黎巴嫩」潔白；「林」森林；「行」行，列，排，層；「柁梁」橫梁。

〔文意註解〕「又建造黎巴嫩林宮，長一百肘，寬五十肘，高三十肘」：『黎巴嫩林宮』王宮用香柏木造許多根高大的柱樑，看似香柏木林，故名「黎巴嫩林宮」；『一百肘』約折合 45 公尺；『五十肘』約折合 22.5 公尺；『三十肘』約折合 13.5 公尺。

「有香柏木柱三行，柱上有香柏木柁梁」：『三行』欽定本作「四行」；『柁梁』指橫樑。

〔話中之光〕(一)王宮比聖殿大得多，單單黎巴嫩林宮就與聖殿一樣高，面積是聖殿的 3.6 倍，大大越過了神的榮美，並且法老的女兒住在其中(8 節)。而當本書最後編撰完成的時候，這些宮殿都已經被巴比倫燒成廢墟。這正應驗了傳道書所說的：「我為自己動大工程，建造房屋」(傳二 4)，「後來，我察看我手所經營的一切事和我勞碌所成的功。誰知都是虛空，都是捕風；在日光之下毫無益處」(傳二 11)。

**【王上七 3】**「其上以香柏木為蓋，每行柱子十五根，共有四十五根。」

〔呂振中譯〕「每行柱子十五根，一共四十五根；柱子上的廂房上頭是以香柏木做頂蓋的。」

〔原文字義〕「蓋」遮蓋。

〔文意註解〕「其上以香柏木為蓋」：指在橫樑的上面蓋上香柏木版。

「每行柱子十五根，共有四十五根」：本句意思不明，根據 John Gill 的解釋，認為這是指第二層的東、南、北三面的牆柱，每面有十五根柱子，共四十五根。

**【王上七 4】**「有窗戶三層，窗與窗相對。」

〔呂振中譯〕「有窗格子三行，窗戶對窗戶三層。」

〔原文字義〕「窗戶」窗的框架；「層」行，列，排，層；「窗」窗子，窗戶。

〔文意註解〕「有窗戶三層」：指在牆柱之間的牆壁上設有三層窗戶。

「窗與窗相對」：指上述三層窗戶是上下對齊的。

**【王上七 5】**「所有的門框都是厚木見方的，有窗戶三層，窗與窗相對。」

〔呂振中譯〕「所有的門和窗戶〔傳統：門柱〕都是四方的框子，並且相對：窗戶對窗戶三層。」

〔原文字義〕「框」門的柱子；「見方」正方形。

〔文意註解〕「所有的門框都是厚木見方的」：『門框』包括窗戶的框架；『厚木見方』指框架木頭的寬度與厚度呈正方形。

有窗戶三層，窗與窗相對」：請參閱 4 節註解。

【王上七 6】「並建造有柱子的廊子，長五十肘，寬三十肘。在這廊前又有廊子，廊外有柱子和臺階。」

〔呂振中譯〕「他造了有柱子的廊子、長五十肘、寬三十肘；柱子前面又有廊子，柱子前面柱子和飛簷。」

〔原文字義〕「廊子」門廊；「臺階」飛簷。

〔文意註解〕「並建造有柱子的廊子，長五十肘，寬三十肘」：『柱子的廊子』指西面的柱廊；『五十肘』約折合 22.5 公尺；『三十肘』約折合 13.5 公尺。

「在這廊前又有廊子，廊外有柱子和臺階」：『廊子』指門廊；『柱子和臺階』指門廊的柱子並柱子上面有飛簷。

【王上七 7】「又建造一廊，其中設立審判的座位，這廊從地到頂，都用香柏木遮蔽。」

〔呂振中譯〕「他又造了一個審判的門廊、有座位的門廊，他可以在那裏審判案件的：這門廊從地面到托梁〔傳統：地面〕都是用香柏木蓋着的。」

〔原文字義〕「審判」判斷，治理；「遮蔽」遮蓋。

〔文意註解〕「又建造一廊，其中設立審判的座位」：『一廊』這個廊是王的治理大廳，包括接見大臣議事，並審問疑難案件等；『審判的座位』即指王的寶座。

「這廊從地到頂，都用香柏木遮蔽」：『從地到頂』指從地板到天花板，包括牆壁。

【王上七 8】「廊後院內有所羅門住的宮室，工作與這工作相同。所羅門又為所娶法老的女兒建造一宮，作法與這廊子一樣。」

〔呂振中譯〕「他自己所要住的宮室、在門廊裏面另一個院子，作法和這一樣。所羅門又為他所娶法老的女兒造一座宮、和這門廊一樣。」

〔原文字義〕「院」院子；「內」房屋；「宮室、宮」(原文與「內」同字)。

〔文意註解〕「廊後院內有所羅門住的宮室，工作與這工作相同」：『所羅門住的宮室』即指王的寢宮；『工作』指建築的工法、風格。

「所羅門又為所娶法老的女兒建造一宮，作法與這廊子一樣」：『法老的女兒』可能是所羅門的王后(參王上三 1)，為她另建宮室，其作法與這廊子一樣。

【王上七 9】「建造這一切所用的石頭都是寶貴的，是按著尺寸鑿成的，是用鋸裡外鋸齊的，從根基直到簷石，從外頭直到大院，都是如此。」

〔呂振中譯〕「建造這一切所用的都是寶貴的石頭，按尺寸砍削好了的，用鋸子裏外鋸齊的，從根基直到覆蓋，從永恆主之殿院〔或譯：外院〕直到大院、都是如此。」

〔原文字義〕「寶貴的」珍貴的，罕有的；「簷石」頂蓋。

〔文意註解〕「建造這一切所用的石頭都是寶貴的，是按著尺寸鑿成的，是用鋸裡外鋸齊的」：『所用的石頭』指割切平整的石板建材；『按著尺寸』指石板的長寬度；『裡外鋸齊』指石板的表面和裡面均平整。

「從根基直到簷石，從外頭直到大院，都是如此」：『根基』指基十；『簷石』指頂石；『外頭』指牆外；『大院』指王宮內院。

【王上七 10】「根基是寶貴的大石頭，有長十肘的，有長八肘的。」

〔呂振中譯〕「都用寶貴石頭大塊的石頭作根基：有長十肘的石頭，有長八肘的石頭。」

〔原文字義〕「大」巨大的。

〔文意註解〕「根基是寶貴的大石頭，有長十肘的，有長八肘的」：『十肘』約折合 4.5 公尺；『八肘』約折合 3.6 公尺。

【王上七 11】「上面有香柏木和按著尺寸鑿成寶貴的石頭。」

〔呂振中譯〕「上面有按尺寸砍削好了的寶貴石頭，也有香柏木。」

〔原文字義〕「尺寸」大小。

〔文意註解〕「上面有香柏木和按著尺寸鑿成寶貴的石頭」：『按著尺寸』指石板的長寬度。

【王上七 12】「大院周圍有鑿成的石頭三層，香柏木一層，都照耶和華殿的內院和殿廊的樣式。」

〔呂振中譯〕「大院四圍有砍削好了的石頭三層、修好的香柏梁木一層，都照永恆主之殿的內院和王宮門廊的樣式。」

〔原文字義〕「周圍」四方，四圍；「層」列，排。

〔文意註解〕「大院周圍有鑿成的石頭三層，香柏木一層」：『大院』指王宮內院；『石頭三層，香柏木一層』內院的圍牆每三層石頭平放一塊香柏木板，可能是為了緩衝地震，也可以抵消石塊大小和平滑程度的不同。

「都照耶和華殿的內院和殿廊的樣式」：『殿的內院』指聖殿的內院(參王上六 35)；『殿廊』指殿前的廊子(參王上六 3)。

【王上七 13】「所羅門王差遣人往推羅去，將戶蘭召了來。」

〔呂振中譯〕「所羅門王差遣人從推羅將希蘭帶了來。」

〔原文字義〕「推羅」岩石；「戶蘭」尊貴的。

〔文意註解〕「所羅門王差遣人往推羅去，將戶蘭召了來」：『戶蘭』是個著名的推羅銅匠。

〔話中之光〕(一)就人來說，戶蘭只是一個工匠，也不是什麼神職人員或偉大的君王，但是聖經還是

花很多篇幅來記載這種技術人員對聖殿的貢獻。其實戶蘭的技術貢獻，可能遠超過許多神職人員的貢獻。我們身為技術人員的人，是否可以奉獻最強的專業給神用？

(二)13~51 節說明了關於製造聖殿器皿的內容。尤其我們要注意的是，聖殿外部，即位於內院的所有器皿都是由銅製作的，相反建築內部，即聖所和至聖所裡使用的所有器皿是由精金作成的。總之，神最看重內心，與傾向於外表和形式的人正相反(參撒下十六 7；弗六 9)。

**【王上七 14】**「他是拿弗他利支派中一個寡婦的兒子，他父親是推羅人，作銅匠的。戶蘭滿有智慧、聰明、技能，善於各樣銅作。他來到所羅門王那裡，作王一切所要作的。」

**〔呂振中譯〕**「他是拿弗他利支派中一個寡婦的兒子；他父親是推羅人、做銅匠的；希蘭滿有智慧、聰明、技能，和知識，能作各樣銅業的巧工；他來到所羅門王那裏，作王一切的巧工。」

**〔原文字義〕**「拿弗他利」摔角；「聰明」理解，智能；「技能」知識。

**〔文意註解〕**「他是拿弗他利支派中一個寡婦的兒子，他父親是推羅人，作銅匠的」：『拿弗他利支派』或許她本身屬於但支派(參代下二 14)，卻居住在拿弗他利。「戶蘭滿有智慧、聰明、技能，善於各樣銅作。他來到所羅門王那裡，作王一切所要作的」：『智慧』重在指原則方面識透事實真相的能力；『聰明』重在指細則方面將智慧所得付諸實行的能力；『技能』重在指專業知識和技術。

**【王上七 15】**「他製造兩根銅柱，每根高十八肘，圍十二肘。」

**〔呂振中譯〕**「他製造了兩根銅柱：每一根柱子高十八肘，周圍十二肘；厚有四個指頭；中間是空的；第二根柱子也一樣。」

**〔原文字義〕**「製造」作成；「圍」周圍。

**〔文意註解〕**「他製造兩根銅柱，每根高十八肘，圍十二肘」：『十八肘』8 公尺；『圍』指圓周；『十二肘』約折合 5.4 公尺。

**〔話中之光〕**(一)這聖殿前的兩根柱子，有其永久的教育意義。雖然外面看來，並不負載任何重量，也不支持任何建築，卻是神事工的精神所在，實際上是支持著整個的宗教系統。在進入聖殿之前，不可能不看到這兩根高大的柱子，就會提醒敬拜的人，要每邁一步都感念神的恩典：「當稱謝進入祂的門，當讚美進入祂的院」(詩一百 4)。不能誇口，只有感恩。教會不是到聖殿敬拜，更不是敬拜聖殿。教會就是敬拜的聖殿。每一真正重生得救的聖徒，都是聖殿的一塊活石。我們必須記得：教會是神照祂的旨意建立的，靠祂的力量而存在。

(二)15~22 節設立在聖殿廊子面前的兩根銅柱所象徵的意義如下：(1)象徵聖殿的堅固性和永恆性。這柱子由永久不變的銅材料製造的。而且，這柱子的周長為 12 肘，其高則才 18 肘，因此給人一種安定，強而有力的感覺；(2)表明聖殿的主人神是聖潔的(參出二十八 36；利十九 2；二十一 8)。這一點表現在兩根銅柱頂上雕刻的百合花(象徵純潔的花)；(3)柱頂由兩行石榴環繞，象徵神的信實，暗示信徒也應當信實。因為石榴是內比外更美麗的植物，從而象徵沒有偽善(參歌四 3)。

**【王上七 16】**「又用銅鑄了兩個柱頂安在柱上，各高五肘。」

〔呂振中譯〕「他又了兩個柱斗安在柱子上頭，是用銅鑄的；這一個柱斗高五肘，那一個柱斗也高五肘。」

〔原文字義〕「鑄(原文雙字)」做，製作(首字)；澆灌，倒出(次字)。

〔文意註解〕「又用銅鑄了兩個柱頂安在柱上，各高五肘」：『柱頂』指含有基座的碗形銅頂；『各高五肘』高度可能包括基座，因為實際銅頂僅有三肘高(參王下二十五 17)，而基座高可能二肘，故加起來共五肘(參耶五十二 22)，約折合 2.25 公尺。

【王上七 17】「柱頂上有裝修的網子和擰成的鏈索，每頂七個。」

〔呂振中譯〕「他又為了柱子上頭的柱斗作了兩個網子：就是網子細工、彎形花綵、鍊子細工一類的東西：這一個柱斗有一個網子細工〔傳統：作「七」字〕，那一個柱斗也有一個網子細工〔傳統：作「七」字〕。」

〔原文字義〕「裝修」製作網絡；「網子」網絡；「擰成」搓捻；「鏈索」鏈子。

〔文意註解〕「柱頂上有裝修的網子和擰成的鏈索，每頂七個」：『裝修的網子』指交織成花紋網狀的鏈子；『擰成的鏈索』指裝飾的鏈索；『每頂七個』上述網子與鏈索彼此交錯，每個柱頂各有七對。

【王上七 18】「網子周圍有兩行石榴遮蓋柱頂，兩個柱頂都是如此。」

〔呂振中譯〕「他也作了石榴〔傳統：柱子〕，又是兩行、圍着這一個網子、來遮蓋柱子〔傳統：石榴〕上頭的柱斗；對那一個柱斗他也這樣作。」

〔原文字義〕「遮蓋」隱藏。

〔文意註解〕「網子周圍有兩行石榴遮蓋柱頂，兩個柱頂都是如此」：『石榴』表徵多產。

【王上七 19】「廊子的柱頂徑四肘，刻著百合花。」

〔呂振中譯〕「廊子裏柱子上頭的柱斗有百合花細工、四肘。」

〔原文字義〕「廊子」門廊。

〔文意註解〕「廊子的柱頂徑四肘，刻著百合花」：『徑』指周圍；『四肘』約折合 1.8 公尺；『百合花』表徵生命。

〔話中之光〕(一)柱頂的上面，刻著百合花，表示神要求聖徒的生命，美而純潔。聖徒是神的殿，不在外面的熱鬧，不是以屬世的標準衡量，而是必須聖潔，「非聖潔沒有人能見主」(來十二 14)。這雖然是嚴肅的話，不會甚受人歡迎，但是真實的，重要的。

【王上七 20】「兩柱頂的鼓肚上，挨著網子，各有兩行石榴環繞，兩行共有二百。」

〔呂振中譯〕「兩根柱子上、近網子旁邊頭鼓肚之處也有柱斗；又有石榴二百個在每一個〔傳統：第二個〕柱斗上分行圍繞着。」

〔原文字義〕「鼓肚」腹部。

〔文意註解〕「兩柱頂的鼓肚上，挨著網子，各有兩行石榴環繞，兩行共有二百」：『鼓肚』原文意思



是「腹部」，指橢圓形銅頂的中央比較肥大的部位；『兩行共有二百』指每行一百個石榴，兩柱頂共有四百個石榴(參 42 節)。

〔**話中之光**〕(一)柱頂「各有兩行石榴環繞，兩行共有二百」。石榴裏飽滿多子，聖徒當有豐盛的生命，多結果子榮耀主。不過，要記得：聖徒自己連自保都不能夠，自身不保，哪還能談得上結果子！因此，「柱頂上有裝修的網子，和擰成的鍊索，每頂七個」(17 節)。網子是代表神的恩典保守，鍊子是代表神的大能維繫，才不至墜落，不會失喪。何等可靠的恩典！一切都是出於神，人沒有可以誇口的了。

【王上七 21】「他將兩根柱子立在殿廊前頭：右邊立一根，起名叫雅斤；左邊立一根，起名叫波阿斯。」

〔**呂振中譯**〕「他將兩根柱子立在殿堂的廊子前面；立南邊的柱子，起它起名叫雅斤；立北邊的柱子，給它起名叫波阿斯。」

〔**原文字義**〕「立」使直立；「雅斤」他將建立；「波阿斯」快速。

〔**文意註解**〕「他將兩根柱子立在殿廊前頭」：『殿廊前頭』不是指外殿的門口(參王上六 33)，而是指外殿前面門廊的前頭。

「右邊立一根，起名叫雅斤；左邊立一根，起名叫波阿斯」：『雅斤』意思是「他將建立」；『波阿斯』意思是「他大有能力」。

〔**話中之光**〕(一)雅斤、波阿斯這兩個名字被命名為兩根聖殿柱子，並非要紀念先祖偉大的名聲(參得四 21~22；代上九 10)，而是因為那名字所包含的意義(雅斤：神必豎立之意，波阿斯：能力在乎神之意)，恰好符合建造聖殿的目的。所羅門只是在原聖殿永遠堅固的心願上，以這兩個名字來命名這兩個柱子。

(二)「雅斤」的意思是「他將建立」，「波阿斯」的意思是「他大有能力」。這二根銅柱豎立在殿前，不住地提醒我們：神自己有能力建立祂所要建立的，不需要人的說明就能成就祂的計畫。後來猶大的君王登基的時候，會站在其中一根柱子旁邊，起誓謹守與神所立的聖約(參王下十一 14；二十三 3)。

(三)柱子的名稱，雅斤，「他必建立」，波阿斯，「在他有力量」，這兩個名字無疑指出一個共識，以色列的力量和她所有制度的建立都是來自於神(參詩二十八 7~8；四十六 1~2；六十二 7~8；一百四十七；賽四十五 24；四十九 5；耶十六 19)，是神用公義和憐憫將國和他的百姓建立(參申二十八 9；二十九 13；撒下七 12~13；王上九 5；詩八十九 4；九十 17；箴十六 12；賽十六 5；五十四 14)。以色列離棄公義和神的時候國家就必將自行毀滅(參何十三 9；十四 1)，認識到這一點非常重要。當尼布甲尼撒攻佔耶路撒冷時著名的所羅門銅柱就被擄到巴比倫了(參王下二十五 13；耶五十二 17)。

【王上七 22】「在柱頂上刻著百合花。這樣，造柱子的工就完畢了。」

〔**呂振中譯**〕「在柱子上頭有百合花細工；這樣、造柱子的工就作完了。」

〔**原文字義**〕「完畢」完成，結束。

〔**文意註解**〕「在柱頂上刻著百合花。這樣，造柱子的工就完畢了」：請參閱 19 節註解。

【王上七 23】「他又鑄一個銅海，樣式是圓的，高五肘，徑十肘，圍三十肘。」

〔**呂振中譯**〕「他又造了一個鑄的銅海：從這邊到那邊有十肘，四圍是圓的，高五肘，四圍的圓周線

三十肘。」

〔原文字義〕「銅海」海。

〔文意註解〕「他又鑄一個銅海，樣式是圓的，高五肘，徑十肘，圍三十肘」：『銅海』指巨大的貯水池，池中的水供祭司供職前作禮儀的潔身之用(代下四 6)；『五肘』約折合 2.25 公尺；『十肘』約折合 4.5 公尺；『三十肘』約折合 13.5 公尺。

〔話中之光〕(一)「銅海」所包含的屬靈意義：(1)預表因著基督的寶血而獲得的重生(參來九 11~14)；(2)象徵即使是重生者也應該每時每刻追求聖潔(參弗四 15)；(3)本節的銅海像啟四 6 中水晶般的玻璃海那樣，象徵神的義和聖潔，這表明親近神的人必須要蒙神的義(參太二十二 11~14；啟七 13~17)。

【王上七 24】「在海邊之下，周圍有野瓜的樣式，每肘十瓜，共有兩行，是鑄海的時候鑄上的。」

〔呂振中譯〕「在邊緣之下有匏瓜的四圍圍着它，每肘十粒，四面圍繞着銅海；匏瓜有兩行，是鑄海時候鑄上的。」

〔原文字義〕「野瓜」爆發(葫蘆形裝飾)。

〔文意註解〕「在海邊之下，周圍有野瓜的樣式，每肘十瓜，共有兩行，是鑄海的時候鑄上的」：『野瓜的樣式』一種葫蘆型的裝飾品；『每肘十瓜』指每 45 公分有十粒野瓜；『鑄上的』意指並非後來黏合上去的，是在鑄造銅海時就在模型上事先設計了野瓜的樣式，這是比較高級的工藝手法。

【王上七 25】「有十二隻銅牛馱海：三隻向北，三隻向西，三隻向南，三隻向東；海在牛上，牛尾都向內。」

〔呂振中譯〕「銅海立在十二隻銅牛之上：三隻向北，三隻向西，三隻向南，三隻向東；銅海在牛上，牛尾都向內。」

〔原文字義〕「馱」使豎立。

〔文意註解〕「有十二隻銅牛馱海：三隻向北，三隻向西，三隻向南，三隻向東；海在牛上，牛尾都向內」：『十二隻銅牛馱海』意指將銅海放在十二隻銅牛的背上，狀似共同背負著銅海；『牛尾都向內』意指牛頭都向外，每三隻向著東西南北不同的方向。

【王上七 26】「海厚一掌，邊如杯邊，又如百合花，可容二千罷特。」

〔呂振中譯〕「銅海厚有一手掌，它的邊像杯邊的作法，像百合花蕊，能盛得二千罷特。」

〔原文字義〕「掌」手指張開時的距離。

〔文意註解〕「海厚一掌，邊如杯邊，又如百合花，可容二千罷特」：『海厚一掌』指銅海的厚度有四指寬(參耶五十二 21)，約折合 7.4 公分；『邊』指邊緣；『又如百合花』意指銅海的邊緣上鑄了百合花花蕾的樣式；『二千罷特』約折合 45,000 公升。

【王上七 27】「他用銅製造十個盆座。每座長四肘，寬四肘，高三肘。」

〔呂振中譯〕「他又做了十個銅座：每一個座長四肘、寬四肘、高三肘。」

〔原文字義〕「盆座」基座，底座。

〔文意註解〕「他用銅製造十個盆座。每座長四肘，寬四肘，高三肘」：『十個盆座』指十個可移動的銅製洗濯盆；『四肘』約折合 1.8 公尺；『三肘』約折合 1.35 公尺。

【王上七 28】「座的造法是這樣：四面都有心子，心子在邊子當中，」

〔呂振中譯〕「座的作法是這樣：它們都有鑲板，鑲板就在樺木與樺木之間；」

〔原文字義〕「心子」孔，邊緣；「邊子」(底座的)連結。

〔文意註解〕「座的造法是這樣：四面都有心子，心子在邊子當中」：『心子』指鑲板或鑲框；『邊子』指框架或樺木。

【王上七 29】「心子上有獅子和牛，並基路伯，邊上有小座，獅子和牛以下有垂下的瓔珞。」

〔呂振中譯〕「在樺木與樺木之間的鑲板上有獅子、牛、和基路伯的像；在樺木上也一樣；上下都有獅子和牛的像，有花環細工安下去。」

〔原文字義〕「基路伯」天使；「小座」基部，柱腳；「瓔珞」花圈，花環。

〔文意註解〕「心子上有獅子和牛，並基路伯，邊上有小座，獅子和牛以下有垂下的瓔珞」：『心子』指鑲板或鑲框；『基路伯』有雙翼的天使形像；『小座』指平面的基座；『瓔珞』指花圈或花環。

〔話中之光〕(一)獅子、牛、基路伯、瓔珞，這些紋樣不僅包含有與盆架用途和目的相符的意義，而且也暗示著對現今信徒的教訓：(1)獅子：盡心，盡力，盡意愛耶和華神(參可十二 30)；(2)牛：用我們的身體作為討神喜悅的聖潔之活祭來獻上(參羅十二 1)；(3)基路伯：降卑自己，以服事的心事奉他人(參腓二 3~4)；(4)瓔珞：作為蒙基督所賜的新生命的人，竭力過一個常常喜樂，充滿平安的生活(參羅八 2；十五 13)等。

【王上七 30】「每盆座有四個銅輪和銅軸。小座的四角上在盆以下，有鑄成的盆架，其旁都有瓔珞。」

〔呂振中譯〕「每一個座都有四個銅輪和銅軸；在洗濯盆底下四腳都有腳掌；腳掌是鑄成的，伸出在各花環之外。」

〔原文字義〕「盆座」基座，底座；「輪」輪子；「軸」輪軸；「瓔珞」花圈，花環。

〔文意註解〕「每盆座有四個銅輪和銅軸」：銅輪和銅軸是為移動盆座；本節先提四輪後提四角下面的四個盆架，暗示四輪與四個盆架的位置不同。

「小座的四角上在盆以下，有鑄成的盆架」：『盆架』呂振中譯文是「四腳」，位於邊上小座的四角，是為支撐並固定洗濯盆的支架。這樣，四腳鑄成固定的高度(參 34 節)，而四輪的高度則可能是活動的，可以升降以調整其高度，方便移動和固定。

「其旁都有瓔珞」：『瓔珞』指花圈或花環。

【王上七 31】「小座高一肘，口是圓的，仿佛座的樣式；徑一肘半，在口上有雕工，心子是方的，不是圓的。」

〔呂振中譯〕「座的口在圓頂的裏面向上有一肘；座的口是圓的，按盆座的作法、徑一肘半；座口板上也有雕刻物；它的鑲板有四面，不是圓的。」

〔原文字義〕「樣式」行為，工作；「心子」孔，邊緣。

〔文意註解〕「小座高一肘，口是圓的，仿佛座的樣式」：『小座』指平面的基座；『高一肘』約折合 45 公分；『口是圓的』指圓環形盆托，直接托住洗濯盆。

「徑一肘半，在口上有雕工，心子是方的，不是圓的」：『一肘半』約折合 67.5 公分；『口』指圓環形盆托；『心子』指鑲板或鑲框；『方的』指正方形。

【王上七 32】「四個輪子在心子以下，輪軸與座相連，每輪高一肘半。」

〔呂振中譯〕「四個輪子在鑲板以下，輪子的軸心連在座上，每一個輪子高一肘半。」

〔原文字義〕「心子」孔，邊緣。

〔文意註解〕「四個輪子在心子以下，輪軸與座相連，每輪高一肘半」：『四個輪子』參閱 30 節；『心子』參閱 31 節；『座』指盆座(參 30 節)；『一肘半』約折合 67.5 公分。

【王上七 33】「輪的樣式如同車輪，軸、輞、輻、轂都是鑄的。」

〔呂振中譯〕「輪子的作法像車輪的作法：輪的軸心、輪輞、輪輻、輪轂、都是鑄的。」

〔原文字義〕「輞」輪圈；「輻」輪的輻條；「轂」車轂。

〔文意註解〕「輪的樣式如同車輪，軸、輞、輻、轂都是鑄的」：『輞』指車輪的外框；『輻』指從車輪的軸心連接外框的輻條；『轂』指包住輪軸的車轂，即輻條的一端連接車轂，另一端則連接輪圈(或稱輪框)。

【王上七 34】「每座四角上都有盆架，是與座一同鑄成的。」

〔呂振中譯〕「每一個座的四角都有四個腳掌，腳掌和座是一片鑄成的。」

〔原文字義〕「座」肩膀，支架；「架」(原文與「座」同字)。

〔文意註解〕「每座四角上都有盆架，是與座一同鑄成的」：『每座』指每小座(參 30 節)；『盆架』指四腳；『一同鑄成』即指鑄成一體。

【王上七 35】「座上有圓架，高半肘；座上有撐子和心子，是與座一同鑄的。」

〔呂振中譯〕「座頂上有一塊東西、高半肘，四圍是圓的；在座頂上、座的霸子和鑲板是一片鑄成的。」

〔原文字義〕「撐子」支撐端，樺；「心子」孔，邊緣。

〔文意註解〕「座上有圓架，高半肘；座上有撐子和心子，是與座一同鑄的」：『圓架』指圓環形盆托(參 31 節)；『半肘』約折合 22.5 公分；『撐子』指從盆托口伸出來的「手」，可以用來托住洗濯盆；『心子』指鑲板或鑲框。

【王上七 36】「在撐子和心子上刻著基路伯、獅子和棕樹，周圍有瓔珞。」

〔呂振中譯〕「在座霸子的板上和座的鑲板上他都刻着基路伯、獅子，和棕樹；各按空的地位，並且四圍都有花環。」

〔原文字義〕「撐子」支撐端，樺；「心子」孔，邊緣；「瓔珞」花圈，花環。

〔文意註解〕「在撐子和心子上刻著基路伯、獅子和棕樹，周圍有瓔珞」：『棕樹』表徵生命；其餘請參閱 29，35 節註解。

【王上七 37】「十個盆座都是這樣，鑄法、尺寸、樣式相同。」

〔呂振中譯〕「他作了十個盆座都按這樣的作法：統統都是一樣的鑄法、一樣尺寸、一樣形狀。」

〔原文字義〕「樣式」形狀。

〔文意註解〕「十個盆座都是這樣，鑄法、尺寸、樣式相同」：27 節說明每個盆座的尺寸；28~36 節反覆說明每個盆座的鑄法和樣式。

【王上七 38】「又用銅製造十個盆，每盆可容四十罷特。盆徑四肘，在那十座上，每座安設一盆。」

〔呂振中譯〕「他又造了十個銅的洗濯盆，每一個洗濯盆能盛得四十罷特；每一個洗濯盆徑都是四肘；一個洗濯盆安在一個盆座上，十個盆座都是如此。」

〔原文字義〕「容」容納。

〔文意註解〕「又用銅製造十個盆，每盆可容四十罷特」：『盆』指托在盆座上面的洗濯盆；『四十罷特』約折合 900 公升。

「盆徑四肘，在那十座上，每座安設一盆」：『徑』指直徑；『四肘』約折合 1.8 公尺；『座』指盆座。

〔話中之光〕(一)銅盆是說明得救以後的人，每日生活中的罪惡都要洗淨，祂把我們的罪踏在祂的腳下，又投在深海裏，我們得救以後雖有失敗跌倒，但因有銅盆為我們預備，只要我們肯向主承認自己的罪，神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神豐富洗罪的恩典，一生的罪，每日的罪祂都能替我們洗淨。

【王上七 39】「五個安在殿門的右邊；五個放在殿門的左邊。又將海放在殿門的右旁，就是南邊。」

〔呂振中譯〕「他把盆座五個放在殿的南〔即：右〕邊，五個在殿的北〔即：左〕邊；又將銅海放在殿的右邊、東偏南的地方。」

〔原文字義〕「安在」給，置，放；「放在」(原文與「安在」同字)。

〔文意註解〕「五個安在殿門的右邊；五個放在殿門的左邊」：聖殿殿門朝東，故『殿門的右邊』即指南方，『殿門的左邊』則指北方。

「又將海放在殿門的右旁，就是南邊」：『海』指銅海，亦即貯水池(參 23 節)。

【王上七 40】「戶蘭又造了盆、鏟子和盤子。這樣，他為所羅門王作完了耶和華殿的一切工。」

〔呂振中譯〕「希蘭〔傳統：希羅姆〕又造了盆〔傳統：洗濯盆〕、鏟子、和碗。這樣、希蘭就把所羅

門王為永恆主之殿作的一切工都作完了。」

〔原文字義〕「鏟子」鏟子；「盤子」碗，盆子。

〔文意註解〕「戶蘭又造了盆、鏟子和盤子」：『盆』用來盛裝祭壇上的灰燼，然後倒掉，又稱罐或鍋子(參撒下二 14)，用來盛裝平安祭的祭肉；『鏟子』用來將祭壇上的灰燼鏟到盆裡；『盤子』用來盛裝祭牲的血。

「這樣，他為所羅門王作完了耶和華殿的一切工」：『殿的一切工』指製作聖殿的一切附屬器物。

【王上七 41】「所造的就是兩根柱子和柱上兩個如球的頂，並兩個蓋柱頂的網子，」

〔呂振中譯〕「所作完的就是兩根柱子、和柱子上頭兩個柱斗的碗〔或譯：球〕、兩個網子、來遮蓋柱子上頭兩個柱斗的碗〔或譯：球〕的，」

〔原文字義〕「球」碗，盆；「網子」網絡。

〔文意註解〕「所造的就是兩根柱子和柱上兩個如球的頂，並兩個蓋柱頂的網子」：41~42 節是 15~22 節的補充說明：(1)兩根銅柱；(2)兩個碗形銅頂；(3)兩個蓋柱頂的網子。

【王上七 42】「和四百石榴，安在兩個網子上，每網兩行，蓋著兩個柱上如球的頂。」

〔呂振中譯〕「又有四百個石榴安在兩個網子上，每一個網子有石榴來遮蓋柱子上面兩個柱斗的碗〔或譯：球〕；」

〔原文字義〕「行」列，排。

〔文意註解〕「和四百石榴，安在兩個網子上，每網兩行，蓋著兩個柱上如球的頂」：『每網兩行』意指每網兩百石榴，每行一百石榴。

【王上七 43】「十個座和其上的十個盆，」

〔呂振中譯〕「又有十個盆座和盆座上的十個洗濯盆，」

〔原文字義〕「座」基座，底座；「盆」碗，盆。

〔文意註解〕「十個座和其上的十個盆」：意指一個座上面安置一個盆(參 38 節)。

【王上七 44】「海和海下的十二隻牛，」

〔呂振中譯〕「和那一個銅海、跟銅海底下的十二隻牛；」

〔文意註解〕「海和海下的十二隻牛」：意指銅海和馱銅海十二隻銅牛(參 25 節)。

【王上七 45】「盆、鏟子、盤子，這一切都是戶蘭給所羅門王用光亮的銅，為耶和華的殿造成的。」

〔呂振中譯〕「又有盆、鏟子、碗、和這一切器皿、就是希蘭給所羅門王為永恆主的殿所造的，都是用磨亮的銅作的。」

〔原文字義〕「光亮」磨光，擦亮。

〔文意註解〕「盆、鏟子、盤子，這一切都是戶蘭給所羅門王用光亮的銅，為耶和華的殿造成的」：『盆、

鏟子、盤子』請參閱 40 節註解；『光亮的銅』指銅器製成後經過打磨的工序，表面光澤。

**【王上七 46】**「是遵王命在約但平原，疏割和撒拉但中間，藉膠泥鑄成的。」

〔呂振中譯〕「是王在約但河那一片平原、疏割與撒拉但之間、用膠泥模〔或譯：在亞當渡那裏〕鑄的。」

〔原文字義〕「約但」下降；「疏割」貨攤；「撒拉但」他們的悲傷；「膠泥」泥土的物料。

〔文意註解〕「是遵王命在約但平原，疏割和撒拉但中間，藉膠泥鑄成的」：『約但平原』指約但河谷，沿著約但河直到鹽海，但本節僅指其中的一小段；『疏割』位於約但河東，雅博河的北岸；『撒拉但』位於疏割西南方約 6 公里，疏割至撒拉但那一帶的土質、地勢是煉銅的好地方；『膠泥』指用黏土造的泥模。

〔話中之光〕(一)使徒保羅說，我們心中順服，就將交付給我們的真道鑄造而成了(參羅六 17)。模型怎樣將金屬做成固定形狀的用具，我們信徒也該效法基督而有純正的真道，我們的心因悔罪而溶化，那溶液就注入在使徒的教訓之中，經過記憶的過程，倒出來在生命中實現，就永遠有主的樣式，披戴基督了，我們就有愛子的形象。

(二)我們各人成為不同的器具，用途廣大。有的是濯盆，有的是座架，有的是鏟子，有的是盆子。我們的形狀並不重要，但必須潔淨，才可合乎主用。在所羅門的殿內，每樣器皿都有它放置的地位。如果缺少一件，整個結構就會失調，所以神所設計的樣式，你要滿足，不要改來改取，你必須完全順服，在塑造時，完全注入在樣式之中。你若不順服，必被祂摔破之後，仍在爐內重新作過，這是約旦平原，我們必須死去，然後才可進入神的殿。

**【王上七 47】**「這一切，所羅門都沒有過秤，因為甚多。銅的輕重也無法可查。」

〔呂振中譯〕「這一切器皿所羅門都放着沒有秤，因為多極了；銅的重量無法可查。」

〔原文字義〕「輕重」重量。

〔文意註解〕「這一切，所羅門都沒有過秤，因為甚多。銅的輕重也無法可查」：『沒有過秤』意指由於銅的用量龐大，且鑄造過程繁雜，以致無法計述其重量。

〔話中之光〕(一)銅預表神的審判，用於製作這些器具所用的銅數量太大，以至「輕重也無法可查」。人在這麼多銅器之中，猶如置身於神的審判權柄之下，只有滿足神公義的要求，才能蒙神悅納。

**【王上七 48】**「所羅門又造耶和華殿裡的金壇和陳設餅的金桌子，」

〔呂振中譯〕「所羅門造了永恆主的殿一切的器冊：就是金祭壇和擺神前餅的桌子，是金的，」

〔原文字義〕「陳設餅(原文雙字)」麵包，食物(首字)；面前(次字)。

〔文意註解〕「所羅門又造耶和華殿裡的金壇和陳設餅的金桌子」：『金壇』指金香壇；『金桌子』指陳設餅的桌子是純金包裹的，一共做了十張金桌子(參代下四 8)。

**【王上七 49】**「內殿前的精金燈檯，右邊五個，左邊五個，並其上的金花、燈盞、蠟剪，」

〔呂振中譯〕「內殿前面的燈臺、五個在右邊、五個在左邊，是用精金作的，還有燈花、燈盞、蠟剪、都是金的，」

〔原文字義〕「蠟剪」熄燭器，火鉗。

〔文意註解〕「內殿前的精金燈臺，右邊五個，左邊五個，並其上的金花、燈盞、蠟剪」：『精金燈臺』是用純金打造而非包裹的；『金花』指每一燈臺兩旁六根枝子上形狀像杏花和球的裝飾(參出二十五 31~36)；『燈盞』指每一燈臺有七個燈盞，各個燈盞內盛橄欖油和燈芯；『蠟剪』指用來剪掉燃燒後的燈花(即蠟花)。

【王上七 50】「與精金的杯、盤、鑷子、調羹、火鼎以及至聖所、內殿的門樞，和外殿的門樞。」

〔呂振中譯〕「又有碗盆、蠟燭剪子、碗、碟子、火鼎、都是用精金作的，又有門樞、內殿至聖所的門樞、和殿堂的門樞、都是金的。」

〔原文字義〕「鑷子」剪燭花的工具；「調羹」把手，中空的器皿；「火鼎」承接燭花的盤子；「門樞」座孔。

〔文意註解〕「與精金的杯、盤、鑷子、調羹、火鼎以及至聖所、內殿的門樞，和外殿的門樞」：『精金的杯、盤、鑷子、調羹、火鼎』意指這些器皿都是精金製造的，而杯、盤、鑷子附屬於金燈臺，調羹、火鼎則附屬於金香壇。

【王上七 51】「所羅門王作完了耶和華殿的一切工，就把他父大衛分別為聖的金銀和器皿，都帶來放在耶和華殿的府庫裡。」

〔呂振中譯〕「這樣、所羅門王所作永恆主之殿的一切工就作完了。所羅門把他父親大衛分別為聖的東西、銀子金子和器皿、都帶了來，交在永恆主之殿的府庫中。」

〔原文字義〕「分別為聖」神聖，聖別；「府庫」倉庫，庫房。

〔文意註解〕「所羅門王作完了耶和華殿的一切工，就把他父大衛分別為聖的金銀和器皿，都帶來放在耶和華殿的府庫裡」：『大衛分別為聖的金銀和器皿』指大衛擄獲的戰利品，將它們分別為聖獻給神(參撒下八 10~12)；『耶和華殿的府庫』指聖殿的旁屋(參王上六 5)。

〔話中之光〕(一)大衛曾經為建造聖殿積攢了大量的金銀(參代上二十二 13；二十九 2~5)，很多戰利品都獻給了神(參代上十八 8，11)，而撒母耳、掃羅、押尼珣、約押和眾族長、千夫長、百夫長並軍長也曾經「將爭戰時所奪的財物分別為聖，以備修造耶和華的殿」(代上二十六 26~28)。無論這些神的百姓曾經怎樣軟弱、跌倒、失敗過，他們向著神奉獻的心，神都一一紀念，現在「都帶來放在耶和華殿的府庫裡」。因為神說：「尊重我的，我必重看他；藐視我的，他必被輕視」(撒上二 30)。

(二)當《列王紀》最後編撰完成的時候，神的百姓已經離棄神，「耶和華的殿」(耶七 4)已經成為百姓虛謊的自我安慰，因此，神就任憑這些巨大精美的銅柱、盆座和銅海被尼布甲尼撒王打碎(參王下二十五 13)，所有的銅器都被擄到了巴比倫(參王下二十五 14)。

### 叁、靈訓要義



## 【從建造學習屬靈的功課】

### 一、所羅門王建造王宮(1~12節)：

1. 「所羅門為自己建造宮室，十三年方才造成」(1節)：所用時間幾近聖殿的兩倍，事奉神稍有成就便開始追求自己的榮耀。

2. 「又建造黎巴嫩林宮，長一百肘，寬五十肘，高三十肘」(2節)：規模遠大於聖殿，高抬自己超過神。

3. 「又建造一廊，其中設立審判的座位，這廊從地到頂，都用香柏木遮蔽」(7節)：心目中設立自己的寶座，妄自尊大。

4. 「所羅門又為所娶法老的女兒建造一宮，作法與這廊子一樣」(8節)：與外邦女子聯姻，在神的殿旁邊，居然有偶像的影子(參林後六14~16)。

5. 「根基是寶貴的大石頭，…上面有香柏木和按著尺寸鑿成寶貴的石頭。大院周圍有鑿成的石頭三層，香柏木一層，都照耶和華殿的內院和殿廊的樣式」(10~12節)：聖俗不分，將世界帶進教會中(參彼前二5)。

### 二、工匠戶蘭製作聖殿器物(13~51節)：

1. 「所羅門王差遣人往推羅去，將戶蘭召了來。他是拿弗他利支派中一個寡婦的兒子，他父親是推羅人，作銅匠的。戶蘭滿有智慧、聰明、技能，善於各樣銅作」(13~14節)：聖徒不論出身高貴或低賤，都能有分於事奉神，且要善用聰明和技能。

2. 「他製造兩根銅柱，每根高十八肘，圍十二肘。又用銅鑄了兩個柱頂安在柱上，各高五肘」(15~16節)：建造教會的事工，在眾人面前乃是榮耀的「見證」(兩根)。

3. 「有兩行石榴遮蓋柱頂…刻著百合花…兩根柱子立在殿廊前頭：右邊立一根，起名叫雅斤；左邊立一根，起名叫波阿斯」(17~22節)：表徵教會中屬靈生命的建造乃是出於神的大能的。

4. 「他又鑄一個銅海，樣式是圓的，高五肘，徑十肘，圍三十肘。在海邊之下，周圍有野瓜的樣式」(23~26節)：表徵人非聖潔不能親近神。

5. 「他用銅製造十個盆座。…座上有撐子和心子，…在撐子和心子上刻著基路伯、獅子和棕樹，周圍有瓔珞」(27~37節)：表徵人滿足神公義的要求乃是親近神的基礎。

6. 「又用銅製造十個盆，每盆可容四十罷特。盆徑四肘，在那十座上，每座安設一盆。五個安在殿門的右邊；五個放在殿門的左邊」(38~39節)：表徵人負責(五個)分別為聖，神就接納(殿門兩邊)。

7. 「戶蘭又造了盆、鏟子和盤子。…這一切都是戶蘭給所羅門王用光亮的銅，為耶和華的殿造成的」(40, 46節)：表徵基督在十字架上(祭壇)滿足神公義的審判(光亮的銅)，使我們能坦然無懼來到施恩的寶座前。

8. 「所羅門又造耶和華殿裡的金壇和陳設餅的金桌子，內殿前的精金燈檯，右邊五個，左邊五個」(48~49節)：表徵基督為我們代禱(金壇)，又做我們生命的糧(陳設餅的金桌子)和生命的亮光(金燈檯)，使我們蒙神悅納。

# 列王紀上第八章註解

## 壹、內容綱要

### 【所羅門行獻殿禮】

- 一、搬運並安放約櫃於至聖所(1~11節)
- 二、所羅門給會眾祝福(12~21節)
- 三、所羅門獻殿的禱告(22~54節)
- 四、所羅門再給會眾祝福(55~61節)
- 五、所羅門獻平安祭(62~66節)

## 貳、逐節詳解

【王上八 1】「那時，所羅門將以色列的長老和各支派的首領，並以色列的族長，招聚到耶路撒冷，要把耶和華的約櫃，從大衛城就是錫安運上來。」

〔呂振中譯〕「那時所羅門將以色列長老、各支派首領，以色列人父系家屬的族長、都招集到耶路撒冷所羅門那裏，要把永恆主的約櫃從大衛城、就是錫安、接上來。」

〔原文字義〕「招聚」聚集，集合；「錫安」乾枯之地。

〔文意註解〕「那時，所羅門將以色列的長老和各支派的首領，並以色列的族長，招聚到耶路撒冷」：『那時』指完成建殿工程(參王上六 38)且完成製作一切聖殿的器具(參王上七 51)之後；『招聚到耶路撒冷』指聚集以色列人的眾首領來參加獻殿禮。

「要把耶和華的約櫃，從大衛城就是錫安運上來」：『約櫃』指摩西在西乃山所製造的法櫃(參出二十五 10~22)，在大衛時代便已經存放在大衛城的臨時帳幕裡(參撒下六 12, 17)；『錫安』指大衛佔領耶路撒冷以前位於該城東南角的南方錫安山，被大衛攻佔後設立王宮稱為大衛城(參撒下五 9)，後來隨著耶路撒冷城牆的擴建，成為耶路撒冷城的一部分，故聖經有時稱耶路撒冷為錫安。

〔話中之光〕(一)獻殿是舊約歷史中最重要的事件之一。因為，隨著獻殿，以色列終於擁有了名副其實的神治王國的特性。雖然獻殿禮是宗教形式，但整個儀式都由王來代表，這是顯明神治王國特徵的典型例子。

【王上八 2】「以他念月，就是七月，在節前，以色列人都聚集到所羅門王那裡。」

〔呂振中譯〕「於是以色列眾人、在以他念月、節期中、就是七月、都聚集到所羅門王那裏。」

〔原文字義〕「以他念」永久的。

〔文意註解〕「以他念月，就是七月，在節前，以色列人都聚集到所羅門王那裡」：『以他念月』猶太曆的七月，亦即巴比倫的提斯利月，相當於陽曆的九、十月間；『節前』指住棚節之前，根據律法，

住棚節是在每年七月十五日守節七日(參利二十三 34)。

**【王上八 3】**「以色列長老來到，祭司便抬起約櫃，」

〔呂振中譯〕「以色列眾長老來到了，祭司們便將約櫃抬起來。」

〔原文字義〕「抬起」舉起，承擔。

〔文意註解〕「以色列長老來到，祭司便抬起約櫃」：原來約櫃的搬運都由利未人中的哥轄子孫來承擔(參民四 5~15)，有時亦由祭司扛抬(參書三 8)。

**【王上八 4】**「祭司和利未人將耶和華的約櫃運上來，又將會幕和會幕的一切聖器具都帶上來。」

〔呂振中譯〕「他們將永恆主的櫃和會棚以及帳棚中的一切聖的器具都運上來，是祭司們和利未人們把這一切運上來的。」

〔原文字義〕「運上來」上升，攀登；「帶上來」(原文與「運上來」同字)。

〔文意註解〕「祭司和利未人將耶和華的約櫃運上來」：『祭司和利未人』擔任祭司的亞倫子孫也屬利未人中的哥轄子孫(參代上二十三 12~13)，故有時稱祭司為「祭司利未人」或「利未人」(參代下五 4~5)。

「又將會幕和會幕的一切聖器具都帶上來」：這些原來都放在基遍的邱壇(參代下 3)。

〔話中之光〕(一)會幕(AV 譯為「帳幕」；NEB 譯為「同在的帳幕」；出三十三 7~11)由基遍被帶上來(參王上三 4；撒七 1；代下五 4~5)，在百姓上來過節時，提醒百姓過節的「棚子」及出埃及時的帳幕(參利二十三 42)。會幕和會幕的一切聖器具，都由新的所代替(參 15~51 節)，原來的保存在聖殿的旁屋。通過會幕由聖殿所代替的情景，我們看到了在耶穌基督裡逐漸成就救贖史的過程(參來十 20)。

(二)雖然大衛已經去世，但這些事奉神的「祭司和利未人」，都是大衛生前親自安排好的(參代上二十三 2~二十六 32)。大衛的人雖然已經離開，但他向著神的心思卻始終與百姓同在，成為歷代國度君王的標竿。

**【王上八 5】**「所羅門王和聚集到他那裡的以色列全會眾，一同在約櫃前獻牛羊為祭，多得不可勝數。」

〔呂振中譯〕「所羅門王和那些會集到他那裏的以色列全會眾都同他在約櫃前宰獻牛羊為祭，多到不能計算、不能數點。」

〔原文字義〕「多」很多，豐富；「不可勝數(原文雙字)」數點，估計(首字)；計算，數算(次字)。

〔文意註解〕「所羅門王和聚集到他那裡的以色列全會眾，一同在約櫃前獻牛羊為祭，多得不可勝數」：在搬運約櫃的過程中伴隨著獻祭(參代上十五 25~26)；『多得不可勝數』指牛羊祭牲的數目很多，表示感恩不盡。

**【王上八 6】**「祭司將耶和華的約櫃抬進內殿，就是至聖所，放在兩個基路伯的翅膀底下。」

〔呂振中譯〕「祭司們將永恆主的約櫃抬到它的所在、就是內殿、至聖所、兩個基路伯的翅膀下面。」

〔原文字義〕「至聖所(原文雙同字)」分別，神聖。

〔文意註解〕「祭司將耶和華的約櫃抬進內殿，就是至聖所，放在兩個基路伯的翅膀底下」：『內殿，

就是至聖所』當安放約櫃之後，平時誰也不能進去，只容許大祭司一年一次獨自進去(參來九 7)；『兩個基路伯』在約櫃上面的施恩座上，原來就有兩個基路伯(參出二十五 19)，本節的兩個基路伯是在建造聖殿時所特別製作的兩個大基路伯(參王上六 23~28)。

〔話中之光〕(一)約櫃被抬進至聖所，放在象徵神臨格的兩個基路伯之間。這顯示了神律法的神聖性。這律法是神品格的寫真，神是神聖的，祂的律法也是神聖、公義、純潔的。

【王上八 7】「基路伯張著翅膀，在約櫃之上，遮掩約櫃和抬櫃的杠。」

〔呂振中譯〕基路伯張開它們的翅膀在約櫃的所在之上，以致基路伯在上面將櫃和櫃的杠都遮掩着。

〔原文字義〕「張著」鋪，攤開；「遮掩」掩蔽，遮蓋。

〔文意註解〕「基路伯張著翅膀，在約櫃之上，遮掩約櫃和抬櫃的杠」：意指兩個新製作的基路伯相當龐大，張開的翅膀尖端從挨著內殿的一端牆壁到挨著另一段的牆壁(參王上六 27)，所以將約櫃和抬櫃的杠都遮蓋了。

【王上八 8】「這杠甚長，杠頭在內殿前的聖所可以看見，在殿外卻不能看見，直到如今還在那裡。」

〔呂振中譯〕「那兩枝杠很長；杠頭從聖所、內殿前面、可以看得見，在殿外卻看不見；直到今日、兩枝杠還在那裏。」

〔原文字義〕「甚長」變長。

〔文意註解〕「這杠甚長，杠頭在內殿前的聖所可以看見，在殿外卻不能看見，直到如今還在那裡」：『聖所』就是外殿(參王上六 17)，內殿與外殿之間有門扇(參王上六 21)；『可以看見』可能指杠的長度直達門口處；『如今』指《列王紀上下》寫作時間，大約從主前 973 年起，至主前 586 年止之間的某一段時候，在本書寫成之前，聖殿已被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摧毀，約櫃也失蹤了。

〔話中之光〕(一)為要防止在聖所中的人看到約櫃。在聖所中明顯有一分隔的牆(參王上六 16)，還有一層幔子(參代下三 14)。我們都知道希律作王時聖殿中的幔子在耶穌死於十字架上的時候從上到下裂為兩半(參太二十七：51；可十五 38；路二十三 45)，幔子表徵基督的身體為我們裂開，使我們得以藉著祂進入至聖所(參來十 20)。

【王上八 9】「約櫃裡惟有兩塊石版，就是以色列人出埃及地後，耶和華與他們立約的時候，摩西在何烈山所放的。除此以外，並無別物。」

〔呂振中譯〕「約櫃裏只有兩塊石版，就是以色列人出埃及地以後、永恆主同他們立約的時候、摩西在何烈山所安放在那裏的：除此以外、並無別物。」

〔原文字義〕「何烈」沙漠。

〔文意註解〕「約櫃裡惟有兩塊石版，就是以色列人出埃及地後，耶和華與他們立約的時候，摩西在何烈山所放的」：『摩西在何烈山所放』何烈山即西乃山，摩西在西乃山上領受神手寫的兩塊石版(參出三十四 29)。

「除此以外，並無別物」：約櫃裡本來還有嗎哪和亞倫發芽的杖(參來九 4)，但到了所羅門王的時

期，嗎哪和杖均已失蹤，只剩兩塊約版。

〔話中之光〕(一)在尊榮兩塊法版的事上給人一種特殊的感動印象。以這樣的方式安置在約櫃中，神就在約櫃施恩座上與祂的子民相會(參出二十五 22)，律法與神永遠不能分開。聖殿中最神聖的地方是至聖所，至聖所中最神聖的是裝有神律法的約櫃。神的律法就像神本身一樣，是聖潔和永恆的。凡是能用來將律法的永恆神性深深印在祂子民心中的努力，神在有關祂聖殿的規定中都已經作出了。舊約中，這部律法是寫在石版上的；新約中，這律法是寫在義人的心版上(參耶三十一 31~33)。感謝主，基督已經滿足了律法的要求，所以新約的信徒只需住在主裡面，而不必再遵行儀文方面律法的字句(道德方面則另當別論)。

【王上八 10】「祭司從聖所出來的時候，有雲充滿耶和華的殿。」

〔呂振中譯〕「當祭司們從聖所出來的時候，有雲充滿着永恆主的殿；」

〔原文字義〕「雲」雲彩。

〔文意註解〕「祭司從聖所出來的時候」：指祭司安放好約櫃後出到殿外。

「有雲充滿耶和華的殿」：雲彩表徵神的臨在(參出四十 34)。

【王上八 11】「甚至祭司不能站立供職，因為耶和華的榮光充滿了殿。」

〔呂振中譯〕「因着那雲的緣故，祭司們都不能站着供職，因為永恆主的榮光充滿着永恆主的殿。」

〔原文字義〕「供職」伺候，服事；「榮光」光榮，光輝。

〔文意註解〕「甚至祭司不能站立供職，因為耶和華的榮光充滿了殿」：神臨在所發出的榮耀光輝充滿了整個聖殿，以致祭司無法在殿內站立供職(參出四十 35)。

〔話中之光〕(一)使聖殿滿有榮光的是神，而不是建築。聖殿不管如何高大輝煌，如果神不住在裡頭，這殿只不過是建築物。教會不管多麼興旺熱鬧，如果基督還要「站在門外叩門」(啟三 20)，這教會只不過是人的團體。更危險的是，沒有神的聖殿、沒有基督的教會，還給人帶來虛假的安全感，讓人在自欺欺人中不知不覺地滅亡。所以當本書編撰完成的時候，神大聲向百姓呼喊：「你們不要倚靠虛謊的話，說：這些是耶和華的殿，是耶和華的殿，是耶和華的殿」(耶七 4)。

(二)神臨格的榮耀如此光輝強烈以至於供職的祭司不得不暫時退去。當會幕第一次建立的時候摩西不能進去因為神的榮光充滿了帳幕(參出四十 35)。當以賽亞得異象看見神時神聖的榮耀充滿聖殿，他因為離耶和華的面太近而感到自己就要滅亡了(參賽六 1~5)。耶穌的門徒在主登山變相時也因被神榮耀的雲彩所籠罩而驚恐戰慄(參路九 34)。為什麼人在神臨格時會有這種反應呢？這是因為神的本性，祂的偉大和神聖，祂的莊嚴和崇高，祂的尊貴和能力。人在自然的強大力量面前還要肅穆敬畏，自然的主宰天上的君王，祂的神聖何等無限，罪人在祂面前是不能繼續存活的。神就像焚燒的烈火，一切不聖潔的人靠近祂都不免要被毀滅。

【王上八 12】「那時所羅門說：『耶和華曾說，祂必住在幽暗之處。』」

〔呂振中譯〕「那時所羅門說：『永恆主把日頭立在天上，但是永恆主曾經說過他要居於暗霧之中。』」

〔原文字義〕「幽暗之處」烏黑，漆黑。

〔文意註解〕「那時所羅門說：耶和華曾說，祂必住在幽暗之處」：『幽暗之處』按照原文可另譯「黑雲之中」，用來描述創造的神並非受造的人所能看見。

【王上八 13】「我已經建造殿宇作你的居所，為你永遠的住處。」

〔呂振中譯〕「所以我堅決為你建造了巍峨之殿，一個定所讓你永遠居住。」

〔原文字義〕「居所」輝煌的住所。

〔文意註解〕「我已經建造殿宇作你的居所，為你永遠的住處」：『居所』原文形容不同凡響的住處，這是從物質的觀點而說的，其實遠不如天上的住處；『永遠』指與過去的帳幕相比較，顯得比較固定且長遠，但實際上僅存立數百年就被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摧毀。

〔話中之光〕(一)神並不住在人手所造的殿裡(參 27 節)，祂說「當為我造聖所，使我可以住在他們中間」(出二十五 8)，只是用聖殿來作為神與人同在的記號。「為你永遠的住處」(13 節)，既是指聖殿可以成為約櫃永久的居所，也是盼望神與百姓永遠同在。

【王上八 14】「王轉臉為以色列會眾祝福，以色列會眾就都站立。」

〔呂振中譯〕「於是王轉臉四顧，給以色列全體大眾祝福，以色列全體大眾都站着。」

〔原文字義〕「轉」轉動，轉向。

〔文意註解〕「王轉臉為以色列會眾祝福，以色列會眾就都站立」：『轉臉』指原來面向聖殿(亦即背向會眾)，現在轉過來向著會眾；『祝福』指為人求神賜福。

【王上八 15】「所羅門說：“耶和華以色列的神是應當稱頌的，因祂親口向我父大衛所應許的，也親手成就了。”

〔呂振中譯〕「所羅門說：『永恆主以色列的神是當受祝頌的，因為他對我父親大衛親口說過，也親手作成；他說：』

〔原文字義〕「成就」成就，完全。

〔文意註解〕「所羅門說：耶和華以色列的神是應當稱頌的，因祂親口向我父大衛所應許的，也親手成就了」：『親口…應許』指先知拿單所傳達神的應許(參撒下七 4~13)，被視為神親口直接的應許；『親手成就』指所羅門建造的聖殿被視為神親手直接促成的工作。

〔話中之光〕(一)15~21 節以色列人出埃及後的四百八十年間，神並沒有吩咐他們為祂建造聖殿；祂反而要住在他們中間，並重視百姓對屬靈領袖的需要。人很容易認為一座建築物是神親臨並彰顯大能的中心，但神卻是揀選人、使用人去完成祂的工作。祂能使用你，遠勝於木頭石頭所建造的房屋。建築教堂或擴建敬拜的地方固然有其用處，但是絕不可本末倒置，忘卻培訓屬靈的領袖。

【王上八 16】「祂說：『自從我領我民以色列出埃及以來，我未曾在以色列各支派中選擇一城，建造殿宇為我名的居所，但揀選大衛治理我民以色列。』」

〔呂振中譯〕「自從我領我人民以色列出埃及的日子以來、我都未曾從以色列眾族派中選擇一座城來建殿、讓我的名可以長在那裏，我只揀選了大衛來管理我人民以色列。」

〔原文字義〕「殿宇」房屋。

〔文意註解〕「祂說：自從我領我民以色列出埃及以來」：指自從神藉摩西帶領以色列人出埃及，迄今五百餘年之間。

「我未曾在以色列各支派中選擇一城，建造殿宇為我名的居所，但揀選大衛治理我民以色列」：『為我名的居所』原文作「叫我的名可以住在那裡」，指聖殿之建造是為傳揚神的大名，名字代表祂的所是；『但揀選大衛』指未揀選一地，但揀選一人(參撒下七 6~8)。

〔話中之光〕(一)「為我名的居所」，神強調聖殿的自我啟示的作用，神不僅悅納在聖殿中進行的獻祭和禮拜，而且在此也向百姓啟示生命之道。在希伯來文化中，名字代表一個人的本質，特徵和人格，而且按照我們對祂的認識或祂向我們啟示的程度而定。「神的名」等同於「神」。

(二)聖經中有耶和華合成的名，滿足我們一切的需要。所羅門的禱告，提到這些需要，都可以在神面前祈求：(1)耶和華我們的義(*Jehovah-tsidkenu*，參耶二十三 6)：主使人因信祂而得稱為義(32 節)；(2)耶和華是居所(*Jehovah-shammah*，參結四八 35)：人犯罪被擄，離開神，悔改後蒙恩歸回(34 節)；(3)耶和華是醫治(*Jehovah-rapha*，參出十五 26)：犯罪遭受神的責打管教，悔改得到慈愛的神醫治(37~40 節)；(4)耶和華以勒(*Jehovah-jireh*，創二十二 13~14)：神賜一切給祂的子民，更為所愛的人預備救恩(35 節；羅八 32)；(5)耶和華是我的牧者(*Jehovah-rahah*，參詩二十三 1)：主是好牧人，為羊捨命，並且領圈外另外的羊進入羊圈；神不僅是以色列人的神，也是外邦人的神，在主裏面同歸於一，屬一個牧人(41~43 節；約十 10~18)；(6)耶和華是得勝者(*Jehovah-nissi*，參出十七 8~15)：人從早就失敗了，只能靠著愛我們的主可得勝有餘，祂是我們的旌旗，甚麼時候靠自己，就不能得勝(44~45 節；羅八 37)；(7)耶和華賜平安(*Jehovah-Shalom*，參士六 24)：神子民是祂的產業，人犯罪失去與神的交通，離開了平安賜福的泉源，是藉著主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成就了和平」，與神和好(46~53 節；西一 20)；神一切的豐富恩典，都在耶穌基督十字架上所獻的祭，使人得親近神，所以進入聖殿，必須先經過祭壇；祭壇是聖殿最大的器具，我們要高舉十架。

【王上八 17】「所羅門說：“我父大衛曾立意，要為耶和華以色列神的名建殿。”

〔呂振中譯〕「我父親大衛心裏原有意要為永恆主耶和華以色列之神的名建殿；」

〔原文字義〕「立意」心思，決斷。

〔文意註解〕「所羅門說：我父大衛曾立意，要為耶和華以色列神的名建殿」：『立意』指在心裡有此意念，並且立定志向；『為…神的名建殿』指聖殿之建造是為傳揚神的大名，名字代表祂的所是。

【王上八 18】「耶和華卻對我父大衛說：‘你立意為我的名建殿，這意思甚好。’

〔呂振中譯〕「但永恆主卻對我父親大衛說：’你心裏有意思為我的名建殿，這意思甚好。’

〔原文字義〕「立意」心思，決斷；「意思」(原文與「立意」同字。

〔文意註解〕「耶和華卻對我父大衛說：‘你立意為我的名建殿，這意思甚好」：『這意思甚好』指人

若立志要得神的喜悅(參林後五 9)，就必蒙神悅納。

**【王上八 19】**「只是你不可建殿，惟你所生的兒子必為我名建殿。」

〔呂振中譯〕「可不是你要建殿，乃是你兒子、從你自己腰腎中生出的、他纔要為我的名建殿。」

〔原文字義〕「只是」唯一，確實。

〔文意註解〕「只是你不可建殿，惟你所生的兒子必為我名建殿」：雖然大衛的心願蒙神悅納，但是神有祂的考量，樂意他讓自己的兒子來把祂的心願付諸實行。

〔話中之光〕(一)「只是你不可建殿」，神表達了祂對大衛想法的贊許，儘管如此，祂指示這一工作應由另外一人來完成。這種情況時有發生，人的心中充滿一個高尚的想法，要為神做些什麼，但由於一些事不一定能被明瞭的原因，比如說缺乏經驗、能力和訓練，神就憑著祂的智慧指出，這一工作應由別人來做。大衛對這神聖旨意的順從向我們顯示了他的智慧和信仰經驗的深度。

**【王上八 20】**「現在耶和華成就了祂所應許的話，使我接續我父大衛坐以色列的國位，又為耶和華以色列神的名建造了殿。」

〔呂振中譯〕「現在永恆主已經實行了他所說過的話；我已經起來接替我父親大衛、坐以色列的王位、照永恆主所說過的，我已經為永恆主耶和華以色列之神的名建了殿了。」

〔原文字義〕「接續」起立，承受。

〔文意註解〕「現在耶和華成就了祂所應許的話，使我接續我父大衛坐以色列的國位」：『成就了祂所應許的話』神的應許僅提到大衛的後裔必接續他的王位(參撒下七 12)，但所羅門從神賜給他另一個名「耶底亞」(意思是耶和華所愛的)，看出神所應許的那位後裔就是他。

「又為耶和華以色列神的名建造了殿」：意指神的應許還包括建殿(參撒下七 13)。

〔話中之光〕(一)「成就了祂所應許的話」，神的旨意是由所羅門代替他的父親大衛來建造聖殿，並且這計畫現在已經實現了。人可以頑固地反抗神的旨意，隨從自己的心意選擇自己喜歡做的事情。和神合作才能使神的工作得到最大的進展。在聖殿的建造中，所羅門與神神聖的旨意和諧一致，使自己成為上天傾福的導管。這樣耶和華才會實現祂的應許。所羅門只是器皿，神才是真正的推動力量。

**【王上八 21】**「我也在其中為約櫃預備一處。約櫃內有耶和華的約，就是祂領我們列祖出埃及地的時候，與他們所立的約。」

〔呂振中譯〕「在殿中〔原文：在那裏〕我也為約櫃立個地方；在櫃中〔原文：在那裏〕並且有永恆主的約、就是他領我們列祖出埃及地時候、同他們立的。』」

〔原文字義〕「預備」設立。

〔文意註解〕「我也在其中為約櫃預備一處」：『預備一處』指建造至聖所。

「約櫃內有耶和華的約，就是祂領我們列祖出埃及地的時候，與他們所立的約」：本句經文是說到約櫃與以色列人的密切關係，以凸出建造至聖所的重要性。

〔話中之光〕(一)雖然所羅門此時還能提醒百姓「約櫃內有耶和華的約，就是祂領我們列祖出埃及地



的時候，與他們所立的約」，但很快他自己就不知道「耶和華的約」為何物，以致「沒有遵守耶和華所吩咐的」(王上十一 10)。人實在是太不可靠了。

**【王上八 22】**「所羅門當著以色列會眾，站在耶和華的壇前，向天舉手說：」

〔呂振中譯〕「所羅門當著以色列全體大眾、站在永恆主的祭壇前向天伸開雙手禱告，說：」

〔原文字義〕「當著」在前的，在…之前。

〔文意註解〕「所羅門當著以色列會眾，站在耶和華的壇前，向天舉手說」：『耶和華的壇』指銅祭壇，它的位置是在內院；『壇前』指所羅門建殿之時，在內院的銅祭壇前面，另外建造了一個銅台，所以此刻他是站在壇前的銅台上面(參代下六 13)；『向天舉手』指禱告的姿態(參 54 節)。

〔話中之光〕(一)「在耶和華的壇前」，是一個正確的地位。所羅門不是站在聖殿建造者的地位，而是站在蒙救贖的地位上向神禱告。如果沒有祭壇作為救贖的基礎，人不管為神的名做了多少工，那些工作也不能成為他向神說話的資格。所羅門站在正確的地位上，就說出了正確的話：「你親口應許，親手成就」(24 節)，他承認不是倚靠自己的能力建造了聖殿，而是神自己「親手成就」了祂的應許。

(二)所羅門奉獻聖殿的禱詞優美無比，不只反映他具有認識神的智慧，也見出他此時寬宏的胸襟。他明白：(1)神是信守的，堅守祂與人立的約(23 節)；(2)神乃無可限量，連天上的天都容不下祂(27 節)；(3)神乃無所不在，不局限於聖殿之內(27 節)；(4)但神聽尋求祂的人的祈禱(29 節)。

(三) 22~51 節所羅門的獻殿禱告，具有以下特徵：(1)此禱告不是個人的，乃是為會眾的禱告，以色列在神面前莊嚴的信仰告白(參代下十四 11；二十 5~12；三十 18~20)；(2)所羅門獻殿的禱告是從讚美神是獨一無二的、全能的、信實之神而開始的(23, 24 節)；(3)本文曉諭人的內容是耶和華必應允懇切祈求祂名的人。並且，這種應允表現在因著悔改而得赦免的基礎上(30：33~36, 39, 50 節)；(4)表明神揀選以色列的最終目的是通過以色列使萬民聽到耶和華的聖名(參賽四十二 6)；(5)關於神的存在及屬性，神是惟一的(23 節)、無所不在(27 節)、信守立約的神(23 節等)。

**【王上八 23】**「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啊，天上地下沒有神可比你的。你向那盡心行在你面前的僕人守約施慈愛；」

〔呂振中譯〕「『永恆主以色列的神阿，上天下地之上沒有神可以比得上你的：你對你僕人、盡心而行於你面前的人、你總是守約並守堅固之愛的；」

〔原文字義〕「慈愛」善良，喜愛。

〔文意註解〕「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啊，天上地下沒有神可比你的」：意指神是獨一的真神。

「你向那盡心行在你面前的僕人守約施慈愛」：『那盡心行』指本著正直且完全的心行在神面前；『守約』指神必信守祂向人所約定的話；『施慈愛』注意，這裡是守約在先，施慈愛在後，信實公義的神不能不受祂所立之約的約束而施慈愛。

〔話中之光〕(一)本節蘊含有與申七 9 相同的意義，這是出於所羅門親自體會的真實之信仰告白，同時也是現今信徒的信仰告白。神應許說，凡事依靠神的人必蒙神的幫助(參書一 9)。數算我們的頭髮，保護我們如同保護眼中瞳人的神，無論過去，現在將來永遠是一樣的(參詩十七 8；太十 30；來十三 8)。

因此，信徒不應該被眼前的患難所左右，當依靠神，從而表現出成熟之基督徒的形象(參腓一 20)。

**【王上八 24】**「向你僕人我父大衛所應許的話現在應驗了；你親口應許，親手成就，正如今日一樣。」

〔呂振中譯〕「你對你僕人我父親大衛守了你對他說過的話：你親口說過，你也親手作成，就如今日一樣。」

〔原文字義〕「應驗」保守，遵守。

〔文意註解〕「向你僕人我父大衛所應許的話現在應驗了；你親口應許，親手成就，正如今日一樣」：請參閱 15 節註解。

**【王上八 25】**「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啊，你所應許你僕人我父大衛的話說：『你的子孫若謹慎自己的行為，在我面前行事像你所行的一樣，就不斷人坐以色列的國位。』現在求你應驗這話。」

〔呂振中譯〕「永恆主以色列的神阿，你對你僕人我父親大衛曾經應許說：『只要你的子孫謹慎他們所行的路，行於我面前、像你行於我面前一樣，那麼你的後裔就必不斷有人在我面前坐以色列的王位』，現在求你守這句話的約吧。」

〔原文字義〕「謹慎」保守，遵守；「行為」做事的方式，人生的過程；「行事」行走。

〔文意註解〕「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啊，你所應許你僕人我父大衛的話說」：本節是大衛臨終時對所羅門說的話(參王上二 4)。

「你的子孫若謹慎自己的行為，在我面前行事像你所行的一樣」：『若謹慎自己的行為』表明神成就祂的應許是有條件的；『像你所行的』意指像大衛那樣敬畏神。

「就不斷人坐以色列的國位。現在求你應驗這話」：『坐以色列的國位』意指王位的傳承；『求你應驗』所羅門自信他已做到符合神的要求。

〔話中之光〕(一)24 節「現在應驗了」的話，似乎與 25 節的「求你應驗」和 26 節的「求你成就」彼此有矛盾。其實，所羅門第一次說神「所應許的話現在應驗了」(24 節)，是宣告神已經應驗了「他必為我的名建造殿宇」(撒下七 13)的應許。而所羅門第二、第三次說「現在求你應驗這話」(25~26 節)，是求神繼續應驗「我必堅定他的國位，直到永遠」(撒下七 13)的應許。

(二)神曾應許說「必堅固大衛的國度」(撒下七 13)，但約中也附加了「你的子孫若謹慎自己的行為」(王上二 4)的條件。後來因著大衛和所羅門悖逆神的律法(參王上十一 6；撒下十二 13)，以色列分為南北兩國。北國以色列由與大衛血統不相關的人統治，而且繼承大衛系統的猶大王國也因著不斷的惡行而被巴比倫國毀滅。如此撒下七 13 中的約已不存在了，但永恆之神的國度卻要通過大衛子孫基督耶穌而成就(參路一 27)。最後，因著祂的榮耀和聖名，因著祂對百姓的慈愛之表現(參詩二十三 3；約十三 1)，與以色列恢復關係。

**【王上八 26】**「以色列的神啊，求你成就向你僕人我父大衛所應許的話。」

〔呂振中譯〕「以色列的神阿，現在求你使你的話、就是你對你僕人我父親大衛所說過的、得證實吧。」

〔原文字義〕「成就」確立，確認。

〔文意註解〕「以色列的神啊，求你成就向你僕人我父大衛所應許的話」：本節有兩種用法：(1)重複25節求神應驗祂所應許的話；(2)求神成就祂向大衛所作的另一個應許(參27~29節)。根據整個禱告的內容，本節比較有可能是指第(2)種，亦即作為下一段禱告的開頭。

【王上八 27】「神果真住在地上嗎？看哪，天和天上的天，尚且不足你居住的，何況我所建的這殿呢？」

〔呂振中譯〕「然而神果真住在地上麼？看哪，天和天上之天尚且容不下你，何況我所建的這殿呢？」

〔原文字義〕「果真」真正地，真實地。

〔文意註解〕「神果真住在地上嗎？看哪，天和天上的天，尚且不足你居住的，何況我所建的這殿呢？」：本節表明了幾種意思：(1)承認神是創造宇宙萬有的真神；(2)天和天上的天尚且不足作祂的居所；(3)果真這位神樂意住在這個地上的聖殿麼？(4)言下之意，表達了神逾格的恩典，竟然悅納了這個聖殿。

〔話中之光〕(一)所羅門在獻祭的禱告之中說：天和天上的天尚且不足神居住，祂卻甘願住在愛祂之人的心裡。那是多麼奇妙啊，創天立地的宇宙真神，竟住在祂所造的人中間。

(二)神對子民的莫大的慈愛：至尊的神使其子民象徵神在世間居住的場所，蘊含了神極大的憐憫。神如此的關懷和愛，通過丟棄天上的寶座，以罪人的形象來到世上的基督耶穌彰顯出來(參羅八 3；來一 3)。

【王上八 28】「惟求耶和華我的神垂顧僕人的禱告祈求，俯聽僕人今日在你面前的祈禱呼籲。」

〔呂振中譯〕「永恆主我的神阿，求你垂顧你僕人的禱告懇求，聽你僕人今天在你面前所發的呼籲和禱告；」

〔原文字義〕「垂顧」轉視，回頭看；「俯聽」注意，留心聽；「呼籲」呼喊。

〔文意註解〕「惟求耶和華我的神垂顧僕人的禱告祈求，俯聽僕人今日在你面前的祈禱呼籲」：根據27節所表明聖殿所蒙殊恩，才能被神破格使用，因此求神顧念僕人為這殿的祈禱，垂聽所求。

〔話中之光〕(一)人完全不配擁有全宇宙之創造主的友誼。地上的一所殿宇不能賺得至高至聖者的同在，「祂鋪張穹蒼如幔子，展開諸天如可住的帳棚」(賽四十 22)。儘管人類是不配的，儘管這所殿宇也是不配的，但神仍會從祂天上的真居所晝夜查看這地上的聖殿，傾聽人發出的最真誠的禱告。

【王上八 29】「願你晝夜看顧這殿，就是你應許立為你名的居所；求你垂聽僕人向此處禱告的話。」

〔呂振中譯〕「願你的眼睛睜開着、晝夜看顧這殿，看顧你所說你〔原文：我〕的名要臨在的聖地；願你聽你僕人向這聖地所發的禱告。」

〔原文字義〕「看顧(原文雙字)」眼睛(首字)；開啟(次字)。

〔文意註解〕「願你晝夜看顧這殿，就是你應許立為你名的居所；求你垂聽僕人向此處禱告的話」：29~30節即為28節「僕人的禱告祈求」的內容：(1)求神不斷看顧這殿；(2)求神垂聽下面為殿禱告的話。

【王上八 30】「你僕人和你民以色列向此處祈禱的時候，求你在天上你的居所垂聽，垂聽而赦免。」

〔呂振中譯〕「求你聽你僕人和你人民以色列的懇求，就是他們向這聖地所禱告的；求你在〔傳統：

向〕天上、你居住之所垂聽，垂聽而赦免。」

〔原文字義〕「赦免」赦免，寬恕。

〔文意註解〕「你僕人和你民以色列向此處祈禱的時候」：『你僕人』指所羅門王；『你民以色列』指以色列人；『向此處』指向著聖殿。

「求你在天上你的居所垂聽，垂聽而赦免」：『垂聽而赦免』原文可另譯「垂聽且赦免」，意指：(1)垂聽所求的事項；(2)赦免祈禱者所犯的過錯。

〔話中之光〕(一)向著聖殿禱告(29~30, 35, 38, 44, 48 節)、來到聖殿禱告(31, 33 節)，都代表回轉歸向神，而不是使禱告靈驗的宗教儀式。人若回轉歸向神，神一定會「垂聽而赦免」，因為「神所要的祭就是憂傷的靈；神啊，憂傷痛悔的心，你必不輕看」(詩五十一 17)；人若只是把禱告當作宗教形式，就成了自欺欺人，因為「我若心裡注重罪孽，主必不聽」(詩六十六 18)。

【王上八 31】「人若得罪鄰舍，有人叫他起誓，他來到這殿在你的壇前起誓，」

〔呂振中譯〕「人若得罪他的鄰舍，有人叫他用一種咒語來起誓，他來到這殿，在你的祭壇前起誓；」

〔原文字義〕「得罪」出錯差，犯罪。

〔文意註解〕「人若得罪鄰舍，有人叫他起誓，他來到這殿在你的壇前起誓」：31~51 節共有七項特殊情形的祈禱，31~32 節是其中的第一項。『得罪鄰舍』指個人日常生活中所發生的摩擦，鄰居之間有一方控告另一方侵占權益；『起誓』原為表示自己的清白，暗含若違誓言，甘願受罰之意；『這殿』即指聖殿；『你的壇』即指銅祭壇。

〔話中之光〕(一)神早已指示：百姓中若有難斷的案件，「你就當起來，往耶和華——你神所選擇的地方去見祭司利未人，並當時的審判官，求問他們，他們必將判語指示你」(申十七 8~9)。而大祭司處理疑難案件的方法，可能是讓當事人在祭壇前起誓，然後用烏陵土明、讓神來決定。

(二)31~32 節所羅門的第一個祈求，是表明君王和百姓都願接受神的審判權柄，好讓公義彰顯在應許之地。因為神「所行的無不公平，是誠實無偽的神，又公義，又正直」(申三十二 4)。

【王上八 32】「求你在天上垂聽，判斷你的僕人，定惡人有罪，照他所行的報應在他頭上；定義人有理，照他的義賞賜他。」

〔呂振中譯〕「求你在天上垂聽，有所施行，判斷你的僕人，定惡人有罪，照他所行的還報在他頭上；定無罪的人有理，照他的理直賞報他。」

〔原文字義〕「判斷」斷定是非，審判；「報應」給，置，放。

〔文意註解〕「求你在天上垂聽，判斷你的僕人，定惡人有罪，照他所行的報應在他頭上」：『判斷你的僕人』此處的「僕人」原文為複數詞，故指發生爭執的雙方；『惡人』指欺負對方的人。

「定義人有理，照他的義賞賜他」：『義人』指無辜被欺負的人。

〔話中之光〕(一)所羅門在這裡祈求神讓惡人的行為和義人的道路都在他們自己的生活中得到公正的結果。超過很多人認識到的，好人壞人都照他們所行的在這世界上結出果子來。「人種的是什麼，收的也是什麼」(加六 7)。「行為正直的，有公義保守；犯罪的，被邪惡傾覆」(箴十三 6；參箴十四 34；

十一 5, 19)。當以色列傾倒時，就有公義的話說，「以色列啊，你自取敗壞」，「你是因自己的罪孽跌倒了」(何十三 9；十四 1)。

**【王上八 33】**「你的民以色列若得罪你，敗在仇敵面前，又歸向你，承認你的名，在這殿裡祈求禱告，」  
〔呂振中譯〕「你人民以色列若犯罪得罪了你，在仇敵面前被擊敗，又回轉過來歸向你，稱讚你的名，在這殿裏向你禱告懇求，」

〔原文字義〕「歸向」返回，轉回。

〔文意註解〕「你的民以色列若得罪你，敗在仇敵面前」：33~34 節是本段所列舉七項特殊祈禱事項的第二項。『你的民以色列』指團體的以色列人，亦即全民；『敗在仇敵面前』指在爭戰中被敵人擊敗，通常是由於神子民悖逆神，被神懲治而遭擊敗。

「又歸向你，承認你的名，在這殿裡祈求禱告」：『歸向你，承認你』即指悔改認罪。

〔話中之光〕(一)33~34 節所羅門王朝以後，以色列人繼續偏離神。所羅門在這兩節中所描述的情景，在以後的朝代真的應驗了。由於人民犯罪，神就聽任他們多次被敵人打敗、征服，甚至亡國被擄。後來在患難之中他們呼求神赦免，神又憐憫並使他們歸回。

(二)懲戒常常帶來悔改，因為當神「在世上行審判的時候」，「地上的居民就學習公義」(賽二十六 9)。所羅門沒有祈求神饒恕並施恩典給那些繼續悖逆犯罪的人，而是懇求他憐憫那些認識到自己的過犯轉而歸向神的人。對於這些悔改的人，神是信實的，赦免也是確定的(約壹一 9)。

(三)以色列百姓是神特別的護理事物，也就是說，以色列的戰敗只能理解為神的懲罰(參利二十六 17)。以色列脫離埃及的奴隸生活之後，經歷了長達 40 年的流浪生活，直到所羅門時代才開始和平的生活，經歷了許多的坎坷、慘敗。儘管如此，因著百姓的悔改和神的幫助，以色列逐漸成為強盛之國(參詩二十四 8)。

**【王上八 34】**「求你在天上垂聽，赦免你民以色列的罪，使他們歸回你賜給他們列祖之地。」

〔呂振中譯〕「求你在天上垂聽，赦免你人民以色列的罪，使他們返回到你所賜給他們列祖的土地。」

〔原文字義〕「賜給」給，置，放。

〔文意註解〕「求你在天上垂聽，赦免你民以色列的罪，使他們歸回你賜給他們列祖之地」：『使他們歸回』暗示被擄離開原居地；『列祖之地』即指迦南地。

〔話中之光〕(一)神早已宣告：百姓若違反誡命，「耶和華必使你敗在仇敵面前，你從一條路去攻擊他們，必從七條路逃跑。你必在天下萬國中拋來拋去」(申二十八 25)。因此，所羅門的第二個祈求，是若百姓因得罪神而戰敗，求神赦免在失敗中悔改的百姓，領他們平安回家(33~34 節)。因為神曾經應許「雖是這樣，他們在仇敵之地，我卻不厭棄他們，也不厭惡他們，將他們盡行滅絕，也不背棄我與他們所立的約」(利二十六 44)。

**【王上八 35】**「你的民因得罪你，你懲罰他們，使天閉塞不下雨，他們若向此處禱告，承認你的名，離開他們的罪，」

〔呂振中譯〕「『你人民〔原文：他們〕因犯罪得罪了你，天便被制住而沒有雨水；你這樣懲罰他們，他們若向這聖地禱告，稱讚你的名，離開他們的罪而回轉過來，」

〔原文字義〕「懲罰」苦待；「閉塞」關閉，阻礙。

〔文意註解〕「你的民因得罪你，你懲罰他們，使天閉塞不下雨」：35~36 節是本段所列舉七項特殊祈禱事項的第三項。『你的民』指團體的以色列人，亦即全民；『使天閉塞不下雨』乾旱導致農產歉收。

「他們若向此處禱告，承認你的名，離開他們的罪」：『離開他們的罪』意指不僅口裡認罪，並且在行為上離開自己所犯的罪過。

〔話中之光〕(一)神早已宣告：百姓若事奉敬拜別神，「耶和華的怒氣向你們發作，就使天閉塞不下雨，地也不出產，使你們在耶和華所賜給你們的美地上速速滅亡」(申十一 17)。因此，所羅門王的第三個祈求，是若百姓「偏離正路，去事奉敬拜別神」(申十一 16)，求神赦免在管教中悔改的百姓，好「將當行的善道指教他們」(36 節)，重新降下時雨(35~36)。因為百姓若「愛耶和華——你們的神，盡心盡性事奉祂，祂必按時降秋雨春雨在你們的地上」(申十一 13~14)。

【王上八 36】「求你在天上垂聽，赦免你僕人以色列民的罪，將當行的善道指教他們，且降雨在你的地，就是你賜給你民為業之地。」

〔呂振中譯〕「求你在天上垂聽，赦免你僕人和你人民以色列的罪，將他們應當行的好道路指教他們，賜雨水在你的地上、就是你賜給你人民做產業之地。」

〔原文字義〕「道」道路；「指教」教導，引導。

〔文意註解〕「求你在天上垂聽，赦免你僕人以色列民的罪，將當行的善道指教他們」：『當行的善道』進一步積極地行善，亦即遵行律法中所定的規範；『指教』避免因無知而誤犯。

「且降雨在你的地，就是你賜給你民為業之地」：『為業之地』指產業之地，亦即迦南地。

〔話中之光〕(一)神的百姓因「我們有律法」(約十九 7)而自豪，他們的問題不是不知道「當行的善道」，而是不肯「離開他們的罪」(35 節)。人若不肯離開自己的罪，神就是差派先知「將當行的善道指教他們」，他們也不會悔改，正如主耶穌所說的：「耶路撒冷啊，耶路撒冷啊，你常殺害先知，又用石頭打死那奉差遣到你這裡來的人」(太二十三 37)。因此神宣告：「我所陳明在你面前的這一切咒詛都臨到你身上；你在耶和華——你神追趕你到的萬國中必心裡追念祝福的話」(申三十 1)，百姓只有經歷了「一切祝福和咒詛」之後，才會「心裡追念」，這正是神領人回轉的方法。

【王上八 37】「“國中若有饑荒、瘟疫、旱風、黴爛、蝗蟲、螞蚱，或有仇敵犯境圍困城邑，無論遭遇什麼災禍疾病，」

〔呂振中譯〕「『此地若有饑荒、瘟疫、旱風、霉爛、蝗蟲、螞蚱，若有仇敵圍困城市之地〔原文：城門之地〕，無論甚麼災病、甚麼病痛，」

〔原文字義〕「黴爛」黴菌，蒼白。

〔文意註解〕「國中若有饑荒、瘟疫、旱風、黴爛、蝗蟲、螞蚱」：37~40 節是本段所列舉七項特殊祈禱事項的第四項。『國中』即指迦南地；『饑荒、瘟疫、旱風、黴爛、蝗蟲、螞蚱』這些都屬天災，往

往出自神的懲罰，「旱風」指從沙漠吹來的炙熱東風，「黴爛」指發生在植物上的病變。

「或有仇敵犯境圍困城邑，無論遭遇什麼災禍疾病」：『仇敵犯境』指人禍；『災禍疾病』指天災。

〔**話中之光**〕(一)神早已宣告：百姓若行惡離棄神，「耶和華要用癆病、熱病、火症、瘡疾、刀劍、旱風、黴爛攻擊你。這都要追趕你，直到你滅亡」(申二十八 22)。因此，所羅門的第四個祈求，是若百姓不遵行律法，求神赦免在管教中悔改的百姓(35~36 節)，好讓他們一生一世敬畏神。因為「在你有赦免之恩，要叫人敬畏你」(詩一百三十四)。

【王上八 38】「你的民以色列，或是眾人，或是一人，自覺有罪（原文作“災”），向這殿舉手，無論祈求什麼，禱告什麼，」

〔**呂振中譯**〕「你人民以色列、或是任何一人、或是眾人、自覺心有內疚〔同詞：災病〕，向這殿伸開雙手，或是禱告，或是懇求，」

〔**原文字義**〕「自覺」認識。

〔**文意註解**〕「你的民以色列，或是眾人，或是一人，自覺有罪」：『自覺有罪』原文是「知道這災」，意思是「知道這災是神的懲罰」。

「向這殿舉手，無論祈求什麼，禱告什麼」：『舉手』是禱告的姿態；本句意指無論祈求甚麼，只要向聖殿舉手禱告。

〔**話中之光**〕(一)這裡提及個人(38 節，呂譯：任何一人；和合「或是一人」)及其良心(「自覺有罪(災)」；NEB 譯為「自責」)，並不表示這是後來添加的。惟有神知道人的心(39 節，參耶十七 10)。懲罰的目標之一是使人蒙赦免後能夠帶著敬愛的心順服(詩一百三十四)。

(二)當每個人都認識到自己「心中的瘟疫」時，他才能認識到由於自己的罪以及這罪是如何給世界帶來禍患並使地土荒涼。地上的瘟疫起源于人心的疫病。除非認識到罪的邪惡，除非將罪剷除淨盡，否則解決困擾這世界並使其徹底荒涼毀壞的疫病都是沒有希望的。

【王上八 39】「求你在天上你的居所垂聽赦免。你是知道人心的，要照各人所行的待他們（惟有你知道世人的心），」

〔**呂振中譯**〕「求你在天上你居住的定所垂聽而赦免，而有所施行；你是知道人心的；你必照各人所行的路而施報應；因為只有你知道全人類的心；」

〔**原文字義**〕「待」給，置，放。

〔**文意註解**〕「求你在天上你的居所垂聽赦免」：『赦免』是針對「自覺有罪」(參 38 節)。

「你是知道人心的，要照各人所行的待他們（惟有你知道世人的心）」：『知道人心』暗示神對人的回應，不僅根據人禱告的行為，也根據人禱告的動機。

〔**話中之光**〕(一)只有神真正瞭解人心。許多人對自己內心的邪惡知之甚少或完全不瞭解，罪帶給他們和世界的惡果就在那裡潛伏隱藏著。神知道人心，他知道如何改變人心，如何為人造一顆「清潔的心」，如何使他裡面重新有「正直的靈」(詩五十一 10)。

**【王上八 40】**「使他們在你賜給我們列祖之地上，一生一世敬畏你。」

〔呂振中譯〕「你施報應、是要使他們在你賜給我們列祖的土地上儘他們一生的日子敬畏你。」

〔原文字義〕「一生一世(原文雙字)」日子(首字)；活著的(次字)。

〔文意註解〕「使他們在你賜給我們列祖之地上，一生一世敬畏你」：意指不僅求神垂聽禱告，除去天災人禍(參 37 節)，並且因著真心認罪悔改(參 38~39 節)，得以生活在迦南地，終身敬畏神，活得有意義。

**【王上八 41】**「“論到不屬你民以色列的外邦人，為你名從遠方而來，」

〔呂振中譯〕「『至於外族人、不屬於你人民以色列的，他們也為了你的名從遠地而來，」

〔原文字義〕「為」為了，由於。

〔文意註解〕「論到不屬你民以色列的外邦人，為你名從遠方而來」：41~43 節是本段所列舉七項特殊祈禱事項的第五項。本節是說到寄居的外邦人。

〔話中之光〕(一)神早已宣告：「若有外人和你們同居，或有人世世代代住在你們中間，願意將馨香的火祭獻給耶和華，你們怎樣辦理，他也要照樣辦理」(民十五 14)，顯明神的恩典不僅給以色列人，也要給凡願意認識祂的人。因此，所羅門的第五個祈求，是求神讓外邦人能敬畏祂、認識祂的名(41~43 節)，「好叫世界得知禱的道路，萬國得知禱的救恩」(詩六十七 2)。因為「神也賜恩給外邦人，叫他們悔改得生命」(徒十一 18)。

(二)41~43 節神揀選以色列族要使全世界得福(參創十二 1~3)，這種福分在主耶穌身上實現了——祂是亞伯拉罕的子孫，大衛的後裔(參加 3:8~9)，祂成為全人類的彌賽亞，包括猶太人與外邦人。以色列人初入應許之地時，神曾吩咐他們肅清當地的邪惡民族，因此舊約記載了許多戰事。但是戰爭不是以色列人的第一要務，他們制伏邪惡的民族後，要作周圍列國之光；可惜他們本身犯罪，屬靈的心眼盲目，不能以神的愛感化普世各族。主耶穌來才完成了他們未完的工作。

**【王上八 42】**「(他們聽人論說你的大名和大能的手，並伸出來的膀臂)，向這殿禱告，」

〔呂振中譯〕「他們聽到你大的名、你大力的手、和伸出的膀臂、就來，向這殿禱告，」

〔原文字義〕「大」巨大的；「大能的」強壯的，強力的。

〔文意註解〕「(他們聽人論說你的大名和大能的手，並伸出來的膀臂)，向這殿禱告」：『大名』關乎神的所是；『大能的手』關乎神的所作；『伸出來的膀臂』特指神的拯救。

**【王上八 43】**「求你在天上你的居所垂聽，照著外邦人所祈求的而行，使天下萬民都認識你的名，敬畏你像你的民以色列一樣，又使他們知道我建造的這殿，是稱為你名下的。」

〔呂振中譯〕「那麼求你在天上、你居住的定所垂聽，照外族人一切所向你呼求的而行，好使地上萬族之民都認識你的名，而敬畏你，像你人民以色列一樣；又使他們知道我所建的這殿是用你的名而稱呼的。」

〔原文字義〕「稱為」稱呼，宣告。

〔文意註解〕「求你在天上你的居所垂聽，照著外邦人所祈求的而行，使天下萬民都認識你的名，敬



畏你像你的民以色列一樣」：『認識』意指經由體驗而認識。

「又使他們知道我建造的這殿，是稱為你名下的」：『稱為你名下的』意指聖殿被稱為「耶和華的殿」。

**【王上八 44】**「“你的民若奉你的差遣，無論往何處去與仇敵爭戰，向耶和華所選擇的城與我為你名所建造的殿禱告，」

〔呂振中譯〕「『你人民若在你所差遣他們走的路上出戰攻敵，而向你所選擇的這城、和我為你的名所建的這殿對你〔原文：永恆主〕禱告，」

〔原文字義〕「差遣」打發，送走。

〔文意註解〕「你的民若奉你的差遣，無論往何處去與仇敵爭戰」：44~45 節是本段所列舉七項特殊祈禱事項的第六項。本句是指為神的旨意而爭戰。

「向耶和華所選擇的城與我為你名所建造的殿禱告」：『所選擇的城』即指耶路撒冷城；『為你名所建造的殿』指耶和華的殿，亦即聖殿。

〔話中之光〕(一)神早已宣告：百姓若謹守遵行神的律法，神必然會賜下得勝：「你們要追趕仇敵，他們必倒在你們刀下。你們五個人要追趕一百人，一百人要追趕一萬人；仇敵必倒在你們刀下」(利二十六 7~8)。因此，所羅門的第六個祈求，是求神向奉神的名爭戰的百姓賜下得勝(44~45 節)，「因為爭戰的勝敗全在乎耶和華」(撒十七 47)。

**【王上八 45】**「求你在天上垂聽他們的禱告祈求，使他們得勝。」

〔呂振中譯〕「求你在天上垂聽他們的禱告懇求，維護他們權利、使他們得勝。」

〔原文字義〕「祈求」懇求恩惠；「得勝(原文雙字)」做，製作(首字)；公義，公正(次字)。

〔文意註解〕「求你在天上垂聽他們的禱告祈求，使他們得勝」：『使他們得勝』原文意思是「向他們施行公義」，即指「使他們得以伸張公義」，亦即使他們得勝。

**【王上八 46】**「“你的民若得罪你（世上沒有不犯罪的人），你向他們發怒，將他們交給仇敵，擄到仇敵之地，或遠或近，」

〔呂振中譯〕「『你人民〔原文：他們〕若犯罪得罪了你（世上沒有不犯罪的人），你向他們發怒，把他們交在仇敵面前，以致仇敵將他們擄到仇敵之地，或遠或近；」

〔原文字義〕「發怒」生氣。

〔文意註解〕「你的民若得罪你（世上沒有不犯罪的人）」：46~51 節是本段所列舉七項特殊祈禱事項的第七項。得罪了神難免受神的懲罰。

「你向他們發怒，將他們交給仇敵，擄到仇敵之地，或遠或近」：『交給仇敵』意指使仇敵得勝。

〔話中之光〕(一)神早已宣告：百姓若不肯遵行誠命，屢教不改，「耶和華必使你們分散在萬民中，從地這邊到地那邊，你必在那裡事奉你和你列祖素不認識、木頭石頭的神」(申二十八 64)。因此，所羅門的第七個祈求，是求神赦免悔改的被擄百姓，使他們在被擄之地蒙憐恤(46~51 節)。因為神曾經應許：

「你和你的子孫若盡心盡性歸向耶和華——你的神，照著我今日一切所吩咐的聽從祂的話；那時，耶和華——你的神必憐恤你」(申三十 2~3)。

(二)所羅門求神赦免的根據，並不是根據百姓的屬靈光景，因為「世上沒有不犯罪的人」(46 節)；也不是因為百姓的悔改或禱告(47~48 節)，因為人常常在罪中而不自知；而是根據神的應許：「因為他們是禱的子民，禱的產業，是禱從埃及領出來脫離鐵爐的」(51 節)。

(三)46~51 節所羅門似乎有先知的眼光，洞悉以色列民未來會被擄(參王下十七 25)，所以求神在人民向祂呼求的時候，向他們施憐憫，赦免他們、領他們歸回本土。在以斯拉記一、二兩章與尼希米記一、二兩章中，都提到被擄與歸回。

(四)46~51 節所羅門的預言性祈求：本文使人聯想到以色列在巴比倫被擄時所唱哀歌(參詩 137 篇)，此詩篇是所羅門向神的呼求，反映了他對歷史的尖銳之洞察力。有些人因著此詩篇的生動性，主張本文是被擄之後寫的。但是這種主張被以下的根據而推翻：(1)因為所羅門已深刻認識到人類的腐敗性(46 節)，所以可充分預料到以色列的墮落和以後的被擄；(2)被擄是神對以色列不斷犯罪的懲罰，摩西也曾警告過以色列(參利二十六 33, 44；申二十八 25, 36)；(3)所羅門回顧過去以色列的頑梗背逆，表現出對將來的憂慮。

**【王上八 47】**「他們若在擄到之地想起罪來，回心轉意，懇求你說：『我們有罪了，我們悖逆了，我們作惡了』；」

**〔呂振中譯〕**「他們若在被擄到之地心裏回想起、而回心轉意，在擄了他們者之地懇求你說：『我們犯了罪了，我們作了孽了，我們行了惡了』；」

**〔原文字義〕**「想起罪來」返回，轉回；「回心轉意(原文雙字)」返回，轉回(首字)；心思，意念(次字)。

**〔文意註解〕**「他們若在擄到之地想起罪來，回心轉意」：『想起罪來』意指回頭看見自己的罪，因而有犯了罪的感覺；『回心轉意』意指心意的回轉，亦即悔改。

「懇求你說：我們有罪了，我們悖逆了，我們作惡了」：『有罪了』指不中標的；『悖逆了』指故意違背；『作惡了』指行事邪惡。

**【王上八 48】**「他們若在擄到之地盡心盡性歸服你，又向自己的地，就是你賜給他們列祖之地和你所選擇的城，並我為你名所建造的殿禱告，」

**〔呂振中譯〕**「他們若在擄了他們去的仇敵之地全心全意地回轉過來歸向你，又向他們自己的地、你賜給他們列祖之地、向你所選擇的這城、和我為你的名所建的這殿、對你禱告，」

**〔原文字義〕**「盡心」心思；「盡性」心智。

**〔文意註解〕**「他們若在擄到之地盡心盡性歸服你」：『盡心盡性』意指全心全意。

「又向自己的地，就是你賜給他們列祖之地和你所選擇的城，並我為你名所建造的殿禱告」：意指向著迦南地的耶路撒冷並聖殿。

**【王上八 49】**「求你在天上你的居所垂聽他們的禱告祈求，為他們伸冤。」

〔呂振中譯〕「求你在天上你居住的定所垂聽他們的禱告懇求，維護他們的權利，」

〔原文字義〕「伸冤(原文雙字)」做，製作(首字)；公義，公正(次字)。

〔文意註解〕「求你在天上你的居所垂聽他們的禱告祈求，為他們伸冤」：『為他們伸冤』原文與 45 節的「使他們得勝」相同，意思是「向他們施行公義」，即指「使他們得以伸張公義」。

【王上八 50】「饒恕得罪你的民，赦免他們的一切過犯，使他們在擄他們的人面前蒙憐恤。」

〔呂振中譯〕「赦免你的人民、就是那些犯罪得罪了你的，赦免他們一切的背叛行為、就是他們背叛你的罪，使他們在擄了他們的人面前蒙憐憫，叫擄了他們的人憐憫他們；」

〔原文字義〕「饒恕」寬恕，赦免；「過犯」罪過；「憐恤」憐憫。

〔文意註解〕「饒恕得罪你的民，赦免他們的一切過犯」：『饒恕…赦免』原文只有一個字，表示不再追究：(1)犯過罪的人；(2)所犯的罪過。

「使他們在擄他們的人面前蒙憐恤」：『擄他們的人』即指在他們身上擁有生殺大權的人。

【王上八 51】「因為他們是你的子民，你的產業，是你從埃及領出來脫離鐵爐的。」

〔呂振中譯〕「因為他們是你的子民、你的產業、你從埃及、從鑄鐵爐子旁領出來的。」

〔原文字義〕「產業」財產，地業；「爐」熔爐。

〔文意註解〕「因為他們是你的子民，你的產業，是你從埃及領出來脫離鐵爐的」：『你的子民』指神在萬民中揀選專屬於祂的人(參出十九 5)；『你的產業』指神所特別關注並經營的人；『鐵爐』原文意思是「鐵的鎔爐」鐵的熔點比銅高，形容極大的苦難，以色列人在埃及遭受埃及法老王的摧殘虐待，猶如在「鐵爐」中一般。

【王上八 52】「願你的眼目看顧僕人，聽你民以色列的祈求，無論何時向你祈求，願你垂聽。」

〔呂振中譯〕「願你的眼睜開着、顧到你僕人的懇求、和你人民以色列的懇求，凡他們所向你呼求的、你都垂聽他們。」

〔原文字義〕「祈求(首字)」懇求；「祈求(次字)」呼求，哭泣(次字)。

〔文意註解〕「願你的眼目看顧僕人，聽你民以色列的祈求，無論何時向你祈求，願你垂聽」：『僕人』原文單數，指所羅門自己；『你民以色列』指團體的以色列人；『祈求』指專一懇切的禱告；『無論何時』包括現在和將來任何時刻；『看顧…垂聽』指特別的關注並答應所求。

【王上八 53】「主耶和華啊，你將他們從地上的萬民中分別出來作你的產業，是照你領我們列祖出埃及的時候，藉你僕人摩西所應許的話。」

〔呂振中譯〕「主永恆主阿，你將他們從地上萬族之民中分別出來、做你的產業，是照你領我們列祖出埃及的時候，由你僕人摩西經手所說過的話。」

〔原文字義〕「分別出來」分開，隔開。

〔文意註解〕「主耶和華啊，你將他們從地上的萬民中分別出來作你的產業」：『分別出來』指分別為

聖歸給神；『你的產業』指神所特別關注並經營的人。

「是照你領我們列祖出埃及的時候，藉你僕人摩西所應許的話」：請參閱申四 20。

**【王上八 54】**「所羅門在耶和華的壇前屈膝跪著，向天舉手，在耶和華面前禱告祈求已畢，就起來，」  
〔呂振中譯〕「所羅門在永恆主的祭壇前屈膝跪著，雙手向天伸開著，向永恆主發了這一切禱告懇求、已經完畢，就起來，」

〔原文字義〕「屈膝」膝蓋；「跪著」鞠躬，屈膝。

〔文意註解〕「所羅門在耶和華的壇前屈膝跪著，向天舉手，在耶和華面前禱告祈求已畢，就起來」：『屈膝跪著』意指態度謙恭；『向天舉手』形容禱告的姿態。

〔話中之光〕(一)54~61 節所羅門為以色列全會眾的兩個祝福是：(1)願人聽從神的話：但人是全然敗壞的，沒有辦法倚靠肉體跟定神。因此，必須求神「與我們同在」(57 節)，「不撇下我們，不丟棄我們」(57 節)，才能「使我們的心歸向祂，遵行祂的道，謹守祂吩咐我們列祖的誡命、律例、典章」(58 節)；(2)願神垂聽人的話：但百姓生活的目的是為了見證神，「作祭司的國度，為聖潔的國民」(出十九 6)。因此，求神「晝夜垂念」(59 節)百姓的禱告，並不是圍著人轉、幫人解決問題，而是為了「使地上的萬民都知道惟獨耶和華是神，並無別神」(60 節)。

**【王上八 55】**「站著，大聲為以色列全會眾祝福，說：」

〔呂振中譯〕「站着，給以色列全體大眾大聲祝福，說：」

〔原文字義〕「大」巨大的。

〔文意註解〕「站著，大聲為以色列全會眾祝福，說」：『祝福』指為人求神賜福。

**【王上八 56】**「“耶和華是應當稱頌的，因為祂照著一切所應許的賜平安給祂的民以色列人，凡藉祂僕人摩西應許賜福的話，一句都沒有落空。”」

〔呂振中譯〕「『永恆主是當受祝頌的，因為他照他一切所說過的將安居地賜給他人民以色列；凡由他僕人摩西經手說過一切賜福的應許、一句都沒有落空。』」

〔原文字義〕「稱頌」祝福，屈膝；「賜福的」好的，令人愉悅的；「落空」倒下，失敗。

〔文意註解〕「耶和華是應當稱頌的，因為祂照著一切所應許的賜平安給祂的民以色列人」：『稱頌』原文與「祝福」同一個字，但用在對神時，則解作「稱頌」；『賜平安』指所羅門王執政時的太平盛世。

「凡藉祂僕人摩西應許賜福的話，一句都沒有落空」：『賜福的話』指賜平安給以色列人的話；『一句都沒有落空』意指全然應驗。

〔話中之光〕(一)「平安」原文又被譯為「安息」(詩九十五 11)、「安息之所」(詩一百三十二 14)、「安歇」(詩二十三 2)。神並不倚靠人來成就自己的應許，所以祂的應許才能「一句都沒有落空」，人才能靠著祂的應許進入安息。

(二)神的話決不落空。神向祂的子民作出過很多應許並且全部實現(參來十 23)。如果人沒有得到耶和華所應許賜給他們的福那原因一定是在人這方面。耶和華曾應許將巴勒斯坦賜給亞伯拉罕和他的子

孫作為永遠的產業(參創十二 7；十三 15；十七 8)，但亞伯拉罕屬肉體的后裔因為悖逆耶和華干犯他的誠命而放棄了這應許的產業(參王下十七 7~23；耶七 3~15；二十五 4~9)。

(三)信心的投資是否可靠，端賴所相信之對象的價值。一個異教徒可能篤信他的偶像，但是他的偶像卻不能為他作甚麼。我有一個朋友，他將他的信心投注於某一個投資計劃中，而幾乎失去了一切。他的信心很強，但這個公思很弱。當你把信心放在耶穌基督身上，祂必會使事情成就，因神總是信守承諾(參王上八 56)。

(四)56~60 節所羅門讚美耶和華，並為人民禱告。他的禱告可以作我們的榜樣。他有五項基本要求：(1)求神與人民同在(57 節)；(2)渴望凡事遵行神的旨意(「使我們的心歸向祂」58 節)；(3)使人民有心願與能力去遵行神的律例誠命(58 節)；(4)求神晝夜垂念祂的民的每日所需(59 節)；(5)將神的國度擴展到全世界(60 節)。這些懇求事項，今日也同樣重要。在你為自己的教會、家庭禱告的時候，你也可求神賜下這幾件事。

**【王上八 57】**「願耶和華我們的神與我們同在，像與我們列祖同在一樣，不撇下我們，不丟棄我們，」

〔呂振中譯〕「願永恆主我們的神與我們同在，像與我們列祖同在一樣，不撇下我們，不丟棄我們；」

〔原文字義〕「撇下」離去，放開；「丟棄」拋棄。

〔文意註解〕「願耶和華我們的神與我們同在，像與我們列祖同在一樣」：『神與我們同在』就是「以馬內利」(太一 23)，神的同在是祂賜福的根源。

「不撇下我們，不丟棄我們」：『不撇下』與『不丟棄』意思相同，用來強調神的同在。

〔話中之光〕(一)神是慈愛的，祂渴望與祂的百姓同在。聖殿的建造使祂可以住在他們中間(參出二十五 8；王上六 12~13)。耶穌到這世上來被稱作以馬內利，「神與我們同在」(太一 23)，當祂離開時，祂應許祂要常與我們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太二十八 20)。神真子民心中最高的願望最深的期待就是得見神的面(參詩四十二 1~2；啟二十二 20~21)。

**【王上八 58】**「使我們的心歸向祂，遵行祂的道，謹守祂吩咐我們列祖的誠命、律例、典章。」

〔呂振中譯〕「願他使我們的心傾向於他，行他一切道路，謹守他的誠命、律例、典章、就是他所吩咐我們的列祖的。」

〔原文字義〕「道」道路；「謹守」保守，遵守；「誠命」命令；「律例」條例，規定；「典章」判決，判例。

〔文意註解〕「使我們的心歸向祂，遵行祂的道」：『心歸向』指同心；『行祂的道』指同行。同在(參 57 節)是同心並同行的起頭。

「謹守祂吩咐我們列祖的誠命、律例、典章」：『謹守』原意「圍上荊棘籬笆」，形容小心看守；『誠命』指十條誡；『律例』指律法，是神向人的要求；『典章』指審判，是神對人是否遵行律法的判定。

〔話中之光〕(一)神的聖靈不斷地工作，引領人走真理和順從的道路。一個人越接近耶和華，他就越想完全拋棄地上罪惡的事情，越想準備好去做神要求的一切事。神的靈引領人順從並使他傾向於遵行神的旨意，但祂決不強迫人的意志。什麼時候人願意順從，神就會引導他學會順從。人越靠近耶和華

神的思想就會越變成他的想法，神的道路就變成他的道路。

(二)當一個人心存謙卑自願來到神面前，渴望學習祂的道並行在其中(參詩一百十九 26~27，30，32~36)時，他就開始發現順從神不是一項義務而是一件喜樂的事，並且發現神的誡命不是重軛而是使人得真自由的律法(參詩一百十九 45，47，97；雅一 25；二 12)。

**【王上八 59】**「我在耶和華面前祈求的這些話，願耶和華我們的神晝夜垂念，每日為祂僕人與祂民以色列伸冤，」

〔呂振中譯〕「願我在永恆主面前所懇求的這些話晝夜近於永恆主我們的神；他好日日情形為他僕人維護權利，為他人民以色列維護權利；」

〔原文字義〕「垂念」接近的；「伸冤(原文雙字)」做，製作(首字)；公義，公正(次字)。

〔文意註解〕「我在耶和華面前祈求的這些話，願耶和華我們的神晝夜垂念，每日為祂僕人與祂民以色列伸冤」：『為…祂民…伸冤』原文意思是「向祂民施行公義」，即指「使祂民得以伸張公義」。

〔話中之光〕(一)「每日為祂僕人與祂民以色列伸冤」，這是每日的事。如果我們真正相信神維護祂的僕人，生活中其他的事就沒有什麼問題了。人可能會恨你，說些不和善與不真實的話，你也許會承認確有過錯之處。但是要緊的是作神的僕人，動機純正，手潔心清。你不必擔憂，神必每日為祂僕人伸冤。

**【王上八 60】**「使地上的萬民都知道惟獨耶和華是神，並無別神。」

〔呂振中譯〕「使地上萬族之民都知道惟獨永恆主是神，並沒有別的神。」

〔原文字義〕「神」獨一的真神。

〔文意註解〕「使地上的萬民都知道惟獨耶和華是神，並無別神」：『使』說出最終目的是為傳揚獨一的真神，叫萬民都知道除祂以外，別無真神。

**【王上八 61】**「所以你們當向耶和華我們的神存誠實的心，遵行他的律例，謹守他的誡命，至終如今日一樣。」

〔呂振中譯〕「所以你們的心總要純純全全地歸向永恆主我們的神，遵行他的律例，謹守他的誡命，像今日一樣。』」

〔原文字義〕「誠實的」完全的，完美的。

〔文意註解〕「所以你們當向耶和華我們的神存誠實的心」：『存誠實的心』意指存著純全、專一的心，絕不三心二意。

「遵行他的律例，謹守他的誡命，至終如今日一樣」：請參閱 58 節註解。

〔話中之光〕(一)「所以你們當向耶和華——我們的神存誠實的心」，原文是「所以你們的心向耶和華——我們的神要完全」。因為人心全然歸向神，才能全然蒙福；人若把心一部分給神，一部分留給偶像，就阻擋了自己蒙福的道路。人心全然歸向神的表現，就是「遵行祂的律例，謹守祂的誡命」。

(二)在此，我們可領悟到：(1)當注意不要成為給別人傳真理，自己反而被遺棄的人(參林前九 27)；

(2)人具有軟弱的本性，因此應時刻警醒(參彼前五 8)。

**【王上八 62】**「王和以色列眾民一同在耶和華面前獻祭。」

〔呂振中譯〕「王和以色列眾人都同他在一起在永恆主面前宰獻了祭牲。」

〔原文字義〕「獻祭(原文雙字)」為獻祭而宰殺(首字)；祭物，祭牲(次字)。

〔文意註解〕「王和以色列眾民一同在耶和華面前獻祭」：『獻祭』指獻燔祭、素祭和平安祭(參 63~64 節)。

**【王上八 63】**「所羅門向耶和華獻平安祭，用牛二萬二千，羊十二萬；這樣，王和以色列眾民，為耶和華的殿行奉獻之禮。」

〔呂振中譯〕「所羅門宰獻了他所獻與永恆主的平安祭：是牛二萬二千隻，羊十二萬隻；這樣，王和以色列眾人就為永恆主的殿行了奉獻禮。」

〔原文字義〕「平安祭」平安的祭，友誼的祭，聯盟的祭。

〔文意註解〕「所羅門向耶和華獻平安祭，用牛二萬二千，羊十二萬」：『平安祭』表明獻祭者對神的感恩，虔敬與奉獻。

「這樣，王和以色列眾民，為耶和華的殿行奉獻之禮」：『行奉獻之禮』即指行獻殿之禮。

**【王上八 64】**「當日王因耶和華殿前的銅壇太小，容不下燔祭、素祭和平安祭牲的脂油，便將耶和華殿前院子當中分別為聖，在那裡獻燔祭、素祭和平安祭牲的脂油。」

〔呂振中譯〕「那一天王將永恆主殿前的院子當中分別為聖，在那裏獻了燔祭、素祭和平安祭牲的脂肪，因為永恆主面前的銅祭壇太小、容不下燔祭、素祭和平安祭牲的脂肪。」

〔原文字義〕「容」容納，支持。

〔文意註解〕「當日王因耶和華殿前的銅壇太小，容不下燔祭、素祭和平安祭牲的脂油」：『銅壇』指銅燔祭壇；『燔祭』指整個祭物須在祭壇上經過火燒，使馨香之氣上升，全部獻給神；『素祭』指獻上不須流血的祭物如細麵、穀類食品等，向神表明忠貞與感恩的心意。

「便將耶和華殿前院子當中分別為聖，在那裡獻燔祭、素祭和平安祭牲的脂油」：『分別為聖』指將場所、器物經過聖別的手續，使其合乎神聖的用途。

**【王上八 65】**「那時，所羅門和以色列眾人，就是從哈馬口直到埃及小河所有的以色列人，都聚集成為大會，在耶和華我們的神面前守節七日，又七日，共十四日。」

〔呂振中譯〕「那時所羅門和以色列眾人同他在一起、從哈馬口直到埃及谿谷、一群很大的大眾、都在永恆主我們的神面前過了節七天、又七天、共十四天。」

〔原文字義〕「哈馬」堡壘。

〔文意註解〕「那時，所羅門和以色列眾人，就是從哈馬口直到埃及小河所有的以色列人」：『從哈馬口直到埃及小河』哈馬口是最北國境，埃及小河是最南國境，故指從北至南、全國各地。

「都聚集成為大會，在耶和華我們的神面前守節七日，又七日，共十四日」：『守節七日』指守住棚節七日，律法原訂每年七月十五日開始守住棚節七天，但這次是在七月的節前就聚集(參 2 節)，究竟如本節所述先守節七日，然後行獻殿禮七日，或如《歷代志下》所述先行獻殿禮七日，然後守住棚節七日(參代下七 9)，尚難定論。

**【王上八 66】**「第八日，王遣散眾民，他們都為王祝福；因見耶和華向他僕人大衛和他民以色列所施的一切恩惠，就都心中喜樂，各歸各家去了。」

〔呂振中譯〕「第八天遣散了眾民，眾民都向王祝福辭別，各回各家〔原文：帳棚〕而去；因為看見永恆主向他僕人大衛和他民以色列所施的一切恩惠，他們心裏都很歡喜快樂。」

〔原文字義〕「喜樂(原文雙字)」喜樂的，愉快的(首字)；好的，令人愉悅的(次字)。

〔文意註解〕「第八日，王遣散眾民，他們都為王祝福」：『第八日』指七月二十三日(參代下七 10)；『祝福』指說好話。

「因見耶和華向他僕人大衛和他民以色列所施的一切恩惠，就都心中喜樂，各歸各家去了」：『大衛和他民以色列』《歷代志下》則為「大衛和所羅門與他民以色列」(代下七 10)。

〔話中之光〕(一)所羅門為那些神揀選在他的聖工上做領袖的人提供了一個屬靈的榜樣。不幸的是，這種榜樣只持續了很短的一個時期。如果一個人的注意力都集中在屬世和屬靈的尊榮上，那麼他不久就要落入自我崇拜的試探之中了。謙卑，獻身，順從很快就會被驕傲，野心和放縱代替，曾經一度用於尊榮神的恩賜被用於自私的目的和世俗的野心，他曾那麼明顯地被神聖的恩典高舉，現在竟墮落為一個十足的暴君，並且他的國家在他死後即刻陷入四分五裂之中。以色列國也隨從他的榜樣，丟掉了在地上尋求安寧和富足的秘訣，一個曾經繁榮昌盛的神權國家竟變成腐敗和荒涼的廢墟。

## 叁、靈訓要義

### 【所羅門的獻祭、祝福、禱告】

#### 一、獻祭：

1. 「所羅門王和聚集到他那裡的以色列全會眾，一同在約櫃前獻牛羊為祭，多得不可勝數」(5 節)：在搬運約櫃的過程中伴隨著獻祭(參代上十五 25~26)。

2. 「祭司從聖所出來的時候，有雲充滿耶和華的殿。甚至祭司不能站立供職，因為耶和華的榮光充滿了殿」(10~11 節)：神臨在所發出的榮耀光輝充滿了整個聖殿，以致祭司無法在殿內站立供職(參出四十 35)。

3. 「王和以色列眾民一同在耶和華面前獻祭。所羅門向耶和華獻平安祭，用牛二萬二千，羊十二萬；這樣，王和以色列眾民，為耶和華的殿行奉獻之禮」(62~63 節)：行獻殿之禮，表明獻祭者對神的感恩，虔敬與奉獻。

4. 「當日王因耶和華殿前的銅壇太小，容不下燔祭、素祭和平安祭牲的脂油，便將耶和華殿前院子當中分別為聖，在那裡獻燔祭、素祭和平安祭牲的脂油」(64 節)：獻燔祭、素祭和平安祭牲的脂油，



向神表明忠貞與感恩的心意。

## 二、祝福：

1. 「王轉臉為以色列會眾祝福，以色列會眾就都站立。所羅門說：耶和華以色列的神是應當稱頌的，因祂親口向我父大衛所應許的，也親手成就了」(14~15，24 節)：為神成就祂的應許，順利建成聖殿而稱頌神。

2. 「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啊，你所應許你僕人我父大衛的話說：你的子孫若謹慎自己的行為，在我面前行事像你所行的一樣，就不斷人坐以色列的國位。現在求你應驗這話」(25~26 節)：求神繼續應驗「我必堅定他的國位，直到永遠」(撒下七 13)的應許。

3. 「站著，大聲為以色列全會眾祝福，說：耶和華是應當稱頌的，因為祂照著一切所應許的賜平安給祂的民以色列人，凡藉祂僕人摩西應許賜福的話，一句都沒有落空」(55~56 節)：為神藉摩西應許賜福的話，一句都沒有落空而稱頌神。

4. 「願耶和華我們的神與我們同在，像與我們列祖同在一樣，不撇下我們，不丟棄我們，使我們的心歸向祂，遵行祂的道，謹守祂吩咐我們列祖的誡命、律例、典章」(57~58 節)：祝願神的同在使有能力遵行祂的道。

5. 「我在耶和華面前祈求的這些話，願耶和華我們的神晝夜垂念，每日為祂僕人與祂民以色列伸冤，使地上的萬民都知道惟獨耶和華是神，並無別神」(59~60 節)：祝願神為祂民以色列伸冤，使萬民知道唯獨祂是真神。

## 三、禱告：

1. 「願你晝夜看顧這殿，就是你應許立為你名的居所；求你垂聽僕人向此處禱告的話。你僕人和你民以色列向此處祈禱的時候，求你在天上你的居所垂聽，垂聽而赦免」(28~30 節)：求神垂聽祂民以色列向著聖殿的祈禱，而施赦免。

2. 「人若得罪鄰舍，有人叫他起誓，他來到這殿在你的壇前起誓，求你在天上垂聽，判斷你的僕人，定惡人有罪，照他所行的報應在他頭上；定義人有理，照他的義賞賜他」(31~32 節)：求神幫助施行公義的審判。

3. 「你的民以色列若得罪你，敗在仇敵面前，又歸向你，承認你的名，在這殿裡祈求禱告，求你在天上垂聽，赦免你民以色列的罪，使他們歸回你賜給他們列祖之地」(33~34 節)：求神赦免祂民以色列悖逆之罪，始能從被擄之地回歸故土。

4. 「你的民因得罪你，你懲罰他們，使天閉塞不下雨，他們若向此處禱告，承認你的名，離開他們的罪，求你在天上垂聽，赦免你僕人以色列民的罪，將當行的善道指教他們，且降雨在你的地，就是你賜給你民為業之地」(35~36 節)：求神赦免祂民以色列的過犯，得以風調雨順、物產豐收。

5. 「國中若有饑荒、瘟疫、旱風、黴爛、蝗蟲、螞蚱，或有仇敵犯境圍困城邑，無論遭遇什麼災禍疾病，你的民以色列，或是眾人，或是一人，自覺有罪，向這殿舉手，無論祈求什麼，禱告什麼，求你在天上你的居所垂聽赦免」(37~40 節)：求神赦免祂民以色列因自覺有罪所獻的祈禱，除去國中的天災人禍。

6. 「論到不屬你民以色列的外邦人，為你名從遠方而來，…向這殿禱告，求你在天上你的居所垂

聽，照著外邦人所祈求的而行，使天下萬民都認識你的名，敬畏你像你的民以色列一樣」(41~43 節)：求神垂聽外邦人向著聖殿的祈禱，使萬民認識聖名。

7. 「你的民若奉你的差遣，無論往何處去與仇敵爭戰，向耶和華所選擇的城與我為你名所建造的殿禱告，求你在天上垂聽他們的禱告祈求，使他們得勝」(44~45 節)：求神垂聽祂民以色列爭戰時向著聖殿的祈禱，使他們得勝。

8. 「你的民若得罪你（世上沒有不犯罪的人），你向他們發怒，將他們交給仇敵，擄到仇敵之地，或遠或近，他們若在擄到之地想起罪來，回心轉意，懇求你說：我們有罪了，我們悖逆了，我們作惡了；他們若在擄到之地盡心盡性歸服你，又向自己的地，就是你賜給他們列祖之地和你所選擇的城，並我為你名所建造的殿禱告，求你在天上你的居所垂聽他們的禱告祈求，為他們伸冤」(46~51 節)：求神垂聽祂民以色列在被擄之地認罪的祈禱，為他們伸冤。

## 列王紀上第九章註解

### 壹、內容綱要

#### 【所羅門的神恩和富強】

- 一、神向所羅門顯現並應允其禱告(1~9節)
- 二、所羅門與希蘭互送禮物(10~14節)
- 三、所羅門徵用奴工服勞役(15~23節)
- 四、所羅門建造米羅並每年三次獻祭(24~25節)
- 五、所羅門造船從事海上貿易(26~28節)

### 貳、逐節詳解

【王上九 1】「所羅門建造耶和華殿和王宮，並一切所願意建造的都完畢了，」

〔呂振中譯〕「所羅門建造了永恆主的殿和王的宮室以及他所喜歡造的一切愛好建築物都已經造完了，」

〔原文字義〕「願意」喜悅，以…為樂；「完畢」實現，完成。

〔文意註解〕「所羅門建造耶和華殿和王宮，並一切所願意建造的都完畢了」：『所願意建造的』原文是「所渴望建造的」，指在正常的聖殿和王宮建築之外，所渴望戀慕、全力以赴的利巴嫩林宮、柱廊、台階、審判廊和法老女兒的宮等(參王上七 2~8)，所以才會花了比建造聖殿將近兩倍長的時間。

〔話中之光〕(一)「所願意建造的」，原文是「所渴望建造的」，指所羅門的王宮。「渴望 רָצוּהוּ」原文源於「戀慕 רָצוּהוּ」，在聖經中被譯為男人對女人的「戀慕」(創三十四 8；申二十一 11)，也被譯為人對神的「專心愛」(詩九十一 14)。所羅門在開始「為自己建造宮室」(王上七 1)以後，就深深地「戀慕」

上了他的宮室，卻漸漸遠離了值得他「專心愛」的神(王上三 3)；當建完聖殿以後，所羅門的心就更趨向他「所渴慕建造的」(19 節)。因此，神此時顯現，也是要提醒他不要偏離神。

(二)1~9 節是神對所羅門獻殿禱告的應允，與第八章的內容息息相關(參代下七 12~22)。所羅門在基遍經歷第一默示(參王上三 5~15)的成就，因此懇切希望獻殿禱告也蒙神悅納。本文的默示表露出申命記式的特性，1~5 節是向所羅門個人(「我」單數型)，6~9 節向所有以色列百姓(「你們」複數型)施公義和慈愛的話語。神的應許已在歷史中一一得到成就，但遺憾的是咒詛多於祝福。也就是說，所羅門和他的後裔頑梗背逆神(參王上十一 6；十二 13~14；十五 3)。結果，以色列遭受了屈辱和破滅的災禍(參王下二十五 7，9，11，13~17，21)。

**【王上九 2】**「耶和華就二次向所羅門顯現，如先前在基遍向他顯現一樣，」

〔呂振中譯〕「永恆主就二次向所羅門顯現，如同先前在基遍向他顯現一樣。」

〔原文字義〕「顯現」察覺，注意；「基遍」丘陵城市。

〔文意註解〕「耶和華就二次向所羅門顯現，如先前在基遍向他顯現一樣」：『顯現』可能與第一次同樣是在夢中向他說話，但信息有所不同；『先前在基遍』指第一次顯現的地點(參王上三 4~15)。

〔話中之光〕(一)在盛大的獻殿禮中，神用「雲充滿耶和華的殿」(王上八 10)，顯明了祂的悅納和同在；但卻等到人群散去、興奮平息，一切都漸歸平淡的時候，才在安靜中提醒所羅門。因為獻殿不是結束，而是事奉與爭戰的開始。我們在興奮的事奉之後，如果不立刻安靜在神面前，不是熱情逐漸消退，越事奉越疲憊；就是肉體日益膨脹，越事奉越驕傲。

**【王上九 3】**「對他說：“你向我所禱告祈求的，我都應允了。我已將你所建的這殿分別為聖，使我的名永遠在其中，我的眼、我的心也必常在那裡。”」

〔呂振中譯〕「永恆主對他說：『你的禱告、你在我面前所懇求的、我都聽見了；我已將你建的這殿分別為聖，使我的名永遠在這裏；我的眼我的心也必日日不斷地在這裏。』」

〔原文字義〕「應允」聽見，聽到；「分別為聖」使成聖，分別；「常」日子。

〔文意註解〕「對他說：你向我所禱告祈求的，我都應允了」：『所禱告祈求的』指所羅門的長篇禱告(參王上八 22~54)；『應允』原文是「聽見」了，意指原則上接受他的祈禱事項。

「我已將你所建的這殿分別為聖，使我的名永遠在其中，我的眼、我的心也必常在那裡」：首先，神悅納所羅門所建的聖殿：(1)將聖殿分別為聖歸給神自己；(2)使神的聖名就是神自己，永遠與聖殿連結；(3)神的眼目就是神的看顧，以及神的心就是神的關懷，也天天不斷在聖殿裡。

〔話中之光〕(一)在王上八 29 中，所羅門祈求神晝夜看顧聖殿，神也應允說不僅眼目，心也必常在那裡。如此看來，神的應允超過我們的所求所想(參路六 38；弗三 20；約壹三 22)。

(二)神向所羅門保證他懇切祈求的話語已被垂聽了。所羅門已在他力量範圍之內作出最大努力來鼓勵他的百姓忠於耶和華和祂的誠命。神嘉許他的意願和精神，現在又給他一個神聖恩典的新的保證。耶和華經常從天上將更新的信心給祂地上的兒女，嘉許他們先前的服務，應許他們將來的日子裡還要再得恩典和祝福。

(三)人建造，而神分別為聖。神與人合作，在一切生命的狀態中。人只能做外面的機械的，但是神的工作是內在的、屬靈的，保羅栽種，亞波羅澆灌，但是神能使一切生長。我們致力於講章的準備，精細的思想與迫切的情意。但是神使用這些，施行拯救、建立靈命，彰顯祂的榮耀。我們必須盡責在敬虔的功夫上，其他我們所無法致力的範圍，讓神來作，因為我們無法成就。

(四)在子女的教育上也是這樣。建立人格必建造金字塔更有久遠的價值，人格要比身體更為重要。我們不是用金銀寶石，而是我們的身教(以身作則)，觀念、照顧以及管教，但必須有神來分別為聖。我們的努力不夠，還要有聖靈親自來補充。

(五)神住在我們裡面，使我們分別為聖。聖潔是將祂的聖名放在一處地方，一個日子，一個心靈，祂的聖名就是祂自己，每天都建造之中，從日出到日落，我們一切的行動，都要實現我們的理想，一直到神的殿充滿著神自己。你可以照著願望建造，但是神有祂的眼與祂的心在你身上，每天分別你的生命為聖，歸給祂。

(六)神自己就能分別成聖。祂的同在使物成聖。這殿之所以成聖是因為神在那裡。這殿外表上只不過是一座人手所造之輝煌壯麗的木石建築，但它由於神的同在而成為聖所，因為神是神聖的。冷酷的人懷著一顆剛硬的心也許看不出聖與俗之間的區別。神聖的神的話語，崇拜的殿，這些在他們眼中和世上平常的事物沒什麼兩樣。天國也許離他們很近，可是他們感覺不到。

**【王上九 4】**「你若效法你父大衛，存誠實正直的心行在我面前，遵行我一切所吩咐你的，謹守我的律例典章，」

**〔呂振中譯〕**「至於你呢，你如果以純全的心正正直直地行於我面前，像你父親大衛那樣行：照我一切所吩咐你的去作，謹守我的律例典章，」

**〔原文字義〕**「效法」行走，引導；「誠實」純全，完整；「正直」公正，端正。

**〔文意註解〕**「你若效法你父大衛，存誠實正直的心行在我面前，遵行我一切所吩咐你的，謹守我的律例典章」：其次，關於所羅門自己，『若』表明神的賜福是有條件的：(1)效法大衛，向神存心純全且正直；(2)遵行神的命令，謹守律法。

**〔話中之光〕**(一)神悅納了聖殿，應許祂的「心」(3節)常在聖殿，所以也要求所羅門「存誠實正直的心」行在神面前。因為神真正要得著的是人，而不是建築。人只有存著順服神的心來到殿中，神的「心」和人的「心」才能藉著聖殿恢復正常的交通，聖殿才能成為「萬民禱告的殿」(賽五十六7)。

(二)神告訴祂所愛的孩子，不僅要有外面的建造，最重要的是注意自己的心，建造心防：「人不制伏自己的心，好像毀壞的城邑沒有牆垣」(箴二十五28)。失去了向神誠實正直的心，一切的福分也必隨之失去，是最危險的事。可惜，所羅門越建造越不滿足，心離神越遠。

(三)大衛並不是一個完人，一生多次犯罪。但他「內裡誠實」(詩五十一6)，一經聖靈光照，就立刻順服、認罪悔改(詩五十一7-9)；並且承認自己的不配，「稱那在行為以外蒙神算為義的人是有福的」(羅四6)。因此，神仍然稱讚大衛「存誠實正直的心行在我面前」。結果，他蒙了得赦免的恩典，重新確立與神之間的關係。

(四)神悅納了聖殿，也悅納了奉獻聖殿的所羅門，但卻不等於所羅門以後一直能蒙神悅納。所羅門

在「為自己建造宮室」(王上七 1)的過程中，靈性已經出現了破口。因此，神一再提醒他的欠缺(王上六 12~13)，第三次向他宣告：大衛之約對於所羅門是有條件的，所羅門只有效法大衛的順服，遵行神的一切吩咐、謹守神的律例典章，神才會向他應驗應許大衛的話(5 節)。但是，大衛之約對於大衛卻是無條件的(參撒下七 16)；即使所羅門不能謹守遵行神的誠命，神也照樣成就大衛之約，只是必從所羅門兒子的手中「將國奪回」(王上十一 12)，換成向大衛的另一個子孫應驗。

(五)神應許賜福都是以順從為條件的。自然律和道德律都是神的律法，違背這些律法就是違背神。神所有的律法都是為了人類和這個世界的益處。當人違背這些律法就會不可避免地帶來憂傷、禍患、疾病、痛苦和死亡。這對個人、集體、國家和整個世界都是真實的。順從的道路是保證平安、昌盛、生命和健康之唯一的道路。社會的福利，國家的安寧，世界的希望，這些都有賴於人類學習神的全部誠命，把握其中的智慧並將順從的實際價值牢記心中。

**【王上九 5】**「我就必堅固你的國位在以色列中，直到永遠，正如我應許你父大衛說：『你的子孫必不斷人坐以色列的國位。』」

**【呂振中譯】**「那麼我就立定你國的王位、來管理以色列到永遠；正如我在關於〔有古卷：對〕你父親大衛的事上曾應許說：”你的子孫必總不斷有人在以色列的王位上。”」

**【原文字義】**「堅固」固定，豎立；「位」王座，寶座。

**【文意註解】**「我就必堅固你的國位在以色列中，直到永遠」：倘若所羅門履行了神所要求的條件，神就必堅定他的國位，直到永遠。事實上，所羅門後來被妃嬪誘惑，轉去敬拜偶像假神(參王上十一 4~5)，故他的國位到他兒子羅波安時便分裂成南北兩國(參王上十二 19)。

「正如我應許你父大衛說：你的子孫必不斷人坐以色列的國位」：『你的子孫』這個應許通過屬靈的以色列，就是教會中的得勝者，而應驗在大衛的子孫耶穌基督(參太一 1)身上，祂要作王直到永永遠遠(參啟十一 15)。

**【話中之光】**(一)神揀選以色列的兒女不是為了將來除滅他們。同樣，祂揀選大衛也不是為了以後棄絕他的後裔。神每項選擇都是充滿智慧的，每項選擇後面都有證實為良善的基本原因。祂的計畫是要讓大衛的寶座和以色列國堅立直到永遠。儘管大衛的後裔和屬肉體的以色列失敗了，神的旨意仍會通過屬靈的以色列(參羅二 28~29；四 16；加三 29)和大衛的子孫耶穌(參彌五 2；徒二 34~36；羅一 3)來完成。

**【王上九 6】**「倘若你們和你們的子孫轉去不跟從我，不守我指示你們的誠命律例，去侍奉敬拜別神，」

**【呂振中譯】**「但是你們或你們的子孫若轉離了我，不守我的誠命、律例、就是我所擺在你們面前的，反而去服事敬拜別的神，」

**【原文字義】**「轉去」返回，轉回；「守」保守，看守；「指示」給，置，放。

**【文意註解】**「倘若你們和你們的子孫轉去不跟從我，不守我指示你們的誠命律例，去侍奉敬拜別神」：『你們』指所羅門和當代以色列民；『你們的子孫』指以色列人以後的世裔；『轉去不跟從』單是南北國時期，南國一半好王，一半壞王，北國則全都是壞王，這些壞王都轉去敬拜偶像假神。

〔話中之光〕(一)盡心、盡性、盡意愛神是最大的誠命(參太二十二 37~38)，相反拜偶像是最大的罪惡(參出二十 3)。於是，神再三警戒不要拜偶像(參出二十 3；申五 7；結十四 4~6)。儘管如此，在以色列歷史中棄絕偶像的時期極少。尤其諸王拜偶像是南北王國滅亡的直接原因(參王下十七 16~18；二十三 26~27)。通過以色列所表露的這種弊端反映了人類的普遍心理。拜偶像在本質上就是把不朽的神之榮耀，轉換為將腐爛的人和禽獸的形象。

(二)不守神誠命的人就是轉臉背向神了。「你們若愛我，就必遵守我的命令」(約十四 15)。「遵守神的誠命，這就是愛祂了」(約壹五 3)。神的真兒女必定遵守祂的誠命，不是因為勉強，而是心裡渴望，不是由於懼怕，而是出於對神的愛。

【王上九 7】「我就必將以色列人從我賜給他們的地上剪除，並且我為己名所分別為聖的殿，也必捨棄不顧，使以色列人在萬民中作笑談，被譏諷。」

〔呂振中譯〕「那麼我就必將以色列人從我所賜給他們的土地上剪滅掉，而我為自己的名所分別為聖的這殿、我也必從我面前丟出，使以色列人在萬族之民中、成為令人談笑令人譏刺的對象。」

〔原文字義〕「剪除」砍掉，砍下；「捨棄不顧」打發，送走；「笑談」笑柄；「譏諷」刻薄的話，譏笑的言詞。

〔文意註解〕「我就必將以色列人從我賜給他們的地上剪除」：『他們的地上』即指迦南地；『剪除』指被擄分散到各國。

「並且我為己名所分別為聖的殿，也必捨棄不顧」：『捨棄不顧』聖殿後來被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毀壞(參代下三十六 10，18~19)。

「使以色列人在萬民中作笑談，被譏諷」：『以色列人』指歷代尚存活在世上的人；『作笑談，被譏諷』意指成為被歧視的對象。

〔話中之光〕(一)聖殿所象徵的就是神的居住(參王上八 13)，如果沒有神的同在，那麼聖殿也不過是一般建築。並且，主耶穌曾指出真正意義上的聖殿，是指祂自己的身體(參約二 19~21；林前三 16)。對現今的信徒而言，這種教導具有更重大的意義。也就是說，新約聖徒的生活比舊約時代的生活更簡單，但要求內心的完全更新(參太五 27~48)。

(二)神是聖潔的，罪惡在祂的面前不能存留。當人犯罪時他就是自絕于神、自絕於生命和幸福了。耶和華通過祂的先知一次又一次地將犯罪的悲慘結果警告以色列人，在以色列和猶大滅國前夕，罪孽和過犯就要使百姓面臨厄運之際，這神聖的警告大大地增多了(參賽一 19~24，28；耶七 9~15；結二十七 24；但九 9~17；何四 1~9；摩二 4~6；四 1~12；彌一 3~5；番三 1~8)。

(三)6~9 節是神從反面回應所羅門的獻殿禱告(參王上八 25~26)，也是給全體百姓的提醒。神在重複給所羅門的應許(參王上六 12~13)之後，又增加了一番警告，表明所羅門和百姓已經暴露了屬靈的危機。所以神嚴肅地勸誡他們：雖然神已經把聖殿「分別為聖」(3 節)，但並不表明百姓從此可以高枕無憂了；因為神所看重的不是聖殿，而是來到殿中尋求祂的人。不管聖殿建得多麼「高大輝煌」(代上二十二 5)，如果百姓「去事奉敬拜別神」(6 節)，神照樣會按著早已宣告的咒詛管教他們(參申二十八 37)；即使是神「為己名所分別為聖的殿」，祂「也必捨棄不顧」、斷絕關係，好讓世人認識神做工的法則(參 9 節)。

【王上九 8】這殿雖然甚高，將來經過的人必驚訝、嗤笑，說：「耶和華為何向這地和這殿如此行呢？」

〔呂振中譯〕「這殿必成為荒堆〔傳統：高〕，凡從這裏經過的人都必驚訝嗤笑、說：」永恆主為甚麼辦這地和這殿到這樣呢？」

〔原文字義〕「驚訝」驚駭，詫異；「嗤笑」嘲笑，吹口哨。

〔文意註解〕這殿雖然甚高，將來經過的人必驚訝、嗤笑，說：「耶和華為何向這地和這殿如此行呢？」；『這殿』指聖殿；『雖然甚高』也可譯為「將成為廢墟高堆」（英文 ESV、NASB 譯本）；『經過的人』指看到聖殿遺址的人；『這地』指迦南第（即今巴勒斯坦）和耶路撒冷。

〔話中之光〕（一）使聖殿「高大輝煌」的是神，使聖殿成為「廢墟高堆」的也是神。人若順服神，「高大輝煌」的建造才能榮耀神；人若不順服神，「高大輝煌」的建造必然成為「廢墟高堆」。

【王上九 9】「人必回答說：『是因此地的人離棄領他們列祖出埃及地之耶和華他們的神，去親近別神，侍奉敬拜牠，所以耶和華使這一切災禍臨到他們。』」

〔呂振中譯〕「人必回答說：」是因為這地的人離棄了那領他們列祖出埃及地的永恆主他們的神，去依附着別的神、而敬拜服事他們；所以永恆主纔使這一切災禍臨到他們呀。」

〔原文字義〕「離棄」離去，棄絕；「親近」堅定，加強。

〔文意註解〕「人必回答說：是因此地的人離棄領他們列祖出埃及地之耶和華他們的神」：『此地的人』即指以色列人或稱猶太人；『離棄』在下一句詳加說明。

「去親近別神，侍奉敬拜牠，所以耶和華使這一切災禍臨到他們」：意指聖殿的荒涼，是因以色列人背道。

〔話中之光〕（一）儘管神再三警告百姓不可敬拜偶像（參出二十 3；申五 7），宣告「盡心、盡性、盡力愛耶和華—你的神」（申六 5）是最大的誡命（參太二十二 37~38），而「事奉敬拜別神」則是最大的罪（出二十 3），但百姓卻始終不能徹底棄絕偶像、專心跟從神。因為人已經「全然敗壞」（申三十一 29），明明知道神的旨意，也沒有辦法倚靠自己來順服、遵行。當本書最後編撰完成的時候，南北兩國已經因著拜偶像而滅亡（王下十七 16~18；二十三 26~27），聖殿果然已經被神「捨棄不顧」，神果然已經「使這一切災禍臨到他們」（9 節）。

（二）神將以色列人從埃及拯救出來的恩典應該為他們對神保持忠誠提供最強大的動力。很難想像一個民族怎麼會對為之行了如此大事的神這般忘恩負義。以色列辜負了神的恩典，離棄他而轉去敬拜偶像，全世界都認識到，他們的愚蠢是神降罰的真正原因。

【王上九 10】「所羅門建造耶和華殿和王宮，這兩所二十年才完畢了。」

〔呂振中譯〕「二十年之間、所羅門建造了永恆主的殿和王的宮室這兩座建築物；」

〔原文字義〕「完畢」末端，盡頭。

〔文意註解〕「所羅門建造耶和華殿和王宮，這兩所二十年才完畢了」：『二十年』聖殿花了七年（參王上六 38），王宮花了十三年（參王上七 1）。

**【王上九 11】**「(推羅王希蘭曾照所羅門所要的，資助他香柏木、松木和金子，)所羅門王就把加利利地的二十座城給了希蘭。」

**〔呂振中譯〕**「二十年以後，所羅門王就把加利利地的二十座城給了希蘭，因為推羅王希蘭曾經照所羅門所喜愛的將香柏木、松木和金子支助他。」

**〔原文字義〕**「資助」舉起，承擔。

**〔文意註解〕**「(推羅王希蘭曾照所羅門所要的，資助他香柏木、松木和金子)」：『香柏木、松木和金子』這些都是所羅門建築聖殿和王宮所需的材料，而推羅王希蘭境內利巴嫩山脈盛產香柏木和松木，其推羅海港又是當時重要貿易港口，為他累積許多黃金，故有能力供應所羅門『所要的』(原文是「所喜愛的」，意指他所亟需的)。

「所羅門王就把加利利地的二十座城給了希蘭」：『加利利地』位於以色列國和推羅交界地方；『二十座城給了希蘭』兩王之間可能訂有合約，以邊界二十座城作為代價劃歸推羅。

**〔話中之光〕**(一)11~13 節，神早已宣告：「地不可永賣，因為地是我的；你們在我面前是客旅是寄居的」(利二十五 23)。因此，這二十座城可能是抵押品，後來又被所羅門贖回「重新修築」(代下八 2)。在做這些交易的時候，所羅門完全倚靠自己的智慧，並沒有求問神。他不但沒有在恩典之中認識神，反而開始用自己的生意頭腦來代替神的旨意，事業是天天向上，屬靈的光景卻天天向下。

**【王上九 12】**「希蘭從推羅出來，察看所羅門給他的城邑，就不喜悅，說：」

**〔呂振中譯〕**「希蘭從推羅出來，看看所羅門所給他的城市，就不滿意，」

**〔原文字義〕**「察看」覺察，注意；「喜悅」滿意，平坦的。

**〔文意註解〕**「希蘭從推羅出來，察看所羅門給他的城邑，就不喜悅，說」：『就不喜悅』意指對二十座城邑的情況很不滿意。

**【王上九 13】**「“我兄啊，你給我的是什麼城邑呢？”他就給這城邑之地起名叫迦步勒，直到今日。」

**〔呂振中譯〕**「說：『大哥阿，你給我的這些城市是些甚麼城市呢？』於是這些城直到今日還叫做迦步勒〔即：如同無物〕地。」

**〔原文字義〕**「迦步勒」結合。

**〔文意註解〕**「我兄啊，你給我的是什麼城邑呢？他就給這城邑之地起名叫迦步勒，直到今日」：『我兄』即指所羅門王；『什麼城邑』意指其中有些城可能根本就沒有城牆，只不過是當時腓尼基人所住的地方；『迦步勒』這名字的發音與希伯來文的「如同無物」相似，但有學者認為這詞來自阿拉伯文，意思是「抵押」。後來所羅門取回這些地方(參代下八 2)，故抵押的性質大於物物交易。

**〔話中之光〕**(一)剛開始建造聖殿的時候，「耶和華照著所應許的賜智慧給所羅門。希蘭與所羅門和好，彼此立約」(王上五 12)，雙方互惠互利，現在最後的一筆交易卻結束在不愉快中，以致希蘭挖苦所羅門：雖然耶路撒冷的王宮被建造得富麗堂皇，但這些城邑卻破破爛爛。可見所羅門的繁榮只是面子工程，並沒有惠及全體百姓。



(一)這二十年的建造過程，從所羅門定意為神的名建造聖殿開始(參王上五 5)，以「所羅門為自己建造宮室」(王上七 1)結束；從推羅王希蘭稱頌神開始(參王上五 7)，又以希蘭挖苦所羅門結束(13 節)。事奉神的人若不夠謹慎，任憑肉體出頭，也會落到所羅門虎頭蛇尾的光景。

**【王上九 14】**「希蘭給所羅門一百二十他連得金子。」

〔呂振中譯〕「當時希蘭也將一百二十擔金子運送給所羅門。」

〔原文字義〕「他連得」圓形砵碼。

〔文意註解〕「希蘭給所羅門一百二十他連得金子」：『一百二十他連得』約折合 4,080 公斤。

**【王上九 15】**「所羅門王挑取服苦的人，是為建造耶和華的殿、自己的宮、米羅、耶路撒冷的城牆、夏瑣、米吉多，並基色。」

〔呂振中譯〕「以下這一段是記載所羅門王為了建造永恆主的殿、和王自己的宮室、跟米羅、耶路撒冷的城牆、夏瑣、米吉多，和基色、而徵派苦工人的事。」

〔原文字義〕「挑取」上升，攀登；「米羅」壁壘，土墩；「夏瑣」城堡；「米吉多」群眾之處；「基色」部分。

〔文意註解〕「所羅門王挑取服苦的人，是為建造耶和華的殿、自己的宮、米羅、耶路撒冷的城牆、夏瑣、米吉多，並基色」：『服苦的人』指住在迦南地的外勞；『米羅』字義是「壁壘」或「土墩」，是耶路撒冷的防禦工事之一，位於俄斐勒山東邊的一個梯形斜坡；『夏瑣』是迦南北部一座防守堅固的大城，位於加利利海以北 16 公里，扼守從美索不達米亞到埃及的國際貿易路線「沿海大道 Via Maris」，是古代迦南的政治、經濟中心；『米吉多』位於米及多平原的西緣，有兩條大道在此交叉，扼守迦密山由南至北的隘道之一，是重要的軍事據點；『基色』位於耶路撒冷西北西方約 31 公里，有兩條大道通過此地，一是沿海大道，一是由約帕到耶路撒冷，極具軍事和經濟重要性。

**【王上九 16】**「先前埃及王法老上來攻取基色，用火焚燒，殺了城內居住的迦南人，將城賜給他女兒所羅門的妻作妝奩。」

〔呂振中譯〕「先前埃及王法老上來攻取基色，放火燒城，殺了住在城裏的迦南人，將城賜給他女兒所羅門的妻子做妝奩；」

〔原文字義〕「妝奩」臨別贈品。

〔文意註解〕「先前埃及王法老上來攻取基色，用火焚燒，殺了城內居住的迦南人」：此事發生在何時，無史蹟可考，僅知基色原屬非利士人，後被法老攻佔。

「將城賜給他女兒所羅門的妻作妝奩」：請參閱王上三 1。

**【王上九 17】**「所羅門建造基色、下伯和崙、」

〔呂振中譯〕「故此所羅門建造了基色，下伯和崙、」

〔原文字義〕「下」較低的；「伯和崙」空虛之家。

〔文意註解〕「所羅門建造基色、下伯和崙」：『下伯和崙』位於耶路撒冷西北 18 公里處，俯瞰亞雅崙谷往西部的通路。

【王上九 18】「巴拉，並國中曠野裡的達莫；」

〔呂振中譯〕「巴拉、和他瑪、在猶大國中曠野裏；」

〔原文字義〕「巴拉」女主人；「達莫」棕櫚數。

〔文意註解〕「巴拉，並國中曠野裡的達莫」：『巴拉』可能位於基色西南(書十九 44)，在靠近非利士的邊界上；『達莫』原文是「他瑪」，可能是位於猶大曠野的「他瑪」(結四十八 28)，控制從「以旬迦別」(26 節)到希伯崙的商道。

【王上九 19】「又建造所有的積貨城，並屯車和馬兵的城，與耶路撒冷、利巴嫩，以及自己治理的全國中所願建造的。」

〔呂振中譯〕「又建造所羅門所有的一切貯藏城、屯車城、駿馬城、和所羅門愛好的建築物、就是他在耶路撒冷、和利巴嫩、他統治的各地所愛建造的。」

〔原文字義〕「積貨」儲藏室，倉庫；「利巴嫩」潔白。

〔文意註解〕「又建造所有的積貨城，並屯車和馬兵的城」：『積貨城』是用來存儲糧食的；『屯車』的城是用來存放戰車的；『馬兵的城』是飼養戰馬的。

「與耶路撒冷、利巴嫩，以及自己治理的全國中所願建造的」：『利巴嫩』指貝卡谷以東包括安替利巴嫩山脈，屬於以色列轄境；『自己治理的全國』指迦南地和約但河東岸轄境；『所願建造的』原文是「所渴慕建造的」，顯示所羅門好大喜功，熱衷於建築工事。

〔話中之光〕(一)「所願建造的」，在繁榮昌盛的驕傲中所羅門進行了規模巨大的建築工程。《傳道書》二 4~10 節描述了他雄偉的建築工程，包括，房屋，園囿，果園，水池——「凡我眼所求的。」所羅門想要超過從前所有君王的榮耀和功績，他的野心使其行為與上天的旨意和國家的根本利益完全相反。壓在人民身上的重擔很快導致了不滿、抱怨和苦毒的仇恨並最終引發叛亂。

(二)所羅門好大喜功、勞民傷財，不但建造聖殿和王宮，也建造國防工事(參代下八 4~6)。但實際上，當時以色列周圍的列國都陷入青銅時代崩潰時期(Bronze Age Collapse，主前 1200~900 年)，神已經使他「四圍平安，沒有仇敵，沒有災禍」(王上五 4)。所羅門的大興土木，既沒有軍事上的需要，也不能促進國家的統一，反而最終導致了國度的分裂。

【王上九 20】「至於國中所剩下不屬以色列人的亞摩利人、赫人、比利洗人、希未人、耶布斯人，」

〔呂振中譯〕「至於所剩下的眾民、屬於亞摩利人、赫人、比利洗人、希未人、耶布斯人、而不是屬於以色列人的——」

〔原文字義〕「亞摩利人」山居者；「赫」恐懼，恐怖；「比利洗人」屬於某一村莊；「希未人」村民；「耶布斯」被踐踏。

〔文意註解〕「至於國中所剩下不屬以色列人的亞摩利人、赫人、比利洗人、希未人、耶布斯人」：『亞

摩利人』是含子孫中很強大的一支(參創十 16)，多居住在地(原文字義)；『赫人』他們比亞伯拉罕較早定居於迦南地，故亞伯拉罕在他們中間算是寄居的(參創二十三 3~4 節)；他們人多勢大，擁有大片土地(參書一 4)；『比利洗人』居住在迦南地中部的一族，與迦南人相鄰(參創十三 7)；『希未人』相信也是含的兒子迦南的子孫中的一族(參創十 17)；『耶布斯人』也是迦南的子孫中的一族(參創十 16)，是耶路撒冷的原住民(參書十五 63)。

**【王上九 21】**「就是以色列人不能滅盡的，所羅門挑取他們的後裔，作服苦的奴僕，直到今日。」

〔呂振中譯〕「他們的子孫於他們過往之後在此地剩下來、以色列人不能盡行毀滅歸神的——這些人、所羅門都徵派下來、充作苦工奴隸；直到今日還是如此。」

〔原文字義〕「滅盡」毀壞，滅絕；「挑取」上升，攀登。

〔文意註解〕「就是以色列人不能滅盡的，所羅門挑取他們的後裔，作服苦的奴僕，直到今日」：『不能滅盡的』指頑強定意居住在迦南弟的外邦人；『服苦的奴僕』與「服苦的人」(15 節)同義，指外邦人苦役。

**【王上九 22】**「惟有以色列人，所羅門不使他們作奴僕，乃是作他的戰士、臣僕、統領、軍長、車兵長、馬兵長。」

〔呂振中譯〕「但是以色列人呢、所羅門卻沒有使他們當奴隸；他們乃是戰士，乃是他的臣僕、軍長、軍官、和車兵長馬兵長。」

〔原文字義〕「戰士(原文雙字)」人(首字)；戰役，戰爭(次字)。

〔文意註解〕「惟有以色列人，所羅門不使他們作奴僕，乃是作他的戰士、臣僕、統領、軍長、車兵長、馬兵長」：『戰士』指一般軍人；『臣僕』狹義指士兵之上的低階軍官；『統領』指較高級軍官；『軍長』原文「第三位」，指戰車上的第三位戰士；『車兵長』指戰車長；『馬兵長』指騎兵長。

〔話中之光〕(一)總體說來所羅門是將以色列人在國內作為一個優越的可支配的族群。他們做王的戰士和官長，在各種工程中做監督的，並做車兵長和馬兵長。但隨著絕對王權的增長，所羅門逐漸變成一個殘酷無情的壓迫者，他寵愛的人變得驕傲狂妄，而那些劣等公民的處境無論是在名義上還是在實際上更是比奴隸好不到哪去。結果，不滿和仇恨變得更加深廣了。

**【王上九 23】**「所羅門有五百五十督工的，監管工人。」

〔呂振中譯〕「以下這些人是監管所羅門的工作的官長，五百五十個，就是管理作工的人的。」

〔原文字義〕「督工」職業，工作；「監管」管轄，支配。

〔文意註解〕「所羅門有五百五十督工的，監管工人」：『督工的』指高級督工長，指揮並監管三千三百名低級督工(參王上五 16)。

**【王上九 24】**「法老的女兒，從大衛城搬到所羅門為她建造的宮裡，那時所羅門才建造米羅。」

〔呂振中譯〕「只是法老的女兒從大衛城搬上所羅門為她建造的宮裏以後，那時所羅門纔重建米羅。」

〔原文字義〕「法老」宏偉的房子；「米羅」壁壘。

〔文意註解〕「法老的女兒，從大衛城搬到所羅門為她建造的宮裡」：請參閱王上七 8。

「那時所羅門才建造米羅」：『那時』指法老的女兒遷居以後；『米羅』字義是「壁壘」或「土墩」，是耶路撒冷的防禦工事之一，位於俄斐勒山東邊的一個梯形斜坡。

〔話中之光〕(一)「米羅」是耶路撒冷的防禦工事之一，位於大衛城東邊的梯形斜坡上。所羅門很體貼法老的女兒，等造完王宮、妻子搬家了，「才建造米羅」。而耶羅波安正是在建造米羅的時候，被神揀選成為所羅門的敵人(參王上十一 27)。也就是說，所羅門獻殿之後，靈命急劇下滑，神從這時開始預備管教他。

【王上九 25】「所羅門每年三次在他為耶和華所築的壇上獻燔祭和平安祭，又在耶和華面前的壇上燒香。這樣，他建造殿的工程完畢了。」

〔呂振中譯〕「每年三次、所羅門總獻上燔祭和平安祭在他為永恆主所築的祭壇上，用永恆主面前的壇燒香〔或譯：燠祭〕。這樣、他就把殿都造完了。」

〔原文字義〕「完畢」完滿，和諧。

〔文意註解〕「所羅門每年三次在他為耶和華所築的壇上獻燔祭和平安祭，又在耶和華面前的壇上燒」：『每年三次』指在以色列人的三大節期，即無酵節、五旬節和住棚節(參出二十三 14~17)。

「這樣，他建造殿的工程完畢了」：本句不是指物質上的建殿工程，而是指人事上藉由「派定祭司的班次，使他們各供已事，又使利未人各盡其職」(代下八 14)，而完成了整個聖殿的建造與功能安排。

【王上九 26】「所羅門王在以東地紅海邊，靠近以祿的以旬迦別製造船隻。」

〔呂振中譯〕「所羅門王在以東地、蘆葦海邊、靠近以祿的以旬迦別造了船隻。」

〔原文字義〕「以祿」高聳的樹叢；「以旬迦別」人的骨幹。

〔文意註解〕「所羅門王在以東地紅海邊，靠近以祿的以旬迦別製造船隻」：『以東地』指摩押以南，死海東岸到紅海之間的地方；『紅海』此處的紅海是指阿卡巴灣，位於阿拉伯半島和西乃半島之間的狹長海灣；『以祿』位於阿卡巴灣東北角的以拉他；『以旬迦別』位於阿卡巴灣北端，以祿的西方約 4 公里。

【王上九 27】「希蘭差遣他的僕人，就是熟悉泛海的船家，與所羅門的僕人一同坐船航海。」

〔呂振中譯〕「希蘭差遣他的僕人、熟悉海上生活的航船人、和所羅門的僕人一同坐船放洋。」

〔原文字義〕「熟悉」熟練，擅長；「船家(原文雙字)」人(首字)；船(次字)。

〔文意註解〕「希蘭差遣他的僕人，就是熟悉泛海的船家，與所羅門的僕人一同坐船航海」：『船家』指有航海經驗的水手；『一同坐船航海』指雙方人手同船出航。

【王上九 28】「他們到了俄斐，從那裡得了四百二十他連得金子，運到所羅門王那裡。」

〔呂振中譯〕「他們到了俄斐，從那裏取得了四百二十擔金子，運到所羅門王那裏。」

〔原文字義〕「俄斐」變成灰燼。

〔文意註解〕「他們到了俄斐，從那裡得了四百二十他連得金子，運到所羅門王那裡」：『俄斐』以出產金子著稱(參伯二十八 16；詩四十五 9；賽十三 12)，確實地點不詳，可能位於東非或印度或阿拉伯半島；『四百二十他連得』約折合 14,280 公斤。

〔話中之光〕(一)所羅門靠著自己的智慧，又建造、又經營，到了年老時卻說：「後來，我察看我所經營的一切事和我勞碌所成的功。誰知都是虛空，都是捕風；在日光之下毫無益處」(傳二 11)。神很幽默，所羅門既然認為自己只需要聽訟的智慧(王上三 9)，神就賜給他「聰明智慧」(王上三 12)和「富足、尊榮」(王上三 13)，讓他經歷了一切、擁有了一切，最後才發現這些全是「虛空的虛空，虛空的虛空，凡事都是虛空」(傳一 2)，然後才總結出真正的智慧：「總意就是：敬畏神，謹守祂的誡命，這是人所當盡的本分」(傳十二 13)。

## 叁、靈訓要義

### 【聰明反被聰明誤】

一、從神應許他的話看(1~9 節)：

1. 聖殿：「耶和華就二次向所羅門顯現，…對他說：你向我所禱告祈求的，我都應允了。我已將你所建的這殿分別為聖，使我的名永遠在其中，我的眼、我的心也必常在那裡」(2~3 節)：神的名表徵神自己，不在乎殿，乃在乎神是否住在其中。

2. 存心：「你若效法你父大衛，存誠實正直的心行在我面前，遵行我一切所吩咐你的，謹守我的律例典章，我就必堅固你的國位在以色列中，直到永遠」(4~5 節)：要緊的是向著神存誠實正直的心，而不是為著作甚麼事工。

3. 偶像：「倘若你們和你們的子孫轉去不跟從我，不守我指示你們的誡命律例，去侍奉敬拜別神，我就必將以色列人從我賜給他們的地上剪除，並且我為己名所分別為聖的殿，也必捨棄不顧，使以色列人在萬民中作笑談，被譏諷」(6~7 節)：倘若敬拜偶像假神，就必遭神棄決而被擄，聖殿也必被毀。

二、從他自己的治理看(10~28 節)：

1. 工程：「所羅門建造耶和華殿和王宮，這兩所二十年才完畢了」(10 節)：建造王宮費時將近聖殿的一倍，存心不正，看重自己過於神。

2. 外交：「希蘭從推羅出來，察看所羅門給他的城邑，就不喜悅，說：我兄啊，你給我的是什麼城邑呢？他就給這城邑之地起名叫迦步勒，直到今日」(12~13 節)：推羅王希蘭不滿所羅門所給的城邑，表示所羅門沒有誠實履行合約。

3. 建設：「所羅門王挑取服苦的人，是為建造耶和華的殿、自己的宮、米羅、耶路撒冷的城牆、夏瑣、米吉多，並基色。…又建造所有的積貨城，並屯車和馬兵的城，與耶路撒冷、利巴嫩，以及自己治理的全國中所願建造的」(15, 19 節)：好大喜功，大興土木，勞民傷財。

4. 婚姻：「先前埃及王法老上來攻取基色，用火焚燒，殺了城內居住的迦南人，將城賜給他女兒所羅門的妻作妝奩。…法老的女兒，從大衛城搬到所羅門為她建造的宮裡，那時所羅門才建造米羅」(16，

24 節)：政治聯姻，被誘惑轉向偶像假神。

5.奴工：「至於國中所剩下不屬以色列人的亞摩利人、赫人、比利洗人、希未人、耶布斯人，就是以色列人不能滅盡的，所羅門挑取他們的後裔，作服苦的奴僕，直到今日」(20~21 節)：歧視寄居的外邦人，奴役他們，加深仇恨。

6.優遇：「惟有以色列人，所羅門不使他們作奴僕，乃是作他的戰士、臣僕、統領、軍長、車兵長、馬兵長。所羅門有五百五十督工的，監管工人」(22~23 節)：驕縱族人，養成桀驁不馴的心態，自視不凡，反而不能謙遜遵行神旨。

7.獻祭：「所羅門每年三次在他為耶和華所築的壇上獻燔祭和平安祭，又在耶和華面前的壇上燒香」(25 節)：每年三次，行禮如儀，以外表的敬拜代替內心的敬畏。

8.貿易：「希蘭差遣他的僕人，就是熟悉泛海的船家，與所羅門的僕人一同坐船航海。他們到了俄斐，從那裡得了四百二十他連得金子，運到所羅門王那裡」(27~28 節)：增加財富，反而靠瑪們不靠神。

## 列王紀上第十章註解

### 壹、內容綱要

#### 【所羅門王的聲譽與財富】

- 一、示巴女王慕名來訪(1~13節)
- 二、所羅門王的財富(14~22節)
- 三、所羅門王的名聲(23~25節)
- 四、所羅門王的車馬(26~29節)

### 貳、逐節詳解

【王上十 1】「示巴女王聽見所羅門因耶和華之名所得的名聲，就來要用難解的話試問所羅門。」

〔呂振中譯〕「示巴女王聽見所羅門為永恆主耶和華的名所造成的名聲，就來，要用難解的話試試所羅門。」

〔原文字義〕「名」名字，名聲；「難解的話」謎語，疑團；「試問」試驗，測驗。

〔背景註解〕「示巴女王」：一般認為示巴是阿拉伯西南端的一個國家(參創十 28)，或為今葉門。聖經上常常提到示巴人為經營黃金、香料和其他名貴貨物的商人(參賽六十 6；耶六 20；結二十七 22)，他們將貨物從印度、非洲等地運到以色列和敘利亞銷售。據古典書上說，女王來的時候，與所羅門的妃嬪同居，後來從所羅門懷孕回國，所生的兒子在非洲東北邊的阿比西尼亞(今名埃塞俄比亞)為王。該國的史記說，女王的名字叫民革大，一直傳到如今的國王，都是她的嫡裔，有書證明這事說，阿比西尼亞國的人民，實由示巴國遷移而來的。

〔文意註解〕「示巴女王聽見所羅門因耶和華之名所得的名聲」：『示巴女王』請參閱背景註解；『因耶和華之名所得的名聲』名字表明其所是，故本句意指所羅門因著對神自己的服事(或說源於神自己)，而聲名遠播。

「就來要用難解的話試問所羅門」：意指她不遠千里而來，想用些疑難問題以驗證所羅門是否名實相符。

〔話中之光〕(一)所羅門所享受的一切富貴和榮耀的源泉在於神，應該謙卑地依靠主。但是，在如日中天時，所羅門卻陷於狂傲和放肆，以色列百姓因他也陷於極大的困境中(11章以後)。

(二)1~13節主耶穌通過運用本文的故事(參太十二42；路十一31)，試圖給頑梗的猶太人曉諭以下的事實：(1)所羅門預表基督耶穌(比所羅門更大)，祂是萬王之王(參詩七十二10~11)，從不拒絕向他呼求的人，向人啟示光和真理(參約一9；六37)；(2)示巴女王不僅成為頑梗之百姓的警告，也是所有信徒的榜樣。本文沒有明確表明示巴女王悔改，認罪，歸向神。但是根據本文和太十二42前後文脈等，可臆測到她是作為外邦人，成為神子民中間的一員(參王下五1~19)。尤其從示巴女王不顧遙遠的艱難旅程而訪問所羅門的行為上，可學習到對真理的追求的態度(參詩四十二1；太十三46)。

【王上十2】「跟隨她到耶路撒冷的人甚多，又有駱駝馱著香料、寶石和許多金子。她來見了所羅門王，就把心裡所有的對所羅門都說出來。」

〔呂振中譯〕「她來到耶路撒冷、帶着很多隨從；有駱駝馱着香料、金子很多，又有寶石。她來見所羅門，將她心裏所存着的全都對所羅門說出。」

〔原文字義〕「馱著」承擔，舉起。

〔文意註解〕「跟隨她到耶路撒冷的人甚多，又有駱駝馱著香料、寶石和許多金子」：『跟隨她…的人』指她的隨行人員，包括政商人物，因為此行的目的大致有三：(1)政治上結盟；(2)貿易上合作；(3)疑難問題上尋求答案。『香料、寶石和許多金子』這些並不全是禮物，有可能一部分是要進行物物交易(參13節)。

「她來見了所羅門王，就把心裡所有的對所羅門都說出來」：『心裡所有的』這話表明示巴女王有備而來，她的問題可能包括：(1)人生哲理；(2)自然界現象；(3)現實政經合作提案等。

【王上十3】「所羅門王將她所問的都答上了，沒有一句不明白、不能答的。」

〔呂振中譯〕「所羅門王將她的一切話題都給她解說明白；沒有一件太隱秘是王不能給她解說的。」

〔原文字義〕「答」顯明，說明；「不明白」隱藏，遮掩。

〔文意註解〕「所羅門王將她所問的都答上了，沒有一句不明白、不能答的」：意指破解疑團，豁然開通。

【王上十4】「示巴女王見所羅門大有智慧，和他所建造的宮室，」

〔呂振中譯〕「示巴女王見所羅門的各樣智慧、和他所建造的宮室、」

〔原文字義〕「大有智慧」睿智。

〔文意註解〕「示巴女王見所羅門大有智慧，和他所建造的宮室」：『大有智慧』指從解答疑難上所顯露的洞見；『所建造的宮室』指從設計、材料、施工上所顯露的技巧。

【王上十 5】「席上的珍饈美味，群臣分列而坐，僕人兩旁侍立，以及他們的衣服裝飾，和酒政的衣服裝飾，又見他上耶和華殿的臺階(或作“他在耶和華殿裡所獻的燔祭”)，就詫異得神不守舍，」

〔呂振中譯〕「他席上的食品、他臣僕的坐次、他聽差的站班、他們的服裝、他的酒政、以及他的燔祭、就是他在永恆主殿裏所獻上的；她看見了這一切，就詫異得神不守舍。」

〔原文字義〕「珍饈美味」食物；「神」心神，心靈。

〔文意註解〕「席上的珍饈美味，群臣分列而坐，僕人兩旁侍立，以及他們的衣服裝飾，和酒政的衣服裝飾」：『珍饈美味』指食材的豐富與烹飪的手法；『分列而坐…兩旁侍立』指秩序井然；『衣服裝飾』指服裝設計與識別。

「又見他上耶和華殿的臺階(或作“他在耶和華殿裡所獻的燔祭”)，就詫異得神不守舍」：『殿的臺階』指從上臺階的行動顯出敬拜的禮儀森嚴肅穆；『神不守舍』指衷心佩服，或簡直不能置信。

〔話中之光〕(一)示巴女王用許多難題來問所羅門，所羅門對答如流，以致示巴女王十分佩服。耶穌的智慧比所羅門更高更大，只要我們把難處帶到主面前，祂能幫助我們。示巴女王從遠方來見所羅門，除了要聽他智慧的話語外，她還把豐富的禮物送與所羅門；所羅門照他所得的厚厚還給她。我們來到主面前，祂能照我們的缺乏賜給我們，而且富富有餘，超過我們所想的，使我們的福澤滿溢。

(二)示巴女王不只由所羅門的言論，更由他的建築、食物、文化、管理(群臣分列而坐，僕人兩旁侍立)、信仰裡面看到神給所羅門的智慧。我們的信仰生活是否太過重視信息、禱告，而忽略了文化、管理、行政方面的素養？以致別人沒辦法由我們的生命中看到神的生命？其實金錢、學問等單方面的突破很容易，通常只要努力即可。但是生命全面的健全、有條有理，讓人看出神的同在，則是很不容易的事情。

【王上十 6】「對王說：“我在本國裡所聽見論到你的事和你的智慧實在是真的。”」

〔呂振中譯〕「她便對王說：『我在本地所聽見關於你的事和你的智慧的傳說都是真的。』」

〔原文字義〕「實在是真的」真實，可靠。

〔文意註解〕「對王說：我在本國裡所聽見論到你的事和你的智慧實在是真的」：『你的事』指你的作為，包括所羅門的治理、建設和財富；『你的智慧』指所羅門的學識、言談、應對。

【王上十 7】「我先不信那些話，及至我來親眼見了，才知道人所告訴我的還不到一半。你的智慧和你的福分，越過我所聽見的風聲。」

〔呂振中譯〕「我先前不信那些傳說；及至我來、親眼看見，纔看出人所告訴我的還不到一半：你實在有智慧和福分超過我所聽見的傳聞哪。」

〔原文字義〕「一半」一半，中間；「福分」好的，令人愉悅的；「風聲」消息，報告。

〔文意註解〕「我先不信那些話，及至我來親眼見了，才知道人所告訴我的還不到一半」：『不信那些』



話』指懷疑傳言誇張失真；『親眼見了，才知道』指耳聞不如目睹；『還不到一半』指實情遠超傳言。

「你的智慧和你的福分，越過我所聽見的風聲」：『你的福分』與 6 節的「你的事」對稱，故按照原文的意思可譯作「你的美事」，意指你那些令人稱羨的治理、建設和財富等事。

〔**話中之光**〕(一)示巴女王從遠邦耳聞關於所羅門卓越的智慧之後，因難以置信而親自來訪所羅門，結果她讚歎說百聞不如一見。同時，本節使人聯想到拿但業找腓力的事情。起初，拿但業聽腓力的勸誡時疑惑地問「拿撒勒還能出什麼好的麼？」但是，當他遇見耶穌，聽祂講道之後，不得不承認耶穌就是神的兒子(參約一 45~49)。

【王上十 8】「你的臣子、你的僕人常侍立在你面前聽你智慧的話，是有福的。」

〔**呂振中譯**〕「你的妻妾〔傳統：人〕有福阿！你這些臣僕有福阿，這些不斷伺立你面前、聽你智慧話的！」

〔**原文字義**〕「有福的」幸福，福氣。

〔**文意註解**〕「你的臣子、你的僕人常侍立在你面前聽你智慧的話，是有福的」：『臣子』原文是複數型態的「人們」，故譯作「臣子」並無不對；『常侍立在你面前』這種情形很自然地可以經常聽見所羅門的談話。

〔**話中之光**〕(一)示巴女王聽到王的講論之後，她就嫉妒起所羅門的臣子來。如果說：「嫉妒是最真誠稱讚」，女王羨妒所羅門的臣子，該是最高的稱讚了。她不羨慕誰的升官發財，或是甚麼科技成就，而羨慕人能有機會聽智慧的話。聖經說：「你們當受我的教訓，不受白銀；寧得知識，勝過黃金。因為智慧比珍珠更美，一切可喜愛的，都不足與比較」(箴八 10~11)。

(二)要知道，我們有主耶穌基督，比所羅門更大，祂的話更有智慧，並且祂對我們所說的話，不僅對肉體有益，而且「就是靈，就是生命」(太十二 42；約六 63)，使人信而得永生，聽主的話自然更重要得多，能夠聽祂的話更有福。但現在並不算晚。主的話在聖經裏面；藉聖靈的光照而讀經，就聽到主的聲音。當有渴慕的心，領受祂的話。

(三)關於環境對人格形成的影響就不必過多強調。在一國之君至上的古代世界裡，若君王追求智慧，那麼對臣僕和百姓的影響也大。本節表現出示巴女王不能常期留在所羅門身邊聽他智慧話的遺憾之情。今日信徒通過基督耶穌的話語——聖經，可永遠聽到神智慧的話語。

【王上十 9】「耶和華你的神是應當稱頌的，祂喜悅你，使你坐以色列的國位。因為祂永遠愛以色列，所以立你作王，使你秉公行義。」

〔**呂振中譯**〕「永恆主你的神是當受祝頌的；他喜愛了你，使你在以色列的王位上；因為永恆主永遠喜愛以色列，所以他纔立了你做王、來秉公行義。』」

〔**原文字義**〕「喜悅」以…為樂；「秉公行義(原文三字)」做，製作(首字)；公正，公義(次字)；公平，公義(末字)。

〔**文意註解**〕「耶和華你的神是應當稱頌的，祂喜悅你，使你坐以色列的國位」：『坐以色列的國位』意指「作以色列的王」。

「因為祂永遠愛以色列，所以立你作王，使你秉公行義」：『秉公行義』意指行神眼中看為正、看為義的事。

〔話中之光〕(一)「耶和華你的神是應當稱頌的，祂喜悅你」，我們也該歡然稱頌王，禱告是好的，但是禱告太多為自己的需要與願望，感謝是合宜的，尤其在我們領受了許多的好處，但是稱頌是最好的，因為心靈完全忘記地上空間與時間的事，只思念恩主。我們永遠不會有足夠的稱頌。我們的思想必達不到屬靈的實際。祂的智慧與榮華遠超祂的名聲。沒有什麼問題是祂不能答覆的，沒有什麼願望是祂無法供給的。所以凡常在祂面前的必然蒙福。願我們經常尋求祂，在心裡上與祂相交。

(二)「耶和華你的神是應當稱頌的」，示巴女王見證了所羅門的智慧和功績之後，她的回答不是口頭上僅僅表示一下對自己殷勤招待的感謝，這些話顯示了她那一顆被深深觸動的心靈。她在回答中只稍微提及了外表的顯赫與屬世繁榮的證據而著重頌揚賜給所羅門智慧、繁榮和傳遍世界之名聲的神。她受到正確的引導，沒有誇讚人的智慧，而是將榮耀歸給神。她的這次訪問導致了她的轉變，有理由相信這位女王也能得救進入神的國中(參太十二 42)。神希望以色列在地上起的就是這樣一種作用，引領多人歸向他。從東到西各方各國的人來到以色列，在那裡得以熟悉以色列的神。通過這種途徑真光就要傳遍全地。

(三)我們最難度過的一關，就是要站在一位絕對公義執行律法的神面前，我們生出便是一個罪人，沒法行義，也不能行神的道，滿足神聖潔的要求，但感謝神只要我們接受耶穌的救恩，我們便能得稱為義人，靠主經過了神的審判，主既能幫助我們經過神的審判，試問我們生活上還有甚麼是主不能為我們解決的呢？

【王上十 10】「於是，示巴女王將一百二十他連得金子和寶石，與極多的香料，送給所羅門王。她送給王的香料，以後奉來的不再有這樣多。」

〔呂振中譯〕「於是示巴女王將一百二十擔金子、很多香料、又有寶石、給了王；以後進來的香料再也沒有像示巴女王給了所羅門王的那麼多。」

〔原文字義〕「奉來」進入，進來。

〔文意註解〕「於是，示巴女王將一百二十他連得金子和寶石，與極多的香料，送給所羅門王」：『一百二十他連得』約折合 4,080 公斤。

「她送給王的香料，以後奉來的不再有這樣多」：『以後奉來的』大概不是說示巴女王以後奉來的香料，而是說所羅門王從別的邦國收到的貢品香料，沒有一次像示巴女王這次所送的數量這麼多。

〔話中之光〕(一)示巴女王對所羅門王有了真實的熱愛和全然的愛慕，因此她把所帶財物全給了所羅門王。當你遇見主時，你不僅覺得這一切都不算什麼，你把這一切都給了主，甚至願意把自己這個人交給主。你對主的愛慕讓你整個人、生活都有全新的提升。不要覺得我們來到神面前要付上代價，其實再大的代價都值得，因為神把新生命賜給我們，沒有任何東西可以買生命的。當我們領受到神豐沛的愛，就會全然投入祂的懷中。

【王上十 11】「希蘭的船隻從俄斐運了金子來，又從俄斐運了許多檀香木(或作“烏木”。下同)和寶石

來。」

〔呂振中譯〕「希蘭的船隊、從俄斐帶了金子來的、也從俄斐運來了極多檀香木、又有寶石。」

〔原文字義〕「俄斐」變成灰燼。

〔文意註解〕「希蘭的船隻從俄斐運了金子來，又從俄斐運了許多檀香木(或作“烏木”。下同)和寶石來」：『希蘭的船隻』所羅門王與推羅王希蘭合作經營海上貿易事業(參王上九 27)；『俄斐』以出產金子著稱(參伯二十八 16；詩四十五 9；賽十三 12)，確實地點不詳，可能位於東非或印度或阿拉伯半島；『檀香木』有的學者根據這裡所提的檀香木推定俄斐就在印度，因印度出產著名的檀香木，有美麗花紋，帶異香。

【王上十 12】「王用檀香木為耶和華殿和王宮作欄杆，又為歌唱的人作琴瑟。以後再沒有這樣的檀香木進國來，也沒有人看見過，直到如今。」

〔呂振中譯〕「王為永恆主的殿和王的宮室作了檀香木的挨牆柱，又為歌唱人作了琴瑟；以後再也沒有這樣的檀香木進了來，直到今日也沒有人看見過。」

〔原文字義〕「欄杆」支柱；「琴」豎琴；「瑟」琵琶。

〔文意註解〕「王用檀香木為耶和華殿和王宮作欄杆，又為歌唱的人作琴瑟」：『欄杆』別處聖經譯作「臺階」(代下九 11)。

「以後再沒有這樣的檀香木進國來，也沒有人看見過，直到如今」：本句表明兩件事：(1)檀香木是珍貴稀有的木材；(2)暗示以色列國勢在所羅門時代達於顛峰，從此江河日下。

【王上十 13】「示巴女王一切所要所求的，所羅門王都送給她，另外照自己的厚意饋送她。於是女王和她臣僕轉回本國去了。」

〔呂振中譯〕「所羅門王除了照王的派頭送給示巴女王的，這將女王所求所想要的都送給她。於是女王和她的臣僕就轉回她本地去了。」

〔原文字義〕「所要」喜悅，歡愉；「所求」要求，詢問；「厚意」手腕，權力。

〔文意註解〕「示巴女王一切所要所求的，所羅門王都送給她」：『一切所要所求的』原文是「所問及的一切想望」，故可能指她心裡想問所羅門的一切問題(參 2 節)；『都送給她』也可解作「都給她回答」(參 3 節)。

「另外照自己的厚意饋送她。於是女王和她臣僕轉回本國去了」：『照自己的厚意』原文是「君王的權勢」，所羅門的慷慨饋贈，是為了顯示自己的排場。

【王上十 14】「所羅門每年所得的金子，共有六百六十六他連得。」

〔呂振中譯〕「每一年進到所羅門那裏的金子、重量就有六百六十六擔金之多；」

〔原文字義〕「所得」收入，進來。

〔文意註解〕「所羅門每年所得的金子，共有六百六十六他連得」：『六百六十六他連得』約折合 22,644 公斤。

**【王上十 15】**「另外還有商人和雜族的諸王，與國中的省長所進的金子(“雜族”歷代志下 9 章 14 節作“阿拉伯”)。」

〔呂振中譯〕「另外還有從遊歷買賣人、從商人、來往作生意的人、以及亞拉伯諸王和屬地內的總督們來的。」

〔原文字義〕「雜族」日落，混雜。

〔文意註解〕「另外還有商人和雜族的諸王，與國中的省長所進的金子」：『雜族的諸王』別處對稱聖經作「阿拉伯諸王」(代下九 14)。

**【王上十 16】**「所羅門王用錘出來的金子打成擋牌二百面，每面用金子六百舍客勒；」

〔呂振中譯〕「所羅門王用錘好的金子作了大盾牌二百面；每一面大盾牌用了六百錠金子。」

〔原文字義〕「擋牌」大盾牌。

〔文意註解〕「所羅門王用錘出來的金子打成擋牌二百面，每面用金子六百舍客勒」：『擋牌』指遮蓋全身的大盾牌；『六百舍客勒』約折合 6.84 公斤。

**【王上十 17】**「又用錘出來的金子打成盾牌三百面，每面用金子三彌那，都放在利巴嫩林宮裡。」

〔呂振中譯〕「他又用錘好的金子作了盾牌三百面；每一面盾牌用了金子三彌拿；王把這些盾牌都放在利巴嫩森林宮裏。」

〔原文字義〕「盾牌」小盾牌。

〔文意註解〕「又用錘出來的金子打成盾牌三百面，每面用金子三彌那，都放在利巴嫩林宮裡」：『盾牌』指比較小的盾牌，僅能遮蓋一部分身體(主要是胸部)；『三彌那』相當於 180 舍客勒，約折合 2.05 公斤。

**【王上十 18】**「王用象牙製造一個寶座，用精金包裹。」

〔呂振中譯〕「王造了一個大的象牙寶座，用鍊淨的金子包它。」

〔原文字義〕「製造」做，製作。

〔文意註解〕「王用象牙製造一個寶座，用精金包裹」：『一個寶座』即指所羅門王的王座，大概是用木頭作主架，其上鑲嵌著象牙雕刻品，外表再用精金包裹，顯得非常精緻且貴重。

〔話中之光〕(一)在古代巴勒斯坦地區象牙是極罕見的昂貴物品。因此，所羅門用象牙製造寶座，又用「精金」包裹，顯示了所羅門的富麗堂皇。然而，他榮耀之王權也僅僅是曇花一現。相反，榮耀的和平君王耶穌，以卑賤的身份降世，釘死在十字架上，但是神卻使祂復活，坐在永不衰敗的榮耀之寶座上(參路一 33；來二 9)。

**【王上十 19】**「寶座有六層臺階，座的後背是圓的，兩旁有扶手，靠近扶手有兩個獅子站立。」

〔呂振中譯〕「那寶座有六層臺階，寶座後面是個牛頭〔傳統：座頂的後面是圓的〕，坐的地方這邊和

那邊有扶手；扶手旁邊有兩隻獅子站立着。」

〔原文字義〕「扶手」手，支撐物。

〔文意註解〕「寶座有六層臺階，座的後背是圓的，兩旁有扶手，靠近扶手有兩個獅子站立」：『六層臺階』顯示寶座裝置在一個高起的平台上；『圓的』意指座的後背有圓頂，好像華蓋。

〔話中之光〕(一)所羅門外面升高、裡面下落，雖然到了世上榮耀和富足的頂峰，但得到的卻不是滿足，而是「絕望」(傳二 20)，在神面前也變得一無所有(參王上十一 9)。因為「倚仗自己財物的，必跌倒」(箴言十一 28)，「必有萬軍耶和華降罰的一個日子，要臨到驕傲狂妄的；一切自高的都必降為卑」(賽二 12)。

【王上十 20】「六層臺階上有十二個獅子站立，每層有兩個，左邊一個，右邊一個。在列國中沒有這樣作的。」

〔呂振中譯〕「在六層臺階上有十二隻獅子在那裏站立着：這邊六隻，那邊六隻；在列國中都沒有這樣作的。」

〔原文字義〕「這樣」如此。

〔文意註解〕「六層臺階上有十二個獅子站立，每層有兩個，左邊一個，右邊一個。在列國中沒有這樣作的」：『十二個獅子站立』連同寶座靠近扶手的兩個獅子，一共有十四個獅子，左右各七個，「七」表徵完全；『獅子』是百獸之王(參箴三十 30)，象徵統治和審判(參摩三 8；啟十 3)。

【王上十 21】「所羅門王一切的飲器都是金子的；利巴嫩林宮裡的一切器皿都是精金的。所羅門年間，銀子算不了什麼。」

〔呂振中譯〕「所羅門王一切飲器都是金的；利巴嫩森林宮裏一切器皿都是精金的，沒有銀的；當所羅門的日子、銀子算不了甚麼。」

〔原文字義〕「器皿」器具，容器；「算」看作，評價。

〔文意註解〕「所羅門王一切的飲器都是金子的；利巴嫩林宮裡的一切器皿都是精金的」：顯示所羅門講究一流排場，奢華至極，對己、對民均無益處。

「所羅門年間，銀子算不了什麼」：『銀子算不了什麼』不是說銀子毫無價值，而是說在王宮裡的一切器具上派不上用場。

〔話中之光〕(一)所羅門個人的富足，不等於國度的豐富；個別肢體的屬靈，也不等於教會的興旺。神所要的是國度的見證、基督的身體，使神「在教會中，並在基督耶穌裡，得著榮耀」(弗三 21)，因此，肢體之間應當「彼此相顧」(來十 24)、「彼此勸勉」(來十 25)，不可獨善其身，只顧自己屬靈。

【王上十 22】「因為王有他施船隻與希蘭的船隻一同航海，三年一次，裝載金銀、象牙、猿猴、孔雀回來。」

〔呂振中譯〕「因為王有他施航洋船隊和希蘭的船隊一同在海上；他施航洋船隊三年來了一次，帶來了金、銀、象牙、猿猴跟孔雀〔或譯：狒狒〕。」

〔原文字義〕「他施」多石的，堅硬的；「希蘭」尊貴的。

〔文意註解〕「因為王有他施船隻與希蘭的船隻一同航海，三年一次」：『他施』一般認為位於地中海的西端，西班牙南部的一個港口，但尚無定論；『他施船隻』指可以遠洋航行的大型船隻；『三年一次』大概是指頭一年啟航，中間用一年以上的時間從事商業活動，第三年回航。

「裝載金銀、象牙、猿猴、孔雀回來」：『猿猴、孔雀』是外來語，不能確認是指何種動物，可能是指狒狒、猩猩或孔雀。

【王上十 23】「所羅門王的財寶與智慧，勝過天下的列王。」

〔呂振中譯〕「所羅門王的財寶和智慧比地上的列王都大。」

〔原文字義〕「勝過」尊大。

〔文意註解〕「所羅門王的財寶與智慧，勝過天下的列王」：正如神所應許他的(參王上三 12~13)。

〔話中之光〕(一)「所羅門王的財寶與智慧，勝過天下的列王」，也知道自己的結局，所以說「我轉想我在日光之下所勞碌的一切工作，心便絕望。因為人用智慧、知識、靈巧所勞碌得來的，卻要留給未曾勞碌的人為分。這也是虛空，也是大患」(傳二 20~21)。但有智慧的所羅門，卻不能照著智慧去行；只有被聖靈所掌管的人，才能行出智慧，甘心「積攢財寶在天上；天上沒有蟲子咬，不能鏽壞，也沒有賊挖窟窿來偷」(太六 20)。

(二)在舊約時代，財富被認為是神賜福以及人生活正直的明證。傳道書與約伯記以更廣義的看法說明這種觀念。神若管理人的一生，在理想的情況下人自然興旺發達，但並不保證一定會如此。新約時代，人的財富並不證明他在神面前過的是正直的生活，貧窮也不表示人犯了罪。實際上，人在逼迫患難之中仍然為神而活，才是蒙福的憑證(參可十 29~31；十三 13)。最貴重的「財寶」不是屬地的，乃是屬天的(參太六 19~21；十九 21；提前六 17~19)。神給人最寶貴的禮物是無價可計的，那就是祂白白賜下的救恩。

【王上十 24】「普天下的王都求見所羅門，要聽神賜給他智慧的話。」

〔呂振中譯〕「全地上的人都想求見所羅門一面，要聽他的智慧、就是神所賜在他心裏的。」

〔原文字義〕「普天下」全地。

〔文意註解〕「普天下的王都求見所羅門，要聽神賜給他智慧的話」：請參閱王上四 34。

【王上十 25】「他們各帶貢物，就是金器、銀器、衣服、軍械、香料、騾馬，每年有一定之例。」

〔呂振中譯〕「他們各運來了貢物、就是銀器、金器、衣裳、沒藥、香料、馬、騾：年年都有一定的數量。」

〔原文字義〕「貢物」禮物，贈品；「一定之例」決議，成例。

〔文意註解〕「他們各帶貢物，就是金器、銀器、衣服、軍械、香料、騾馬，每年有一定之例」：『每年有一定之例』原文是「年年有這些事」，指各地君王帶禮物來聽智慧話的事情年年都有發生。

**【王上十 26】**「所羅門聚集戰車馬兵，有戰車一千四百輛，馬兵一萬二千名，安置在屯車的城邑和耶路撒冷，就是王那裡。」

〔呂振中譯〕「所羅門聚集了戰車駿馬：他有戰車一千四百輛，駿馬一萬二千匹；他把這些車馬安置在屯車城和耶路撒冷跟王同在一處。」

〔原文字義〕「安置」引導，帶領。

〔文意註解〕「所羅門聚集戰車馬兵，有戰車一千四百輛，馬兵一萬二千名」：『聚集戰車馬兵』當時車騎軍備的數量足以顯出一個國家的實力；『戰車』或作「戰車馭者」；『馬兵』或作「馬」。

「安置在屯車的城邑和耶路撒冷，就是王那裡」：『屯車的城邑』可能指軍事據點。

〔話中之光〕(一)神的律法明記：「王不可為自己加添馬匹，也不可使百姓回埃及去，為要加添他的馬匹，因耶和華曾吩咐你們說：不可再回那條路去」(申十七 16)，但所羅門不但自己為自己加添了大量馬匹(26 節)，也派人回埃及去做馬匹生意(28 節)；律法又規定王「也不可為自己多積金銀」(申十七 17)，但所羅門卻「在耶路撒冷使銀子多如石頭」(27 節)，一切的器皿都是金的(21 節)。這些財富只能滿足所羅門眼目的情欲和今生的驕傲，實際上毫無用處，反而「因為你的財寶在哪裡，你的心也在那裡」(太六 21)，使所羅門的心越來越偏離神，最後國被神奪回(參王上十一 11)，「王宮裡的寶物」(王上十四 26)也被埃及王示撒奪走。

(二)所羅門積聚戰車馬兵，妻妾成群(參王上十一 1)財富無數，違背了神對王者的命令(參申十七 14~20)。神為甚麼不准以色列君王擁有這些呢？因為祂知道這些事會傷害國家的政治與人的靈性(參撒上八 11~18)。所羅門的宮庭越是奢華，他就越發徵收重稅，橫徵暴斂。人心不安，時機成熟就會爆發革命。所羅門有了心裡想望的一切卻忘記神，因他寵愛外邦的妃嬪，容許她們將異教的影響帶進宮庭，加速了全國靈性的敗壞。

**【王上十 27】**「王在耶路撒冷使銀子多如石頭，香柏木多如高原的桑樹。」

〔呂振中譯〕「王使銀子在耶路撒冷像石頭一樣，使香柏木像低原上無花果屬桑樹那麼多。」

〔原文字義〕「高原」低地。

〔文意註解〕「王在耶路撒冷使銀子多如石頭，香柏木多如高原的桑樹」：『石頭…桑樹』比較常見，用來形容銀子和香柏木數量之多，不再罕見。

**【王上十 28】**「所羅門的馬是從埃及帶來的，是王的商人一群一群按著定價買來的。」

〔呂振中譯〕「所羅門所有的馬是從慕斯利〔原文：埃及的加帕多家〕和古厄〔即：在基利家地方〕出口運來的；是王的商人從古厄〔即：在基利家地方〕按價值買得來的。」

〔原文字義〕「定價」價錢，價格。

〔文意註解〕「所羅門的馬是從埃及帶來的，是王的商人一群一群按著定價買來的」：本節按原文可譯作「所羅門的馬是從埃及和古厄(Kue)運出來的，是王的商人從古厄按著定價買來的。」古厄位於小亞細亞的基利家。當時最好的車是南方的埃及製造的，最好的馬是北方的基利家繁殖的。

〔話中之光〕(一)商業是一項值得尊重的事業並能帶來很多正義和有價值的回報。但它也能帶來許多

試探並使人迅速走向毀滅。當以色列人對屬世的利益越來越感興趣時他們發現自己離神越來越遠。貪婪代替了憐憫，私利取代了公心。在這樣一種基礎上國家是不能長久的。人民跟隨君王向下行走一條自私和愚蠢的道路，儘管有先知真誠的警告和勸勉，他們仍舊堅持錯行直到最後的滅亡。

**【王上十 29】**「從埃及買來的車，每輛價銀六百舍客勒，馬每匹一百五十舍客勒。赫人諸王和亞蘭諸王所買的車馬，也是按這價值經他們手買來的。」

〔呂振中譯〕「一輛車從慕斯利〔原文：埃及的加帕多家〕出口上來要六百錠銀子；一匹馬要一百五十錠。赫人諸王和亞蘭諸王經這些商人手將車馬運出來、也是這樣買賣的。」

〔原文字義〕「價銀」銀子，錢，價值。

〔文意註解〕「從埃及買來的車，每輛價銀六百舍客勒，馬每匹一百五十舍客勒」：『六百舍客勒』約折合 6.84 公斤；『一百五十舍客勒』約折合 1.71 公斤。

「赫人諸王和亞蘭諸王所買的車馬，也是按這價值經他們手買來的」：『赫人諸王』不是迦南地的赫人(參書三 10)，可能是敘利亞北方直到伯拉大河的赫人(參書一 4)，赫人在主前 1400~1190 年曾興盛一時，在小亞細亞一帶有過一些赫人帝國的藩屬；『亞蘭諸王』大衛的年代，有些亞蘭人的王與大衛為敵，也有些與大衛友好(參撒下八 5~10)。

### 叁、靈訓要義

#### 【靈性墜落的危機】

一、名聲——自高自大的危機(林前八 1)：

1. 「示巴女王聽見所羅門因耶和華之名所得的名聲，就來要用難解的話試問所羅門。…所羅門王將她所問的都答上了，沒有一句不明白、不能答的」(1, 3 節)：聲名遠播，令人難以置信，吸引示巴女王特來求證。

2. 「示巴女王見所羅門大有智慧，和他所建造的宮室，席上的珍饈美味，群臣分列而坐，僕人兩旁侍立，以及他們的衣服裝飾，和酒政的衣服裝飾，又見他上耶和華殿的臺階，就詫異得神不守舍」(4~5 節)：不僅名副其實，甚且過之而無不及。

3. 「對王說：我在本國裡所聽見論到你的事和你的智慧實在是真的。…你的臣子、你的僕人常侍立在你面前聽你智慧的話，是有福的」(4, 8 節)：受人恭維奉承，容易自以為是。

4. 「示巴女王一切所要所求的，所羅門王都送給她，另外照自己的厚意饋送她。於是女王和她臣僕轉回本國去了」(13 節)：被人尊敬高抬，便會隨心所欲給予對方恩賞。

5. 「王用象牙製造一個寶座，用精金包裹。寶座有六層臺階，…六層臺階上有十二個獅子站立」(18~20 節)：自高自大，為自己架設唯我獨尊的寶座。

6. 「普天下的王都求見所羅門，要聽神賜給他智慧的話。他們各帶貢物，就是金器、銀器、衣服、軍械、香料、騾馬，每年有一定之例」(24~25 節)：歡然接受各方慕名求見及朝貢。

二、財富——事奉瑪門的危機(太六 24)：



1. 「所羅門每年所得的金子，共有六百六十六他連得。另外還有商人和雜族的諸王，與國中的省長所進的金子」(14~15 節)：想方設法從事牟利事業。

2. 「所羅門王一切的飲器都是金子的；…所羅門年間，銀子算不了什麼」(20~21 節)：稍有獲利，便講求自身享受。

3. 「因為王有他施船隻與希蘭的船隻一同航海，三年一次，裝載金銀、象牙、猿猴、孔雀回來。所羅門王的財寶與智慧，勝過天下的列王」(22~23 節)：再多的財富也滿足不了貪欲之心，竭力追求，沒完沒了。

4. 「王在耶路撒冷使銀子多如石頭，香柏木多如高原的桑樹」(27 節)：貴重物品，司空見慣。

三、車馬——靠車靠馬的危機(詩二十七)：

1. 「所羅門聚集戰車馬兵，有戰車一千四百輛，馬兵一萬二千名，安置在屯車的城邑和耶路撒冷，就是王那裡」(26 節)：太平盛世，仍不斷購置車馬。

2. 「所羅門的馬是從埃及帶來的，是王的商人一群一群按著定價買來的。從埃及買來的車，每輛價銀六百舍客勒，馬每匹一百五十舍客勒。赫人諸王和亞蘭諸王所買的車馬，也是按這價值經他們手買來的」(28~29 節)：全心倚靠車馬，雖付高價在所不惜。

## 列王紀上第十一章註解

### 壹、內容綱要

#### 【所羅門的背離和死亡】

一、所羅門受妃嬪誘惑敬拜偶像假神(1~8節)

二、神斥責他並興起外部對手(9~25節)

1. 神斥責所羅門(9~13節)

2. 以東人哈達的興起(14~22節)

3. 大馬色人利遜的興起(23~25節)

三、神興起內部對手耶羅波安(26~40節)

四、所羅門之死(41~43節)

### 貳、逐節詳解

【王上十一 1】「所羅門王在法老的女兒之外，又寵愛許多外邦女子，就是摩押女子、亞捫女子、以東女子、西頓女子、赫人女子。」

〔呂振中譯〕「所羅門王愛上了許多外籍女子：像法老的女兒、摩押女子、亞捫女子、以東女子、西頓女子、赫人女子等。」

〔原文字義〕「寵愛」喜愛，友愛。

〔文意註解〕「所羅門王在法老的女兒之外，又寵愛許多外邦女子」：『法老的女兒』她可能是所羅門的正室(參王上三 1)；「外邦女子」指非以色列人。

「就是摩押女子、亞捫女子、以東女子、西頓女子、赫人女子」：『摩押』羅得的大女兒亂倫所生的後裔(參創十九 37)；『亞捫』羅得的小女兒亂倫所生的後裔(參創十九 38)；『以東』雅各的哥哥以掃所生的後裔(參創三十六 9)；『西頓』迦南的長子所生的後裔(參創十 15)；『赫』迦南的次子所生的後裔(參創十 15)。

〔話中之光〕(一)神立的婚姻制度是一夫一妻(參創二 24)。但是古代許多以色列人時常違背此制度(參創二十九 28；代上三 9)，所羅門也不例外。律法也嚴禁與外邦通婚，其主要原因是外邦宗教的誘惑(參出三十四 16；申七 3~4)。但是，所羅門卻因政治上的原因與外邦王室結親。起初他可能絲毫沒有拜偶像的欲望。但最終陷進了拜偶像的罪中。總之，所羅門的這種罪行，不僅直接招來王國的分裂，也可視為南北王國滅亡的間接原因。

(二)在本章在前面隱隱約約地表明瞭關於墮落的徵兆(參王上十 23~26)，本章終於列出了所羅門陷進偶像崇拜，及從而招致神的審判：(1)因著神莫大的恩典擁有卓越之智慧和分辨力的所羅門最終陷進邪惡，表明了人類的罪性；(2)本章記載了受所羅門帝國影響的兩個民族之間的獨立戰爭，以及耶羅波安為除去內亂作的禱告。表面看來像似歷史發展的自然結果，其實內裡具有神特別的護理。萬物的主宰者，歷史的掌管者神，為了審判或救贖自己的百姓，時而會使用特定人物(參申十八 15；士二 18；三 9；撒上二 35；拉一 1；耶五 15)；(3)通過「一個支派」(32 節)保全了大衛的王位。這是神通過大衛的後裔，為保全將來降臨的那位人類的救贖者(參賽六 13；路一 27；加三 19；來十一 18)。

【王上十一 2】「論到這些國的人，耶和華曾曉諭以色列人說：“你們不可與她們往來相通，因為她們必誘惑你們的心去隨從她們的神。”所羅門卻戀愛這些女子。」

〔呂振中譯〕「關於這些國的人、永恆主曾經對以色列人說：『你們不可去在他們中間，他們也不可來在你們中間：因為他們的確會使你們的心偏離、去隨從他們的神』；但所羅門卻戀慕着這些女子、而愛了她們。」

〔原文字義〕「往來相通(原文雙同字)」來，去；「誘惑」偏離，轉向；「戀愛」附著，黏住。

〔文意註解〕「論到這些國的人，耶和華曾曉諭以色列人說」：『曾曉諭』神嚴禁以色列人與外邦女子通婚的話，請參閱申七 1~5。

「你們不可與她們往來相通，因為她們必誘惑你們的心去隨從她們的神。所羅門卻戀愛這些女子」：『往來相通』特指通婚；『誘惑你們的心』意指心會偏離神。

〔話中之光〕(一)神雖然清清楚楚地吩咐所羅門，不可娶外邦的女子，他卻毫不理會。他不只娶一個，而是娶了許多外邦女子，結果被她們誘惑偏離了真神。神知道我們的長處和短處，祂的命令對我們總是有好處的。人輕視神的命令，必不會有好結果。單單知道和相信神的話還不夠，我們必須順從，並且在日常工作和抉擇上切實應用。所以，請你認真地領受神的吩咐，千萬不要學世上最聰明卻也是最愚笨的所羅門王，因為我們絕不是自己所想像的那樣堅強。

(二)起初，「所羅門愛耶和華」(王上三 3)；現在，他的心不但「戀慕」他所建造的宮室(王上九 1)、城市(王上九 19)，也「戀愛」(2 節)外邦女子。表面上，所羅門是蒙神祝福，事業、愛情雙豐收；實際上，這些他所愛的人、事、物，漸漸在他心裡代替了神，使他的心越來越偏離神(9 節)，「把起初的愛心離棄了」(啟二 4)。而一個不能專心愛神的人(6 節)，對人的愛也不會專心；所以所羅門用情不專，「寵愛許多外邦女子」。

(三)所羅門一面為百姓祝福：「你們當向耶和華——我們的神存誠實的心，遵行祂的律例，謹守祂的誡命，至終如今日一樣」(王上八 61)，一面自己帶頭違反神的誡命：「寵愛許多外邦女子」。這正是人全然敗壞的本相：「我所願意的善，我反不做；我所不願意的惡，我倒去做」(羅七 18)。

**【王上十一 3】**「所羅門有妃七百，都是公主；還有嬪三百。這些妃嬪誘惑他的心。」

〔呂振中譯〕「所羅門有七百個后妃、公主；還有三百個嬪妃；他的妻妾使他的心偏離了。」

〔原文字義〕「公主」公主，貴族婦女。

〔文意註解〕「所羅門有妃七百，都是公主；還有嬪三百。這些妃嬪誘惑他的心」：『妃』原文是「妻子」；『公主』指城邦王或貴族的女兒；『嬪』原文是「妾」。

〔話中之光〕(一)所羅門娶這麼多的外國城邦的公主，很可能是當時各國慣用的政治聯姻。這些妃嬪並沒有使所羅門的國度更安全，卻成了傳播偶像假神的大使，在「誘惑他的心」方面很成功。

(二)「誘惑他的心」，這就是耶和華所說外邦婚姻所必有的結果(參出三十四 16；申七 4)。所羅門很熟悉這條教導，所以他悖逆這清楚的命令是找不到藉口的。

(三)所羅門雖然有百般的智慧，也有弱點。他不能嚴拒誘惑，也難逃避情慾的事。他娶外邦女子，不管是為著加強政治上的聯繫，或者是為個人的逸樂，外邦妃嬪終究把他領上了敬拜偶像的邪路。你可能有堅強的信心，但你也有弱點，這就使得試探有機可乘。要剛強起來，防守你的薄弱之處，因為一條鏈子的強度，只視乎它最弱之環有多強。若最智慧的所羅門尚且犯罪，你也免不了和他一樣。

**【王上十一 4】**「所羅門年老的時候，他的妃嬪誘惑他的心去隨從別神，不效法他父親大衛，誠誠實實地順服耶和華他的神。」

〔呂振中譯〕「所羅門年老的時候，他的妻妾使他的心偏離、去隨從別的神；他的心總不純全地歸向永恆主他的神，不像他父親大衛那樣。」

〔原文字義〕「隨從」在…之後；「誠誠實實地」專心，全然。

〔文意註解〕「所羅門年老的時候，他的妃嬪誘惑他的心去隨從別神」：『年老的時候』指他作王的後半期，大約四十多至六十歲；『隨從別神』即指敬拜偶像假神。

「不效法他父親大衛，誠誠實實地順服耶和華他的神」：『誠誠實實地』指純全的心、專一的心。

〔話中之光〕(一)「誠誠實實地順服」，原文是「用完全的心跟隨」。所羅門的問題並不是不肯跟隨神，而是不肯用完全的心跟隨神，起初是分出了一些心去愛別的事物，結果是心被誘惑去「隨從別神」(4 節)，完全違背了神的律法對王的要求：(1)律法規定「王不可為自己加添馬匹，也不可使百姓回埃及去，為要加添他的馬匹，因耶和華曾吩咐你們說：「不可再回那條路去」(申十七 16)，但所羅門不但自

己為自己加添了大量馬匹(參王上十 26)，也派人回埃及去做馬匹生意(參王上十 26)；(2)律法規定王「也不可為自己多積金銀」(申十七 17)，但所羅門卻「在耶路撒冷使銀子多如石頭」(王上十 27)，一切的器皿都是金的(十 21)；(3)律法規定王「不可為自己多立妃嬪」(申十七 17)，但所羅門卻「有妃七百，都是公主；還有嬪三百」(3 節)。

(二)「不…誠誠實實地」，一個人幼年時忠心正直晚年卻造成這樣一幅淒涼景象，這是多麼可悲的一件事啊。他是人主現在卻如此放蕩並成了自身情欲的奴隸。毫無疑問所羅門仍舊保持著他自己宗教的儀式，但他在神眼中已遠非完全。

(三)每個人都應謹慎自己，他在某些地方強壯，卻在某些地方軟弱，往往仇敵會乘虛而入，必須防範。我們不必指責所羅門拜偶像的罪，以他的智慧，他會輕易除去虛無偶像的觀念，承認真神的存在與神的合一性。但是逐漸地他竟然身不由己地被牽引去敬拜別的神，這實在值得警惕。尼希米特別禁止猶太人去娶亞實突的女子，以及與亞們、摩押人聯婚。所羅門雖蒙神恩眷，結果竟在這些事上犯罪，怎不令人受警戒呢？

(四)青年人務要謹慎，恐怕他們因戀愛而使心偏邪，容易受對方影響。在婚姻上更會使人趨向高下的情操。信徒若叛逆神，與不信者結合，他必隨之而低沉，完全與心相連，因為他本來是要她的生命隨著他提升。

(五)我們在交友方面也決定人生的方向。我們容易隨從世俗的潮流，卻很難成為中流砥柱，屹立不移的。如果在日常的交往上無法避免與不信者接觸，我們必須自己謹慎，也祈求神天上的風左右我們，使我們趨向正途，不致隨流失去。

(六)所羅門在治國上能擔大任，但在妻妾引誘他拜偶像上，卻大大地失敗了。在配偶與好友面前，人總難以抗拒壓力而妥協，因為人心裡有所鍾愛，自然會遷就所關心的人。所羅門面對這壓力，起初是抗拒，故能保持純真的信仰。後來他容忍妻妾們拜偶像，最後自己也陷入偶像崇拜中，並視為理所當然，而忽視此事將為國家帶來的危害。由於我們常會討自己所愛之人的喜悅與認同，所以神要求我們不要跟不信神的人結婚。

**【王上十一 5】**「因為所羅門隨從西頓人的女神亞斯他錄和亞捫人可憎的神米勒公。」

**〔呂振中譯〕**「因為所羅門隨從西頓人的女神亞斯他錄、和亞捫人可憎的神米勒公。」

**〔原文字義〕**「亞斯他錄」星星；「可憎的神」可憎的事物；「米勒公」偉大的王。

**〔文意註解〕**「因為所羅門隨從西頓人的女神亞斯他錄和亞捫人可憎的神米勒公」：『女神亞斯他錄』是迦南人所敬奉的假神之一，根據他們的傳統神話，亞斯她錄是巴力的妹妹(參士二 11)，主司愛情與生殖的女神；『可憎的神米勒公』又名「摩洛」，是亞捫人的神，敬拜「摩洛」的儀式包括把嬰孩燒死獻祭(參利十八 21)，所以是說「可憎的神」。

**〔話中之光〕**(一)大衛也曾犯過嚴重的罪(參撒下十一 2~27)，但並沒有陷進拜偶像之中(參 4~8 節)。然而，所羅門不僅允許眾妻事奉各自的神，而且還為她們建造了神殿。所羅門不積極追求神，相反他的眾妻狂熱地見證各自的神，這真是啼笑皆非之事。如此可見，若撒但發現我們的狂傲和放肆，就絕不會放過機會。從所羅門建造的異教神殿，直到約西亞王的毀壞(參王二十三 13~14)，使以色列陷入極大

的罪中。後來尼希米警告被擄歸回的百姓不得與外邦人通婚時，就例舉了所羅門的罪行(參尼十三 26~27)。

**【王上十一 6】**「所羅門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不效法他父親大衛專心順從耶和華。」

〔呂振中譯〕「所羅門行了永恆主所看為壞的事，不滿心滿懷地跟從永恆主、不像他父親大衛跟從永恆主那樣子。」

〔原文字義〕「專心」專心，全然。

〔文意註解〕「所羅門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不效法他父親大衛專心順從耶和華」：『眼中看為惡』即指敬拜偶像假神，是神所最憎惡的；『專心』與 4 節的「誠誠實實地」原文同字。

**【王上十一 7】**「所羅門為摩押可憎的神基抹和亞捫人可憎的神摩洛，在耶路撒冷對面的山上建築邱壇。」

〔呂振中譯〕「那時所羅門為摩押可憎的神基抹和亞捫人可憎的神摩洛在耶路撒冷東面的山上築了一座邱壇。」

〔原文字義〕「基抹」鎮壓者；「摩洛」神；「邱壇」高地。

〔文意註解〕「所羅門為摩押可憎的神基抹和亞捫人可憎的神摩洛，在耶路撒冷對面的山上建築邱壇」：『可憎的神基抹』原文字義是「鎮壓者」，指殘暴的戰神，摩押人的主神(參民二十一 29)，為神所憎惡；『可憎的神摩洛』即指 5 節的「可憎的神米勒公」；『耶路撒冷對面的山』即指橄欖山，又名「邪僻山」(王下二十三 13)；『邱壇』指建於高地的祭壇，專用來祭拜偶像假神。

**【王上十一 8】**「他為那些向自己的神燒香獻祭的外邦女子，就是他娶來的妃嬪也是這樣行。」

〔呂振中譯〕「他為他所有的外籍妻妾、那些向自己的神燻祭宰的外牲的、都這樣行。」

〔原文字義〕「燒香」使煙升起，冒煙。

〔文意註解〕「他為那些向自己的神燒香獻祭的外邦女子，就是他娶來的妃嬪也是這樣行」：本節按照原文的意思可另譯：「像這樣，他為他所娶的外邦妃嬪，都隨著她們向自己的神燒香獻祭。」

〔話中之光〕(一)有時候，我們很清楚別人也該尊重我們的信仰與主權，但是我們為了討好別人，居然放棄了自己應該有的堅持。此處所羅門就是如此，其實他不用討好這些外國公主，但是他就是要討好，勝過討神的喜悅。

**【王上十一 9】**「耶和華向所羅門發怒，因為他的心偏離向他兩次顯現的耶和華以色列的神。」

〔呂振中譯〕「永恆主向所羅門發怒，因為他的心偏離了永恆主以色列的神，就是曾經兩次對他顯現過，」

〔原文字義〕「偏離」偏離，轉向。

〔文意註解〕「耶和華向所羅門發怒，因為他的心偏離向他兩次顯現的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向他兩次顯現』指神曾兩次向他在夢中說話(參王上三 4~14；九 1~9)。

〔話中之光〕(一)神吩咐給所羅門的命令法度並非難以遵守。不僅如此，神多次警誡所羅門(參王上三

14；六 12~13；九 2~9)。因此，所羅門的偶像崇拜是因著安逸和狂傲而招致的，同時也使神極其傷心。神不得不按照自己的公義審判，也是極痛苦的事，神絕不容納邪惡，但即使在極嚴格的審判中，也持守與大衛立的約，表現出他單方面的主權之愛。

(二)特殊的屬靈經歷不一定會使人變得更加屬靈，神曾經兩次向所羅門顯現(參王上三 5；九 2)，但所羅門卻「偏離向他兩次顯現的耶和華——以色列的神」(9 節)；「耶和華曾吩咐他不可隨從別神」(10 節)，在第二次顯現中警告他不可「去事奉敬拜別神」(王上九 6)，但所羅門卻仍然「隨從別神」(4 節)；神曾經三次勉勵他謹守遵行神的律例、誡命(參王上三 14；六 12；九 4)，但所羅門「卻沒有遵守耶和華所吩咐的」(10 節)。

(三)所羅門不是一下子就離開神的，他先在小事上開始偏離律法，致使靈性冷淡(參王上三 1)，以後，這微小的罪再增長，終於將他摧毀。少許的罪能使人邁出走上邪路的第一步。我們並非不知道甚麼是罪，偏要寬容罪惡，最終招來大禍。所以我們切不可容許任何罪惡不受指責。在你的生活中，有沒有一種罪未被察及，好像致命的癌細胞一樣在擴散呢？不要自欺欺人，要向神承認這種罪，求祂賜力量去抵抗試探。

**【王上十一 10】**「耶和華曾吩咐他不可隨從別神，他卻沒有遵守耶和華所吩咐的。」

〔呂振中譯〕「又曾經為了這事吩咐他不可隨從別的神的；他卻沒有遵守永恆主所吩咐的。」

〔原文字義〕「隨」行走；「從」在…之後。

〔文意註解〕「耶和華曾吩咐他不可隨從別神，他卻沒有遵守耶和華所吩咐的」：『曾吩咐他』本章重複兩次提到神「曾吩咐」(參 2 節)，表示神對他明知故犯的情形非常忿怒(參 9 節)；『不可隨從別神』請參閱王上九 6~7。

〔話中之光〕(一)「沒有遵守耶和華所吩咐的」，所羅門的智慧不同於箴言的主題「智慧的開端是敬畏耶和華」(箴一 7)中的智慧，所羅門的智慧儘管來自神，但他這是行出悖逆神的行為。因此，所羅門在晚年裡感慨萬分地說「虛空的虛空」(傳一 2)。

(二)神向所羅門第二次顯現時，已經特別警告所羅門不可以隨從別神了。沒想到「顯現」也沒效，要背叛的還是背叛，這一點我們應該好好的警惕自己，不要因為有怎樣特殊的經歷，就覺得自己一定不會背棄神。

**【王上十一 11】**「所以耶和華對他說：“你既行了這事，不遵守我所吩咐你守的約和律例，我必將你的國奪回，賜給你的臣子。」

〔呂振中譯〕「故此永恆主對他說：『你既以這事為念，不遵守我的約和律例、就是我所吩咐你守的，那麼我就一定從你手裏撕裂你的國、而賜給你的臣僕。』」

〔原文字義〕「律例」法令，條例；「奪回」撕裂，分開。

〔文意註解〕「所以耶和華對他說：你既行了這事，不遵守我所吩咐你守的約和律例」：『耶和華對他說』這是神第四次對他說話，第一、三次是在夢中神親自說的(參 9 節註解)，第二、四次則可能藉著先知說話(參王上六 11~13 和本節)；『行了這事』指祭拜偶像假神；『約和律例』約特指「大衛之約」，是

有條件的(參撒下七 8~17)；律例指律法的條例，是對全民的要求(參申六 10~19；十二 29~32 等)。

「我必將你的國奪回，賜給你的臣子」：『奪回』原文意思是「撕裂、分開」，故指分裂為兩半；『你的臣子』指原為所羅門臣僕的耶羅波安(參 26 節)。

〔話中之光〕(一)大衛之約對於所羅門是有條件的，所羅門既然不遵守神所吩咐他守的約和律例，神必然要管教他，讓他知道自己聰明人做愚昧事的結果。但是，大衛之約對於大衛卻是無條件的(參撒下七 16)；即使所羅門不能謹守遵行神的誠命，神也照樣成就大衛之約，只是必從所羅門兒子的手中「將國奪回」(12 節)，換成向大衛的另一個子孫應驗。實際上，所羅門此時已經危機四起(14~40 節)，若不是神向大衛應許「但我的慈愛仍不離開他，像離開在你面前所廢棄的掃羅一樣」(撒下七 15)，恐怕所羅門並沒有機會平安而死。

(二)所羅門的國度本可一直蒙神賜福，可惜卻走向沒落。他有神的應許引導，神也垂聽他的禱告，但是他卻容許罪在身邊。結果，這種罪大大地敗壞了他，使他不再專心跟隨神。他在詩篇 127 篇中寫到：「若不是耶和華建造房屋，建造的人就枉然勞力。」他靠神開始立下根基，可惜晚年未能貫徹始終，結果失去了一切。按照神的原則，好好地開始建立婚姻、事業或教會仍未足夠，我們必須對神忠心到底(參可十三 13)。你的一生必須自始至終讓神來管理。

(三)聖經不是在教導父母犯罪，兒子承擔。聖經從來都沒有這樣的強調。聖經強調的是：父母犯罪，兒女要受苦。兒女受苦並不是擔當父母的罪，好讓父母可以逍遙法外。神這樣做是要教導他的子民，父母犯罪將會影響兒女，如果你愛兒女，就當盡心盡意愛神、敬畏神。很多人以為犯罪是「一人做事一人擔」，他們以為自己犯了罪，就讓神懲罰我吧。但很多時候，神並沒有在今生懲罰犯罪的人，他們甚至還平平安安的度過一生。所羅門悖逆神，他在今生沒有得到報應，但他在來生肯定要摘他所種的惡果。所羅門的惡行影響到了他的兒子羅波安，使他不能承受神的祝福。

【王上十一 12】然而因你父親大衛的緣故，我不在你活著的日子行這事，必從你兒子的手中將國奪回。」

〔呂振中譯〕「雖然如此，我卻因你父親大衛的緣故不在你活著的日子行這事；我是要從你兒子手中將國撕裂開的。」

〔原文字義〕「奪回」撕裂，分開。

〔文意註解〕「然而因你父親大衛的緣故，我不在你活著的日子行這事」：不是因為大衛純全無疵的良善，而是因為神曾向大衛應許必恩待他的兒子(參撒下七 14~15)；『你活著的日子』即指所羅門尚在位的時候。

「必從你兒子的手中將國奪回」：『你兒子』指羅波安(參 43 節)；『將國奪回』原文是「將國撕裂」。

【王上十一 13】「只是我不將全國奪回，要因我僕人大衛和我所選擇的耶路撒冷，還留一支派給你的兒子。」

〔呂振中譯〕「但我不將全國都撕裂開；我乃是要因我僕人大衛的緣故、和我所選擇的耶路撒冷的緣故、還留一個族派給你兒子。」

〔原文字義〕「奪回」撕裂，分開。

〔文意註解〕「只是我不將全國奪回，要因我僕人大衛和我所選擇的耶路撒冷，還留一支派給你的兒子」：『全國』指全體十二支派；『因我僕人大衛』仍是因神向大衛應許「他的家」必永遠堅定(參撒下七 16)；『我所選擇的耶路撒冷』因神曾選擇耶路撒冷作為祂居住的所在(參 36 節；代下六 6)；『留一支派』指除了猶大支派以外，另加上便雅憫支派(參 35 節；王上十二 21)。

【王上十一 14】「耶和華使以東人哈達興起，作所羅門的敵人，他是以東王的後裔。」

〔呂振中譯〕於是永恆主激起了一個敵擋所羅門的人，就是以東人哈達：他是王的後裔、在以東的。」

〔原文字義〕「哈達」大能的；「興起」起來，站立。

〔文意註解〕「耶和華使以東人哈達興起，作所羅門的敵人，他是以東王的後裔」：『以東人』雅各的哥哥以掃所生的後裔(參創三十六 9)，原被大衛征服(參撒下八 14)；『哈達』以東王族的一個子孫，有多位以東王曾以哈達為名(參創三十六 35~39)；『敵人』指對頭。

〔話中之光〕(一)哈達和利遜的叛逆(14~25 節)具體例舉了神對所羅門的審判。哈達的獨立戰爭是因著神之計畫而預備的。大衛征服以東時有過大屠殺(16 節)。因此，哈達認為本文的報復戰是因著自己與埃及法老商談的結局。但是，如果沒有神審判所羅門王國的旨意，哈達的努力也將付出東流。神為了自己的計畫也會使外邦人作祂的工具，從這一事實來看，神的護理都是因著祂愛祂的子民。

【王上十一 15】「先前大衛攻擊以東，元帥約押上去葬埋陣亡的人，將以東的男丁都殺了。」

〔呂振中譯〕「先前大衛擊敗了〔傳統：在〕以東，軍長約押上去埋葬被刺死的人，將以東內所有的男丁都擊殺掉」

〔原文字義〕「元帥(原文雙字)」統領(首字)；軍隊(次字)。

〔文意註解〕「先前大衛攻擊以東，元帥約押上去葬埋陣亡的人，將以東的男丁都殺了」：本節所指之事，可能發生在以東被大衛征服之後，因以東人叛逆殺害了大衛派駐以東地防營(參撒下八 14)的以色列駐軍，故大衛差遣約押前去，一面埋葬己方陣亡的人，一面鎮壓並屠殺以東的男丁。

【王上十一 16】「約押和以色列眾人在以東住了六個月，直到將以東的男丁盡都剪除。」

〔呂振中譯〕(約押和以色列眾人在以東那裏住了六個月，直到他將以東內所有的男丁盡都剪滅掉)；

〔原文字義〕「男丁」雄性的；「剪除」砍掉。

〔文意註解〕「約押和以色列眾人在以東住了六個月，直到將以東的男丁盡都剪除」：『在以東住了六個月』原文是「在以東那裡住了六個月」，「那裡」可能指以東的首都西拉(參撒下八 13；王下十四 7)；『男丁』指二十歲以上的男子；『盡都剪除』應當不是指全部以東人的男丁，而是指以東的首都西拉的男丁，以滅盡以東人的領導階層，以為如此就不會再發生叛逆的事。

【王上十一 17】「那時哈達還是幼童；他和他父親的臣僕，幾個以東人逃往埃及。」

〔呂振中譯〕「那時哈達逃走，他和他父親的臣僕、幾個以東人、跟着他逃往埃及；那時哈達還是個小孩子。」



〔原文字義〕「幼」年幼的。

〔文意註解〕「那時哈達還是幼童；他和他父親的臣僕，幾個以東人逃往埃及」：『他和他父親的臣僕』指以東人的一個王族中的家僕們護著幼主逃亡。

【王上十一 18】「他們從米甸起行，到了巴蘭；從巴蘭帶著幾個人來到埃及見埃及王法老。法老為他派定糧食，又給他房屋田地。」

〔呂振中譯〕「他們從米甸起身，到了巴蘭；又從巴蘭帶著幾個人來到埃及、見埃及王法老；法老給他房屋，吩咐給他糧食，又將地給了他。」

〔原文字義〕「巴蘭」充滿洞穴的地方；「派定」命令。

〔文意註解〕「他們從米甸起行，到了巴蘭；從巴蘭帶著幾個人來到埃及見埃及王法老」：『米甸』位於西乃半島的西部，阿卡巴灣的東岸，確實地點不詳；『巴蘭』指巴蘭曠野，位於西乃半島的中部東側；『帶著幾個人』可能指另外一批漏網之魚。

「法老為他派定糧食，又給他房屋田地」：原因有二：(1)法老採取分化與制衡政策，暗中支持鄰邦對立的勢力；(2)哈達一行人可能攜帶父親的信物，以證明其王族身分。

【王上十一 19】「哈達在法老面前大蒙恩惠，以致法老將王后答比匿的妹子賜他為妻。」

〔呂振中譯〕「哈達在法老面前極被恩待，以致法老將自己的妻子的妹妹、就是王后答比匿的妹妹、賜給他做妻子。」

〔原文字義〕「恩惠」恩惠，恩寵；「答比匿」王的妻子。

〔文意註解〕「哈達在法老面前大蒙恩惠，以致法老將王后答比匿的妹子賜他為妻」：『王后答比匿』其正式身分無史蹟可考，可能是王后或貴妃；『賜他為妻』這樣，他與法老的關係成了連襟。

【王上十一 20】「答比匿的妹子給哈達生了一個兒子，名叫基努拔。答比匿使基努拔在法老的宮裡斷奶，基努拔就與法老的眾子一同住在法老的宮裡。」

〔呂振中譯〕「答比匿的妹妹給他生了兒子基努拔；是答比匿在法老宮中給基努拔斷的奶；基努拔是在法老宮裏、在法老兒子們中間、長大的。」

〔原文字義〕「基努拔」盜竊。

〔文意註解〕「答比匿的妹子給哈達生了一個兒子，名叫基努拔。答比匿使基努拔在法老的宮裡斷奶」：間接地形容哈達夫妻也住在法老的宮裡。

「基努拔就與法老的眾子一同住在法老的宮裡」：形容哈達的兒子在法老的宮裡長大，並與法老的眾子一同接受教育。

【王上十一 21】「哈達在埃及聽見大衛與他列祖同睡，元帥約押也死了，就對法老說：“求王容我回本國去。”」

〔呂振中譯〕「哈達在埃及聽說大衛跟他列祖一同長眠了，並且軍長約押也已經死了，於是哈達就對

法老說：『請容我走，讓我往我本地去。』」

〔原文字義〕「同睡」躺下。

〔文意註解〕「哈達在埃及聽見大衛與他列祖同睡，元帥約押也死了」：表示可怕的敵人不在。

「就對法老說：求王容我回本國去」：表示哈達身在埃及，心卻繫念祖國。

【王上十一 22】「法老對他說：“你在我這裡有什麼缺乏，你竟要回你本國去呢？”他回答說：“我沒有缺乏什麼，只是求王容我回去。”」

〔呂振中譯〕「法老對他說：『你在我這裏有甚麼缺乏，竟想法子要往你本地去呢？』他回答說：『沒有甚麼；只切請容我走就是了。』」

〔原文字義〕「缺乏」缺乏，貧窮；「容」打發，送走。

〔文意註解〕「法老對他說：你在我這裡有什麼缺乏，你竟要回你本國去呢？」：這一位法老可能就是將女兒嫁給所羅門為妻的(參王上三 1)，所以不願見到兩邊發生衝突。

「他回答說：我沒有缺乏什麼，只是求王容我回去」：哈達執意要回國。

【王上十一 23】神又使以利亞大的兒子利遜興起，作所羅門的敵人。他先前逃避主人瑣巴王哈大底謝。」

〔呂振中譯〕「神激起了一個敵擋所羅門的人，就是以利亞大的兒子利遜；曾經從他主上瑣巴王哈大底謝那裏逃走而來的。」

〔原文字義〕「以利亞大」神知道；「利遜」王子；「瑣巴」哨站；「哈大底謝」大能是幫助。

〔文意註解〕「神又使以利亞大的兒子利遜興起，作所羅門的敵人」：『以利亞大的兒子利遜』亞蘭人中的一支，在大馬色作王(參 24~25 節)。

「他先前逃避主人瑣巴王哈大底謝」：『瑣巴王哈大底謝』亞蘭人中的另外一支，被大衛擊敗(參撒下八 3~5)。

【王上十一 24】「大衛擊殺瑣巴人的時候，利遜招聚了一群人，自己作他們的頭目，往大馬色居住，在那裡作王。」

〔呂振中譯〕「大衛殺死瑣巴人的時候，利遜招聚了一些人，自己做遊擊隊的首領，攻取大馬色，住在那裏，在大馬色作王。」

〔原文字義〕「大馬色」安靜的粗麻紡織者。

〔文意註解〕「大衛擊殺瑣巴人的時候，利遜招聚了一群人，自己作他們的頭目，往大馬色居住，在那裡作王」：利遜原在哈大底謝手下服事，後來從主人處逃走(參 23 節)，並招聚一批人，等到哈大底謝被大衛擊敗，他就來到大馬色自立為王。

【王上十一 25】「所羅門活著的時候，哈達為患之外，利遜也作以色列的敵人。他恨惡以色列人，且作了亞蘭人的王。」

〔呂振中譯〕「儘所羅門活著的日子，利遜都是敵擋以色列、像哈達之擾害他們；他憎厭以色列人；

他又是作王管理亞蘭的。」

〔原文字義〕「為患」壞的，惡的；「恨惡」憎惡，厭煩；「亞蘭」被高舉。

〔文意註解〕「所羅門活著的時候，哈達為患之外，利遜也作以色列的敵人」：這裡提到所羅門的兩個外邦王對頭。

「他恨惡以色列人，且作了亞蘭人的王」：『他』指亞蘭王利遜；『亞蘭人的王』指統治的範圍擴及大馬色鄰近許多亞蘭人的城邦。

〔話中之光〕(一)有時候，外患也是神興起的。我們是否想過自己的對頭可能是神放置的呢？

【王上十一 26】「所羅門的臣僕、尼八的兒子耶羅波安也舉手攻擊王。他是以法蓮支派的洗利達人，他母親是寡婦，名叫洗魯阿。」

〔呂振中譯〕「洗利達的以法蓮人、尼八的兒子耶羅波安、是所羅門的臣僕，他也舉起手來攻擊王；他母親名叫洗魯阿，是個寡婦。」

〔原文字義〕「尼八」星象；「耶羅波安」百姓會爭論；「洗利達」營寨；「洗魯阿」豐胸的。

〔文意註解〕「所羅門的臣僕、尼八的兒子耶羅波安也舉手攻擊王」：『臣僕』指為王作事的官員；『尼八』無事蹟可考，僅知他早逝，留下孤兒寡婦；『耶羅波安』頗具才幹，早年被所羅門拔用作北方十個支派的督工(參 28 節)；『舉手攻擊』意指反叛(參撒下二十 21)。

「他是以法蓮支派的洗利達人，他母親是寡婦，名叫洗魯阿」：『洗利達人』以法蓮支派境內的一個城鎮，聖經中僅在此處提到這名，表示他出身寒微。

〔話中之光〕(一)這裡第一次提到「耶羅波安」他的名字後來竟成了邪惡的代名詞。後來提到以色列邪惡的王一般都和他做比較，他的罪「使以色列人陷在罪裡」(王上十五 26；參王上十六 2，19，26；二十一 22；二十二 52；王下三 3；十 29，31；十三 2，6，11；十四 24；十五 9，18，24，28；十七 21~22)。

(二)耶羅波安的叛逆(26~40 節)給以色列歷史帶來重大影響的人物耶羅波安，也記錄了以色列南北分裂。同時說明大衛的敬虔，所羅門的墮落，及耶羅波安的野心(33，34，40 節)，我們可注意以下幾項：(1)哈達和利遜的叛逆是一種局部的獨立運動，而耶羅波安反叛所羅門具有革命之性質，因此對統一以色列王國是更深的打擊。尤其在以色列百姓中，有相當多的勢力積極支持耶羅波安(參王上十二 3)，這些都是因著所羅門時代過重的建築重負而心中積累不滿的人(參王上十二 4)；(2)耶羅波安的態度與大衛是相對立的，大衛也是從神得到與耶羅波安類似的應許(參撒十五 10~11；十六 13)。但是大衛等待神成就其應許，甚至有過放過除去掃羅的機會(參撒上二十四 1~7)。然而，耶羅波安聽到關於以色列將分裂的預言之後，不僅沒有哀痛，反而為滿足自己的私欲而濫用(參王上十二 1~24)。

【王上十一 27】「他舉手攻擊王的緣故，乃由先前所羅門建造米羅，修補他父親大衛城的破口。」

〔呂振中譯〕他舉起手來攻擊王的緣故是這樣的：所羅門重建了米羅，填補了他父親大衛城的破口。」

〔原文字義〕「米羅」壁壘；「修補」關閉，關上。

〔文意註解〕「他舉手攻擊王的緣故，乃由先前所羅門建造米羅，修補他父親大衛城的破口」：『建造米羅』米羅字義是「壁壘」或「土墩」，是耶路撒冷的防禦工事之一，位於俄斐勒山東邊的一個梯形斜

坡；『大衛城』位於耶路撒冷北端的耶布斯衛城，被大衛攻取後，改名為「大衛的城」（參撒下五 7）。

**【王上十一 28】**「耶羅波安是大有才能的人。所羅門見這少年人殷勤，就派他監管約瑟家的一切工程。」

〔呂振中譯〕「耶羅波安這個人是個有才能的人；所羅門見這青年人很能作事，就派他去監管約瑟家一切背負重擔的工作。」

〔原文字義〕「大有才能」才能，能力；「殷勤(原文雙字)」做，製作(首字)；職業，工作(次字)；「監管」照料。

〔文意註解〕「耶羅波安是大有才能的人」：『大有才能』指善於指揮人作事。

「所羅門見這少年人殷勤，就派他監管約瑟家的一切工程」：『約瑟家』指以法蓮支派為首的北方十個支派的統稱。

〔話中之光〕(一)所羅門派以法蓮支派的耶羅波安監管約瑟家、也就是北方十個支派的勞工，所以他很瞭解民間對所羅門的怨憤(參王上十二 4)。百姓起初是為了聖殿的建造，每年輪流三個月上山伐木(參王上五 13~14)，結果「都心中喜樂」(王上八 66)；現在是為了所羅門「所願建造的」(王上九 19)服勞役，結果成了「負重軛，做苦工」(王上十二 4)。同樣，我們的事奉若不是為了神的建造，而是為了人的建造，也會成為「負重軛，做苦工」，越事奉、越沒有喜樂和安息。

(二)耶羅波安是一個機警能幹的人，能謀善斷並勇敢地將自己的計畫付諸實踐。很少見過提拔信任一個人到這麼高的地位並賦予如此大的職權，但所羅門就是這樣提拔耶羅波安的。所羅門無疑只是看了這個青年人的外表並沒有判斷他的內心到底是怎樣的。耶羅波安天賦的領導才幹如果獻給神就必能使他在正義的事業上大有可為，如果不是這樣，他就會在邪惡的事上錯的更多。

**【王上十一 29】**「一日，耶羅波安出了耶路撒冷，示羅人先知亞希雅在路上遇見他。亞希雅身上穿著一件新衣，他們二人在田野，以外並無別人。」

〔呂振中譯〕「有一次，耶羅波安從耶路撒冷出來，示羅人亞希雅神言人在路上遇見了他；亞希雅身上穿著一件新衣裳；他們二人在野地上，以外並沒有別人。」

〔原文字義〕「示羅」安憩之地；「亞希雅」耶和華的兄弟。

〔文意註解〕「一日，耶羅波安出了耶路撒冷，示羅人先知亞希雅在路上遇見他」：『示羅』位於以法蓮支派境內，示劍南方約 18 公里，伯特利北方約 15 公里；『先知亞希雅』出身不詳，可能是先知拿單的子孫，在所羅門和羅波安時代，是最具有影響力的先知(參王上十四 1~16；代下九 29)。

「亞希雅身上穿著一件新衣，他們二人在田野，以外並無別人」：『二人在田野』並不是偶然相遇，而是先知亞希雅奉神的指示特意去郊外遇見亞希雅，趁著只有兩人在場的時候，將神的旨意告訴他。

**【王上十一 30】**「亞希雅將自己穿的那件新衣撕成十二片，」

〔呂振中譯〕「亞希雅一把抓住自己身上的新衣裳，就撕成十二片；」

〔原文字義〕「撕成」撕裂。

〔文意註解〕「亞希雅將自己穿的那件新衣撕成十二片」：『新衣』表徵剛建立僅僅兩代的王國；『撕成

十二片』表徵王國由十二個支派組成。

**【王上十一 31】**「對耶羅波安說：“你可以拿十片。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如此說：‘我必將國從所羅門手裡奪回，將十個支派賜給你。』」

〔呂振中譯〕「對耶羅波安說：『你拿十片去；因為永恆主以色列的神這麼說：『看吧，我必從所羅門手裏將國撕裂開來、將十個族派賜給你。』」

〔原文字義〕「奪回」撕裂，分開。

〔文意註解〕「對耶羅波安說：你可以拿十片」：『十片』表徵北方十個支派。

「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如此說：我必將國從所羅門手裡奪回，將十個支派賜給你」：『奪回』原文意思是「撕裂」，本句意指神定意將以色列國裂成兩半，並把其中十個支派賜給耶羅波安。

〔話中之光〕(一)耶羅波安與所羅門的兩個敵人不同，他是從先知亞希雅那裡領受了神的命令，成為神管教所羅門的器皿。神並沒有偏心，祂對耶羅波安的應許(參 38 節)與對所羅門的應許一樣(參王上九 4~5)。但亞當的後裔若沒有聖靈的保守，沒有一個人能謹守遵行神的律例誡命，沒有一個人能滿足律法的要求，所以也沒有一個人能承受神的應許。因此，「及至時候滿足，神就差遣他的兒子，為女子所生，且生在律法以下，要把律法以下的人贖出來，叫我們得著兒子的名分」(加四 4~5)。

**【王上十一 32】**「(我因僕人大衛和我在以色列眾支派中所選擇的耶路撒冷城的緣故，仍給所羅門留一個支派。)」

〔呂振中譯〕「(只因我僕人大衛的緣故、和我從以色列眾族派中所選擇的耶路撒冷城的緣故、所羅門仍然要有一個族派)」

〔原文字義〕「選擇」挑選，選上。

〔文意註解〕「我因僕人大衛和我在以色列眾支派中所選擇的耶路撒冷城的緣故，仍給所羅門留一個支派」：請參閱 13 節註解。

**【王上十一 33】**「因為他離棄我，敬拜西頓人的女神亞斯他錄、摩押的神基抹和亞捫人的神米勒公，沒有遵從我的道，行我眼中看為正的事，守我的律例典章，像他父親大衛一樣。」

〔呂振中譯〕「因為他離棄了我，去敬拜西頓人的女神亞斯他錄、摩押的神基抹、和亞捫人的神米勒公，沒有走我的路，而行我所看為對的事，沒有像他父親大衛一樣守我的律例和典章。」

〔原文字義〕「離棄」離去，棄絕；「道」道路；「典章」審判，判例。

〔文意註解〕「因為他離棄我」：原文是「他們離棄我」，表明所羅門的壞榜樣，已經導致了全國的敗壞。

「敬拜西頓人的女神亞斯他錄、摩押的神基抹和亞捫人的神米勒公」：請參閱 5，7 節註解。

「沒有遵從我的道，行我眼中看為正的事，守我的律例典章，像他父親大衛一樣」：意指效法大衛的三件事：(1)行在合神心意的道路中；(2)以神的看法為看法；(3)謹守律法條例。

**【王上十一 34】**「但我不從他手裡將全國奪回，使他終身為君，是因我所揀選的僕人大衛謹守我的誠命律例。」

〔呂振中譯〕「但我不是要將全國都從他手裏取回；我乃是要使他儘他活著的日子做人君；這是因着我所揀選的、我的僕人大衛、的緣故，因為他謹守我的誠命律例；」

〔原文字義〕「奪回」奪取；「終身(原文雙字)」日子(首字)；活著的(次字)；「誠命」命令。

〔文意註解〕「但我不從他手裡將全國奪回，使他終身為君」：意指不在所羅門仍活著的時候施行懲罰。「是因我所揀選的僕人大衛謹守我的誠命律例」：意指全然是因著大衛的緣故。

**【王上十一 35】**「我必從他兒子的手裡將國奪回，以十個支派賜給你，」

〔呂振中譯〕「我乃是要從他兒子手裏將王位取回，將十個族派賜給你，」

〔原文字義〕「奪回」奪取。

〔文意註解〕「我必從他兒子的手裡將國奪回，以十個支派賜給你」：『他兒子』即指所羅門的兒子羅波安。本句意指神定意將以色列國從羅波安手中，奪取其中十個支派賜給耶羅波安。

**【王上十一 36】**「還留一個支派給他的兒子，使我僕人大衛在我所選擇立我名的耶路撒冷城裡，在我面前長有燈光。」

〔呂振中譯〕「把一個族派給他兒子，好使我的僕人大衛在耶路撒冷、我所選擇做立我名的城裏、在我面前、日日不斷地有燈光。」

〔原文字義〕「立」放置，設立；「長有」日子，時間。

〔文意註解〕「還留一個支派給他的兒子」：指除了猶大支派以外，另加上便雅憫支派(參 35 節；王上十二 21)。

「使我僕人大衛在我所選擇立我名的耶路撒冷城裡，在我面前長有燈光」：『耶路撒冷城』原屬便雅憫支派(參書十八 28)，大衛在耶路撒冷作以色列全國的王，其後所羅門又在城內建造聖殿，表徵神與祂的子民同在；『長有燈光』指大衛家在耶路撒冷的國位不斷有後裔繼承。

**【王上十一 37】**「我必揀選你，使你照心裡一切所願的，作王治理以色列。」

〔呂振中譯〕「我要選取的乃是你，使你盡心之所願掌王權，作王管理以色列。」

〔原文字義〕「所願的」渴望，傾向；「治理」統治，作王。

〔文意註解〕「我必揀選你，使你照心裡一切所願的，作王治理以色列」：『揀選你』目的不是要與他立約，乃是要藉著他懲罰所羅門的後代；『治理以色列』意指治理北方十個支派。

**【王上十一 38】**「你若聽從我一切所吩咐你的，遵行我的道，行我眼中看為正的事，謹守我的律例誠命，像我僕人大衛所行的，我就與你同在，為你立堅固的家，像我為大衛所立的一樣，將以色列人賜給你。」

〔呂振中譯〕「將來你若聽我所吩咐你的，走我的路，行我所看為對的事，謹守我的律例誠命，像我僕人大衛所行的，那麼我就與你同在，為你建立堅固的王室，像我為大衛建立的一樣，將以色列賜給

你。」

〔原文字義〕「道」道路；「立」建立，建造；「堅固」使堅立，持久。

〔文意註解〕「你若聽從我一切所吩咐你的，遵行我的道，行我眼中看為正的事，謹守我的律例誡命，像我僕人大衛所行的」：33 節是講反面定罪的話，而本句是條件式(你若)的正面要求，另加上「聽從神的吩咐」。

「我就與你同在，為你立堅固的家，像我為大衛所立的一樣，將以色列人賜給你」：『我就』表示神的應許，但這個應許並非永遠堅立，這是與給大衛的應許不同之處。

〔話中之光〕(一)雖然以色列王國的正統性在於繼承大衛後裔的南猶大(參王上三 14；六 12；九 4；撒下七 11~16)，北國以色列也作為神的立約百姓持有聖潔的態度。雖然神應許必看顧耶羅波安，但未曾應許賜「永恆的」王國和王位。這是因為：(1)永恆的彌賽亞王國惟有通過大衛的後裔而到來；(2)暗示以色列永遠處於分裂狀態，絕非是神的旨意(39 節)。

【王上十一 39】「我必因所羅門所行的，使大衛後裔受患難，但不至於永遠。」

〔呂振中譯〕「為了所羅門所行的這些惡、我必使大衛的後裔遭受苦難，但不至於日久月長。」

〔原文字義〕「患難」苦待，降卑。

〔文意註解〕「我必因所羅門所行的，使大衛後裔受患難，但不至於永遠」：『受患難』即指遭受神的懲罰；『但』表示神的懲罰是有限度的，不會永遠懲罰不停。

【王上十一 40】「所羅門因此想要殺耶羅波安，耶羅波安卻起身逃往埃及，到了埃及王示撒那裡，就住在埃及，直到所羅門死了。」

〔呂振中譯〕「因此所羅門想法子要殺死耶羅波安；耶羅波安卻起身逃往埃及，到了埃及王示撒那裏，他就在埃及、直到所羅門死了。」

〔原文字義〕「示撒」貪得細麻。

〔文意註解〕「所羅門因此想要殺耶羅波安，耶羅波安卻起身逃往埃及」：『因此』是指耶羅波安「舉手攻擊王」(26~27 節)，應不是指所羅門知道神預言要讓耶羅波安得北方十個支派。

「到了埃及王示撒那裡，就住在埃及，直到所羅門死了」：『埃及王示撒』他是埃及第二十二代王朝創立者(主前 945~924 年)，利比亞人，藉著婚姻繼承埃及第二十一代王朝，將女兒嫁給所羅門(參 1 節)和庇護哈達的(參 18 節)乃是第二十一代法老。

【王上十一 41】「所羅門其餘的事，凡他所行的和他的智慧，都寫在所羅門記上。」

〔呂振中譯〕「所羅門其餘的事，凡他所行的和他的智慧、不是都寫在所羅門事略記上麼？」

〔原文字義〕「記」書冊，文件。

〔文意註解〕「所羅門其餘的事，凡他所行的和他的智慧，都寫在所羅門記上」：『所羅門記』大概是當時所羅門王生平事蹟的一份史記，現已失傳。《列王紀上下》作者可能參考「所羅門記」和其他史料。

**【王上十一 42】**「所羅門在耶路撒冷作以色列眾人的王共四十年。」

〔呂振中譯〕「所羅門在耶路撒冷作王管理以色列眾人的年日有四十年。」

〔原文字義〕「眾人」全部，一切。

〔文意註解〕「所羅門在耶路撒冷作以色列眾人的王共四十年」：『以色列眾人的王』指以色列全體十二個支派的王；『共四十年』大衛作王也是四十年(參王上二 11)，根據推算，大衛是主前 1013~973 年，所羅門則是主前 973~933 年。

**【王上十一 43】**「所羅門與他列祖同睡，葬在他父親大衛的城裡。他兒子羅波安接續他作王。」

〔呂振中譯〕「所羅門跟他列祖一同長眠，被埋葬在他父親大衛城裏；他兒子羅波安接替他作王。」

〔原文字義〕「羅波安」已變大的人。

〔文意註解〕「所羅門與他列祖同睡，葬在他父親大衛的城裡」：『與他列祖同睡』所羅門死時大約六十歲；『大衛的城』位於耶路撒冷北端的耶布斯衛城，被大衛攻取後，改名為「大衛的城」(參撒下五 7)。

「他兒子羅波安接續他作王」：『羅波安』以色列國是在他登基後不久，分裂成南北兩國。

〔話中之光〕(一)所羅門一出生就蒙神所愛(參撒下十二 24~25)，從小到大成長順利，一開始事奉又蒙神賜下智慧，有一個完美的開頭，又到達了偉大的事奉巔峰，但卻從頂峰急劇下滑，最終落到被管教的結局裡。神借著所羅門的一生，讓我們看到：亞當的後裔即使「心裡有神的智慧」(王上三 28)，也行不出「神的智慧」來。人的生命若沒有改變，裡面若沒有聖靈的管理，無論是人的智慧、還是神的智慧，並不能使人的屬靈生命長進。因此，「不要自以為有智慧；要敬畏耶和華，遠離惡事」(箴三 7)。「敬畏耶和華是智慧的開端；凡遵行祂命令的是聰明人」(詩一百一十一 10)。

(二)所羅門晚年可能已經認罪悔改(參代下十一 17)，對自己一生作了的總結，給我們留下了寶貴的傳道書：「敬畏神，謹守祂的誡命，這是人所當盡的本分。因為人所做的事，連一切隱藏的事，無論是善是惡，神都必審問」(傳十二 13~14)。

## 叁、靈訓要義

### 【內憂外患】

一、內憂外患的成因(1~13 節)：

1. 「所羅門王在法老的女兒之外，又寵愛許多外邦女子，就是摩押女子、亞捫女子、以東女子、西頓女子、赫人女子。論到這些國的人，耶和華曾曉諭以色列人說：你們不可與她們往來相通，因為她們必誘惑你們的心去隨從她們的神。所羅門卻戀愛這些女子」(1~2 節)：所羅門違背神的命令，寵愛許多外邦女子。

2. 「所羅門有妃七百，都是公主；還有嬪三百。…所羅門年老的時候，他的妃嬪誘惑他的心去隨從別神，不效法他父親大衛，誠誠實實地順服耶和華他的神」(3~4 節)：原欲藉政治聯姻，防止內憂外患，反而心被誘惑不能專一順服神。



3. 「所羅門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不效法他父親大衛專心順從耶和華。…耶和華向所羅門發怒，因為他的心偏離向他兩次顯現的耶和華以色列的神」(5~9 節)：行事不效法大衛，惹神發怒。

4. 「所以耶和華對他說：你既行了這事，不遵守我所吩咐你守的約和律例，我必將你的國奪回，賜給你的臣子」(10~13 節)：神定意懲罰他，任令他面臨內憂外患。

#### 二、外患的興起(14~25 節)：

1. 「耶和華使以東人哈達興起，作所羅門的敵人，他是以東王的後裔。…哈達在法老面前大蒙恩惠」(14~19 節)：以東人哈達因躲避大衛，獲埃及法老庇護。

2. 「哈達在埃及聽見大衛與他列祖同睡，元帥約押也死了，就對法老說：求王容我回本國去」(21~22 節)：大衛死後回本國成為所羅門的對頭。

3. 「神又使以利亞大的兒子利遜興起，作所羅門的敵人。…他恨惡以色列人，且作了亞蘭人的王」(23~25 節)：亞蘭王利遜興起，作所羅門的敵人。

#### 三、內憂的醞釀(26~40 節)：

1. 「所羅門的臣僕、尼八的兒子耶羅波安也舉手攻擊王。他是法蓮支派的洗利達人」(26~27 節)：以法蓮支派的耶羅波安也舉手攻擊王。

2. 「耶羅波安是大有才能的人。所羅門見這少年人殷勤，就派他監管約瑟家的一切工程」(28 節)：耶羅波安被所羅門重用，派他監管北方十個支派的奴工。

3. 「一日，耶羅波安出了耶路撒冷，示羅人先知亞希雅在路上遇見他。…亞希雅將自己穿的那件新衣撕成十二片，對耶羅波安說：你可以拿十片。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如此說：我必將國從所羅門手裡奪回，將十個支派賜給你」(29~32 節)：先知亞希雅奉神差遣去見耶羅波安，預言神要將十個支派賜給他。

4. 「因為他離棄我，敬拜西頓人的女神亞斯他錄、摩押的神基抹和亞捫人的神米勒公，沒有遵從我的道，行我眼中看為正的事，守我的律例典章，像他父親大衛一樣。…我必從他兒子的手裡將國奪回，以十個支派賜給你」(33~36 節)：明言所羅門因離棄神，敬拜假神偶像，故要將國奪回。

5. 「我必揀選你，使你照心裡一切所願的，作王治理以色列。你若聽從我一切所吩咐你的，遵行我的道，行我眼中看為正的事，謹守我的律例誡命，像我僕人大衛所行的，我就與你同在，為你立堅固的家，像我為大衛所立的一樣，將以色列人賜給你」(37~39 節)：神揀選耶羅波安作王治理以色列，並勉勵他遵行神的道。

6. 「所羅門因此想要殺耶羅波安，耶羅波安卻起身逃往埃及，到了埃及王示撒那裡，就住在埃及，直到所羅門死了」(40 節)：耶羅波安逃避所羅門的迫害，住在埃及直到所羅門死了。

## 列王紀上第十二章註解

### 壹、內容綱要

## 【分裂為南北兩國】

- 一、羅波安即位後到示劍會見眾民(1~5節)
- 二、羅波安不理眾民減輕勞役的要求(6~15節)
- 三、北方眾民立耶羅波安為王(16~20節)
- 四、神人示瑪雅阻止羅波安用兵平亂(21~24節)
- 五、耶羅波安在敬拜的事上犯罪(25~33節)

## 貳、逐節詳解

【王上十二 1】「羅波安往示劍去，因為以色列人都到了示劍，要立他作王。」

〔呂振中譯〕「羅波安往示劍去；因為以色列眾人都到了示劍、要立他作王。」

〔原文字義〕「羅波安」已變大的人；「示劍」肩膀，背部。

〔文意註解〕「羅波安往示劍去，因為以色列人都到了示劍，要立他作王」：『示劍』位於耶路撒冷北方約 48 公里，在以法蓮支派境內，是以色列人早期很重要的城邑；『以色列人』在此指北方十個支派的人；『要立他作王』即指他們有意承認羅波安也是北方眾支派的王。

〔話中之光〕(一)過去，北方各支派來到南方大衛的首都希伯倫，承認他的王權(撒下五 1)。現在，羅波安卻要到北方的示劍會晤北方各支派的領袖，爭取他們的支持。可見國家分裂的危機迫於眉睫，所羅門留下的只是虛假的繁榮昌盛。

【王上十二 2】「尼八的兒子耶羅波安先前躲避所羅門王，逃往埃及，住在那裡(他聽見這事。)」

〔呂振中譯〕「尼八的兒子耶羅波安——那時還在埃及，他逃避所羅門王的地方，他聽見了這事，還一直住在埃及；」

〔原文字義〕「尼八」星象；「耶羅波安」百姓會爭論；「躲避」逃脫，穿越。

〔文意註解〕「尼八的兒子耶羅波安先前躲避所羅門王，逃往埃及，住在那裡(他聽見這事。)」：『尼八』無事蹟可考，僅知他早逝，留下孤兒寡婦；『耶羅波安』頗具才幹，早年被所羅門拔用作北方十個支派的督工(參王上十一 28)；『躲避所羅門王』請參閱王上十一 40；『他聽見這事』指他聽見 1 節所敘的事，就從埃及回來(參代下十 2)。

【王上十二 3】「以色列人打發人去請他來，他就和以色列會眾都來見羅波安，對他說：」

〔呂振中譯〕「這時以色列人就打發人去請他來——以色列全體大眾〔傳統：耶羅波安和以色列全體大眾〕都來，對羅波安說：」

〔原文字義〕「會眾」會眾，集會。

〔文意註解〕「以色列人打發人去請他來，他就和以色列會眾都來見羅波安，對他說」：『以色列人』仍指北方十個支派的人；『請他來』顯然耶羅波安深得北方的民心，請他作談判的代表。

**【王上十二 4】**「“你父親使我們負重軛，作苦工，現在求你使我們作的苦工、負的重軛輕鬆些，我們就侍奉你。”」

**〔呂振中譯〕**「『你父親使我們的軛很難負；你呢，現在你使你父親那令人很難作的工、和他所加在我們身上的重軛、輕鬆些吧，我們就服事你。』」

**〔原文字義〕**「重軛」軛；「作苦工」使之艱困；「輕鬆」小量，輕微。

**〔文意註解〕**「你父親使我們負重軛，作苦工，現在求你使我們作的苦工、負的重軛輕鬆些，我們就侍奉你」：『負重軛，作苦工』軛是牛馬在田間耕作時所負的載具，轉指有權勢的人加在下屬身上的重擔，在此指重稅和苦役；『輕鬆些』指減輕負擔。

**〔話中之光〕**(一)所羅門使百姓「負重軛，做苦工」，並不是單為了建造聖殿，而是為了建造他「所願建造的」(王上九 19)的各種工程。過去，北方各支派的長老來擁立大衛為王，是因為神揀選他牧養神的百姓(撒下五 2)，他也「按神的旨意服事了他那一世的人」(徒十三 36)。而所羅門得著了神所賜的智慧，卻不再尋求神的旨意，而是陶醉在自己的聰明才智和宏圖大業中，結果是偏離神(參王上十一 9)、奴役神的百姓(4 節)，失去了百姓的擁戴。

(二)可以想像所羅門年間，為了國家的重大建設，百姓已經負荷過重了。現在新王執政，國家的建設也大致完成，當然希望能夠減輕賦稅與勞役。「我們就事奉你」其實是一個威脅，意思是如果繼續執行沈重的賦稅與勞役，以色列人就不會事奉新王。

(三)抱怨是有原因的。人民不滿沉重的賦稅和所羅門為他龐大的建設工程而徵召的徭役。作為整個以法蓮家徭役和勞工的總管，耶羅波安無疑聽到了很多的抱怨，對於人民廣泛的不滿情緒也能比王的其他顧問瞭解的更多。減輕負擔是合理的要求，對於王來說，傾聽人民的呼聲是一件既公正又明智的事情。

**【王上十二 5】**「羅波安對他們說：“你們暫且去，第三日再來見我。”民就去了。」

**〔呂振中譯〕**「羅波安對他們說：『你們暫且去，第三天再來見我。』眾民就去。」

**〔原文字義〕**「去」去，離開。

**〔文意註解〕**「羅波安對他們說：你們暫且去，第三日再來見我。民就去了」：本節的話顯示羅波安沒有預期北方的以色列民會有條件地支持他作全民的王，故沒有準備好當場答覆所求。

**【王上十二 6】**「羅波安之父所羅門在世的日子，有侍立在他面前的老年人，羅波安王和他們商議，說：“你們給我出個什麼主意，我好回復這民。”」

**〔呂振中譯〕**「羅波安的父親所羅門活着的時候有些侍立在他面前的老年人：羅波安王和這些老年人商議說：『你們給我出個甚麼主意，我好有話去回答這眾民呢？』」

**〔原文字義〕**「侍立」站立；「老年人」老的。

**〔文意註解〕**「羅波安之父所羅門在世的日子，有侍立在他面前的老年人」：『老年人』與 8 節的「少年人」作對比，指中年以上曾經在所羅門王朝被重用的官員。

「羅波安王和他們商議，說：你們給我出個什麼主意，我好回復這民」：『和他們商議』動機不是

要請教他們舒解民困之策，而是怎樣對付民眾的要求(參 4 節)。

〔**話中之光**〕(一)6~14 節羅波安雖然請臣僕獻策，但並未虛心聽從。假使他深思熟慮的話，必定會看出長者的勸告比他同輩的建議智慧得多。衡量別人的勸告，要看它是否切實可行；再看採納後的結果是否公平，是否令情況有積極的改善。要尋求有經驗、有智慧的人的謀略。但無論如何，只有符合神的標準的建議才有益處。

【**王上十二 7**】「老年人對他說：“現在王若服侍這民如僕人，用好話回答他們，他們就永遠作王的僕人。”」

〔**呂振中譯**〕「老年人對他說：『今天王若肯做這人民的公僕而服事他們，回答他們時對他們說好話，他們就必日日不斷地做王的僕人。』」

〔**原文字義**〕「好」好的，令人愉悅的。

〔**文意註解**〕「老年人對他說：現在王若服侍這民如僕人，用好話回答他們，他們就永遠作王的僕人」：『服侍這民如僕人』這個說法正符合主耶穌的教訓：「誰願為首，就必作眾人的僕人」(可十 44)；『用好話回答』也就是不說威嚇的話(參彼前二 23)。

〔**話中之光**〕(一)若王使用權柄及能力來服事人，必定會引發人的忠心。耶穌身為彌賽亞僕人，是最好的例子(參可十 43~45；羅十二 1)。若羅波安按著對權柄的正確認識採取回應，服事人民，可令他們願意以一起服事王為目標，後果自然不同，分裂可能絕對不會發生，因為神的子民應當是合一的。他的猶疑不決顯示他不知道立刻採取行動(現在)可以造成永遠(希伯來文：常常)的影響。羅波安是否擔心他自己的地位？長老要求「好話」或好意的說詞，亦即要求憐憫，而非獨立。

(二)在神的國度裡，「誰願為首，就必作你們的僕人。正如人子來，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並且要捨命，作多人的贖價」(太二十 27~28)。因此，合神心意的君王，應當以「僕人」的態度服事神的百姓，正如「大衛按神的旨意服事了他那一世的人」(徒十三 36)。

【**王上十二 8**】「王卻不用老年人給他出的主意，就和那些與他一同長大在他面前侍立的少年人商議，」

〔**呂振中譯**〕「王卻棄絕了老年人給他出的主意，反而和那些跟他一齊長大、侍立在他面前的少年人商議，」

〔**原文字義**〕「主意」勸告，提議；「商議(原文雙同字)」諮詢，商討。

〔**文意註解**〕「王卻不用老年人給他出的主意」：王的態度固然是出於神主宰的安排(參 15 節)，另一面也是因為王自己的好勝心，使得他不願示弱。

「就和那些與他一同長大在他面前侍立的少年人商議」：『與他一同長大』表示彼此：(1)經驗相同，幼稚且不成熟；(2)志趣相投，相知而投其所好。

〔**話中之光**〕(一)「同他長大的」，顯示這些少年人應該深刻了解羅波安的性格，所以他們提出來的意見，很可能非常吻合羅波安的意圖，因此獲得採用。如果我們問別人的意見，只是想聽到贊同的意見，那也就不需要浪費時間了。

(二)這些總角之交現在「侍立」王前，都當在朝廷中有了官職，可以和舊臣分庭抗禮。從他們說話

的高傲粗魯(「我的小拇指頭比我父親的腰還粗」)，可見只是一班紈袴子弟，毫無處世經驗。

**【王上十二 9】**「說：“這民對我說：‘你父親使我們負重軛，求你使我們輕鬆些。’你們給我出個什麼主意，我好回覆他們。”」

**〔呂振中譯〕**「問他們說：『這眾民對我說：“你使你父親所加在我們身上的軛輕鬆些吧”；你們給我出個甚麼主意，我好有話回答他們呢？』」

**〔原文字義〕**「回覆」言語，答覆。

**〔文意註解〕**「說：這民對我說：你父親使我們負重軛，求你使我們輕鬆些」：照實轉述眾民的要求(參4節)。

「你們給我出個什麼主意，我好回覆他們」：意指你們想個令我中意的回話，好讓我痛快地羞辱他們一番。

**【王上十二 10】**那同他長大的少年人說：“這民對王說：‘你父親使我們負重軛，求你使我們輕鬆些。’王要對他們如此說：‘我的小拇指頭比我父親的腰還粗。’

**〔呂振中譯〕**「那些跟他一齊長大的少年人對他說：『這人民對王說：“你父親使我們負的軛很重，你呢，你使我們輕鬆些吧”；王要對他們這麼說：“我的小拇指比我父親的腰還粗呢。”」

**〔原文字義〕**「負重」沉重，有份量；「小拇指頭」小指頭；「粗」粗，肥大。

**〔文意註解〕**「那同他長大的少年人說：這民對王說：你父親使我們負重軛，求你使我們輕鬆些」：意指既然他們膽敢拿你跟你父親作比較。

「王要對他們如此說：我的小拇指頭比我父親的腰還粗」：『小拇指頭』原文是「小東西」，意指「小指頭」或可能影射性器官；『比…腰還粗』意指我遠比我父親厲害，或者說，我的本領比我父親大得多。

**〔話中之光〕**(一)羅波安的少年同伴給他的建議沒有一點智慧，有的只是粗暴和傲慢。對於這些上天指定王去服務之人民的福利，他沒有顯出一點溫柔 and 掛慮，他也不顧人民表達出來的願望，只想堅決地施行統治。這些建議用沒有必要的冒犯性攻擊性的語言說出來，非但沒有緩和嚴峻的事態，反倒令其進一步加劇了。這些年輕人以倔強當勇敢，把自負和驕傲當成智慧。他們沒有看出當時的兆頭，他們的建議使反叛不可避免。

**【王上十二 11】**「我父親使你們負重軛，我必使你們負更重的軛；我父親用鞭子責打你們，我要用蠍子鞭責打你們。’ ”」

**〔呂振中譯〕**「我父親將負的軛給你們馱上，現在呢、我要加重你們的軛呢；我父親用鞭子責打你們，我卻要用蠍子鞭責打你們呢。’ ”」

**〔原文字義〕**「負重(原文雙字)」負重，負荷馬首字)；沉重，有份量(次字)；「負更重」加增；「責打」懲戒。

**〔文意註解〕**「我父親使你們負重軛，我必使你們負更重的軛」：『負更重的軛』原文是「增添你們的軛」，意指增加更沉重的負擔。

「我父親用鞭子責打你們，我要用蠍子鞭責打你們」：『蠍子鞭』原文是「蠍子」，意指末梢裝有金屬的刺或倒鉤的皮鞭。

**【王上十二 12】**「耶羅波安和眾百姓遵著羅波安王所說“你們第三日再來見我”的那話，第三日他們果然來了。」

〔呂振中譯〕「眾民〔傳統：耶羅波安和眾民〕照羅波安王所說『你們第三天再來見我』的那話，第三天果然來見羅波安了。」

〔原文字義〕「那話」發言，應承。

〔文意註解〕「耶羅波安和眾百姓遵著羅波安王所說“你們第三日再來見我”的那話，第三日他們果然來了」：『耶羅波安和眾百姓』他們存著期待遵囑前來。

**【王上十二 13】**「王用嚴厲的話回答百姓，不用老年人給他所出的主意，」

〔呂振中譯〕「羅波安王很嚴厲地回答眾民：他棄絕了老年人給他出的主意，」

〔原文字義〕「嚴厲」嚴苛，兇猛。

〔文意註解〕「王用嚴厲的話回答百姓，不用老年人給他所出的主意」：『嚴厲的話』故意要顯露他作王的權威，好懾服眾人；『不用老年人…的主意』堅決不屑示弱。

〔話中之光〕(一)「嚴厲的話」目的是為了顯示力量，但實際上卻露出了軟弱和愚昧。和善的話語來自溫柔並心胸寬廣的人，其結果就是順從，幸福以及和平。粗暴的言辭出自小人，只能激起苦毒和仇恨，結果就是騷亂和反叛。

(二)13~16 節王國分裂的直接原因，在於羅波安的愚昧處世，他急於滿足作為王的自尊心和絕對主權的貪欲，沒有正確掌握事態，就盲目地決定施行強壓政策。其實，這種決定的背後有阿諛奉承的諸奸商的作用，羅波安無視真正擔憂國家前程而直言的忠臣，反而更加聽信甜言蜜語。

**【王上十二 14】**「照著少年人所出的主意對民說：“我父親使你們負重軛，我必使你們負更重的軛；我父親用鞭子責打你們，我要用蠍子鞭責打你們。”」

〔呂振中譯〕「反而照少年人出的主意對眾民說：『我父親使你們負的軛很重，我卻要加重你們的軛呢；我父親用鞭子責打你們，我卻要用蠍子鞭責打你們呢。』」

〔原文字義〕「負重」沉重，有份量；「負更重」加增；「責打」懲戒；「蠍子鞭」蠍子。

〔文意註解〕「照著少年人所出的主意對民說：我父親使你們負重軛，我必使你們負更重的軛；我父親用鞭子責打你們，我要用蠍子鞭責打你們」：請參閱 11 節註解。

〔話中之光〕(一)北方諸民要另行立國的唯一理由，就是所羅門加在他們身上的「重軛」。通常新王登位，為示愛民，常宣佈減省賦稅、徭役，大赦罪犯。羅波安在錦繡中長大，不像耶羅波安曾曆民間艱苦生活，因此毫不體恤民眾疾苦，反要百姓負更重的軛。

(二)有些基督徒遇到困難時，就會找教會的牧者或者弟兄姐妹諮詢意見。這樣做是明智的，因為教會是一個家庭，神會透過比較成熟的弟兄姐妹提醒我們當如何做決定。當我們向教會的牧者或者弟兄

姐妹諮詢意見時，我們的態度必須要正確，千萬不要只聽自己喜歡聽的意見。比如說，如果對方給的意見不合你的口味，於是就找另一個人徵求意見。這樣的態度是不蒙神喜悅的。如果你真的想透過弟兄姐妹幫助你明白神的心意，你就必須有愛真理的心志。凡是合乎仁愛、公義，以及聖經教導的意見我們都當留心聽，絕對不可以只聽自己喜歡聽的意見。如果我們有立志行真理的心，神會非常樂意引導我們。

**【王上十二 15】**「王不肯依從百姓，這事乃出於耶和華，為要應驗他藉示羅人亞希雅對尼八的兒子耶羅波安所說的話。」

**〔呂振中譯〕**「王不聽眾民的要求，這一個事態是出於永恆主，為要實行他的話、就是由示羅人亞希雅經手論到〔傳統：對〕尼八兒子耶羅波安所說過的。」

**〔原文字義〕**「依從」留意，聽從；「示羅」安憩之地；「亞希雅」耶和華的兄弟。

**〔文意註解〕**「王不肯依從百姓，這事乃出於耶和華」：原文是「這事的轉變乃出於耶和華」，意指神允許這些事情發生，為要管教所羅門(參王上十一 11~12)。

「為要應驗他藉示羅人亞希雅對尼八的兒子耶羅波安所說的話」：請參閱王上十一 29~31。

**〔話中之光〕**(一)「這事乃出於耶和華」，實際上，羅波安一旦失去了神的保護，無論選擇誰的主意，都不能維持國家的統一：高壓政策固然會加速分裂，懷柔政策也不能長久維持。我們不能認為這些年輕人的建議是神的建議，或王的回答是耶和華命定的。神是有憐憫有智慧的神，但王的言辭確是無情和愚蠢的。神使人傾向于同情和寬厚，而不是苦毒和怨恨。但人必收自己種下的惡果，神也必審判他。所羅門的罪以及羅波安的粗暴和不智都不是出自耶和華。兩個人都錯了，可是錯誤的根源和過程與神完全無關。但耶和華憑著祂的智慧允許這一過程存在，使得罪人的罪和愚蠢落到自己頭上。通常情況下，神不會施行神蹟取消人的偏激、憤怒、驕傲、邪惡和自負所帶來的結果。

(二)所羅門依靠自己的智慧，不求問神的心意，給羅波安留下了很壞的榜樣。他同樣也是與人「商議」(8 節)，卻不去尋求神；只注意要不要「依從百姓」，卻不關心有沒有「專心順從耶和華」(王上十一 6)。老年人的懷柔政策和少年人的高壓政策，都是屬地的智慧，只注意解決眼前的問題，不關心順服神的心意。因此，羅波安無論選擇誰的主意，都是行在愚昧中。他最大的愚昧，不是選擇了「少年人所出的主意」(14 節)，而是沒有接受他父親的教訓：「總意就是：敬畏神，謹守祂的誡命」(傳十二 13)。

(三)15~19 節耶羅波安與羅波安都只求自己的益處，完全不顧人民的利益。羅波安十分嚴厲，不聽百姓的聲音；耶羅波安建立新的拜偶像之地，使人民不再去京城耶路撒冷敬拜神。他們二人都自討苦吃，羅波安的行動使國家分裂，耶羅波安則使人民偏離神。好的領袖都是先為信任他們的群眾謀求福祉，再求自己的好處，若所作的抉擇單單為自己，必然禍及己身，結果必定事與願違。

**【王上十二 16】**「以色列眾民見王不依從他們，就對王說：“我們與大衛有什麼份兒呢？與耶西的兒子並沒有關涉。以色列人哪，各回各家去吧！大衛家啊，自己顧自己吧！”於是以色列人都回自己家裡去了。」

〔呂振中譯〕「以色列眾民見王不聽他們的要求，就回答王說：『我們在大衛上有甚麼分兒呢？我們在耶西的兒子上並沒有業份呀。以色列人哪，回家〔原文：帷棚〕去吧！大衛阿，現在只顧自己的家吧。』於是以色列人都回家〔原文：帷棚〕去。」

〔原文字義〕「份兒」一份；「耶西」我擁有；「關涉」產業，業分；「顧」看見，注意。

〔文意註解〕「以色列眾民見王不依從他們，就對王說：我們與大衛有什麼份兒呢？與耶西的兒子並沒有關涉」：『我們與大衛有什麼份兒』和『與耶西的兒子並沒有關涉』是平行同義子句(對偶表現法)，意指在產業上彼此無分無關，表示他們與大衛斷絕關係，等於廢棄了神與大衛立的約。

「以色列人哪，各回各家去吧！大衛家啊，自己顧自己吧！於是以色列人都回自己家裡去了」：『以色列人哪，各回各家去吧』和『大衛家啊，自己顧自己吧』也是平行同義子句，意指從此分道揚鑣。

〔話中之光〕(一)本節強調了十個支派百姓的反感情緒。每當人們反叛大衛王朝時，都吶喊此口號(參撒下二十 1)，這也是因為以色列根深蒂固的支派意識而引起的。本節暗示了聚集而來的群眾信仰的墮落，他們與大衛斷絕關係，等於廢棄了神與大衛立的約。

(二)本節的話暴露了撒但在背後的摻雜，表明百姓認為自己與大衛之約無分。以色列人可以拒絕羅波安、可以拒絕所羅門，但不可以拒絕大衛。因為在神與大衛所立的約中，國度的寶座就是大衛的寶座，坐在永遠寶座上的基督就是大衛的子孫。神允許以色列暫時分裂，但最終「必建立大衛倒塌的帳幕，堵住其中的破口，把那破壞的建立起來，重新修造，像古時一樣」(摩九 11)；而撒但卻要使大衛的寶座永遠也不能恢復，「拆毀到地、盡行毀滅」(詩七十四 7~8)。

(三)16~20 節以色列眾民(不論是以色列全民或是他們的代表)的回答乃是一個嚴肅的宣言。他們激烈的語氣(「我們與大衛無分」，而非「我們與大衛有什麼分呢？」，16 節)；成語式的解散令(各回各家去罷，參撒下二十 1)都顯示這是指完全的決裂，無轉圜的餘地。

【王上十二 17】「惟獨住猶大城邑的以色列人，羅波安仍作他們的王。」

〔呂振中譯〕「惟獨住猶大城市的以色列人、羅波安仍作他們的王。」

〔原文字義〕「住」居住。

〔文意註解〕「惟獨住猶大城邑的以色列人，羅波安仍作他們的王」：意指居住在南國猶大境內的以色列人仍尊羅波安為王。

【王上十二 18】「羅波安王差遣掌管服苦之人的亞多蘭往以色列人那裡去，以色列人就用石頭打死他。羅波安王急忙上車，逃回耶路撒冷去了。」

〔呂振中譯〕「羅波安王差遣掌管作苦工的人亞多蘭往以色列人那裏去；以色列眾人扔石頭砍他，砍到他死去。羅波安王猛速地上車，逃回耶路撒冷。」

〔原文字義〕「掌管服苦之人」勞役，貢物；「亞多蘭」我的主被稱頌。

〔文意註解〕「羅波安王差遣掌管服苦之人的亞多蘭往以色列人那裡去，以色列人就用石頭打死他」：『掌管服苦之人的亞多蘭』從大衛時起一直擔當負責服苦役的大臣(參撒下二十 24；王上四 6)；『用石頭打死他』顯然羅波安企圖用他鎮壓，卻沒有軍隊作為後盾，寡不敵眾。



「羅波安王急忙上車，逃回耶路撒冷去了」：這裡顯示羅波安在答覆以色列人時(參 13~14 節)，沒有事先準備好應變措施，冒失發言，輕舉妄動。

**【王上十二 19】**「這樣，以色列人背叛大衛家，直到今日。」

〔呂振中譯〕「這樣，以色列人就背叛了大衛家、直到今日。」

〔原文字義〕「背叛」造反，反叛。

〔文意註解〕「這樣，以色列人背叛大衛家，直到今日」：這是分裂成南北兩國的由來。『直到今日』意指《列王紀上下》書成之日。

〔話中之光〕(一)羅波安這個紈褲子弟無法識別情況的險惡，導致國家的分裂。我們或許覺得奇怪，有智慧的所羅門王怎麼會選這個沒有見識的兒子當繼承人？不過一個國家經過四十年的平安富強，如果沒有特別的恩典，恐怕要出什麼有憂患意識的王子都很困難。我們自己也要謹慎是不是太過安逸，已經變成何不食肉糜的人了。

**【王上十二 20】**「以色列眾人聽見耶羅波安回來了，就打發人去請他到會眾面前，立他作以色列眾人的王。除了猶大支派以外，沒有順從大衛家的。」

〔呂振中譯〕「以色列眾人聽見耶羅波安從埃及回來了，便打發人去請他到會眾面前，就立他作王管理以色列眾人：除了猶大族派以外、沒有跟從大衛家的。」

〔原文字義〕「順從」在…之後。

〔文意註解〕「以色列眾人聽見耶羅波安回來了，就打發人去請他到會眾面前，立他作以色列眾人的王」：『耶羅波安回來了』這是回述第 3 節；『立他作王』發生在 19 節之後(參 12 節)。

「除了猶大支派以外，沒有順從大衛家的」：北方十個支派擁立耶羅波安，至於便雅憫支派，可能一部分人留在南國猶大，一部分人加入北國以色列。

〔話中之光〕(一)所羅門不肯帶頭「專心順從耶和華」(王上十一 6)，百姓也跟著不順服神，更不會順服做王的人。神的百姓從此分裂了，雖然他們還是稱為神的百姓，但他們所顯明的見證是殘缺不全的，不再是神心意中所要的見證。

(二)北方以色列國從耶羅波安開始，九個王朝都是人推舉、人爭奪的結果；並不是根據與神所立的約，而是根據人的需要。所以北方的君王全部都是悖逆神、討好人、拜偶像。而南方猶大國的羅波安則成了敗家子，所羅門引以為豪的種種財富、工程，轉眼就被埃及王奪去、毀壞(參王上十四 25~26)，正如傳道書所說的：「我恨惡一切的勞碌，就是我在日光之下的勞碌，因為我得來的必留給我以後的人。那人是智慧是愚昧，誰能知道？他竟要管理我勞碌所得的，就是我在日光之下用智慧所得的。這也是虛空。故此，我轉想我在日光之下所勞碌的一切工作，心便絕望」(傳二 18~20)。

(三)以色列人對羅波安失望，就對耶羅波安寄以厚望，人老我的天性，對這人失望，不自覺的就對另一人寄有盼望，但那另一人不一定比這人好，甚至更不好，羅波安及耶羅波安即是如此。

**【王上十二 21】**「羅波安來到耶路撒冷，招聚猶大全家和便雅憫支派的人共十八萬，都是挑選的戰士，

要與以色列家爭戰，好將國奪回，再歸所羅門的兒子羅波安。」

〔呂振中譯〕「羅波安來到耶路撒冷，便召集了猶大全家和便雅憫族派、十八萬能作戰的精兵，要同以色列家交戰，好將王權奪回、再歸所羅門的兒子羅波安。」

〔原文字義〕「挑選」選擇；「奪回」返回，轉回。

〔文意註解〕「羅波安來到耶路撒冷，招聚猶大全家和便雅憫支派的人共十八萬，都是挑選的戰士」：『猶大全家和便雅憫支派的人』此處再度證實所謂「還留一支派」(參王上十一 13, 36)是指猶大支派之外另加上便雅憫支派；『挑選的戰士』意指精選的戰士。

「要與以色列家爭戰，好將國奪回，再歸所羅門的兒子羅波安」：『將國奪回』指將北方十個支派的統治權奪回來。

【王上十二 22】「但神的話臨到神人示瑪雅，說：」

〔呂振中譯〕「但是神的話卻傳與神人示瑪雅，說：」

〔原文字義〕「示瑪雅」被耶和華聽見。

〔文意註解〕「但神的話臨到神人示瑪雅，說」：『神的話臨到』是指神向他說話，並不是他自己揣摩神的旨意；『神人』字意是「屬神的人」，意指特別親近神，經常從神領受並轉述祂的話語，故先知又被稱為神人(參王上十七 18；王下四 25)；『示瑪雅』南國猶大的先知，先後奉神命阻止羅波安動刀兵(參代下十一 2)、安慰羅波安(參代下十二 5~7)。

〔話中之光〕(一)每當讀列王紀時，留意到一個有趣的現象，就是真正對以色列有影響力的不是君王，而是神的先知。每每在關鍵時刻，神都會派祂的先知來傳達祂的旨意，藉此來引導以色列人。如果不是這些先知在背後影響以色列的局勢，以色列早就亡國了。可惜的是，當以色列人偏離神後，他們不但不尊重神的先知，甚至還逼迫、殺害他們。到目前為止，我們已經看到了三位先知：拿單、亞希雅、示瑪雅。以後我們會看到更多的先知，希望從他們身上可以學到如何與神同行。

【王上十二 23】「“你去告訴所羅門的兒子猶大王羅波安，和猶大、便雅憫全家，並其餘的民，說：」

〔呂振中譯〕「『你去告訴所羅門的兒子、猶大王羅波安、猶大全家和便雅憫、以及其餘的人民說：」

〔原文字義〕「全家」房屋。

〔文意註解〕「你去告訴所羅門的兒子猶大王羅波安，和猶大、便雅憫全家，並其餘的民，說」：『其餘的民』指居住在猶大城邑的以色列人(參 17 節)。

【王上十二 24】「‘耶和華如此說：你們不可上去與你們的弟兄以色列人爭戰，各歸各家去吧！因為這事出於我。’」眾人就聽從耶和華的話，遵著耶和華的命回去了。」

〔呂振中譯〕「“永恆主這麼說：你們不可上去，不可同你們的族弟兄以色列人交戰。你們各歸各家去吧；因為這事原是出於我。”」眾人就聽從永恆主的話，照永恆主所說的回家去。」

〔原文字義〕「聽從」聽從，順服。

〔文意註解〕「耶和華如此說：你們不可上去與你們的弟兄以色列人爭戰，各歸各家去吧！因為這事

出於我」：『上去』指從南至北，或從低處至高處；『你們的弟兄』因十二個支派的始祖都是從一位父親雅各所生(其中以法蓮和瑪拿西的父親約瑟也出自雅各)；『這事出於我』意指分裂成南北兩國乃是出於神的懲罰。

「眾人就聽從耶和華的話，遵著耶和華的命回去了」：這表示一面神已經在眾人的心裡面作工，另一面可以看出神人示瑪雅平常的表現受眾民尊重。

〔話中之光〕(一)神並不祝福十個支派的分裂，因為這破壞了百姓合一的見證。但人不對了，見證只是虛假的樣式，神不會勉強維持虛假的合一。因此，神允許國度暫時分裂，放棄沒有實際的見證，讓南北兩國的百姓各自去行「在自己眼中都看為正」(箴二十一 2)的道路，好讓他們最終明白，神的百姓若是離開了神，走什麼道路都不通。到那時，神才宣告：「我要使他們在那地，在以色列山上成為一國，有一王作他們眾民的王。他們不再為二國，決不再分為二國；也不再因偶像和可憎的物，並一切的罪過玷污自己」(結三十七 22~23)。因此，分裂是暫時的，南北兩國仍然是兄弟，百姓「不可上去與你們的弟兄以色列人爭戰」。

(二)一般來說，內戰是最具破壞性的戰爭，其所帶來的創傷很難痊癒。神帶以色列人進迦南不是讓他們互相毀滅的，他們分裂成兩個敵對的國家也不是神命定的。耶和華不會祝福十個支派搞分裂，但他也不會贊同羅波安宣佈的苛行厲政。失去十個支派是對羅波安的懲罰。因此耶和華不能祝福這場旨在使用武力將那些分離的支派重新收歸羅波安權下的征伐。此外，神命定用時間的手將這兩個王國的歷史展開，使他對其中之一的責罰，對另一的審判，都顯為公正。熱心的人急於解決一件難題，但往往這件事涉及的兩方面都是錯的。這樣的人應該仔細思考這節中的教訓。

(三)「這事出於我。」你有沒有想到過：凡與你有關的事，也與我有關？因為：「摸你們的，就是摸我眼中的瞳仁」(亞二 8)；「我看你為寶，為尊」(賽四十三 4)。所以，我特別喜歡訓練你。當試煉攻擊你，「仇敵好像急流的河水沖來」(賽五十九 19)的時候，我要你知道「這事出於我」，你的軟弱需要我的剛強，你的平安在乎讓我替你爭戰。你是不是正在艱難的環境中，四周的人都不瞭解你，都不遂你的心意，都看不起你？「這事出於我」。我是管理環境的神。你所處的境遇並非偶然的，都有我的美意在其中的。

(四)你不是曾求我給你謙卑嗎？你看，我已經把你反在一個學習謙卑的學校裡了，你所接觸的人和環境是被我利用來成全我的旨意的。你是不是正感覺經濟缺乏呢？「這事出於我」，因為我是經營你用度的，我要你向我支取，完全仰賴於我。我的供給是無限的(參腓四 19)。我要你證實我的應許，我不願意你「在這事上卻不信耶和華你們的神」(申一 32)。

(五)你是不是整夜憂愁呢？「這事出於我」。我是憂患之子，常經憂患，深知怎樣擔當憂患的。當你向世人尋求安慰時，我故意叫他們不給你同情，好叫你轉向我尋求永遠的安慰(參帖後二 16~17)。你是不是渴望為我作些偉大的工作，結果倒反臥病在床呢？「這事出於我」。在你忙碌的日子，我不能引起你的注意力來；我要你學習一些更深的功課。事奉不是體貼自己的熱心，乃是遵行我的旨意。我有許多頂心腹的僕人，都是關於最冷僻的地方，用禱告事奉我。

(六)我們常不明白所遭遇的各樣事情，有的是非常痛苦，不幸的事，煩惱，傷心的事，有許多事令我們不愉快，不稱心，感到憂愁、恐懼、憤怒、不平。怎麼辦呢？我們想衝出來，與之對抗，但結果

常是更陷入苦惱，失敗之中，達不到所想望的目的。不然就是悲觀、失望、怨天尤人、這不但無用，也只更增痛苦和罪過。這時最要緊的是心中平靜下來，聽聽聖靈的聲音和神的話語。我們會聽到有聲音說，「這事出於我。」不管事情如何都是出於神。

(七)雖然許多事不是神直接作的，是人所加給我們的，甚或出於撒但的攻擊。各種的試探，但都有神的許可，也可以說都是出於神。否則不會臨到我們，好像約伯遭遇的不幸一樣(參伯一 12, 21; 二 10)。耶穌受試探也是出於神(參太四 1)，因此當順服神，服在祂大能的手下，相信神的意思是好的(參創四十五 8; 五十 20)。不過我們也應當明白神的意思，為什麼叫我們遭遇這一切的事，好叫我們得到其中的教訓和益處，改正我們的錯誤，有些事不能明白，只有相信順服，等到神的時候，就明白了(參約十三 7)。

**【王上十二 25】**「耶羅波安在以法蓮山地建築示劍，就住在其中。又從示劍出去，建築毗努伊勒。」

〔呂振中譯〕「耶羅波安在以法蓮山地建造了示劍，就住在裏面；又從那裏出發、去建造毘努伊勒。」

〔原文字義〕「建築」建造；「毗努伊勒」面對神。

〔文意註解〕「耶羅波安在以法蓮山地建築示劍，就住在其中」：『示劍』位於耶路撒冷北方約 48 公里，在以法蓮支派境內，是以色列人早期很重要的城邑(參 1 節)；『住在其中』意指以示劍為王都。

「又從示劍出去，建築毗努伊勒」：『毗努伊勒』位於約旦河東岸、雅博河畔，是雅各與神摔跤的地方(參創三十二 30)，可以控制約旦河東。耶羅波安首先建築這兩座城，顯出了他的精明幹練。

〔話中之光〕(一)本節介紹了北國以色列初期王耶羅波安的統治。他為了鞏固王權，肆行悖逆耶和華，不顧先知給予的警告，更加剛硬起來。如此看來，他的統治暗示北國以色列的歷史將陷於墮落的狀態。本節中有以下兩個事項很重大：(1)在黑暗中，神的光仍然光照。因著耶羅波安的宗教政策，北國以色列全然陷進拜偶像的罪惡中，並且伯特利淪為偶像崇拜的中心地。於是伯特利受到神徹底的遺棄(王上十三 9)。儘管如此，神仍差遣先知去伯特利，宣佈警告之言，從中可見神直到最後仍然對以色列充滿了愛；(2)最終的勝利在於神。約西亞是與耶羅波安全然相對的人物，預表戰勝撒但惡勢力的耶穌基督(參林前十五 24)。從創世以來，撒但誘惑神的子民，使其墮落的詭詐從未停止過，每當這時神派自己的僕人，除去這些惡勢力，最終宣佈通過耶穌基督的全然勝利。

**【王上十二 26】**「耶羅波安心裡說，恐怕這國仍歸大衛家。」

〔呂振中譯〕「耶羅波安心裏說：『現在恐怕這國仍回歸大衛家。』」

〔原文字義〕「仍歸」返回，轉回。

〔文意註解〕「耶羅波安心裡說，恐怕這國仍歸大衛家」：耶羅波安鑒於雖然分成南北兩國，但若照常每年三次到南國的耶路撒冷過節獻祭(參 27 節)，恐怕遲早民心仍以大衛家為正宗的王家，故有所顧慮，亟思對策。

〔話中之光〕(一)耶羅波安作王，並不是為了牧養神的百姓，也不是出於信心，而是為了個人的利益。因此，他不放心神為他「立堅固的家」(王上十一 38)的應許，「恐怕這國仍歸大衛家」，所以不擇手段地鞏固自己的統治。神不會讓祂的百姓永遠分裂(參結三十七 15~23)，祂「使大衛後裔受患難，但不至

於永遠」(王上十一 39)；但耶羅波安卻因為私心而被撒但利用，從一開始就為北國的百姓挖掘了屬靈的陷阱，「叫百姓陷在罪裡」(30 節)，徹底與聖殿斷絕關係。

**【王上十二 27】**「這民若上耶路撒冷去，在耶和華的殿裡獻祭，他們的心必歸向他們的主猶大王羅波安，就把我殺了，仍歸猶大王羅波安。」

〔呂振中譯〕「這人民若上耶路撒冷去，在永恆主殿裏獻祭，那麼這人民的心、就會轉去歸向他們的主上猶大王羅波安，而把我殺死，去歸向猶大王羅波安了。』」

〔原文字義〕「歸向」返回，轉回。

〔文意註解〕「這民若上耶路撒冷去，在耶和華的殿裡獻祭」：『耶和華的殿』以色列人仍舊信仰耶和華為獨一的真神，而聖殿卻位於南國的首府耶路撒冷。

「他們的心必歸向他們的主猶大王羅波安，就把我殺了，仍歸猶大王羅波安」：意指如果讓眾民照常去到羅波安的勢力範圍，難免久而久之會受到南國的影響。

〔話中之光〕(一)可能權力就是試驗一個人的真正人格的最好試金石。當一個人擁有無限的權力時，他的真正本性就會流露出來。耶羅波安是很多傳道人的寫照。作為傳道人，我們要小心使用神賜給我們的權柄，這權柄是給我們用來建立教會的，千萬不要用來謀取私利。很多傳道人確實是蒙神揀選的，神也祝福他們手所做的工。但一旦事奉工作有果效，教會人數越來越多，他們對神的信心就開始改變。他們的注意力就轉移到權力、地位上。就如耶羅波安那樣，他們開始用人的智慧來鞏固自己的地位和權力。他們將神的教會占為己有，自己成了教會的主人，弟兄姐妹成了他們私有產業。他們隨自己的意思管理教會，完全不理會神的心意。為了要保住自己的地位，他們不惜用世俗的手段排擠、譏諷、攻擊其他同工。很多教會的分裂追根究底都是出於權力鬥爭。而權力鬥爭的結果就是教會的屬靈生命每況愈下，一代不如一代。

(二)傳道人要小心使用神所賜給我們的權柄，必須按照他的心意帶領他的子民，千萬不要將神的子民占為己有。既然是神賜給我們權柄服侍他的教會，我們就要無時無刻依靠他，按照他的意思事奉。惟有依靠神我們所做的工才會蒙他喜悅。

**【王上十二 28】**「耶羅波安王就籌畫定妥，鑄造了兩個金牛犢，對眾民說：“以色列人哪，你們上耶路撒冷去實在是難，這就是領你們出埃及地的神。”」

〔呂振中譯〕「耶羅波安王就打定了主意，造了兩隻金牛犢，對眾民說：『以色列人哪，你們上耶路撒冷去已經夠了；看哪，這就是你們的神、那領你們從埃及地上來的。』」

〔原文字義〕「籌畫定妥」磋商，密謀；「實在是難」很多，大量。

〔文意註解〕「耶羅波安王就籌畫定妥，鑄造了兩個金牛犢，對眾民說」：『籌畫定妥』意指商量好對策；『兩個金牛犢』可能是仿效亞倫當年的牛犢(參出三十二 4)而造。

「以色列人哪，你們上耶路撒冷去實在是難，這就是領你們出埃及地的神」：『領你們出埃及地的神』耶羅波安的意思可能不是以金牛犢為神，而是神的坐騎；不是敬拜金牛犢，而是敬拜坐在金牛犢上面那看不見的神。

〔話中之光〕(一)耶羅波安可能覺得自己比所羅門還屬靈，因為所羅門明明是在為偶像「建築邱壇」(王上十一 7)，而他是在為神建造金牛犢。但這種似是而非的偶像，比顯而易見的偶像更能迷惑人，所以後來「耶戶在以色列中滅了巴力」(王下十 28)，卻還是繼續「拜伯特利和但的金牛犢」(王下十 29)。

(二)「這就是領你們出埃及地的神」，正是當年的百姓在西奈山下所說的話(參出三十二 4)；雖然祖先因為敬拜金牛犢而吃了大虧(參出三十二 28)，但後代卻再次重蹈覆轍。因為所羅門不肯「專心順從耶和華」(王上十一 6)，小小的破口越變越大，百姓的信仰也越走越偏、越來越似是而非。因此，雖然「日光之下並無新事」(傳一 9)，但百姓卻不能從歷史中學到教訓。

(三)牛犢不論原意是為何製造，有什麼背景，它最後和以色列社群的虛假崇拜牽上了關係。所觸犯的若非第一誡，就是第二誡；但後者的可能性較高，即使一個世紀後耶戶從以色列中剷除巴力崇拜時，也沒有對牛犢採取行動(參王下十 28~29)。

(四)神吩咐所有的以色列男丁，要一年三次上耶路撒冷的聖殿守節(參申 16:16)，但是耶羅波安設立自己的敬拜中心，並且告訴百姓說，長途跋涉地去耶路撒冷太不方便，就在這裡敬拜好了。順從他的人就是不順從神。有些建議看來很實用，卻可能引誘你偏離神。不要聽信別人的花言巧語，說道德行為無關緊要，使你不做該做的事。不管是要你付上時間、精力、名譽或是財富資源，你都應當去做神要你做的事。

【王上十二 29】「他就把牛犢一隻安在伯特利，一隻安在但。」

〔呂振中譯〕「他就把牛犢一隻立在伯特利，一隻安在但。」

〔原文字義〕「伯特利」神的家；「但」審判。

〔文意註解〕「他就把牛犢一隻安在伯特利，一隻安在但」：『伯特利』位於北國以色列的南方，距離耶路撒冷僅 16 公里；『但』位於北國以色列的北方，靠近黑門山。

【王上十二 30】「這事叫百姓陷在罪裡，因為他們往但去拜那牛犢。」

〔呂振中譯〕「這事就是犯罪，因為眾民到伯特利一隻牛犢面前去敬拜，也到遠在但地的那一隻面前去〔傳統：因為眾民到遠在但地的一隻面前〕。」

〔原文字義〕「陷在罪裡」犯罪，罪咎。

〔文意註解〕「這事叫百姓陷在罪裡，因為他們往但去拜那牛犢」：『陷在罪裡』因為百姓拜那牛犢，違犯十誡中「不可跪拜那些像」(出二十 5)的誡命；『往但去拜』並不是指百姓不到伯特利(參 29 節)去拜，本句的意思是說百姓甚至遠赴但去拜。

〔話中之光〕(一)耶羅波安與策士們沒有從以色列人拜金牛犢的悲慘歷史中汲取教訓(參出三十二章)。他們也許不知道聖經的記載，或者根本是明知故犯。查考聖經，就會使你留意神在過去的審判，從歷史中得到教訓；以史為鑑，就不會重蹈前人的覆轍(參賽四十二 23；林前十 11)。

(二)今天不少人憑著自己的思想製造某些宗教，自稱為基督教，但不是根據聖經而行，這些流行的新派神學使教會失去為神作見證的力量，這些行動正如耶羅波安自金牛一樣，以別樣事物代替了真神，他們如此作，不但害了自己，也是敗壞了教會。

(三)今日教會的光景，活顯是一個耶羅波安的時代，能有幾個會堂，不是伯特利的殿？(耶路撒冷的殿，是耶和華立為己名的居所，伯特利的殿，是為人留名的居所)能有幾個祭司不是凡民？(工人由於人意)多少教會的節期，全是遺傳(連神聖的復活節也要加上歐美偶像的風俗，要吃個復活蛋。這是歐洲的神話，說他們一位女神是從一個蛋生出來的。)多少教會去拜金牛犢，差會的錢一運來，教會便轟轟烈烈的熱鬧起來，西國教士一走，傳道人便煙消雲散，各奔前程。落下個空的禮拜堂，讓幾位老太太在那裡禮拜。

**【王上十二 31】**「耶羅波安在邱壇那裡建殿，將那不屬利未人的凡民立為祭司。」

〔呂振中譯〕「耶羅波安造了邱壇上的殿，將不屬利未子孫範圍內的平常人立為祭司。」

〔原文字義〕「凡」末端，平常。

〔文意註解〕「耶羅波安在邱壇那裡建殿，將那不屬利未人的凡民立為祭司」：『邱壇』指建於高地的祭壇；『邱壇那裡建殿』指在邱壇的旁邊建築神的殿；『凡民』指利未人之外，未被分別為聖的一般百姓；『祭司』律法規定必須是利未人中的亞倫家子孫才能當祭司(參民二十五 11~13)。

〔話中之光〕(一)耶羅波安有他自己的一套說詞。無奈，一般老百姓怎能了解這種繁複的神學，誰會去拜牛犢上看不見的神而不去拜可見的牛犢？更不用說埃及、迦南地已經存在拜牛犢的習俗。現存的聖殿敬拜，的確是最能避免偶像崇拜的體系，耶羅波安為了自己的政治利益，自己想一套替代的敬拜方案出來，也難怪「百姓陷在罪裡」。我們這些搞學術的、弄神學的，會不會也為了自己的成就或論文，想辦法弄一套讓人容易混亂的體系出來。我們是出名了，畢業了，聽我們的就「陷在罪裡」了？

(二)利未人拒絕擔任假神廟宇的祭司，因此被革除了聖職，來到了猶大的耶路撒冷(參代下十一 13~16)。只有道德水準最低下的人才會同意擔任「為邱壇、為鬼魔、為自己所鑄造的牛犢設立祭司」(代下十一 15)。這樣做的結果只會不斷降低人民的道德水準。

**【王上十二 32】**「耶羅波安定八月十五日為節期，像在猶大的節期一樣，自己上壇獻祭。他在伯特利也這樣向他所鑄的牛犢獻祭，又將立為邱壇的祭司安置在伯特利。」

〔呂振中譯〕「耶羅波安定了八月十五日為節期，像在猶大的節期一樣；他自己上去、在祭壇旁獻祭；在伯特利他也這樣作，向他所造的牛犢獻祭，又將他所立為邱壇的祭司安置在伯特利。」

〔原文字義〕「定」做，製作；「節期」節慶集會。

〔文意註解〕「耶羅波安定八月十五日為節期，像在猶大的節期一樣，自己上壇獻祭」：『定八月十五日為節期』這是私訂節期，律法原本訂有三大節期：逾越節、七七節和住棚節(參利二十三 4~6, 15~16, 34~36)。

「他在伯特利也這樣向他所鑄的牛犢獻祭，又將立為邱壇的祭司安置在伯特利」：『他在伯特利』因為伯特利靠近北國首都示劍；『立為邱壇的祭司』指私設的凡民祭司，使他們在邱壇上獻祭。

〔話中之光〕(一)在以色列人先祖時代，伯特利是象徵他們對神獻身的地方，雅各就在那裡再一次把自己獻給神(參創二十八 16~22)，耶羅波安卻把它變為以色列的宗教中心，想與耶路撒冷抗衡。不過伯特利的宗教以拜偶像為中心，終於使以色列走向滅亡。伯特利以後成為邪惡和偶像之城邑。何西阿與

阿摩司先知看到伯特利的罪，就譴責這城，因為他們過著遠離神的生活(參何四 15~17；十 8；摩五 4~6)。

(二)多少教會的大員，真像耶羅波安，滿有才幹，作事精明，不順從神的旨意、靠神的應許，去作工救人，乃是專靠自己的智慧，籌畫定妥的，為自己圖謀大事。神為我們開了工作的門，這時大員們卻頂有眼光，抓住機會，成全自己作王的心願，卻美其名曰：「神的大恩、神的賜福」。使一般熱心有餘而知識不足的信徒，受其愚弄、供其驅使，自以為虔誠事主，那裡知道是代替耶羅波安捧場，所以我們今日不僅求神打發收莊稼的時代工人，更是求神興起整理神家的工人，使祂的教會，走上真理聖潔之路。

【王上十二 33】「他在八月十五日，就是他私自所定的月日，為以色列人立作節期的日子，在伯特利上壇燒香。」

〔呂振中譯〕「八月十五日、他心裏自定的月日、他自己上去，在他所造於伯特利的祭壇旁獻祭；他為以色列人定了節期，自己上去、在祭壇旁燻祭。」

〔原文字義〕「私自」自我，內心。

〔文意註解〕「他在八月十五日，就是他私自所定的月日，為以色列人立作節期的日子，在伯特利上壇燒香」：28~33 節耶羅波安共犯了五大罪惡：(1)鑄造了兩個金牛犢，以牠們為神(28~30 節)；(2)私定兩個敬拜中心(29 節)；(3)立凡民為祭司(31 節)；(4)私自定立節期(32~33 節)；(5)擅自上壇燒香(33 節)。

〔話中之光〕(一)為了阻止百姓前往耶路撒冷聖殿敬拜(27 節)，耶羅波安並沒有像羅波安一樣使用高壓政策，而是很高明地發明了一個似是而非、體貼肉體的新宗教：用兩個方便的地點來代替耶路撒冷，用金牛犢來代替約櫃，用聽命於自己的非利未人來代替熟悉律法的利未人擔任祭司，用一個新的節期來代替原來的三大節期，用新的敬拜形式來代替原來的敬拜形式。這樣，北國的百姓以為自己還在敬拜神，越來越習慣這種體貼肉體的新宗教，離真實的信仰越來越遠。

(二)耶羅波安可能並不認為自己是在拜偶像，只是變化一下敬拜的形式，好鞏固自己的統治；但實際上，他就是在與神作對、拒絕神在百姓中作王。後來的以色列諸王變本加厲，到亞哈王的時候，以色列已經從拜金牛犢發展成敬拜巴力和各種偶像了。今天，我們若不是順服聖經的真理，而是用聖經的字句來支持自己的理念和利益，也會從敬拜神變成敬拜似是而非的「金牛犢」；以為是敬拜神，實際上是敬拜自己所想像出來的偶像，「以敬虔為得利的門路」(提前六 5)。

(三)耶羅波安的行動是很會取巧的。人民若經常到耶路撒冷禮拜，會使我們不能充分效忠於祂的治權，反而叫他們想要恢復民族的合一。這種屬世的智慧使王設立偶像，置放在伯特利與但。其實他這方面的政策日後促成國度的衰亡。他如果依靠神的應許，照先知亞希雅所說的，神的目的可能仍使他王權得以繼續，然而他只以取巧的方法，設立敬拜的日子，終於導致災禍(參王上十四章)。

(四)我們也容易私自定規事情，以為憑自己的聰明與卓見作事。結果作些事情是神所不能同意的，以後悔恨無窮。最好專心等候神，讓他發展計畫，照祂所預定的目的，到了時候，必然成全。所以靠自己的，自以為是的，實在愚蠢不堪。要靠在神的面前，結果自陷泥腳，無法自拔。我們無論作什麼，總要照山上的樣式，從神所指示的時間來定規。試比較耶羅波安與人子。人子不為自己作什麼，祂的眼目註定在父的日晷上，他知道祂的時候還沒有到。祂常注意父神的旨意，看神為祂成就的事。我們



要以父神的旨意成為引路的北極星，我們要像主那樣說：「我不求自己的旨意，只遵行那差我來者的旨意」(約五 30)。

### 叁、靈訓要義

#### 【不在乎權謀，乃在乎神旨】

##### 一、羅波安的權謀：

1.目的：「羅波安往示劍去，因為以色列人都到了示劍，要立他作王」(1 節)：贏得北方眾支派的臣服。

2.潛在危機：「尼八的兒子耶羅波安先前躲避所羅門王，逃往埃及，住在那裡(他聽見這事。)以色列人打發人去請他來，他就和以色列會眾都來見羅波安」(2~3 節)：耶羅波安被北方眾支派敬重。

3.條件：「你父親使我們負重軛，作苦工，現在求你使我們作的苦工、負的重軛輕鬆些，我們就侍奉你」(4 節)：要求減輕重負。

4.拖延三日：「羅波安對他們說：你們暫且去，第三日再來見我。民就去了」(5 節)：籌畫對策。

5.老年人的對策：「老年人對他說：現在王若服侍這民如僕人，用好話回答他們，他們就永遠作王的僕人」(7 節)：採用綏靖政策，暫時安撫。

6.少年人的對策：「照著少年人所出的主意對民說：我父親使你們負重軛，我必使你們負更重的軛；我父親用鞭子責打你們，我要用蠍子鞭責打你們」(11, 14 節)：採取高壓政策，恐嚇威逼。

7.結果激起民變：「以色列眾民見王不依從他們，就對王說：我們與大衛有什麼份兒呢？與耶西的兒子並沒有關涉。以色列人哪，各回各家去吧！大衛家啊，自己顧自己吧」(16, 19 節)：從此分裂成南北兩國。

8.鎮壓失敗：「羅波安王差遣掌管服苦之人的亞多蘭往以色列人那裡去，以色列人就用石頭打死他。羅波安王急忙上車，逃回耶路撒冷去了」(18 節)：反而被打死。

##### 二、耶羅波安的權謀：

1.目的：「耶羅波安心裡說，恐怕這國仍歸大衛家。這民若上耶路撒冷去，在耶和華的殿裡獻祭，他們的心必歸向他們的主猶大王羅波安，就把我殺了，仍歸猶大王羅波安」(26~27 節)：防止北方眾民歸向猶大王。

2.鑄造金牛犢：「耶羅波安王就籌畫定妥，鑄造了兩個金牛犢，對眾民說：以色列人哪，你們上耶路撒冷去實在是難，這就是領你們出埃及地的神」(28 節)：以看得見的形象代替看不見的神。

3.立敬拜中心：「他就把牛犢一隻安在伯特利，一隻安在但」(29 節)：在北方境內設立邱壇，防止眾民前往耶路撒冷獻祭。

4.立凡民為祭司：「耶羅波安在邱壇那裡建殿，將那不屬利未人的凡民立為祭司」(31~32 節)：立凡民取代利未人祭司。

5.私定節期：「他在八月十五日，就是他私自所定的月日，為以色列人立作節期的日子，在伯特利上壇燒香」(32~33 節)：不僅私定節期，甚且擅自上壇燒香。

6.結果陷民於罪：「這事叫百姓陷在罪裡，因為他們往但去拜那牛犢」(30 節)：敬拜偶像假神，違犯十誡。

三、一切都在乎神的定旨：

1.神懲罰所羅門的定旨：「王不肯依從百姓，這事乃出於耶和華，為要應驗他藉示羅人亞希雅對尼八的兒子耶羅波安所說的話」(15 節)：應驗先前的預言。

2.神分裂國家的定旨：「羅波安來到耶路撒冷，招聚猶大全家和便雅憫支派的人共十八萬，都是挑選的戰士，要與以色列家爭戰，好將國奪回，再歸所羅門的兒子羅波安。但神的話臨到神人示瑪雅，說：…耶和華如此說：你們不可上去與你們的弟兄以色列人爭戰，各歸各家去吧！因為這事出於我」(21~24 節)：阻止行使武力。

3.神懲罰耶羅波安的定旨：「這事叫百姓陷在罪裡，因為他們往但去拜那牛犢」(30 節)：耶羅波安雖達到阻止百姓歸向大衛家的目的，但後來卻發生內部的叛變(參王上十五 27~28)，再後來更因耶羅波安的罪而造成北國亡國被擄(參王下十七 6)。

## 列王紀上第十三章註解

### 壹、內容綱要

#### 【神人和老先知】

- 一、神人奉神命到伯特利預言壇必破裂(1~3節)
- 二、神人醫治耶羅波安枯手後拒絕其接待(4~10節)
- 三、老先知聞訊將神人半途騙回他的家(11~19節)
- 四、神的話臨到老先知斥責神人違命(20~22節)
- 五、神人在回程中被獅子殺死(23~25節)
- 六、老先知安葬神人屍體在自己墳墓裡(26~30節)
- 七、老先知囑兒子們將來把自己與神人同葬(31~32節)
- 八、耶羅波安背道殃及子孫(33~34節)

### 貳、逐節詳解

【王上十三 1】「那時有一個神人奉耶和華的命從猶大來到伯特利，耶羅波安正站在壇旁要燒香。」

〔呂振中譯〕「那時有一個神人憑著永恆主的話從猶大來到伯特利；耶羅波安正站在祭壇旁要燻祭；」

〔原文字義〕「神」屬神的，像神的；「伯特利」神的家。

〔文意註解〕「那時有一個神人奉耶和華的命從猶大來到伯特利」：『神人』字意是「屬神的人」，意指特別親近神，經常從神領受並轉述祂的話語，故是「先知」的同義詞(參 23 節；王上十二 22；十七 18；

王下四 25)；『從猶大來到伯特利』伯特利距離耶路撒冷僅 16 公里，一般人可以當天來回。至於為什麼神不用伯特利的先知(參 11 節)為祂說話，聖經沒有說明。

「耶羅波安正站在壇旁要燒香」：律法僅容許祭司獻祭燒香，故這是嚴重違背律法的事。

〔**話中之光**〕(一)國度分裂是出於神(參王上十二 15)，但拜偶像卻不是出於神；國度分裂是神的管教(參王上十一 31~33)，但拜偶像卻是撒但的破壞。因此，雖然耶羅波安行事愚昧，但神卻不允許自己的百姓活在黑暗裡，所以差遣「神人」到伯特利宣告審判、光照百姓。

【**王上十三 2**】「神人奉耶和華的命向壇呼叫，說：“壇哪，壇哪！耶和華如此說，大衛家裡必生一個兒子，名叫約西亞。他必將邱壇的祭司，就是在你上面燒香的，殺在你上面，人的骨頭也必燒在你上面。”」

〔**呂振中譯**〕「神人憑著永恆主的話攻擊那祭壇而喊叫、說：『壇哪，壇哪，永恆主這麼說：』大衛王室必生個兒子、名叫約西亞；他必將邱壇的祭司、就是在你上面燻祭的、宰殺在你上面；人必將人的骨頭燒在你上面。」」

〔**原文字義**〕「約西亞」耶和華所醫治的；「邱壇」高地，高處。

〔**文意註解**〕「神人奉耶和華的命向壇呼叫，說：壇哪，壇哪！耶和華如此說，大衛家裡必生一個兒子，名叫約西亞」：這個預言約在三百年之後才應驗(參王下二十三 15~20)

「他必將邱壇的祭司，就是在你上面燒香的，殺在你上面，人的骨頭也必燒在你上面」：『他』指猶大王約西亞；『邱壇的祭司』指偶像假神的祭司，是非法任命的(參王上十二 31~32)；『你』指邱壇，是非法築造的；『人的骨頭』指從附近墳墓裡所挖出來的骸骨，用意是污穢壇(參王下二十三 16)。

〔**話中之光**〕(一)人工的宗教必要敗壞，神要興起敬畏神的約西亞，回到神的話，帶來真正的復興，拆除一切人意的的工作，並且設立預兆，時候到了必然成就。

【**王上十三 3**】「當日，神人設個預兆，說：“這壇必破裂，壇上的灰必傾撒。這是耶和華說的預兆。”」

〔**呂振中譯**〕「那一天神人指出一個兆頭說：『看吧，這壇必破裂，壇上的灰必傾撒下來：這是永恆主所說到的兆頭。』」

〔**原文字義**〕「預兆」兆頭，神蹟；「傾撒」傾倒，倒出。

〔**文意註解**〕「當日，神人設個預兆，說：這壇必破裂，壇上的灰必傾撒。這是耶和華說的預兆」：『預兆』指神奇的現象作為一個徵兆；『壇必破裂』指不自然的裂開；『灰必傾撒』指壇的破裂很大，以致壇上的灰燼突然間傾倒出來。

〔**話中之光**〕(一)真先知的憑據是他所說的話得著成就，但這憑據亦能以驚人的姿態出現：耶和華藉預兆證明先知是祂所差遣。在這種情況下，所需的是個不會被誤解的表記，顯明神對伯特利祭壇的震怒。單單要求它終被廢棄是不夠的。反之，他宣告祭壇即時被摧毀，獻祭的聖灰被污穢。這灰本應由祭司小心清理，倒在壇旁，然後搬到潔淨的地方(參利四 12；六 10~11)。如此獻祭的媒介(壇)和獻壇的祭本身，都因神的命令宣告失效。

**【王上十三 4】**「耶羅波安王聽見神人向伯特利的壇所呼叫的話，就從壇上伸手，說：“拿住他吧！”王向神人所伸的手就枯乾了，不能彎回；」

〔呂振中譯〕「耶羅波安王聽見神人的話、就是他攻擊伯特利的壇所喊叫的話，便從壇上伸手、說：『抓住他。』王所伸要拿住神人的手就枯乾了，不能縮回來。」

〔原文字義〕「呼叫」宣告，大聲說；「枯乾」枯萎；「彎回」返回，轉回。

〔文意註解〕「耶羅波安王聽見神人向伯特利的壇所呼叫的話，就從壇上伸手，說：拿住他吧」：『壇上』指祭壇旁的台階上；『拿住他』大概是要禁止他並給予懲罰。

「王向神人所伸的手就枯乾了，不能彎回」：『枯乾』意指枯萎、僵硬；『不能彎回』意指手不能伸縮自如，顯然是出於神的干預。

〔話中之光〕(一)枯乾的手(希伯來文「完全變乾」)通常被視為神不喜悅的象徵(參亞十一 17)，若得醫治則象徵神人乃神所印證的使者。先知也同時被視為代求者的角色(參摩七 2；撒七 8)。這並非「另一個神話」。

(二)耶羅波安因著自己的宗教政策順利進行，他對突然出現的先知宣佈的羞辱之言而大發雷霆。於是，在伸手向臣僕下逮捕令的瞬間，伸的手枯乾而不能彎回，這是神超自然的作為，包含有以下意義：(1)神見證一切權能的根源在於自己，並事先警告了出於其權能的審判(參伯十二 13；三十七 23)；(2)神必每時每刻看顧委身於他的人(參詩十七 8)。

**【王上十三 5】**「壇也破裂了，壇上的灰傾撒了，正如神人奉耶和華的命所設的預兆。」

〔呂振中譯〕「這時壇也破裂，壇上的灰也傾撒下來，正如神人憑著永恆主的話所指出的兆頭。」

〔原文字義〕「命」命令，言語。

〔文意註解〕「壇也破裂了，壇上的灰傾撒了，正如神人奉耶和華的命所設的預兆」：請參閱 3 節註解。

**【王上十三 6】**「王對神人說：“請你為我禱告，求耶和華你神的恩典，使我的手復原。”於是神人祈禱耶和華，王的手就復了原，仍如尋常一樣。」

〔呂振中譯〕「王應時對神人說：『請為我禱告，求求永恆主你的神的情面，使我的手能縮回來。』神人一求永恆主的情面，王的手就縮回了來，像起先一樣。」

〔原文字義〕「復原」返回，轉回；「尋常」先前的，第一的。

〔文意註解〕「王對神人說：請你為我禱告，求耶和華你神的恩典，使我的手復原」：『耶和華你神』「你」字暗示他承認自己已經離開了神。

「於是神人祈禱耶和華，王的手就復了原，仍如尋常一樣」：神垂聽神人的禱告，目的要顯明那神人確實是神所差遣的。

〔話中之光〕(一)神明知耶羅波安要悖逆到底，但仍然聽允神人的禱告，再給耶羅波安一次悔改的機會。雖然心裡剛硬的耶羅波安最終還是滅亡了，但神的目的卻是為了光照百姓，而不是挽回耶羅波安。正如我們傳福音的時候，同樣的信息和見證，「在這等人，就作了死的香氣叫他死；在那等人，就作了活的香氣叫他活」(林後二 16)。

**【王上十三 7】**「王對神人說：“請你同我回去吃飯，加添心力，我也必給你賞賜。”」

〔呂振中譯〕「王對神人說：『請跟我到家裏去、喫點點心；我也要將禮物賜給你。』」

〔原文字義〕「加添心力」支持，維繫；「賞賜」禮物，獎賞。

〔文意註解〕「王對神人說：請你同我回去吃飯，加添心力，我也必給你賞賜」：王企圖賄賂神人，藉以操控神人背後的神。

**【王上十三 8】**「神人對王說：“你就是把你的宮一半給我，我也不同你進去，也不在這地方吃飯喝水，」

〔呂振中譯〕「神人對王說：『你就使把你家產的一半給了我，我也不同你進去，也不在這地方喫飯喝水；」

〔原文字義〕「宮」房屋，家產。

〔文意註解〕「神人對王說：你就是把你的宮一半給我，我也不同你進去，也不在這地方吃飯喝水」：『把你的宮一半給我』意指國的一半，古時的常用俗語(參斯五 3；可六 23)，表示不惜代價。

〔話中之光〕(一)王的賞賜不是出於敬意而是出於策略。接受王殷勤的招待和豐厚的饋贈在民眾眼中就意味著先知贊同王邪惡的行徑，這樣就消滅了剛才神人所作之事給人的神聖印象，同時也會對他的人格和使命造成不好的影響。

**【王上十三 9】**「因為有耶和華的話囑咐我說：‘不可在伯特利吃飯喝水，也不可從你去的原路回來。’”」

〔呂振中譯〕「因為憑著永恆主的話、我是這樣受吩咐說：”你不可喫飯喝水，也不可從你去的原路上回來。”」

〔原文字義〕「囑咐」命令，吩咐；「原路」道路，旅程。

〔文意註解〕「因為有耶和華的話囑咐我說：不可在伯特利吃飯喝水」：『吃飯喝水』乃順應肉身的需要，但神分父神人不可在伯特利吃飯喝水，表示不可因肉身的需要而失去超然的身分，以致他的使命被打折扣。

「也不可從你去的原路回來」：表示神的僕人不可墨守成規，應當時刻仰望神的引領。

〔話中之光〕(一)在古代近東地區一同吃飯是一種親密關係的表示。因此，本節命令不可與拜偶像的人有任何交談。包含了神對拜偶像者的強烈之警告。從傳統上希伯來人不會與偶像崇拜者，或不敬虔者一同座席(參約四 9)。使徒保羅把禁止與信徒交通的人定為貪婪的、拜偶像的、辱罵的、醉酒的、勒索的、造成紛爭的(參羅十六 17；林前五 11；帖後三 6；提後三 5)。

**【王上十三 10】**「於是神人從別的路回去，不從伯特利來的原路回去。」

〔呂振中譯〕「於是神人從別條路上走，不從他到伯特利來的原路上回去。」

〔原文字義〕「回去(首字)」去，行走；「回去(次字)」返回，轉回。

〔文意註解〕「於是神人從別的路回去，不從伯特利來的原路回去」：神人在完成使命之後，絕對遵守

神的命令。

**【王上十三 11】**「有一個老先知住在伯特利，他兒子們來將神人當日在伯特利所行的一切事和向王所說的話，都告訴了父親。」

〔呂振中譯〕「有一個老神言人住在伯特利。他的兒子們來，將神人那一天在伯特利所行的一切事都向他敘說，也將神人對王所說的話都向他們父親敘說。」

〔原文字義〕「老」老的，長者；「事」行為。

〔文意註解〕「有一個老先知住在伯特利，他兒子們來將神人當日在伯特利所行的一切事和向王所說的話，都告訴了父親」：『老先知』他曾經被神使用過，但是神卻不就近使用他去警告耶羅波安(參 3~5 節)，反而從猶大差遣神人遠道來執行任務；『他兒子們』先知的兒子們，有可能是「先知的門徒們(參 王下二 3)；『神人…所行的一切事和向王所說的話』換句話說，就是神人所執行的任務。

〔話中之光〕(一)老先知的「老」不是說出他屬靈的老練，不是說出他富有屬靈的經歷，而是說出他已經老舊了，在神手裡已經不中用了，耶羅波安在伯特利犯了罪，神要警告耶羅波安，沒有叫住在伯特利的老先知來替他說話，而從猶大打發神人來，神人的意思就是說，他與神有交通，交通是亮光的根據，甚麼時候交通一停止，甚麼時候亮光就停止。

(二)神是一位一直作事的神，主說：「我父作事直到如今，我也作事」(約五 17)，在十年八年前所得的亮光，擺在現在是不夠引導我們的，我們如果停留在過去的經歷裏，在我們前面就沒有路，老先知是神在現在不夠能對他說話的先知，屬靈的陳舊就被神擺在一邊，棄而不用，所以我們要在神面前一直是新鮮的，一直是豐富的。

(三)耶羅波安在伯特利隨著私意敬拜，犯了很大的罪(參王上十二 28~33)，老先知就住在伯特利，耶羅波安所作的事就在他的眼前，而他卻看不見耶羅波安所作的事是犯罪先知所以能替神說話，就是因為他知道神的心意，不知道神心意的人，就不能為神說話。

(四)老先知看不見在伯特利的敬拜是罪，這是證明他已經出了毛病，許多人像老先知一樣，他們的眼睛是迷糊的，有病的，他們沒有看見甚麼是得罪神的，他們以為敬拜神的事總是好事，千萬不要以為作濫好人就是有愛心，一個醫生，他雖愛病人，但不能說那個病人沒有病。

**【王上十三 12】**「父親問他們說：“神人從哪條路去了呢？”兒子們就告訴他。原來他們看見那從猶大來的神人所去的路。」

〔呂振中譯〕「他們的父親問他們說：『神人從哪一條路走了呢？』他的兒子們就把從猶大來的神人所走的路指給他看〔傳統：看見〕。」

〔原文字義〕「去」行，走。

〔文意註解〕「父親問他們說：神人從哪條路去了呢？」：伯特利地處中部山地的中心，交通四通八達，故須問明哪條路。

「兒子們就告訴他，原來他們看見那從猶大來的神人所去的路」：『他們看見』這表示他們對這位神人在王面前的表現大為震撼，因此注意察看他的行蹤。

【王上十三 13】「老先知就吩咐他兒子們說：“你們為我備驢。”他們備好了驢，他就騎上，」

〔呂振中譯〕「他就對他的兒子們說：『給我豫備了驢』；他們把驢給他豫備好了，他就騎上，」

〔原文字義〕「備」綑綁，約束。

〔文意註解〕「老先知就吩咐他兒子們說：你們為我備驢。他們備好了驢，他就騎上」：『備驢』在近東地區「驢」是普遍使用的交通工具(參撒下二十五 20；撒下十七 23；王下四 24)。

【王上十三 14】「去追趕神人，遇見他坐在橡樹底下，就問他說：“你是從猶大來的神人不是？”他說：“是。”」

〔呂振中譯〕「去追趕神人；遇見他坐在聖篤耨香樹底下，就問他說：『你是從猶大來的神人不是？』他說：『是的。』」

〔原文字義〕「追趕(原文雙字)」行，走(首字)；在…之後(次字)。

〔文意註解〕「去追趕神人，遇見他坐在橡樹底下，就問他說：你是從猶大來的神人不是？他說：是」：『橡樹』原文的前面有定冠詞，表示那棵橡樹是出名的路標(參創三十五 8)。

【王上十三 15】「老先知對他說：“請你同我回家吃飯。”」

〔呂振中譯〕「老神言人對他說：『請跟我到家裏去喫飯。』」

〔原文字義〕「回」去，行走。

〔文意註解〕「老先知對他說：請你同我回家吃飯」：老先知明知神禁止神人在伯特利吃飯喝水(參 11，13 節)，卻仍提出邀請，他的動機令人難以理解。

【王上十三 16】「神人說：“我不可同你回去進你的家，也不可在這裡同你吃飯喝水，」

〔呂振中譯〕「神人說：『我不能跟你回去，或是跟你進去；也不能在這地方跟你喫飯，也不能跟你喝水；」

〔原文字義〕「回去」返回，轉回。

〔文意註解〕「神人說：我不可同你回去進你的家」：既然不能在伯特利吃喝，當然不能同老先知回去且進他的家。

「也不可在這裡同你吃飯喝水」：『這裡』雖然是離開伯特利的半路上，還是有違神命令的可能。

【王上十三 17】「因為有耶和華的話囑咐我說：“你在那裡不可吃飯喝水，也不可從你去的原路回來。”」

〔呂振中譯〕「因為憑著永恆主的話我曾經受過吩咐說：“你在那裏不可喫飯，不可喝水，也不可從你去的原路上回來。”」

〔原文字義〕「去」去，行走。

〔文意註解〕「因為有耶和華的話囑咐我說：你在那裡不可吃飯喝水，也不可從你去的原路回來」：請

參閱 9 節。

**【王上十三 18】**「老先知對他說：“我也是先知，和你一樣。有天使奉耶和華的命對我說：‘你去把他帶回你的家，叫他吃飯喝水。’”這都是老先知誑哄他。」

〔呂振中譯〕老神言人對他說：『我也是個神言人、和你一樣；有個天使憑著永恆主的話告訴了我說：“你去叫他跟你回家，讓他喫飯喝水。”』——這都是老神言人欺騙他的。——

〔原文字義〕「先知」發言人，說話者；「誑哄」欺騙。

〔文意註解〕「老先知對他說：我也是先知，和你一樣」：『我也是先知』自稱是耶和華真神的先知，但對他的真實身分懷疑的聖經學者們不在少數。

「有天使奉耶和華的命對我說：你去把他帶回你的家，叫他吃飯喝水。這都是老先知誑哄他」：此處聖經明說老先知誑哄神人，奉神的名說欺騙人的假話，十足像個假先知。

〔話中之光〕(一)世上真的有那種老先知。他不是假先知，有屬靈經驗；但後步不好，被神棄置一邊，可能是因他怕得罪王，不肯傳神的信息，或不分別為聖，與罪妥協。因此神要從猶大進口年輕的先知，給祂傳話。所以先知並不一定有知，必須有神的信息。

(二)如果老先知所說屬實，那也必定是一個惡天使在向他說話。當神以死亡的警告禁止人吃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時，撒但也曾帶著與之矛盾的信息前來，「你們不一定死」(創三 4)。這個假先知的話也是與此同源。真先知應該知道，如果自己確定是神所差遣的，那麼伯特利的老先知就是出自撒但的。

(三)在此登場的伯特利老先知執意邀請來自猶大的先知，是為了把自己優柔寡斷的處世方式合理化起來。許多人因反對耶羅波安的宗教政策，決志要南下，而宣佈神之道的先知卻留在拜偶像的基地伯特利保持沉默，這就等於參與了偶像崇拜。

**【王上十三 19】**「於是神人同老先知回去，在他家裡吃飯喝水。」

〔呂振中譯〕「於是神人跟老神言人回去，在他家裏喫飯喝水。」

〔原文字義〕「回去」返回，轉回。

〔文意註解〕「於是神人同老先知回去，在他家裡吃飯喝水」：神人因失察而受騙，以致違背神的命令，在神面前難辭其咎。

〔話中之光〕(一)這裡主要的教訓是：別人所得的啟示，不能重過我們自己所得的啟示；主如何啟示我們，我們就如何遵命而行，不能違背，這才是最標準的引導。至於別人代我們的靈感、啟示等，都容易出錯誤，也會帶有欺騙性。

(二)新約最大的啟示，就是神住在人心裡，各人不要任何人指導你如何如何；最重要的還是自己內心的感動，聖靈向我們所顯的指示，才是最正確、最標準、最重要的指示。至於別人所得，我們只能作為啟發，僅作教訓，卻不能作為具體的指導；具體的問題還需我們自己回到裡面去尋求主，他的靈向我們所顯明的，才是我們當照著遵行的。我們決不能把別人的啟示，當作自己的啟示；在遵行時應當特別謹慎，不要因著別人的偉大，就變更了自己的啟示及所當行的路。

(三)人在某件事上為神所用，決不等於能永遠對神忠心。這位伯特利的老先知聽見有如此勇敢的先



知從猶大來，編造了一個謊言，誘他見面，一同吃飯。猶大的先知沒有細加判斷老先知的話是否真的出於神(參約壹四 1)，接受了邀請。結果是猶大的先知因未遵守神命令(神的命令須絕對遵守，即令來自天使，若與神的不同，一樣不可隨從(參加一 8)，受到極重的刑罰(屍身不得入列祖的墳墓，對以色列人為可怕的刑罰(參王上一 21)。

(四)可悲的是，那個神人竟然受了老先知的害，神人對於神的命令原是十分清楚的，可是因為受了「我也是先知」這樣話的影響，他就迷糊了，違背了神的命令，結果就被獅子咬死，一個事奉主的人，有了神清楚的命令之後，任何老先知(經歷多的人)，所說的話如果與[此不合，千萬不要聽他。

**【王上十三 20】**「二人坐席的時候，耶和華的話臨到那帶神人回來的先知。」

〔呂振中譯〕「二人坐席的時候，永恆主的話傳與那帶神人回來的神言人；」

〔原文字義〕「坐」坐下，留下。

〔文意註解〕「二人坐席的時候，耶和華的話臨到那帶神人回來的先知」：不論老先知的身分如何，神既能藉驢子說話(參民二十二 28, 30)，又能藉巴蘭說祝福的話(參民二十三 7~10)，當然也能藉老先知傳話給神人。

**【王上十三 21】**「他就對那從猶大來的神人說：“耶和華如此說：‘你既違背耶和華的話，不遵守耶和華你神的命令，」

〔呂振中譯〕「他就對那從猶大來的神人喊著說：『永恆主這麼說：』你既違背了永恆主所吩咐的，不遵守永恆主你的神所囑咐你的命令，」

〔原文字義〕「違背」抗拒，背逆；「遵守」保守，遵從。

〔文意註解〕「他就對那從猶大來的神人說：耶和華如此說：你既違背耶和華的話，不遵守耶和華你神的命令」：神斥責神人違背神所給他直接的命令。

〔話中之光〕(一)神的使者決不能違背了神的命令還能繼續效忠神。那先知有從神而來的命令，並且他依再宣稱，自己之所以不接受邀請，就是因為它們與這命令相違背(參 8, 9, 16, 17 節)。先知違背了神特別的指示就將自己置身於仇敵的立場，耶和華不能繼續與他同在。

(二)起初我們同情這位先知，認為他回來也是無可厚非的事。但是仔細研究他的經過，就不難發現他受嚴重處分的理由，而且我們應該受警告，不要犯同樣的錯誤。當我們從口裡得著直接的命令，就應當接受。別人建議，即使是信徒，不同的說法，決不可聽信。神口出的話是不能更改的。祂目的是怎樣，我們決不可更改。任何人呼求或威脅，都不足以改變我們，我們要先向神負責。

(三)對於朋友的忠告，我們首先要問，這到底有違於我們心中的感動，明白神的心意？其次，我們會否只著重肉體的安逸，好似那老先知所建議的，謹防別人的水與餅引你吃喝。餌會使你的判斷模糊。有聲音要你體貼自己，總要小心，加以分辨這是出於人或是出於神。

(四)首先要向神交帳，不要到處找人或找教會，在神面前安靜等候，祂必在你心中的深處說話。聖靈必引導你進入一切的真理。祂的道路一旦顯明，你就勇往直前，不再聽取別的聲音，甚至人們怎樣強調是神的默感，也不必注意了。

**【王上十三 22】**「反倒回來，在耶和華禁止你吃飯喝水的地方吃了喝了，因此你的屍身不得入你列祖的墳墓。」」

〔呂振中譯〕「反倒回來，在永恆主告訴你不可喫飯喝水的地方來喫飯喝水；因此你的屍體不得入你列祖的墳墓。」』」

〔原文字義〕「反倒回來」返回，轉回；「屍身」屍體。

〔文意註解〕「反倒回來，在耶和華禁止你吃飯喝水的地方吃了喝了，因此你的屍身不得入你列祖的墳墓」：『屍身不得入你列祖的墳墓』意指他不能回到自己的家鄉，而要客死異鄉，以表明神對伯特利的徹底棄絕。

〔話中之光〕(一)神人無視警告(9 節)，陷於誘惑時，神藉著老先知的口指責了他。並受神嚴厲的懲罰，這真是啼笑皆非之事。通過本文的懲罰可考慮到以下事項：(1)神的工人當自始至終地忠誠於神(參來三 14；啟二 10)。使徒保羅告白「忘記背後，努力面前的，向著標竿直跑」(腓三 13~14)；(2)保羅之所以能完成神的事工，是因為他靠著神的恩賜，而非自己的能力(參林前十五 10)。主的工人謹防自高自大，應該持守謙卑順服的態度；(3)神的公義是極嚴正的。也就是說，神絕不容許因一時的業績為藉口狂傲起來。

(二)「鳥飛返故鄉兮，狐死必首丘」，死後能埋葬在自己的家族墓地，這種願望在希伯來人中極其強烈，而這違命的先知卻被剝奪了此項權利。罪惡的樹必然要結痛苦的果子，神的先知因為違命將自己置身於仇敵的境界，在那裡神就不能與他同在並保護他了。

(三)猶大的神人不畏王權，忠心地宣告了神的審判(2 節)，也拒絕了王的威逼(3~5 節)和利誘(8~9 節)，卻沒能擋住老先知貌似屬靈的「誑哄」。人在一件事上能明白真理，並不能保證凡事都知道真理；人在教導時能闡明真理，並不能保證在生活中能順服真理；人在過去向神忠心，並不能保證現在也能向神忠心。相反，被神使用的人，更是撒但重點攻擊的對象，所以更要謙卑、順服、警醒，否則就會像這位神人一樣被「誑哄」，以致明知故犯、出現不可挽回的破口。

(四)沒有一個人可以誇口自己屬靈的經歷、資歷或知識，越是屬靈的人，越要「忘記背後，努力面前的，向著標竿直跑，要得神在基督耶穌裡從上面召我來得的獎賞」(腓三 13~14)；只有每天都回轉「變成小孩子的樣式」(太十八 3)，才能單純專一地「順著聖靈而行」(加五 16)。

**【王上十三 23】**「吃喝完了，老先知為所帶回來的先知備驢。」

〔呂振中譯〕「喫了飯喝了水之後，老神言人給所帶來的神言人豫備了驢。」

〔原文字義〕「完了」以後。

〔文意註解〕「吃喝完了，老先知為所帶回來的先知備驢」：神人很可能是步行的，老先知因為愧疚，所以為神人『備驢』，幫助他趕快回家。

**【王上十三 24】**「他就去了。在路上有個獅子遇見他，將他咬死，屍身倒在路上，驢站在屍身旁邊，獅子也站在屍身旁邊。」

〔呂振中譯〕「他就去；在路上有個獅子遇見了他，將他咬死。他的屍體被丟在路上；驢站在屍體旁邊，獅子也站在屍體旁邊。」

〔原文字義〕「遇見」找到，發現。

〔文意註解〕「他就去了。在路上有個獅子遇見他」：『獅子遇見他』古時巴勒斯坦的荒郊野外有獅子出沒(參士十四 5)。

「將他咬死，屍身倒在路上；驢站在屍身旁邊，獅子也站在屍身旁邊」：幾件不尋常的現象，顯示這是神的審判臨到神人身上：(1)獅子咬死神人卻不吃他；(2)獅子反而不咬不吃驢；(3)驢和獅子都站在屍身旁邊。

〔話中之光〕(一)審判很快就臨到了，神人被獅子咬死在路上，應驗了客死他鄉的預言(22 節)。今天，每一個傳福音的人，若不「攻克己身，叫身服我」(林前九 27)，恐怕也會「傳福音給別人，自己反被棄絕了」(林前九 27)。

(二)這位先知不顧生死順利完成了使命之後，在歸回的路上，被一個老先知所騙而違背了神的命令，其結果招到死於異鄉的悲劇。從中我們可領悟到守望者當具備的最重要的姿態就是「全然的順服」(結三十三 1~19)。擔當神使命的人，應該分辨出裝扮成天使的撒但的詭計(參林後十一 14)，並且給別人傳信息之後，為不至被神棄絕而督促自己要全然順服神(參林前九 27)。

(三)先知經常遇見獅子，但只要他們是奉神差遣就無須害怕。神的使者順從他的命令出入，他們就是世界上最有膽量的人。有這樣的應許給他們：「我就常與你們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太二十八 20)；「不要害怕，因我與你同在」(賽四時三 5)。但以理被扔在獅子坑中，因為神與他同在，獅子就絲毫不能傷他。對此，他解釋說，他在神面前是無辜的(參但六 22)。這個被獅子咬死的先知卻沒有那樣見證的話。

【王上十三 25】「有人從那裡經過，看見屍身倒在路上，獅子站在屍身旁邊，就來到老先知所住的城裡述說這事。」

〔呂振中譯〕「有人從那裏經過，看見屍體丟在路上，獅子站在屍體旁邊，就來，在老神言人所住的城裏述說這事。」

〔原文字義〕「倒在」拋棄，壓下。

〔文意註解〕「有人從那裡經過，看見屍身倒在路上，獅子站在屍身旁邊，就來到老先知所住的城裡述說這事」：路人看見怪異的現象，難免到處傳說。

【王上十三 26】「那帶神人回來的先知聽見這事，就說：“這是那違背了耶和華命令的神人，所以耶和華把他交給獅子。獅子抓傷他，咬死他，是應驗耶和華對他說的話。”」

〔呂振中譯〕「那帶神人從路上回來的神言人聽見這事就說：『這是那違背了永恆主所吩咐的神人，所以永恆主把他交給獅子；獅子撕裂他，咬死他，正如永恆主對他說過的話。』」

〔原文字義〕「抓傷」打碎，破壞；「咬死」殺死。

〔文意註解〕「那帶神人回來的先知聽見這事，就說：這是那違背了耶和華命令的神人，所以耶和華

把他交給獅子。獅子抓傷他，咬死他，是應驗耶和華對他說的話」：神曾藉老先知的口傳述神的審判(參 21~22 節)，所以他明白這是出於神的懲治。

〔話中之光〕(一)百姓知道神人死亡的原因後，必然會受到極大的震撼。猶大的神人因為在一件事上「違背了耶和華命令」，在伯特利吃飯，結果立刻遭到神的懲罰；那麼拜偶像的基地伯特利，豈不更要面臨神更可怕的棄絕嗎？

(二)曾經是奉神差遣帶著使命的神人，轉眼之間成了路旁的一具屍體。不順從神導致了他迅速而羞恥的死亡。這麼快臨到他身上的厄運進一步給王和民眾做了見證：唯一的安全之道就在於遵從耶和華的誡命。破裂的祭壇，王枯乾的手臂，違背耶和華命令橫死的先知，全國都覺察到了神的不悅。神想讓以色列人完全明白，悖逆的道路最終的結果只有痛苦和死亡。

【王上十三 27】「老先知就吩咐他兒子們說：“你們為我備驢。”他們就備了驢。」

〔呂振中譯〕「老神言人就告訴他的兒子們說：『給我豫備了驢。』他們就豫備。」

〔原文字義〕「備」綑綁，約束。

〔文意註解〕「老先知就吩咐他兒子們說：你們為我備驢。他們就備了驢」：神人的悲劇起因於老先知的誣哄(參 18 節)，所以他對神人之死懷有歉疚。

【王上十三 28】「他去了，看見神人的屍身倒在路上，驢和獅子站在屍身旁邊，獅子卻沒有吃屍身，也沒有抓傷驢。」

〔呂振中譯〕「他去，看見神人的屍體丟在路上，驢和獅子站在屍體旁邊；獅子並沒有喫了屍體，也沒有撕裂了驢。」

〔原文字義〕「抓傷」打碎，破壞。

〔文意註解〕「他去了，看見神人的屍身倒在路上，驢和獅子站在屍身旁邊，獅子卻沒有吃屍身，也沒有抓傷驢」：老先知親眼證實了這個神蹟奇事。

【王上十三 29】「老先知就把神人的屍身馱在驢上，帶回自己的城裡，要哀哭他，葬埋他；」

〔呂振中譯〕「老神言人就把神人的屍體抱起來、安放在驢上，馱回城裏去，〔傳統：到老神言人的城裏去〕，要舉哀來埋葬他。」

〔原文字義〕「馱」休息。

〔文意註解〕「老先知就把神人的屍身馱在驢上，帶回自己的城裡，要哀哭他，葬埋他」：這是應驗神藉老先知的口所說『你的屍身不得入你列祖的墳墓』(參 22 節)的話。

【王上十三 30】「就把他的屍身葬在自己的墳墓裡，哀哭他，說：“哀哉！我兄啊。”」

〔呂振中譯〕「就把他的屍體安葬在他自己的墳墓裏；人都為他舉哀，說：『哀阿，我兄阿！』」

〔原文字義〕「葬」休息。

〔文意註解〕「就把他的屍身葬在自己的墳墓裡，哀哭他，說：哀哉！我兄啊」：『自己的墳墓』就是

老先知在伯特利為他自己所鑿的墳墓；古時巴勒斯坦地區的墓穴通常都是在岩石中鑿出來的，可供家族多人同葬。

〔**話中之光**〕(一)老先知把神人安葬(換言之是接納他為自己家族的一份子)，以表示對被他出賣之人的敬意。他自己將來亦會在此埋葬——將他們的雙重咒詛永遠纏結為一。神人的特殊死因雖或可被誤解，以為他對祭壇所宣告的咒詛並無根據，本段所保存的史事卻證明了咒詛的真實性，同時解釋這人的死因。

(二)神嚴厲地吩咐這位神人，在執行任務的時候，不可以吃飯喝水(參9節)，但他聽從一個自稱有神信息的人，卻不聽神自己的話，所以被獅咬死。這位神人應當聽從神的話，而不是別人的傳言。信靠聖經所說的，不要隨便相信人自稱為神說話，一旦人的話語與聖經有矛盾，就不要理會他們，因為那必定不是出於神的。

【**王上十三 31**】「安葬之後，老先知對他兒子們說：“我死了，你們要葬我在神人的墳墓裡，使我的屍骨靠近他的屍骨。”」

〔**呂振中譯**〕「把他埋葬了以後，老神言人就對兒子們說：『我死了，你們要把我埋葬在神人被埋葬的墳墓裏，把我的屍骸安放在他的屍骸旁邊，』」

〔**原文字義**〕「安葬」埋葬；「靠近」附近，結合。

〔**文意註解**〕「安葬之後，老先知對他兒子們說：我死了，你們要葬我在神人的墳墓裡，使我的屍骨靠近他的屍骨」：老先知囑咐自己的身後事，希望與神人同葬，藉以廣受後人紀念。

〔**話中之光**〕(一)7~31節從這段聖經裡，我們看到兩個曾經被神用過的人，一個是神人，一個是老先知，從他們沉痛可悲的結局，可得到十分嚴肅的教訓：(1)一個人一失去與神的交通，就陳舊，就不新鮮，就看不見；(2)一個人雖然曾經被神用過，但既已遠離了神，就不能再以「老資格」來誑哄別人；(3)一個人一違背主的話，一停留在不該留的地方，就遇見死——屬靈的死；(4)關於屬靈的事的發表，必須與神的話相合，不然的話，就是老先知來說，就是天使來說，也應當堅決拒絕。

【**王上十三 32**】「因為他奉耶和華的命指著伯特利的壇，和撒瑪利亞各城有邱壇之殿所說的話，必定應驗。」」

〔**呂振中譯**〕「因為他憑著永恆主的話攻擊伯特利的壇、攻擊撒瑪利亞各城邱壇的殿、所喊叫的話語必定應驗。」」

〔**原文字義**〕「撒瑪利亞」看山。

〔**文意註解**〕「因為他奉耶和華的命指著伯特利的壇，和撒瑪利亞各城有邱壇之殿所說的話，必定應驗」：『因為』表示老先知承認先前神藉那神人所說的預言必會應驗。

〔**話中之光**〕(一)神允許神人被老先知欺騙、受罰，當百姓看見神人的下場時，便知道神人的預言「必定應驗」。神人無論是活是死，都在被神使用。伯特利的祭壇、耶羅波安枯乾的手臂、違背神命令而死的神人、與神人同葬的老先知，這些事都是要讓北國的百姓牢記，神「指著伯特利的壇和撒馬利亞各城有邱壇之殿所說的話必定應驗」。

**【王上十三 33】**「這事以後，耶羅波安仍不離開他的惡道，將凡民立為邱壇的祭司；凡願意的，他都分別為聖，立為邱壇的祭司。」

〔呂振中譯〕「這事以後、耶羅波安仍然沒有從他的壞行徑上回轉過來；反而把平常範圍內的人立為邱壇的祭司；凡願意的、他都授與聖職，使他做邱壇的祭司。」

〔原文字義〕「離開」返回，轉回；「惡」惡的，壞的；「道」道路，路程；「凡民(原文雙字)」末端，盡頭(首字)；百姓(次字)；「分別為聖(原文雙字)」充滿(首字)；手(次字)。

〔文意註解〕「這事以後，耶羅波安仍不離開他的惡道，將凡民立為邱壇的祭司」：『他的惡道』即指敬拜偶像假神；『凡民』指利未人之外，未被分別為聖的一般百姓；『祭司』律法規定必須是利未人中的亞倫家子孫才能當祭司(參民二十五 11~13)。

「凡願意的，他都分別為聖，立為邱壇的祭司」：『分別為聖』原文的意思是「充滿他的手」，即指授予祭司職位，不過耶羅波安並沒有設立耶和華祭司的權限。

〔話中之光〕(一)神禁止利未支派以外的人作祭司，否則就要被處死(參民三 10)。神使利未人放心，他們終生會得到以色列人十一奉獻的供給，不用花時間務農和擔心支派的收益，也不用憂慮經濟的來源。耶羅波安所立的新祭司，由國王與他的府庫供給經費。他們把祭司和世俗的工作混在一起，使之很快就變成政治團體。因為他們沒有安全感，容易收受賄賂。耶羅波安不順服神，遂使北國純正的宗教走向敗壞。

(二)「這事以後」，耶羅波安已經清楚地知道了神的心意，自己也經歷了手枯乾和復原的神跡。但在個人的私利面前，神的話語和經歷的神跡都沒有用處；為了保住自己的王位，「耶羅波安仍不離開他的惡道」。雖然神早已宣告，只要耶羅波安效法大衛，神必然會為他「立堅固的家」(王上十一 38)，但他對神並沒有信心，還是認為自己的方法最可靠。這些自作聰明的辦法不但沒有讓他的王朝穩固，反而使「他的家從地上除滅了」(34 節)，王位傳到他兒子的手中就結束了(王上十五 25~29)。

**【王上十三 34】**「這事叫耶羅波安的家陷在罪裡，甚至他的家從地上除滅了。」

〔呂振中譯〕「由於這事、耶羅波安的家就有了罪，以致永恆主要從地上抹除它、消滅它。」

〔原文字義〕「除滅(原文雙字)」隱藏，消除(首字)；消滅，滅絕(次字)。

〔文意註解〕「這事叫耶羅波安的家陷在罪裡」：『這事』就是私設祭壇、私立凡民為祭司(參 33 節)；『陷在罪裡』耶羅波安共犯了五大罪惡：(1)鑄造了兩個金牛犢，以牠們為神；(2)私定兩個敬拜中心；(3)立凡民為祭司；(4)私自定立節期；(5)擅自上壇燒香(參王上十二 28~33)。

「甚至他的家從地上除滅了」：王位僅傳到他兒子拿答的手中就結束了(參王上十五 25~29)。

〔話中之光〕(一)本章出現了三個明知故犯的人：神人是因為不夠警醒，老先知是因為屬靈的驕傲，耶羅波安是因為個人的私利，他們雖然都知道神的旨意，卻都不能專心順服神。神允許這一切事發生，好讓我們知道：亞當的後裔已經「全然敗壞」(申三十一 29)，明知故犯是人肉體的本相。因此，人既不可能靠著自己的努力得救，也沒有可能靠著自己維持得救的地位。今天，許多信徒靠聖靈得救，卻以為可以靠著自己的努力來事奉神、順服神，保羅說：「你們既靠聖靈入門，如今還靠肉身成全嗎？你們

是這樣的無知嗎」(加三 3)？

## 叁、靈訓要義

### 【神家中的三種問題人物】

一、耶羅波安——政治介入宗教不知悔改：

1. 「耶羅波安正站在壇旁要燒香。…耶羅波安王聽見神人向伯特利的壇所呼叫的話，就從壇上伸手，說：拿住他吧」(1，4 節)：擅違律法，濫用權力。

2. 「王向神人所伸的手就枯乾了，不能彎回；…王對神人說：請你為我禱告，求耶和華你神的恩典，使我的手復原」(4，6 節)：遭神懲罰，求神僕代禱。

3. 「於是神人祈禱耶和華，王的手就復了原，仍如尋常一樣。王對神人說：請你同我回去吃飯，加添心力，我也必給你賞賜」(6~7 節)：經歷神醫，企圖巴結神僕。

4. 「這事以後，耶羅波安仍不離開他的惡道，將凡民立為邱壇的祭司；凡願意的，他都分別為聖，立為邱壇的祭司」(33 節)：不知悔改，仍舊我行我素。

5. 「這事叫耶羅波安的家陷在罪裡，甚至他的家從地上除滅了」(34 節)：結果貽害子孫。

二、神人——先得勝卻未能堅持到底：

1. 「那時有一個神人奉耶和華的命從猶大來到伯特利，耶羅波安正站在壇旁要燒香」(1 節)：奉神命令到伯特利傳達神旨，雖冒險卻無所畏懼。

2. 「神人奉耶和華的命向壇呼叫，說：壇哪，壇哪！耶和華如此說，大衛家裡必生一個兒子，名叫約西亞。他必將邱壇的祭司，就是在你上面燒香的，殺在你上面，人的骨頭也必燒在你上面」(2 節)：預言日後大衛家必毀邱壇，果然應驗。

3. 「當日，神人設個預兆，說：這壇必破裂，壇上的灰必傾撒。這是耶和華說的預兆。…壇也破裂了，壇上的灰傾撒了，正如神人奉耶和華的命所設的預兆」(3，5 節)：設當日壇必破裂的預兆，果如其言。

4. 「王向神人所伸的手就枯乾了，不能彎回；…王對神人說：請你為我禱告，求耶和華你神的恩典，使我的手復原。於是神人祈禱耶和華，王的手就復了原，仍如尋常一樣」(4，6 節)：為王的枯手禱告，果得醫治。

5. 「王對神人說：請你同我回去吃飯，加添心力，我也必給你賞賜。神人對王說：你就是把你的宮一半給我，我也不同你進去，也不在這地方吃飯喝水。因為有耶和華的話囑咐我說：不可在伯特利吃飯喝水，也不可從你去的原路回來」(7~9 節)：遵守神諭，堅拒王的款待和賄賂。

6. 「有一個老先知住在伯特利，…老先知對他說：請你同我回家吃飯。神人說：我不可同你回去進你的家，也不可在這裡同你吃飯喝水，因為有耶和華的話囑咐我」(11，15~17 節)：重申神諭，初拒老先知的款待。

7. 「老先知對他說：我也是先知，和你一樣。有天使奉耶和華的命對我說：你去把他帶回你的家，叫他吃飯喝水。這都是老先知誑哄他。於是神人同老先知回去，在他家裡吃飯喝水」(18~19 節)：老先

知藉口有天使傳達神的新諭，竟信而接受款待。

8. 「二人坐席的時候，耶和華的話臨到那帶神人回來的先知。他就對那從猶大來的神人說：耶和華如此說：你既違背耶和華的話，不遵守耶和華你神的命令，反倒回來，在耶和華禁止你吃飯喝水的地方吃了喝了，因此你的屍身不得入你列祖的墳墓」(20~22 節)：神藉老先知的口下達對神人的審判。

9. 「吃喝完了，老先知為所帶回來的先知備驢。他就去了。在路上有個獅子遇見他，將他咬死，屍身倒在路上，驢站在屍身旁邊，獅子也站在屍身旁邊。…老先知就把神人的屍身馱在驢上，帶回自己的城裡，要哀哭他，葬埋他」(23~24，29 節)：被神懲治，葬身異鄉。

三、老先知——先誑哄神人卻能後來悔悟：

1. 「有一個老先知住在伯特利，他兒子們來將神人當日在伯特利所行的一切事和向王所說的話，都告訴了父親」(11 節)：得知神使用神人，自己反被棄絕。

2. 「去追趕神人，遇見他坐在橡樹底下，…老先知對他說：我也是先知，和你一樣。有天使奉耶和華的命對我說：你去把他帶回你的家，叫他吃飯喝水。這都是老先知誑哄他」(14，18 節)：用謊話欺騙神人，誘使他違背神命。

3. 「二人坐席的時候，耶和華的話臨到那帶神人回來的先知」(20 節)：神雖藉他的口下達對神人的審判，但並不意味著神重新使用他。

4. 「老先知就把神人的屍身馱在驢上，帶回自己的城裡，要哀哭他，葬埋他；就把他的屍身葬在自己的墳墓裡，哀哭他，說：哀哉！我兄啊！安葬之後，老先知對他兒子們說：我死了，你們要葬我在神人的墳墓裡，使我的屍骨靠近他的屍骨」(29~31 節)：似後悔自己說謊，為神人安葬，並囑咐兒子們日後將他自己與神人同葬。

5. 「因為他奉耶和華的命指著伯特利的壇，和撒瑪利亞各城有邱壇之殿所說的話，必定應驗」(32 節)：相信神藉神人所說的預言必定應驗，可能從此改邪歸正。

## 列王紀上第十四章註解

### 壹、內容綱要

#### 【南北兩王的結局】

一、北國耶羅波安的結局(1~20節)：

1. 兒子亞比雅病死(1~12節)
2. 先知亞希雅預告王朝的下場(13~18節)
3. 耶羅波安之死，兒子拿達接續他作王(19~20節)

二、南國羅波安的結局(21~31節)：

1. 羅波安作王時猶大人背道(21~24節)
2. 埃及王示撒洗劫耶路撒冷(25~28節)



### 3. 羅波安之死，兒子亞比央接續他作王(29~31節)

## 貳、逐節詳解

【王上十四 1】「那時，耶羅波安的兒子亞比雅病了。」

〔呂振中譯〕「那時耶羅波安的兒子亞比雅病了。」

〔原文字義〕「耶羅波安」百姓會爭論；「亞比雅」耶和華是父親。

〔文意註解〕「那時，耶羅波安的兒子亞比雅病了」：『那時』指耶羅波安仍舊背道、陷在罪裡極深之時(參王上十三 33~34)，可能在他作王的後期(參 20 節)；『亞比雅』聖經無紀錄可考，從他名字的原文字義「耶和華是父親」來看，可能是他父親尚承認耶和華是以色列人的神之時所生，故可能是耶羅波安的長子，且是王儲，深受以色列人的喜愛(參 13 節)。

【王上十四 2】「耶羅波安對他的妻說：“你可以起來改裝，使人不知道你是耶羅波安的妻，往示羅去，在那裡有先知亞希雅。他曾告訴我說：‘你必作這民的王。’”」

〔呂振中譯〕「耶羅波安對他的妻子說：『你起來改裝，使人不知道你是耶羅波安的妻子；往示羅去；在那裏有神言人亞希雅；他曾說到我必作王管理這人民的事。』」

〔原文字義〕「改裝」更改，改變；「亞希雅」耶和華的兄弟。

〔文意註解〕「耶羅波安對他的妻說：你可以起來改裝，使人不知道你是耶羅波安的妻」：『改裝』指令人認不出她的身分，其原因可能是：(1)不使王儲病危的消息走漏出去，以免影響民心；(2)不讓耶和華的先知(參王上十一 31)知道病者身分(參 5 節)，以免招來咒詛。

「往示羅去，在那裡有先知亞希雅。他曾告訴我說：你必作這民的王」：有關先知亞希雅預告耶羅波安將要作以色列民的王之事，請參閱王上十一 29~31。

〔話中之光〕(一)耶羅波安就像很多基督徒那樣，沒事時就我行我素，完全不聽神的命令，但一旦出了問題就會想起要禱告神。正當兒子病入膏肓時，耶羅波安突然想起了先知亞希雅。先知亞希雅曾經預言耶羅波安會成為以色列王，後來果然應驗了。耶羅波安希望先知亞希雅可以奉神的名宣告孩子的病得痊癒，可他又不敢見先知亞希雅，因為他沒有聽從亞希雅的忠告。但他愛子心切，最後只好建議妻子改裝成平民到示羅找先知亞希雅。

(二)耶羅波安知道自己所做的一切都是神不喜悅的，所以他害怕先知亞希雅知道妻子的身份。如果先知知道妻子的身份，他可能會說出不吉祥的話。耶羅波安的心理真是令人費解。他相信神是無所不能的，但自己卻不肯順服神。他相信神是無所不知的，但卻自以為可以瞞天過海，矇騙神的先知。這種心理似乎很奇怪，但在現實生活中，很多基督徒就是這樣待神的。他們自稱相信神，但卻我行我素，目中無神。他們自稱神是全知的，但卻經常在暗中犯罪，表裡不一。所謂旁觀者清，當我們看耶羅波安時，都會搖頭歎息，不屑一顧，但對自己的所作所為卻視而不見。這就是罪的可怕，它令我們陷入自欺。

**【王上十四 3】**「現在你要帶十個餅與幾個薄餅，和一瓶蜜去見他，他必告訴你兒子將要怎樣。」

〔呂振中譯〕「你要帶着十個餅，幾個脆餅；和一瓶蜜去見他；他就會告訴你、孩子要怎樣。」

〔原文字義〕「薄餅」硬餅，麵包屑。

〔文意註解〕「現在你要帶十個餅與幾個薄餅，和一瓶蜜去見他」：這是一般平民求見先知的見面禮(參撒九 6~8)，至於達官貴族求見先知，則通常備有厚禮(參王下五 5，15)，由此可見耶羅波安不想讓先知知道他妻子的身分。

「他必告訴你兒子將要怎樣」：指先知能預告這病會不會致死。

〔話中之光〕(一)耶羅波安倚靠自己的方法來鞏固政權，神就讓他遭遇人所不能解決的難處，給他回轉的機會(1 節)。但耶羅波安明明知道神在管理一切，卻捨不得放下自己、不願意向神降服，所以不肯以真面目出現。耶羅波安是個聰明人，卻無法脫離愚昧無知；因為人裡面若沒有聖靈的動工，結果都是知道神、卻不肯轉向神，知道罪、卻不願離開罪。

(二)耶羅波安不正確的態度大概可歸納為兩點：(1)對神全然無知。他不知神會鑒察人的內心(參撒上十六 7)，只是無知地認為躲過先知的眼目就可以，全然不知醫治的能力出於耶和華神(參徒三 12)；(2)未曾考慮其病因。每當患難來臨時，應當先謙卑地省查自己並悔改認罪。這就是信徒的正確姿態(參詩一百十九 71)。然而，耶羅波安最終還是沒有除掉頑梗之心。

**【王上十四 4】**「耶羅波安的妻就這樣行，起身往示羅去，到了亞希雅的家。亞希雅因年紀老邁，眼目發直，不能看見。」

〔呂振中譯〕「耶羅波安的妻子就這樣行；她就起身、往示羅去，到了亞希雅家裏。亞希雅因為年紀老邁，眼目發直，不能看見。」

〔原文字義〕「發直」直立，起立。

〔文意註解〕「耶羅波安的妻就這樣行，起身往示羅去，到了亞希雅的家」：『耶羅波安的妻』大概是亞比雅的母亲，為愛子而奔波。

「亞希雅因年紀老邁，眼目發直，不能看見」：『年紀老邁』顯示此時距耶羅波安登基已有不短的年日；『眼目發直』指眼目呆板，沒有眼神。

〔話中之光〕(一)真正的先知也會生病，「眼目發直，不能看見」，但他屬靈的眼睛卻是明亮的。正如憑信心生活的人，「外體雖然毀壞，內心卻一天新似一天」(林後四 16)。亞希雅是被神使用的人，眼雖「不能看見」，但神的話語照樣臨到他，賜給他權柄、藉著他宣佈神的刑罰(5~6 節)。

(二)屬靈生命最重要的不是我們的肉身感官，而是我們的心靈感官。耶羅波安的妻子改裝了自己，即使眼睛正常的人也無法認出他是誰，但靠著神的啟示，亞希雅馬上就能道出她是誰。亞希雅和耶羅波安成了一個強烈的對比。耶羅波安身強體健、眼睛明亮、精明能幹，但卻不能被神引導。亞希雅年紀老邁、眼睛失明、行動不便，但他敏感神的聲音，能夠被神帶領。你想成為那一種人呢？

(三)事奉神不是靠我們的才幹、能力、智慧，而是靠神的帶領。要得到神的帶領，我們就必須做一個清心的人。惟有清心的人神才會帶領。如果神不帶領我們，我們又如何能帶領別人呢？最終不是成了瞎子領瞎子嗎？

**【王上十四 5】**「耶和華先曉諭亞希雅說：“耶羅波安的妻要來問你，因她兒子病了，你當如此如此告訴她。她進來的時候，必裝作別的婦人。”」

**〔呂振中譯〕**「永恆主對亞希雅說：『看哪，耶羅波安的妻子要來問你關於她兒子的事，因為她兒子病了；你要這樣這樣告訴她；她進來時、必裝作別的婦人。』」

**〔原文字義〕**「如此如此」這樣；「裝作別的」被認識，視為。

**〔文意註解〕**「耶和華先曉諭亞希雅說：“耶羅波安的妻要來問你，因她兒子病了，你當如此如此告訴她」：先知之所以能預告未來之事，是因有神的話臨到他們。

「她進來的時候，必裝作別的婦人」：本句證實她改裝的動機，是不讓先知知道她的身分(參閱 2 節註解)。

**【王上十四 6】**「她剛進門，亞希雅聽見她腳步的響聲，就說：“耶羅波安的妻，進來吧！你為何裝作別的婦人呢？我奉差遣將凶事告訴你。」

**〔呂振中譯〕**「她一進門，亞希雅聽見她的腳步聲，就說：『耶羅波安的妻子阿，請進來；你為甚麼裝作別的婦人呢？我，我奉差遣要將凶信事告訴你呢。』」

**〔原文字義〕**「響聲」聲音，噪音；「凶」艱難，嚴苛。

**〔文意註解〕**「她剛進門，亞希雅聽見她腳步的響聲，就說：耶羅波安的妻，進來吧！」：聽見腳步聲，就知道來者是誰，據此確立先知發言的權威。

「你為何裝作別的婦人呢？我奉差遣將凶事告訴你」：前句是責備她企圖欺瞞的存心；後句是宣布神對耶羅波安的審判。

**〔話中之光〕**(一)耶羅波安多麼愚蠢。他既認為老先知會看透未來，卻叫他妻子喬裝，難道這樣就可瞞過嗎？這位先知卓越的觀察力一定完全識穿她的心。任何秘密在神面前是無法隱藏的，所以先知一說出她的名字，就將凶事告訴她。

(二)我們不可猶豫，罪的後果必須透露。我們是城牆上的守望者，要向人們宣告神對罪人的忿怒，審判必臨到他們，除滅他們。我們不能逃避這種宣告的責任。神的心意必須表達，罪惡的事要暴露。罪惡不是一種不幸、錯失或疾病，那是干犯神的。罪人的罪犯，引發聖潔的神公義與公正的忿怒，罪人必須為罪而受苦。

(三)我們在警告的時候，需要何等的溫和，甚至帶著眼淚。有時我們太自義，沒有像耶利米那樣流淚晝夜哭泣。如果消息是凶事，我們自己的心先趕到壓力而沉重，在失望與陰暗的境地，聽見痛哭哀號咬牙切齒，然而再回去警告弟兄們，使他們不致到悲痛的地步。保羅傳福音，是以恐懼戰兢的心，他毫無保留地將神的公義傳出來，所以我們在向人傳救恩的好信息前，先將凶事告訴頑固不信的人。

**【王上十四 7】**「你回去告訴耶羅波安說：‘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如此說：我從民中將你高舉，立你作我民以色列的君，」

**〔呂振中譯〕**「你去、對耶羅波安說：”永恆主以色列的神這麼說：『我既從人民中舉起了你，立你做

人君來管理我人民以色列；」

〔原文字義〕「高舉」升起，升高；「立」給，置，放。

〔文意註解〕「你回去告訴耶羅波安說：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如此說」：傳達神的話。

「我從民中將你高舉，立你作我民以色列的君」：『高舉』意指提拔；耶羅波安作王，外表上是出於眾民的擁戴，實際上是因神選立他。

【王上十四 8】「將國從大衛家奪回賜給你，你卻不效法我僕人大衛，遵守我的誡命，一心順從我，行我眼中看為正的事。」

〔呂振中譯〕「將國從大衛家撕裂開來、賜給了你；你卻不像我僕人大衛遵守我的誡命、全心跟從我，行我所看為對的事；」

〔原文字義〕「奪回」撕碎，撕裂；「順從(原文雙字)」行，走(首字)；在…之後(次字)；「正」筆直的，正確的。

〔文意註解〕「將國從大衛家奪回賜給你，你卻不效法我僕人大衛」：指責耶羅波安分享大衛的福分，卻不行大衛所行的。

「遵守我的誡命，一心順從我，行我眼中看為正的事」：概述大衛蒙神賜福的原因：(1)遵守神的命令；(2)全心順服神；(3)行神眼中看為正的事。

〔話中之光〕(一)神揀選或者呼召一個人，是要將一個使命交托給他。神也會賜給他所需的恩典，好幫助他完成使命。但這並不是說，這個人就永遠不會失腳跌倒，甚至離棄神。然而，神的應許都是有條件的。一個蒙揀選的人必須不斷順服神才能支取神的恩典來完成使命。正因如此，神三番五次提醒所羅門和耶羅波安要謹守神的律法典章。

【王上十四 9】「你竟行惡，比那在你以先的更甚，為自己立了別神，鑄了偶像，惹我發怒，將我丟在背後。」

〔呂振中譯〕「你竟作壞事比那在你以先的更壞，去為自己立了別的神和鑄像、來惹我發怒，將我丟在背後。」

〔原文字義〕「惡」成為壞的，成為邪惡的；「以先」面前，以前。

〔文意註解〕「你竟行惡，比那在你以先的更甚」：『那在你以先的』指以色列人的歷代先王和士師，在此特指掃羅王和所羅門王。

「為自己立了別神，鑄了偶像，惹我發怒，將我丟在背後」：『立了別神，鑄了偶像』指耶羅波安所鑄造的兩個金牛犢(參王上十二 28~30)，表面上是敬拜耶和華，實際上是敬拜偶像假神。

〔話中之光〕(一)耶羅波安可能認為自己比為偶像「建築邱壇」(王上十一 7)的所羅門更好，因為他的金牛犢只是換了一種形式來敬拜神。但神清楚地宣告：他是「為自己立了別神，鑄了偶像」，將真神「丟在背後」。耶羅波安的惡行實際上比所羅門「更甚」，因為他所發明的新宗教，讓百姓在敬拜偶像的時候，還自欺欺人地以為自己是在敬拜神。

(二)我們若不肯「按著正意分解真理的道」(提後二 15)，而是牽強附會地引用聖經來支持自己的理

念、斷章取義地截取經文來解釋自己的行為，實際上就是在敬拜金牛犢，為自己立了名為「聖經真理」的「別神」，這種自以為屬靈的「行惡」，比那些直接抵擋神的惡行「更甚」。

(三)「立了別神，鑄了偶像。」耶羅波安要設立的，應該是一個「新耶和華信仰」，但是神直接指出他的行為，無異於「創造別的神」(一個以耶和華為名的「別神」)。神說這種行為：「行惡，比那在你以先的更甚」。我們是否也會不知不覺搞出自己的「新耶和華信仰」？

**【王上十四 10】**「因此，我必使災禍臨到耶羅波安的家，將屬耶羅波安的男丁，無論困住的、自由的都從以色列中剪除，必除盡耶羅波安的家，如人除盡糞土一般。」

**【呂振中譯】**「因此我必使災禍臨到耶羅波安的家，將以色列中屬耶羅波安的男丁、無論自主不自主、都剪滅掉，也必燒除耶羅波安的家，如同人燒除糞土、直到燒盡一樣。」

**【原文字義】**「災」壞的，惡的；「困住的」限制，關閉；「剪除」砍掉，砍下。

**【文意註解】**「因此，我必使災禍臨到耶羅波安的家」：『災禍』在下面 10~11 節有明確的闡釋。

「將屬耶羅波安的男丁，無論困住的、自由的都從以色列中剪除」：『男丁』指二十歲以上的成年男人；『困住的』指家中的奴隸；『無論困住的、自由的』即指所有的男丁。

「必除盡耶羅波安的家，如人除盡糞土一般」：形容耶羅波安家的人將如糞土一般被人看作無用，甚至惹人討厭的地步，務必清除而後快。

**【話中之光】**(一)先知亞希雅雖然年老目盲，他的心眼卻是明亮的，能聽神的聲音，得到神的啟示，看透耶羅波安妻子的化裝，看透耶羅波安的心和他的前途，把凶信告訴他，宣告罪的刑罰：「我必使災禍臨到耶羅波安的家…必除盡耶羅波安的家，如人除盡糞土一般。」這麼嚴重的信息，卻沒有使他敬畏悔改離罪，見到猶大王羅波安的失敗，他也全然不知警覺，真是眼瞎心死。正如聖經所說的：「人屢次受責罰，仍然硬著頸項，他必頃刻敗壞，無法可治」(箴二十九 1)。神從塵土中高舉耶羅波安，把他放在寶座上；他不知感恩，不肯忠貞敬畏神，自甘墮落拜偶像，神也能把尊貴的王族，變成塵土，棄絕除盡。

(二)人的敗壞是忘記神的恩典，心靈的眼睛瞎了，看不見神的榮耀，偏行己路。結果，神的管教就臨到。應當及時悔改歸向神，因祂的責備回轉。不可悖逆妄行愈陷愈深。聖經說：「愚蒙迷住孩童的心，用管教的杖，可以遠遠趕除」(箴二十二 15)。受神管教眼睛開了，除去愚蒙悔改，還可以有希望。求主開我們的眼睛，常將耶和華擺在右邊，仰望祂。

**【王上十四 11】**「凡屬耶羅波安的人，死在城中的，必被狗吃；死在田野的，必被空中的鳥吃。這是耶和華說的。」

**【呂振中譯】**「凡屬耶羅波安的人、死在城中的、狗必喫他；死在野外的、空中的飛鳥必喫他；因為永恆主已經說了。」

**【原文字義】**「吃」吞噬。

**【文意註解】**「凡屬耶羅波安的人，死在城中的，必被狗吃；死在田野的，必被空中的鳥吃。這是耶和華說的」：意指死無葬身之處，暴屍街頭荒野，被野狗猛禽吞噬。

【王上十四 12】「所以你起身回家去吧！你的腳一進城，你兒子就必死了。」

〔呂振中譯〕「所以你要起身、往你家去；你腳一進城，你兒子就必死。」

〔原文字義〕「起身」起來，起立。

〔文意註解〕「所以你起身回家去吧！你的腳一進城，你兒子就必死了」：『腳一進城』指回到城裡不久，剛踏進門檻(參 17 節)；『你兒子就必死』雖然亞比雅是耶羅波安家中唯一向神顯出善行(參 13 節)的人，但仍免不了死於非命。

【王上十四 13】「以色列眾人必為他哀哭，將他葬埋。凡屬耶羅波安的人，惟有他得入墳墓，因為在耶羅波安的家中，只有他向耶和華以色列的神顯出善行。」

〔呂振中譯〕「以色列眾人必為他舉哀，將他埋葬；因為屬耶羅波安的人、惟有他得入墳墓，因為在耶羅波安家中、只見他對永恆主以色列的神、有可喜悅之處。」

〔原文字義〕「善」好的，令人愉悅的。

〔文意註解〕「以色列眾人必為他哀哭，將他葬埋」：表示亞比雅廣被百姓所愛戴，得入墳墓。

「凡屬耶羅波安的人，惟有他得入墳墓」：『屬耶羅波安的人』指耶羅波安本人之外，凡出自耶羅波安的兒女；『惟有他得入墳墓』指其他的人都必死無葬身之處(參 11 節)。

「因為在耶羅波安的家中，只有他向耶和華以色列的神顯出善行」：這句話說出亞比雅得入墳墓的原因；『向…神顯出善行』指他遵守神的誡命，不敬拜偶像假神。

〔話中之光〕(一)「只有他向耶和華以色列的神顯出善行」，說明了為何只有亞比雅廣被百姓所愛戴，得入墳墓的理由。根據拉比們的傳統可知，亞比雅反對耶羅波安的宗教政策，未順從耶羅波安制止百姓往耶路撒冷的吩咐。我們通過亞比雅未遭受耶羅波安家族的災禍(參王上十五 29)就安然死去來看，「義人被收去是免了將來的禍患」(詩五十七 1)。

(二)「按著定命，人人都有一死，死後且有審判」(來九 27)，分別只是早死晚死，死後如何面對審判。亞比雅向神「顯出善行」，結果卻是病亡，可見病亡也是神的憐憫。對於跟隨神的人來說，當整個社會都走向敗壞、滅亡的時候，提早被神接回天家，其實是一種福氣。

【王上十四 14】「耶和華必另立一王治理以色列。到了日期，他必剪除耶羅波安的家。那日期已經到了。」

〔呂振中譯〕「永恆主必為自己立一個王來管理以色列；那日期他必剪滅耶羅波安的家；甚麼時候呢？現在就是了。」

〔原文字義〕「立」起身，起立。

〔文意註解〕「耶和華必另立一王治理以色列」：『另立一王』指在耶羅波安的子孫以外，另外興起新王。

「到了日期，他必剪除耶羅波安的家。那日期已經到了」：『到了日期』指耶羅波安死後，他兒子拿答接續他作王第二年(參 20 節；王上十五 25, 28)；『那日期已經到了』形容時間的迫切，彷彿就在眼前。

**【王上十四 15】**「耶和華必擊打以色列人，使他們搖動，像水中的蘆葦一般；又將他們從耶和華賜給他們列祖的美地上拔出來，分散在大河那邊，因為他們作木偶，惹耶和華發怒。」

〔呂振中譯〕「永恆主必擊打以色列人，使他們蘆葦在水中搖動一樣；也必將他們從永恆主賜給他們列祖這美好土地上拔出來，叫他們四散在大河那邊，因為他們立了亞舍拉神木、來惹永恆主發怒。」

〔原文字義〕「搖動」搖擺，波動；「木偶」神木。

〔文意註解〕「耶和華必擊打以色列人，使他們搖動，像水中的蘆葦一般」：『搖動像水中的蘆葦』形容局勢動盪不安，幾無寧日。

「又將他們從耶和華賜給他們列祖的美地上拔出來，分散在大河那邊」：『從…美地上拔出來』意指被擄到外地；『大河那邊』指幼發拉底河的對岸。

「因為他們作木偶，惹耶和華發怒」：『作木偶』指雕刻亞舍拉木像。

**【王上十四 16】**「因耶羅波安所犯的罪，又使以色列人陷在罪裡，耶和華必將以色列人交給仇敵。」

〔呂振中譯〕「因了耶羅波安的罪、就是他自己犯了的、又使以色列人犯了的、永恆主必將以色列人放棄了。」

〔原文字義〕「犯」錯過，出錯差；「陷在罪裡」（原文與「犯」同字）。

〔文意註解〕「因耶羅波安所犯的罪，又使以色列人陷在罪裡」：『所犯的罪』指他以金牛犢代替真神（參王上十二 28~29）；『陷在罪裡』指百姓敬拜金牛犢（參王上十二 30）。

「耶和華必將以色列人交給仇敵」：『交給仇敵』指被敵人打敗並擄去。

〔話中之光〕（一）耶羅波安大概也沒想到他的「宗教改革」，帶來的是百姓的信仰墮落，因為他統治沒有幾年，百姓已經開始學著迦南人製造偶像了。到底甚麼是「核心」而不可變的，甚麼是「以前的制度」而可以修正的，是我們必須仔細去思考的。以免我們隨時代更新時，把信仰的核心也「更新」掉了。

（二）耶羅波安「使以色列人陷在罪裡」，指「耶羅波安引誘以色列人不隨從耶和華」（王下十七 21）。而百姓「不隨從耶和華」很容易，離開罪卻很難，所以「以色列人犯耶羅波安所犯的一切罪，總不離開」（王下十七 22）。因此，「耶羅波安」這個名字從此就成了邪惡的代名詞，所有北國以色列的王都犯了耶羅波安「使以色列人陷在罪裡的那罪」（王上十五 26；十六 2，19，26；二十一 22；二十二 52；王下三 3；十 29；十三 2，11；十四 24；十五 9，18，24，28）。

（三）耶羅波安的罪不僅害了他全家，也害了以色列。耶羅波安的惡行為以色列國撒下了亡國的種子。教會牧者的責任何等重大，我們的抉擇會直接影響教會的屬靈前景。我們真的要學習以恐懼戰驚的心來帶領教會，千萬不要步耶羅波安的后塵，成為一個害人害己的牧人。

**【王上十四 17】**「耶羅波安的妻子起身回去，到了得撒，剛到門檻，兒子就死了。」

〔呂振中譯〕「耶羅波安的妻子起身而去，到了得撒；剛到門檻，孩子就死了。」

〔原文字義〕「得撒」討人喜歡。

〔文意註解〕「耶羅波安的妻起身回去，到了得撒，剛到門檻，兒子就死了」：『得撒』就是耶羅波安的王宮所在地，亦即他作王後期的首都；『門檻』指王宮進門處的門檻。

〔話中之光〕(一)大家都認為死亡是不幸的事。如果有年輕人不幸去世，我們都認為對方很不幸。但我們從來沒有想過，死也是神對人的憐憫。耶羅波安平平安安的離世，他似乎不需要為他的惡行付任何代價。他的兒子是個善人，卻因他而早逝，從人的角度看，這是很不公平的。但神的道路比我們高，他是絕對公平的。耶羅波安的兒子早逝，不是神不公平，而是神的憐憫。神紀念他的善行，所以救他脫離耶羅波安的家，免得他在耶羅波安的惡行上有分。

【王上十四 18】「以色列眾人將他葬埋，為他哀哭，正如耶和華藉他僕人先知亞希雅所說的話。」

〔呂振中譯〕「以色列眾人將他埋葬，為他舉哀，正如永恆主的話，就是他由他僕人，神言人亞希雅，經手所說過的。」

〔原文字義〕「哀哭」慟哭，哀痛。

〔文意註解〕「以色列眾人將他葬埋，為他哀哭，正如耶和華藉他僕人先知亞希雅所說的話」：『葬埋』應驗了「得人墳墓」(參 13 節)的預言；『為他哀哭』表示亞比雅廣被百姓所愛戴。

【王上十四 19】「耶羅波安其餘的事，他怎樣爭戰，怎樣作王，都寫在以色列諸王記上。」

〔呂振中譯〕「耶羅波安其餘的事，他怎樣爭戰，怎樣作王，都寫在以色列諸王記上呢。」

〔原文字義〕「記」書冊。

〔文意註解〕「耶羅波安其餘的事，他怎樣爭戰，怎樣作王，都寫在以色列諸王記上」：『怎樣爭戰』指他在軍事上的成就；『怎樣作王』指他在政治上的成就；『以色列諸王記』是一部記述北國諸王歷史的書，為本書作者所據史料的一部分，因此特別提到它(參代下三十五 27)。

【王上十四 20】「耶羅波安作王二十二年，就與他列祖同睡。他兒子拿答接續他作王。」

〔呂振中譯〕「耶羅波安作王的年日有二十二年，就跟他列祖一同長眠；他兒子拿答接替他作王。」

〔原文字義〕「拿答」豐富的，慷慨的。

〔文意註解〕「耶羅波安作王二十二年，就與他列祖同睡」：『作王二十二年』根據 Henry H. Halley 的《聖經手冊》推定主前 933~911 年，期間包括了南國的羅波安和亞比央，以及亞撒的第三年(參王上十五 9)；『與他列祖同睡』暗示他得到安葬。

「他兒子拿答接續他作王」：拿答作王第三年就被巴沙篡位(參王上十五 28)。

【王上十四 21】「所羅門的兒子羅波安作猶大王。他登基的時候年四十一歲，在耶路撒冷，就是耶和華從以色列眾支派中所選擇立祂名的城，作王十七年。羅波安的母親名叫拿瑪，是亞捫人。」

〔呂振中譯〕「所羅門的兒子羅波安在猶大作王。羅波安登極的時候，四十一歲；他在耶路撒冷，永恆主從以色列眾族派中所選擇做立祂名的城，作王十七年。羅波安的母親名叫亞捫人拿瑪。」

〔原文字義〕「羅波安」已變大的人；「拿瑪」可愛；「亞捫」部落之民。



〔文意註解〕「所羅門的兒子羅波安作猶大王。他登基的時候年四十一歲」：『羅波安作猶大王』他是南國的首位王，聖經稱南國的王為「猶大王」，北國的王則為「以色列王」；『年四十一歲』表示他是在所羅門王登基前一年出生。

「在耶路撒冷，就是耶和華從以色列眾支派中所選擇立祂名的城，作王十七年」：『立祂名的城』意指建造聖殿的所在地(參申十二 5)；『作王十七年』《聖經手冊》推定主前 933~916 年。

「羅波安的母親名叫拿瑪，是亞捫人」：『母親』在《列王記》中都記載南國新王的母親，暗示母親對兒子作王的影響；『拿瑪是亞捫人』可能是亞捫王哈嫩(參撒下十 2)的女兒，她對羅波安敬拜偶像假神有很大的影響。

【王上十四 22】「猶大人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犯罪觸動祂的憤恨，比他們列祖更甚。」

〔呂振中譯〕「猶大人行永恆主所看為壞的事，將他們所犯的罪來激動他的妒憤，比他們列祖所行的更壞。」

〔原文字義〕「憤恨」嫉妒，發熱心。

〔文意註解〕「猶大人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指行事不蒙神所喜悅，即指違犯神的誡命。

「犯罪觸動祂的憤恨，比他們列祖更甚」：『祂的憤恨』指神的忿怒和妒恨；『他們列祖』指歷代祖宗。

〔話中之光〕(一)「觸動祂的憤恨」，暗示了神與百姓之間的特殊關係。也就是說，神如對待新娘般對待自己的子民(參結十六 8~14；啟十九 8)，所以時而因他們喜悅，時而因他們嫉妒(參出二十 5；賽六十二 5)。這一例子表明神多麼看重人。

(二)「猶大人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這是效法「所羅門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王上十一 6)的結果。無論是北國還是南國，這一代人都是在所羅門晚年「隨從別神，不效法他父親大衛誠實實地順服耶和華他的神」(王上十一 44)的環境中長大的。猶大人的變節和背叛無疑是在收穫所羅門種下的惡果，在普遍崇拜偶像的氣氛中一代年輕人長大了。羅波安是個軟弱和搖擺不定的人，當人民作惡的時候他沒有採取措施來阻止他們。

【王上十四 23】「因為他們在各高岡上，各青翠樹下築壇，立柱像和木偶。」

〔呂振中譯〕「他們在各高岡上，各茂盛樹下築了邱壇，立了崇拜柱子，和亞舍神木。」

〔原文字義〕「青翠」青綠，生長茂盛。

〔文意註解〕「因為他們在各高岡上，各青翠樹下築壇」：通常迦南地的異教徒將祭壇建築在高山上的生長茂盛樹下。

「立柱像和木偶」：『柱像』指代表男神的石柱；『木偶』指代表女神(亞舍拉)的木柱。

〔話中之光〕(一)如果查看一下舊約聖經中譯為偶像或神像的主要詞的詞源，就能感覺到神對偶像崇拜的憎惡(參申四 23)：(1)拜偶像的原因：基於人類的罪。也就是說，人生來就有宗教本能，但因著自然發展而逐漸歪曲，墮落，並拒絕真神，反而追隨虛空的偶像，或自我設定一個崇拜的物件，沉湎于其中(參羅一 23~25)；(2)拜偶像的對象：追求瑪門(太六 24)，人(徒二十八 6)，及貪婪而追隨的一切都屬

於拜偶像的範疇(參西三 5)；(3)拜偶像的結果：不事奉又真又活的獨一無二的創造主耶和華，反而事奉虛無的物件，必避免不了神的審判(參啟二十一 8)。以色列百姓從定居于迦南地之後，一直受到外邦拜偶像的誘惑，現今的信徒也以各樣的形式受到偶像的誘惑。其實脫離這些網羅的最佳方法就是「盡心、盡性、盡意愛主」(太二十二 37)。

**【王上十四 24】**「國中也有變童。猶大人效法耶和華在以色列人面前所趕出的外邦人，行一切可憎惡的事。」

〔呂振中譯〕「猶大地也有男性廟娼；猶大人都依照永恆主從以色列人面前所趕出的外國人可厭惡的行為而行。」

〔原文字義〕「變童」在神殿裡的男娼；「可憎惡的事」可憎惡的事物。

〔文意註解〕「國中也有變童」：『變童』指在神殿裡賣淫的男娼。

「猶大人效法耶和華在以色列人面前所趕出的外邦人，行一切可憎惡的事」：『猶大人』指南國百姓；『以色列人』此處指尚未分裂前的全體以色列民；『外邦人』此處指迦南七族(參申七 1)；『可憎惡的事』重在指敬拜偶像假神。

〔話中之光〕(一)律法明令禁止這些惡俗(參申十二 2~3；二十三 17)，摩西吩咐百姓「要將所趕出的國民事奉神的各地方，無論是在高山，在小山，在各青翠樹下，都毀壞了…不可照他們那樣事奉耶和華——你們的神」(申十二 2，5)。正是因為迦南人行這些可憎的事，才被神「在以色列人面前所趕出」。現在過了五百年，百姓經過了士師時代的教訓、撒母耳和大衛時代的復興、所羅門時代的榮耀，竟然又回到起點，效法被他們趕出的迦南人、重蹈滅亡的覆轍。他們不但沒有從歷史中學到任何教訓，甚至「比他們列祖更甚」(22 節)。

**【王上十四 25】**「羅波安王第五年，埃及王示撒上來攻取耶路撒冷，」

〔呂振中譯〕「羅波安王五年，埃及王示撒上來攻打耶路撒冷；」

〔原文字義〕「示撒」貪得細麻。

〔文意註解〕「羅波安王第五年，埃及王示撒上來攻取耶路撒冷」：『埃及王示撒』他是埃及第二十二帶王朝創立者(主前 945~924 年)，在所羅門王時代曾經庇護過耶羅波安(參王上十一 40)。

〔話中之光〕(一)羅波安即位的時候，所接手的是一個強大的國家。他心中所盼的全都得到了，但他顯然是未領悟自己為甚麼這樣富足、憑甚麼獲得這一切的。為了要教訓他，神容許埃及王示撒上來侵略猶大與以色列。埃及過去是世界的強國，這時國勢已大不如前了。示撒可能嫉妒所羅門的重大成就，所以一心一意想扭轉情勢。他的軍隊雖不足以消滅猶大和以色列，卻能削弱他們的國勢，使他們因此元氣大傷。

(二)留意埃及王示撒只是攻打南國，他沒有侵犯北國。凡是聰明人都會意識到這是神的作為。所以我說，所羅門能夠跟埃及的法老有良好的邦交是神的作為。以色列國能夠享有平安，不是理所當然的。以色列國的安定、強盛不是在乎軍事或者外交，而是遵行神的律法。當羅波安和猶大人專心尋求神，神就使他的國堅固。當羅波安和他的百姓離棄神的律法時，神就用埃及作為鞭子來管教他們。這也是

神對羅波安的愛和憐憫。

(三)「示撒帶戰車一千二百輛，馬兵六萬」(代下十二 3)，橫掃猶大地，奪走了所羅門一生積聚的財寶和榮耀。先知示瑪雅宣告：這是神在管教離棄祂的百姓(參代下十二 5)，「他們必作示撒的僕人，好叫他們知道，服事我與服事外邦人有何分別」(代下十二 8)。因著這次管教，「王和以色列的眾首領都自卑」(代下十二 6)，當「王自卑的時候，耶和華的怒氣就轉消了，不將他滅盡」(代下十二 12)。所羅門娶了老法老的女兒，新法老卻奪走了他的一切；人所倚靠的權勢，不是轉眼消失，就是成為自己的網羅。神借著這樣諷刺的一幕告訴我們：「投靠耶和華，強似倚賴王子」(詩一百一十八 9)。

**【王上十四 26】**「奪了耶和華殿和王宮裡的寶物，盡都帶走，又奪去所羅門製造的金盾牌。」

〔呂振中譯〕「奪取永恆主之殿的寶物，和王宮的寶物：所有的盡都奪取；又把所羅門所造的一切金盾牌也奪了去。」

〔原文字義〕「帶走」拿，奪取；「奪去」(原文與「帶走」同字)。

〔文意註解〕「奪了耶和華殿和王宮裡的寶物，盡都帶走」：『寶物』指凡可移動的貴重器物，可能包括金子打造的約櫃，香爐，燈台等，因為從此約櫃就失去蹤影。

「又奪去所羅門製造的金盾牌」：『金盾牌』是所羅門用他所積攢金子的一部分，打造的二百面大盾牌和三百面小盾牌(參王上十 14~17)。

〔話中之光〕(一)所羅門死後只有五年，聖殿與王宮就遭受外國軍隊的洗劫。他和他國家的榮耀、權勢和財富，消逝得多麼快！人民的靈命敗壞，道德淪喪(參王上十四 24)，一切威榮只存留片刻，就如影飛逝。人們把財富、拜偶像、放縱的生活，看得比神還重要了。在我們生活中若沒有神，不管其他事物看起來如何寶貴，到頭來皆屬無用。

(二)摩西帶領百姓出埃及的時候，用奪取的埃及金銀建造了會幕(參出十二 35~36；三十五 22)；現在，所羅門一生「為自己積蓄金銀和君王的財寶，並各省的財寶」(傳二 8)，卻全部都給了埃及法老，被用來敬拜埃及假神。我們若離棄神，從世界所得的，早晚會連本帶利還給世界；人一生為自己、為子孫積攢財富，其實都是在為別人積攢。

**【王上十四 27】**「羅波安王製造銅盾牌代替那金盾牌，交給守王宮門的護衛長看守。」

〔呂振中譯〕「羅波安王造了銅的盾牌去代替那些金盾牌，交給看守王宮門的衛兵長手裏。」

〔原文字義〕「製造」做，製作；「護衛」奔跑，跑步者。

〔文意註解〕「羅波安王製造銅盾牌代替那金盾牌，交給守王宮門的護衛長看守」：『銅盾牌』是用黃銅打造的盾牌，外表顏色近似金盾牌，但價值相差甚遠；『護衛長看守』放在護衛房裡(參 28 節)，不再放在利巴嫩林宮裡(參王上十 17)。

**【王上十四 28】**「王每逢進耶和華的殿，護衛兵就拿這盾牌，隨後仍將盾牌送回，放在護衛房。」

〔呂振中譯〕「王每逢進永恆主的殿，衛兵總拿起這些盾牌來，隨後又送回守衛室裏。」

〔原文字義〕「送回」返回，轉回。

〔文意註解〕「王每逢進耶和華的殿」：羅波安一面縱容，鼓吹國中異教之風(參 23~24 節)，一面仍偶而進耶和華的殿，可能不過是裝模作樣，表示他並未放棄真神信仰。

「護衛兵就拿這盾牌，隨後仍將盾牌送回，放在護衛房」：『這盾牌』指銅盾牌(參 27 節)，以銅盾牌代替那金盾牌，乃是打腫臉充胖子。

〔話中之光〕(一)所羅門死後不到五年，他的國度分裂、平安不再、百姓墮落，一生積攢的財富和榮耀也被埃及法老全部奪走(26 節)。神借著所羅門的一生讓我們看到，人所追求的「聰明智慧」(王上三 12)、「富足、尊榮」(王上三 13)、「四圍平安」(王上五 4)，沒有一樣能夠長久，也沒有一樣使我們更愛主、更順服神：「世人行動實系幻影。他們忙亂，真是枉然；積蓄財寶，不知將來有誰收取」(詩三十九 6)。

【王上十四 29】「羅波安其餘的事，凡他所行的，都寫在猶大列王記上。」

〔呂振中譯〕「羅波安其餘的事，凡他所行的，不是都寫在猶大諸王記上麼？」

〔原文字義〕「其餘」剩餘，殘餘；「記」書冊。

〔文意註解〕「羅波安其餘的事，凡他所行的，都寫在猶大列王記上」：『其餘的事』指他治理的政績；『他所行的』指他個人的操行；『猶大列王記』是一部記述南國諸王歷史的書，為本書作者所據史料的一部分，因此特別提到它(參代下三十五 27)。

【王上十四 30】「羅波安與耶羅波安時常爭戰。」

〔呂振中譯〕「在羅波安與耶羅波安之間日常不斷地有戰事。」

〔原文字義〕「時常」日日，一段時間。

〔文意註解〕「羅波安與耶羅波安時常爭戰」：關於他們之間的戰爭，聖經沒有特別的記載保留下來，甚至埃及王示撒上來攻取耶路撒冷(參閱 25 節)時，也未見耶羅波安趁火打劫，故所謂「時常爭戰」，可能指南北兩國保持敵對狀態，偶而或者有小規模的摩擦與衝突。

【王上十四 31】「羅波安與他列祖同睡，葬在大衛城他列祖的墳地裡。他母親名叫拿瑪，是亞捫人。他兒子亞比央(又名“亞比雅”)接續他作王。」

〔呂振中譯〕「羅波安跟他列祖一同長眠，埋葬在大衛城，和他列祖同在一處。他母親名叫亞捫人拿瑪。他兒子亞比央〔有古卷：亞比雅〕接替他作王。」

〔原文字義〕「同睡」躺下，睡覺；「亞比央」我父是大海。

〔文意註解〕「羅波安與他列祖同睡，葬在大衛城他列祖的墳地裡」：『他列祖』在此應指猶大先王大衛和所羅門。

「他母親名叫拿瑪，是亞捫人」：請參閱 21 節註解。

「他兒子亞比央(又名“亞比雅”)接續他作王」：『亞比央』南國猶大第二代王，又名「亞比雅」，他僅作王三年(《聖經手冊》推定主前 915~913 年)，曾經率軍大敗北國以色列人(參代下十三 1~2, 17)。

〔話中之光〕(一)作者兩次強調羅波安的「母親名叫拿瑪，是亞捫人」(21, 31 節)，刻意強調羅波安

的失敗與他拜偶像的母親有關。羅波安「登基的時候年四十一歲」(21 節)，表明拿瑪在所羅門登基之前就生下了羅波安，因此，她在大衛還在世的時候就嫁給了所羅門。大衛王朝的破口，實際上在大衛晚年就開始了。為了拿瑪，所羅門曾經為「亞捫人可憎的神摩洛，在耶路撒冷對面的山上建築邱壇」(王上十一 7)。而羅波安最寵愛的妻子瑪迦還「造了可憎的偶像亞舍拉」(王上十五 13)。有這樣一位拜偶像的母親和一位拜偶像的妻子，羅波安的屬靈光景可想而知。

(二)聖靈讓我們從南北兩國的遭遇中看到：與大衛家無關的耶羅波安「行惡」(9 節)，大衛家的羅波安也照樣行惡(參王上十五 3)；因此，大衛之約(參撒下七 16)不可能倚靠人的敬虔和努力來成就。離棄聖殿的北國敗壞了(16 節)，擁有聖殿的南國也照樣敗壞(22 節)；因此，大衛之約也不可能倚靠人的宗教禮儀和規條來成就。剛進迦南的百姓效法迦南人(參士二 11~13)，五百多年後的百姓照樣效法迦南人(22~23 節)；因此，大衛之約也不可能倚靠人吸取歷史教訓來成就。唯一能成就大衛之約的不是人，而是神自己：祂「親口應許，親手成就」(王上八 24)

## 叁，靈訓要義

### 【從三人之死看神的懲治】

一、北國亞比雅雖英年早逝，卻免受神的懲治：

1. 「那時，耶羅波安的兒子亞比雅病了。耶羅波安對他的妻說：你可以起來改裝，使人不知道你是耶羅波安的妻，往示羅去，在那裡有先知亞希雅。…他必告訴你兒子將要怎樣」(1~3 節)：耶羅波安的兒子亞比雅，尚未接續王位就生病瀕死。

2. 「她剛進門，亞希雅聽見她腳步的響聲，就說：耶羅波安的妻，進來吧！你為何裝作別的婦人呢？我奉差遣將凶事告訴你。…所以你起身回家去吧！你的腳一進城，你兒子就必死了」(6, 12 節)：亞比雅被他父親的惡行連累，英年早逝。

3. 「以色列眾人必為他哀哭，將他葬埋。凡屬耶羅波安的人，惟有他得入墳墓，因為在耶羅波安的家中，只有他向耶和華以色列的神顯出善行。…耶羅波安的妻起身回去，到了得撒，剛到門檻，兒子就死了。以色列眾人將他葬埋，為他哀哭，正如耶和華藉他僕人先知亞希雅所說的話」(13, 17~18 節)：亞比雅因為他自己向神的善行，百姓為他哀哭，得入墳墓，免受神的懲治。

二、北國耶羅波安雖壽終正寢，卻貽禍子孫：

1. 「你回去告訴耶羅波安說：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如此說：我從民中將你高舉，立你作我民以色列的君，將國從大衛家奪回賜給你，你卻不效法我僕人大衛，…你竟行惡，比那在你以先的更甚，為自己立了別神，鑄了偶像，惹我發怒，將我丟在背後」(7~9 節)：耶羅波安行惡，教導百姓拜偶像，惹神發怒。

2. 「因此，我必使災禍臨到耶羅波安的家，將屬耶羅波安的男丁，無論困住的、自由的都從以色列中剪除，必除盡耶羅波安的家，如人除盡糞土一般。凡屬耶羅波安的人，死在城中的，必被狗吃；死在田野的，必被空中的鳥吃。這是耶和華說的」(10~11 節)：禍延全家人，死無葬身之處。

3. 「耶和華必另立一王治理以色列。到了日期，他必剪除耶羅波安的家。那日期已經到了。耶和

華必擊打以色列人，使他們搖動，像水中的蘆葦一般；又將他們從耶和華賜給他們列祖的美地上拔出來，分散在大河那邊，因為他們作木偶，惹耶和華發怒。因耶羅波安所犯的罪，又使以色列人陷在罪裡，耶和華必將以色列人交給仇敵」(14~16 節)：連累以色列人，被仇敵所擄，分散列國。

4. 「耶羅波安作王二十二年，就與他列祖同睡。他兒子拿答接續他作王」(20 節)：雖然壽終正寢，卻貽禍子孫，災禍即將到來。

三、南國羅波安雖壽終正寢，卻生前遭患：

1. 「所羅門的兒子羅波安作猶大王。…猶大人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犯罪觸動祂的憤恨，比他們列祖更甚。因為他們在各高岡上，各青翠樹下築壇，立柱像和木偶。國中也有變童。猶大人效法耶和華在以色列人面前所趕出的外邦人，行一切可憎惡的事」(21~24 節)：縱容百姓拜偶像假神，惹神憤恨。

2. 「羅波安王第五年，埃及王示撒上來攻取耶路撒冷，奪了耶和華殿和王宮裡的寶物，盡都帶走，又奪去所羅門製造的金盾牌」(25~26 節)：以致神激動埃及王洗劫聖城，財寶盡都被搶奪。

3. 「羅波安與耶羅波安時常爭戰。羅波安與他列祖同睡，葬在大衛城他列祖的墳地裡。他母親名叫拿瑪，是亞捫人」(30~31 節)：雖壽終正寢，生前卻動盪不安，且受外邦人母親的影響極深。

## 列王紀上第十五章註解

### 壹、內容綱要

#### 【南北兩國王朝的興替】

- 一、南國亞比央王(1~8節)
- 二、南國亞撒王(9~24節)
- 三、北國拿答王(25~31節)
- 四、北國巴沙王(32~34節)

### 貳、逐節詳解

【王上十五 1】「尼八的兒子耶羅波安王十八年，亞比央登基作猶大王。」

〔呂振中譯〕「尼八的兒子耶羅波安王十八年、亞比央登極來管理猶大；」

〔原文字義〕「尼八」星象；「耶羅波安」百姓會爭論；「亞比央」我父是大海。

〔背景註解〕「耶羅波安王十八年」以色列王的執政年數是從春天的正月(亞筆月)起算，猶大王的執政年數是從秋天的七月(以他念月)起算，不足一年的部分都算為一年。所以南北兩國記錄的執政年數常有一年的差異。

〔文意註解〕「尼八的兒子耶羅波安王十八年」：『耶羅波安王十八年』相當於南國羅波安「作王十七

年」(王上十七 21)，南北兩王均於同年登基，為何此時年份相異，此乃因為南北兩國的年曆算法不同，詳情請參閱「背景註解」。

「亞比央登基作猶大王」：亞比央是南、北國分裂後第一位在耶路撒冷登基的猶大王，又名亞比雅(參王上十四 31)。

**【王上十五 2】**「在耶路撒冷作王三年。他母親名叫瑪迦，是押沙龍的女兒。」

〔呂振中譯〕「他在耶路撒冷作王三年。他母親名叫瑪迦，是押比沙龍的女兒。」

〔原文字義〕「瑪迦」壓制；「押沙龍」我父是平安。

〔文意註解〕「在耶路撒冷作王三年」：《聖經手冊》推定主前 915~913 年，曾經率軍大敗北國以色列人(參代下十三 1~2，17)。

「他母親名叫瑪迦，是押沙龍的女兒」：『瑪迦』又名米該亞(參代下十三 2)；『女兒』原文與孫女同字，實際上瑪迦是押沙龍的外孫女。押沙龍的女兒他瑪(參撒下十四 27)嫁給烏列(參代下十三 2)，生了瑪迦。

**【王上十五 3】**「亞比央行他父親在他以前所行的一切惡，他的心不像他祖大衛的心，誠誠實實地順服耶和華他的神。」

〔呂振中譯〕「亞比央行他父親前此所行的罪惡；他的心總不像他祖父大衛的心那樣誠純全全地歸向永恆主他的神。」

〔原文字義〕「誠誠實實地」完全的，完整的。

〔文意註解〕「亞比央行他父親在他以前所行的一切惡」：『他父親』指羅波安(參王上十四 31)；『所行的一切惡』指縱容百姓敬拜偶像假神(參王上十四 22~23)。

「他的心不像他祖大衛的心，誠誠實實地順服耶和華他的神」：『誠誠實實地』指純全的心、專一的心(參王上十一 4)。

〔話中之光〕(一)這裡只簡略地介紹了第二代猶大王亞比央(或亞比雅)的事蹟，記載了對亞比央的評價。本文強調了神對猶大的特殊關懷。也就是說，神不顧亞比央的惡行，繼續留住猶大，是為了紀念與大衛所立的永恆之約(參撒下七 7~16)。現今，我們雖然經常失敗，仍然憑著得救的確據坦然無懼地在神面前，也是因為信耶穌基督裡的永恆之約(參羅八 38~39)。另一方面，在代下 13 章中較詳細地記載了亞比央的特殊事蹟，這是基於歷代志作者想要強烈地刻畫神對猶大的恩典的意圖(參代下十三 1~22)。

(二)「誠誠實實地順服」原文是「用完全的心跟隨」。亞比央和所羅門一樣(參王上十一 4)，不是不跟隨神，而是不肯用完全的心跟隨神。亞比央曾經譴責北國，責備他們照著外邦人的惡俗敬拜「當作神的金牛犢」(代下十三 8~9)，標榜自己「遵守耶和華我們神的命」(代下十三 10~12)敬拜神。因此，亞比央「所行的一切惡」，不是不敬拜神，而是一面敬拜神，一面敬拜偶像，正如許多信徒「事奉神，又事奉瑪門」(太六 24)。

(三)「誠誠實實地順服神」的意思。根據希伯來原文的意思，這句話的正確翻譯應該是，「心對神專一」。關鍵字是「專一」。即是說，亞比央沒有否認神，也沒有改信別的神，他的問題是對神心不專

一。這也是很多基督徒的問題。很多基督徒依然相信神，按時出席聚會，也參與各種事奉，惟一問題是，他們心對神不專一。心懷二意的人在神眼中就是有罪的人(參雅四 8)。所以不要以為自己沒有犯什麼大罪，就不是罪人，可以親近神。不是的，只要我們對神三心二意、心不專一，我們就是一個有罪的人，神是不會親近我們的。

(四)「誠誠實實地順服神」又可解作「完全地順服神」。人都不完全，且是多變而複雜的，信徒切勿以「完全」來衡量別人，卻要以「完全」來激勵自己；神定的完全標準是高的，「所以，你們要完全，像你們的天父完全一樣」(太五 48)，「竭力進到完全的地步」(來六 1)。我們都不完全，要竭力渴慕，並勸勉別人一同追求完全。

**【王上十五 4】**「然而耶和華他的神因大衛的緣故，仍使他在耶路撒冷有燈光，叫他兒子接續他作王，堅立耶路撒冷。」

〔呂振中譯〕「然而永恆主他的神、卻因大衛的緣故、仍然使他在耶路撒冷有燈光，使他兒子得以繼他而立，又使耶路撒冷站立得住；」

〔原文字義〕「接續」在…之後；「堅立」站立，立起。

〔文意註解〕「然而耶和華他的神因大衛的緣故，仍使他在耶路撒冷有燈光」：『有燈光』指大衛家在耶路撒冷的國位有後裔繼承(參王上十一 36)。

「叫他兒子接續他作王，堅立耶路撒冷」：『堅立耶路撒冷』意指建立在城內的聖殿得以成為百姓的敬拜中心。

〔話中之光〕(一)「燈光」，大衛能夠領導眾人出入，便是因為神自己藉著祂的話語(參詩一百十九 105)及誠命(參箴六 23)作照亮的光，在他死後便熄滅了(參王上十一 36；撒下二十一 17)。所羅門也是因大衛的緣故蒙受祝福，這是本書中不斷出現的主題。

(二)「燈光」原文是單數，比喻大衛的國位不斷有後裔繼承。雖然神「必因所羅門所行的使大衛後裔受患難」(王上十一 39)，但卻「不至於永遠」(王上十一 39)，因為無條件的大衛之約(參撒下七 16)並不是倚靠人的屬靈光景來維持，而是由神自己負責「親口應許，親手成就」(王上八 24)。今天，我們也常常軟弱、失敗，但還是能「坦然無懼地來到施恩的寶座前，為要得憐恤，蒙恩惠，作隨時的幫助」(來四 16)，同樣也不是靠我們的功德來維持，而是因為萬事「都不能叫我們與神的愛隔絕」(羅八 38~29)。凡是神所揀選的羊，誰也不能從聖父、聖子「手裡把他們奪去」(約十 28~29)。

**【王上十五 5】**「因為大衛除了赫人烏利亞那件事，都是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一生沒有違背耶和華一切所吩咐的。」

〔呂振中譯〕「因為大衛、除了赫人烏利亞那件事以外、都行永恆主所看為對的事，儘他一生的日子他都沒有偏離永恆主所吩咐他的一切事。」

〔原文字義〕「烏利亞」耶和華是我的亮光；「違背」轉變方向，離開。

〔文意註解〕「因為大衛除了赫人烏利亞那件事」：指他姦淫人妻，又唆使約押謀害其夫烏利亞(參撒下十一 1~17)。



「都是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一生沒有違背耶和華一切所吩咐的」：這是聖靈給予大衛的最高評價，並非指他的行事為人完全無缺，而是從敬拜神的角度來看，他向著真神的信仰是絕對的，絲毫沒有違背神的誡命，去敬拜偶像假神。

〔話中之光〕(一)本節是聖靈對大衛一生的評價。聖經以大衛為標準來衡量國度的君王，因為大衛「誠實實地順服耶和華——他的神」(3 節)，「都是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一生沒有違背耶和華一切所吩咐的」(5 節)；即使犯罪，一經聖靈光照，便立刻認罪悔改、甘心接受管教。但是，「世上沒有不犯罪的人」(王上八 46)，連最合神心意的大衛王，也有「赫人烏利亞那件事」(撒下十一 1~27)的污點。因此，亞當的後裔都沒有資格靠行為自誇，只有接受基督的生命和權柄，才能恢復到起初神創造的心意裡去。

【王上十五 6】「羅波安在世的日子常與耶羅波安爭戰。」

〔呂振中譯〕「儘他一生的日子、在羅波安與耶羅波安之間、都常有戰事。」

〔原文字義〕「在世」活著的，有生命的。

〔文意註解〕「羅波安在世的日子常與耶羅波安爭戰」：關於他們之間的戰爭，聖經沒有特別的記載保留下來，甚至埃及王示撒上來攻取耶路撒冷(參王上十四 25)時，也未見耶羅波安趁火打劫，故所謂『常有戰事』，可能指南北兩國保持敵對狀態，偶而或者有小規模的摩擦與衝突。

【王上十五 7】「亞比央其餘的事，凡他所行的，都寫在猶大列王記上。亞比央常與耶羅波安爭戰。」

〔呂振中譯〕「亞比央其餘的事、凡他所行的、不是都寫在猶大諸王記上麼？在亞比央與耶羅波安之間常有戰事。」

〔原文字義〕「所行的」行事，工作。

〔文意註解〕「亞比央其餘的事，凡他所行的，都寫在猶大列王記上」：『其餘的事』指他治理的政績；『他所行的』指他個人的操行；『猶大列王記』是一部記述南國諸王歷史的書，為本書作者所據史料的一部分，因此特別提到它(參代下三十五 27)。

「亞比央常與耶羅波安爭戰」：他們之間有一場重大戰役，記錄在《歷代志下》十三章 1~17 節，至於其他的戰事，聖經沒有記載。

〔話中之光〕(一)神允許亞比央與耶羅波安爭戰，是為了叫北國的百姓認清拜金牛犢的愚昧(參代下十三 8~9)，叫南北的百姓都學習「倚靠耶和華他們列祖的神」(代下十三 12、18)。但耶羅波安的心完全被個人的利害得失所佔據，無論是先知傳達神的話語(參王上十三 2；十四 7~11)、親身經歷神跡(參王上十三 4)，還是慘重的失敗(參代下十三 17)，都不能使他蘇醒。可見，若沒有聖靈的感動，沒有一個人會主動向神認罪悔改；信徒回轉信主，也完全是出於聖靈的工作，因為「若不是被聖靈感動的，也沒有能說『耶穌是主』的」(林前十二 3)。

【王上十五 8】「亞比央與他列祖同睡，葬在大衛的城裡。他兒子亞撒接續他作王。」

〔呂振中譯〕「亞比央跟他列祖一同長眠，人將他埋葬在大衛城裏；他兒子亞撒接替他作王。」

〔原文字義〕「亞撒」醫治者。

〔文意註解〕「亞比央與他列祖同睡，葬在大衛的城裡」：『同睡』聖經用「睡」形容死(參徒十三 36)，因為死的人都要復活受神審判(參啟二十 5, 12)；『大衛的城』有二意：(1)緊接耶路撒冷城南的一座山頭，又名錫安山，大衛在此建王城；(2)耶路撒冷城的另一稱呼。

「他兒子亞撒接續他作王」：『亞撒』是南國猶大的第三位王，又是第一位好王。

【王上十五 9】「以色列王耶羅波安二十年，亞撒登基作猶大王。」

〔呂振中譯〕「以色列王耶羅波安二十年、亞撒登基作猶大王；」

〔原文字義〕「登基」作王，成為國王。

〔文意註解〕「以色列王耶羅波安二十年，亞撒登基作猶大王」：『耶羅波安二十年』《聖經手冊》推定主前 912 年。

【王上十五 10】「在耶路撒冷作王四十一年。他祖母名叫瑪迦，是押沙龍的女兒。」

〔呂振中譯〕「他在耶路撒冷作王四十一年。他母親名叫瑪迦、是押沙龍的女兒。」

〔原文字義〕「祖母」母親。

〔文意註解〕「在耶路撒冷作王四十一年」：《聖經手冊》推定主前 912~872 年。

「他祖母名叫瑪迦，是押沙龍的女兒」：請參閱 2 節註解。

〔話中之光〕(一)「作王四十一年」，在猶大的歷代王中，亞撒是第三個長期統治的王。若查看猶大諸王的統治，行善之王的統治大致較長，相反則短暫。因此，能夠持續較長時間的王位是一種神祝福的結果(參出二十 12)。

(二)在亞撒統治的四十一年裡，北國以色列走馬燈似的更換了三個王朝、六個王(拿答、巴沙、以拉、心利、暗利、亞哈)，每一次王朝的更換都是因為暗殺和政變。人一旦離棄了神，不接受神的揀選，王位就成了人人都可以爭奪的獵物：「皇帝輪流做，明年到我家」；而作王的人都是為了自己的私利，而不是為了牧養神的群羊。

【王上十五 11】「亞撒效法他祖大衛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

〔呂振中譯〕「亞撒行了永恆主所看為對的事，像他的祖大衛一樣。」

〔原文字義〕「效法」做，製作；「正」筆直的，正確的。

〔文意註解〕「亞撒效法他祖大衛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看為正的事』意指不敬拜偶像假神，而單單敬拜耶和華真神(參閱 5 節註解)。

〔話中之光〕(一)「亞撒效法他祖大衛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有這樣的見證確是一件大事。我們自己眼中看為正的事，甚至在友朋看來也算不錯的，可能是神看為惡的。我們可以欺騙自己，也可騙別人，但是無法騙神，在家中或工作場所，我們的生活是在神監察之下。

(二)亞撒的生活中有宗教的活動，他廢除父王的偶像，也廢去母后的地位，因為她在樹葉中立偶像。要在家中或外面為主而活，需要有勇氣。別人看出我們有耶穌同在，這就是世人所注意的事實，在任

何的環境之下，在眾人面前都要表裡一致，言行一致。

**【王上十五 12】**「從國中除去變童，又除掉他列祖所造的一切偶像。」

〔呂振中譯〕「他將男性廟倡從國中除去，又除掉了他列祖所造的一切偶像。」

〔原文字義〕「除去」疏離，廢除；「除掉」轉變方向，離開。

〔文意註解〕「從國中除去變童，又除掉他列祖所造的一切偶像」：『變童』指在神殿裡賣淫的男娼；『他列祖』指從所羅門至亞比央三代；『所造的一切偶像』意指他們縱容后妃和百姓所造的一切偶像假神(參王上十一 5~8；十四 23~24；十五 13)。

〔話中之光〕(一)亞撒王時代是猶大國歷史上的第一次復興。神藉著先知亞撒利雅引導亞撒「壯起膽來」(代下十五 8)遵行神的道(參代下十五 1~7)，「除掉他列祖所造的一切偶像」，包括所羅門(參王上十一 5~8)和羅波安(參王上十四 23)時期所造的。但亞撒沒能完全「從國中除去變童」，直到他的兒子約沙法才完成這一工作(參王上二十二 46)。「邱壇」也「還沒有廢去」(14 節)，可能亞撒認為既然邱壇上已經沒有偶像，就不再有功用。大衛的後裔中，只有希西家(參王下十八 4)和約西亞(參王下二十三 8)徹底廢去了邱壇。

**【王上十五 13】**「並且貶了他祖母瑪迦太后的位，因她造了可憎的偶像亞舍拉。亞撒砍下她的偶像，燒在汲淪溪邊，」

〔呂振中譯〕「並且把他祖母瑪迦廢掉、不讓她做太后，因為她祖母為亞舍拉造了可憎的像；亞撒把她那可憎的像砍下來，燒在汲淪溪谷邊；」

〔原文字義〕「貶了」轉變方向，離開；「亞舍拉」樹叢，女神像；「汲淪」黑暗。

〔文意註解〕「並且貶了他祖母瑪迦太后的位，因她造了可憎的偶像亞舍拉」：『祖母瑪迦』是亞比央的母親(參 2 節)，亞撒的祖母。其他的猶大王都記錄其母親的名字，只有亞撒是記錄其祖母的名字。可能因為他父親亞比央只短暫地統治了兩年多，以致他年幼登基，祖母掌控大權，影響力比他的母親更大；『貶了…太后的位』等到亞撒王長大實際掌權之後，便將太后廢位；『亞舍拉』迦南司生育之女神名。

「亞撒砍下她的偶像，燒在汲淪溪邊」：『她的偶像』指亞舍拉；『汲淪溪』位於耶路撒冷的東側，越過汲淪溪便是橄欖山。

〔話中之光〕(一)「亞比央行他父親在他以前所行的一切惡」(3 節)，但亞撒卻沒有繼續行他父親的惡，而是「效法他祖大衛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11 節)，還燒毀了祖母的偶像。人的成長固然會受父母和環境的影響，但每個人都要為自己的犯罪負責，不能把原生家庭、成長環境作為自己犯罪、墮落的藉口。因為神不偏待人，祂給每個人悔改的機會都是一樣的：「人若自潔，脫離卑賤的事，就必作貴重的器皿，成為聖潔，合乎主用，預備行各樣的善事」(提後二 21)。

(二)今日，在我們的親人摯友當中，可能有不同的宗教和信仰，以致各人對我們所信的神也有不同的態度和回應。我們會如何持守對神的信靠，避免別人的不良影響，並以積極的態度，鼓勵身旁的人對神存積極的信心？我們可否鼓勵別人，以積極的態度來回應神的愛？

【王上十五 14】「只是邱壇還沒有廢去。亞撒一生卻向耶和華存誠實的心。」

〔呂振中譯〕「只是邱壇還沒有廢掉。然而儘他一生的日子、亞撒將他父親所分別為聖、和他自己所分別為聖的金銀和器皿、都奉到永恆主殿裏。」

〔原文字義〕「誠實的」完全的，完整的。

〔文意註解〕「只是邱壇還沒有廢去」：『邱壇』指在山崗上露天的祭壇，泰半屬於異教徒用來敬拜偶像假神。

「亞撒一生卻向耶和華存誠實的心」：『存誠實的心』指純全的心、專一的心(參 3 節)。

〔話中之光〕(一)「邱壇還沒有廢去」原文是「複數」，指的可能是所羅門所建立的邱壇(參王上十一 7)。亞撒應該是除去偶像，但是沒有清除那些祭壇，可能認為祭壇旁沒有偶像，就沒有功用了。況且有些祭壇，早期也是用來敬拜神(參王上三 4~15)。不過這也讓迦南的信仰很容易死灰復燃，畢竟只要再立上偶像，就可以立刻恢復敬拜巴力。

(二)除惡務盡。此處記載亞撒是完全追隨神，但是他還沒有風雷厲行的去清除各高處的祭壇。有時候我們會太小看異教的力量，其實人很容易墮落，這些看似中性的祭壇，未來卻成為引誘猶大人犯罪的關鍵之一。

【王上十五 15】「亞撒將他父親所分別為聖與自己所分別為聖的金銀和器皿，都奉到耶和華的殿裡。」

〔呂振中譯〕「亞撒將他父親所分別為聖、和自己所分別為聖的金銀和器皿、都奉到永恆主殿裏。」

〔原文字義〕「分別為聖」分別，神聖。

〔文意註解〕「亞撒將他父親所分別為聖與自己所分別為聖的金銀和器皿，都奉到耶和華的殿裡」：『他父親』原文單數詞，比較有可能是指亞比央，而不是指歷代祖宗的整體，因為：(1)祖父羅波安時的金銀已被埃及王示撒洗劫一空；(2)父親雖僅短期執政兩年多，但他曾大敗耶羅波安(參代下十三 1~2, 17)，多少有些擄獲物；『分別為聖』指分別出來歸給神為聖；『耶和華的殿』即指建在耶路撒冷的聖殿。

〔話中之光〕(一)亞撒一面除去了攔阻與神交通的變童和偶像，一面獻上了神所當得的禮物，「將他父親所分別為聖與自己所分別為聖的金銀和器皿都奉到耶和華的殿裡」。我們的個人、家庭、教會若要在神面前得著復興，首先就應當求聖靈光照我們，讓我們知道什麼是自己當除去的，什麼是自己當獻上的。

【王上十五 16】「亞撒和以色列王巴沙在世的日子，常常爭戰。」

〔呂振中譯〕「儘他們一生的日子、在亞撒與以色列王巴沙之間都常有戰事。」

〔原文字義〕「巴沙」邪惡的。

〔文意註解〕「亞撒和以色列王巴沙在世的日子」：『在世的日子』亞撒是主前 913~872 年，巴沙是主前 910~887 年，兩人同時在世的日子共有二十三年。

「常常爭戰」：亞撒作王的頭十五年國中太平(參代下十四 1, 6；十五 10)。亞撒十五年他大勝前來侵犯的古實王謝拉(參代下十四 9~15)。他與以色列王巴沙之間的衝突可能是在那次戰役之後爆發的。【備

註：別處聖經說從那時直到亞撒在位第三十五年，都沒有戰爭(參代下十五 19)，可能是指分裂成南北兩國之後的第三十五年，因為若是指亞撒在位第三十五年，則巴沙早已死亡】。

**【王上十五 17】**「以色列王巴沙上來，要攻擊猶大，修築拉瑪，不許人從猶大王亞撒那裡出入。」

〔呂振中譯〕「以色列王巴沙上來要攻擊猶大，修造了拉瑪，不給人出入到猶大王亞撒那裏。」

〔原文字義〕「修築」建造；「拉瑪」小山丘。

〔文意註解〕以色列王巴沙上來，要攻擊猶大：時間可能是在亞撒在位第十六年(請參閱 16 節註解)。

「修築拉瑪，不許人從猶大王亞撒那裡出入」：『修築』指鞏固防守設施；『拉瑪』拉瑪位於耶路撒冷北方約 9 公里，基遍東方約 4 公里處的重要軍事據點，原屬南國猶大領地，此時大概被北國以色列攻破。

〔話中之光〕(一)本節表明了以色列王巴沙侵略猶大的原因。「拉瑪」原來是便雅憫支派的城邑(參書十六 25)，位於距耶路撒冷以北僅 6 公里處。巴沙試圖佔領此地來達到以下兩個目的：(1)制止百姓的南下：在北國以色列各地傳說著猶大蒙神的祝福而國泰民安，那些耳聞其消息後要南下的百姓逐漸增多(參代下十五 9)。於是，殘酷的巴沙王十分憂慮(參王上十二 27)，試圖以拉瑪為首強行制止南下的群眾；(2)為征服猶大而確保爭戰的基地：因為拉瑪位於與南猶大的政治、宗教中心地耶路撒冷較近的位置，所以在戰略是頗重要的地位。猶大王亞撒認識事態的嚴重後，想盡辦法尋找防備策略。

**【王上十五 18】**「於是，亞撒將耶和華殿和王宮府庫裡所剩下的金銀，都交在他臣僕手中，打發他們往住大馬色的亞蘭王希旬的孫子、他伯利們的兒子便哈達那裡去，」

〔呂振中譯〕「於是亞撒將永恆主之殿的府庫和王宮的府庫裏所剩下的金銀、都交在他臣僕手中，打發他們到住大馬色的亞蘭王、希旬的孫子、他伯利們的兒子便哈達那裏去，說：」

〔原文字義〕「府庫」倉庫；「大馬色」安靜的粗麻紡織者；「亞蘭」被高舉；「希旬」異象；「他伯利們」石榴是善的；「便哈達」神明的兒子。

〔文意註解〕「於是，亞撒將耶和華殿和王宮府庫裡所剩下的金銀，都交在他臣僕手中」：『剩下的金銀』意指被埃及王示撒洗劫後所剩下的金銀(參閱 15 節註解)；『他臣僕』指亞撒王的差使。

「打發他們往住大馬色的亞蘭王希旬的孫子、他伯利們的兒子便哈達那裡去」：『大馬色的亞蘭王希旬』可能就是所羅門的敵人「利遜」(王上十一 23)，在所羅門晚年自立為亞蘭王；『他伯利們的兒子便哈達』指便哈達一世，原先支持北國以色列。

〔話中之光〕(一)「所剩下的金銀」，當時，聖殿和王宮裡，除了被示撒掠去的之外(參王上十四 26)，還有亞比央從耶羅波安那裡奪來的寶物和亞撒擊敗古實後奪來的物品等(參代下十四 15)。不僅如此，可能在長期的和平時代中，猶大王宮積攢了許多金銀寶物。亞撒把這些寶物送給便哈達並請求救援，可見巴沙的進攻是多麼具有危險性。但是，如果他把曾經歷的神之能力和恩典保留在內心深處，那麼就不致陷進極度的恐怖。

(二)巴沙抵擋神，阻止北國的百姓歸向耶路撒冷(參 17 節)，因此惹動亞撒「行得愚昧」(代下十六 9)，「將耶和華殿和王宮府庫裡所剩下的金銀」都送給亞蘭王結盟。亞蘭人自從被大衛打敗以後(參撒

下十 19)，一直在尋求機會重新崛起(參王上十一 25)。現在猶大送上金銀、壯大了他們的力量，以色列忙於內戰、暴露了空虛的北方，這兩樣都給亞蘭的崛起提供了最好的機會。從此以後，亞蘭成為南北兩國長期的對手(參王下十三 22；十六 5)，經常給神的百姓製造難處，一直到被擄巴比倫(參王下二十四 2)。實際上，是神允許巴沙挑起內戰，又允許亞撒將屬於神的金銀用來扶持亞蘭，因為神要興起亞蘭作為管教祂百姓的器皿(參王上十九 15)。

**【王上十五 19】**「說：“你父曾與我父立約，我與你也要立約。現在我將金銀送你為禮物，求你廢掉你與以色列王巴沙所立的約，使他離開我。”」

**【呂振中譯】**「說：『你我之間必須有個約，像你父親與我父親之間也有個約；看哪，我將金銀送給你做禮物；求你去廢棄你的約、你同以色列王巴沙所立的，使他離開我。』」

**【原文字義】**「廢掉」破碎，破壞；「離開」退縮，退避。

**【文意註解】**「說：你父曾與我父立約，我與你也要立約」：『立約』指互不侵犯條約。

「現在我將金銀送你為禮物，求你廢掉你與以色列王巴沙所立的約，使他離開我」：『金銀送你為禮物』意指利用金錢賄賂收買他，使他與北國以色列為敵。

**【王上十五 20】**「便哈達聽從亞撒王的話，派軍長去攻擊以色列的城邑，他們就攻破以雲、但、亞伯伯瑪迦、基尼烈全境、拿弗他利全境。」

**【呂振中譯】**「便哈達聽從亞撒王的話，便打發他屬下的軍長去攻打以色列的城市，他們就擊破了以雲、但、亞伯伯瑪迦、基尼烈全境、拿弗他利全境。」

**【原文字義】**「以雲」毀滅，堆；「但」審判；「亞伯伯瑪迦」瑪迦家的牧場；「基尼烈」豎琴；「拿弗他利」摔角。

**【文意註解】**「便哈達聽從亞撒王的話，派軍長去攻擊以色列的城邑」：大馬色位於北國以色列的東北方，趁著北國舉兵到南方攻擊南國之際，北方防守空虛，便派軍以色列的北部城邑。

「他們就攻破以雲、但、亞伯伯瑪迦、基尼烈全境、拿弗他利全境」：『以雲』位於但的北方約 17 公里，是約但河的源頭；『但』位於加利利海的正北方約 40 公里，以雲的南方約 17 公里；『亞伯伯瑪迦』位於但的西方約 6 公里；『基尼烈全境』位於加利利海的西岸；『拿弗他利全境』位於加利利海的西北方。

**【話中之光】**(一)亞撒在這場歷史大戲中的作用，是「將耶和華殿和王宮府庫裡所剩下的金銀」(18 節)都送給亞蘭王，用屬於神的金銀扶持亞蘭，使亞蘭成為神管教百姓的重要器皿(參王上十九 15)。《列王紀》在所羅門之後提到亞蘭的篇幅，是《歷代志》中的四倍。聖靈要借著以色列與亞蘭的爭戰向我們顯明：神從來都沒有放棄挽回活在愚昧中的北國百姓，所以「祂撕裂我們，也必醫治；祂打傷我們，也必纏裹」(何六 1)。

(二)亞蘭王曾與以色列王立約，現在猶大王亞撒送他金銀要求他廢掉與以色列王立的約，他因利益就廢約，轉而攻擊以色列王(18~20 節)。人與人立的約都是建立在利害上，利害是隨時改變的，因此人與人立的約是不可靠，唯有神與人立的約是建立在神的慈愛及信實上，是永久可靠的；因此，要靠神，

不要靠人，「神的應許，不論有多少，在基督都是是的。所以借著他也都是實在的」(林後一 20)。

**【王上十五 21】**「巴沙聽見就停工，不修築拉瑪了，仍住在得撒。」

〔呂振中譯〕「巴沙聽見、就停止、不修造拉瑪，仍住在得撒。」

〔原文字義〕「得撒」討人喜歡。

〔文意註解〕「巴沙聽見就停工，不修築拉瑪了，仍住在得撒」：『不修築拉瑪』意指從拉瑪撤出，退回自己的領土；『聽見』指聽見兩個壞消息：(1)便哈達廢氣與他所立的約(參 19 節)；(2)亞蘭軍攻擊以色列的城邑(參 20 節)；『得撒』北國以色列耶羅波安作王後期所建首都(參王上十四 17)，位於以法蓮山地的北方，示劍東北約 11 公里，撒瑪利亞之東約 14 公里。

〔話中之光〕(一)儘管眼下成功地躲過了巴沙的威脅，亞撒的策略仍然稱不上明智妥當。他應該像上回古實王謝拉入侵猶大的危機中所做的(參代下十四 9~15)，再一次將自己交托給神。不管他覺得自己有多大的困難，他都沒有權利擅用耶和華聖殿中的財寶，去向一個異教的國王尋求幫助。為這件事先知哈拿尼來譴責亞撒，但他一怒之下將先知下在監裡(參代下十六 7~10)。後來以賽亞也用類似的話譴責以色列不向神尋求幫助而與埃及結盟(參賽三十 1~17)。

**【王上十五 22】**「於是亞撒王宣告猶大眾人，不准一個推辭，吩咐他們將巴沙修築拉瑪所用的石頭、木頭都運去，用以修築便雅憫的迦巴和米斯巴。」

〔呂振中譯〕「於是亞撒王向猶大眾人公布，不准任何人免役，吩咐他們將巴沙修造拉瑪所用的石頭和木料都運走；亞撒王就用那些材料來修造便雅憫的迦巴以及米斯巴。」

〔原文字義〕「推辭」乾淨的，自由的，免於；「迦巴」山；「米斯巴」瞭望台。

〔文意註解〕「於是亞撒王宣告猶大眾人，不准一個推辭」：『宣告猶大眾人』意指徵調民工；『不准一個推辭』意指強制動員全國人民。

「吩咐他們將巴沙修築拉瑪所用的石頭、木頭都運去，用以修築便雅憫的迦巴和米斯巴」：『石頭、木頭都運去』即指利用以色列王巴沙所留下來的建築材料；『修築』指加強防禦工事；『迦巴和米斯巴』這兩個地方分別位於拉瑪之東面和西面約 7 公里之處，與拉瑪同為南國猶大的北方邊防重地。

**【王上十五 23】**「亞撒其餘的事，凡他所行的，並他的勇力，與他所建築的城邑，都寫在猶大列王記上。亞撒年老的時候，腳上有病。」

〔呂振中譯〕「亞撒其餘的一切事、他一切勇力的事蹟、和他所行的一切事、以及他所建造的城、不是都寫在猶大諸王記上麼？只是亞撒年老時候、他腳上卻患了病。」

〔原文字義〕「勇力」力量，能力。

〔文意註解〕「亞撒其餘的事，凡他所行的，並他的勇力，與他所建築的城邑，都寫在猶大列王記上」：『其餘的事』指他治理的政績；『他所行的』指他個人的操行；『他的勇力』指他的戰功；『他所建築的城邑』指建造幾座堅固的防城(參 22 節；代下十四 6~7)；『猶大列王記』是一部記述南國諸王歷史的書，為本書作者所據史料的一部分，因此特別提到它(參代下三十五 27)。

「亞撒年老的時候，腳上有病」：『年老的時候』指他作王第三十九年(參代下十六 12)；『腳上有病』聖經沒有記載他患的是甚麼病，僅知病情嚴重(參代下十六 12)。

〔話中之光〕(一)昔日，亞撒因著面對軍事上的敵人和他自己的病患，而忽略了對神的信靠，甚至違背神的心意行事；今天，我們也可能會由於事業、健康，甚至其他壓力，因而尋求其他幫助，忘記了對神的倚靠。請反省：我們現在有沒有面對哪方面的危機？我們應如何作出回應？

【王上十五 24】「亞撒與他列祖同睡，葬在他祖大衛城他列祖的墳地裡。他兒子約沙法接續他作王。」

〔呂振中譯〕「亞撒跟他列祖一同長眠，埋葬在他祖大衛城裏，和他列祖同在一處；他兒子約沙法接替他作王。」

〔原文字義〕「約沙法」耶和華已審判。

〔文意註解〕「亞撒與他列祖同睡，葬在他祖大衛城他列祖的墳地裡」：『同睡』聖經用「睡」形容死(參徒十三 36)，因為死的人都要復活受神審判(參啟二十 5，12)；『大衛城』有二意：(1)緊接耶路撒冷城南的一座山頭，又名錫安山，大衛在此建王城；(2)耶路撒冷城的另一稱呼。

「他兒子約沙法接續他作王」：『約沙法』南國猶大的第四位王，在亞撒王的最後三年，因腳病嚴重(參 23 節)，可能父子兩人共同執政。

【王上十五 25】「猶大王亞撒第二年，耶羅波安的兒子拿答登基作以色列王共二年。」

〔呂振中譯〕「猶大王亞撒王二年、耶羅波安的兒子拿答登極來管理以色列；他作王管理以色列共有兩年。」

〔原文字義〕「拿答」豐富的，慷慨的。

〔文意註解〕「猶大王亞撒第二年，耶羅波安的兒子拿答登基作以色列王共二年」：『亞撒第二年』《聖經手冊》推定主前 911 年；『共二年』實際僅有一年多，亦即主前 911~910 年。

【王上十五 26】「拿答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行他父親所行的，犯他父親使以色列人陷在罪裡的那罪。」

〔呂振中譯〕「拿答行永恆主所看為壞的事，走他父親所走的路，犯他父親使以色列人犯的那罪。」

〔原文字義〕「陷在罪裡」錯過目標，犯罪。

〔文意註解〕「拿答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看為惡的事』即指敬拜偶像假神。

「行他父親所行的，犯他父親使以色列人陷在罪裡的那罪」：『他父親所行的』指耶羅波安以金牛犢代替真神(參王上十二 28~29)；『陷在罪裡的那罪』指教唆百姓敬拜金牛犢(參王上十二 30)。

【王上十五 27】「以薩迦人亞希雅的兒子巴沙背叛拿答，在非利士的基比頓殺了他。那時拿答和以色列眾人正圍困基比頓。」

〔呂振中譯〕「屬以薩迦家屬的亞希雅的兒子巴沙謀害拿答；巴沙在非利士人的基比頓擊殺了他；那時拿答和以色列眾人正在圍攻基比頓。」



〔原文字義〕「以薩迦」有價值；「亞希雅」耶和華的兄弟；「基比頓」土墩；「圍困」圍攻，限制。

〔文意註解〕「以薩迦人亞希雅的兒子巴沙背叛拿答，在非利士的基比頓殺了他」：『巴沙』拿答手下的將領，可能擔任以色列軍的主帥；『基比頓』原屬於但支派轄境(參書十九 44)，劃給利未人居住的城邑，在基色以西五公里，靠近以色列、非利士、猶大交界之處，後來幾度被非利士人佔據，在拿答作王時仍在非利士人手中，故率軍前來攻擊；『殺了他』指巴沙趁機殺死拿答，取代他的王位。

「那時拿答和以色列眾人正圍困基比頓」：拿答大概是想收復失土，卻想不到正好提供了發動政變的絕佳機會。

【王上十五 28】「在猶大王亞撒第三年巴沙殺了他，篡了他的位。」

〔呂振中譯〕「巴沙弑死了拿答，接替他作王、是在猶大王亞撒三年。」

〔原文字義〕「篡…位」成為國王，統治。

〔文意註解〕「在猶大王亞撒第三年巴沙殺了他，篡了他的位」：『亞撒第三年』《聖經手冊》推定主前 910 年；『巴沙』北國以色列第三位王。

〔話中之光〕(一)巴沙趁戰時的騷亂，瘋狂地篡奪王位，用血淋淋的政變不僅除掉了拿答，連其家族也全部殺戮，徹底除去了後患(參 28~29 節)。其結果，成就了亞希雅對耶羅波安家族的預言(參王上十四 10)。如此看來，巴沙和流血政變帶來了許多弊端：(1)造成徹底失去王權的權威；(2)多次導致宮廷革命；(3)以色列諸王作為代行神統治的人，棄絕謙卑的態度，私自統治萬民而掌握絕對君主之權等。

【王上十五 29】「巴沙一作王，就殺了耶羅波安的全家。凡有氣息的，沒有留下一個，都滅盡了，正應驗耶和華藉他僕人示羅人亞希雅所說的話。」

〔呂振中譯〕「巴沙一作了王，就擊殺耶羅波安全家；凡有氣息的、沒有留下一個，乃是都消滅掉，正如永恆主的話、就是他由他僕人示羅人亞希雅經手所說過的。」

〔原文字義〕「滅盡」消滅，滅絕；「示羅」安憩之地。

〔文意註解〕「巴沙一作王，就殺了耶羅波安的全家」：『一作王』指他一殺害拿答，立即撤軍返回示撒，動手殺害王室家族。

「凡有氣息的，沒有留下一個，都滅盡了，正應驗耶和華藉他僕人示羅人亞希雅所說的話」：請參閱王上十四 10~11。

〔話中之光〕(一)神要除去的是「屬耶羅波安的男丁」(王上十四 10)，使耶羅波安家再沒有男丁可以繼承王位；巴沙卻「殺了耶羅波安的全家，凡有氣息的沒有留下一個，都滅盡了」，越過了神的界限，因此，神照樣要懲罰巴沙(參王上十六 7)。

(二)殺死上代王朝家族中凡有氣息的似乎是很可怕的作為，但在當時是常見之舉。按理大衛應當如此對待掃羅的家族，但他卻拒絕如此行。其原來的目的乃是要避免政變後的報復或流血事件(參王上十六 11；王下十 1~7，十一 1)。可能神是要藉徹底的刑罰(參申九 14，二十五 19)來避免罪惡的蔓延(30 節)。以色列人進迦南地前所接獲的命令是要全然滅絕那些敵擋神的人(參申七 2)。現在同樣的原則也被用於敵擋神的希伯來人同胞身上，需要有特別的先知認可。罪是會污染的，必須預防。

**【王上十五 30】**「這是因為耶羅波安所犯的罪，使以色列人陷在罪裡，惹動耶和華以色列神的怒氣。」

〔呂振中譯〕「這是因為耶羅波安所犯的罪，他使以色列人犯的那罪，惹了永恆主以色列神的怒氣。」

〔原文字義〕「惹動」苦惱，生氣；「怒氣」憤怒，愁煩。

〔文意註解〕「這是因為耶羅波安所犯的罪，使以色列人陷在罪裡，惹動耶和華以色列神的怒氣」：『所犯的罪』指他以金牛犢代替真神(參王上十二 28~29)；『陷在罪裡』指百姓敬拜金牛犢(參王上十二 30)。

〔話中之光〕(一)神已經兩次差派先知警告耶羅波安(參王上十三 2~3；十四 7~11)，但耶羅波安不但自己犯罪，還「使以色列人陷在罪裡」。現在，「絆倒人的有禍了。就是把磨石拴在這人的頸項上，丟在海裡，還強如他把這小子裡的一個絆倒了」(路十七 1~2)。巴沙殺了耶羅波安家的男丁，應驗了亞希雅的預言(參王上十四 10)。

(二)耶羅波安使以色列人陷在罪裡，所以其後裔都被殺滅。神常嚴懲罪惡，而最大的罪人乃是使別人犯罪者。主耶穌說：「凡使這信我的一個小子跌倒的，倒不如把大磨石拴在這人的頸項上，扔在海裡」(可九 42)。如果你有領導別人的責任，就請你記住領他們偏離正道的後果何等可怕。教導真理的責任，與領導的權利是不可分割的。

**【王上十五 31】**「拿答其餘的事，凡他所行的，都寫在以色列諸王記上。」

〔呂振中譯〕「拿答其餘的事、凡他所行的、不是都寫在以色列諸王記上麼？」

〔原文字義〕「其餘」剩餘。

〔文意註解〕「拿答其餘的事，凡他所行的，都寫在以色列諸王記上」：『其餘的事』指他治理的政績；『他所行的』指他個人的操行；『以色列諸王記』是一部記述北國諸王歷史的書，為本書作者所據史料的一部分，因此特別提到它(參代下三十五 27)。

**【王上十五 32】**「亞撒和以色列王巴沙在世的日子常常爭戰。」

〔呂振中譯〕「儘他們一生的日子、在亞撒與以色列王巴沙之間都有戰事。」

〔原文字義〕「日子」一段時間。

〔文意註解〕「亞撒和以色列王巴沙在世的日子常常爭戰」：請參閱 16 節註解。

**【王上十五 33】**「猶大王亞撒第三年，亞希雅的兒子巴沙在得撒登基作以色列眾人的王共二十四年。」

〔呂振中譯〕「猶大王亞撒三年、亞希雅的兒子巴沙在得撒登極來管理以色列眾人；他作王有二十四年。」

〔原文字義〕「巴沙」邪惡的。

〔文意註解〕「猶大王亞撒第三年，亞希雅的兒子巴沙在得撒登基作以色列眾人的王共二十四年」：『亞撒第三年』約在主前 910 年；『作以色列眾人的王』指北國以色列十個支派的王；『共二十四年』《聖經手冊》推定主前 910~887 年。

【王上十五 34】他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行耶羅波安所行的道，犯他使以色列人陷在罪裡的那罪。

〔呂振中譯〕「他行永恆主所看為壞的事，走耶羅波安所走的路，犯耶羅波安使以色列人犯的那罪。」

〔原文字義〕「道」道路。

〔文意註解〕「他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看為惡的事』即指敬拜偶像假神。

「行耶羅波安所行的道，犯他使以色列人陷在罪裡的那罪」：『耶羅波安所行的道』指耶羅波安以金牛犢代替真神(參王上十二 28~29)；『陷在罪裡的那罪』指教唆百姓敬拜金牛犢(參王上十二 30)。

〔話中之光〕(一)耶羅波安王朝雖然滅亡了，但是他發明的新宗教卻留了下來，因為有利於北國諸王鞏固自己的統治。「行耶羅波安所行的道，犯他使以色列人陷在罪裡的那罪」，這句話從此就成為對所有北國諸王的評價，北國以色列離神越來越遠。人來到聖殿敬拜神，不一定會親近神；但離棄了聖殿敬拜金牛犢，必然會離棄神。同樣，經常參加教會敬拜的信徒未必愛主，但人若不肯活在教會中、不肯放下自己想像的金牛犢，必然會離真神越來越遠。

### 叁、靈訓要義

#### 【四王的得與失】

##### 一、南國亞比央王(1~8 節)：

1. 「在耶路撒冷作王三年。他母親名叫瑪迦，是押沙龍的女兒」(2 節)：在位短暫，受他母親瑪迦拜偶像假神(參 13 節)的影響很大。

2. 「亞比央行他父親在他以前所行的一切惡，他的心不像他祖大衛的心，誠誠實實地順服耶和華他的神」(3 節)：縱容百姓拜偶像假神，向著神的存心不專一。

##### 二、南國亞撒王(9~24 節)：

1. 「在耶路撒冷作王四十一年。…亞撒效法他祖大衛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10~11 節)：在位時間很長，效法大衛單單敬拜耶和華真神。

2. 「從國中除去變童，又除掉他列祖所造的一切偶像。並且貶了他祖母瑪迦太后的位，因她造了可憎的偶像亞舍拉」(12~13 節)：除滅變童，除掉一切偶像，又貶去他祖母瑪迦的太后位，因她拜偶像假神。

3. 「只是邱壇還沒有廢去」(14 節)：留下日後引人犯罪拜偶像的設施。

4. 「亞撒一生卻向耶和華存誠實的心。亞撒將他父親所分別為聖與自己所分別為聖的金銀和器皿，都奉到耶和華的殿裡」(14~15 節)：向著神的存心專一，將金銀和器皿奉獻給神。

5. 「以色列王巴沙上來，要攻擊猶大，…於是，亞撒將耶和華殿和王宮府庫裡所剩下的金銀，都交在他臣僕手中，打發他們往大馬色的亞蘭王…便哈達那裡去，…我與你也要立約。現在我將金銀送你為禮物，求你廢掉你與以色列王巴沙所立的約，使他離開我」(17~19 節)：遭受北國攻擊，竟去求外邦人而不求神。

6 「亞撒年老的時候，腳上有病」(23 節)：腳上有病，竟不求神而求醫生(參代下十六 12)。

##### 三、北國拿答王(25~28 節)：

1. 「耶羅波安的儿子拿答登基作以色列王共二年。…巴沙殺了他，篡了他的位」(25, 28 節)：在位短暫，被手下將領刺殺篡位。

2. 「拿答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行他父親所行的，犯他父親使以色列人陷在罪裡的那罪」(26 節)：向神行惡，帶領百姓拜偶像假神。

#### 四、北國巴沙王(29~34 節)：

1. 「巴沙一作王，就殺了耶羅波安的全家。凡有氣息的，沒有留下一個，都滅盡了」(29 節)：殺害前王全家大小，超越神所預定的僅殺男丁(參王上十四 10)。

2. 「猶大王亞撒第三年，亞希雅的儿子巴沙在得撒登基作以色列眾人的王共二十四年」(33 節)：在位期間不常也不短。

3. 「他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行耶羅波安所行的道，犯他使以色列人陷在罪裡的那罪」(34 節)：向神行惡，帶領百姓拜偶像假神。

## 列王紀上第十六章註解

### 壹、內容綱要

#### 【北國以色列諸王朝之更替】

- 一、巴沙王朝(1~7節)
- 二、以拉王(8~14節)
- 三、心利王朝(15~20節)
- 四、暗利王朝(21~28節)
- 五、亞哈王(29~34節)

### 貳、逐節詳解

【王上十六 1】「耶和華的話臨到哈拿尼的儿子耶戶，責備巴沙說：」

〔呂振中譯〕「永恆主的話傳與哈拿尼的儿子耶戶來責備巴沙說：」

〔原文字義〕「哈拿尼」優雅的；「耶戶」耶和華是他；「巴沙」邪惡的。

〔文意註解〕「耶和華的話臨到哈拿尼的儿子耶戶，責備巴沙說」：『哈拿尼的儿子耶戶』他是南國猶大的先知(參 7 節)，曾責備過亞撒王(參代下十六 7~10)，後來又責備約沙法王(參代下十九 2)。

〔話中之光〕(一)先知「哈拿尼」曾經奉神差遣責備猶大王亞撒(參代下十六 7~10)，結果被亞撒囚禁(參代下十六 11)。現在他的儿子「耶戶」奉神差遣責備以色列王巴沙，風險更大。這時他還很年輕，因為他在四十年後還責備過約沙法(參代下十九 2)，但這位年輕的先知並沒有因為父親遭難而退縮，而是繼續勇敢地作神話語的出口，向北國的百姓顯明神的挽回。

(二)「責備巴沙說」，從當時的政治情況來看，猶大的先知耶戶責備以色列王(參王上十五 32)是頗例外的事(參王上十三 1 以下)。耶戶的預言中蘊含著神對立約百姓無限之關愛。也就是說，雖然南北王國已分裂，但南國猶大和北國以色列都是神的立約百姓，因此神差遣南國猶大的先知耶戶宣佈了對北國以色列的預言。

**【王上十六 2】**「我既從塵埃中提拔你，立你作我民以色列的君，你竟行耶羅波安所行的道，使我民以色列陷在罪裡，惹我發怒。」

〔呂振中譯〕「我既從塵土中舉起了你，立你做人君來管理我人民以色列，你竟走耶羅波安所走的路，使我人民以色列犯了罪，用他們的罪來惹我發怒，」

〔原文字義〕「塵埃」灰塵，沒有價值；「提拔」升高，高舉；「立」給，置，放；「耶羅波安」百姓會爭論；「道」道路。

〔文意註解〕「我既從塵埃中提拔你，立你作我民以色列的君」：「從塵埃中提拔你」意指巴沙出身卑微。

「你竟行耶羅波安所行的道，使我民以色列陷在罪裡，惹我發怒」：指耶羅波安以金牛犢代替真神(參王上十二 28~29)；「陷在罪裡」指教唆百姓敬拜金牛犢(參王上十二 30)。

**【王上十六 3】**「我必除盡你和你的家，使你的家像尼八的兒子耶羅波安的家一樣。」

〔呂振中譯〕「那你就看吧，我一定燒除巴沙和他的家；我必使你的家像尼八的兒子耶羅波安的家一樣。」

〔原文字義〕「除盡」燒毀，燒盡；「尼八」星象。

〔文意註解〕「我必除盡你和你的家，使你的家像尼八的兒子耶羅波安的家一樣」：巴沙殺了耶羅波安(參王上十五 28)，應驗了亞希雅的預言(參王上十四 10)。但神要除去的只是「屬耶羅波安的男丁」(王上十四 10)，使耶羅波安再沒有男丁可以繼承王位；但巴沙卻「殺了耶羅波安的全家，凡有氣息的沒有留下一個，都滅盡了」(王上十五 29)，越過了神的界限，因此，神照樣要懲罰巴沙(參 7 節)。

**【王上十六 4】**「凡屬巴沙的人，死在城中的必被狗吃；死在田野的必被空中的鳥吃。」

〔呂振中譯〕「凡屬巴沙的人、死在城中的、狗必喫他；死在田野的、空中的飛鳥必喫他。」

〔原文字義〕「城中」城市；「田野」田野，田地。

〔文意註解〕「凡屬巴沙的人，死在城中的必被狗吃；死在田野的必被空中的鳥吃」：意指死無葬身之處，暴屍街頭荒野，被野狗猛禽吞噬。

**【王上十六 5】**「巴沙其餘的事，凡他所行的和他的勇力，都寫在以色列諸王記上。」

〔呂振中譯〕「巴沙其餘的事、他所行的、和他的勇力、不是都寫在以色列諸王記上麼？」

〔原文字義〕「勇力」力量，能力。

〔文意註解〕「巴沙其餘的事，凡他所行的和他的勇力，都寫在以色列諸王記上」：「其餘的事」指他

治理的政績；『他所行的』指他個人的操行；『他的勇力』指他的戰功；『以色列諸王記』是一部記述北國諸王歷史的書，為本書作者所據史料的一部分，因此特別提到它(參代下三十五 27)。

**【王上十六 6】**「巴沙與他列祖同睡，葬在得撒。他兒子以拉接續他作王。」

〔呂振中譯〕「巴沙跟他列祖一同長眠，埋葬在得撒；他兒子以拉接替他作王。」

〔原文字義〕「得撒」討人喜歡；「以拉」橡樹。

〔文意註解〕「巴沙與他列祖同睡，葬在得撒。他兒子以拉接續他作王」：『睡』指正常壽終正寢；『得撒』是當時北國以色列的京城；『以拉接續他作王』在位僅一年多(參 8，10 節)。

**【王上十六 7】**「耶和華的話臨到哈拿尼的兒子先知耶戶，責備巴沙和他的家，因他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一切事，以他手所作的惹耶和華發怒，像耶羅波安的家一樣，又因他殺了耶羅波安的全家。」

〔呂振中譯〕「同時永恆主的話也由哈拿尼的兒子神言人耶戶經手來責備巴沙和他的家，是因為他在永恆主面前所行的一切壞事：將他的手所製作的去惹永恆主發怒，像耶羅波安的家一樣，並且是因為他擊殺了耶羅波安的家〔原文：他〕。」

〔原文字義〕「先知」發言人；「看為惡」壞的，惡的。

〔文意註解〕「耶和華的話臨到哈拿尼的兒子先知耶戶，責備巴沙和他的家」：『先知耶戶』請參閱 1 節註解。

「因他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一切事，以他手所作的惹耶和華發怒，像耶羅波安的家一樣」：指他也照樣拜偶像假神。

「又因他殺了耶羅波安的全家」：指他殺死耶羅波安全家大小(參王上十五 29)，超越過神藉先知亞希雅預言的除滅「男丁」(王上十四 10)。

〔話中之光〕(一)巴沙殺了耶羅波安的全家是應驗了神先知的預言，既是說，巴沙所行的合乎神的意思。為什麼這裡又說神惱怒巴沙，因為他殺了耶羅波安的全家呢？如果他所行的合乎神的心意，為什麼神要惱怒他呢？其實道理很簡單：你可以行合乎神心意的事，但你未必蒙神的喜悅，因為你對神的態度不正確。這就如很多有錢人喜歡捐助慈善機構，他們所做的的確造福了很多人，也是神看為好的事；但與此同時這些有錢人也用不道德的方法得到很多錢財。你說神會喜悅他們嗎？

(二)神使用巴沙消除罪惡，巴沙也在同樣的罪上被消除。神因耶羅波安罪惡昭彰而剪除他的後裔，巴沙竟然明知故犯加以效尤，他沒有從前人的鑑戒汲取教訓，也沒有冷靜地思考自己犯罪也必受懲罰。我們應當從聖經中的人物和前人的經驗中吸取教訓，不要重蹈覆轍。

**【王上十六 8】**「猶大王亞撒二十六年，巴沙的兒子以拉在得撒登基作以色列王共二年。」

〔呂振中譯〕「猶大王亞撒二十六年、巴沙的兒子以拉在得撒登極來管理以色列；他作王共兩年。」

〔原文字義〕「亞撒」醫治者；「登基」作王，統治。

〔文意註解〕「猶大王亞撒二十六年，巴沙的兒子以拉在得撒登基作以色列王共二年」：『亞撒二十六年』《聖經手冊》推定主前 887 年；『以拉』北國以色列第四位王；『共二年』實則僅一年多，亦即主前

887~886 年。

〔**話中之光**〕(一)8~28 節在短短的 12 年內，北國以色列一共換了四位王。「邦國因有罪過，君王就多更換。因有聰明知識的人，國必長存」(箴二十八 2)。這句箴言何等真實。有些國家經常更換領導，因為人民覺得他們無能、腐敗，所以就發起運動，要求更換領導。但是新的領導上任沒多久，人民就開始不滿，於是又來一場運動推翻現有的領導。但是經過幾次折騰，國家情況也沒有好轉，不論是政治、經濟、治安都是一日不如一日。

(二)其實國家不穩定的真正根源就是箴言 28 章 2 節所說的「邦國因有罪過，君王就多更換。」如果領導和人民有罪，國家就會不穩定，這不穩定就是體現在「君王就多更換」，結果就是民不聊生。這是一個惡性循環。這就是北國以色列的情況。北國的君王不斷更換，國家依然一片混亂，因為國內罪惡滔天，所以不蒙神的祝福。

【**王上十六 9**】「有管理他一半戰車的臣子心利背叛他。當他在得撒家宰亞雜家裡喝醉的時候，」

〔**呂振中譯**〕「他的臣僕心利、就是管他半數戰車的長官、謀害了他；那時他在得撒，在管理得撒那裏的王家事務者亞雜家裏喝醉了；」

〔**原文字義**〕「管理」統領；「心利」我的音樂；「亞雜」地土的。

〔**文意註解**〕「有管理他一半戰車的臣子心利背叛他」：『戰車』指用馬拉動的車子，當時的重要作戰裝備；『一半戰車』指當時戰車隊的一半配置在京城，歸心利指揮。

「當他在得撒家宰亞雜家裡喝醉的時候」：『家宰亞雜』指亞雜是當時主管皇宮事務的官員，可能與心利勾結謀叛。

〔**話中之光**〕(一)醉酒是一種邪惡，導致國家的滅亡。當執政者沉溺其中時便將國事拋擲一邊，人民就要遭受痛苦。「君王喝酒，君王喝酒不相宜；王子說，濃酒在那裡也不相宜。恐怕喝了就忘記律例，顛倒一切困苦人的是非」(箴三十一 4~5)。

【**王上十六 10**】「心利就進去殺了他，篡了他的位。這是猶大王亞撒二十七年的事。」

〔**呂振中譯**〕「心利進去擊殺了他，將他殺死，接替他作王；這是在猶大王亞撒二十七年的事。」

〔**原文字義**〕「篡…位」作王，統治。

〔**文意註解**〕「心利就進去殺了他，篡了他的位」：『心利』北國以色列第五位王；『殺了他』趁王酒醉(參 9 節)不省人事時，進去殺他。

「這是猶大王亞撒二十七年的事」：『亞撒二十七年』相當於主前 886 年。

〔**話中之光**〕(一)這種篡位奪權的風氣是神不喜悅的。聖經教導我們要敬畏神，尊敬在位掌權者。很多人以為，如果國家領導無能、敗壞，就馬上推翻他，以為這樣問題就能夠得到解決。這樣的想法是絕對錯誤的。神允許人篡位成功，並不意味著神贊同我們這樣做。從屬靈的角度看，篡位奪權是一種以惡治惡的政治方法，但不是神處理問題的方法。以惡治惡的結果就是更多的惡。你必須用一個更強大的惡才能制伏一個惡，也就是說，惡的勢力會越來越強大，而最終的贏家是魔鬼。當人不願意依靠神，他只好依靠惡的勢力，最終會被惡所摧毀。

**【王上十六 11】**「心利一坐王位，就殺了巴沙的全家，連他的親屬、朋友也沒有留下一個男丁。」

〔呂振中譯〕「心利一登極坐了王位，就擊殺巴沙全家，沒有給他留下一個男丁，連他的贖業至親和朋友也都被殺。」

〔原文字義〕「親屬」家屬，贖回；「朋友」朋友，同伴。

〔文意註解〕「心利一坐王位，就殺了巴沙的全家」：正如巴沙殺了耶羅波安的全家，心利也照樣殺了巴沙的全家。

「連他的親屬、朋友也沒有留下一個男丁」：心利更加殘酷，連親屬和朋友也不放過。

〔話中之光〕(一)耶羅波安王朝和巴沙王朝都是在以色列圍攻非利士的基比頓時被推翻的(15 節；王上十五 27)。不同的是，耶羅波安的兒子拿答是在攻城時被殺，而巴沙的兒子以拉卻是在與家宰喝醉時被殺(9 節)；耶羅波安是全家被殺(王上十五 29)，巴沙不但全家被殺，「連他的親屬、朋友也沒有留下一個男丁」。君王越來越失職，政變越來越殘酷。北國一次又一次血腥的改朝換代，是因為君王和百姓心中完全沒有神，偏行己路，結果自然誰有實力誰當王，「槍桿子裡出政權」。

(二)「連他的親屬、朋友」，這話表明了事件的極端嚴重性。不只是皇家的成員全部滅絕，包括朋友，可能連先王大臣和謀士也都被殺了。也難怪民眾如此殘酷地攻擊這樣一位王，特別是心利，作為先王的一位軍事官長，他更為自己的安全擔心了。那些威脅別人生命的人同時也在威脅自己的生命。

**【王上十六 12】**「心利這樣滅絕巴沙的全家，正如耶和華藉先知耶戶責備巴沙的話。」

〔呂振中譯〕「心利這樣消滅巴沙全家，正如永恆主的話、就是他由神言人耶戶經手所說責備巴沙的話。」

〔原文字義〕「滅絕」消滅；「責備」說話，講論。

〔文意註解〕「心利這樣滅絕巴沙的全家，正如耶和華藉先知耶戶責備巴沙的話」：請參閱 3 節。

〔話中之光〕(一)巴沙跟耶羅波安一樣，雖然一生行神看為惡的事，但卻一生平平安安，沒有相對的報應臨到他。當他死後，神的審判就臨到他全家。值得注意的是，巴沙如何待耶羅波安，神也如何待他。耶羅波安的兒子拿答做王兩年就被巴沙篡位殺了。現在，巴沙的兒子以拉剛繼位兩年，就被他的臣子心利背叛殺了。不但如此，心利一登上寶座就殺了巴沙的全家，正如巴沙殺了耶羅波安的全家一樣。這一切都不是巧合，是神藉著心利審判了巴沙和他全家。神給了耶羅波安的兒子拿答兩年的時間悔改，不要效法他父親行惡，可是他不肯。同樣，神也給了以拉兩年的時間，但他選擇效法巴沙行惡，不肯行神的道路，所以 12~13 節說：「心利這樣滅絕巴沙的全家，正如耶和華藉先知耶戶責備巴沙的話。這是因巴沙和他兒子以拉的一切罪。」

**【王上十六 13】**「這是因巴沙和他兒子以拉的一切罪，就是他們使以色列人陷在罪裡的那罪，以虛無的神惹耶和華以色列神的怒氣。」

〔呂振中譯〕「這是因為巴沙一切的罪、和他兒子以拉的罪，就是他們自己所犯、又使以色列人犯的那罪：即是用虛無的神來惹永恆主以色列之神發怒。」



〔原文字義〕「陷在罪裡」錯過目標；「那罪」罪，贖罪祭；「虛無的」虛空。

〔文意註解〕「這是因巴沙和他兒子以拉的一切罪」：意指以拉登基之後也與巴沙一樣犯了拜偶像假神的罪。

「就是他們使以色列人陷在罪裡的那罪，以虛無的神惹耶和華以色列神的怒氣」：『虛無的神』原文僅「虛無」一詞，意指偶像原本就不是神，而是人手所造的，一無是處。

〔話中之光〕(一)「虛無」一詞是指他們崇拜偶像(參申三十二 16, 21；撒下十二 10, 21；耶八 19)。再沒有什麼事比人在己手所造的偶像面前屈身下拜更加愚蠢的了。神的話一再強調了這種行為的愚妄(參詩一百十五 4~8；賽四十一 21~29；耶十 3~8)。

(二)罪使人真假混亂，是非顛倒，「巴沙和他兒子以拉...使以色列人...以虛無的神惹耶和華以色列神的怒氣。」世人以假神作真神，但信徒若以真神作假神，就比世人更可憐，「我們若靠著基督只在今生有指望，就算比眾人更可憐」(林前十五 19)。

【王上十六 14】「以拉其餘的事，凡他所行的，都寫在以色列諸王記上。」

〔呂振中譯〕「以拉其餘的事、凡他所行的、不是都寫在以色列諸王記上麼？」

〔原文字義〕「其餘的」剩餘。

〔文意註解〕「以拉其餘的事，凡他所行的，都寫在以色列諸王記上」：『其餘的事』指他治理的政績；『他所行的』指他個人的操行；『以色列諸王記』是一部記述北國諸王歷史的書，為本書作者所據史料的一部分，因此特別提到它(參代下三十五 27)。

【王上十六 15】「猶大王亞撒二十七年，心利在得撒作王七日。那時民正安營圍攻非利士的基比頓。」

〔呂振中譯〕「猶大王亞撒二十七年、心利在得撒作王七天。那時兵眾正在紮營圍攻非利士的基比頓。」

〔原文字義〕「安營」紮營；「基比頓」土墩。

〔文意註解〕「猶大王亞撒二十七年，心利在得撒作王七日」：『亞撒二十七年』《聖經手冊》推定主前 886 年；『作王七日』統治時間少於一年的，通常都以月或日標明(參王下十五 8, 13；二十三 31；二十四 8；代下三十六 2, 9)。

「那時民正安營圍攻非利士的基比頓」：『民』指大軍(參撒下十四 25)；『圍攻非利士的基比頓』以色列軍在亞撒三年時便已將基比頓圍城(參王上十五 27~28)。

〔話中之光〕(一)15~28 節簡略地介紹了暗利王朝的興起過程及有關暗利統治的事件。當時，因著北國以色列無止境篡奪王位的爭戰，失去了對神聖王權的敬畏，從而使百姓對中央政府產生不滿，而且在高階層中助長了根深蒂固的派別(參何七 3~7)。在這種情況下，暗利因著強大的軍事力結束兵慌馬亂的局面，對內通過擊敗提比尼的對抗，定撒瑪利亞為皇城，鞏固了其統治基礎，對外抵擋亞蘭的侵入。但是，人多麼費心地努力，若沒有神的幫助，也不過是一種徒勞。暗利王朝直到耶戶的謀叛，共持續了四十四年，其中出現了四位王。

【王上十六 16】「民在營中聽說心利背叛，又殺了王，故此以色列眾人當日在營中立元帥暗利作以色列

王。」

〔呂振中譯〕「那些紮營的兵眾聽說心利已經反叛，並且擊殺了王，於是以色列眾人就在那一天、就在營中、立了軍長暗利做王來管理以色列。」

〔原文字義〕「元帥(原文雙字)」統治者，首領(首字)；軍隊(次字)；「暗利」耶和華的門徒。

〔文意註解〕「民在營中聽說心利背叛，又殺了王」：在得撒所發生的事(參 10 節)，消息很快就傳到基比頓。

「故此以色列眾人當日在營中立元帥暗利作以色列王」：『元帥暗利』暗利統帥全軍，其軍階高於心利，因此不服心利稱王。

【王上十六 17】「暗利率領以色列眾人從基比頓上去，圍困得撒。」

〔呂振中譯〕「暗利和跟從的以色列眾人就從基比頓上去、圍攻得撒。」

〔原文字義〕「圍困」圍攻，限制。

〔文意註解〕「暗利率領以色列眾人從基比頓上去，圍困得撒」：率軍回師圍困京城，人數遠超心利的部屬，且戰車不利巷戰，故戰果呈一面倒。

〔話中之光〕(一)心利以為自己掌握「一半戰車」(9 節)，所以趁以色列大軍出發圍攻基比頓，用暴力推翻了以拉。不料，「凡動刀的，必死在刀下」(太二十六 52)，暴力必然會遭遇更大的暴力，暗利立刻回師「圍困得撒」，用暴力推翻了心利。因此，聖經從來不主張暴力革命，而是主張天國臨到人的心中(參路十七 21)。人的裡面若不接受神的權柄，無論什麼政治體制，都不能解決人的根本問題：罪性。

【王上十六 18】「心利見城破失，就進了王宮的衛所，放火焚燒宮殿，自焚而死。」

〔呂振中譯〕「心利見城已被攻取，就進了王宮的衛所，放火焚燒王宮，自焚而死；」

〔原文字義〕「破失」捕捉，取得；「衛所」城堡，要塞。

〔文意註解〕「心利見城破失，就進了王宮的衛所，放火焚燒宮殿，自焚而死」：『城破失』指城被攻取；『王宮的衛所』宮內的小型堡壘。

〔話中之光〕(一)得撒城被淪陷，心利就到衛所避難，目睹勢如破竹的暗利軍隊後痛不欲生地自焚而死。如此看來，惡人在患難之日，求避難所卻得不到，最終因著自身的奸詐而毀滅(箴十一 6~8)，但是把耶和華作為避難所的人，在任何苦難中也不致膽怯(參詩十四 6；耶十七 17)。

(二)罪不僅害別人，更害犯罪之人自己，「心利見城破失，就進了王宮的衛所，放火焚燒宮殿，自焚而死。」人犯罪本欲損人利己，但無法逃脫神公義的定律，害了別人更害了自己；人若不斷犯罪，就等於慢性自殺。

(三)這次的朝代更替，不但宮廷內血流成河、戰慄驚恐，而且以色列人對以色列人築壘攻城，城外的以色列軍隊與城內的以色列軍隊，互相投以刀槍劍戟、火箭木石，無辜百姓也陷在生靈塗炭之中。羅馬書清楚的說明了這種悲劇的原因為何：「他們既然故意不認識神，神就任憑他們存邪僻的心，行那些不合理的事；裝滿了各樣不義、邪惡、貪婪、惡毒(或作：陰毒)，滿心是嫉妒、兇殺、爭競、詭詐、毒恨；又是讒毀的、背後說人的、怨恨神的、侮慢人的、狂傲的、自誇的、捏造惡事的、違背父母的。」

無知的，背約的，無親情的，不憐憫人的。他們雖知道神判定行這樣事的人是當死的，然而他們不但自己去行，還喜歡別人去行」(羅一 28~32)。

(四)想到華人歷史中的古往今來，豈不是也充滿了類似烽火連天、百姓顛沛流離、生靈塗炭的故事嗎？然而就現今的情況而言，我們的百姓是故意不認識神呢，還是教會沒有盡力去作見證呢？另一件值得我們警戒的就是，我們這些已經認識神的人，要常提醒自己不要故意不認識神，做不認識神的人所做的事！親愛的弟兄姊妹，「以耶和華為神的，那國是有福的！祂所揀選為自己產業的，那民是有福的」(詩三十三 12)！這話是可信的、是真實的，但是如何讓我們的百姓、國家經歷這福氣呢？就要看你我並整體教會是否認真並努力的說明人認識神，救我們的百姓脫離顛沛流離的命運！

**【王上十六 19】**「這是因他犯罪，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行耶羅波安所行的，犯他使以色列人陷在罪裡的那罪。」

**〔呂振中譯〕**「這是因為他所犯的罪——他行永恆主所看為壞的事，走耶羅波安所走的路——犯他所犯的罪、使以色列人犯了罪。」

**〔原文字義〕**「犯」錯過目標；「罪」罪，贖罪祭；「陷在罪裡」(原文與「犯」同字)；「那罪」(原文與「罪」同字)。

**〔文意註解〕**「這是因他犯罪，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行耶羅波安所行的，犯他使以色列人陷在罪裡的那罪」：『看為惡的事』即指敬拜偶像假神；『耶羅波安所行的』指耶羅波安以金牛犢代替真神(參王上十二 28~29)；『陷在罪裡的那罪』指教唆百姓敬拜金牛犢(參王上十二 30)。

**〔話中之光〕**(一)本節的評論頗讓許多人覺得困擾，因為心利僅僅作王七天，大概除了清除前朝勢力、準備登基之外，也沒空做什麼事。但是當時的人事事跟宗教信仰結合，應該在整個準備登基的過程中也足以看出心利的信仰狀態與信仰政策。當然，一般都會是蕭規曹隨，心利也是用出自耶羅波安的「修改版耶和華信仰」。

(二)「因他犯罪」，心利作王僅七日，但他和那些統治時間長久的王卻是同樣的下場。他的死顯明了《列王紀》的作者從以色列王朝歷史中描述的道德狀況，君王、人民都頑固隨從耶羅波安的罪行，咒詛一直在他們身上，以至於每個王朝都以血腥和羞恥而告終。

**【王上十六 20】**「心利其餘的事，和他背叛的情形，都寫在以色列諸王記上。」

**〔呂振中譯〕**「心利其餘的事、和他陰謀反叛的情形、不是都寫在以色列諸王記上麼？」

**〔原文字義〕**「背叛」策謀。

**〔文意註解〕**「心利其餘的事，和他背叛的情形」：心利僅作王七日(參 15 節)，沒有甚麼事蹟可述，充其量不過是背信忘義的弑君典型人物(參王下九 31)。

「都寫在以色列諸王記上」：『以色列諸王記』是一部記述北國諸王歷史的書，為本書作者所據史料的一部分，因此特別提到它(參代下三十五 27)。

**【王上十六 21】**「那時，以色列民分為兩半：一半隨從基納的兒子提比尼，要立他作王；一半隨從暗利。」

〔呂振中譯〕「那時以色列民分為兩半：一半的人民隨從基納的兒子提比尼，要立他做王；一半隨從暗利。」

〔原文字義〕「基納」保護；「提比尼」聰明的。

〔文意註解〕「那時，以色列民分為兩半：一半隨從基納的兒子提比尼，要立他作王；一半隨從暗利」：『那時』指心利敗亡之後，有一段無法確定的時日，可能長達四年之久；『基納的兒子提比尼』其確實身分不詳，可能統領另一半戰車和一部分軍隊，其實力足以和元帥暗利(參 16 節)分庭抗禮，且長達數年。

〔話中之光〕(一)罪使人不斷的分裂，「那時，以色列民分為兩半：一半隨從基納的兒子提比尼，要立他作王；一半隨從暗利。」以色列與猶大分裂，現在以色列內部又分裂，不斷的分裂，到最後只剩下自己一個人，「那時以色列中沒有王，各人任意而行」(士十七 6)。罪使每一個人的心及人格、精神也是分裂的。

【王上十六 22】「但隨從暗利的民，勝過隨從基納的兒子提比尼的民。提比尼死了，暗利就作了王。」

〔呂振中譯〕「但隨從暗利的人民勝過隨從基納兒子提比尼的人民；提比尼死了，暗利就作了王。」

〔原文字義〕「勝過(原文雙字)」強壯，加強(首字)；與…一起(次字)；「隨從」在…之後。

〔文意註解〕「但隨從暗利的民，勝過隨從基納的兒子提比尼的民。提比尼死了，暗利就作了王」：『勝過』意指強過；『提比尼死了』他可能被殺死；『暗利就作了王』指暗利得以實際統管全部北國以色列。

【王上十六 23】「猶大王亞撒三十一年，暗利登基作以色列王共十二年，在得撒作王六年。」

〔呂振中譯〕「猶大王亞撒三十一年、暗利登極來管理以色列；他作王十二年；在得撒作王六年。」

〔文意註解〕「猶大王亞撒三十一年，暗利登基作以色列王共十二年」：『亞撒三十一年』《聖經手冊》推定主前 886 年；『暗利』北國以色列第六位王；『共十二年』暗利這十二年應從推翻心利算起，即約主前 886~875 年。

「在得撒作王六年」：『得撒』是耶羅波安所建的京城(參王上十五 33)，暗利登基後的前半時間仍在得撒作王；『六年』即指主前 886~881 年，前後約五年多。

【王上十六 24】「暗利用二他連得銀子，向撒瑪買了撒瑪利亞山，在山上造城，就按著山的原主撒瑪的名，給所造的城起名叫撒瑪利亞。」

〔呂振中譯〕「暗利用兩擔銀子向撒瑪買了撒瑪利亞山；把山加以建造，就按山的原主撒瑪的名字給所建造的城起名叫撒瑪利亞。」

〔原文字義〕「他連得」秤金銀的圓形砝碼；「撒瑪」被保守的；「撒瑪利亞」看山。

〔文意註解〕「暗利用二他連得銀子，向撒瑪買了撒瑪利亞山，在山上造城」：『二他連得』約折合 68 公斤；『撒瑪』撒瑪利亞山的原地主，可能是以法蓮支派的子孫；『撒瑪利亞山』地勢易守難攻，水源充足，山下的平原肥沃豐饒，是一優良的建都地點。

「就按著山的原主撒瑪的名，給所造的城起名叫撒瑪利亞」：『撒瑪利亞』位於示劍西北約 12 公里，

得撒西方約 16 公里，是北國以色列繼示劍(參王上十二 25)、得撒(參王上十五 33)之後的第三個都城，此後長達 150 年、歷經十四位王，未曾遷都。

**【王上十六 25】**「暗利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比他以前的列王作惡更甚。」

〔呂振中譯〕「暗利行永恆主所看為壞的事；比以前所有的王行的更壞。」

〔原文字義〕「眼中」眼目。

〔文意註解〕「暗利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比他以前的列王作惡更甚」：『看為惡的事』意指拜偶像假神；『作惡更甚』雖然暗利擁有軍事長才，先後打敗心利(參 18 節)、提比尼(參 22 節)，又使摩押人降服直到他兒子亞哈死後才再度背叛(參王下一 1)，其後 150 年之久，雖換了許多王朝(耶戶、沙龍、米拿現、比加等諸王朝)，北國以色列仍被亞述人稱作「暗利之家」，他的名聲由此可見一斑。但在神眼中他的惡行卻比以前的列王更甚。

〔話中之光〕(一)「暗利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比他以前的列王作惡更甚」(25 節)，罪不會自行退後而萎縮消失，也不會停止不動不長大；它是不斷前行，質與量不斷增長的，暗利犯罪比他以前的列王更甚——質長，人會精密犯罪和智慧犯罪，即是質的增進。「分封的王希律，因他兄弟之妻希羅底的緣故，並因他所行的一切惡事，受了約翰的責備；又另外添了一件，就是把約翰收在監」(路三 19)——量增；今天全世界社會犯罪的數目，直線上升也是量的增加。

(二)北國接二連三以色列國經歷了多次王朝的更替，這反映了她在政治上的動盪。在充滿變幻和不安的日子裡，我們或會因生活的困擾而感到掙扎，甚至陷入困惑與迷惘中，因而犯罪離開神。每一次人生的變幻，都是生命的挑戰。今天，我們是否正處身在動盪困惑的處境裡，需要慎思抉擇的取向？我們是否正陷入屬靈的低谷，需要靠著神來面對？

**【王上十六 26】**「因他行了尼八的兒子耶羅波安所行的，犯他使以色列人陷在罪裡的那罪，以虛無的神惹耶和華以色列神的怒氣。」

〔呂振中譯〕「他走尼八的兒子耶羅波安所走的路，犯了耶羅波安使以色列人犯的那罪，用虛無的神來惹永恆主以色列之神的發怒。」

〔原文字義〕「怒氣」生氣，苦惱。

〔文意註解〕「因他行了尼八的兒子耶羅波安所行的，犯他使以色列人陷在罪裡的那罪」：『看為惡的事』即指敬拜偶像假神；『耶羅波安所行的』指耶羅波安以金牛犢代替真神(參王上十二 28~29)；『陷在罪裡的那罪』指教唆百姓敬拜金牛犢(參王上十二 30)。

「以虛無的神惹耶和華以色列神的怒氣」：『虛無的神』原文僅「虛無」一詞，意指偶像原本就不是神，而是人手所造的，一無是處。

〔話中之光〕(一)暗利雖然遷都，離開耶羅波安所建的示撒，但仍沒有矯正耶羅波安的罪，繼續讓百姓陷在金牛犢的罪中。這是歷代以色列王都有的政治考量，不讓百姓去南國耶路撒冷守節敬拜。但是這樣在信仰上的混淆，導致日後巴力崇拜入侵時，百姓毫無招架之力。因此暗利也「惹耶和華的怒氣」。

(二)從歷史的角度來看，暗利是個傑出的君王，他不但遷移京都到撒瑪利亞，將其建設成北國固若

金湯的都城，而且採取與南國猶大和睦的政策，建立堅固的軍事防禦工事，有效的控制北方摩押地，是當時國際知名的君王。由此，我們就可以瞭解，神並不在意人在地上的豐功偉業，只注意人是否遵行真理。

**【王上十六 27】**「暗利其餘的事，和他所顯出的勇力，都寫在以色列諸王記上。」

〔呂振中譯〕「暗利其餘的事、他所行的、和他所顯的勇力、不是都寫在以色列諸王記上麼？」

〔原文字義〕「勇力」力量，能力。

〔文意註解〕「暗利其餘的事，和他所顯出的勇力，都寫在以色列諸王記上」：『其餘的事』指他治理的政績；『他的勇力』指他的戰功；『以色列諸王記』是一部記述北國諸王歷史的書，為本書作者所據史料的一部分，因此特別提到它(參代下三十五 27)。

**【王上十六 28】**「暗利與他列祖同睡，葬在撒瑪利亞。他兒子亞哈接續他作王。」

〔呂振中譯〕「暗利跟他列祖一同長眠，埋葬在撒瑪利亞；他兒子亞哈接替他作王。」

〔原文字義〕「亞哈」父親的兄弟。

〔文意註解〕「暗利與他列祖同睡，葬在撒瑪利亞」：『睡』指正常壽終正寢；『撒瑪利亞』暗利所建(參 24 節)，一直到 150 年後亡國，為北國以色列的首都(參王下十七 1，6)。

「他兒子亞哈接續他作王」：『亞哈』北國以色列第七位王，因娶了瘋狂敬拜巴力出名的耶洗別為妻(參 31 節；王下九 7)，而成了以色列歷史上惡名昭彰的邪惡之王。

**【王上十六 29】**「猶大王亞撒三十八年，暗利的兒子亞哈登基作了以色列王。暗利的兒子亞哈，在撒瑪利亞作以色列王二十二年。」

〔呂振中譯〕「猶大王亞撒三十八年、暗利的兒子亞哈登極來管理以色列王；暗利的兒子亞哈在撒瑪利亞作王管理以色列、有二十二年。」

〔原文字義〕「作…王」統治，管理。

〔文意註解〕「猶大王亞撒三十八年，暗利的兒子亞哈登基作了以色列王」：『亞撒三十八年』相當於主前 875 年。

「暗利的兒子亞哈，在撒瑪利亞作以色列王二十二年」：『二十二年』《聖經手冊》推定主前 875~854 年，在位約二十一年多。

〔話中之光〕(一)暗利作王十二年，亞哈作王二十二年，暗利王朝總共四十年，他們父子占了大部分，縱然史學家甚至當時的國際社會對他們都有極高的評價，但是在神面前，卻是一文不值；這使我們不得不做醒，究竟我們的已過的年日，在神眼中有多少是值得紀念的，究竟我們期待未來的日子，有多少是被神所稱讚、喜悅的？

**【王上十六 30】**「暗利的兒子亞哈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比他以前的列王更甚，」

〔呂振中譯〕「暗利的兒子亞哈行永恆主所看為壞的事，比他以前所有的王行的更壞。」

〔原文字義〕「以前」面，面前。

〔文意註解〕「暗利的兒子亞哈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看為惡的事』意指拜偶像假神。

「比他以前的列王更甚」：除了拜金牛犢之外，又加上拜諸巴力和亞舍拉。

【王上十六 31】「犯了尼八的兒子耶羅波安所犯的罪。他還以為輕，又娶了西頓王謁巴力的女兒耶洗別為妻，去侍奉敬拜巴力。」

〔呂振中譯〕「他犯了尼八的兒子耶羅波安所犯的罪、還以為輕，竟又娶了西頓王謁巴力的女兒耶洗別為妻子，去服事敬拜巴力；」

〔原文字義〕「以為輕」少量，微不足道；「西頓」狩獵；「謁巴力」與巴力同在；「耶洗別」頌揚巴力，我願嫁巴力；「巴力」主。

〔文意註解〕「犯了尼八的兒子耶羅波安所犯的罪」：指耶羅波安以金牛犢代替真神(參王上十二 28~29)。

「他還以為輕，又娶了西頓王謁巴力的女兒耶洗別為妻，去侍奉敬拜巴力」：『還以為輕』意指「以為是小事」；『西頓王謁巴力』原為外邦假神的大祭司，篡位稱王，將推羅和西頓合併為一個腓尼基王國；『娶…耶洗別為妻』按照本節的語氣，看起來好像亞哈早就喜歡敬拜偶像，但他不以此為滿足，因此藉著婚姻關係，娶那出了名的巴力敬拜者耶洗別，使她成為正宗敬拜巴力的主導者，夫妻二人在政教兩方面同心協力推展巴力信仰。

〔話中之光〕(一)亞哈的罪大部分受他年青美麗的妻子耶洗別的影響。她介紹腓尼基敬拜偶像的罪惡。結果他的罪惡比以前以色列諸王更甚。他們拜牛犢，當作敬奉耶和華，違背了第二條誡命。他們也選了其他的神明，如太陽神巴力及月亮神亞施他錄。也違反第一條誡命。敬拜偶像也與其他淫亂的罪有關。無怪那地充滿敗壞，因為宗教生活的本源已經污染了。

(二)靈命一經污染，必會退後低沉。使徒保羅在羅馬書一章說到人墮落的過程。他先拒絕認識神，就容情欲發展，結果必然對真理模糊，不會再有這樣的愛好，也更遠離基督。這些事必接踵而至，受情欲引誘，而致腐化。所以我們務要追求聖潔，使生活潔白無瑕。如果你無法行出善來，至少也要遠離一切的惡，不讓你的衣袍玷污，受世俗的影響，有清潔的心，順服的生活，才可看見神。

(三)行義(例如傳道)需要同工，犯罪者也會抓同工，撒但會為人預備耶洗別嫁給亞哈，真是助紂為虐，人在行善的事上不易同心，但在犯罪的事上反易同心。

【王上十六 32】「在撒瑪利亞建造巴力的廟，在廟裡為巴力築壇。」

〔呂振中譯〕「在他於撒瑪利亞所建造的巴力廟裏、他竟為巴力立起了一座祭壇。」

〔原文字義〕「建造」建築；「築」使直立，立起。

〔文意註解〕「在撒瑪利亞建造巴力的廟，在廟裡為巴力築壇」：『巴力的廟』指專門敬拜巴力的神殿；『壇』指向巴力獻祭的祭壇。

這樣，整個北國以色列就從「拜金牛犢」(王上十二 30)墮落成「敬拜巴力」(31 節)，從用偶像代替神，到全然離棄真神，而敬拜偶像假神。

**【王上十六 33】**「亞哈又作亞舍拉，他所行的惹耶和華以色列神的怒氣，比他以前的以色列諸王更甚。」

**〔呂振中譯〕**「亞哈又立了亞舍拉神木；更加行惡來惹永恆主以色列之神的發怒，比他以前的以色列諸王更壞。」

**〔原文字義〕**「亞舍拉」樹叢；「更甚」加，增加。

**〔文意註解〕**「亞哈又作亞舍拉」：『亞舍拉』迦南司生育之女神名。

「他所行的惹耶和華以色列神的怒氣，比他以前的以色列諸王更甚」：亞哈背離神的行徑，「比他以前的列王更甚」(30 節)，當然他惹動神的忿怒，也就「比他以前的以色列諸王更甚」了。

**〔話中之光〕**(一)亞哈不僅自己敬拜巴力，他還鼓勵百姓敬拜、事奉迦南人的偶像。他的心已經離棄了神，他的神是巴力，不是耶和華。以色列人拜偶像的問題是源自耶羅波安，而亞哈將問題激化，使以色列人公開否認、離棄他們列祖的神。

**【王上十六 34】**「亞哈在位的時候，有伯特利人希伊勒重修耶利哥城，立根基的時候，喪了長子亞比蘭；安門的時候，喪了幼子西割，正如耶和華藉嫩的兒子約書亞所說的話。」

**〔呂振中譯〕**「當亞哈在位的日子、有伯特利人希伊勒重建耶利哥城；立根基的時候他喪了長子亞比蘭，安門的時候他喪了幼子西割，正如永恆主的話、就是他由嫩的兒子約書亞經手所說過的。」

**〔原文字義〕**「伯特利」神的家；「希伊勒」神活著；「耶利哥」它的根基；「亞比蘭」我父親被頌揚；「西割」被高舉的；「嫩」魚，後裔；「約書亞」耶和華是拯救。

**〔文意註解〕**「亞哈在位的時候，有伯特利人希伊勒重修耶利哥城」：『伯特利人希伊勒』伯特利位於耶利哥的西方約 21 公里，地處以法蓮支派和便雅憫支派交界，希伊勒除重修耶利哥城外，並無其他事蹟可考；『耶利哥城』是以色列人過約但河入迦南地時第一個佔領的城邑(參書六 20~21)，且放火焚毀(參王上六 24)。

「立根基的時候，喪了長子亞比蘭；安門的時候，喪了幼子西割」：本句所述是重修耶利哥城時所發生的事實，希伊勒的長子和幼子分別於立根基和安門時喪亡。

「正如耶和華藉嫩的兒子約書亞所說的話」：本句是提到約書亞於毀城時叫眾人起誓所說的話：「有興起重修這耶利哥城的人，當在耶和華面前受咒詛：他立根基的時候，必喪長子；安門的時候，必喪幼子」(書六 26)。

**〔話中之光〕**(一)上行下效。亞哈不敬畏神(參 31~33 節)，他的子民也不敬畏神；上面背道，下面也是背道；上面的人不尊重聖經，下面的人也不尊重聖經，結果國家越來越衰退，離主越來越遠。

(二)以色列人輕看神的話語，又違背主的道，神本應把他們放在一邊棄絕他們。自古至今，不少的人起來反對神，甚至逼害那些信主的猶太人，雖然環境如此惡劣，但神仍沒有棄絕他們，因為神的揀選是沒有後悔，堅定不移的，他們違背神的約，所以神便照祂所定的法則來刑罰他們，但他卻沒有離棄他們，只是用愛心來干涉他們。

(三)約書亞的用意是要用耶利哥城的廢墟，提醒以色列人不要效法迦南人的罪行，因為神厭惡他們。所以根據這個誓言，誰重修耶利哥城，就會被神咒詛。而且這咒詛是非常具體的：立根基時喪長子，安門時喪幼子。在亞哈之前的以色列人都害怕神的咒詛，所以沒有人敢重修耶利哥城。但是到了



亞哈做王時，伯特利人希伊勒不理會祖先所起的誓，著手重修耶利哥城。他的決定反映了當時的以色列人已經完全失去了對神的敬畏。

(四)在一個以政治或經濟利益掛帥的時代中，個人的得失成為行事的原則，而屬靈上的要求和提醒卻被忽略了。在這樣的一個時代中，我有否受到影響，以短暫的利益作為行事的標準？抑或我仍然重視聖經的教誨，在生活中以神的心意為最重要的原則？

## 叁、靈訓要義

### 【北國諸王一代比一代行惡更甚】

#### 一、巴沙王行惡(1~7 節)：

1. 「耶和華的話臨到哈拿尼的兒子先知耶戶，責備巴沙和他的家，因他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一切事，以他手所作的惹耶和華發怒，像耶羅波安的家一樣」(7 節)：巴沙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一切事，像耶羅波安的家一樣。

2. 「又因他殺了耶羅波安的全家」(7 節)：另外越過神的命定，殺害耶羅波安的全家。

#### 二、以拉王行惡(8~14 節)：

1. 「巴沙的兒子以拉在得撒登基作以色列王共二年。…他在得撒家宰亞雜家裡喝醉」(8~9 節)：以拉王在臣僕家裡醉酒，放縱形還。

2. 「心利就進去殺了他，篡了他的位。…這是因巴沙和他兒子以拉的一切罪，就是他們使以色列人陷在罪裡的那罪，以虛無的神惹耶和華以色列神的怒氣」(10, 13 節)：以拉行惡，一如他父親巴沙。

#### 三、心利王行惡(15~20 節)：

1. 「心利一坐王位，就殺了巴沙的全家，連他的親屬、朋友也沒有留下一個男丁」(11 節)：心利弑君，比巴沙更加殘酷，連親屬和朋友也不放過。

2. 「心利在得撒作王七日。…暗利率領以色列眾人從基比頓上去，圍困得撒。心利見城破失，就進了王宮的衛所，放火焚燒宮殿，自焚而死」(15~18 節)：心利僅作王七日，兵敗自焚而死。

3. 「這是因他犯罪，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行耶羅波安所行的，犯他使以色列人陷在罪裡的那罪」(19 節)：他犯罪行惡一如前朝。

#### 四、暗利王行惡(21~28 節)：

1. 「暗利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比他以前的列王作惡更甚」(25 節)：暗利比他以前的列王作惡更甚，這是聖經的評價。

2. 「因他行了尼八的兒子耶羅波安所行的，犯他使以色列人陷在罪裡的那罪，以虛無的神惹耶和華以色列神的怒氣」(26 節)：暗利行耶羅波安所行的罪。

#### 五、亞哈王行惡(29~34 節)：

1. 「暗利的兒子亞哈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比他以前的列王更甚」(30 節)：亞哈行惡比他以前的列王更甚。

2. 「犯了尼八的兒子耶羅波安所犯的罪。他還以為輕，又娶了西頓王謁巴力的女兒耶洗別為妻，

去侍奉敬拜巴力」(31 節)：他娶耶洗別為妻，去侍奉敬拜巴力。

3. 「在撒瑪利亞建造巴力的廟，在廟裡為巴力築壇。亞哈又作亞舍拉，他所行的惹耶和華以色列神的怒氣，比他以前的以色列諸王更甚」(32~33 節)：他拜偶像比他以前的以色列諸王更甚。

4. 「亞哈在位的時候，有伯特利人希伊勒重修耶利哥城，立根基的時候，喪了長子亞比蘭；安門的時候，喪了幼子西割，正如耶和華藉嫩的兒子約書亞所說的話」(34 節)：他放縱手下子民違背耶利哥的誓言。

## 列王紀上第十七章註解

### 壹、內容綱要

#### 【以利亞躲避亞哈】

- 一、以利亞預言乾旱後奉命躲在基立溪旁(1~7節)
- 二、神命以利亞往撒勒法靠寡婦供養(8~16節)
- 三、以利亞禱告救活寡婦的兒子(17~24節)

### 貳、逐節詳解

【王上十七 1】「基列寄居的提斯比人以利亞對亞哈說：“我指著所事奉永生耶和華以色列的神起誓，這幾年我若不禱告，必不降露，不下雨。”」

〔呂振中譯〕「基列的提斯比〔原文：基列的寄住者之中〕有一位提斯比人以利亞對亞哈說：『我指著以色列的神、我侍立在他面前永活的永恆主來起誓；這幾年除非憑我說話，天必不降露或下雨。』」

〔原文字義〕「基列」多岩之地；「提斯比人」俘虜；「以利亞」我神是耶和華；「亞哈」父親的兄弟。

〔文意註解〕「基列寄居的提斯比人以利亞對亞哈說」：『基列』約但河東岸的北部，屬於北國以色列轄境；『提斯比人』確實地點不詳，因基列地並無提斯比城，故有學者認為應解作「來自拿弗他利的提斯比城寄居在基列地」；『以利亞』無疑是北國以色列的先知，奉神差遣為祂說話；『亞哈』當時北國以色列的王，約在主前 875 年登基接續他的父親暗利作王(參王上十六 29)。

「我指著所事奉永生耶和華以色列的神起誓，這幾年我若不禱告，必不降露，不下雨」：『指著...神起誓』以起誓來支持自己所說的話，表示大能的神必定會鑒察並促成此事；『我若不禱告』原文是「若沒有我的話」，並非指以利亞擁有呼風喚雨的本領，而是指他乃是神話語的出口，若非經過他親口宣告神的心意，便不能解除誓言；『不降露，不下雨』意指乾旱，乃是來自神的懲罰(參王上八 35~36)。

〔話中之光〕(一)「不降露，不下雨」，此預言可視為對巴力崇拜者的正面警告。按照迦南地的宗教習慣，在地上的一切福分是巴力所賜的，因此在他們看來巴力是控制自然的力量(forces of nature)。但是神通過以利亞的預言，表明在地上的一切福份是來自神的恩典，從而要破壞巴力的權威，警告事奉巴力

的人

(二)以利亞在聖經裡好像是突然冒出來的，沒有家譜和來歷。因為他是一個「寄居」的人，不以地為家，專一順從神。當北國的君王和百姓為了在地上安居樂業，「偏離正路，去事奉敬拜別神」(申十一 16)的時候，神就興起在地上「寄居」的以利亞，向百姓顯明只有「耶和華是神」；又興起他的門徒以利沙，顯明只有「神是拯救」。因此，以利亞和以利沙就成為南北國歷史上行神蹟最多的兩位先知。

(三)以色列的農業倚靠準時的秋雨春雨，每年早雨降於陽曆十月底，晚雨降於陽曆四月初。巴力是古代中東的閃電和風暴之神，外邦人相信是巴力為農作物帶來雨水和豐收。因此，神預先宣告「必不降露，不下雨」，不但是執行律法早已宣告的懲罰(參王上八 35；申十一 16~17)，也是要顯明誰才是掌管風雨的真神。百姓可以不理會靈性的乾旱，但卻不得無理會現實中的旱災。

(四)以利亞帶著神的使命走上歷史舞臺，那時正值危急的關頭。罪惡的洪流掃蕩全地，如果不加遏止，將使一切陷於滅頂之災。以利亞勇敢地站立在仇敵面前，以言語和行為為神作見證。他或過著簡樸的隱居生活，或無畏地站在迦密山頂讓火從天上降下來並揮起正義之劍殺了巴力的眾先知。在這引人入勝的故事裡我們看到了事奉神的勇氣，信心，忠貞，仁愛和熱忱，在這裡我們看到了那要來的更大的以利亞(參太十七 10~12)。以利亞這個名字和先知的使命很相稱，它的意思是「耶和華是我的神」。

(五)以利亞是神差遣到以色列與猶大的重要先知中的第一位。在整個北國以色列的歷史中，沒有一個忠於神的君王，每一個君王皆行惡道，引誘百姓拜異教之神；只有少數利未支派的祭司留下(大多數往南國猶大去)，而以色列君王所指派的祭司，都是又敗壞又不稱職的人。既然國王與祭司都不將神的道教導人民，神就呼召先知，設法將祂的子民從靈命與道德的敗壞中挽救出來。這些男女先知在南北兩國以後的三百年中，擔當了激勵百姓與君王悔改歸向神的重要角色。

**【王上十七 2】**「耶和華的話臨到以利亞說：」

〔呂振中譯〕「耶和華的話傳與以利亞說：」

〔原文字義〕「話」言語，訊息。

〔文意註解〕「耶和華的話臨到以利亞說」：大概當時亞哈王對先知以利亞警告的話(參 1 節)不以為意，故容許他說完話後離開，但隨著日子的拖長，一直沒有下雨，亞哈王便會採取行動對付先知以利亞，因此神指示以利亞隱藏自己(參 3 節)。

〔話中之光〕(一)留意 2 節說「耶和華的話臨到以利亞」，跟著 5 節就說「以利亞就照著耶和華的話行」。這就是先知的特徵，他所做的一切都不是憑自己的意思，而是完全順服神的旨意和帶領。

**【王上十七 3】**「你離開這裡往東去，藏在約但河東邊的基立溪旁。」

〔呂振中譯〕「『你離開這裏，轉而向東，去藏在約但河東面的基立谿谷中。』」

〔原文字義〕「約但河」下降；「基立」切割，分開；「溪」水流，河谷。

〔文意註解〕「你離開這裡往東去，藏在約但河東邊的基立溪旁」：「離開這裡」即指離開亞哈王所能接觸到的地方；「基立溪」指約但河東邊的一條小支流，又名雅比河，其出口處位於加利利海南方約 35 公里，基列雅比就在它的北岸，以利亞的藏身處可能在上游某處。

〔話中之光〕(一)神的僕人應該知道隱藏生活的寶貴。我們不必驚奇，如果我們的父神對我們說：「孩子，你已經有了足夠的忙碌、名譽、刺激了；你離開這裡，藏在溪旁——藏在病室裡，藏在喪失中，藏在群眾已經推去的荒僻處。」每一個屬靈人如果要得著能力，必須到隱藏的基立溪旁去得。非離開人們，離開自己，到一個深峽中去吸收，屬靈的能力是得不到的。像植物經過了無數年代吸收了太陽能才變成煤，經過燃燒，才能把力量發揮出來。

【王上十七 4】「你要喝那溪裡的水，我已吩咐烏鴉在那裡供養你。」」

〔呂振中譯〕「你要喝那谿谷裏的水；我已吩咐烏鴉在那裏供養你。」」

〔原文字義〕「供養」維持，滋養。

〔文意註解〕「你要喝那溪裡的水，我已吩咐烏鴉在那裡供養你」：『烏鴉』是一種不潔淨的鳥類(參利十一 15)，可能吃腐肉(參閱創八 7 註解)，世俗素來有「偷竊鳥」的惡名；『供養你』神使用善於偷竊的烏鴉來供養以利亞，相當離奇。

〔話中之光〕(一)烏鴉具有貪婪的本性，被視為不淨的動物(參利十一 15；箴三十 17)。由烏鴉叼來餅和肉，說明神掌管著一切，按時供應我們所需用的飲食(參約四 32；六 58)。

(二)神吩咐烏鴉供養以利亞，這個命令完全不符合常理，但以利亞卻完全順服，不問理由就去了基立溪(5 節)。以利亞「喝那溪裡的水」(6 節)沒問題，但每天要靠不靠譜、不潔淨的烏鴉供養，不但是經歷神的供應和保護，更是經歷神給他信心和順服的操練。我們若想要得到神保守的恩典，必須要先順服神。

【王上十七 5】「於是，以利亞照著耶和華的話，去住在約但河東的基立溪旁。」

〔呂振中譯〕「以利亞就去，照永恆主的話而行；他去住在約但河東面的基立谿谷中。」

〔原文字義〕「溪」水流，河谷。

〔文意註解〕「於是，以利亞照著耶和華的話，去住在約但河東的基立溪旁」：以利亞遵命而行，環境孤單，前途茫茫，實非一般人所能行的。

【王上十七 6】「烏鴉早晚給他叼餅和肉來，他也喝那溪裡的水。」

〔呂振中譯〕「烏鴉早晨給他叼餅和肉來，晚上也叼餅和肉來；他喝的就是那谿谷裏的水。」

〔原文字義〕「早」日出；「晚」日落。

〔文意註解〕「烏鴉早晚給他叼餅和肉來，他也喝那溪裡的水」：『早晚』意指每天兩次定時；『叼餅和肉』指叼來已經烹煮過的食物。

【王上十七 7】「過了些日子，溪水就乾了，因為雨沒有下在地上。」

〔呂振中譯〕「過了相當的日子、谿谷乾了；因為那地方沒有下雨。」

〔原文字義〕「乾」乾涸，枯乾。

〔文意註解〕「過了些日子，溪水就乾了，因為雨沒有下在地上」：以利亞憑起誓所說的預言(參 1 節)

很快就應驗了。

〔**話中之光**〕(一)一星期一星期地過去，以利亞帶著堅忍不撓的精神，守著那日漸乾涸的溪水；撒但常常誘惑他叫他發生疑懼，但是他始終不允許環境來插在他與神的中間。一天一天過去了，那日漸乾涸的溪水只剩下了一條銀色的細線了；銀色的細線不久又斷成了小小的池沼；池沼又漸漸乾涸。飛鳥逃去了；田間和林中的野獸也不再來取飲了；到了一天，溪水全然乾涸了。以利亞忍耐堅持到那時候，才有「耶和華的話臨到他，說，你起身往撒勒法去」(8~9 節)。

(二)如果是我們，一定早已急壞了。當水流潺潺的聲音稍為減少了一些的時候，我們感謝讚美的歌聲就定規會停止了；我們會將歌頌神的樂器丟在柳樹枝上，自己卻在枯黃的草地上踏來踏去，焦慮得象失去了魂一般。或許，在溪水乾涸以前，我們早會想出些方法來求神祝福，然後出發往他處去了。神常常按照祂自己的時候來解放我們，因為祂的慈愛是永遠常存的；我們如果肯先等候看明神的旨意，我們便不會流落到不及解放的地步，我們也不會帶著羞愧的淚眼走回頭路了。

(三)如果以利亞不經過基立溪，直接由基列往撒勒法去的話，他必定會失去許多幫助他的東西，因為他在基立溪過的是信心的生活。在你我的生活中，甚麼時候屬地的泉源乾了，屬人的方法完了，我們就該知道我們的希望和幫助是在乎造天地的神。

【王上十七 8】「耶和華的話臨到他說：」

〔呂振中譯〕「永恆主的話傳與他、說：」

〔原文字義〕「話」言語，訊息。

〔文意註解〕「耶和華的話臨到他說」：基立溪水既然乾涸(參 7 節)，以利亞就無法再在溪旁過日子了，因此神另外給他新的指示。

【王上十七 9】「你起身往西頓的撒勒法去（“撒勒法”與路加福音 4 章 26 節同），住在那裡，我已吩咐那裡的一個寡婦供養你。」

〔呂振中譯〕「你起身、往西頓的撒勒法去，住在那裏；你就看吧，我吩咐了那裏一個寡婦來供養你。」

〔原文字義〕「西頓」打獵；「撒勒法」提鍊廠；「供養」維持，滋養。

〔文意註解〕「你起身往西頓的撒勒法去，住在那裡」：「西頓」是亞哈王后耶洗別故國(參王上十六 31)，在充滿敬拜巴力的國家中，神竟然保留了一個認識耶和華真神的寡婦(參 12，24 節)，而那裏一面是亞哈王意想不到的地方，另一面是在亞哈王的勢力範圍之外，所以是以利亞很好的藏身之地；「撒勒法」位於推羅北方約 21 公里，西頓南方約 15 公里。

「我已吩咐那裡的一個寡婦供養你」：主耶穌曾引用此事證明神的救恩臨到外邦人(參路四 25~26)。

〔**話中之光**〕(一)雖然以色列也有許多寡婦，但神卻吩咐以利亞受外邦地撒勒法寡婦的供應，這對選民以色列而言是一種恥辱，對外邦人而言是榮耀，是喜樂(參路四 25~26)。撒勒法屬於拜巴力的城邑，我們可領略到在這麼黑暗的地方，神的救恩之光也必臨到(參賽四十二 16；太四 16；西一 13)。神藉著向西頓的寡婦施恩，要向離棄祂的百姓顯明：百姓悖逆神，就堵住了自己承受神祝福的管道。

(二)古代的「寡婦」是最需要別人說明的弱者(參申十四 29)，撒勒法的寡婦更是拜巴力的外邦人，

但神卻偏偏安排一位拜巴力的寡婦來供養耶和華的先知。這個命令和倚靠烏鴉的供養(4 節)一樣不符合人的常識，既是在訓練以利亞的信心，也是讓百姓明白：「在人這是不能的，在神凡事都能」(太十九 26)。

(三)按照律法規定，以色列國本來應當供養他們的先知，而神竟然叫烏鴉(不潔淨的鳥)，和一個寡婦(耶洗別的同鄉)供養以利亞，這是何等的諷刺。在我們意想不到的時候，神總會賜下幫助。祂對我們的供應遠超過我們有限的理解或期望。不管試煉怎樣痛苦，乃至似乎要絕望，我們也應當仰望神的眷顧，我們必能看到祂奇妙的供應！

**【王上十七 10】**「以利亞就起身往撒勒法去。到了城門，見有一個寡婦在那裡撿柴。以利亞呼叫她說：“求你用器皿取點水來給我喝。”」

〔呂振中譯〕「以利亞就起身、往撒勒法去；到了城門，見有一個寡婦在撿柴。以利亞呼叫她、說：『求你用器皿取點兒水來給我喝好不好？』」

〔原文字義〕「撿」收集；「器皿」器具，容器。

〔文意註解〕「以利亞就起身往撒勒法去。到了城門，見有一個寡婦在那裡撿柴」：『就起身』表明以利亞立即順服神的話(參 5 節)，這是他被神重用的原因；『見有一個寡婦』想必此時又從神得到明確的指示。

「以利亞呼叫她說：求你用器皿取點水來給我喝」：『呼叫她』開口打招呼並有所請求；『器皿』指承裝水的容器；『取點水來給我喝』大概是神在事先託夢預告她，將會有一個神人前來向她求水喝。

**【王上十七 11】**「她去取水的時候，以利亞又呼叫她說：“也求你拿點餅來給我。”」

〔呂振中譯〕「她去取的時候，以利亞又呼叫她、說：『求你也隨手給我拿點兒餅來好麼？』」

〔原文字義〕「呼叫」召喚。

〔文意註解〕「她去取水的時候，以利亞又呼叫她說：也求你拿點餅來給我」：『她去取水』為一個陌生人取水，固然表明她是一位樂善好施的婦人，也可能表明她已在事先得到神的指示；『拿點餅來給我』這是強人所難，但以利亞既知她就是神所吩咐供養他的寡婦(參 9 節)，當然也知道神所吩咐他行神蹟(參 14 節)的對象就是她。

〔話中之光〕(一)我們不要自高自大，有些所謂的「外邦人」或者「非基督徒」比神的子民還要尊重神。以利亞在自己的地方不受歡迎，也不被人接待，到了西頓反而被一個寡婦收留。當以利亞開口向她要水喝，她答應了。

**【王上十七 12】**「她說：“我指著永生耶和華你的神起誓，我沒有餅，罈內只有一把麵，瓶裡只有一點油。我現在找兩根柴，回家要為我和我兒子作餅。我們吃了，死就死吧！”」

〔呂振中譯〕「她說：『我指着永恆主你的永活神來起誓：我沒有餅，只有罈內一把麵粉，罐裏一點兒油；你看，我正在撿撿兩根柴，去為自己和兒子作餅；喫了來死，算了。』」

〔原文字義〕「罈」罈子，甕。

〔文意註解〕「她說：我指著永生耶和華你的神起誓，我沒有餅，罈內只有一把麵，瓶裡只有一點油」：『耶和華你的神』『你』字大概表示她雖認識耶和華，但尚未相信祂，或將信將疑；『一把麵…一點油』意指僅有的最後一餐食料。

「我現在找兩根柴，回家要為我和我兒子作餅。我們吃了，死就死吧」：意指吃過最後一餐之後，準備接受現實情況，很可能從此便餓死。

〔話中之光〕(一)看似小事，可是神的話，卻強調「小事」能產生好的和壞的影響。寡婦對以利亞說，我只有一把面、一點油。她卻見到神蹟奇事。雅三 1~6 說，舌頭在百體中是最小的，卻能說大話。若有人在話語上沒有過失，他就是完全人。不要忽視生活中的小事，因它往往會深深地影響到我們的一生。

(二)撒勒法的寡婦遇到以利亞時，以為自己是在預備最後的一餐，但是單純的信心，就產生了神蹟。她相信以利亞，把自己及兒子的最後一頓食物分給他吃。信心是介乎應許與確據之間的一步。我們微弱的信心可能使我們與神蹟失之交臂。每一個神蹟不論大小，都是由順服開始。我們邁開信心的第一步，才會看見事情解決在望。

【王上十七 13】「以利亞對她說：“不要懼怕，可以照你所說的去作吧！只要先為我作一個小餅，拿來給我，然後為你和你兒子作餅。”」

〔呂振中譯〕「以利亞對她說：『不要怕；你只管去，照你所說的去作；只要先為我作個小烙餅，拿出來給我，然後去為你和你兒子作。』」

〔原文字義〕「小」小的，無足輕重。

〔文意註解〕「以利亞對她說：不要懼怕，可以照你所說的去作吧」：『不要懼怕』意指不要怕會餓死；『照你所說的去作』就是先找兩根柴，然後回家作餅(參 12 節)。

「只要先為我作一個小餅，拿來給我，然後為你和你兒子作餅」：本句話有兩個特別的點：(1)先後次序：『先』為我，然『後』為你和你兒子；(2)不同份量：作一個『小餅』給我，為你們自己的是普通大小的『餅』。這是信心的考驗。

【王上十七 14】「因為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如此說：『罈內的麵必不減少，瓶裡的油必不缺短，直到耶和華使雨降在地上的日子。』」

〔呂振中譯〕「因為永恆主以色列的神這麼說：『罈內的麵粉決不至於用完，罐裏的油決不至於短缺，直到永恆主降雨在地面上那日子。』」

〔原文字義〕「減少」消耗，用盡；「缺短」缺少，欠缺。

〔文意註解〕「因為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如此說」：表示只要照以利亞所說前面的話(參 13 節)去作，神便會成就祂所說下面的話。

「罈內的麵必不減少，瓶裡的油必不缺短，直到耶和華使雨降在地上的日子」：意指她所將得到的。遠超過所付出的：(1)罈內的麵不會『用盡』；(2)瓶裡的油不會『缺乏』；(3)這個神蹟將會持續直到乾旱過去。

〔話中之光〕(一)先知的宣告，堅定卻也似冒險；每次都要把生命擺上，每次都看見神的手支持他，供應他。這信心的宣告，不是由於人的勇敢，而是神先向祂的僕人宣告：“我已吩咐”，神先安排了烏鴉和寡婦，都是最不可能的來源(參王上十七 4, 9)。先知照著神的話去作，照著神的話宣告，看見神的話成就。以利亞和我們一樣性情，他相信，他宣告，神成就。

(二)我們在這世界上是神的代表，要在此證明和彰顯祂的信實。我們的態度、言語、行為都必須宣告祂是我們唯一的供應源頭這件事實。所以，特別要緊的是在錢財的事情上，我們應當真實的不依賴人，而全然倚靠神。如果我們在這事上有什麼軟弱，祂該得的榮耀就被削減了。我們作神的僕人，必須顯出祂資源的豐富，我們不必懼怕在人面前表現富裕。我不是建議你們去裝作，但這一個態度是與誠實完全一致的。讓我們將自己錢財上的需要保密，即使在困境中而別人還因此誤認我們席豐履厚，也在所不計。那位在暗中察看的神，會顧念我們一切的需要，祂會無限量的供給我們——乃是「照著祂在基督耶穌裡榮耀的豐富」(腓四 19)。我們敢於為神製造難處，因為祂不需要我們幫助祂就能行出神跡

【王上十七 15】「婦人就照以利亞的話去行。她和她家中的人，並以利亞，吃了許多日子。」

〔呂振中譯〕「婦人就去，照以利亞所說的去行；她跟以利亞、和她家裏的人、喫了許多日子。」

〔原文字義〕「行」做，製作。

〔文意註解〕「婦人就照以利亞的話去行」：信而順從，乃是蒙服的路。

「她和她家中的人，並以利亞，吃了許多日子」：『她家中的人』除了她的兒子以外，可能包括公婆和親人；『許多日子』可能至少有三年之久，因為實際不下雨的日子長達三年零六個月(參路四 25)。

〔話中之光〕(一)以利亞叫寡婦先為他「做一個小餅」(13 節)，是要寡婦把神放在首位。當時北國以色列的百姓對自己的神完全沒有信心，但這位外邦寡婦卻「照以利亞的話去行」，結果大大蒙福，經歷了神信實的供應：「罈內的麵果不減少，瓶裡的油也不缺短」(16 節)。這不是因為寡婦的信心比以色列人更大，而是因為神賜給她信心、來領受這恩典(9 節)。既然神的百姓離棄神，「因他們的過失，救恩便臨到外邦人，要激動他們發憤」(羅十一 11)。

(二)烏鴉供養以利亞，以利亞需要信心，烏鴉卻不需要信心。但寡婦供養以利亞，以利亞和寡婦都需要信心，每天一起仰望神的恩典。神藉著一無所有的環境，把以利亞造就成在一無所有中仍然能看見神的人，認定神的大能和主權不受人和環境的限制：祂不但能改變烏鴉的天性，也能賜給外邦寡婦信心；祂不但能「使天閉塞不下雨」(申十一 17)，也能叫「罈內的面必不減少，瓶裡的油必不缺短，直到耶和華使雨降在地上的日子」(14 節)。這樣，以利亞才有足夠的信心，上迦密山挑戰八百五十個假先知(參王上十八 19)。

(三)以利亞行的第一個神蹟，使人聯想到以利沙使貧寡婦的油瓶滿的神蹟(參王下四 1~7)，以及在迦南婚宴中耶穌用水變酒的神蹟(參約二 1~11)。以利亞和撒勒法寡婦因著每一天都經歷神的神跡，信心更加堅固。現今的信徒生活在耶穌基督的救恩和耶和華神之話語中，可謂是神蹟中的神蹟(參約六 55)。

【王上十七 16】「罈內的麵果不減少，瓶裡的油也不缺短，正如耶和華藉以利亞所說的話。」



〔呂振中譯〕「罈內的麵粉果然沒有用完，罐裏的油也沒有短缺，正如永恆主的話、由以利亞經手所說過的。」

〔原文字義〕「短缺」需要，短缺。

〔文意註解〕「罈內的麵果不減少，瓶裡的油也不短缺，正如耶和華藉以利亞所說的話」：請參閱 14 節註解。

【王上十七 17】「這事以後，作那家主母的婦人，她兒子病了，病得甚重，以致身無氣息。」

〔呂振中譯〕「這些事以後、那家主母的婦人她兒子病了，病得很厲害，以致那孩子連奄奄的氣息都沒有。」

〔原文字義〕「主母」女主人；「甚」極度地；「重」嚴重，厲害；「氣息」氣息，靈。

〔文意註解〕「這事以後，作那家主母的婦人，她兒子病了，病得甚重，以致身無氣息」：『這事以後』指 8~16 節所敘述的事情過後；『作那家主母的婦人』即指那寡婦；『病得甚重』意指病情非常嚴重；『身無氣息』可能指已經病死(參 18 節)。

【王上十七 18】「婦人對以利亞說：“神人哪，我與你何干？你竟到我這裡來，使神想念我的罪，以致我的兒子死呢？”」

〔呂振中譯〕「婦人對以利亞說：『神人哪，我與你之間有甚麼相干？你竟到我這裏來，重翻起我罪孽的舊案，而使我兒子死阿！』」

〔原文字義〕「想念」記得，想起。

〔文意註解〕「婦人對以利亞說：神人哪，我與你何干？」：『神人』意指「屬神的人」；『我與你何干』乃猶太人的慣用成語，其確實意思須視上下文而定，婦人埋怨以利亞無端帶來災害。

「你竟到我這裡來，使神想念我的罪，以致我的兒子死呢？」：寡婦死了兒子，完全失去了盼望，陷入極度的悲哀之中，以為兒子的死是因為自己的罪。

【王上十七 19】「以利亞對她說：“把你兒子交給我。”以利亞就從婦人懷中將孩子接過來，抱到他所住的樓中，放在自己的床上，」

〔呂振中譯〕「以利亞對她說：『把你兒子交給我。』以利亞就從婦人懷中將孩子接過來，抱上去到自己所住的房頂屋裏，讓孩子躺在以利亞自己的床上。」

〔原文字義〕「交給」給，置，放。

〔文意註解〕「以利亞對她說：把你兒子交給我」：以利亞可能覺得寡婦兒子之死，或許是神要藉此彰顯祂的大能。

「以利亞就從婦人懷中將孩子接過來，抱到他所住的樓中，放在自己的床上」：以利亞在私密的情況下，單獨與神辦交涉。

【王上十七 20】「就求告耶和華說：“耶和華我的神啊，我寄居在這寡婦的家裡，你就降禍與她，使她

的兒子死了嗎？”」

〔呂振中譯〕「他就向永恆主哀呼說：『永恆主我的神阿，我寄居在這寡婦家裏，難道你竟降禍於她，使她的兒子死了麼？』」

〔原文字義〕「求告」呼求，要求；「降禍」成為壞的，成為邪惡的。

〔文意註解〕「就求告耶和華說：耶和華我的神啊」：以利亞切切地向神禱告。

「我寄居在這寡婦的家裡，你就降禍與她，使她的兒子死了嗎？」：在這種情況下，連以利亞也難免誤認為是神特地因他而降禍給那寡婦。

【王上十七 21】「以利亞三次伏在孩子的身上求告耶和華說：“耶和華我的神啊，求你使這孩子的靈魂仍入他的身體。”」

〔呂振中譯〕「以利亞身對身地伏在孩子身上三次，向永恆主哀呼說：『永恆主我的神阿，叫這孩子魂回身上吧！』」

〔原文字義〕「伏在」伸展自己；「靈魂」魂，魂生命。

〔文意註解〕「以利亞三次伏在孩子的身上求告耶和華說」：『三次…求告』表徵禱告到透了為止(參太二十六 44)；『伏在孩子的身上』表徵與孩子合而為一的禱告。

「耶和華我的神啊，求你使這孩子的靈魂仍入他的身體」：『靈魂』的原文字義是「魂生命」，是一個人的個格所在，當魂生命離開身體，就是死亡。

【王上十七 22】「耶和華應允以利亞的話，孩子的靈魂仍入他的身體，他就活了。」

〔呂振中譯〕「永恆主聽了以利亞的聲音；孩子魂回，他就活了。」

〔原文字義〕「應允」聽到，聽從；「靈魂」魂，魂生命；「活了」活著。

〔文意註解〕「耶和華應允以利亞的話，孩子的靈魂仍入他的身體，他就活了」：以利亞的禱告蒙神垂聽，使孩子死而復活。

〔話中之光〕(一)「他就活了」，通過信心的禱告，「有婦人得自己的死人復活」(來十一 35)。這個神蹟是在以色列和全世界歷史的危急關頭施行的，當時人類對神的信心正在減退。人們將自然的力量看作生命和醫治的源頭。他們需要將自己的注意轉向神，學習是祂賜人生命，惟有祂的力量不僅能醫治病人還能使死人復活。這樣的神蹟是不可能保守秘密的。原來這裡還有巴力絕對做不到的事情。當人們得知神的權能使寡婦的兒子從死裡復活了，巴力的蠱惑就開始崩潰。

(二)以利亞在撒勒法寡婦家居住使寡婦之子復生的奇跡，預表著復活(參伯二十九 26)。以利亞已經歷掌管萬物的神之能力(4, 15 節)，神蹟告訴我們生命的根源在於神。本文的事件與以利沙使書念婦女之子復生的奇跡極相似(參王下四 33~37)，這些事件所預表的復活終於通過基督全然成就(參太 28 章)。因著復活的信仰聖徒能夠面對生活中的一切患難(參林前十五 12~19)。

【王上十七 23】「以利亞將孩子從樓上抱下來，進屋子交給他母親說：“看哪，你的兒子活了！”」

〔呂振中譯〕「以利亞將孩子抱起來，從房頂屋子抱下來到屋子裏，交給他母親，說：『看哪，你兒子

活了。』」

〔原文字義〕「看哪」看見，注意；「活了」活著的，有生命的。

〔文意註解〕「以利亞將孩子從樓上抱下來，進屋子交給他母親說」：以利亞將孩子活生生的交還給他的母親。

「看哪，你的兒子活了」：這是信心歡欣的宣告。

【王上十七 24】「婦人對以利亞說：“現在我知道你是神人，耶和華藉你口所說的話是真的。”」

〔呂振中譯〕婦人對以利亞說：『現在我纔知道你真是個神人，而永恆主的話又真地由你口中說出。』

〔原文字義〕「神人(原文雙字)」屬神的(首字)；人類(次字)；「真的」真實，忠實。

〔文意註解〕「婦人對以利亞說：現在我知道你是神人」：『知道』指由經驗而領悟的一種主觀的認識；『你是神人』婦人從前雖然口稱他是「神人」(參 18 節)，但那是一種客觀的知識，如今從心裡切切實實的證實他是「神人」。

「耶和華藉你口所說的話是真的」：她承認以利亞真是神的代言人——先知，神藉著他的口所說的話都是實在的(參林後一 20)。

〔話中之光〕(一)表面上，是寡婦看到死人復活的神蹟，所以承認神藉著以利亞的口所說的話是真的；實際上，是神預備了她的信心來接受主(9 節)。如果沒有神所賜的信心，連復活的拉撒路也不能讓人悔改信主(參約十二 10)。人之所以能信主，不是因為神蹟；神的百姓自從跟隨摩西出埃及以來，經歷了無數的神蹟，但仍然離棄了神，在以利亞的呼召面前「一言不答」(王上十八 21)。因為亞當的後裔已經「全然敗壞」(申三十一 29)，所以在救恩的事上，完全是神主動地向人顯明自己，人因著神所賜的信心被動地回轉接受神。「願平安、仁愛、信心從父神和主耶穌基督歸與弟兄們」(弗六 23)！

## 叁、靈訓要義

### 【信心三功課】

一、信靠管理自然環境的神(1~7 節)：

1. 「耶和華的話臨到以利亞說：你離開這裡往東去，藏在約但河東邊的基立溪旁。你要喝那溪裡的水，我已吩咐烏鴉在那裡供養你」(2~4 節)：信從神的話，藏身基立(字義「分開」)溪旁，接受溪水和烏鴉的供養。

2. 「於是，以利亞照著耶和華的話，去住在約但河東的基立溪旁。烏鴉早晚給他叼餅和肉來，他也喝那溪裡的水」(5~6 節)：照神的話而行，吃餅和肉、喝溪水。

3. 「過了些日子，溪水就乾了，因為雨沒有下在地上」(7 節)：直到溪水乾涸。

二、信靠使無變為有的神(8~16 節)：

1. 「耶和華的話臨到他說：你起身往西頓的撒勒法去，住在那裡，我已吩咐那裡的一個寡婦供養你」(8~9 節)：信從神的話，居住外邦地，接受寡婦的供養。

2. 「以利亞對她說：不要懼怕，可以照你所說的去作吧！只要先為我作一個小餅，拿來給我，然

後為你和你的兒子作餅。因為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如此說：「罐內的麵必不減少，瓶裡的油必不缺短，直到耶和華使雨降在地上的日」(13~14 節)：用神的話鼓勵寡婦，不要怕只要信，只求先給一個小餅。

3. 「婦人就照以利亞的話去行。她和她家中的人，並以利亞，吃了許多日子。罐內的麵果不減少，瓶裡的油也不缺短，正如耶和華藉以利亞所說的話」(15~16 節)：信神藉先知的口所說話，果然吃了許多日子，罐內的麵不減少，瓶裡的油也不缺短。

三、信靠叫死人復活的神(17~24 節)：

1. 「這事以後，作那家主母的婦人，她兒子病了，病得甚重，以致身無氣息。婦人對以利亞說：神人哪，我與你何干？你竟到我這裡來，使神想念我的罪，以致我的兒子死呢？」(17~18 節)：寡婦的兒子病重而死，因此有所誤會。

2. 「以利亞三次伏在孩子的身上求告耶和華說：耶和華我的神啊，求你使這孩子的靈魂仍入他的身體。耶和華應允以利亞的話，孩子的靈魂仍入他的身體，他就活了」(21~22 節)：為死去的孩子切切求告神，蒙神應允，孩子得以復活。

3. 「以利亞將孩子從樓上抱下來，進屋子交給他母親說：看哪，你的兒子活了！婦人對以利亞說：現在我知道你是神人，耶和華藉你口所說的話是真的」(23~24 節)：宣告復活的喜訊，證實神的話是實實在在的。

## 列王紀上第十八章註解

### 壹、內容綱要

#### 【迦密山上以利亞與巴力眾先知對決】

- 一、神命以利亞使亞哈王得以見到他(1~6節)
- 二、以利亞叫俄巴底帶亞哈來見(7~16節)
- 三、以利亞使亞哈招聚百姓和巴力眾先知上迦密山(17~20節)
- 四、以利亞在迦密山上誅滅巴力眾先知(21~40節)
- 五、以利亞禱告使天降大雨，領亞哈回耶斯列(41~46節)

### 貳、逐節詳解

【王上十八 1】「過了許久，到第三年，耶和華的話臨到以利亞說：“你去，使亞哈得見你，我要降雨在地上。”」

〔呂振中譯〕「過了許多日子、永恆主的話在第三年又傳與以利亞、說：『你去，使亞哈看見你；我將要降雨在地上了。』」

〔原文字義〕「許久(原文雙字)」許多，大量(首字)；日子(次字)；「亞哈」父親的兄弟。

〔文意註解〕「過了許久，到第三年」：『過了許久』這次的旱災總共長達三年半之久(參路四 25；雅五 17)，這裡的「許久」應指居住在撒勒法寡婦家裡的時間；『第三年』可能指上次神命以利亞離開基立溪旁(參王上十七 8~9)算起。

「耶和華的話臨到以利亞說：你去，使亞哈得見你，我要降雨在地上」：因為要應驗以利亞先前對亞哈王所說『這幾年我若不禱告，必不降露，不下雨』(參王上十七 1)的話。

〔話中之光〕(一)亞哈到處搜尋以利亞卻無所得，此刻先知奉命去見王。既然以利亞曾經直接向王宣佈了耶和華將要使天閉塞不降雨的禁令，現在也應該以同樣的方式撤銷這一禁令。神不允許王或人民有任何理由將乾旱的結束歸功於他們的偶像或假先知。

【王上十八 2】「以利亞就去，要使亞哈得見他。那時，撒瑪利亞有大饑荒。」

〔呂振中譯〕「以利亞就去，要使亞哈看見他。那時撒瑪利亞饑荒得很厲害。」

〔原文字義〕「撒瑪利亞」看山；「大」強壯的，強大的。

〔文意註解〕「以利亞就去，要使亞哈得見他」：這話顯示這段期間，亞哈曾找過以利亞，但遍找卻不得見(參 10 節)。

「那時，撒瑪利亞有大饑荒」：『撒瑪利亞』北國以色列的代稱；『大饑荒』指連年乾旱所引起的荒年。

〔話中之光〕(一)無論是去接受烏鴉的供應，還是去接受撒勒法寡婦的供養，以利亞都是立刻順服(王上十七 5，10)。現在去見亞哈，要冒著生命的危險，但神說「你去」(1 節)，「以利亞就去」，神話語的權柄繼續通行在他的身上。每一個做神話語出口的人，都要自己首先順服神的話語，才能活出神話語的見證。

(二)所羅門在獻殿禱告中向神祈求：「你的民因得罪你，你懲罰他們，使天閉塞不下雨；他們若向此處禱告，承認你的名，離開他們的罪」(王上八 35)。但實際上，這個禱告遠遠低估了人的敗壞，因為「大饑荒」中的百姓過了三年也沒有向聖殿禱告，而是繼續「隨從巴力」(18 節)；縱然巴力不能降雨，他們也無怨無悔、冥頑不靈。可見，亞當的後裔實在已經「全然敗壞」(申三十一 29)，靈性完全死亡(參創二 17)，在尋求神的事上無能為力；所以「沒有義人，連一個也沒有」(羅三 10)，只能倚靠神主動施恩拯救：「你們死在過犯罪惡之中，祂叫你們活過來」(弗二 1)。

【王上十八 3】「亞哈將他的家宰俄巴底召了來。俄巴底甚是敬畏耶和華。」

〔呂振中譯〕「亞哈將管理王家事務的俄巴底召了來。——俄巴底很敬畏永恆主。」

〔原文字義〕「俄巴底」耶和華的僕人；「敬畏」害怕。

〔文意註解〕「亞哈將他的家宰俄巴底召了來。俄巴底甚是敬畏耶和華」：『家宰』為掌管宮廷事務的官，權力極大，有若一國宰相；『俄巴底』原文與先知「俄巴底亞」(俄 1)同字，又加上他為人敬畏神，因此有聖經學者認為，家宰俄巴底就是先知俄巴底亞，但問題在於前者為北國的高官，後者為南國的先知；『甚是』意指「極度地」。

〔話中之光〕(一)屬靈極其黑暗的暗利王朝，竟然會讓一個「極度敬畏耶和華」的人管理王家的事務。

因為亞哈清楚地知道，不敬畏神的人雖然可以同流合污，但卻要小心防備，因為今天最親密的戰友，明天可能就是篡位的仇敵(王上十六 9~10)；所以最聰明的做法，是請一位「極度敬畏耶和華」的來做「家宰」。今天，許多信徒不肯與世界同流合污，所以在越來越多的場合受到排斥；但如果我們能真實地活出敬畏的生命，世人也會像亞哈王一樣，不得不承認：敬畏神的人是最值得交往和信任。

(二)在瘋狂的偶像崇拜者耶洗別和沉湎於淫欲的亞哈的家裡，卻有一個「敬畏耶和華」的家宰俄巴底。這對生活在多元化社會中的信徒意義重大。當基督徒所在的某一團體走向墮落時，我們應採取什麼態度呢？為了維護信仰徹底退出來，或者繼續留在其團體中，對這種問題沒有一個明確的答案。因為形成我們生活框架的宗教、國家體制、經濟、文化等要素不同，所以不能一概而論，明確的是人不可脫離集體而生存，在各自所處的位置上以各種形式竭力事奉。與家宰俄巴底相似的有約瑟(創 39 章)、以斯帖(斯四 16)、但以理(但一 8~16)、迦百農的百夫長(太八 10)，該撒家中的幾位信徒(腓四 22)等。

**【王上十八 4】**「耶洗別殺耶和華眾先知的時候，俄巴底將一百個先知藏了，每五十人藏在一個洞裡，拿餅和水供養他們。」

**〔呂振中譯〕**「耶洗別剪滅了永恆主眾神言人的時候，俄巴底將一百個神言人藏了，每五十人在一個洞裏，用食物和水供養他們。——」

**〔原文字義〕**「耶洗別」頌揚巴力；「藏了」取走；「藏在」隱藏，退出；「供養」支持，維持。

**〔文意註解〕**「耶洗別殺耶和華眾先知的時候」：『耶洗別』亞哈的王后，以敬拜巴力出名(參王上十七 31)；『殺耶和華眾先知』可能因他們群起反對巴力信仰而受到迫害。

「俄巴底將一百個先知藏了，每五十人藏在一個洞裡，拿餅和水供養他們」：『將一百個先知藏了』原文是「帶走一百個先知」，可能表面上奉命清除那一百個先知，實際上卻將他們藏起來，使他們從眼前消失；『藏在…洞裡』北國迦密山區有很多山洞，易於藏人。

**〔話中之光〕**(一)雖然俄巴底是在王宮裡統管一切的高職位的人，但旱災時期藏一百名先知並供養他們，並不是一件容易的事。而且，若稍不注意而走露風聲，性命也保不住。從這些事實來看，俄巴底認為自己的使命就是因著自己的權力和財力儘量幫助處於危機中的先知，從而將自己的性命置之度外。

(二)到耶洗別的時候，北國已經離棄神六十多年，但還有那麼多的「耶和華眾先知」，並且在逼迫的環境還能得著「自幼敬畏耶和華的」(12 節)俄巴底的幫助。即使在以色列屬靈最黑暗的時候，神話語的出口還在；即使是在教會歷史上最黑暗的時候，基督也沒有離開過祂的教會。我們若憑自己有限的經驗和眼見的環境，就以為「世人皆醉、唯我獨醒」，很容易陷入自以為義的驕傲，也無法理解神救恩的奇妙。

**【王上十八 5】**「亞哈對俄巴底說：“我們走遍這地，到一切水泉旁和一切溪邊，或者找得著青草，可以救活騾馬，免得絕了牲畜。”」

**〔呂振中譯〕**「亞哈對俄巴底說：『你走遍這地，到所有的水泉旁、和所有的谿谷中，或者我們可以找到一些青草，把騾馬救活，免得將些牲口剪滅掉了。』」

**〔原文字義〕**「救活(原文雙同字)」活著；「絕了」剪除，滅掉。

〔文意註解〕「亞哈對俄巴底說：我們走遍這地，到一切水泉旁和一切溪邊」：『走遍這地』大概不是指全國各地，而是指王宮附近整個撒瑪利亞山區；『水泉』指從地下湧出的泉源；『溪』指從山上地表流下的澗水。

「或者找得著青草，可以救活騾馬，免得絕了牲畜」：『騾馬』原文是「騾子和馬」，是當時交通運輸和戰爭的重要牲畜。

〔話中之光〕(一)「各樣美善的恩賜和各樣全備的賞賜都是從上頭來的，從眾光之父那降下來的」(雅一 17)；「然而神為自己未嘗不顯出證據來，就如常施恩惠，從天降雨，賞賜豐年，叫你們飲食飽足，滿心喜樂」(徒十四 17)。人的缺乏不向天上的神求，只盼在地上去找，因此災禍及缺乏就愈來愈多，今天社會如此，連教會也如此，不向天上的神求，只靠人在地上去尋找。

【王上十八 6】「於是二人分地遊行，亞哈獨走一路，俄巴底獨走一路。」

〔呂振中譯〕「於是二人分地穿行：亞哈獨走一路，俄巴底獨走一路。」

〔原文字義〕「遊行」行過，穿越；「獨走」行走。

〔文意註解〕「於是二人分地遊行，亞哈獨走一路，俄巴底獨走一路」：『分地遊行』指分頭前去搜尋。

【王上十八 7】「俄巴底在路上恰與以利亞相遇，俄巴底認出他來，就俯伏在地，說：“你是我主以利亞不是？”」

〔呂振中譯〕「俄巴底在路上的時候，以利亞恰巧遇見了他；俄巴底認出他來，就臉伏於地、說：『你真是我主以利亞不是？』」

〔原文字義〕「相遇」遭遇，會見；「認出」認識，熟悉；「俯伏」拜倒，仆倒；「主」主人。

〔文意註解〕「俄巴底在路上恰與以利亞相遇」：表面是偶遇，實際是出於神的引領。

「俄巴底認出他來，就俯伏在地，說：你是我主以利亞不是？」：『認出他來』因以利亞曾於三年半前去見亞哈王，當面指責他，隨侍在王身側的俄巴底印象猶新；『俯伏在地…你是我主』顯示身為王室重臣的俄巴底，為人敬虔且謙卑。

〔話中之光〕(一)神要以利亞去見亞哈，俄巴底在尋水草的路上恰遇以利亞，這並非偶然的巧合，乃是神的安排；神引導人走祂的路，連一些極細微的事，祂都預備安排好了，我們的神真是奇妙的神！信徒每天遭遇的人事物，都要神有准許才發生，這些都是神叫我們學功課的方式，對我們有益，包括意外、災禍、疾病、苦難、逼迫…。

【王上十八 8】「回答說：“是，你去告訴你主人說：‘以利亞在這裡。’”」

〔呂振中譯〕「以利亞對他說：『是的。你去告訴你主上說：’看哪，以利亞在這裏呢。』」

〔原文字義〕「回答」發言，說出；「告訴」(原文與「回答」同字)。

〔文意註解〕「回答說：是，你去告訴你主人說：以利亞在這裡」：『你主人』即指亞哈王；『以利亞在這裡』注意，不是跟隨俄巴底去見王，而是讓王來見他，含有教訓亞哈王的意味。

〔話中之光〕(一)留意，以利亞沒有主動去見亞哈，而是要俄巴底叫亞哈來見他。很多教會一見到有

錢有勢力的人，就會特別的尊重；那些沒錢、沒地位的人就不屑一顧。但神的先知做事情的方法跟我們全然不同，因為他們凡事都是按照神的意思行。以利亞沒有因為亞哈是王，就對他畢恭畢敬，他反而要俄巴底去「傳召」亞哈來見他。

(二)以利亞是奉耶和華之命去見亞哈的。儘管他現在見到俄巴底，但他卻不會和他一起去見王。另一方面，俄巴底去將先知在這裡的消息告訴王，如果亞哈真想見先知他會親自過來的。人與人之間真正的關係不是由他們的頭銜或官職所決定的。僕人或奴隸有時比王或主人更偉大更優秀。

**【王上十八 9】**「俄巴底說：“僕人有什麼罪，你竟要將我交在亞哈手裡，使他殺我呢？”

〔呂振中譯〕「俄巴底說：『我有甚麼罪？你竟要把你僕人交在亞哈手裏，使他殺死我呀？』」

〔原文字義〕「罪」錯過目標，犯罪；「交」給，置，放。

〔文意註解〕「俄巴底說：僕人有什麼罪，你竟要將我交在亞哈手裡，使他殺我呢？」：這是因為不能肯定以利亞會留在原地等候亞哈的到來，萬一亞哈來了卻又見不到以利亞，就會犯了欺君之罪。

**【王上十八 10】**「我指著永生耶和華你的神起誓，無論哪一邦，哪一國，我主都打發人去找你。若說你沒有在那裡，就必使那邦那國的人起誓說：實在是找不著你。」

〔呂振中譯〕「我指着永活的永恆主你來起誓：無論哪一邦哪一國我主上沒有不打發人去找你的；人若說你沒有在那裏，他就叫那國那邦的人起誓說他們實在找不着你。」

〔原文字義〕「永生」活著的，有生命的；「打發」打發，送走；「找」尋建，找到。

〔文意註解〕「我指著永生耶和華你的神起誓，無論哪一邦，哪一國，我主都打發人去找你」：『哪一邦，哪一國』指藩邦和鄰國，當時鄰近迦南地一帶地方有許多小邦國；『找你』意欲逮捕他，為發生旱災向他興師問罪。

「若說你沒有在那裡，就必使那邦那國的人起誓說：實在是找不著你」：這話說出：(1)亞哈王因旱災而心急要尋見禍首罪魁；(2)當時北國以色列的國力遠超諸小國。

**【王上十八 11】**「現在你說：『要去告訴你主人說：以利亞在這裡。』」

〔呂振中譯〕「現在你說：『要去告訴你主上說：『看哪，以利亞在這裏呢。』』」

〔原文字義〕「說」發言，說出；「告訴」(原文與「說」同字)。

〔文意註解〕「現在你說：要去告訴你主人說：以利亞在這裡」：意指這事非同兒戲，我怎能貿然而為呢？

**【王上十八 12】**「恐怕我一離開你，耶和華的靈就提你到我所不知道的地方去。這樣，我去告訴亞哈，他若找不著你，就必殺我。僕人卻是自幼敬畏耶和華的。」

〔呂振中譯〕「我一離開你，永恆主的靈〔或譯：風〕必將你提到我所不知道的地方去；這樣，我去報告亞哈，他若找不着你，一定會把我殺死；而我、你的僕人、卻是從幼年以來就敬畏永恆主的。」

〔原文字義〕「離開」行走；「提」舉起，帶走。



〔文意註解〕「恐怕我一離開你，耶和華的靈就提你到我所不知道的地方去」：『耶和華的靈』意指神自己。全句表示只要以利亞有意隱藏，任誰也找不到他藏身之處。

「這樣，我去告訴亞哈，他若找不著你，就必殺我」：意指在沒有保證之前，俄巴底絕不肯前去報信。

「僕人卻是自幼敬畏耶和華的」：請先知以利亞顧念他乃是信仰的同夥人，切莫陷害他。

〔話中之光〕(一)俄巴底是一個敬畏神的人，對神的作為是有一定的認識。留意他說，「恐怕我一離開你，耶和華的靈就提你到我所不知道的地方去。」從這一句話可以看出他對屬靈事物的洞察力。他擔心如果向亞哈傳達以利亞的話之後，神卻要以利亞往別的地方去，那麼他就性命不保了。可見他明白先知是完全被神的靈引導的。所以在 15 節，以利亞就奉神的名向俄巴底起誓，他一定會見亞哈，因為這是神的指示。

(二)在那充滿罪惡的時代，俄巴底自幼敬畏神沒有改變，並暗中隱藏、保護將被殺的先知，在壞環境中仍有好人，在好環境中也有壞人，不在乎環境，乃在乎人向神的心。

【王上十八 13】「耶洗別殺耶和華眾先知的時候，我將耶和華的一百個先知藏了，每五十人藏在一個洞裡，拿餅和水供養他們，豈沒有人將這事告訴我主嗎？」

〔呂振中譯〕「耶洗別殺害永恆主眾神言人的時候，我將永恆主的神言人一百個藏了，每五十人在一個洞裏，用食物和水供養他們：豈沒有人將這事報告我主麼？」

〔原文字義〕「藏了」隱藏。

〔文意註解〕「耶洗別殺耶和華眾先知的時候，我將耶和華的一百個先知藏了，每五十人藏在一個洞裡，拿餅和水供養他們」：請參閱 4 節註解。

「豈沒有人將這事告訴我主嗎？」：俄巴底認為同屬真神信仰的人們中間，大概會彼此通風報信。

〔話中之光〕(一)以利亞是神人，有超自然的能力，有超人一等的信心，有令亞哈無法捉摸的本事，是我們羨慕的物件；俄巴底是個看似平凡的人，聽他與以利亞的對話，似乎也有許多顧忌、害怕，不是什麼信心勇士之類的人。然而，這個看似平凡的俄巴底，卻居然敢跟自己的主人亞哈王作對，在王后耶洗別殺神先知的時候，藏匿一百個神的先知，並且用餅和水供養他們。難道他這麼做沒有危險？難道他不害怕殺人不眨眼的耶洗別？答案當然都是否定的！俄巴底之所以冒著生命的危險藏匿神先知，只是因為他敬畏神；因此他雖然貴為宮廷高官，有別人沒有的榮華富貴，但是為了忠於神，他把自己的性命和所擁有的一切都放在屠刀鋒口上，將對神的忠誠看得比這一切都昂貴、重要。

(二)俄巴底是與以利亞不同的，另一類神忠心僕人的代表。他們沒有呼風喚雨的權能、沒有力拔山兮氣蓋世的信心、沒有鶴立雞群的屬靈恩賜；他們只是看似平凡的神的百姓，但卻有不平凡的敬虔、和比金銀更精純的「對神的忠誠」。在以色列國屬靈最黑暗的時候，神說「還有七千位這樣忠心的僕人」(王上十九 18)，其實在歷世歷代中，總不缺乏這一類的神僕，而且這群神的僕人總是神國最寶貝的產業。

【王上十八 14】「現在你說：『要去告訴你主人說：以利亞在這裡』；他必殺我。」」

〔呂振中譯〕現在你說：”要去告訴你主上人說：『看哪，以利亞在這裏呢』”；他一定會殺害我了。」

〔原文字義〕「說」發言，說出；「告訴」(原文與「說」同字)。

〔文意註解〕「現在你說：要去告訴你主人說：以利亞在這裡；他必殺我」：請參閱 11~12 節註解。

【王上十八 15】「以利亞說：“我指著所事奉永生的萬軍之耶和華起誓，我今日必使亞哈得見我。”」

〔呂振中譯〕「以利亞說：『我指着永活的萬軍之永恆主我侍立在他面前的來起誓：我今天一定要使亞哈看見我。』」

〔原文字義〕「事奉」侍立，站立。

〔文意註解〕「以利亞說：我指著所事奉永生的萬軍之耶和華起誓，我今日必使亞哈得見我」：『萬軍之耶和華』指掌管天使天軍的真神，暗示無何能抗拒祂的權能，故凡指著祂所起的誓言必會實現。

【王上十八 16】「於是，俄巴底去迎著亞哈告訴他，亞哈就去迎著以利亞。」

〔呂振中譯〕「於是俄巴底去迎着亞哈，向他報告；亞哈就去迎着以利亞。」

〔原文字義〕「迎著」遭遇，降臨。

〔文意註解〕「於是，俄巴底去迎著亞哈告訴他，亞哈就去迎著以利亞」：亞哈被迫去迎見以利亞，一面想要懲治他，一面卻又害怕他背後的真神。

【王上十八 17】「亞哈見了以利亞，便說：“使以色列遭災的就是你嗎？”」

〔呂振中譯〕「亞哈見了以利亞，便對他說：『這真是你麼，你這把以色列搞壞的？』」

〔原文字義〕「遭災」攪亂，災難。

〔文意註解〕「亞哈見了以利亞，便說：使以色列遭災的就是你嗎？」：『使以色列遭災』亞哈認為這次的旱災是因以利亞所宣告的誓言(參王上十七 1)而起。

〔話中之光〕(一)留意亞哈見到以利亞時，他指控以利亞是「使以色列遭災的」元兇。即是說，亞哈看以色列的旱災是以利亞的錯。由此可見，亞哈的屬靈分辨力是何等糟糕。他還沒有意識到這是神給予他和以色列人的管教。現在他還理直氣壯的向以利亞興師問罪，指責他使以色列遭災。可能是那些巴力的先知告訴亞哈，因為以利亞和一些以色列人不肯敬拜巴力，所以巴力就降災以色列。在亞哈的心中，巴力才是真神，耶和華在以色列已經成了假神，而以利亞是這假神的先知，所以他是這場災害的禍首。

(二)亞哈推責任：亞哈與以利亞面對面時，指著以利亞說「使以色列遭災的就是你」。罪本身最大的邪惡之一便是一直試圖混淆是非，遮掩真相。它不肯承擔它所帶來的麻煩，還要試圖將人類的禍患歸責於公義，而不是罪惡。人的墮落本性總是要把自己遭受的患難或困境的責任推卸給他人，但是，在基督耶穌裡確信公義之真理的信徒，每當遭遇困難時就應該先省查自己，並謙卑地悔改。

【王上十八 18】「以利亞說：“使以色列遭災的不是我，乃是你和你父家，因為你們離棄耶和華的誠命，去隨從巴力。」

〔呂振中譯〕「以利亞說：『把以色列遭搞壞的並不是我，乃是你、和你父的家呀；因為你離棄了永恆主的誡命，去隨從眾巴力〔即：主的意思；是外國人的神〕。』」

〔原文字義〕「遭災」攪亂，災難；「離棄」撇氣，撇下；「隨從(原文雙字)」行走(首字)；在…之後(次字)；「巴力」主。

〔文意註解〕「以利亞說：使以色列遭災的不是我，乃是你和你父家」：以利亞糾正亞哈的錯誤觀念，使以色列遭受連累的不是以利亞，而是亞哈和他的先王暗利。

「因為你們離棄耶和華的誡命，去隨從巴力」：『耶和華的誡命』指十誡，其中不可有別的神，不可雕刻偶像，不可跪拜偶像(參出二十 3~5)；『隨從巴力』巴力原文複數詞，指眾巴力。

〔話中之光〕(一)亞哈只看見「以色列遭災」(17 節)，卻看不見自己「離棄耶和華的誡命，去隨從巴力」，才是遭災的原因。罪使人「死在過犯罪惡之中」(弗二 1)，靈性已經死亡，所以既看不到自己的罪，也看不清神的管教，遇到難處總是條件反射地推卸責任、混淆是非、掩蓋真相(參創三 12)。因此，世人面臨天災人禍的時候，通常都會怨天尤人，不是歸罪於別人、尋找替罪羊，就是責怪老天不開眼、質疑上帝缺少愛；同時又高舉人本主義，標榜自己的同情、誇口人的愛心。

(二)神的百姓隨從風暴之神巴力，結果卻導致了三年半的旱災。今天，所有遠離神、事奉瑪門的信徒，都在重複這條愚昧的道路：尋求生命，卻收穫死亡；尋求快樂，卻收穫煩惱；尋求成功，卻收穫絕望。正如主耶穌所說的：「凡要救自己生命的，必喪掉生命；凡為我喪掉生命的，必得著生命」(太十六 25)。

(三)亞哈以為以利亞將俯伏在他的腳下求饒，卻未曾想以利亞反而氣勢高昂地斥責他，這讓亞哈措手不及。傳達「萬軍之耶和華」命令的以利亞，在仇敵面前是剛強壯膽的。不僅如此，以利亞繼續提出了要求(19 節)，而亞哈也一一順應地答應(20 節)，這反映出亞哈試圖用任何方法除去眼前災禍。可惜，因著旱災以色列國內的情況惡化，甚至亞哈的政權也受到危機。

(四)王和他治下的子民都要明白，正是因為他們違背神的命令才給自己和這不幸的土地帶來了災禍和刑罰。服侍巴力是一條愚妄的道路：尋找生命，卻是死亡；尋找歡樂，卻是痛苦和憂傷；尋找安寧和繁榮，卻是攪擾和衰敗。

【王上十八 19】「現在你當差遣人，招聚以色列眾人和事奉巴力的那四百五十個先知，並耶洗別所供養事奉亞舍拉的那四百個先知，使他們都上迦密山去見我。」

〔呂振中譯〕「現在你要差遣人集合以色列人、和巴力的神言人四百五十個、以及亞舍拉〔即：外國人的女神〕的神言人四百個、都上迦密山去見我。』」

〔原文字義〕「差遣」打發，送走；「招聚」聚集，招集；「供養」餵養；「亞舍拉」樹叢，柱像；「迦密」花園地。

〔文意註解〕「現在你當差遣人，招聚以色列眾人和侍奉巴力的那四百五十個先知」：『以色列眾人』指具有代表性的人物，並非指全國百姓，不過人數遠大於千人(參 40 節)；『事奉巴力』指帶領百姓敬拜眾巴力的專職祭司；『那四百五十個』「那」字表明特定的一群，大概是亞哈所供養的；『先知』在此指事奉偶像假神的人，就是偶像假神的祭司。

「並耶洗別所供養事奉亞舍拉的那四百個先知，使他們都上迦密山去見我」：『亞舍拉』與巴力相對稱的陰性偶像假神，專司生育繁殖；『迦密山』位於以色列西北部，接近腓尼基，是當時敬拜巴力的中心。

〔話中之光〕(一)亞哈帶來八百五十名異教先知，到迦密山上與以利亞鬥智鬥力。惡王恨惡神先知，因為他們指責人犯罪與拜偶像，損害了自己的統治。既有惡王撐腰，許多異教先知趁時興起，敵擋真神先知的話語。但是以利亞告訴人民單單說預言還不夠，需要從真神得到大能，才可使預言應驗。

(二)耶洗別可以供養四百個先知來侍奉她的亞舍拉女神，侍奉巴力的先知也有 450 人，可見背道力量之大。以利亞以一人之力向亞哈王和王后及他們的 850 個先知抗衡。以色列人只是沉默的一群(21 節「眾民一言不答」)，但一旦看清巴力先知的真面目和耶和華神的真實(38 節)，他們的沉默便化成一股大力量(39 節)。

【王上十八 20】「亞哈就差遣人招聚以色列眾人和先知都上迦密山。」

〔呂振中譯〕「亞哈就差遣人到以色列眾人中〔有古卷：四境〕去集合所有的神言人都上迦密山。」

〔原文字義〕「差遣」打發，送走；「招聚」聚集，招集。

〔文意註解〕「亞哈就差遣人招聚以色列眾人和先知都上迦密山」：『先知』指巴力和亞舍拉的先知共有八百五十名(參 19 節)。

〔話中之光〕(一)當先知奉神的差遣說話的時候，話語裡就帶著權柄，所以現在不是亞哈王在發命令，而是以利亞在發佈命令(19 節)。他要在「迦密山」(20 節)單挑八百五十個假先知，顯明「耶和華是神」(37 節)。

【王上十八 21】「以利亞前來對眾民說：“你們心持兩意要到幾時呢？若耶和華是神，就當順從耶和華；若巴力是神，就當順從巴力。”眾民一言不答。」

〔呂振中譯〕「以利亞湊近眾民面前，說：『你們猶豫於兩可之間、要到幾時呢？如果永恆主是神，你們就應該隨從永恆主；如果巴力是神，你們就隨從巴力好啦。』眾民一句話也不回答。」

〔原文字義〕「心持」跛行；「意」分歧；「順從(原文雙字)」行走(首字)；在…之後(次字)。

〔文意註解〕「以利亞前來對眾民說：你們心持兩意要到幾時呢？」：『心持兩意』原文是「在兩邊跳躍」，意指又敬拜耶和華，又敬拜巴力，沒有專一。

「耶和華是神，就當順從耶和華；若巴力是神，就當順從巴力」：真神只有一位，以利亞要百姓在耶和華與巴力兩者中間作抉擇。

「眾民一言不答」：他們「不肯」也「不能」回答以利亞的話，因為他們不認識耶和華是獨一無二的真神。

〔話中之光〕(一)「心持兩意」，表面上，百姓不是完全拒絕神，只是想一面敬拜神、一面敬拜巴力。今天，許多信徒也是「心持兩意」，一面在教會敬拜事奉，一面在世界遊刃有餘，以為可以「今生做財主、來世做拉撒路」(路十六 19~31)，在兩個世界都得著好處。但這只是自欺欺人，因為「一個僕人不能事奉兩個主；不是惡這個愛那個，就是重這個輕那個。你們不能又事奉神，又事奉瑪門」(路十六

13)。

(二)「若耶和華是神，就當順從耶和華；若巴力是神，就當順從巴力。」以利亞這番話也是針對我們說的。基督徒也可以自稱相信耶穌是主，卻沒有順從他；相信天父是獨一的真神，卻不聽從他。如果我們只是頭腦「相信」卻沒有任何行動，最終我們會發現，天父不是我們的神，耶穌也不是我們的主。因為我們心持兩意，雖然口裡承認，卻沒有相稱的行動來配合。要記住，如果耶和華是神，就當專心順從耶和華。

(三)一個人不能事奉兩個主(太六 24)。如果我們重生得救了就當愛神、事奉神，但我們仍渴望脫離那種令人覺得有重擔的事奉和愛，只留下那些令人覺得愉快的事。我們只以言語和儀式事奉祂，而且是不太冗長或單調的儀式。我們甚至帶著神去愛神所定罪或禁止之事，且越過神去愛它們，沉溺于盲目的自愛裡。我們是借著神並從神而出的，不但不把自己歸服於神，反而使神歸服我們，只把神當作得安慰的源頭，特別是遇見傷害時。我們自以為愛神並事奉神，卻有時以祂為恥，只把世界所認可或贊同之事給祂。這是什麼樣的愛與事奉呢？

(四)當我們蒙恩時，曾與神立約，要為祂的緣故離棄世俗。祂第一且最大的誡命，要求我們毫無保留且盡心、盡意、盡力地愛祂。若有人順從世俗，這人是真愛神嗎？世俗是神的仇敵，神反對它且發出許多審判。若有人害怕更認識神且更多投入事奉裡，這人是真愛神嗎？若有人只滿足於不冒犯神，只在不受苦的範圍裡討祂喜悅，也不熱衷於一有機會就事奉神，這人是真愛神嗎？神以無限量的愛愛我們，我們豈不當照樣回報祂嗎？

(五)以利亞指責人民，要他們表明立場——信靠真神而不是假神。為甚麼有許多人在這兩種抉擇之間遊移不定呢？也許有些人不知道誰是真神，但是，許多人明明知道耶和華是神，卻甘願隨從亞哈去拜偶像，享受各種罪中之樂。公開表明信奉耶和華是非常重要的。若我們只是隨波逐流，追求驕奢淫逸的生活，將來就會看到自己原來一直在崇拜一個假神——自我。

(六)三年半的乾旱見證了巴力的無能和虛假。此情此景，使「順從巴力」的百姓非常失望，但他們又不肯「順從耶和華」，所以在先知的呼召面前「一言不答」。許多信徒也是如此，明明知道應該信靠神，也知道世人所追求的健康、成功、財富都是靠不住的，就像巴力不能帶來雨水一樣，但總是不甘心放下偶像、單單順從神，所以在聖靈的責備面前，只好「一言不答」。

**【王上十八 22】**以利亞對眾民說：“作耶和華先知的只剩下我一個人；巴力的先知卻有四百五十個人。”

**【呂振中譯】**「以利亞對眾民說：『永恆主的神言人只剩下我一個；巴力的神言人卻有四百五十個。』」

**【原文字義】**「剩下」剩下，留下。

**【文意註解】**「以利亞對眾民說：作耶和華先知的只剩下我一個人」：『只剩下我一個人』按照外表而言，而有以利亞一個人，實際上俄巴底所隱藏的先知就有一百個(參 4 節)，而神所知道的更多，有「七千人是未曾向巴力屈膝的」(羅十一 4)。

「巴力的先知卻有四百五十個人」：另外還有四百個亞舍拉的先知(參 19 節)。

**【王上十八 23】**「當給我們兩隻牛犢。巴力的先知可以挑選一隻，切成塊子，放在柴上，不要點火；我

也預備一隻牛犢，放在柴上，也不點火。」

〔呂振中譯〕「請給我們兩隻公牛；他們挑選一隻，切成塊子，放在柴上，不要放火；我也預備一隻，擺在柴上，也不放火。」

〔原文字義〕「挑選」選擇，決定。

〔文意註解〕「當給我們兩隻牛犢。巴力的先知可以挑選一隻，切成塊子，放在柴上，不要點火」：『兩隻牛犢』供獻祭的祭牲。一般獻祭的步驟如下：(1)揀選沒有殘疾的祭牲；(2)按手在祭牲的頭上；(3)宰殺祭牲、灑血；(4)剝皮、切成塊子；(5)放在柴上、焚燒(參利一 3~8)。

「我也預備一隻牛犢，放在柴上，也不點火」：『不點火』特意避開人為的點火，各自向神祈求，如果是真神便會降下火來焚燒祭牲，藉此辨明真神與假神。

【王上十八 24】「你們求告你們神的名，我也求告耶和華的名。那降火顯應的神，就是神。」眾民回答說：“這話甚好。”」

〔呂振中譯〕「你們呼求你們的神的名，我也呼求永恆主耶和華的名；那從降火顯應的神，就是神。」眾民回答說：『這話很好。』」

〔原文字義〕「求告」招喚，宣告；「顯應」回應，回答。

〔文意註解〕「你們求告你們神的名，我也求告耶和華的名」：『求告』意指「呼求」；『名』名字代表其實質。

「那降火顯應的神，就是神。眾民回答說：這話甚好」：『降火顯應』意指用降火來回應人的呼求；『這話甚好』意指這個提議公正且合情、合理。

〔話中之光〕(一)當以利亞提出「那降火顯應的神，就是神」的時候，之前「一言不答」(21 節)的眾民，現在卻說「這話甚好」。因為「火」是巴力的強項，巴力的造型就是手持閃電；而神的百姓敬拜巴力，所圖的就是巴力降下閃電和風雨。

(二)人「不過是塵土」(詩一百零三 14)，根本沒有資格去試驗神；神的百姓更「不可試探耶和華你們的神」(申六 16)，因為自從出埃及以來，他們已經經歷了太多的恩典和神蹟。現在神主動降卑自己，為了挽回百姓而與虛無的巴力比試，百姓居然還說「這話甚好」。神百般的忍耐和憐憫，越發地顯明亞當後裔的「全然敗壞」(申三十一 29)。

(三)以利亞強調「我也求告耶和華的名」，是要百姓去注意行神跡的神，而不是禱告的先知，好叫百姓知道「耶和華是神」(37 節)。今天，許多「假基督、假先知將要起來，顯大神跡、大奇事」(太二十四 24)，目的卻不是叫人注意神，而是叫人注意「假基督、假先知」，迷惑信徒。

【王上十八 25】「以利亞對巴力的先知說：“你們既是人多，當先挑選一隻牛犢，預備好了，就求告你們神的名，卻不要點火。”」

〔呂振中譯〕「以利亞對巴力的神言人說：『你們人多，你們要先挑選一隻公牛；預備好了；就呼求你們的神的名；可不要放火。』」

〔原文字義〕「預備」做，製作。

〔文意註解〕「以利亞對巴力的先知說：你們既是人多，當先挑選一隻牛犢」：以利亞把優先權讓給了巴力眾先知，從而表現出對耶和華信仰的堅固信心。

「預備好了，就求告你們神的名，卻不要點火」：不點火而求神降火，以試驗出誰是真神。在眾人圍觀、眾目睽睽之下，不好作假。

〔話中之光〕(一)以利亞把優先權讓給了巴力眾先知，從而表現出出於耶和華信仰的堅固之信心。他們持著優先權使用了所有手段和方法，卻仍然遭失敗，這不僅使他們蒙受了恥辱，也襯托出以利亞的偉大。

【王上十八 26】「他們將所得的牛犢預備好了，從早晨到午間，求告巴力的名說：“巴力啊，求你應允我們！”卻沒有聲音，沒有應允的。他們在所築的壇四圍踴跳。」

〔呂振中譯〕「他們將給了他們的公牛豫備好了，就呼求巴力的名，從早晨直到中午一直呼求說：『巴力阿，答應我們吧！』卻沒有聲音，也沒有答應的；他們直在所造的祭壇旁舞蹈跳躍。」

〔原文字義〕「應允」回應，回答；「踴跳」跳躍。

〔文意註解〕「他們將所得的牛犢預備好了，從早晨到午間，求告巴力的名說」：『從早晨到午間』大約四至六個小時。

「巴力啊，求你應允我們！卻沒有聲音，沒有應允的」：意指雖經極力呼求，卻絲毫未見回應。偶像假神背後的鬼魔，即或意欲有所作為，也被真神攔阻(參伯一 12；二 5；帖後二 7)。

「他們在所築的壇四圍踴跳」：『踴跳』指跳上跳下，在眾人眼前顯出瘋狂的樣子，有如乩童作法。

【王上十八 27】「到了正午，以利亞嬉笑他們，說：“大聲求告吧！因為他是神，他或默想，或走到一邊，或行路，或睡覺，你們當叫醒他。”」

〔呂振中譯〕「到了正午、以利亞戲弄他們、說：『大聲呼求吧；因為他是神；他或者在默想，或者會退到一邊，或者在路上，又萬一是在睡覺呢！那就該叫醒過來呀！』」

〔原文字義〕「嬉笑」嘲笑，欺哄；「大」巨大的；「默想」沉思。

〔文意註解〕「到了正午，以利亞嬉笑他們，說：大聲求告吧！因為他是神」：『嬉笑他們』指以輕蔑的態度譏諷嘲笑對方；『因為他是神』這是反諷的話，若果真是神，便不需要大聲求告才能聽到。

「他或默想，或走到一邊，或行路，或睡覺，你們當叫醒他」：這是將神祇當作常人一般的看待：(1)『或默想』意指心不在焉；(2)『或走到一邊，或行路』意指他不在場；(3)『或睡覺』意指失去意識。

【王上十八 28】「他們大聲求告，按著他們的規矩，用刀槍自割、自刺，直到身體流血。」

〔呂振中譯〕「他們直大聲呼求，按照法術用刀槍劃身體，直到血流滿身。」

〔原文字義〕「規矩」程序，律例；「自割」切割；「自刺」穿透。

〔文意註解〕「他們大聲求告，按著他們的規矩，用刀槍自割、自刺，直到身體流血」：『他們的規矩』指他們通常的作法；『用刀槍自割、自刺』指自殘的行為，用意是激起巴力的關注；『身體流血』將人視同祭牲，含有贖罪的意思。

〔話中之光〕(一)用「自割、自刺」等自殘行為來感動神明，是拜偶像的常見做法。我們「禁食禱告」的動機，如果是想通過自虐來使禱告更加靈驗、有力，其實就是用拜巴力的方法來敬拜神。

【王上十八 29】「從午後直到獻晚祭的時候，他們狂呼亂叫，卻沒有聲音，沒有應允的，也沒有理會的。」

〔呂振中譯〕「中午過後、他們繼續發神言狂，直到獻上素祭的時候；都沒有聲音，沒有答應的，也沒有睬他們的。」

〔原文字義〕「狂呼亂叫」說預言；「應允」回應，回答；「理會」注意，留意。

〔文意註解〕「從午後直到獻晚祭的時候，他們狂呼亂叫，卻沒有聲音，沒有應允的，也沒有理會的」：『午後』指正午十二時過後；『獻晚祭的時候』大約下午三時(即申初，參徒三 1)；『狂呼亂叫』原文是「說預言」，指宗教儀式中的喊叫；『沒有聲音…應允…理會』指得不到任何回應。

〔話中之光〕(一)巴力的眾先知雖然在午後一直大嚷大叫，卻沒有誰應允他們，他們的神明默默無聲，因為不是真神。某些「神」雖不是木頭石頭的偶像，卻一樣又虛假又危險，因為它們使我們不倚靠真神。如果我們一生追逐權力、地位、外貌、或物質財富，這一切就可能變成我們的神。但是在我們遭遇危機、患難，呼求這些神來幫助的時候，卻不會得到回應。他們不能垂聽，也不能解答，既不能引導，更無智慧可言。

【王上十八 30】「以利亞對眾民說：“你們到我這裡來。”眾民就到他那裡。他便重修已經毀壞耶和華的壇。」

〔呂振中譯〕「以利亞對眾民說：『你們湊近前來』；眾民就湊近前去。他便修理修理已經翻毀了的、永恆主的祭壇。」

〔原文字義〕「眾民」百姓，人們；「重修」修理，醫治；「毀壞」拆除，廢除。

〔文意註解〕「以利亞對眾民說：你們到我這裡來。眾民就到他那裡」：以利亞使眾人的注意力轉向他。「他便重修已經毀壞耶和華的壇」：首先，使真神的祭壇恢復原狀。

〔話中之光〕(一)「重修已經毀壞耶和華的壇」，在遙遠的過去人們曾在這座祭壇上敬拜神，但直到現在它已廢棄不用很久了。出於敬畏以利亞將分散的石頭收集在一起。如今神的祭壇在很多家庭中也早已荒廢，現在，就像以利亞在迦密山上所做的，是重修耶和華祭壇的時候了。每天傍晚神的兒女都應該存著敬畏的心聚集到家庭祭壇旁做一短暫靜穆的祈禱和奉獻，清晨家人也應該一同聚集禱告。禱告和奉獻的祭壇應該在家中永存不廢。

【王上十八 31】「以利亞照雅各子孫支派的數目，取了十二塊石頭(耶和華的話曾臨到雅各說：“你的名要叫以色列”)，」

〔呂振中譯〕「以利亞取了十二塊石頭，照雅各子孫族派的數目：這雅各是永恆主的話曾傳與他說：『你的名要叫以色列』的那人。」

〔原文字義〕「雅各」抓住腳跟的人，取代者，篡奪者；「數目」數目，計算；「以色列」與神爭戰得勝者，神的王子。



〔文意註解〕「以利亞照雅各子孫支派的數目，取了十二塊石頭」：以利亞用十二塊石頭代表以色列十二個支派。

「耶和華的話曾臨到雅各說：你的名要叫以色列」：回述改名以色列的由來(參創三十二 28)，用意是在使圍觀眾人都知道，南北兩國的人民都同屬一個民族。

〔話中之光〕(一)以利亞要有勇氣才能用十二塊石頭建造祭壇，這件事無聲地提醒他們國度的分裂，必然會惹人反感。北國的十個支派自稱為以色列，而這名字原來是給十二個支派的。

【王上十八 32】「用這些石頭為耶和華的名築一座壇，在壇的四圍挖溝，可容穀種二細亞，」

〔呂振中譯〕「以利亞奉永恆主耶和華的名將這些石頭築座祭壇；在壇的四圍作了水溝，可容穀種二細亞。」

〔原文字義〕「四圍」周圍，四方；「溝」溝渠，水道；「穀種」種子；「細亞」乾物容量單位。

〔文意註解〕「用這些石頭為耶和華的名築一座壇」：意指無論南北兩國的任何支派，都應當敬拜耶和華真神。

「在壇的四圍挖溝，可容穀種二細亞」：『挖溝』為盛裝流水(參 35 節)；『二細亞』約折合 14.6 公升；『可容穀種二細亞』見證(二細亞)神是生命(穀種)的源頭和生命的供應(水)。

【王上十八 33】「又在壇上擺好了柴，把牛犢切成塊子，放在柴上，對眾人說：“你們用四個桶盛滿水，倒在燔祭和柴上。”」

〔呂振中譯〕「他又擺好了柴，把公牛切成塊子，放在柴上；又說：『盛滿了四桶水，倒在燔祭上和柴上』；」

〔原文字義〕「擺好」安排；「盛滿」充滿。

〔文意註解〕「又在壇上擺好了柴，把牛犢切成塊子，放在柴上，對眾人說」：請參閱 23 節『獻祭的步驟』。

「你們用四個桶盛滿水，倒在燔祭和柴上」：故意先倒水在祭牲和柴上，淋濕它們，更難著火。『四個桶』乘以『三次』(參 34 節)，合計十二桶，表徵屬神的完全。

【王上十八 34】「又說：“倒第二次。”他們就倒第二次。又說：“倒第三次。”他們就倒第三次。」

〔呂振中譯〕「又說：『倒第二次』；他們就倒第二次；又說：『倒第三次』；他們就倒第三次；」

〔原文字義〕「倒」再次，重複。

〔文意註解〕「又說：倒第二次。他們就倒第二次。又說：倒第三次。他們就倒第三次」：一而再，再而三，表示完全濕透。

【王上十八 35】「水流在壇的四圍，溝裡也滿了水。」

〔呂振中譯〕「水都流在祭壇的四圍了，他也使溝裏倒滿了水。」

〔原文字義〕「流」流動；「滿了」充滿。

〔文意註解〕「水流在壇的四圍，溝裡也滿了水」：即指祭壇與其四周都滿了水，若非神的作為，實難令其著火。

〔話中之光〕(一)以利亞是何等徹底的把一切事都投注在神的身上。那時，以色列全國曾經有三年半之久，沒有雨下在地上，遍地滿了干旱。因此，水是十分稀罕的東西。然而以利亞卻堅持要將多量的水，慷慨的傾倒在那為神辯護的燔祭上。旁觀者也許要驚喊說：「既沒有下雨，為何竟浪費這麼多所儲存珍貴的食水呢？」可是以利亞卻一而再，再而三的一連三次，命令將水繼續傾倒在祭壇上。雖然如此，他仍不以為足，還必須親自使溝里再一次倒滿了水。

(二)如果我們也要公然的來證明神，那我們也必須將我們所有的，毫無保留的放在神面前。你也許要抗議說：「如果不下雨，那怎麼辦呢？」「我們必須慎重的保留所儲備的水。」願神禁止你這樣做，這將使你無法脫離亢旱。讓我們毫無顧惜地將一切交在父神的手里。因我們在祭壇上所擺上的，與那即將傾盆下降的兩來比較，就算不得什麼了。

【王上十八 36】「到了獻晚祭的時候，先知以利亞近前來，說：“亞伯拉罕、以撒、以色列的神，耶和華啊，求你今日使人知道你是以色列的神，也知道我是你的僕人，又是奉你的命行這一切事。」

〔呂振中譯〕「在獻上素祭的時候、神言人以利亞湊近前去、說：『亞伯拉罕、以撒、以色列的神永恆主阿，求你今天使人知道你乃是以色列中的神，而我是你的僕人，又是奉你吩咐的話行這一切事的。』

〔原文字義〕「命」命令。

〔文意註解〕「到了獻晚祭的時候」：大約下午三時(即申初，參徒三 1)，30~35 節所敘述的事，都是在三點以前預備好的，當巴力的先知們徒勞無功(參 29 節)之後，以利亞便接手獻祭。

「先知以利亞近前來，說：亞伯拉罕、以撒、以色列的神」：聖經在提到以色列人的列祖時，一般都是稱呼「亞伯拉罕、以撒、雅各」(出三 6)，以利亞在此特別改成「亞伯拉罕、以撒、以色列」，是要提醒北國以色列的百姓與神的立約關係。

「耶和華啊，求你今日使人知道你是以色列的神，也知道我是你的僕人，又是奉你的命行這一切事」：在以色列眾人面前，以利亞清楚表明自己與真神的關係，求神藉著他顯明祂裁示以色列的神。

〔話中之光〕(一)36~37 節以利亞祈求火的莊嚴而真誠的禱告：(1)祈求神之榮耀的禱告。以利亞歎息因著可憎的拜偶像，神之榮耀被褻瀆；(2)祈求百姓悔改和神的救恩。他是不為個人的情感或利益，乃為全以色列百姓的救恩而祈求的真正的屬靈領袖。他的這種形象預表新約的中保耶穌基督(參來九 15)；(3)使人紀念代代相傳的以色列傳統之信仰。也就是說，呼召亞伯拉罕(參創十二 1~2)，使雅各生十二支派(創 49 章)，引導以色列出埃及(參出三 10)，最終使百姓定居在祝福之地迦南(參書一 6)的耶和華神。所以說，以色列百姓離棄耶和華神，事奉巴力偶像，是自我抹殺的行為；(4)沒有許多重複的語言(參太六 7)。這與巴力先知狂呼亂叫，形成鮮明的對比。

(二)36~37 節以利亞的禱告雖短，卻是旋轉乾坤的禱告，顯明他：(1)對真神的信念：雖然邪惡似乎得勢，假道昌旺，但他相信神是亞伯拉罕，以撒，以色列的神，祂不曾死，更不能背信；以利亞經驗過神的信實，神的僕人只要信心宣告，神會顯明祂自己。(2)對自己的信任：神的僕人絕不能自負自傲，但不可缺少自信，清楚神的呼召，知道自己是神的僕人；而且神與他同在，聽他的呼求。不怕仇敵眾

多，不怕孤單，神會彰顯祂的榮耀，得勝一切仇敵。(3)對百姓的信賴：以利亞相信神既然差遣他來，是為了神子民的益處，工作必不至徒然。以利亞對百姓仍然有指望。他們所需要的，是屬靈的領袖，是看見神的大能。果然，看到耶和華顯明是神，眾民打破沉默。他們歡呼了：「耶和華是神！耶和華是神！」俯伏在地敬拜。而且也從沉睡中甦醒，聽從以利亞的命令，下手拿住巴力先知，把他們處決了。

(三)36~38 節神為以利亞從天上降下火來，祂也會幫助我們，好成就祂所吩咐我們做的工作。儘管可能不像以利亞得到的那樣驚天動地，祂總會以全新的方式，使我們獲得供應，以成全祂的旨意。祂會賜我們建立家庭的智慧、持定真理的勇氣、或幫助缺乏者的方法等。我們應有以利亞一樣的信心，相信凡是神所吩咐我們去做的事，祂必然會供給我們所需的，使我們順利去完成。

**【王上十八 37】**「耶和華啊，求你應允我，應允我！使這民知道你耶和華是神，又知道是你叫這民的心回轉。」」

〔呂振中譯〕「永恆主阿，應允我，應允我；求你使這人民知道你永恆主乃是神，又知道是你使這人民的心回轉過來的。』」

〔原文字義〕「應允」回應，回答；「回轉(原文雙字)」轉動，轉向(首字)；向後(次字)。

〔文意註解〕「耶和華啊，求你應允我，應允我」：『應允我』指以利亞求神降火回應他的禱告。

「使這民知道你耶和華是神，又知道是你叫這民的心回轉」：指降火有兩個目的：(1)使眾民知道耶和華才是真神；(2)使眾民知道自己的使命，乃是要使他們回心轉意。

〔話中之光〕(一)「以利亞與我們是一樣性情的人」(雅五 17)，並沒有特殊的禱告能力。他之所以能禱告求神下雨，是因為他知道神已經決定「要降雨在地上」(1 節)，好叫百姓知道「耶和華是神」。所謂信心的禱告，並不是憑著自信去搖動神的手，而是照著神所賜的信心，把自己領受的神的旨意發表出來。因此，禱告的信心不在乎大小，而在乎真實，主耶穌說：「你們若有信心，像一粒芥菜種，就是對這座山說：你從這邊挪到那邊，它也必挪去；並且你們沒有一件不能做的事了」(太十七 20)。

**【王上十八 38】**「於是，耶和華降下火來，燒盡燔祭、木柴、石頭、塵土，又燒乾溝裡的水。」

〔呂振中譯〕「於是永恆主的火便降下來，燒盡了燔祭、木柴、石頭、塵土，又把溝裏的水都餵燒乾了。」

〔原文字義〕「燒盡」吞噬，燒毀；「燒乾」舔盡。

〔文意註解〕「於是，耶和華降下火來，燒盡燔祭、木柴、石頭、塵土，又燒乾溝裡的水」：意指神降火燒盡祭牲和木柴，又燒乾石頭、塵土上的水分，以及溝裡的水。(備註：有些解經家認為神所降之火，非同一般的火，所以能夠將「石頭、塵土」也一起燒成灰燼。)

**【王上十八 39】**「眾民看見了，就俯伏在地，說：“耶和華是神！耶和華是神！”」

〔呂振中譯〕「眾民看見了，就臉伏於地，說：『永恆主纔是神！永恆主纔是神！』」

〔原文字義〕「俯伏」仆倒，倒下。

〔文意註解〕「眾民看見了，就俯伏在地，說：耶和華是神！耶和華是神」：眾民見狀衷心承認『耶和華是神』，神由此應允了以利亞的禱告(參 37 節)。

〔話中之光〕(一)神降火將整個祭壇都燒成灰燼，不是一般的火焰或閃電能夠造成的。所以百姓非常震驚，立刻承認「耶和華是神！耶和華是神」。但人「不過是塵土」(詩一百零三 14)，根本就沒有能力確定真神，最多只能分辨假神。眾民之所以能承認「耶和華是神」，是因為神要「叫這民的心回轉」(37 節)；信徒之所以能認「耶穌是主」，是因為「被聖靈感動」(林前十二 3)。正如主耶穌所說的：「若不是差我來的父吸引人，就沒有能到我這裡來的」(約六 44)，「若不是蒙我父的恩賜，沒有人能到我這裡來」(約六 65)。因此，人在救恩的事上，完全是憑信心被動地回應神的主動揀選，而這信心是神所賜的：「你們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這並不是出於自己，乃是神所賜的；也不是出於行為，免得有人自誇」(弗二 8~9)。

【王上十八 40】「以利亞對他們說：“拿住巴力的先知，不容一人逃脫。” 眾人就拿住他們。以利亞帶他們到基順河邊，在那裡殺了他們。」

〔呂振中譯〕「以利亞對他們說：『將巴力的神言人捉住；一個也不可讓逃脫。』眾人就將他們捉住；以利亞將他們帶下去到基順谿谷中，在那裏把他們宰殺掉。」

〔原文字義〕「拿住」逮捕，抓；「基順」蜿蜒。

〔文意註解〕「以利亞對他們說：拿住巴力的先知，不容一人逃脫」：『巴力的先知』包括亞舍拉的先知，合計有八百五十名(參 19 節)。

「人就拿住他們。以利亞帶他們到基順河邊，在那裡殺了他們」：『基順河』流經迦密山東北麓山腳下的一條河，全長約 60 公里，流入亞柯灣南岸。

〔話中之光〕(一)屠殺巴力先知並非殘酷濫殺，而是必然的報復，由「新摩西」以利亞代表神下令，按照申命記對假先知的規定而行(參申十三 5，13~18；十七 2~5)，與摩西及非尼哈所行的一樣(參民二十五 1~13)。基督徒視偶像敬拜為同樣的滔天大罪，但神將會在末後的日子實行最終的審判(參林前六 9；啟二十 11~15；二十一 8；二十二 19)。

【王上十八 41】「以利亞對亞哈說：“你現在可以上去吃喝，因為有多雨的響聲了。”」

〔呂振中譯〕「以利亞對亞哈說：『你可以上去喫喝；因為有淋雨的怒號響了。』」

〔原文字義〕「多」多數，豐富；「響聲」聲音，噪音。

〔文意註解〕「以利亞對亞哈說：你現在可以上去吃喝，因為有多雨的響聲了」：『上去吃喝』以利亞特意安撫亞哈；『多雨的響聲』神既已降火顯應，巴力和亞舍拉的先知也已清理(參 38~40 節)，以利亞的心中彷彿聽見雨聲，乾旱已然成為過去。

【王上十八 42】「亞哈就上去吃喝。以利亞上了迦密山頂，屈身在地，將臉伏在兩膝之中。」

〔呂振中譯〕「亞哈就上去喫喝。以利亞上了迦密山頂，俯伏於地，將臉放在兩膝之間。」

〔原文字義〕「屈身」彎曲，屈膝；「伏在」放置。

〔文意註解〕「亞哈就上去吃喝」：亞哈所求的，乃是解除旱象，故此時放心吃喝。

「以利亞上了迦密山頂，屈身在地，將臉伏在兩膝之中」：『屈身在地』指採取跪姿；『將臉伏在兩膝之中』意指謙卑俯伏、懇切禱告。

〔話中之光〕(一)「亞哈就上去吃喝；以利亞上了迦密山頂。」這有多大的區別，今世之子與光明之子的身份立即就顯露了，四百五十個假先知已經被殺在基順谷峽中。以利亞的鐵腕已經砍掉樹木砮像，這種惡劣的影響已經敗壞了巴勒斯坦。現在久盼的雨水即將降下。但是亞哈必須吃喝，這是今世人子所追逐的。總要警醒禱告，免得入了迷惑。食欲只能作你的僕役，卻不可成為主子，你若對神國的事那麼關切，身體的需要就微不足道了。事奉、禱告、經歷那不可見的，才有最高的興趣。

(二)以利亞在這一天經過的事已經筋疲力盡了，然而在傍晚仍與神相交。雖然他知道雨即將降下，但是祈禱仍有需要，這是蒙福的條件。雖然迦密山到處都可供給他講道，能吸引聽眾，但他仍找一處僻靜的地方，在臨海的山頂上，心靈寧靜，在守望著，看著那遼闊的海面，有無下雨的兆象，是神對他祈禱的應允。他的態度表明謙卑，他多次催促他的僕人去觀察，他的恒忍終於在信心上成功。

【王上十八 43】「對僕人說：“你上去，向海觀看。”僕人就上去觀看，說：“沒有什麼。”他說：“你再去觀看。”如此七次。」

〔呂振中譯〕「對僕人說：『你上去沿往海的路向觀望。』僕人就上去觀望，說：『沒有甚麼。』他說：『你再去七次就好了。』」

〔原文字義〕「觀看」觀看，注意。

〔文意註解〕「對僕人說：你上去，向海觀看」：『僕人』原文是「少年男僕」，有人以為他就是以利亞所救活的那寡婦的兒子(參王上十七 23)，寡婦感念以利亞乃是真的神人(參王上十七 24)，故鼓勵兒子獻身跟隨以利亞學習事奉神。

「僕人就上去觀看，說：沒有什麼」：站在山頂上放眼向海觀看，卻看不出任何特別的跡象。

「他說：你再去觀看。如此七次」：如此來回共達七次。『七次』表徵屬人的完全。

【王上十八 44】「第七次僕人說：“我看見有一小片雲從海裡上來，不過如人手那樣大。”以利亞說：“你上去告訴亞哈，當套車下去，免得被雨阻擋。”」

〔呂振中譯〕「第七次僕人說：『看哪，有一小片密雲、像人的手掌那麼大、從海裏上來。』以利亞說：『你上去、對亞哈說：“要套車下去，免得淋雨阻擋了你。”』」

〔原文字義〕「手」手掌；「套」豎起，綁住；「阻擋」限制，阻礙。

〔文意註解〕「第七次僕人說：我看見有一小片雲從海裡上來，不過如人手那樣大」：意指伸手向前展開手掌，即見那片雲被手掌遮住，藉此表示雲層離陸地尚遠，其實際大小應當遠大於手掌。

「以利亞說：你上去告訴亞哈，當套車下去，免得被雨阻擋」：吩咐童僕通知亞哈即刻啟程，以免山路被大雨沖毀，無法下山。

〔話中之光〕(一)僕人所看見的一小片雲，在以利亞看來，卻是神的能力彰顯的先兆。以利亞憑信心認定這個微小的徵兆，是神實現應許的前奏。他知道大雨將至，於是叫亞哈趕快上路，免被雨勢阻擋

回家的路程。接著霎時間，大雨就降下了。一個微小的徵兆，成為神沛降恩典的前奏。

(二)在以利亞的僕人眼中，那片從海裡上來的雨雲，只是小雲一片，似乎未能為以色列的旱災帶來甚麼幫助；然而，他卻忽略了這一小片雲背後所代表的恩雨。我們要謹記：儘管生活中滿有崎嶇，但我們的身邊總不乏一片又一片的小雲彩，隱藏著神的雨露祝福，問題是我們能否看得見它們的出現。今天，我們見到這些雲彩嗎？

(三)這一小片雲對以利亞來說就是神聖恩典的象徵。他停止了禱告，現在他有別的事要做。他指示他的僕人去傳信給亞哈，很快王就在他回宮的路上了。以利亞沒有等待天空烏雲密布，他有了這一點點兆頭就採取行動，因為他確知自己的禱告蒙垂聽了。今天的世界需要具有以利亞這樣信心的人。神的工作需要人以古時先知那樣的精神和力量來完成。當他們帶著信心去和邪靈作戰時，上天與他們的距離不遠。廣大的民眾會從崇拜這個世界的神轉向創造天地的耶和華。神的靈將要澆灌他所有謙卑的兒女(參珥二：28~29)，使他們像以利亞一樣有能力在自己的範圍內做工。

**【王上十八 45】**「霎時間，天因風雲黑暗，降下大雨。亞哈就坐車往耶斯列去了。」

〔呂振中譯〕「霎時間、天因風雲而黑暗，就降下了大雨來。亞哈便坐車、往耶斯列去了。」

〔原文字義〕「霎時間」一時之間；「大」巨大的；「耶斯列」神栽種。

〔文意註解〕「霎時間，天因風雲黑暗，降下大雨」：『霎時間』意指很短的時間。

「亞哈就坐車往耶斯列去了」：『耶斯列』位於迦密山的東南方，距離山頂約 40 公里，是北國以色列的重要政治和宗教城鎮，亞哈王在那裡設有行宮。

〔話中之光〕(一)亞哈並沒有改邪歸正。神固然是要「叫這民的心回轉」，但不是叫所有的民都回轉。因為在神的救贖計畫裡，「以色列人雖多如海沙，得救的不過是剩下的餘數」(羅九 27；賽十 22~23)，「惟有蒙揀選的人得著了；其餘的就成了頑梗不化的」(羅十一 7)。另一方面，百姓雖然已經「全然敗壞」(申三十一 29)，但「照著揀選的恩典，還有所留的餘數」(羅十一 5)，正是因為信實的神「必不離棄他們」(賽四十一 17)，為要成就祂所應許的大衛之約。

**【王上十八 46】**「耶和華的靈(原文作“手”)降在以利亞身上，他就束上腰，奔在亞哈前頭，直到耶斯列的城門。」

〔呂振中譯〕「永恆主的手幫助以利亞，以利亞就束上腰，跑在亞哈前頭，直到耶斯列入口處。」

〔原文字義〕「束上」束緊帶子；「奔」奔跑；「耶斯列」神栽種。

〔文意註解〕「耶和華的靈降在以利亞身上」：『耶和華的靈』原文是「耶和華的手」，意指神的能力臨到以利亞的身上。

「他就束上腰，奔在亞哈前頭，直到耶斯列的城門」：『奔在亞哈前頭』指他奔跑的速度比馬車還要快。

〔話中之光〕(一)1~46 節雖然在前一章和本章中都沒有詳細記載，但在 3 年的乾旱期間，以色列所面臨的苦難極其嚴重(2, 5 節)。然而，亞哈並沒有認識其災禍的原因而悔改歸向神，反而不斷地逼迫耶和華的先知，與耶洗別一起行各種邪惡(4 節)。於是，神使以利亞與亞哈為首的所有巴力崇拜者針鋒相對。

神通過迦密山上的鬥智鬥力，向百姓表明了旱災的最終原因，從而使他們先悔改，並通過自己的能力賜雨，表明他就是掌管這世界的耶和華。總之，我們通過本章，看到在極端的背教情況中，耶和華的恩典在百姓中再一次獲勝的情景。

### 叁、靈訓要義

#### 【迦密山之戰】

一、爭戰的起因——神要降雨在地上(1~16 節)：

1.背景——神的懲治與憐憫：

(1)「過了許久，到第三年，…那時，撒瑪利亞有大饑荒」(1~2 節)：神子民因背棄神而遭遇旱災，長達三年半之久。

(2)「耶和華的話臨到以利亞說：你去，使亞哈得見你，我要降雨在地上」(1 節)：公義的神仍滿有憐憫，祂定意降雨結束旱災。

2.神子民中的正面人物——以利亞與俄巴底：

(1)「以利亞就去，要使亞哈得見他。」(2 節)：以利亞不顧自己的安危，立即順服神的命令，毫不躊躇。

(2)「家宰俄巴底…甚是敬畏耶和華。耶洗別殺耶和華眾先知的時候，俄巴底將一百個先知藏了，每五十人藏在一個洞裡，拿餅和水供養他們」(3~4 節)：俄巴底敬畏神，暗中保護神的眾僕，同樣不顧自己安危。

(3)「俄巴底在路上恰與以利亞相遇」(7 節)：神子民的境遇，乃出於神手的安排。

(4)「俄巴底認出他來，就俯伏在地，說：你是我主以利亞不是？」(7 節)：俄巴底位居高官，卻能待人謙卑。

(5)「回答說：是，你去告訴你主人說：以利亞在這裡」(8 節)：以利亞代表神行事，面對權勢不亢不卑。

二、爭戰的勝負——以降火定真神與假神(17~37 節)：

1.神子民中的反面人物——亞哈與眾民：

(1)「亞哈見了以利亞，便說：使以色列遭災的就是你嗎？以利亞說：使以色列遭災的不是我，乃是你和你父家，因為你們離棄耶和華的誠命，去隨從巴力」(17~18 節)：亞哈離棄神的誠命，去隨從巴力，使以色列遭災。

(2)「以利亞前來對眾民說：你們心持兩意要到幾時呢？若耶和華是神，就當順從耶和華；若巴力是神，就當順從巴力。眾民一言不答」(21 節)：以色列眾民心持兩意，表面信仰耶和華，實際順從巴力。

2.爭戰的對象——巴力和亞舍拉的 850 名眾先知：

(1)「現在你當差遣人，招聚以色列眾人和事奉巴力的那四百五十個先知，並耶洗別所供養事奉亞舍拉的那四百個先知，使他們都上迦密山去見我」(19 節)：王室所供養的 850 名先知，事奉巴力和亞

舍拉。

(2)「以利亞對眾民說：作耶和華先知的只剩下我一個人；巴力的先知卻有四百五十個人」(22節)：以利亞一人，對抗總數 850 名的假先知。

3.爭戰的方式——那降火顯應的，就是神：

(1)「當給我們兩隻牛犢。巴力的先知可以挑選一隻，切成塊子，放在柴上，不要點火；我也預備一隻牛犢，放在柴上，也不點火」(23節)：各自挑選一隻祭牲，預備好，但不點火。

(2)「你們求告你們神的名，我也求告耶和華的名。那降火顯應的神，就是神。眾民回答說：這話甚好」(24節)：求告各自所事奉的神，降火顯應的就是真神。

4.巴力的眾先知徒勞無功：

(1)「以利亞對巴力的先知說：你們既是人多，當先挑選一隻牛犢，預備好了，就求告你們神的名，卻不要點火」(25節)：優先挑選一隻祭牲，預備好，但不點火。

(2)「他們將所得的牛犢預備好了，從早晨到午間，求告巴力的名說：巴力啊，求你應允我們！卻沒有聲音，沒有應允的。他們在所築的壇四圍踴跳」(26節)：數小時之久，眾人極力呼求並踴跳，卻不見回應。

(3)「他們大聲求告，按著他們的規矩，用刀槍自割、自刺，直到身體流血。從午後直到獻晚祭的時候，他們狂呼亂叫，卻沒有聲音，沒有應允的，也沒有理會的」(28~29節)：再經數小時，狂呼亂叫，且又自殘，仍不見回應。

5.以利亞藉機教導無知的眾民：

(1)「以利亞對眾民說：你們到我這裡來。眾民就到他那裡。他便重修已經毀壞耶和華的壇」(30節)：首先，重建真神耶和華的祭壇。

(2)「以利亞照雅各子孫支派的數目，取了十二塊石頭(耶和華的話曾臨到雅各說：你的名要叫以色列)，用這些石頭為耶和華的名築一座壇」(31~32節)：其次，使眾民認識不分南北兩國，全數十二支派理當有分於真神的祭壇，一同敬拜耶和華。

(3)「在壇的四圍挖溝，可容穀種二細亞，又在壇上擺好了柴，把牛犢切成塊子，放在柴上，對眾人說：你們用四個桶盛滿水，倒在燔祭和柴上。又說：倒第二次。他們就倒第二次。又說：倒第三次。他們就倒第三次；水流在壇的四圍，溝裡也滿了水」(32~35節)：見證(二細亞)神是生命(穀種)的源頭和生命的供應(水)，唯有滿足(四乘三等於十二)神公義的要求(禱告獻祭)，才能蒙神垂聽。

(4)「到了獻晚祭的時候，先知以利亞近前來，說：亞伯拉罕、以撒、以色列的神，耶和華啊，求你今日使人知道你是以色列的神，也知道我是你的僕人，又是奉你的命行這一切事」(36節)：求使眾民知道，誰是以色列的神，誰是祂的僕人。

(5)「耶和華啊，求你應允我，應允我！使這民知道你耶和華是神，又知道是你叫這民的心回轉」(37節)：求使眾民知道，是神自己施展大能，使他們回心轉意。

三、爭戰的結果——降火顯應並降大雨(38~46節)：

1.真神降火顯應，誅殺巴力眾先知：

(1)「於是，耶和華降下火來，燒盡燔祭、木柴、石頭、塵土，又燒乾溝裡的水。眾民看見了，



就俯伏在地，說：耶和華是神！耶和華是神」(38~39 節)：降火燒盡一切，顯明祂是真神。

(2)「以利亞對他們說：拿住巴力的先知，不容一人逃脫。眾人就拿住他們。以利亞帶他們到基順河邊，在那裡殺了他們」(40 節)：誅殺巴力和亞舍拉的眾先知，無一人逃脫。

2.以利亞禱告，天將大雨：

(1)「以利亞對亞哈說：你現在可以上去吃喝，因為有多雨的響聲了。亞哈就上去吃喝。以利亞上了迦密山頂，屈身在地，將臉伏在兩膝之中」(41~42 節)：憑信心宣告大雨將臨，但仍謙卑持續禱告等候。

(2)「對僕人說：你上去，向海觀看。僕人就上去觀看，說：沒有什麼。他說：你再去觀看。如此七次。第七次僕人說：我看見有一小片雲從海裡上來，不過如人手那樣大。以利亞說：你上去告訴亞哈，當套車下去，免得被雨阻擋」(43~44 節)：憑信心忍耐著禱告，等候蒙應允的徵兆。

(3)「霎時間，天因風雲黑暗，降下大雨。亞哈就坐車往耶斯列去了。耶和華的靈(原文作“手”)降在以利亞身上，他就束上腰，奔在亞哈前頭，直到耶斯列的城門」(45~46 節)：蒙神降下大雨，得著聖靈的能力，奮力奔跑前程。

## 列王紀上第十九章註解

### 壹、內容綱要

#### 【以利亞逃命後受神差遣】

- 一、以利亞逃避耶洗別的恫嚇(1~8節)
- 二、以利亞在何烈山聽見神微小的聲音(9~14節)
- 三、神命以利亞回去膏哈薛、耶戶、以利沙三人(15~18節)
- 四、以利沙蒙召跟隨以利亞(19~21節)

### 貳、逐節詳解

【王上十九 1】「亞哈將以利亞一切所行的和他用刀殺眾先知的事，都告訴耶洗別。」

〔呂振中譯〕「亞哈將以利亞所行的一切事、和他怎樣用刀殺死眾神言人的事、都告訴了耶洗別。」

〔原文字義〕「以利亞」耶和華是我的神；「耶洗別」巴力在那裏？

〔文意註解〕「亞哈將以利亞一切所行的和他用刀殺眾先知的事，都告訴耶洗別」：『以利亞一切所行的』指在他迦密山上獻祭，得耶和華神降火顯應，證明祂才是真神，後又命眾百姓拿住巴力的眾先知，帶到基順河邊殺了他們，然後天降大雨的事(參王上十八 16~46)。

【王上十九 2】「耶洗別就差遣人去見以利亞，告訴他說：“明日約在這時候，我若不使你的性命像那

些人的性命一樣，願神明重重地降罰與我。”」

〔呂振中譯〕「耶洗別就差遣使者去見以利亞說：『明天大約這時候、我若不使你的性命像那些人的性命一樣，願神明這樣懲罰我，並且加倍地懲罰。』」

〔原文字義〕「神明」眾神；「重重地」加，增加。

〔文意註解〕「耶洗別就差遣人去見以利亞，告訴他說」：耶洗別聽見巴力眾先知的噩耗，可想而知，必定急怒攻心，意欲洩憤，卻無能為力，因此用恫嚇的方法，要令以利亞逃之夭夭，免得繼續阻礙巴力的敬拜。

「明日約在這時候，我若不使你的性命像那些人的性命一樣，願神明重重地降罰與我」：『使你的性命像那些人的性命一樣』意指與巴力的眾先知一樣被殺；『神明』指她所事奉的巴力；『重重地降罰與我』意指發咒起誓必履行所言，表明她憤怒至極。

〔話中之光〕(一)罪使人「死在過犯罪惡之中」(弗二 1)，靈性已經死亡，若沒有神的揀選，即使是無可推諉的神跡，也不能讓人回轉歸主。耶洗別就是這樣一個未蒙揀選的人，所以明明知道了迦密山上發生的神跡，也不能認清偶像的真相，反而想倚靠那些虛假的「神明」更加頑梗地抵擋神。

(二)耶洗別聽到她的眾先知被殺，非常震怒，因為他們會講她愛聽的話，奉承她未來滿有權勢與光榮。他們的工作是把君王與王后神化，幫助他們的國度長存。耶洗別發怒的原因還由於她的支持者被除滅，有損她的虛榮與權威。她在這一班先知身上所花的金錢也付諸東流。殺死耶洗別眾先知的以利亞，一直是她肋旁的刺，因為他常常預言她的敗亡命運。她無法阻止先知的行動，所以一心想殺死他。因只要有神的先知在她身旁，她就不能隨心所欲地作惡。

(三)神的僕人為王忠心服務，但他高尚的行為只給自己換來了死亡的威脅。在這個世界，義人奉神的名所做的忠心服務並不能得到公正的回報。生活中最大的悲劇之一就是，為正義事業付出最多辛苦的人往往也是那些遭遇最多痛苦的人。這其中的原由也許不能總被理解，但我們的安慰是，無罪的耶穌所受的痛苦比世上任何一個蒙召的兒女都要大，僕人不能大過他們的主。

【王上十九 3】「以利亞見這光景，就起來逃命，到了猶大的別是巴，將僕人留在那裡。」

〔呂振中譯〕「以利亞害怕〔傳統：看見〕，就起來逃命，到了猶大的別是巴，將僕人留在那裏。」

〔原文字義〕「逃命(原文雙字)」去，行走(首字)；魂，生命(次字)；「別是巴」七倍誓約的井。

〔文意註解〕「以利亞見這光景」：呂振中譯本作『以利亞害怕』，因為『見』和『害怕』兩個字的母音雖然不同，但子音相同，故有此兩種翻譯。

「就起來逃命，到了猶大的別是巴，將僕人留在那裡」：『猶大的別是巴』指當時南國的最南端城市(參創廿一 31)。

〔話中之光〕(一)「起來逃命」，以利亞作為充滿能力的神的僕人，在眾百姓面前大大獲勝，但不到一天的時間裡，就感到性命危在旦夕而慌忙逃命，這真是令人啼笑皆非的事，在此，我們領略到：(1)以利亞也具有與我們相同的軟弱性情(參雅五 17)；(2)能力惟有出於耶和華。

(二)以利亞三年半的忠心事奉，剛剛達到了令人鼓舞的頂峰，可能正在等待亞哈王的正面回應，準備見證比迦密山的神跡更偉大的屬靈復興，結果卻等來了耶洗別的挑釁和威脅。「以利亞見這光景」，

所見的不但有耶洗別的頑梗，也有百姓的冷漠。百姓已經無可推諉地承認「耶和華是神」(王上十八 39)，但「他們雖然知道神，卻不當作神榮耀祂」(羅一 21)，此時竟然袖手旁觀，亞哈王不肯主持正義，百姓也無人支持先知。因此，以利亞的心情一下從巔峰跌入深淵，對百姓的麻木極度失望，覺得自己的事奉毫無意義，甚至都不願求神再次力挽狂瀾，而是「起來逃命」。可見以利亞不僅是害怕耶洗別，並且是想離開令人失望的百姓和事奉，一個人去曠野獨處。

(三)在完全勝過巴力的眾先知並展現了如此偉大的勇氣之後，神的先知應該已能面對任何信心的考驗了。一個人也許會假設，以利亞明顯有神的恩惠與他同在，他決不會失去勇氣。但是現在他正被那經常伴隨著顯著勝利而來的反作用折磨著。他希望迦密山上的光輝勝利能打破耶洗別在王身上的蠱惑和魔力。但當他被告知王后堅決反對這改革的呼籲時，先知承受不住了。他對這冷酷無情、堅決復仇的惡後沒有絲毫準備。他一心只想逃避這個惡毒殘忍之仇敵的魔爪，而沒有考慮他逃命的結果。

(四)以利亞拋棄了他崗位上的責任，他做錯了。他的工作還沒有結束，戰鬥只是剛剛開始。如果他勇敢地站立，並派遣一人去見王后，告訴她，那使他勝過巴力眾先知的的神決不會丟棄自己，他就會發現天使已準備好要保護他的性命了。神的刑罰必以顯著的方式降在耶洗別身上，人們會得到廣泛而深刻的印象，一場偉大的改革必將席捲以色列全地。但他為自己的性命逃跑就使自己落入仇敵的手中。逃往別是巴使他在迦密山的勝利暗淡無光了。

(五)過去，以利亞無論是去基立溪、去撒勒法，還是去迦密山，都是「照著耶和華的話」(王上十七 5, 10; 十八 2)，所以從來都不覺得疲憊。現在他「起來逃命」，卻是走自己的路，結果是心力交瘁。我們若是與神同工、與主同負一軛，應該是越事奉越有力，因為主的應許是：「我的軛是容易的，我的擔子是輕省的」(太十一 30)。我們若外面越事奉、裡面越疲憊，就當反省自己是不是在走自己的路、負自己的軛，表面上是為神「鞠躬盡瘁、死而後已」，實際上是靠肉體來討好神、「屬肉體的人不能得神的喜歡」(羅八 8)。

**【王上十九 4】**「自己在曠野走了一日的路程，來到一棵羅騰樹下（“羅騰”，小樹名，松類。下同）；就坐在那裡求死，說：“耶和華啊，罷了！求你取我的性命，因為我不勝於我的列祖。”」

**〔呂振中譯〕**「自己卻進曠野、走了一天的路程，來到一棵羅騰樹下，就坐在那裏為自己求死，說：『罷了！永恆主阿，現在取我的性命吧！因為我並不比我列祖強。』」

**〔原文字義〕**「羅騰樹」松柏類灌木；「罷了」許多，大量；「勝於」好的，令人愉悅的。

**〔文意註解〕**「自己在曠野走了一日的路程，」『曠野』指西乃曠野；『一日的路程』視其行路的時間、路況和速率而定，普通人大約每小時走 5 公里。

「來到一棵羅騰樹下；就坐在那裡求死」：『羅騰樹』是一種生長在沙漠乾旱地帶的松柏類灌木，高度約五至十呎，可以遮蔭。

「說：耶和華啊，罷了！求你取我的性命，因為我不勝於我的列祖」：『罷了』意指我受夠了，含有埋怨神未使亞哈王回心轉意，仍舊放任耶洗別干政之意；『求你取我的性命』意指自認活著不能為神効力，不如一死了之。

**〔話中之光〕**(一)以利亞說：「我不勝於我的列祖」，是因為看到百姓不但沒有回轉復興，仇敵反而

更加猖獗，所以認為自己不如摩西等前輩先知，枉費了迦密山的得勝，完全不能扭轉人心。雖然以利亞能靠神行出完美的神跡，但卻沒能理解神跡的目的，誤以為能帶出眼見果效的事奉就是成功，帶不出自己想像的果效就是失敗。實際上，北國以色列從來都不曾復興，最終也沒有避免亡國。迦密山的大神跡並不是為了拯救北國，也不是為了復興以色列，而是要向包括南國猶大在內的曆世歷代神的百姓顯明：「耶和華是神」(王上十八 37)，讓神所預定的人在軟弱中能「回轉」(王上十八 37)。因此，以利亞的事奉並不是讓百姓人人悔改，而是為了喚醒神所揀選的「餘數」(羅十一 5)，「為主預備合用的百姓」(路一 17)；這就是以利亞的偉大使命(瑪四 5~6)，也是將來施洗約翰的「心志能力」(路一 17)。

(二)以利亞過於關心事奉的果效，以致忘了神在管理一切。我們在傳福音、事奉神的時候，也常常只注意工作，卻忘了工作的主人是神，忘了工作的果效應當由工作的主人負責。「所求于管家的，是要他有忠心」(林前四 2)，神只要我們忠心地獻上五餅二魚(參太十四 17)，並不要我們負責喂飽五千人。人若靠著自己的努力喂飽五千人，只能讓人得榮耀(參太十四 15)；只有神自己用五餅二魚來喂飽五千人(參太十四 19~21)，才能將榮耀歸於神。因此，我們「與神同工」(林前三 9)，只要關心工作是否出於神、關心自己是否忠心，而不必關心工作的果效。只要是出於神的工作，神必然會接過我們的五餅二魚(參太十四 18)，讓祂自己得榮耀。我們若太注意工作的果效，就當求神鑒察自己：我們事奉的動機到底出於神、還是出於自己？目的是為了榮耀神、還是榮耀自己？

(三)當我們被神使用的時候，肉體也會被事奉的果效餵養，以致「看自己過於所當看的」(羅十二 3)，把神的工作當作自己努力、敬虔的結果。這時，神也會讓我們像以利亞一樣，事奉陷入暫時的困境，好讓我們更深地認識自己，知道原來並非自己有能力傳福音、也不是自己有辦法帶起人，因此甘心放下自己、不再竊取神的榮耀，而是「常常喜樂，不住地禱告，凡事謝恩」(帖前五 16~17)。這樣，神才能自由地使用我們，去做成祂所要做的大事。

(四)此時，先知的心情失落到了極點。在迦密山光榮的勝利中他被高舉到了天上，現在當他回想起不久之前發生的事時他的意志大大消沉了。他只想一心求死。他現在的痛苦源於精神過分緊張之後的反作用。當一個人被高舉到光榮和勝利境地，隨之而來的是極大的屬靈奮興，但當他的心被每日生活中的試探所帶來的失望和消沉壓倒時就會發生這種情況。應該牢記，這世界上沒有一個人能永遠居住在頂峰。人生的道路有時會降到穀底，艱難和失望都是不可避免的現實。當我們站在世界之顛時就很容易愉快和勇敢，但當精神失落，整個世界似乎都決意在和一個人作對，想做到以上兩點就很困難了。這時人需要握住神的手，不給懷疑和絕望留有餘地。失落時仰望，再攀高峰。

(五)本章與前一章勝利的場面對應，記載了以利亞一時陷進挫折和灰心中，但因著神的恩典和神的話語，更加堅定信心。可能，以利亞認為迦密山的勝利，就可徹底除去以色列地上的偶像崇拜。然而，耶洗別的瘋狂不僅消除了以利亞的期待，還使他陷入極度的苦惱中。當時，以利亞的內心狀態如下：(1)感覺神遺棄了他(14 節)：以利亞不明白神曾用權能降火，輕輕鬆松除去眾仇敵，如今卻放寬肆無忌憚地耶洗別；(2)感覺從百姓中受排擠(10 節)；(3)自我封閉：他因著自我封閉的心態，躲避神(9 節)。

(六)其實，神為挫折中的以利亞準備了更多的恩典：(1)向他顯示了最終必勝利的盼望：神通過微小的聲音(12, 13 節)，使他經歷更深的屬靈體驗；(2)啟示直到末世，光和黑暗的爭戰仍然存在：以利亞的期待是通過迦密山上的勝利，徹底除去以色列會中的所有罪惡。但是，神早已預知以色列會繼續不

斷地悖逆，所以揀選以利沙和哈薛作了自己的器皿(15, 16 節)；(3)使他目睹現實中的矛盾，一直生活在奇跡中的以利亞，或許想無視現實中存在的矛盾。現在他認識到矛盾不會一次性除去，從而以更加剛強壯膽的心準備投入爭戰中(參王上二十一 17~29)。

(七)人遭遇困境時，往往會灰心喪志，覺得活不如死；但信徒只能求生，沒有求死的權力。

**【王上十九 5】**「他就躺在羅騰樹下睡著了。有一個天使拍他，說：“起來吃吧！”」

〔呂振中譯〕「他就躺在羅騰樹下，睡樹下，睡着了；忽有一個天使來拍他、說：『起來喫吧！』」

〔原文字義〕「拍」伸出，拍打。

〔文意註解〕「他就躺在羅騰樹下睡著了。有一個天使拍他，說：起來吃吧」：『睡著了』身疲心冷，以致精神不濟；『有一個天使』這位(特定的)天使或使者在此乃是耶和華的使者之簡寫(參 7 節；創十六 7)；『拍他』喚醒他，含有安慰和激勵的意味；『吃』給予屬天的供應。

〔話中之光〕(一)以利亞正睡覺時有人輕輕地拍他並有一個悅耳的聲音向他問候。這是一位神差遣的天使，帶來了生命和希望的信息。首先天使帶來的食物滿足了他身體上的需要並有助於恢復他精神上的勇氣。很奇妙，食物能使一個人失落的精神恢復並重新帶回丟掉的力量和勇氣。在神對待這疲乏無力的先知的簡單方法中蘊涵著神聖的智慧。

(二)神特別的供應可以提醒以利亞，祂在基立溪及撒勒法的作為(參王上十七 2~16)。我們看得出以利亞真的是累了，所以忍不住了。有時候我們也會讓身體的疲憊勝過自己，連心靈都軟弱了。我們是否也適當的照顧我們自己的身心靈呢？神也體貼人的軟弱，所以沒有直接責備以利亞的求死，反倒預備了食物與飲料給以利亞，並容讓以利亞睡覺。

(三)當我們生活中遇見危險，健康與生活受到威脅，又有可怕的試探，很可能天使會來拍醒我們。我們好似以利亞那樣孤單與憂鬱，在我們心中精神恍惚地受困擾。我們似乎無法抵禦罪惡，甚至只想一死了之，結束我們長期厭倦的掙扎。這是聖徒心靈的痛苦，在永恆的邊緣，以致神聖潔與溫和的使者也不能有很多的幫助。那時神以恩賜來對待祂的僕人。我們也許逾期責備與管教，怎敢奢望愛憐與慈悲？以利亞不是能夠對付亞哈與那些假先知嗎？先知卻那麼脆弱與無能！

(四)神不看他憂鬱的表面，而是觀察他內裡勇敢與熱心的根源。先知只要喚醒他再有充足的表現。神知道他僕人的體力，知道人的限制。祂看出身體一時的緊張與心靈真實的果敢。所以祂完全明白我們憂鬱與失望的實況。無論什麼時候當天使的手觸摸我們，有時也許藉著直接或間接的人手，可以找到餅與水，神不會叫醒我們，卻使我們失望的。祂喜歡喚醒我們，要我們享受美好的恩典，這些往往不是我們所求所想的，我們臨終的時候也好像這樣，生命的天使觸摸我們，我們醒來看見愛的預備。

**【王上十九 6】**「他觀看，見頭旁有一瓶水與炭火燒的餅，他就吃了喝了，仍然躺下。」

〔呂振中譯〕「他望一望，只見頭旁邊有燒着的石炭烙的餅，又有一罐水，他就喫，就喝，就再躺下。」

〔原文字義〕「觀看」注視；「仍然」返回，轉回。

〔文意註解〕「他觀看，見頭旁有一瓶水與炭火燒的餅，他就吃了喝了，仍然躺下」：『炭火燒的餅』指炙熱的石塊烤的薄餅；『仍然躺下』表示精神尚未完全恢復。

〔話中之光〕(一)當以利亞身心疲憊的時候，神不但沒有責備以利亞的「求死」(4節)，反而賜下飲食恢復他的體力、發出話語喚醒他的靈魂。這也是復活的基督對辛苦一夜的門徒們的供應(約二十一9)，讓我們能有把握地知道：即使我們陷入靈性的灰暗，神也不會停止對我們的看顧。

(二)前方的旅程要比原路返回長得多了。但神不會勉強先知，也不會命令他折返自己的腳步。這條道路是以利亞的，不是耶和華的，但神的天使沒有離棄他，而是在他所行的道路上幫助他。食物的供應幫助他恢復勇氣並使他有力量行走前方艱苦的旅程。儘管以利亞犯了錯誤，神並沒有丟棄他，而是想方設法幫助他找回信心，使他能夠繼續英勇地為神作工。

【王上十九7】「耶和華的使者第二次來拍他，說：“起來吃吧！因為你當走的路甚遠。”」

〔呂振中譯〕「永恆主的使者第二次再來拍他、說：『起來喫吧！因為那路程給你走是太遠的。』」

〔原文字義〕「當走的路」道路，路程；「甚遠」許多，大量。

〔文意註解〕「耶和華的使者第二次來拍他，說：起來吃吧！因為你當走的路甚遠」：『第二次來拍他』意指持續的安慰和激勵；『當走的路甚遠』「甚遠」原文與4節的「罷了」同字，意思是「距離目標還差很多」，含意「使命尚未達成，不容就此罷了」。

〔話中之光〕(一)神怎樣對待他疲乏的僕人？給他好東西吃，給他甜蜜睡眠。以利亞曾行了奇妙的神跡，曾奔在亞哈的車子前頭，所以他的身體非常疲憊；疲憊的反應就是受壓。在這裡我們看見：身體的保重是必需的。今天許多神的僕人所缺乏的都是睡眠和調養。有許多屬靈的偉人都像以利亞一般——在羅騰樹下求死！啊，聽哪，這聲調何等甘甜：「你當走的路甚遠，起來吃吧！」

(二)以利亞抱怨自己受夠了，神就用雙關語回應：「你當走的路甚遠」，鼓勵他繼續前行、事奉。以利亞此時可能只是想遠離人群，還沒想好何去何從；但神卻比他更知道前面的道路，因為凡是去曠野的人，內心的深處都是想尋找神。

(三)以利亞贏得兩場重大的屬靈勝利，打敗了巴力的眾先知，神又垂聽他的禱告，降下雨來。此後他卻精疲力盡、沮喪灰心。當人經歷了大的屬靈體驗，尤其在支出了不少的體能或精力以後，常常會感到精神不振。神為使以利亞振作起來，先叫他休息、吃飯、補充體力，然後叫他認識到：他需要回去做他的工作——在以色列傳講祂的信息。他的爭戰並沒有完結，神仍然有工作叫他去做。當你經過一場大的屬靈爭戰而感到精神不振的時候，要記住：你一生的工作尚未完畢，神還要使用你。

【王上十九8】「他就起來吃了喝了，仗著這飲食的力，走了四十晝夜，到了神的山，就是何烈山。」

〔呂振中譯〕「他就起來，就喫，就喝，仗著這飲食的力量、就走了四十晝四十夜，直走到神的山何烈。」

〔原文字義〕「力」力量，能力；「何烈」沙漠。

〔文意註解〕「他就起來吃了喝了，仗著這飲食的力，走了四十晝夜，到了神的山，就是何烈山」：『這飲食的力』暗示「這飲食」不同於平常的飲食，足夠供應長時消耗的精力；『四十晝夜』事實上，在正常的情況下僅需一周至十天的路程，故這裡的「四十晝夜」，具有「試煉」的意思(參太四1~2)；『神的山』取這名起因於神在這山上召見摩西並降律法(參出三12；十九1~2，11)；『何烈山』是西乃山的另

一名稱(參出十九 11；申五 2)，位於西乃半島的南部，距離別是巴約 420 公里。

〔**話中之光**〕(一)神知道以利亞的軟弱，也憐憫以利亞的軟弱，所以提供的飲食不是只夠十天直奔西奈山，而是足夠以利亞一路心事重重、躑躅獨行，「走了四十晝夜」。神的恩典總是夠我們用的(參林後十二 9)，在我們行走天路的旅程上，祂不但用恩典供應我們「向著標竿直跑」(腓三 14)，也用恩典供應我們「在西珥山繞行」(申二 1)。

【**王上十九 9**】「他在那裡進了一個洞，就住在洞中。耶和華的話臨到他說：“以利亞啊，你在這裡作什麼？”」

〔**呂振中譯**〕「在那裏他進了一個洞，就住宿在那裏。那時永恆主的話又傳與他，對他說：『以利亞阿，你在這裏作甚麼？』」

〔**原文字義**〕「住」住宿，過夜。

〔**文意註解**〕「他在那裡進了一個洞，就住在洞中」：『一個洞』原文前面有定冠詞，可能特指當年神的榮耀經過時，用來隱藏摩西的「磐石穴中」(出三十三 22)。

「耶和華的話臨到他說：以利亞啊，你在這裡作什麼？」：『你在這裡作甚麼？』神常用類似的問話來提醒人，反思自己當前的情況並有所評估(參創三 9)。

〔**話中之光**〕(一)「你在這裡作什麼？」這個問題一定戳到了以利亞心裡的痛處，但他必須仔細考慮這個問題，他究竟在這裡做什麼呢？這是他的職責嗎？他現在在做什麼呢？他為什麼不在以色列教導並鼓勵那些新近從巴力轉回的人民呢？以利亞在國內有很多使命要完成，而他現在卻獨自住在異國他鄉。但現在並不是自怨自恨的時候，而是需要努力省察自己的心靈。什麼時候他不能重新戰勝自己，什麼時候他不學會在神裡面得到勇氣並在屬天的道路上承擔屬天的責任，他就不可能返回故國去完成他曾經逃避的任務。他有很多課程需要學習。這個山洞是他的教室，而耶和華，就是他的教師。

【**王上十九 10**】「他說：“我為耶和華萬軍之神大發熱心；因為以色列人背棄了你的約，毀壞了你的壇，用刀殺了你的先知，只剩下我一個人，他們還要尋索我的命。”」

〔**呂振中譯**〕「以利亞說：『我為永恆主萬軍之神大發妒愛熱情，因為以色列人撇棄了你的約，翻毀了你的祭壇，用刀殺死你的神言人，只剩下我一個人，他們還想法子要我的命。』」

〔**原文字義**〕「大發熱心(原文雙同字)」發熱心，嫉妒；「背棄」離去，棄絕；「毀壞」拆除，推翻；「尋索(原文雙字)」尋求，渴求(首字)；取，拿(次字)。

〔**文意註解**〕「他說：我為耶和華萬軍之神大發熱心」：『大發熱心』原文是「發熱心或嫉妒」的雙同字，與以利亞目前的「心灰意冷」極端相反。

「因為以色列人背棄了你的約，毀壞了你的壇，用刀殺了你的先知」：『背棄了你的約』指「不可跪拜偶像」(出二十 5)的誡命；『毀壞了你的壇』不是指在耶路撒冷的祭壇，也不是指拜巴力的壇，而是指北國前朝專為敬拜代表耶和華的金牛犢所建的邱壇(參王上十二 31~32)；『用刀殺了你的先知』指耶洗別殺耶和華眾先知(參王上十八 4)。

「只剩下我一個人，他們還要尋索我的命」：『只剩下我一個人』指以利亞在迦密山上一人獨鬥 850

名巴力和亞舍拉的先知(參王上十八 19, 22)；『尋索我的命』指耶洗別恫嚇要殺以利亞(參 2 節)。

〔話中之光〕(一)以利亞對神發問的回答，反映出其恐怖和絕望的心情。以利亞雖然經歷到神的威嚴和同在(11~12 節)，但仍未除去惶恐不安的心境(14 節)。最後他聽到神重新將使命交托給他，才得安慰(15~19 節)。

(二)以利亞的回答，濃縮了他一路的思緒：他看到了神的需要、看到了百姓的根本問題，但只看到事奉的過程只有他一個人、事奉的結果是「他們還要尋索我的命」，卻忘記了神的管理，所以就落在自憐裡，要到「神的山」(8 節)來找神問個清楚。

(三)既然是全能的「萬軍之神」在迦密山行了大神蹟(王上十八 36~37)，祂怎麼會讓神跡的果效白白落空呢？這麼簡單的道理，以利亞卻經過了「四十晝夜」也沒有想明白；因為他太注意自己，「不識廬山真面目，只緣身在此山中」。當我們認為自己為神「大發熱心」的時候，也會不知不覺地高看自己、越過器皿的本位；明明知道事奉是與神同工，內心卻認為是自己的熱心傳開了福音、自己的殷勤帶起了同工，一旦果效不如預期，不是變得焦慮自責、就是漸漸身心疲憊。

(四)以利亞很難從心潮不平中擺脫出來，他很熱誠地為耶和華工作，人們仍舊尋索他的性命。這個世界是仇敵的領土，大多數人都在為仇敵服務。神的兒女必須認識到，在善惡的大爭戰中撒但不可能被完全限制，否則恩典和福氣就不能得到正確的估量，撒但也可以說他沒有得到公正的機會。只因為事情沒有按照自己的意願和喜好去發展就牢騷滿腹這不是一個聖徒或先知應有的正確態度。

(五)以利亞覺得他是全國僅存的忠僕。他看到朝廷與祭司的敗壞，他在迦密山大勝巴力先知以後開始逃亡。他感到孤單、沮喪，竟忘記在全國敗壞的時候，還有其他人仍然忠於神。當你以為自己是惟一仍忠於神任務之人的時候，不要為自己難過；自怨自艾、自憐自卑都會削弱你所做的善工。你大可以放心，即使你不知道其他人在何方，但他們照樣在忠心順服神，執行他們的任務。

【王上十九 11】「耶和華說：“你出來站在山上，在我面前。”那時，耶和華從那裡經過，在他面前有烈風大作，崩山碎石，耶和華卻不在風中；風後地震，耶和華卻不在其中；」

〔呂振中譯〕「永恆主說：『你出來站在山上、在永恆主面前。』那時、永恆主正從那裏經過；在永恆主面前有大而強烈的風〔同詞：靈〕，裂山碎岩，永恆主卻不在風之中；風過後有地震，永恆主卻不在地震之中；」

〔原文字義〕「烈」強壯的，強大的；「大作」巨大的；「崩」撕裂，撕開；「碎」折斷，打碎。

〔文意註解〕「耶和華說：你出來站在山上，在我面前」：『出來站在山上』即指從山洞中出來，上到何烈山頂；『在我面前』人不能看見神的面(參出三十三 20)，故這裡是指站住讓神啟示祂自己。

「那時，耶和華從那裡經過，在他面前有烈風大作，崩山碎石，耶和華卻不在風中」：『烈風大作』風象徵聖靈(參約三 8；徒二 2；結卅七 9, 14)；『崩山碎石』形容聖靈所顯出的氣勢有時如同飛沙走石；『不在風中』意指神的存在，並不是人憑著外面的感官所能觸摸得到的。

「風後地震，耶和華卻不在其中」：『地震』形容神的臨在，往往令有形質的造物受到震動(參來十二 26)；『不在其中』表示人不能藉外面的感官觸摸到祂。

〔話中之光〕(一)現在以利亞最需要的是，重新見到神力量的顯現和自己的軟弱。在西乃山耶和華曾



向摩西顯現，將自己啟示為「耶和華，耶和華，是有憐憫有恩典的神，不輕易發怒，並有豐盛的慈愛和誠實」(出三十四 6)。同樣是在這裡以利亞要獲得一種關於神新的知識。

(二)「耶和華卻不在風中」，當以利亞走出洞口時，一場暴風掃過山頂，地大震動。一切似乎都在混亂之中，天上閃著火焰，地被搖動好像馬上就要裂開。所有這些都反映出先知當時疲憊擾亂的精神。他在這裡需要學習的是，儘管這些力量非常強大，撼人心魄，但「耶和華卻不在風中」，人不能一直處於高亢的奮興之中還能完成神的大工。

**【王上十九 12】**「地震後有火，耶和華也不在火中；火後有微小的聲音。」

〔呂振中譯〕「地震之後有火，永恆主也不在火之中；火之後有聲音、低微而細弱。」

〔原文字義〕「微」微聲，靜默；「小」小的，纖細的。

〔文意註解〕「地震後有火，耶和華也不在火中」：『火』象徵神的聖別性情(參來十二 29)；『不在火中』表示雖能感覺，卻不能觸摸得到。

「火後有微小的聲音」：『微小的聲音』意指聲音微小得幾乎聽不見，形容神對屬祂之人的感動，必須虔誠專注，才能感受得到。

〔話中之光〕(一)「烈風、地震、火」這些象徵神的威嚴、能力(參出三 2；十九 18；詩十八 7-8；賽二十九 6)，與「微小的聲音」有以下幾方面的不同：(1)前者表現神的威嚴、能力，後者表現神的慈愛；(2)前者象徵直到末日的屬靈爭戰，後者象徵永恆之天國；(3)對以利亞而言，前者象徵充滿奇跡和激情的爭戰，後者象徵很深的屬靈經歷。

(二)此處清晰地表示神不存在於那些震撼的自然界現象中，反倒是「小的微細聲音」是神顯現的表徵。這似乎是要告訴以利亞，除了震撼的迦密山神蹟外，神也用「微聲」來工作，以利亞是否注意神的「微聲工作」呢？

(三)以利亞知道那微小的聲音，是神的聲音。他明白神會以任何奇妙的方式顯明祂自己。如果想在偉大的場合裡(大聚會、教會、議會、顯赫的人身上)尋找神，可能找不到，因為祂常常在謙卑人的心中，在人安靜之時以柔和的微聲對人說話。你是否在聆聽神說話？請停下忙碌的生活和工作，謙卑安靜地恭聽祂的引領。祂可能在你意想不到的時候對你講話。

(四)當眾人都在浮躁衝動時，我們要特別小心，不要輕易激動而放蕩，並以全心去傾聽靈裡深處那微小的聲音，讓主指導我們的行止。只有這樣，我們才不至走差路、走錯路，因為眾聖徒及我們的經歷，使我們應該明白這個真理，所以聖靈的感動、引導，都是當我們肯回到裡面去時，他才以微小的聲音向我們顯示出來。這時，我們就當立即順從而行，不管當時環境如何，不要顧慮虛浮的人情。事實告訴我們，凡順從裡面微聲而行止的，都是正確的。我們所有的錯處，都是因為順著外界的激動或衝動而行了。凡裡面的引導都不會錯，但裡面所顯出的引導，也都是以深處有微聲而出現的，決不是情感的衝動。

(五)我們多次的荒廢、遊蕩、多走彎路，豈不都是因為我們沒有根據裡面微小聲音的引導而行嗎？只活在外面人群的浮躁、衝動中，到頭來只不過都是些雲霧而已，出現少時就不見了。所以應當回到裡面去傾聽遵行。經上說：「我兒，要留心聽我的訓詞，側而聽我的話語」(箴四 20)。

(六)自然界的變動，烈風、地震、洪水或暴風常與神的啟示及審判有關，但其本身卻無法傳達完整的信息。神常藉著祂對先知說話來傳達清楚的信息，較少藉著自然界現象傳達同樣清楚的信息。神輕柔的聲音向人的良心說話，照亮人的心，使人甚至國家下定決心，這往往比在西乃山或迦密山上宇宙奇景的轟轟雷聲更加有效。

(七)11~12 節所記烈風、地震與火都是自然界的大變化，驚心動魄，但聖經說耶和華卻不在其中。這些只是祂所掌管的宇宙中的現象。先知最後聽見神的聲音是在祂說的話裡。人要用心靈去接觸才能聽到神永活的話語。神的話如和風細雨，「潤物細無聲」(杜甫詩)。綜合說來不外三種教訓：(1)神藉這些大自然的現象彰顯祂的威嚴；(2)以利亞在這三者中都見不到神，等於告訴他，必須用內心的力量去克敵致果；(3)神可以用這些來刑罰祂的百姓，但現在不是時候。

**【王上十九 13】**「以利亞聽見，就用外衣蒙上臉，出來站在洞口。有聲音向他說：“以利亞啊，你在這裡作什麼？”」

**〔呂振中譯〕**「以利亞聽見，就用外衣蒙着臉，出來站在洞口；忽有聲音向他說：『以利亞阿，你在這裏作甚麼？』」

**〔原文字義〕**「蒙上」緊緊包住，裹住。

**〔文意註解〕**「以利亞聽見，就用外衣蒙上臉，出來站在洞口」：『用外衣蒙上臉』在聖經裏有幾方面的意思：(1)表明敬畏、懼怕，無法承受神的榮耀(參出三 6；王上十九 13；賽六 2)；(2)表達恭謹、忠誠、貞節(參創廿四 65)；(3)表示悲哀、傷痛(參撒下十五 30；十九 4；斯六 12)。『出來站在洞口』表示以利亞尚未及「出來站在山上」(參 11 節)，神便以烈風、地震、火、微聲等一連串的作為來啟示祂自己。

「有聲音向他說：以利亞啊，你在這裡作什麼？」：『你在這裡作甚麼？』請參閱 9 節註解。

**〔話中之光〕**(一)「用外衣蒙上臉」，以利亞在神面前本能地蒙上了臉。他煩躁的精神平靜了下來，他的不耐耐也被制伏了。精神高亢、衝動抱怨的先知變得謙卑順服了，準備聆聽耶和華的話語。「你們得救在乎歸回安息，你們得力在乎平靜安穩」(賽三十 15)。以利亞要看到他為神服務的最大的成果嗎？不是靠使火從天上降下來，也不是靠懲治巴力的先知，而是靠神的靈默默地作工，使罪人剛硬的心柔和順服，這是聖靈潛移默化的工作。

**【王上十九 14】**「他說：“我為耶和華萬軍之神大發熱心；因為以色列人背棄了你的約，毀壞了你的壇，用刀殺了你的先知，只剩下我一個人，他們還要尋索我的命。”」

**〔呂振中譯〕**「他說：『我為着永恆主萬軍之神大發妒愛熱情，因為以色列人撇棄了你的約，翻毀了你的祭壇，用刀殺死了你的神言人，只剩下我一個人，他們還想法子要我的命。』」

**〔原文字義〕**「大發熱心(原文雙同字)」發熱心，嫉妒；「背棄」離去，棄絕；「毀壞」拆除，推翻；「尋索(原文雙字)」尋求，渴求(首字)；取，拿(次字)。

**〔文意註解〕**「他說：我為耶和華萬軍之神大發熱心；因為以色列人背棄了你的約，毀壞了你的壇，用刀殺了你的先知，只剩下我一個人，他們還要尋索我的命」：請參閱第 10 節註解。

**〔話中之光〕**(一)神問以利亞一樣的問題，以利亞也用一樣的答案回答神，看起來前面的神蹟也沒有

影響或改變以利亞。神也沒有責備以利亞，反倒立刻給了以利亞新的工作。這是不是也會讓以利亞事後回想到自己手中行的神蹟也沒有改變以色列人，但以利亞立刻灰心放棄。其實以利亞自己遇到神蹟也是一樣冥頑不靈，但神並不就此放手。

(二)以利亞這個回答和先前的一樣(參 10 節)，但所含的精神卻大不相同，現在先知平靜順服了。他只是在陳述事實，而不再抱有原來那樣的態度。人們想要謀害他，但現在他卻願意繼續和神同工了。現在出去的是一個新的以利亞，不再有烈火和風暴使萬人驚歎仰慕，卻要以一種更加柔和安靜的態度和眾人講話，這裡一點，那裡一點，隨時隨地勸勉人，在人們的心裡和生活之中產生恆久的果效。

**【王上十九 15】**「耶和華對他說：“你回去，從曠野往大馬色去。到了那裡，就要膏哈薛作亞蘭王；」

**〔呂振中譯〕**「永恆主對他說：『你回去，取道曠野往大馬色去；到了那裏，你要膏立哈薛做王去管理亞蘭；」

**〔原文字義〕**「大馬色」安靜的粗麻紡織者；「哈薛」看見神的人；「亞蘭」被高舉。

**〔文意註解〕**「耶和華對他說：你回去，從曠野往大馬色去」：『你回去』表示神有新的使命要讓以利亞去執行；『大馬色』當時亞蘭國的首都，位於北國以色列的東北方，距離何烈山約有 700 公里。

「到了那裡，就要膏哈薛作亞蘭王」：『哈薛』後來在亞蘭發動政變(參王下八 15)，自立為王；『亞蘭王』後來成為以色列人的死敵(參王下八 12)。

**〔話中之光〕**(一)神很幽默，祂任憑以利亞「起來逃命」(3 節)，從耶斯列走到別是巴，又在曠野「走了四十晝夜」(8 節)；好不容易剛到西乃山，就叫以利亞掉轉腳步，「回去，從曠野往大馬色去」，回到他已經受夠了的事奉道路上(參 4, 7 節)。「以利亞與我們是一樣性情的人」(雅五 17)，有時候，神也允許我們從耶斯列逃到神的山，經過一路的內心爭戰，然後才讓我們「回去」，好在事奉中更深地領會事奉的意義。

(二)15~18 節神對先知以利亞說的話，顯明祂是宇宙和歷史的主宰。北國以色列就要面臨內外的大患，外有亞蘭來的攻擊，內有外邦信仰的威脅。神的信息是：(1)這些災禍是神對以色列的刑罰(參 17 節)；(2)神藉以利亞預告這刑罰，並膏哈薛，以後用耶戶和以利沙來分別施行(15~16 節)；(3)當前環境看似無望，但神在以色列中留下七千人是未曾拜過巴力的，因此以利亞決非唯一剩下的人(10, 18 節)。

**【王上十九 16】**「又膏寧示的孫子耶戶作以色列王；並膏亞伯米何拉人沙法的兒子以利沙作先知接續你。」

**〔呂振中譯〕**「又膏立寧示的孫子耶戶做王來管理以色列；並膏立亞伯米何拉人沙法的兒子以利沙接替着你做神言人。」

**〔原文字義〕**「寧示」被拯救的；「耶戶」耶和華是他；「亞伯米何拉」舞蹈的草原；「沙法」審判的，他已判定；「以利沙」神是拯救。

**〔文意註解〕**「又膏寧示的孫子耶戶作以色列王」：『又膏』膏哈薛作亞蘭王和膏耶戶作以色列王這兩項任務，均由以利亞的弟子以利沙代為完成(參王下八 11~13；九 1~10)；『耶戶』原為北國以色列的軍長，後來發動政變，自立為王(參王下九 13)。

「並膏亞伯米何拉人沙法的兒子以利沙作先知接續你」：『亞伯米何拉』位於約但河以東的基列雅比東方約 10 公里處，也是基甸擊敗米甸人的地方(參士七 22)，不過也有些聖經學者認為亞伯米何拉是在約但河西岸的另一處地方；『以利沙』先知以利亞的繼承弟子，在南北兩國分治時代，以利亞和以利沙是最富盛名的兩位先知。

〔話中之光〕(一)以利亞的錯誤，在於他自以為是不能取代的，是神最後的惟一希望。耶和華宣佈三個繼承人，是表明祂永不會走投無路。亞蘭王哈薛將會成為神審判以色列的器皿(參王下十 32~33)。耶戶會成為以色列王，同時將神的審判帶給亞哈家(參王下十 1~28)。以利沙則會接替以利亞的先知事工。

(二)以利亞竟然忘了，是神與他同在，顯出祂的大能，改變了時代；他也忘了還有那麼多的百姓，同他站在一邊，擊殺巴力先知，現在卻自憐孤單，要起而逃命！神告訴他，神是統管宇宙的主宰，人可以失敗，祂不會失敗。人不必為神擔心，以為：只有我一人，我死了，正統信仰也就絕了種。所以逃跑是留種的行動。祂的工作不用你挂心。神要膏立哈薛作亞蘭王，耶戶作以色列王，以利沙繼為先知，成就祂的旨意。而且在每一時代，不論環境如何黑暗，神總留下屬祂自己的人(參王上十九 15~21)。這是何等安慰的話！神的僕人哪！要堅持盼望，神必然得勝。

(三)神說膏以利沙接續你作先知(16 節)，這表示以利沙就是以利亞的繼續、化身、彰顯。以利亞預表復活升天的基督，以利沙預表一個被聖靈充滿、而把復活的基督活出來的人。

【王上十九 17】「將來躲避哈薛之刀的，必被耶戶所殺；躲避耶戶之刀的，必被以利沙所殺。」

〔呂振中譯〕「將來躲避了哈薛的刀的、耶戶必殺死他；躲避了耶戶的刀的、以利沙必殺死他。」

〔原文字義〕「躲避」溜出，逃出。

〔文意註解〕「將來躲避哈薛之刀的，必被耶戶所殺」：『哈薛之刀』代表神藉外邦亞蘭國的侵略，對以色列人的審判；『被耶戶所殺』代表神藉篡位的耶戶殘殺亞哈王室，對北國以色列的審判。

「躲避耶戶之刀的，必被以利沙所殺」：『被以利沙所殺』代表神藉先知以利沙的定罪和審判。

〔話中之光〕(一)神預備的三個器皿，顯明了將要來的三重審判，也表明以利亞在迦密山的事奉是成功的。因為他的事奉不是為了復興以色列，而是為了顯明「耶和華是神」(王上十八 37)，有權審判自己的百姓；當百姓承認「耶和華是神」(王上十八 39)的時候，就是承認了神審判的權柄。雖然耶洗別仍然猖獗，許多百姓「雖然知道神，卻不當作神榮耀祂」(羅一 21)，但在審判面前已經無可推諉。

(二)「必被以利沙所殺」，所謂「殺戮」的工作是比喻性象徵性的：「我藉先知砍伐他們，以我口中的話殺戮他們」(何六 5)；或像耶利米的工作那樣：「看啊，我今日立你在列邦列國之上，為要施行拔出、拆毀、毀壞、傾覆」(耶一 10)。先知所做這些擊打和殺戮的事都隨著神的話，祂的話「是活潑的，是有功效的，比一切兩刃的劍更快」(來四 12)。以利沙的使命不是肉體的搏殺而是屬靈的爭戰(參林後十 3~6)；罪是真正的仇敵，要從全地根除的是它的邪惡，而不是人的肉體。

【王上十九 18】「但我在以色列人中為自己留下七千人，是未曾向巴力屈膝的，未曾與巴力親嘴的。」

〔呂振中譯〕「但我在以色列中已為自己保存了七千個餘民、是未曾向巴力〔即：外國人的神〕屈膝過，未曾和巴力親嘴過的。』」

〔原文字義〕「留下」保留，遺留；「屈」鞠躬，屈伸；「膝」膝蓋；「親」親吻；「嘴」口。

〔文意註解〕「但我在以色列人中為自己留下七千人」：『七千人』可看作以利亞時代以色列人中敬畏神的餘民；使徒保羅引用這事跡來證明，每一個世代都有神因祂的恩典為自己保留的餘民(參羅十一4~5)。

是未曾向巴力屈膝的，未曾與巴力親嘴的」：『向巴力屈膝』敬拜巴力時的姿態，表示尊敬順從；『與巴力親嘴』敬拜巴力時的動作，表示親密愛慕。

〔話中之光〕(一)以利亞曾經兩次說「只剩下我一個人」(10，14 節)，神卻宣告自己還揀選了七千人「是未曾向巴力屈膝的，未曾與巴力親嘴的」，雖然以利亞看不見，但神卻看得清清楚楚。這既是提醒以利亞，並不是只有他在「為耶和華——萬軍之神大發熱心」(10 節)；也是提醒我們，我們只要做好自己該盡的本分，不管有沒有看見事奉的果效，都不必灰心失望、也不可自高自大。

(二)這七千人之所以「未曾向巴力屈膝、未曾與巴力親嘴」，表面上是因為他們專心順從神，實際上是神「出於恩典」(羅十一 6)的揀選，而「不在乎行為」(羅十一 6)。神救贖的法則從來都是「照著揀選的恩典，還有所留的餘數」(羅十一 5)，祂並沒有揀選幾百萬以色列人，而只是「為自己留下七千人」，不到百分之一。

【王上十九 19】「於是，以利亞離開那裡走了，遇見沙法的兒子以利沙耕地，在他前頭有十二對牛，自己趕著第十二對。以利亞到他那裡去，將自己的外衣搭在他身上。」

〔呂振中譯〕「於是以利亞離開那裏走了，遇見沙法的兒子以利沙在犁田；在他前面有十二對牛，他自己趕著第十二對；以利亞往前走到他那裏，將自己的外衣搭在他身上。」

〔原文字義〕「離開」去，行走；「對」一雙；「搭」投擲，扔。

〔文意註解〕「於是，以利亞離開那裡走了，遇見沙法的兒子以利沙耕地」：『離開那裡』即指離開何烈山(參 8 節)；『以利沙耕地』表示他原為農夫。

「在他前頭有十二對牛，自己趕著第十二對」：『十二對牛』表示他的家境富裕，田地廣袤。

「以利亞到他那裡去，將自己的外衣搭在他身上」：『外衣』用駱駝毛織造，是先知職分的象徵(參王下一 8；二 8，13；亞十三 4)；『搭在他身上』表示呼召他作先知。

〔話中之光〕(一)神吩咐以利亞用油膏以利沙(16 節)，但以後我們看見以利亞並沒有用油膏以利沙，乃是用一件外衣搭在他身上(19 節)；這外衣在以利沙身上特別是只指豐滿的聖靈說的。以利沙兩次接觸到以利亞的外衣(第二次是在王下第二章)，這是說出我們對聖靈有兩種不同的經歷。第一次是以利亞主動將外衣搭在他身上(本節)。以利沙這次得著這件外衣很簡單，不需要出任何代價。這件外衣一接觸到以利沙，他就像通了電、醉了酒一樣，立刻撇下工作，辭別父母來跟隨以利亞。聖靈一臨到我們身上，我們就受感甘心樂意來跟隨主。

(二)以利亞和以利沙是聖經中非常特別的一對先知，按外面來看，他們好像是兩個人，但在屬天的眼光中，他們確實是一個人。這裏耶和華吩咐以利亞說：你要去膏以利沙接續你作先知。這表示以利沙就是以利亞的繼續、化身和彰顯。以利亞豫表復活升天的基督，以利沙是豫表一個充滿聖靈，並且在他身上把復活的基督再活出來之人說的。這兩個人的名字非常相近：一個叫以利亞，一個叫以利沙，

只差一個字，把以利亞多讀幾遍就變成以利沙了。這正如我們和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的關係一樣：我們主的名字是基督，我們的名字是基督徒；基督在聖靈裏進到我們裏面，我們就變成基督徒了。

【王上十九 20】「以利沙就離開牛跑到以利亞那裡，說：“求你容我先與父母親嘴，然後我便跟隨你。”以利亞對他說：“你回去吧！我向你作了什麼呢？”」

〔呂振中譯〕「以利沙就撇下那些牛，跑去追上以利亞，說：『請容我先和父母親嘴，然後我便來跟隨你。』以利亞對他說：『你去吧，可要回來；因為我向你作了甚麼、你總要記得。』」

〔原文字義〕「跟隨(原文雙字)」去，行走(首字)；在…之後(次字)。

〔文意註解〕「以利沙就離開牛跑到以利亞那裡，說：求你容我先與父母親嘴，然後我便跟隨你」：『容我先與父母親嘴』親嘴是以色列人的問候習慣(參撒下二十 9)，此處含有向生養他的父母告別之意。

「以利亞對他說：你回去吧！我向你作了什麼呢？」：『我向你作了什麼呢？』意思是「我做了什麼來阻止你呢」，沒有責備的意思，因為作先知的呼召並不阻止一個人盡他愛家庭的責任。

【王上十九 21】「以利沙就離開他回去，宰了一對牛，用套牛的器具煮肉給民吃，隨後就起身跟隨以利亞，服事他。」

〔呂振中譯〕「以利沙就離開他而回去，取了一對牛來宰，用套牛的器具去煮，將肉給眾民喫；隨後就起身去跟隨以利亞、做他的助手。」

〔原文字義〕「器具」用具，器械；「服事」伺候，供職。

〔文意註解〕「以利沙就離開他回去，宰了一對牛，用套牛的器具煮肉給民吃」：表示他放下現有工作，跟隨以利亞接受先知呼召的決心。這種「殺牛焚軛」的堅決行動，有如成語「破釜沉舟」的意思。

「隨後就起身跟隨以利亞，服事他」：『起身』意指「隨即」；『跟隨』意指「亦步亦趨，不離不棄」；『服事』意指「伺候」。

〔話中之光〕(一)以利沙所宰的可能是自己趕的那對牛，又燒毀了「套牛的器具」，表示義無反顧地放下了過去的工作，不再需要這些東西。神早已預備了以利沙的心(16 節)，所以以利亞不必行任何神蹟，以利沙就立刻順服呼召，他的家人朋友也沒有阻攔。這就讓以利亞清楚地看到，耶洗別之所以對迦密山的神跡無動於衷，實在因為她根本就是被棄絕的，但「神並沒有棄絕祂預先所知道的百姓」(羅十一 2)。

(二)「以利沙」這個名字的意思是「神是拯救」，當以色列都在敬拜假神巴力、無法靠自己脫離罪惡的時候，這個名字有著特殊的意義。因為以利沙一生事奉的目的，就是在審判中顯明只有「神是拯救」。神藉著以利亞顯明了「耶和華是神」(王上十八 37)，但百姓「雖然知道神，卻不當作神榮耀祂」(羅一 21)，所以無法避免審判；然後就興起以利沙，顯明人雖然不能自我救贖，但「神是拯救」。

### 叁、靈訓要義

【靈性的低潮與恢復】

### 一、得勝後的沮喪(1~4 節)：

1. 「亞哈將以利亞一切所行的和他用刀殺眾先知的事，都告訴耶洗別。耶洗別就差遣人去見以利亞，告訴他說：明日約在這時候，我若不使你的性命像那些人的性命一樣，願神明重重地降罰與我」(1~2 節)：亞哈討好耶洗別，以及耶洗別的恫嚇，使以利亞感受政教兩方面的威脅。

2. 「以利亞見這光景，就起來逃命，…自己在曠野走了一日的路程，來到一棵羅騰樹下；就坐在那裡求死，說：耶和華啊，罷了！求你取我的性命，因為我不勝於我的列祖」(3~4 節)：以利亞看不見勝利的成果，因懼怕而逃命，沮喪灰心。

### 二、神的醫治(5~14 節)：

1. 「他就躺在羅騰樹下睡著了。有一個天使拍他，說：起來吃吧！他觀看，見頭旁有一瓶水與炭火燒的餅，他就吃了喝了，仍然躺下」(5~6 節)：差遣使者拍醒他並供應水和餅，使其身心得著復甦。

2. 「耶和華的使者第二次來拍他，說：起來吃吧！因為你當走的路甚遠。他就起來吃了喝了，仗著這飲食的力，走了四十晝夜，到了神的山，就是何烈山」(7~8 節)：使者第二次拍醒，使其得著飲食的力，能夠走四十晝夜。

3. 「他在那裡進了一個洞，就住在洞中。耶和華的話臨到他說：“以利亞啊，你在這裡作什麼？」(9 節)：向他說話，責問他為何棄職逃跑。

4. 「他說：我為耶和華萬軍之神大發熱心；因為以色列人背棄了你的約，毀壞了你的壇，用刀殺了你的先知，只剩下我一個人，他們還要尋索我的命」(10, 14 節)：以利亞兩次過度高估自己的熱心，抱怨缺乏屬靈的同伴。

5. 「耶和華說：你出來站在山上，在我面前。那時，耶和華從那裡經過，在他面前有烈風大作，崩山碎石，耶和華卻不在風中；風後地震，耶和華卻不在其中；地震後有火，耶和華也不在火中；火後有微小的聲音」(11~12 節)：神藉烈風、地震、火和微聲啟示祂自己不在轟轟烈烈的事工中，而在人的專注與順命。

6. 「以利亞聽見，就用外衣蒙上臉，出來站在洞口。有聲音向他說：以利亞啊，你在這裡作什麼？」(13 節)：神再次責問他不該棄職逃跑。

### 三、新的使命(15~21 節)：

1. 「耶和華對他說：你回去，從曠野往大馬色去。到了那裡，就要膏哈薛作亞蘭王；又膏寧示的孫子耶戶作以色列王；並膏亞伯米何拉人沙法的兒子以利沙作先知接續你」(15~16 節)：神命以利亞回去膏三個神在將來所要使用的人。

2. 「將來躲避哈薛之刀的，必被耶戶所殺；躲避耶戶之刀的，必被以利沙所殺」(17 節)：神將會藉哈薛的侵略、耶戶的篡位、以利沙的責備來審判北國以色列。

3. 「但我在以色列人中為自己留下七千人，是未曾向巴力屈膝的，未曾與巴力親嘴的」(18 節)：神使以利亞知道他並不孤單，尚有七千個隱藏的同路人。

4. 「於是，以利亞離開那裡走了，遇見沙法的兒子以利沙耕地，在他前頭有十二對牛，自己趕著第十二對。以利亞到他那裡去，將自己的外衣搭在他身上。以利沙就離開牛跑到以利亞那裡，說：求你容我先與父母親嘴，然後我便跟隨你。以利亞對他說：你回去吧！我向你作了什麼呢？」(19~20 節)：

以利亞呼召以利沙繼承自己作先知，並獲得以利沙清楚的回應。

5. 「以利沙就離開他回去，宰了一對牛，用套牛的器具煮肉給民吃，隨後就起身跟隨以利亞，服事他」(21 節)：以利沙拜別父母，並招待同鄉後跟隨以利亞。

## 列王紀上第二十章註解

### 壹、內容綱要

#### 【亞哈王與亞蘭王便哈達兩次對敵】

- 一、第一次與亞蘭軍對敵(1~12節)
- 二、按照先知的預言大敗亞蘭軍(13~21節)
- 三、次年照先知的預言第二次對敵(22~27節)
- 四、按照神人的話大敗亞蘭軍(28~30節)
- 五、亞哈縱虎歸山放走便哈達(31~34節)
- 六、先知預言北國將會亡於亞蘭人(35~43節)

### 貳、逐節詳解

【王上二十 1】「亞蘭王便哈達聚集他的全軍，率領三十二個王，帶著車馬上來圍攻撒瑪利亞。」

〔呂振中譯〕「亞蘭王便哈達集合了他的全軍，又有三十二個王跟着他，以及馬匹車輛：他上來圍困撒瑪利亞，攻打那城。」

〔原文字義〕「亞蘭」被高舉；「便哈達」哈達(大能、銳利)的兒子；「撒瑪利亞」看山。

〔文意註解〕「亞蘭王便哈達聚集他的全軍，率領三十二個王，帶著車馬上來圍攻撒瑪利亞」：『亞蘭王便哈達』可能是十五 17~20 的那位便哈達一世的兒子，故是便哈達二世；『三十二個王』指便哈達的藩屬城邦首領，由此可知，以大馬色為京城的亞蘭國是一個由許多城邦組成的聯邦王國；『撒瑪利亞』北國以色列的京城。

【王上二十 2】「又差遣使者進城見以色列王亞哈，對他說：“便哈達如此說：」

〔呂振中譯〕「他差遣使者進城來見以色列王亞哈，」

〔原文字義〕「亞哈」父親的兄弟。

〔文意註解〕「又差遣使者進城見以色列王亞哈，對他說：便哈達如此說」：『使者』指招降的使者；『進城』即指進入撒瑪利亞城。此時，亞蘭軍已經兵臨城下(參 1 節)，而便哈達二世本人也在城外(參 17 節)。

【王上二十 3】「‘你的金銀都要歸我，你妻子兒女中最美的也要歸我。’ ”」



〔呂振中譯〕「對他說：『便哈達這麼說：』你的銀子、金子、都是我的；連你的妻子們、你兒女中最美的也都是我的。」』」

〔原文字義〕「美的」好的，令人愉悅的。

〔文意註解〕「你的金銀都要歸我，你妻子兒女中最美的也要歸我」：『最美的』原文是「最好的」。本節的話是勸降的意思，表示宗主國擁有藩屬國的所有權，可以隨心所欲地奪取對方視為寶貴的錢財和妻女。

【王上二十 4】「以色列王回答說：“我主我王啊，可以依著你的話，我與我所有的都歸你。”」

〔呂振中譯〕以色列王回答說：『我主我王阿，就依著你的話都歸你吧，我和我所有的一切都歸於你。』」

〔原文字義〕「依著」如，像，類似。

〔文意註解〕「以色列王回答說：我主我王啊，可以依著你的話，我與我所有的都歸你」：『依著你的話』意指同意投降臣服；『我與我所有的都歸你』表示承認主權的歸屬。

【王上二十 5】「使者又來說：“便哈達如此說：‘我已差遣人去見你，要你將你的金銀、妻子、兒女都給我。’」

〔呂振中譯〕「使者再來說：『便哈達這麼說：』我已經差遣了人去對你說：你要把你的銀子、金子、你的妻子們和兒女們、都給我；」

〔原文字義〕「給」給，置，放。

〔文意註解〕「使者又來說：便哈達如此說：我已差遣人去見你，要你將你的金銀、妻子、兒女都給我」：重申 3 節勸降的話。

【王上二十 6】「但明日約在這時候，我還要差遣臣僕到你那裡，搜查你的家和你僕人的家，將你眼中一切所喜愛的都拿了去。」」

〔呂振中譯〕「明天大約這時候、我還要差遣我的臣僕到你那裏，搜查你的家、和你僕人的家，將你所看為可愛的東西都下手拿了來。」』」

〔原文字義〕「搜查」搜出，搜求；「喜愛」願望，想望。

〔文意註解〕「但明日約在這時候，我還要差遣臣僕到你那裡」：『約在這時候』限時放棄抵抗；『差遣臣僕』指他手下的軍隊。

「搜查你的家和你僕人的家，將你眼中一切所喜愛的都拿了去」：宣告即將進行搶劫掠奪。前面只是宣告擁有主權(參 3, 5 節)，但此處是進一步羞辱對方，強人所難，越過了宗主國和藩屬國該守的界線。

【王上二十 7】「以色列王召了國中的長老來，對他們說：“請你們看看，這人是怎樣地謀害我。他先差遣人到我這裡來，要我的妻子、兒女和金銀，我並沒有推辭他。”」

〔呂振中譯〕「以色列王把境內的眾長老都召了來，對他們說：『你們請想想，請看看，這人是怎樣想

法子要害我：他先差遣了人來見我，要我的妻子、兒女，和金銀，我跟沒有推辭他。』」

〔原文字義〕「謀害(原文雙字)」尋求，渴求(首字)；壞的，惡的(次字)；「推辭」阻擋，抑制。

〔文意註解〕「以色列王召了國中的長老來，對他們說：請你們看看，這人是怎樣地謀害我」：『國中的長老』他們是商討並處理國家大事的機構成員；『謀害』意指找麻煩。

「他先差遣人到我這裡來，要我的妻子、兒女和金銀，我並沒有推辭他」：『沒有推辭』意指接受招降。

〔話中之光〕(一)亞哈王第一次接受亞蘭王的要求、甘當附庸，第二次拒絕亞蘭王的要求、堅持底線，都是根據人的意思、從自己的利益出發。他已經知道巴力和亞舍拉都靠不住，所以沒有去求問偶像，但也從來沒有想過去求問以色列的神。活在肉體裡的人即使對偶像完全失望，也不會自動轉向神，而會轉向新的偶像(參王下一 2)，或者倚靠人和勢力(本節)。

【王上二十 8】「長老和百姓對王說：“不要聽從他，也不要應允他。”」

〔呂振中譯〕「眾長老和眾民對王說：『不要聽從他，不要依順他。』」

〔原文字義〕「應允」同意，樂意。

〔文意註解〕「長老和百姓對王說：不要聽從他，也不要應允他」：『長老和百姓』意指在撒瑪利亞城內的舉國上下；『不要聽從…不要應允』意指不要接受其通牒。

【王上二十 9】「故此，以色列王對便哈達的使者說：“你們告訴我主我王說：王頭一次差遣人向僕人所要的，僕人都依從，但這次所要的，我不能依從。”使者就去回覆便哈達。」

〔呂振中譯〕「於是王對便哈達的使者說：『請對我主我王說：“王頭一次差遣人向僕人所要的、我都要照辦；惟獨這次所要的、我卻不能照辦。”』使者們就去，將這話去回覆。」

〔原文字義〕「依從」做，製作；「回覆」返回，轉回。

〔文意註解〕「故此，以色列王對便哈達的使者說：你們告訴我主我王說」：指回覆便哈達。

「王頭一次差遣人向僕人所要的，僕人都依從」：指接受其招降。

「但這次所要的，我不能依從。使者就去回覆便哈達」：指不接受其洗劫。

【王上二十 10】「便哈達又差遣人去見亞哈說：“撒瑪利亞的塵土，若夠跟從我的人每人捧一捧的，願神明重重地降罰與我。”」

〔呂振中譯〕「便哈達又差遣人來見亞哈說：『撒瑪利亞的塵土若夠跟從我的人每人捧一捧的，願神明這樣懲罰我，並且加倍地懲罰。』」

〔原文字義〕「捧」一把，手心；「重重地」加，增加。

〔文意註解〕「便哈達又差遣人去見亞哈說：撒瑪利亞的塵土，若夠跟從我的人每人捧一捧的」：形容蕞爾小國，竟然膽敢反抗。

「願神明重重地降罰與我」：以賭咒的語氣表示自己言出必行，否則甘願受罰。

【王上二十 11】「以色列王說：“你告訴他說：才頂盔貫甲的，休要像摘盔卸甲的誇口。”」

〔呂振中譯〕「以色列王回答說：『你們只要說：“纔束上武裝的、休要像解掉了的來誇口。”』」

〔原文字義〕「頂盔貫甲」束上，穿上；「摘盔卸甲」解開；「誇口」自誇，讚美。

〔文意註解〕「以色列王說：你告訴他說：才頂盔貫甲的，休要像摘盔卸甲的誇口」：意指「備戰」是一回事，「實戰」又是另一回事；還沒真正打仗，莫要誇口太早。

【王上二十 12】「便哈達和諸王正在帳幕裡喝酒，聽見這話，就對他臣僕說：“擺隊吧！”他們就擺隊攻城。」

〔呂振中譯〕「便哈達和諸王正在草棚裏喝酒，一聽見這話，就對臣僕說：『擺隊』；他們就擺隊攻城。」

〔原文字義〕「擺隊」放置，設立。

〔文意註解〕「便哈達和諸王正在帳幕裡喝酒，聽見這話，就對他臣僕說：擺隊吧！他們就擺隊攻城」：『擺隊』意指排好攻擊隊形，等候衝鋒的命令。

【王上二十 13】「有一個先知來見以色列王亞哈說：“耶和華如此說：‘這一大群人你看見了嗎？今日我必將他們交在你手裡，你就知道我是耶和華。’”」

〔呂振中譯〕「這時忽有一個神言人走近前來見以色列王亞哈說：『這一大隊蜂擁軍兵你不是都看見了麼？看吧，今天我必將他們交在你手裏，你就知道我乃是永恆主。』」

〔原文字義〕「看見」覺察，見到；「知道」認識，體認。

〔文意註解〕「有一個先知來見以色列王亞哈說：耶和華如此說」：『有一個先知』就是傳達神旨的那位神人(參 22，28 節)。

「這一大群人你看見了嗎？今日我必將他們交在你手裡，你就知道我是耶和華」：『交在你手裡』意指「使你大獲全勝」；『知道我是耶和華』意指「體認得勝在我」。

〔話中之光〕(一)亞蘭王威迫恐嚇的話說完，神就差先知去對亞哈說鼓勵支持他的話。信徒若聽見敵人威脅的話，或看見敵人的強勢，不要懼怕、退縮，你還需要聽神對你所說安慰鼓勵的話，及看見神幫助你的作為。

(二)這次，神沒有使用以利亞，而是使用一位無名的先知，好讓我們看到，並非只有以利亞一個人在為神「大發熱心」(王上十九 10)，神「在以色列人中為自己留下七千人」(王上十九 18)。

(三)大敵當前，亞哈詢問「國中的長老」(7 節)，卻沒有尋求神。雖然神早已預備了審判亞哈和以色列的器皿(參王上十九 17)，但時候還沒有到，所以神主動給百姓機會，繼續用恩慈領人悔改(參羅二 4)。神清楚地告訴亞哈：神主動施行拯救的目的，不是因為他們配得，而是讓百姓在迦密山之後，能第二次「知道我是耶和華」，順服這位與百姓立約的自有永有的神。

(四)「你就知道我是耶和華」，我們可以由自己的遭遇看到神的慈愛與恩典嗎？而「耶和華」意義正是「自有永有的」，「你就知道我是耶和華」意思也就等於「你就知道神是真正存在的」。

【王上二十 14】「亞哈說：“藉著誰呢？”他回答說：“耶和華說：‘藉著跟從省長的少年人。’”亞

哈說：“要誰率領呢？”他說：“要你親自率領。”」

〔呂振中譯〕「亞哈說：『藉着誰呢？』他回答說：『永恆主這麼說：』藉着諸省長的侍從官。」亞哈說：『誰要先開戰呢？』他說：『就是你。』」

〔原文字義〕「少年人」男孩，侍從。

〔文意註解〕「亞哈說：藉著誰呢？他回答說：耶和華說：藉著跟從省長的少年人」：『藉著誰』意指如何獲致勝利；『省長』指管轄北國行政區域的長官；『跟從省長的少年人』此刻各行政長官帶著自己的年輕侍從避難於撒瑪利亞城內。

「亞哈說：要誰率領呢？他說：要你親自率領」：『要誰率領』意指如何編組，或由誰來開戰；『你親自』不是指要由亞哈王身先士卒，而是指由亞哈王統籌指揮各省的年輕侍從。

〔話中之光〕(一)在危急的時刻，亞哈的表現反而出人意料，他竟然願意聽從先知的話(可能是出於別無選擇)。先知答應亞哈，神會將亞蘭人交在他手中，但有兩個條件：第一，只能用一小群人——232個人跟亞蘭王作戰，因為跟從省長的少年人只有232人；第二，亞哈必須親自率領他們上陣。這兩個條件都是在考驗亞哈的信心，因為亞蘭軍隊的人數是遠遠超過了以色列。亞哈對先知的話的順服實在不簡單，因為這樣做等於是自投羅網、自尋死路。

【王上二十 15】「於是，亞哈數點跟從省長的少年人，共有二百三十二名。後又數點以色列的眾兵，共有七千名。」

〔呂振中譯〕「於是亞哈點閱諸省長的侍從官、有二百三十二名；點了這些人之後、又點閱以色列眾人、所有的兵眾、有七千名。」

〔原文字義〕「數點」召集，指派。

〔文意註解〕「於是，亞哈數點跟從省長的少年人，共有二百三十二名」：就是靠這區區『二百三十二名』少年人擊敗亞蘭大軍。

「後又數點以色列的眾兵，共有七千名」：『後又數點』也許亞哈覺得少年人的人數太少，心裡還不太放心，所以才又數點其餘的；『七千名』乃是北國以色列當時舉國的兵力，使用他們作「後援」部隊。

【王上二十 16】「午間，他們就出城；便哈達和幫助他的三十二個王，正在帳幕裡痛飲。」

〔呂振中譯〕「中午時候他們出發了；便哈達和幫助他的那三十二個王、正在草棚裏大喝大醉。」

〔原文字義〕「幫助」援助，支持。

〔文意註解〕「午間，他們就出城；便哈達和幫助他的三十二個王，正在帳幕裡痛飲」：『午間』指日正當中的大熱天，可能亞蘭軍正在休息(參撒下四 5)，以色列軍出其不意得發動突襲；『三十二個王』亞蘭邦聯的首長們(參 1 節)；『正在帳幕裡痛飲』表示輕敵，未將戰事當作一回事。

【王上二十 17】「跟從省長的少年人先出城。便哈達差遣人去探望，他們回報說：“有人從撒瑪利亞出來了。”」

〔呂振中譯〕「先是諸省長的侍從官先出發；便哈達也早已差遣了人在偵察着；這時候他們就向報告說：『有人從撒瑪利亞出來了。』」

〔原文字義〕「回報」聲明，宣告。

〔文意註解〕「跟從省長的少年人先出城」：即指二百三十二名年輕侍從擔任先鋒隊。

「便哈達差遣人去探望，他們回報說：有人從撒瑪利亞出來了」：『探望』指探察軍情；『有人』表示輕視敵人的數目，不以為意；『撒瑪利亞』即指撒瑪利亞城。

【王上二十 18】「他說：“他們若為講和出來，要活捉他們；若為打仗出來，也要活捉他們。”」

〔呂振中譯〕「他說：『他們若是為講和而出來的，要活捉着他們；若是為交戰而出來的，也要活捉着他們。』」

〔原文字義〕「講和」平安，和平；「打仗」戰爭，交戰。

〔文意註解〕「他說：他們若為講和出來，要活捉他們」：『為講和』表示他們的人數太少，不可能是為打仗出來；『活捉他們』表示和談期間已過，不再姑息。

「若為打仗出來，也要活捉他們」：『為打仗』表示敵人若不識相，企圖一搏；『活捉他們』表示力足控制戰局，不容敵人逃脫。

【王上二十 19】「跟從省長的少年人出城，軍兵跟隨他們，」

〔呂振中譯〕「於是這些人、諸省長的侍從官和跟隨着他們的軍兵、就都出城。」

〔原文字義〕「軍兵」軍隊；「跟隨」在…之後。

〔文意註解〕「跟從省長的少年人出城，軍兵跟隨他們」：『出城』就是轉守為攻，主動出擊；『軍兵』指七千名正規軍(參 15 節)。

【王上二十 20】「各人遇見敵人就殺。亞蘭人逃跑；以色列人追趕他們。亞蘭王便哈達騎著馬和馬兵一同逃跑。」

〔呂振中譯〕「各人都擊殺自己的對手；亞蘭人逃跑，以色列人追趕他們；亞蘭王便哈達騎着馬、和一些馬兵一同逃走。」

〔原文字義〕「追趕」追逐，逼迫。

〔文意註解〕「各人遇見敵人就殺。亞蘭人逃跑；以色列人追趕他們」：『見敵人就殺』意指近身肉搏，捉對廝殺；『亞蘭人逃跑』意指亞蘭軍的陣腳鬆動，轉身逃跑；『追趕他們』意指以色列人乘勝追擊。

「亞蘭王便哈達騎着馬、和一些馬兵一同逃走」：『一些馬兵』指王的護衛部隊；『一同逃走』指掩護王迅速逃走。

〔話中之光〕(一)雖然亞蘭國的軍兵眾多，然而以色列人因有神的幫助便得勝，因為得勝乃在乎耶和華，不在自己的武力、智慧、乃在乎執掌權柄的主宰。現今這個時候，我們也可以看見神的恩典活潑地工作，即如發生不久的以色列六日戰爭，在其中顯然有神蹟出現，有一個基督徒發表他自己對以色列六日戰爭的看法，他指出有七件事證明這絕對是出於神蹟，其中有一事是戰略上的神蹟，以色列軍

方的飛機，每天來回七百多次，不用修理，這些飛機能發揮百分之九十多的效力，這件事實在是令人難以致信的。

(二)一個如此得罪神的亞哈，竟然在神面前蒙受如此大勝利，在整場戰爭中顯明了極大的神蹟、恩惠、憐憫。神使他們勝而又勝，至終獲大勝利。當戰爭開始時，亞蘭的軍隊遍滿了地面，以色列人的軍隊如軟弱的羊羔，但神卻使軟弱的成為剛強，少數勝了多數，可見神的恩典夠用，現今主將祂的恩典給我們，不知多麼深厚，我們本是不配得的，因我們如同以弗所書第二章所形容的，我們是死在罪惡過犯中，生活行為不是服從神，只是隨從現今的潮流，心中所喜好的去行，本來為可怒之子，我們就要在神前惹祂極大的烈怒，這樣我們不配受主的恩，只能接受審判。

**【王上二十 21】**「以色列王出城攻打車馬，大大擊殺亞蘭人。」

〔呂振中譯〕「以色列王出去，奪取馬匹和車輛，大大擊殺了亞蘭人。」

〔原文字義〕「攻打」擊打，殺害；「大大」巨大的；「擊殺」(原文與「攻打」同字)。

〔文意註解〕「以色列王出城攻打車馬，大大擊殺亞蘭人」：『攻打車馬』指攻擊亞蘭軍的精銳部隊，即戰車馬兵；『大大擊殺』意指亞蘭人潰不成軍。

〔話中之光〕(一)神把白白的恩典加給我們，即如空氣、陽光、雨露。這都是神的恩典，而且還把救恩加給我們，這完全是出自恩典而不是行為，我們得恩典是白白的，但其中有一條件就是叫我們認識耶和華，是天地宇宙的管理者，一切都是屬祂的。我們得恩典以後，是否仍然帶·自己的老我，舊脾氣、原則、觀念？我們若認真在主的光中察看自己時，我們便知道自己實在的情況，有事情臨到時便求主，沒有事時便自尊為大，我們在教會中多少時候是妄自行事，不承認神是活在教會之中，沒有迎合神的心，不是討神的喜悅，神向人施恩的目的，是使人知道耶和華就是獨一的真神。

(二)教會時代是蒙恩的時代，空前表現神的恩典，我們能得到天上屬靈的福氣及產業，這實在是蒙大恩的時代，但也是最危險的時代，因為使人蒙恩是神最後的一步，人若不接受便要滅亡，不接受這恩典便有大審判臨到，我們個人如此，神向那些跌倒，不接受主恩的人有嚴厲的態度。主要快來，世界要過去，我們若再貪戀世俗物質是最愚拙的事，應當一心事奉主，順祂的命而行，因·將來永遠無比的榮耀而努力，為主作見證。

**【王上二十 22】**「那先知來見以色列王，對他說：“你當自強，留心怎樣防備，因為到明年這時候，亞蘭王必上來攻擊你。”」

〔呂振中譯〕「那神言人走近前來見以色列王，對他說：『來！你奮勇自強吧；你要明白、要看清楚你所要作的；因為到了年頭、亞蘭王必上來攻擊你。』」

〔原文字義〕「自強」強壯，加強；「留心(原文雙字)」認識(首字)；覺察，見到(次字)；「防備」做，製作。

〔文意註解〕「那先知來見以色列王，對他說：你當自強，留心怎樣防備」：『那先知』就是那位傳達神旨的神人(參 13，28 節)；『你當自強』意指不可因為勝利而鬆懈下來，而應加強戰備；『留心怎樣防備』原文是「留心怎樣做」，暗示亞蘭軍將會捲土重來，屆時應當事事仰望神的引導。

「因為到明年這時候，亞蘭王必上來攻擊你」：『明年這時候』意指明年春天；『上來攻擊』大馬色位於撒瑪利亞的北方，故此處「上來」不是指北上，而是指撒瑪利亞的地勢較高。

〔話中之光〕(一)本章除了記載了以色列人和亞蘭人的兩場戰事外，還記載了幾個先知的出現。這些先知從那裡來的呢？聖經沒有告訴我們，也沒有提到他們的名字。明顯他們是屬於那「七千個未曾向巴力屈膝的，未曾與巴力親嘴的人」(王上十九 18)。他們都是以利亞不知不覺所結出來的果子。可能是以利亞對神的熱心激發了他們，也有可能是在迦密山上，神的火點燃了他們的心，從此他們就立志要單單敬拜、事奉耶和華。神借著這些先知讓以利亞知道，雖然「無花果樹不發旺，葡萄樹不結果，橄欖樹也不效力」(哈三 17)，但神依然在按照自己的計畫和時間表作工。

(二)「你當自強，留心怎樣防備。」如先知向亞哈所說的預言那樣，只有時刻準備的人才能在屬靈爭戰中得勝。與撒但的爭戰中，只有穿上神所賜的軍裝時(參弗六 10~13；彼前五 9)，才會獲得不斷的勝利。亞哈應當聽從先知的話，立即悔改，從而用神賦予的能力，預備爭戰。

(三)亞哈當如何「防備」亞蘭人呢？就是要認識唯獨耶和華是以色列的神。這個防備不是單靠軍事上的防備，最重要的是屬靈上的警醒，認識耶和華是神，單單依靠他。明白這一點，就明白先知要亞哈如何「自強」了，就是要堅定不移的依靠以色列的神，不要再三心二意、搖擺不定。神容許亞蘭人成為以色列的禍患，因為他要透過亞蘭人來教導亞哈和以色列人惟有耶和華才是真神，以色列不能依靠巴力或亞舍拉，這些都不是真神，不能拯救他們脫離亞蘭人的手。這就如做基督徒就要面對許許多多的困難，神是要透過這些困難來說明我們進一步認識祂、依靠祂。如果我們專心敬畏神，依靠祂，沒有困難能夠難倒我們的。

【王上二十 23】「亞蘭王的臣僕對亞蘭王說：“以色列人的神是山神，所以他們勝過我們，但在平原與他們打仗，我們必定得勝。”」

〔呂振中譯〕「亞蘭王的臣僕對亞蘭王說：『以色列人的神是山神，故此他們勝過我們；但我們要在平原上跟他們交戰，就一定勝過他們。』」

〔原文字義〕「山」山地；「勝過」強壯，加強；「得勝」(原文與「勝過」同字)。

〔文意註解〕「亞蘭王的臣僕對亞蘭王說：以色列人的神是山神，所以他們勝過我們」：『以色列人的神』指耶和華真神；『山神』亞蘭人誤以為以色列人的神是山神，以山地為管轄範圍，故擅長在山地作戰。

「但在平原與他們打仗，我們必定得勝」：『平原』適合亞蘭人的作戰方式，可以發揮戰車馬兵的長處；『必定得勝』亞蘭人深信，除去了唯一顧慮的因素——敵人的山神——必然得勝有餘。

〔話中之光〕(一)便哈達的軍事顧問叫他下次不要在山間作戰，應改在平原上。他們心目中的神受有地理的限制，戰爭的勝負得看雙方所拜的神力量的強弱來決定；所以建議下次和以色列人打仗，應知彼知己，利用己神之長來擊對方神之短。但神人告訴亞哈王的話是：耶和華神是主宰全宇宙和全人類歷史的神，這些倚靠偶像的必一敗塗地(28 節)。看來人數少得像小羊群的以色列人，在這次戰役，殺了亞蘭人十萬，剩下的又為城牆壓斃，便哈達僅以身免(29~30 節)。

**【王上二十 24】**「王當這樣行：把諸王革去，派軍長代替他們；」

〔呂振中譯〕「王應當這樣：把諸王廢除、各撤職位，立軍長來代替他們；」

〔原文字義〕「革去」廢除，棄絕。

〔文意註解〕「王當這樣行：把諸王革去，派軍長代替他們」：本節的意思是改革軍事指揮系統如下：(1)從各自為政，改成直接統率；(2)從外行人領軍，改由專業將軍率領。

**【王上二十 25】**「又照著王喪失軍兵之數，再招募一軍，馬補馬，車補車，我們在平原與他們打仗，必定得勝。」王便聽臣僕的話去行。」

〔呂振中譯〕「又照王所喪失的軍兵按數整編一軍：馬補馬，車補車；那麼我們在平原上跟他們交戰，就一定勝過他們。」王聽他們的話，就這樣行了。」

〔原文字義〕「喪失」倒下，撲倒。

〔文意註解〕「又照著王喪失軍兵之數，再招募一軍，馬補馬，車補車」：『再招募一軍』原文沒有「再招募」三字；全句的意思是：「重新整編一支軍隊，把失去的馬匹和戰車補齊」。

「我們在平原與他們打仗，必定得勝。王便聽臣僕的話去行」：意指改變戰略，誘使敵人下到平原，在那裡決一死戰，必可獲致勝利。全案經王批准而行。

**【王上二十 26】**「次年，便哈達果然點齊亞蘭人上亞弗去，要與以色列人打仗。」

〔呂振中譯〕「到了年頭、便哈達果然點閱齊了亞蘭人，上亞弗去，要同以色列人交戰。」

〔原文字義〕「點齊」召集，指派；「亞弗」圍住。

〔文意註解〕「次年，便哈達果然點齊亞蘭人上亞弗去，要與以色列人打仗」：『亞弗』位於加利利海東方約 6 公里，是在大馬色到撒瑪利亞的途中，那裡是河谷低地。

**【王上二十 27】**「以色列人也點齊軍兵，預備食物，迎著亞蘭人出去，對著他們安營，好像兩小群山羊羔。亞蘭人卻滿了地面。」

〔呂振中譯〕「以色列人也是點閱齊的、並且供備着糧食；他們就去對亞蘭人接戰；以色列人對着亞蘭人紮營，就像兩小群山羊羔，亞蘭人卻滿地都是。」

〔原文字義〕「迎著」遭遇，降臨；「滿了」充滿。

〔文意註解〕「以色列人也點齊軍兵，預備食物，迎著亞蘭人出去」：『迎著亞蘭人出去』意指從山區高地下來，向著平原而去。以色列人的行動，正中亞蘭人的下懷。

「對著他們安營，好像兩小群山羊羔。亞蘭人卻滿了地面」：『好像兩小群山羊羔』形容人數極少、力量薄弱，簡直不堪一擊；『滿了地面』形容軍容壯大。

**【王上二十 28】**「有神人來見以色列王說：“耶和華如此說：‘亞蘭人既說我耶和華是山神，不是平原的神，所以我必將這一大群人都交在你手中，你們就知道我是耶和華。’”」

〔呂振中譯〕「有一個神人走近前來見以色列王說：『永恆主這麼說：』亞蘭人既說：『永恆主是山神，



不是山谷的神』，那麼我就要將這一大隊蜂擁軍兵都交在你手裏，你們便知道我乃是永恆主。” 』」

〔原文字義〕「平原」谷，低地，平原。

〔文意註解〕有神人來見以色列王說：耶和華如此說：亞蘭人既說我耶和華是山神，不是平原的神：『有神人』原文前面有不定冠詞(a)，而非定冠詞(the)，故這位神人與前面的那位先知(參 13，22 節)不是同一位，神差遣另一位先知來宣告神的定旨，以堅固以色列王和臣民的信心；『亞蘭人既說…』請參閱 23 節。

「所以我必將這一大群人都交在你手中，你們就知道我是耶和華」：『這一大群人』與前節的「好像兩小群山羊羔」呈強烈的對比；『交在你手中』意指使你得勝；『就知道』這是由經歷而獲致的認識，故可譯作「就體認」。

【王上二十 29】「以色列人與亞蘭人相對安營七日，到第七日兩軍交戰。那一日以色列人殺了亞蘭人步兵十萬，」

〔呂振中譯〕「以色列人和亞蘭人相對地紮了營七天；第七天就接了戰；那一天以色列人擊敗了亞蘭人十萬步兵。」

〔原文字義〕「以色列人與亞蘭人」這些與這些；「相對」在前面，對面。

〔文意註解〕「以色列人與亞蘭人相對安營七日，到第七日兩軍交戰」：『相對安營七日』敵我雙方等待七日而未發動攻擊，以色列軍因為人數相差懸殊，不敢貿然出擊，而亞蘭軍則可能在等候有利的占卜兆頭；『第七日兩軍交戰』交鋒的時刻終於到來，兩軍之間爆發激烈的戰事。

「那一日以色列人殺了亞蘭人步兵十萬」：『亞蘭人步兵』可能亞蘭人新補的戰車馬兵(參 25 節)，因訓練不足，派不上用場，以致由步兵徒手與以色列人肉搏；『殺了…十萬』被殺的人數大約是以色列軍的十倍，平均每一個以色列兵要殺死十個敵人。

【王上二十 30】「其餘的逃入亞弗城，城牆塌倒，壓死剩下的二萬七千人。便哈達也逃入城，藏在嚴密的屋子裡。」

〔呂振中譯〕「其餘的逃到亞弗城內；剩下的二萬七千人、城牆塌陷在他們身上了。便哈達也逃跑；進了城裏一間儘內屋。」

〔原文字義〕「亞弗」圍住；「嚴密的屋子(原文雙同字)」室，房間。

〔文意註解〕「其餘的逃入亞弗城，城牆塌倒，壓死剩下的二萬七千人」：『城牆塌倒』倉促之間不可能出於人手的挖掘使之倒塌，應當是出於神手超自然的作為(參書六 20)；『壓死剩下的二萬七千人』意指亞蘭軍全軍覆沒，倖存者寥寥無幾。

「便哈達也逃入城，藏在嚴密的屋子裡」：可能藏身在城內堅固堡壘的地下室，故未被倒塌的城牆壓到。

【王上二十 31】「他的臣僕對他說：“我們聽說以色列王都是仁慈的王，現在我們不如腰束麻布，頭套繩索，出去投降以色列王，或者他存留王的性命。” 』」

〔呂振中譯〕「他的臣僕對他說：『看哪，我們聽說以色列家的王都是仁慈的王；讓我們腰束麻布，頭套繩索，出去投降以色列王吧；或者他會使你的性命存活着。』」

〔原文字義〕「仁慈」善良，慈愛；「存留」活著。

〔文意註解〕「他的臣僕對他說：我們聽說以色列王都是仁慈的王」：『他的臣僕』指便哈達的隨身護衛；『仁慈的王』意指忠信對待和約，寬厚對待敵人。

「現在我們不如腰束麻布，頭套繩索，出去投降以色列王，或者他存留王的性命」：『腰束麻布』意指自表卑微；『頭套繩索』意指自甘被俘。

〔話中之光〕(一)留意以色列諸王給列國的形象——他們都是「仁慈的王」！亞蘭人給予以色列諸王的評價跟聖經相去甚遠。北國以色列從來沒有出過好王，他們都行神眼中看為惡的事。聖經稱他們是惡人，但這並不意味著他們都是窮凶極惡的人，他們可能都是非常友善、非常大方、非常容易相處的人。所以關鍵不是人如何看我們，而是神如何看我們，因為惟有神才知道我們的內心世界。

【王上二十 32】「於是他們腰束麻布，頭套繩索，去見以色列王，說：“王的僕人便哈達說：求王存留我的性命。”亞哈說：“他還活著嗎？他是我的兄弟。”」

〔呂振中譯〕「於是他們就腰束麻布，頭套繩索，來見以色列王、說：『王的僕人便哈達說：“求王使我的性命存活着。”』亞哈說：『他還活着麼？他是我的盟兄弟！』」

〔原文字義〕「活著」活著的，有生命的。

〔文意註解〕「於是他們腰束麻布，頭套繩索，去見以色列王，說：王的僕人便哈達說：求王存留我的性命」：『他們』指先由臣僕們代表王出面請降；『王的僕人便哈達』承認如今地位翻轉，從以色列王口中的「我主我王」(參 4, 9 節)變成了自稱以色列「王的僕人」。

「亞哈說：他還活著嗎？他是我的兄弟」：『我的兄弟』意指兩人同為一國之君，暗示要以君王之禮相待，亦即容許他活著回去繼續作王。

【王上二十 33】「這些人留心探出他的口氣來，便急忙就著他的話說：“便哈達是王的兄弟。”王說：“你們去請他來。”便哈達出來見王，王就請他上車。」

〔呂振中譯〕「這些人正在觀察徵兆，便急忙就著他的話抓住機會說：『是王的兄弟便哈達！』王說：『去領他來』；便哈達出來見王，王請他上車。」

〔原文字義〕「急忙」快速的，匆促的。

〔文意註解〕「這些人留心探出他的口氣來，便急忙就著他的話說：便哈達是王的兄弟」：『這些人』指便哈達的臣僕(參 31 節)；『探出他的口氣』即指探出以色列王尊重便哈達的身分；『王的兄弟』暗示願意締結和約，彼此平等相待。

「王說：你們去請他來。便哈達出來見王，王就請他上車」：『請他上車』敗戰之王本當在車旁奔跑，如今上到勝利之王的車上，即表示可以平起平坐。

〔話中之光〕(一)亞蘭王便哈達被困，有人要他利用以色列王的仁慈，去自卑投降，以保全性命。亞哈果然中計，不僅不殺便哈達，反與他稱兄道弟，請他上車，並與他立約，放他回去，留下禍根。信

徒用愛心待人，本是對的，但腓一 9~10 提我們，「…就是要你們的愛心在知識和各樣見識上多而又多，使你們能分辨是非…」愛心必須加上知識(聖經)，及各樣見識(親身的體會)才能分別是非。只能愛「是」，不能愛「非」；愛神愛人，不愛世界、罪惡、自己。其實正常的愛，是帶條件、受限制的；不是泛愛、亂愛、濫愛，非無所不愛，乃是有所愛，有所不愛！

(二)從人的角度看，亞哈的表現非常出色，也非常有智慧。他這種「愛仇敵」的行動，恐怕基督徒都望塵莫及。問題是，神是如何看他所做的這一切事呢？作為基督徒，我們要學習從神的視角看事情。人認為好的事，神未必認為好。不從神的視角看事情，我們很容易就會用人的價值觀來代替了神的旨意。正因如此，聖經呼籲我們要每天心意更新變化，惟有這樣我們才能夠從神的視角看事情。

**【王上二十 34】**「便哈達對王說：“我父從你父那裡所奪的城邑，我必歸還，你可以在大馬色立街市，像我父在撒瑪利亞所立的一樣。”亞哈說：“我照此立約，放你回去。”就與他立約，放他去了。」

**【呂振中譯】**「便哈達對王說：『我父親從你父親所奪取的城市我都要歸還；你可以在大馬色立街市，像我父親在撒瑪利亞立街市一樣。』亞哈說：『我就憑這個約放你走。』便和他立約，放他走。」

**【原文字義】**「大馬色」安靜的粗麻紡織者；「街市」街道，外頭的。

**【文意註解】**「便哈達對王說：我父從你父那裡所奪的城邑，我必歸還」：『便哈達對王說』此時便哈達仍在亞哈的手中，為了爭取放人回去，因此主動地提出兩個立約的條款；『我父從你父那裡所奪的城邑』指便哈達一世從巴沙王所奪取的土地(參王上十五 20)；『我必歸還』歸還所侵占的領土，這是第一個條款。

「你可以在大馬色立街市，像我父在撒瑪利亞所立的一樣」：『在大馬色立街市』指在對方領土內擁有治外法權的市集，這是第二個條款。

「亞哈說：我照此立約，放你回去。就與他立約，放他去了」：『我照此立約』亞哈王可能鑑於北方還有一個更可怕的亞述敵國，想和亞蘭國結盟對抗，所以同意便哈達所提出的讓步條件，三年之間果然沒有戰爭(參王上二十二 1)；『放他去了』放虎歸山，此事受到神的指責(參 42 節)。

**【話中之光】**(一)亞哈若能依神的話處理便哈達，可以一勞永逸，解決以色列和敘利亞拖延不決的戰爭。但他決定釋放便哈達，兩國之間的衝突因而持續，後來亞哈且死于與亞蘭王的戰役中(參 42 節；王上二十二 35)。

**【王上二十 35】**「有先知的一個門徒，奉耶和華的命對他的同伴說：“你打我吧！”那人不肯打他。」

**【呂振中譯】**「神言人們的弟子中有一個人憑着永恆主的話對他的同伴說：『你打我吧。』那人不肯打他。」

**【原文字義】**「命」命令，言論。

**【文意註解】**「有先知的一個門徒，奉耶和華的命對他的同伴說：你打我吧！那人不肯打他」：『先知的一個門徒』指出身先知學校的門徒，後面稱他是「一個先知」(參 41 節)；『奉耶和華的命』指他得到神地只是；『他的同伴』指另一個先知的門徒。

**【王上二十 36】**「他就對那人說：“你既不聽從耶和華的話，你一離開我，必有獅子咬死你。”那人一離開他，果然遇見獅子，把他咬死了。」

〔呂振中譯〕「他就對那人說：『你既不聽永恆主的聲音，看吧，你一離開我，就必有獅子撲死你。』那人一離開他，果然有獅子遇見了他，把他撲死。」

〔原文字義〕「話」聲音。

〔文意註解〕「他就對那人說：你既不聽從耶和華的話，你一離開我，必有獅子咬死你」：『不聽從耶和華的話』表示前面那一個先知事先曾向他的同伴聲明，甘願捱打是出於神的命令；『必有獅子咬死你』這是出於神的懲罰，若有了神清楚明白的命令，必須毫無猶豫地無條件聽從。

「那人一離開他，果然遇見獅子，把他咬死了」：特別是對事奉神的人，報應往往是立刻來到。

〔話中之光〕(一)第一個先知要求同伴打他，但同伴不肯。那先知就奉神的名，預言他會被獅子咬死。他離開後果然被獅子咬死了。這個事件真是令人大惑不解。神是愛，為什麼會要求人做這樣的事呢？先知的同伴不忍心打自己的弟兄，是情有可原的(這證明他有愛心)，為什麼神會讓獅子咬死他呢？如果你是那先知的同伴，你會依從他的話嗎？你會動手打他嗎？在我們的概念中，基督徒都是好好先生，都是「仁慈」的，怎麼可以無緣無故動手打人呢？可見同樣的考驗如果臨到我們，我們的反應都會像那先知的同伴一樣，結果我們都要被獅子咬死。

(二)問題是，我們如何分辨神的旨意呢？為什麼神會給先知的同伴這麼難的考驗呢？其實這種考驗是必要的。因為不管是先知還是基督徒，我們都不可以體貼人的意思，而是要按照神的旨意行事。先知的同伴之所以失敗，有兩個可能性：(1)他聽不見神的聲音，所以沒有按照神的旨意行事；(2)他知道神的旨意，卻體貼自己的意思，因為他不忍心打自己的弟兄。

(三)如果先知聽不見神的聲音，那麼他就不是先知了，他只能做一個掛名的先知，最後成了自欺欺人的先知。如果先知聽見神的聲音，卻沒有按照神的意思行，他就成了體貼人意的假先知，最終只能害人害己。所以不論是那一個可能性，這樣的先知對神是不忠心的，只能誤導神的百姓。以色列的屬靈情況之所以每況愈下，正是因為國內有太多的假先知，所以神必須用非常嚴厲的方法來警惕其他先知的門徒，要忠心、警醒，免得重蹈覆轍。

(四)我認為先知的同伴知道這是神的旨意，但他不忍心打自己的弟兄，所以只好違背神的命令。這也正是亞哈的問題。他知道神不喜悅亞蘭王，因為他高傲自大，羞辱以色列。但他沒有按照神的意思待亞蘭王，反而按照自己的意思，以「仁慈」待他，甚至跟他稱兄道弟，彼此立約。亞哈這樣做，不僅是放虎歸山，還鼓勵以色列人跟亞蘭人交往。以色列人的屬靈情況已經每況愈下，他們已經隨從了迦南人的風氣，現在再加上亞蘭人的影響，後果不堪設想。

(五)聖經借著亞哈和被獅子咬死的先知，來教導我們同樣的功課——凡事要體貼神的意思，不要體貼人的意思。那個不肯順從神的意思行事的先知，最後被獅子咬死了。大家還記得列王紀上 13 章的猶大神人嗎？他也是被獅子咬死的，因為他聽從了老先知的話，沒有聽從神的命令。聖經形容魔鬼為吼叫的獅子，遍地遊行，尋找可吞吃的人(參彼前五 8)。基督徒是屬神的人，有神保護他們，魔鬼不能吞吃他們。但這並不是說，基督徒就可以不警醒，任意妄為。彼得提醒我們要謹守，儆醒。如果我們的生命不被神的話語和神的靈牽引，我們在屬靈上就會變得糊塗、不敏感神的旨意。

**【王上二十 37】**「先知的門徒又遇見一個人，對他說：“你打我吧！”那人就打他，將他打傷。」

〔呂振中譯〕「神言人的弟子又遇見另一個人，就說：『你打我吧。』那人就打他，將他擊傷。」

〔原文字義〕「傷」創傷，瘀傷。

〔文意註解〕「先知的門徒又遇見一個人，對他說：你打我吧」：『遇見一個人』應當是那先知的門徒主動去尋找另一個人，並且告訴他「打我」是出於神的命令。

「那人就打他，將他打傷」：『打傷』指致使他受傷。

〔話中之光〕(一)聖經沒有告訴我們這個人是誰，可能又是先知的另一個同伴。這個人就按照他的意思，恨恨的揍了他一頓，將他打傷。這就是做先知的代價。為了傳達神的旨意，先知必須付出代價，但他們的賞賜是大的。

**【王上二十 38】**「他就去了，用頭巾蒙眼，改換面目，在路旁等候王。」

〔呂振中譯〕「那神言人就去，用頭巾蒙着眼來化裝，在路旁等着王。」

〔原文字義〕「改換面目」喬裝。

〔文意註解〕「他就去了，用頭巾蒙眼，改換面目，在路旁等候王」：『用頭巾蒙眼，改換面目』故意讓亞哈王認不出他的先知身分。

**【王上二十 39】**「王從那裡經過，他向王呼叫說：“僕人在陣上的時候，有人帶了一個人來，對我說：‘你看守這人，若把他失了，你的性命必代替他的性命，不然，你必交出一他連得銀子來。’」

〔呂振中譯〕「王從那裏經過，他向王哀叫說：『僕人出戰在戰陣之中、忽有人轉來，帶了一個人來交給我、說：’你看守這人；倘若遺失不見了，就要將你的性命去代替他的性命；不然，你就必須交出一擔銀子來。’」

〔原文字義〕「呼叫」喊叫，呼喚；「看守」看守，保守。

〔文意註解〕「王從那裡經過，他向王呼叫說：僕人在陣上的時候，有人帶了一個人來，對我說」：『向王呼叫』像是古時擊鼓鳴冤；『陣上』指亞哈王所剛經歷過的，與亞蘭軍對陣的戰場；『帶了一個人』暗指便哈達二世。

「你看守這人，若把他失了，你的性命必代替他的性命，不然，你必交出一他連得銀子來」：『你看守這人』暗指神命亞哈王看守便哈達二世；『你的性命必代替他的性命』暗示亞哈王將必因此賠上他自己的性命；『一他連得銀子』等於三千舍客勒銀子(約折合 34 公斤)，約相當於一百奴隸的性命(參出二十一 32)。

**【王上二十 40】**「僕人正在忙亂之間，那人就不見了。」以色列王對他說：“你自己定妥了，必照樣判斷你。”」

〔呂振中譯〕「僕人正在東忙西忙，那人竟不見了。」以色列王對他說：『你的案件正是這樣；你已直截判斷好了。』」

〔原文字義〕「忙亂」做，製作；「定妥」做決定。

〔文意註解〕「僕人正在忙亂之間，那人就不見了」：暗示亞哈王在匆忙之間輕易地放走了便哈達二世。

「以色列王對他說：你自己定妥了，必照樣判斷你」：暗示亞哈王不知不覺地自定己罪，用自己的話定自己為有罪。

〔話中之光〕(一)「僕人正在忙亂之間」，這是戰場上的情況，你好像忙來忙去，不能看守著俘虜。在先知的比喻中，那人犯了很嚴重的錯誤，只關心一些瑣碎的事，以致需要別人來照顧他，他都無法看守俘虜，他就失去了人生主要的目的。忙來忙去，生命就消逝了。許多人一天到晚忙於瑣碎的雜事。好像孩童在沙地挖掘，又如蝴蝶那樣在花葉中採取。看望一些朋友，看幾本小說，花費很多時間在玩樂總，時間就這樣耗費了，生命也隨之消逝了，他們生命都沒有什麼表現。

(二)亞哈王堅決地說：「你自己定妥了，必照樣判斷你」。這表明他是個明白人，知道原則，所以神讓他自己審判自己。每一個論斷別人的人，也都是明白人，所以「你們怎樣論斷人，也必怎樣被論斷；你們用什麼量器量給人，也必用什麼量器量給你們」(太七 2)。

(三)亞哈居然放走了仇敵便哈達，尤其是在他使以色列人吃盡苦頭之後，竟容他存活，這頗令人難解。神幫助亞哈消滅亞蘭軍隊，向亞哈與亞蘭人證明獨有祂是真神，但亞哈卻不除滅最大的仇敵亞蘭王。按照神的刑罰，便哈達應當被處死，亞哈並無權容他存活，為此，神告訴亞哈，他必須替便哈達受死。先知的這個信息，在亞哈陣亡的時候(參王上二十二 35)應驗了。

(四)亞哈沒有求問神，也沒有徵求先知的意見，而是按照自己的意思來待便哈達。他這樣做就是違背了軍令，軍令如山，亞哈死罪難逃。所以，亞哈的判斷是正確的，但他不知道自己的判決，其實就是定自己死罪。這個例子也是在提醒教會的牧者，教會是屬於神的。教會的牧者必須按照神的意思牧養教會。牧者決不能轄管羊群，也不能隨自己的意思、自己的感受帶領教會。要記住，教會是屬於神的，牧者必須順服神的帶領才有資格帶領教會。

【王上二十 41】「他急忙除掉蒙眼的頭巾，以色列王就認出他是一個先知。」

〔呂振中譯〕「他急忙把蒙眼的頭巾除掉；以色列王就認得他是神言人中的。」

〔原文字義〕「除掉」挪去，廢除。

〔文意註解〕「他急忙除掉蒙眼的頭巾，以色列王就認出他是一個先知」：『他是一個先知』意指那被打傷的先知門徒，其實就是一個先知，且是亞哈王素所認識的。

【王上二十 42】「他對王說：“耶和華如此說：‘因你將我定要滅絕的人放去，你的命就必代替他的命，你的民也必代替他的民。’”」

〔呂振中譯〕「他便對王說：『永恆主這麼說：』因為你將我要殺滅歸神的人從你手中放走，故此你的性命就必須代替他的性命，你的人民就必須代替他的人民。」」

〔原文字義〕「滅絕」奉獻之物，禁忌。

〔文意註解〕「他對王說：耶和華如此說：因你將我定要滅絕的人放去」：『我定要滅絕的人』意指便哈達二世乃是神所定意要滅絕的人。

「你的命就必代替他的命，你的民也必代替他的民」：神對此事的判決有二：(1)神必要追討亞哈王的性命；(2)以色列民也要因此付出慘痛的代價。

〔話中之光〕(一)神要「定要滅絕」便·哈達，亞哈卻不肯信靠神，所以將他放走了。但神早已知道亞哈的悖逆，所以預先安排以利亞「膏哈薛作亞蘭王」(王上十九 15)，預備讓哈薛除掉便·哈達(參王下八 15)。人類的歷史都在神的管理之中，人無論是悖逆還是順服，神的旨意都會成就。但悖逆神的人，必要被神棄絕，因為神說：「尊重我的，我必重看他；藐視我的，他必被輕視」(撒下二 30)。

(二)亞哈拒絕接受神對他公正的判決。他變得憤怒並悶悶不樂，沒有顯示出真誠的悔改和屬靈的憂傷。但這卻是他自己給自己下的判決，再無申訴可更改之餘地。亞哈在憤怒中一定很想抓住那個公開譴責他的先知，但他卻沒有這樣做，因為是他定了自己的罪。他鬱悶地回到王宮，可能他的自怨自恨要遠遠超過對那先知的不滿，但他卻沒有看到自己的錯誤，只認為神錯待了他。罪惡的人心總想使自己的錯誤顯得有理，一個人的道路在自己的眼中總看為正確。

【王上二十 43】「於是，以色列王悶悶不樂地回到撒瑪利亞，進了他的宮。」

〔呂振中譯〕「於是以色列王來到宮中，愁悶不樂往撒瑪利亞去。」

〔原文字義〕「悶悶不樂(原文雙字)」頑固，心仇難消的(首字)；心情不佳，惱火(次字)。

〔文意註解〕「於是，以色列王悶悶不樂地回到撒瑪利亞，進了他的宮」：『悶悶不樂』表示亞哈王因為沒有看見他自己所犯下的大錯，覺得神似乎小題大作，對神的判決心裡不服。

〔話中之光〕(一)這裡我們再次看到亞哈的性格，他不是一個窮凶極惡，殺人流血的暴君，他是一個好好先生。他的根本問題是不喜歡聽真理。如果先知說的話合他口味，他是非常樂意聽的。當先知告訴他，神會將亞蘭人交在他手中，他非常的高興，甚至不顧生命危險，親自率領軍隊首先出擊。但是，當先知責備他，他沒有積極檢討自己的錯誤，也沒有向神悔改，只是悶悶不樂。

(二)「以色列王悶悶不樂」，他知道神的旨意，卻沒有悔改，得到救恩之樂。這是多麼可惜的事。不論工作如何成功，人的努力，不能代替神的旨意。今天我們的問題，是自己要作主，遇到困難才請神來相助；成功了榮耀歸我。神說：你不能見好自己決定了，就要負責到底。神的兒女應當知道：我們不能倚靠自己的力量得勝，更不是要自己得人稱讚，一切的榮耀都歸於神。

## 叁、靈訓要義

### 【蒙恩者的危機】

一、蒙恩的情況(1~30 節)：

1. 亞哈王面臨亞蘭王的無理挑釁(1~12 節)：

(1)「亞蘭王便哈達聚集他的全軍，率領三十二個王，帶著車馬上來圍攻撒瑪利亞」(1 節)：亞蘭王便哈達率領大軍前來圍攻撒瑪利亞城。

(2)「又差遣使者進城見以色列王亞哈，對他說：便哈達如此說：你的金銀都要歸我，你妻子兒女中最美的也要歸我。以色列王回答說：我主我王啊，可以依著你的話，我與我所有的都歸你」(2~4

節)：便哈達遣使命亞哈稱臣。

(3)「使者又來說：便哈達如此說：…明日約在這時候，我還要差遣臣僕到你那裡，搜查你的家和你僕人的家，將你眼中一切所喜愛的都拿了去」(5~6 節)：便建議哈達又提出略奪的無理的要求。

(4)「長老和百姓對王說：不要聽從他，也不要應允他。故此，以色列王對便哈達的使者說：…這次所要的，我不能依從。使者就去回覆便哈達」(8~9 節)：亞哈王徵得臣僕的同意，拒絕便哈達的要求。

(5)「便哈達和諸王正在帳幕裡喝酒，聽見這話，就對他臣僕說：擺隊吧！他們就擺隊攻城」(12 節)：亞蘭軍準備攻城。

#### 2. 以色列軍按照先知的預言大敗亞蘭軍(13~21 節)：

(1)「有一個先知來見以色列王亞哈說：耶和華如此說：這一大群人你看見了嗎？今日我必將他們交在你手裡，你就知道我是耶和華」(13 節)：有一先知奉神命預言以色列將會得勝。

(2)「亞哈說：藉著誰呢？他回答說：耶和華說：藉著跟從省長的少年人。亞哈說：要誰率領呢？他說：要你親自率領」(14 節)：先知說明得勝的條件。

(3)「於是，亞哈數點跟從省長的少年人，共有二百三十二名。後又數點以色列的眾兵，共有七千名」(15 節)：神藉以得勝的少黏人僅只 232 人。

(4)「跟從省長的少年人出城，軍兵跟隨他們，各人遇見敵人就殺。亞蘭人逃跑；以色列人追趕他們。亞蘭王便哈達騎著馬和馬兵一同逃跑。以色列王出城攻打車馬，大大擊殺亞蘭人」(19~21 節)：果然大大擊殺亞蘭人。

#### 3. 次年照先知的預言第二次對敵(22~27 節)：

(1)「那先知來見以色列王，對他說：你當自強，留心怎樣防備，因為到明年這時候，亞蘭王必上來攻擊你」(22 節)：先知再次預言次年將有戰事。

(2)「次年，便哈達果然點齊亞蘭人上亞弗去，要與以色列人打仗。以色列人也點齊軍兵，預備食物，迎著亞蘭人出去，對著他們安營，好像兩小群山羊羔。亞蘭人卻滿了地面」(26~27 節)：兩軍對陣，以色列有如小群山羊羔。

#### 4. 以色列軍按照神人的話大敗亞蘭軍(28~30 節)：

(1)「有神人來見以色列王說：耶和華如此說：亞蘭人既說我耶和華是山神，不是平原的神。所以我必將這一大群人都交在你手中，你們就知道我是耶和華」(28 節)：先知預言神將再使以色列軍得勝，以表明祂乃是全能的真神。

(2)「以色列人與亞蘭人相對安營七日，到第七日兩軍交戰。那一日以色列人殺了亞蘭人步兵十萬，其餘的逃入亞弗城，城牆塌倒，壓死剩下的二萬七千人」(29~30 節)：以色列軍果然再次大大擊殺亞蘭人。

#### 二、亞哈王未詢問神，逕自縱虎歸山放走便哈達(31~34 節)：

1.「便哈達也逃入城，藏在嚴密的屋子裡。他的臣僕對他說：我們聽說以色列王都是仁慈的王。現在我們不如腰束麻布，頭套繩索，出去投降以色列王，或者他存留王的性命」(30 節下~31 節)：便哈達臣僕建議卑微求降，或可存留性命。



2. 「於是他們腰束麻布，頭套繩索，去見以色列王，說：王的僕人便哈達說：求王存留我的性命。亞哈說：他還活著嗎？他是我的兄弟」(32 節)：亞哈中計，稱便哈達為兄弟。

3. 「便哈達對王說：我父從你父那裡所奪的城邑，我必歸還。你可以在大馬色立街市，像我父在撒瑪利亞所立的一樣」(34 節)：同意兩條件，立定和約。

三、先知預言北國以色列將會亡於亞蘭人(35~43 節)：

1. 「有先知的一個門徒，奉耶和華的命對他的同伴說：你打我吧！那人不肯打他。他就對那人說：你既不聽從耶和華的話，你一離開我，必有獅子咬死你。那人一離開他，果然遇見獅子，把他咬死了」(35~36 節)：先知奉神命，請同伴打他，對方不肯遵照神的意思而被獅子咬死。

2. 「先知的門徒又遇見一個人，對他說：你打我吧！那人就打他，將他打傷。他就去了，用頭巾蒙眼，改換面目，在路旁等候王」(37~38 節)：另一同伴將先知打傷，先知喬裝去見亞哈王。

3. 「王從那裡經過，他向王呼叫說：僕人在陣上的時候，有人帶了一個人來，對我說：僕人正在忙亂之間，那人就不見了。以色列王對他說：你自己定妥了，必照樣判斷你」(39~40 節)：先知向王講說丟失俘虜，王斷定丟失俘虜者應償命。

4. 「他急忙除掉蒙眼的頭巾，以色列王就認出他是一個先知。他對王說：耶和華如此說：因你將我定要滅絕的人放去，你的命就必代替他的命，你的民也必代替他的民」(41~42 節)：先知除去喬裝，宣告神的旨意，王必親自為放走便哈達償命。

## 列王紀上第二十一章註解

### 壹、內容綱要

#### 【亞哈放縱耶洗別謀害無辜】

- 一、亞哈向拿伯洽購其葡萄園被拒(1~4節)
- 二、耶洗別授意拿伯同城長老誣陷拿伯(5~10節)
- 三、長老依計陷害拿伯(11~14節)
- 四、耶洗別告訴亞哈前去奪取拿伯葡萄園(15~16節)
- 五、神差遣以利亞當面宣判亞哈和耶洗別罪刑(17~26節)
- 六、亞哈聞訊自卑蒙神延緩降禍(27~29節)

### 貳、逐節詳解

【王上二十一 1】「這事以後，又有一事。耶斯列人拿伯在耶斯列有一個葡萄園，靠近撒瑪利亞王亞哈的宮。」

〔呂振中譯〕這事以後又有一事：耶斯列人拿伯有一個葡萄園在耶斯列，靠近撒瑪利亞王亞哈的宮。」

〔原文字義〕「耶斯列」神的栽種；「拿伯」結實磊磊。

〔文意註解〕「這事以後，又有一事」：『這事』指和亞蘭人的戰事(參王上二十章)。

「耶斯列人拿伯在耶斯列有一個葡萄園，靠近撒瑪利亞王亞哈的宮」：『耶斯列』位於以革倫平原上，是當時政治和軍事的重鎮，亞哈王在那裡建有行宮(參王上十八 46 註解)。

【王上二十一 2】「亞哈對拿伯說：“你將你的葡萄園給我作菜園，因為是靠近我的宮；我就把更好的葡萄園換給你，或是你要銀子，我就按著價值給你。”」

〔呂振中譯〕「亞哈對拿伯說：『你將你的葡萄園給我，我可以作菜園，因為那是靠近我的宮室旁邊；我就將比這更好的葡萄園換給你，或是你若看為更好，我就按著價值給你銀子。』」

〔原文字義〕「菜」草，藥草；「園」關鎖的園；「價值」價格，雇用。

〔文意註解〕「亞哈對拿伯說：你將你的葡萄園給我作菜園，因為是靠近我的宮」：『菜園』原文是「植物，水果，香料的花園」，指供自己觀賞的後花園。

「我就把更好的葡萄園換給你，或是你要銀子，我就按著價值給你」：亞哈王的提議，從經濟的角度來看，還算是相當公平合理。

【王上二十一 3】「拿伯對亞哈說：“我敬畏耶和華，萬不敢將我先人留下的產業給你。”」

〔呂振中譯〕「拿伯對亞哈說：『我絕對不能將我祖先的產業給你。』」

〔原文字義〕「萬不敢」絕不是那樣。

〔文意註解〕「拿伯對亞哈說：我敬畏耶和華」：『敬畏耶和華』按原文直譯為：「耶和華禁止這樣做」。

「萬不敢將我先人留下的產業給你」：拿伯根據摩西的律法拒絕出讓他的葡萄園，因為以色列人依法不可把祖業賣斷給人(參利二十五 23~38；民三十六 7~8)。

〔話中之光〕(一)為了買下拿伯的葡萄園，亞哈出的價錢很公道，但卻被拿伯拒絕了。因為神是應許之地的主人，所以神宣告「地不可永賣，因為地是我的；你們在我面前是客旅，是寄居的」(利二十五 23)。每個支派、家族所分得的土地，並不是根據自己的品德、功勞或努力，而是「拈鬮所得的產業」(民三十六 3)，完全是根據神的恩典和權柄，是與神立約所得的分。以色列人在神面前「是客旅，是寄居的」(利二十五 23)，只是神所託付的土地的管家，必須遵行與神所立的約，才能「在那地上長久」(申四 26)。因此，以色列人「要按著祖宗各支派的名字承受為業」(民二十六 55)，代表維持與神的立約關係，繼續在神面前蒙紀念。

【王上二十一 4】「亞哈因耶斯列人拿伯說：“我不敢將我先人留下的產業給你”，就悶悶不樂地回宮，躺在床上，轉臉向內，也不吃飯。」

〔呂振中譯〕「亞哈因為耶斯列人拿伯告訴他的話說：『我不能將我祖先的產業給你』，他就往宮中去，愁悶不樂躺在床上，轉臉向內，也不喫飯。」

〔原文字義〕「先人」父親，祖先；「悶悶不樂(原文雙字)」憤慨的，惱怒的(首字)；心情不佳，惱火(次字)。

〔文意註解〕「亞哈因耶斯列人拿伯說：我不敢將我先人留下的產業給你」：即指亞哈買地的提議被拿伯推辭了。

「就悶悶不樂地回宮，躺在床上，轉臉向內，也不吃飯」：『悶悶不樂』指他因不能遂心如願，而感到心情鬱悶、惱怒；『轉臉向內』形容自生悶氣，不願理睬別人。

〔話中之光〕(一)亞哈在位二十二年，怙惡不悛，一意孤行(參箴十二 15；賽五十三 6)，一遇私欲不能滿足，就可以不理朝政，連飯也不吃。這種自恃、自私、自憐，以及因而產生的焦慮、悲觀、失望(「悶悶不樂」)，都不可以進入信徒生活中，以免為惡者利用，像亞哈一樣行惡招禍。人生雖多苦難，但聖經裡有的是解除的途徑，讓我們可以戰勝壞環境，得到主裡的大喜樂(參約十六 33；林前十五 57；腓四 13)。

(二)亞哈之前因為被神譴責而「悶悶不樂」(王上二十 43)，現在又因為權力欲不能滿足而「悶悶不樂」。經過了迦密山的神跡，亞哈現在不敢向神放肆；但神把拿伯這樣一位「敬畏耶和華」的榜樣放在亞哈面前，他卻只會「悶悶不樂」，仍然不能蘇醒、回轉。

(三)亞哈對於拿不到一個離自己行宮比較近的葡萄園就鬱悶到躺在床上賭氣不吃飯。一個大人表現得跟小孩一樣真是幼稚得讓人覺得可笑。現在我們遭遇挫折時是否也會有一樣的幼稚行為？

(四)亞哈的態度和心性就像一個自私的、被寵壞的孩子，除了自己之外再也不會考慮到別人。當他不能遂心如願之時，就生氣、鬱悶，拒絕吃飯，還一頭紮在床上。如果不能得到拿伯的葡萄園，他的整個王國似乎對他就失去了意義。

(五)亞哈聽到神將施審判的信息後，怏怏不樂地回去。在拿伯不肯把自己的葡萄園賣給他的時候，他的怒氣和對神的悖逆驅使他報復。他想緊握權力，遂使烈怒變成仇恨，進而謀殺。拿伯本想持守神的律例，在家族之中盡本分保守祖業，卻遭報復。以色列歷史中，兩個最邪惡的首領亞哈與耶洗別的殘忍以及同惡相濟，通過這件事暴露無遺。

【王上二十一 5】「王后耶洗別來問他說：“你為什麼心裡這樣憂悶，不吃飯呢？”」

〔呂振中譯〕「王后耶洗別來見他，問他說：『為甚麼你心裏這樣愁悶、以致不喫飯呢？』」

〔原文字義〕「憂悶」憤慨的，惱怒的。

〔文意註解〕「王后耶洗別來問他說：你為什麼心裡這樣憂悶，不吃飯呢？」：『不吃飯』表示沒有食慾。

〔話中之光〕(一)殘忍而淫亂的女人耶洗別，在本節卻像似表現出擔憂亞哈的多情妻子的形象。但是，耶洗別的這種態度正是她雙重的性格的表現。也就是說，與其說她是為丈夫，不如說為滿足自己的欲望而不顧施展各種嬌態，而懦弱又遲鈍的亞哈最終敗在她手裡而陷進毀滅的境地(參箴六 26)。

【王上二十一 6】「他回答說：“因我向耶斯列人拿伯說：‘你將你的葡萄園給我，我給你價銀，或是你願意，我就把別的葡萄園換給你’，他卻說：‘我不將我的葡萄園給你。’”」

〔呂振中譯〕「他告訴她說：『因為我告訴耶斯列人拿伯說：’你將你的葡萄園給我來換取銀子，或是若你樂意，我就將別的葡萄園換給你’；他卻說：’我不能將我的葡萄園給你。’』」

〔原文字義〕「價銀」銀子，錢；「願意」以…為樂。

〔文意註解〕「他回答說：因我向耶斯列人拿伯說：你將你的葡萄園給我，我給你價銀，或是你願意，我就把別的葡萄園換給你」：請參閱 2 節註解。

「他卻說：我不將我的葡萄園給你」：請參閱 3 節註解。

【王上二十一 7】「王后耶洗別對亞哈說：“你現在是治理以色列國不是？只管起來，心裡暢暢快快地吃飯，我必將耶斯列人拿伯的葡萄園給你。”」

〔呂振中譯〕「王后耶洗別對亞哈說：『你現在是掌王權管理以色列的不是？只管起來喫飯，讓心裏暢暢快快地；我，我一定將耶斯列人拿伯的葡萄園給你。』」

〔原文字義〕「治理」做，製作；「暢暢快快」喜歡，高興。

〔文意註解〕「王后耶洗別對亞哈說：你現在是治理以色列國不是？」：這是一句反諷式的問話，意思是「難道你不會運用手中的權柄去取得嗎？」

「只管起來，心裡暢暢快快地吃飯，我必將耶斯列人拿伯的葡萄園給你」：表示耶洗別要出手替他取得拿伯的葡萄園。

〔話中之光〕(一)以色列人對土地的所有權是有限制的，以色列王的王權也是受限制的；但來自西頓的耶洗別卻不這麼想，因為外邦君王的權柄是不受限制的。「你現在是治理以色列國不是」，這句話是諷刺亞哈的軟弱。耶洗別不但把外邦的偶像帶進了以色列，也把外邦的王權帶進了以色列。亞哈從外邦娶來這樣一位王后，自然會「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比他以前的列王更甚」(王上十六 30)。

(二)「你現在是治理以色列國不是」：這個諷刺的話顯出耶洗別所熟悉的外邦王朝跟以色列王朝的差距。外邦君王說要就要，絕對不可能有半點猶豫。事實上耶洗別還是關心亞哈的利益，只是她的觀念與手段正好把亞哈王朝推入深淵。而這個西頓公主表現，也提醒我們在找終身伴侶時，要好好考量對方的成長過程與文化，畢竟這些信仰深刻的內涵不容易傳遞給對方，而我們個人的想法，又很容易被枕邊人左右。

【王上二十一 8】「於是，托亞哈的名寫信，用王的印印上，送給那些與拿伯同城居住的長老貴胄。」

〔呂振中譯〕「於是她用亞哈的名義寫文書，將王的印章印上，把文書送給拿伯城裏的長老和顯貴人、那些和拿伯同住一城的人。」

〔原文字義〕「貴胄」貴族。

〔文意註解〕「於是，托亞哈的名寫信，用王的印印上」：這是以王的名義干政。

「送給那些與拿伯同城居住的長老貴胄」：『長老貴胄』指當時的統治與管理階層。

〔話中之光〕(一)對於亞哈來說，只要能得到他心所願的，至於王后怎麼做，會帶來什麼結果，就不是什麼太要緊的事了。他沒有阻止耶洗別以他的名義寫信，也沒有阻止在信上加蓋王的印璽，因此，亞哈也要為他的懦弱和邪惡與耶洗別負同樣的責任。

【王上二十一 9】「信上寫著說：“你們當宣告禁食，叫拿伯坐在民間的高位上，」

〔呂振中譯〕「文書上寫着說：『你們要宣告禁食，叫拿伯坐在民間的首位上，』

〔原文字義〕「宣告」招喚，召集；「高位」高處，極點。

〔文意註解〕「信上寫著說：你們當宣告禁食，叫拿伯坐在民間的高位上」：『宣告禁食』表示藉口發生重大事故已聚集眾民；『民間的高位』即指眾人注目的座位，以其為攻擊的目標。

【王上二十一 10】「又叫兩個匪徒坐在拿伯對面，作見證告他說：『你謗瀆神和王了』；隨後就把他拉出去用石頭打死。」

〔呂振中譯〕「又叫兩個無賴子一類的人坐在拿伯對面，作見證告他說：『你曾經謗瀆神和王』；隨即把他拉出去、拿石頭打他、打到他死去。」

〔原文字義〕「匪徒(原文雙字)」無足輕重(首字)；兒子(次字)；「謗瀆」咒詛。

〔文意註解〕「又叫兩個匪徒坐在拿伯對面，作見證告他說」：『兩個』按摩西律法，凡審理案件，必須有兩個以上的見證人(民三十五 30；申十七 5~6)；『匪徒』原文是「無用的人」，指卑鄙奸惡的歹徒(參申十三 13；士十九 22)；『坐在拿伯對面』就是原告的座位。

「你謗瀆神和王了；隨後就把他拉出去用石頭打死」：『謗瀆神和王』褻瀆神即犯了死罪(參利二十四 14)，至於毀謗王則相當於反叛王權，也是死罪一條；『隨後』表示不容他申訴；『用石頭打死』當時的死刑方式。

〔話中之光〕(一)魔鬼比信徒更熟悉聖經，耶洗別信中的安排，表明她熟悉律法，所以能根據律法，確保謀殺拿伯的過程在程式上完全合法。律法並不能使耶洗別歸向神，反而讓她能研究如何鑽律法的空子；人若沒有被聖靈「心意更新而變化」(羅十二 2)，無論是新約還是舊約，都只是用來鑽空子的律法，並不能讓人活出生命來。

【王上二十一 11】「那些與拿伯同城居住的長老貴冑，得了耶洗別的信，就照信而行；」

〔呂振中譯〕「拿伯城裏的人、那些在他城裏居住的長老和顯貴的人、就照耶洗別所送給他們的文書去行。他們照送給他們的文書裏所寫的」

〔文意註解〕「那些與拿伯同城居住的長老貴冑，得了耶洗別的信，就照信而行」：『照信而行』表面上是伸張公義，實際上是同流合污，執行邪惡的指令。

〔話中之光〕(一)長老和貴冑是為維護百姓的權益，當以身作則遵守律法。但當他們明知耶洗別可憎的捏造之後，也毫無忌憚地率先實施其陰謀。可能，他們已熟知王妃耶洗別的殘酷。所以絲毫沒有要對抗的想法。而且，他們之中有許多向耶洗別阿諛奉承而得某種權力的奸臣。如此看來，以色列王室的腐敗不僅引起各地域官吏的腐敗，而且倒把全以色列推向黑暗之深淵。儘管如此，先知們仍然剛強壯膽地宣佈耶和華的公義，斥責不義，乃是神對選民的至大恩典(參王下 1, 2, 9, 13 章等)。

(二)「照信而行。」城中的領袖對邪惡的計畫毫無異議，立即執行，這就是東方專制政體最惡劣的特徵之一。國王的話就是法律，即使是謀殺，也偽裝成公義的審判執行了。城中長老和貴冑這種無原則的順從反映了當時民中道德水準的低下。

(三)民間的長老、貴冑，明知耶洗別假王名下的命令是犯罪得罪神的，但為了保全自己的既得利益，

或盼望得到更多的利益，違背良心，將拿伯定罪，用石頭打死，與耶洗別、亞哈一樣，他們的罪被神看見，神必報應。

**【王上二十一 12】**「宣告禁食，叫拿伯坐在民間的高位上。」

〔呂振中譯〕「宣告禁食，叫拿伯坐在民間的首位上。」

〔文意註解〕「宣告禁食，叫拿伯坐在民間的高位上」：請參閱 9 節註解。

**【王上二十一 13】**「有兩個匪徒來，坐在拿伯的對面，當著眾民作見證告他說：“拿伯謗瀆神和王了。”眾人就將他拉到城外，用石頭打死。」

〔呂振中譯〕「有兩個無賴子一類的人來，坐在拿伯對面，無賴子當著眾民面前作見證告拿伯說：『拿伯曾經謗瀆神和王』；眾人就將他拉出城外，拿石頭打他打到死。」

〔文意註解〕「有兩個匪徒來，坐在拿伯的對面，當著眾民作見證告他說：拿伯謗瀆神和王了。眾人就將他拉到城外，用石頭打死」：請參閱 10 節註解。

〔話中之光〕(一)耶洗別想出一個似乎合法的計謀，好使她的丈夫得到拿伯的地。那時要定人的罪必須有兩個見證人，對犯褻瀆之罪者的刑罰是用石頭打死。那些曲解法律，利用法律漏洞謀利的現代人，也許手段比亞哈、耶洗別更為高明，但所犯的罪跟這兩人是一樣的。

**【王上二十一 14】**「於是打發人去見耶洗別說：“拿伯被石頭打死了。”」

〔呂振中譯〕「於是打發人去見耶洗別說：『拿伯被石頭打到死了。』」

〔文意註解〕「於是打發人去見耶洗別說：拿伯被石頭打死了」：『去見耶洗別』表示他們知道王的信件(參 8 節)出自王后耶洗別的手。

〔話中之光〕(一)雖然信是用亞哈王的印章封口的，但長老貴族都知道命令是來自耶洗別，所以直接去向耶洗別彙報。可見，耶洗別的擅權行為經常發生，亞哈並不是一個稱職的王。

**【王上二十一 15】**「耶洗別聽見拿伯被石頭打死，就對亞哈說：“你起來得耶斯列人拿伯不肯為價銀給你的葡萄園吧！現在他已經死了。”」

〔呂振中譯〕「耶洗別聽見拿伯被石頭打到死去了，就對亞哈說：『你起來、取得耶斯列人拿伯的葡萄園、他不肯給你換取銀子的那園子；因為拿伯不在了，已經死了。』」

〔原文字義〕「得」佔有，剝奪；「價銀」銀子，錢。

〔文意註解〕「耶洗別聽見拿伯被石頭打死」：指耶洗別邪惡的計謀付諸實行之後。

「就對亞哈說：你起來得耶斯列人拿伯不肯為價銀給你的葡萄園吧！現在他已經死了」：『得』意指奪得、霸佔、據為己有；『他已經死了』意指他的產業已經被充公了。

〔話中之光〕(一)耶洗別認為自己的計畫天衣無縫，但她惟獨沒有將神考慮在內。天上的主鑒查地上發生的萬事。亞哈殘忍的罪行不能不受到譴責。以利亞奉神差遣去傳遞天上的信息(參 17~24 節)。當主有一項工作要做時，他總能找到那些願意奉差遣，出去為他效力的人。

**【王上二十一 16】**「亞哈聽見拿伯死了，就起來下去，要得耶斯列人拿伯的葡萄園。」

〔呂振中譯〕「亞哈聽見拿伯死了；就起來、下去、到耶斯列人拿伯的葡萄園那裏、要取得那園子。」

〔文意註解〕「亞哈聽見拿伯死了，就起來下去，要得耶斯列人拿伯的葡萄園」：『就起來下去』顯示亞哈一心只想奪取拿伯的葡萄園，並不在意拿伯是怎麼死的。

〔話中之光〕(一)雖然亞哈沒有親手害死拿伯，但他卻被動的任由耶洗別用詭計害死拿伯。這就如有些基督徒對某個肢體有意見，很想在人面前說他的不是，但又知道這樣做是神不喜悅的，於是只好按兵不動。當見到有人說那個肢體的壞話時，他們就會袖手旁觀，希望借著對方來發洩自己的不滿。雖然我們沒有親手作惡，但我們卻在暗中支持別人作惡，所以我們也會坐享其果。這樣的惡比親手作惡更為可怕，神一定會追究的。

(二)亞哈的惡妻設下毒計，殺死拿伯，奪了他的葡萄園，亞哈也欣然地去得這園地。雖然不是他設的計，也不是他下手殺拿伯，但他沒有去追究真相，就這樣不明不白地得別人產業，就是強奪。雖然不是他主動這樣做，甚至事前也不知情，但是不用付錢而白得別人產業，就是強奪。拿伯死了，不等如亞哈就有權得他的地。這地應歸給拿伯的後人，這是神的命令，而亞哈也清楚知道，他也曾因此而悶悶不樂過。他明知不該得而去得，就是強奪。

**【王上二十一 17】**「耶和華的話臨到提斯比人以利亞說：」

〔呂振中譯〕「永恆主的話傳與提斯比人以利亞說：」

〔原文字義〕「提斯比」俘虜；「以利亞」我神是耶和華，耶和華是神。

〔文意註解〕「耶和華的話臨到提斯比人以利亞說」：正當地上的王任意妄為、無人能夠管束他時，天上的萬王之王卻要為受害者伸冤，藉先知以利亞為祂說話。

**【王上二十一 18】**「“你起來，去見住撒瑪利亞的以色列王亞哈，他下去要得拿伯的葡萄園，現今正在那園裡。”

〔呂振中譯〕「『你起來、下去、見那在撒瑪利亞的、以色列王亞哈；看哪，在拿伯的葡萄園裏呢；他已經下到那裏、要取得那園子了。』

〔原文字義〕「下去」下降，下到。

〔文意註解〕「你起來，去見住撒瑪利亞的以色列王亞哈」：『住撒瑪利亞』不是指住撒瑪利亞城，而是住撒瑪利亞地區，包括行宮所在的耶斯列(參 1 節)。

「他下去要得拿伯的葡萄園，現今正在那園裡」：『下去』指離開王宮向拿伯的葡萄園而去；『現今正在』意指當以利亞到達拿伯的葡萄園時，可以在那裡遇見他。

〔話中之光〕(一)耶洗別「聽見拿伯被石頭打死」(15 節)，知道自己的計畫已經得到順利的執行。她認為自己的計畫天衣無縫，以色列的神根本不管這事，所以讓亞哈立刻去得那葡萄園(參 15 節)。不料，神雖然沒有阻止拿伯被害，但正如神在該隱殺了亞伯之後立刻說話(參創四 9)，神也在亞哈「下去要得拿伯的葡萄園，現今正在那園裡」的時候，立刻吩咐以利亞前去宣告審判。神的旨意並不是在這個世

界完全阻止罪惡，而是允許罪惡暴露自己，讓人體會罪的可怕，好「在曠野預備耶和華的路」(賽四十三)。

**【王上二十一 19】**「你要對他說：‘耶和華如此說：你殺了人，又得他的產業嗎？’又要對他說：‘耶和華如此說：狗在何處舔拿伯的血，也必在何處舔你的血。’”」

〔呂振中譯〕「你要告訴他說：『永恆主這麼說：『你殺了人，又取得他的產業麼？』」你要告訴他說：『永恆主這麼說：『狗在甚麼地方舔拿伯的血，狗也必在甚麼地方舔你的血，你的。』”」

〔原文字義〕「舔」舔，舐食。

〔文意註解〕「你要對他說：耶和華如此說：你殺了人，又得他的產業嗎？」：『你殺了人』意指拿伯之死，亞哈王不能卸責；『得』指搶得、掠得。

「又要對他說：耶和華如此說：狗在何處舔拿伯的血，也必在何處舔你的血」：意指拿伯的橫屍之處，也將是亞哈的橫屍之處。拿伯是在耶斯列城外被石頭打死(參 13 節)，亞哈則死於基列的拉末，屍體運回撒馬利亞後，狗也在城外舔他流在車上的血(參王上二十二 38)。

〔話中之光〕(一)「你殺了人，又得他的產業嗎？」以利亞和亞哈見面沒有客氣的問候。先知一來就直奔主題，叫以色列的王注意他那搶劫、謀殺的殘暴罪行。亞哈沒有任何強辭狡辯的機會，他可怕的罪行立即暴露無餘，王的真面目如實地呈現出來，他是個強盜和殺人犯，毫無憐憫地殺了拿伯，又恬不知恥地得了這無辜受害者的產業。

**【王上二十一 20】**「亞哈對以利亞說：“我仇敵啊，你找到我嗎？”他回答說：“我找到你了，因為你賣了自己，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

〔呂振中譯〕「亞哈對以利亞說：『我的仇敵阿，你找到了我了麼？』以利亞說：『我找到了你了，因為你出賣了你自己，去行永恆主所看為壞的事。』

〔原文字義〕「惡」壞的，惡的。

〔文意註解〕「亞哈對以利亞說：我仇敵啊，你找到我嗎？」：『我仇敵』意指先知以利亞與亞哈作對，妨礙他、使他不能為所欲為；『你找到我嗎？』意指竟然在亞哈作惡的地方碰見了。

「他回答說：我找到你了，因為你賣了自己，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賣了自己』原文是「自己把自己賣掉」，意指出賣自己的靈魂。

〔話中之光〕(一)過去，因為耶洗別的一句話，以利亞就「起來逃命」(王上十九 3)；現在有了神的話(17 節)，以利亞卻能剛強壯膽，宣告神對耶洗別的審判(23 節)。耶洗別自以為得計，結果不但害了亞哈，也害了自己，最後死於耶戶之手，屍體被野狗吃了(參王下九 36)。

(二)「我仇敵啊」，這句話表現出亞哈王對以利亞的懼怕。雖然，亞哈王具有率領千軍萬馬的權威，但是在以利亞超自然的權能面前，卻不得不屈服。於是在以色列中，亞哈惟一的仇敵就是以利亞。其實，亞哈更是要毀壞神政王國以色列的仇敵。

(三)「你找到我嗎？」亞哈的負罪感將這些話從他的口中逼出來。他最不想見到的人突然出現在他的面前，並且恰恰是在他作惡的地點。以利亞是亞哈的朋友，而不是他的敵人，亞哈最大的敵人是他



自己，以利亞正是要救他脫離從自己而來的敗壞。從神而來的固然是降罰的信息，但其中還帶有慈悲的成分。亞哈雖然要面對自己所種下的惡果，但他仍舊有悔改的機會。

(四)亞哈「賣了自己」，意思是他「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完全是出於自己的選擇，無可推諉。若沒有神的干預，人的天性都會「賣了自己」，「作罪的奴僕，以至於死」(羅六 16)。

(五)亞哈搶了果園，但是他必須面對以利亞，站在園門口好似現身的良心，人想隨心所欲，得著他的珍寶。但是如果手段錯誤，良心會苛責他，將他的興趣與喜樂完全除去，最後會一敗塗地。「出賣自己」是悲慘的，這是歌德的「浮士德」所描繪的，將靈魂賣給魔鬼，無非是想要些俗世的逸樂。我們若不守約，必自趨厄運。金銀的賄賂足以燒毀那接受的手，無異在出賣自己。我們怎樣可以與魔鬼交易呢？他一旦把握你的生命，就將以前的諾言置之一笑，然後將靈魂置於死地。

(六)當我們將最好的朋友轉變為仇敵，就是亞哈的情形，因為他當以利亞為仇人。雲彩對以色列是亮光，對埃及的法老是黑暗。天使是保護耶路撒冷的，卻擊殺西拿基立的軍隊。溫和的愛膏抹救主的，卻引發猶大嫉恨而終於賣主。神對憐憫別人的施以憐憫，對煙氣袖的厭棄，我們內裡也有兩種可選擇的可能，陽光可使蠟溶化，卻使泥土硬化，因為質地不同。以利亞從撒勒法的寡婦是光明的使者，對亞哈卻是仇敵，主要的在與內心不同的狀態。前者是聖潔可愛的，後者是暗淡而混亂的，你本身怎樣，就能決定以利亞是仇敵還是朋友。

**【王上二十一 21】**「耶和華說：『我必使災禍臨到你，將你除盡，凡屬你的男丁，無論困住的、自由的，都從以色列中剪除；』」

**〔呂振中譯〕**「永恆主說：看吧，我必使災禍臨到你；必除滅你；在以色列中凡屬亞哈的男丁、無論自主不自主、我都要剪滅淨盡。」

**〔原文字義〕**「災禍」壞的，惡的；「除盡」燒毀，消耗；「剪除」剪除，砍掉。

**〔文意註解〕**「耶和華說：我必使災禍臨到你，將你除盡」：『災禍』在下一句和 22 節有明確的闡釋；『將你除盡』意指除滅你的後代。

「凡屬你的男丁，無論困住的、自由的，都從以色列中剪除」：『男丁』指二十歲以上的成年男人；『困住的』指家中的奴隸；『無論困住的、自由的』即指所有的男丁。

**【王上二十一 22】**「我必使你的家像尼八的兒子耶羅波安的家，又像亞希雅的兒子巴沙的家，因為你惹我發怒，又使以色列人陷在罪裡。」

**〔呂振中譯〕**「我必使你的家像尼八的兒子耶羅波安的家，又像亞希雅的兒子巴沙的家，都因為你惹我發怒，又因為你使以色列人犯了罪、的緣故。」

**〔原文字義〕**「尼八」星象；「耶羅波安」百姓會爭論；「亞希雅」耶和華的兄弟；「巴沙」邪惡的。

**〔文意註解〕**「我必使你的家像尼八的兒子耶羅波安的家」：請參閱王上十四 10~11。

「又像亞希雅的兒子巴沙的家」：請參閱王上十六 3~4。

「因為你惹我發怒，又使以色列人陷在罪裡」：『惹我發怒』指放縱耶洗別謀害拿伯，又霸佔他的產業(參 8~16 節)；『使以色列人陷在罪裡』指任令耶洗別推動百姓敬拜巴力和亞舍拉(參王上十六 31~33)。

**【王上二十一 23】**「論到耶洗別，耶和華也說：『狗在耶斯列的外郭，必吃耶洗別的肉。』」

〔呂振中譯〕「論到耶洗別、永恆主也說：『狗必在耶斯列的外郭，喫耶洗別的肉。』」

〔原文字義〕「外郭」堡壘，城牆。

〔文意註解〕「論到耶洗別，耶和華也說：狗在耶斯列的外郭，必吃耶洗別的肉」：『外郭』指城牆以外的田地；『吃耶洗別的肉』後來耶洗別死於耶戶之手，她的屍首也被野狗吃掉(參王下九 31~36)。

**【王上二十一 24】**「凡屬亞哈的人，死在城中的，必被狗吃；死在田野的，必被空中的鳥吃。’ ” 」

〔呂振中譯〕「凡屬亞哈的人、死在城中的、狗必喫他；死在野外的、空中的飛鳥必喫他。』」

〔文意註解〕「凡屬亞哈的人，死在城中的，必被狗吃；死在田野的，必被空中的鳥吃」：意指死無葬身之處，暴屍街頭荒野，被野狗猛禽吞噬。

**【王上二十一 25】**「(從來沒有像亞哈的，因他自賣，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受了王后耶洗別的聳動，」

〔呂振中譯〕「只是從來沒有人像亞哈的；他出賣了他自己、去行永恆主所看為壞的事，王后耶洗別教唆了他，」

〔原文字義〕「自賣」出賣；「聳動」引誘，唆使，煽動。

〔文意註解〕「從來沒有像亞哈的，因他自賣，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從來沒有像亞哈的』意指他作惡最多，犯罪最重；『自賣』指出賣自己的靈魂(參 20 節)。

「受了王后耶洗別的聳動」：『聳動』指受迷惑，凡事順她的意思而行。

〔話中之光〕(一)25~26 節是聖經總結亞哈一生的評價——從來沒有像亞哈的，因他自賣，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這裡提到幾件事：(1)他所行的惡是前無古人，後無來者；(2)他出賣了自己，行神眼中看為惡的事；(3)他受了耶洗別的聳動，行了最可憎惡的事，信從偶像。

(二)如何才算是「自己出賣自己」呢？這是什麼樣的一種惡呢？這裡提到了一件事，就是他選擇聽耶洗別的指使，行了可憎的事——信從偶像(26 節)。(亞哈不是無知的犯罪，而是刻意選擇了聽從耶洗別的話。以色列王當中，見到最多先知的，應該是亞哈了。神差遣了好幾個先知來引導、鼓勵他行神眼中看為正的事。所以亞哈不像其他以色列王那樣出於無知、軟弱，才行神眼中看為惡的事。神將生命的道透過先知指示他，但他卻刻意選擇了聽從耶洗別的話，選擇了沉淪的道路。

(三)亞哈不是無知、不是無能(因為有神的先知幫助他)、不是沒有選擇。他是刻意拒絕神給他的幫助、轉而去聽從魔鬼的話。耶洗別是魔鬼的象徵，因為「聳動」這個字也經常用在魔鬼的身上。魔鬼經常「聳動」人行神眼中看為惡的事。亞哈是一個反面教材，警告我們不要拒絕神的聲音，如果刻意拒絕神的聲音，我們就是在「出賣自己」，將自己賣給魔鬼，成為牠的奴隸。

**【王上二十一 26】**「就照耶和華在以色列人面前所趕出的亞摩利人，行了最可憎惡的事，信從偶像。）」

〔呂振中譯〕「他就行了極可厭惡的事，去跟從偶像，正如永恆主從以色列人面前所趕出的亞摩利人

所行的一樣。」

〔原文字義〕「亞摩利人」山居者；「最」極度地，非常地；「信從(原文雙字)」行走(首字)；在…之後(次字)。

〔文意註解〕「就照耶和華在以色列人面前所趕出的亞摩利人，行了最可憎惡的事，信從偶像」：『亞摩利人』迦南七族中最具影響力的一族，在此泛指迦南地的外族人，敬拜偶像假神，惹神憎惡；『可憎惡的事』即指敬拜偶像假神。

〔話中之光〕(一)17~26 節記載以利亞再一次向亞哈王宣告神的審判的場面。大部分群眾見亞哈王的隨從去奪拿伯的葡萄園而心懷疑惑。根據拿伯素日的行為，他們確信拿伯的死是個可惡的陰謀。如果惡人的所作所為被隱藏，流無辜者的血，那麼敬虔之人就可能陷於懷疑和挫折中(參伯二十一 15；詩五十三 1)。通過以利亞的出現和由他所宣佈的神之道，不僅揭露了可惡的罪行，而且向眾人見證了以色列有真正的先知，有神的同在。

【王上二十一 27】「亞哈聽見這話，就撕裂衣服，禁食，身穿麻布，睡臥也穿著麻布，並且緩緩而行。」

〔呂振中譯〕「亞哈聽見了這些話，就撕裂衣服，身穿麻布，禁食，睡在麻布上，垂頭喪氣地走來走去。」

〔原文字義〕「緩緩」溫順，柔和地。

〔文意註解〕「亞哈聽見這話，就撕裂衣服，禁食，身穿麻布，睡臥也穿著麻布，並且緩緩而行」：『撕裂衣服，禁食，身穿麻布』是謙卑、懺悔的表示，但他僅有懺悔的外表，並沒有悔改的行動(即指沒有禁戒偶像假神)；『緩緩而行』原指「肅靜」或「順和」，是蒙羞、自卑的表現。

【王上二十一 28】「耶和華的話臨到提斯比人以利亞說：」

〔呂振中譯〕「永恆主的話傳與提斯比人以利亞說：」

〔文意註解〕「耶和華的話臨到提斯比人以利亞說」：這是以利亞離開亞哈之後，神的話再次臨到以利亞。

【王上二十一 29】「“亞哈在我面前這樣自卑，你看見了嗎？因他在我面前自卑，他還在世的時候，我不降這禍，到他兒子的時候，我必降這禍與他的家。”」

〔呂振中譯〕「『亞哈在我面前怎樣自己謙卑、你看見了麼？因為他在我面前自己謙卑，所以他在世的日子我不降這災禍；乃是到他兒子的日子我纔要降這災禍於他的家。』」

〔原文字義〕「自卑」謙卑。

〔文意註解〕「亞哈在我面前這樣自卑，你看見了嗎？因他在我面前自卑」：『自卑』指自表謙卑；亞哈在 27 節的舉止，是表示降卑自己。

「他還在世的時候，我不降這禍，到他兒子的時候，我必降這禍與他的家」：意指神延期執行祂對亞哈的審判。除滅亞哈後代之舉(參 21 節)，延至他的次子約蘭的時候才實現(參王下九 24；十 11)。

〔話中之光〕(一)亞哈的行為，是表示降卑自己(27 節)，後悔自己所行的惡。因著這一點的「自卑」，

神就憐憫他，緩期執行部分刑罰。這是要向所有的罪人宣告：「主耶和華說：我指著我的永生起誓，我斷不喜悅惡人死亡，惟喜悅惡人轉離所行的道而活。以色列家啊，你們轉回，轉回吧！離開惡道，何必死亡呢」(結三十三 11)？

(二)亞哈是典型的亞當後裔，他的「自卑」只是表面的後悔，心卻沒有徹底回轉。所以耶洗別「聳動」他，他就行惡；以利亞責備他，他也「自卑」，但不久又固態萌發(參王上二十二 26~27)。亞哈的這些表現，並不是因為他的意志不堅定，而是因為亞當後裔的靈性早已「死在過犯罪惡之中」(弗二 1)，所以無法靠著人的理智、情感、意志來自我救贖，明明知道「耶和華是神」(王上十八 37)，也無法脫離罪。因此，律法的知識和先知的譴責，都不能使全然敗壞的人徹底回轉。

(三)亞哈算是一個意志不堅定的君王，耶洗別講一講，他也受影響，以利亞責備他，他也願意悔改，可惜悔改不久，立刻又回復原狀。或者就是他的意志不堅，加上在他身旁的又是深受邪惡巴力文化影響的耶洗別，才導致這些悲劇。

(四)亞哈自己身披麻衣不是為了要讓人看見這一行為，而是要讓人和神看見他是怎樣的。如果亞哈在他作王的早期就轉向主，這一舉動對全體人民就有更大的影響。它可能帶來一場席捲全地的改革。但現在，他的悔改很可能來的太晚了，或者他的悔改大部分是出於懼怕刑罰。儘管王的信心微弱，神還是看到了王心靈的刺痛，因而就垂聽了他的懺悔和悲傷的呼求。神注意到亞哈身披麻衣並禁食，就像他後來注意到尼尼微人的身披麻衣並禁食一樣(參拿三 5~10)。

(五)雖然神是公義的，但祂同時又充滿憐憫和恩典。當我們願意為自己的罪誠心悔改時，祂的慈愛便會臨到。當然，神的慈愛絕不可以成為我們任意妄為的藉口，相反地，我們要謹慎自己的腳步，努力按照神的心意而行事。

### 叁、靈訓要義

#### 【神的眼目察看世人】

##### 一、目中沒有神的人：

##### 1. 亞哈：

(1)「亞哈對拿伯說：你將你的葡萄園給我作菜園，因為是靠近我的宮」(2 節)：亞哈購地的動機不純，只為自己方便，卻罔顧律法規定地業不可買斷。

(2)「亞哈因耶斯列人拿伯說：我不敢將我先人留下的產業給你，就悶悶不樂地回宮，躺在床上，轉臉向內，也不吃飯」(4 節)：因私慾得不著滿足，反應如同任性的孩童。

(3)「亞哈聽見拿伯死了，就起來下去，要得耶斯列人拿伯的葡萄園」(16 節)：聽見拿伯死訊，並不追究死因，草菅人命，毫無公義。

(4)「亞哈對以利亞說：我仇敵啊，你找到我嗎？他回答說：我找到你了，因為你賣了自己，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20 節)：仇視神的先知，出賣自己。

(5)「耶和華說：我必使災禍臨到你，將你除盡，凡屬你的男丁，無論困住的、自由的，都從以色列中剪除。…凡屬亞哈的人，死在城中的，必被狗吃；死在田野的，必被空中的鳥吃」(21, 24 節)：

為自己招來絕子絕孫的報應。

(6)「從來沒有像亞哈的，因他自賣，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受了王后耶洗別的聳動，就照耶和華在以色列人面前所趕出的亞摩利人，行了最可憎惡的事，信從偶像」(25~26 節)：受耶洗別的聳動，行惡、拜偶像比列王更甚。

(7)「亞哈聽見這話，就撕裂衣服，禁食，身穿麻布，睡臥也穿著麻布，並且緩緩而行」(27 節)：有自卑、懺悔的外表，可惜並未真正悔改。

(8)「耶和華的話臨到提斯比人以利亞說：亞哈在我面前這樣自卑，你看見了嗎？因他在我面前自卑，他還在世的時候，我不降這禍，到他兒子的時候，我必降這禍與他的家」(28~29 節)：雖延期受懲，終究不能躲避災禍。

## 2.耶洗別：

(1)「王后耶洗別對亞哈說：你現在是治理以色列國不是？只管起來，心裡暢暢快快地吃飯，我必將耶斯列人拿伯的葡萄園給你」(7 節)：諷刺亞哈不會運用王權。

(2)「於是，托亞哈的名寫信，用王的印印上，送給那些與拿伯同城居住的長老貴胄。信上寫著說：你們當宣告禁食，叫拿伯坐在民間的高位上，又叫兩個匪徒坐在拿伯對面，作見證告他說：你謗瀆神和王了；隨後就把他拉出去用石頭打死」(8~10 節)：濫用王的名義和律法，唆使長老貴胄和百姓陷害無辜。

(3)「耶洗別聽見拿伯被石頭打死，就對亞哈說：你起來得耶斯列人拿伯不肯為價銀給你的葡萄園吧！現在他已經死了」(15 節)：強奪霸佔，無法無天。

(4)「論到耶洗別，耶和華也說：狗在耶斯列的外郭，必吃耶洗別的肉」(23 節)：為自己招來報應。

## 3.長老、貴胄、百姓與匪徒：

(1)「那些與拿伯同城居住的長老貴胄，得了耶洗別的信，就照信而行」(11 節)：長老貴胄明知耶洗別的信是冒充王的公函，仍舊聽命行事，助紂為虐。

(2)「有兩個匪徒來，坐在拿伯的對面，當著眾民作見證告他說：拿伯謗瀆神和王了」(13 節)：兩個匪徒作假見證陷害無辜，難免死罪(參申十九 19)。

(3)「眾人就把他拉到城外，用石頭打死。…耶和華如此說：你(亞哈)殺了人，又得他的產業嗎？」(13, 19 節)：百姓無知被惡人利用，但神卻把殺人的罪歸在亞哈的頭上。

(4)「你(亞哈)惹我發怒，又使以色列人陷在罪裡」(22 節)：百姓雖然不需負殺拿伯的罪，但拜偶像的罪仍需擔當。

## 二、神所看重的人：

### 1.拿伯：

(1)「拿伯對亞哈說：我敬畏耶和華，萬不敢將我先人留下的產業給你」(3 節)：拿伯因敬畏神，不敢違背神的律法，擅自賣斷族先的產業。

(2)「有兩個匪徒來，坐在拿伯的對面，當著眾民作見證告他說：拿伯謗瀆神和王了。眾人就把他拉到城外，用石頭打死」(13 節)：拿伯雖被人誣陷而死，但神替他伸冤(參 23~26 節)。

2.以利亞：

(1)「耶和華的話臨到提斯比人以利亞說」(17, 28 節)：神一再重用以利亞，為祂說話。

(2)「亞哈對以利亞說：我仇敵啊，你找到我嗎？他回答說：我找到你了，因為你賣了自己，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20 節)：以利亞不再畏縮，勇敢面對惡王，宣告他的罪行。

## 列王紀上第二十二章註解

### 壹、內容綱要

#### 【猶大王約沙法與以色列王亞哈】

一、南北兩王聯合出兵意欲奪回基列的拉抹(1~40節)

1.約沙法要求亞哈先求問神(1~5節)

2.四百先知預言必得勝，獨先知米該雅預言必敗(6~28節)

3.兩王兵敗，亞哈被箭射死，兒子亞哈謝接續作王(29~40節)

二、南國約沙法王朝概述(41~50節)

三、北國亞哈謝王朝概述(51~53節)

### 貳、逐節詳解

【王上二十二 1】「亞蘭國和以色列國三年沒有爭戰。」

〔呂振中譯〕「在亞蘭與以色列之間、他們相處了三年、都沒有戰事。」

〔原文字義〕「亞蘭」被高舉。

〔文意註解〕「亞蘭國和以色列國三年沒有爭戰」：『三年』約在主前 856~854 年，兩國之間不僅和平共存，且還曾聯軍擊退亞述王撒縵以色三世，史稱「夸夸戰役」(Qarqar)。

【王上二十二 2】「到第三年，猶大王約沙法下去見以色列王。」

〔呂振中譯〕「第三年猶大王約沙法下去見以色列王。」

〔原文字義〕「約沙法」耶和華已審判。

〔文意註解〕「到第三年，猶大王約沙法下去見以色列王」：『第三年』亦即主前 854 年，這時，南北兩王彼此結親，約沙法的兒子約蘭娶亞哈的女兒為妻(參王下八 18；代下十八 1)，兩國交好。

【王上二十二 3】「以色列王對臣僕說：“你們不知道基列的拉末是屬我們的嗎？我們豈可靜坐不動，不從亞蘭王手裡奪回來嗎？”」

〔呂振中譯〕「以色列王對臣僕說：『你們不知道基列的拉末是屬於我們的麼？我們，我們怎可靜坐不

動，不從亞蘭王手裏奪回來呢？」

〔原文字義〕「基列」多岩之地；「拉末」崇高；「靜坐不動」靜止，沉默。

〔文意註解〕「以色列王對臣僕說：你們不知道基列的拉末是屬我們的嗎？」：『基列的拉末』位於約但河東，是迦得支派境內利未人的城(參書二十 8)，直到所羅門王時仍屬以色列轄境(參王上四 13)，後來可能是在北國巴沙王時，落到亞蘭王便哈達一世手中(參王上十五 20)。

「我們豈可靜坐不動，不從亞蘭王手裡奪回來嗎？」：『靜坐不動』即指無所作為；『奪回』意指以戰爭奪取。亞哈不自量力，以為以色列兵力強過亞蘭。

〔話中之光〕(一)亞哈王在夸夸之役(參閱 1 節註解)之後自信滿滿，因為他不但軍力強盛，可以跟十二國聯盟打敗亞述，而且半數以上的軍隊都是他的，所以亞哈可能自信心爆棚，認為只要與猶大王約沙法聯手，就可以從亞蘭王手中收復「基列的拉末」。過度的自信，往往會給人們帶來意料之外的災難。

【王上二十二 4】「亞哈問約沙法說：“你肯同我去攻取基列的拉末嗎？”約沙法對以色列王說：“你我不分彼此，我的民與你的民一樣，我的馬與你的馬一樣。”」

〔呂振中譯〕「亞哈對約沙法說：『你要在基列的拉末跟我去交戰？』約沙法對以色列王說：『你我不分彼此；我的人民就等於你人民，我的馬就等於你的馬。』」

〔原文字義〕「不分彼此」(原文無此詞)。

〔文意註解〕「亞哈問約沙法說：你肯同我去攻取基列的拉末嗎？」：亞哈認為南北兩國聯軍，戰無不克，因當時南國猶大的兵力非常強盛(參代下十七 10~19)。

「約沙法對以色列王說：你我不分彼此，我的民與你的民一樣，我的馬與你的馬一樣」：『你我不分彼此』原文是「我就像是 you 一樣」，約沙法在此重申彼此結盟的關係，樂於幫助北國以色列一臂之力。

〔話中之光〕(一)敬畏神的約沙法，卻與悖逆神的亞哈「不分彼此」，還沒有求問神，就決定幫助亞哈，所以先知耶戶責備約沙法「幫助惡人，愛那恨惡耶和華的人」(代下十九 2)。

【王上二十二 5】「約沙法對以色列王說：“請你先求問耶和華。”」

〔呂振中譯〕「約沙法對以色列王說：『請先尋問永恆主的話怎麼說。』」

〔原文字義〕「求問」求助，尋找。

〔文意註解〕「約沙法對以色列王說：請你先求問耶和華」：約沙法此項提議貌似敬畏神，其實是多此一舉：(1)約沙法在答應與亞哈聯合行動(參 4 節)之前，他自己應先求問神；(2)敬畏神的約沙法，豈可與不敬虔的亞哈一致行動；(3)後來先知米該雅預言此次舉兵將會失敗以終(參 17，28 節)，但他並未懸崖勒馬(參 29 節)。

〔話中之光〕(一)約沙法應該在求問耶和華可否攻打基列的拉末之前，自己須先求問可否與亞哈建立軍事同盟(參 4 節)。因為只要承諾不分彼此就難以收回，事實上他參與罪惡後不顧先知的警告(參 17，28 節)，繼續陷進了泥潭。

**【王上二十二 6】**「於是以色列王招聚先知，約有四百人，問他們說：“我上去攻取基列的拉末可以不可以？”他們說：“可以上去，因為主必將那城交在王的手裡。”」

〔呂振中譯〕「於是以色列王集合了神言人約四百人，問他們說：『我去對基列的拉末交戰可以麼？還是要忍着不去呢？』他們說：『你可以上去；主一定將那地交在王手裏。』」

〔原文字義〕「招聚」聚集，招集；「攻取」戰役，戰爭。

〔文意註解〕「於是以色列王招聚先知，約有四百人，問他們說：我上去攻取基列的拉末可以不可以？」：『四百人』這四百人是奉迎王意的假先知，雖然口說「耶和華如此說」（參 11 節），但實際並沒有得到神的話；『可以不可以？』意指神的意思如何，或神如何指示。

「他們說：可以上去，因為主必將那城交在王的手裡」：意指此次出兵必會得勝歸來。注意，這裡的「主」字原文是 adonai 不是 Yahweh，意思不單指獨一的真神，任何他們心目中的神明，都可能是四百先知口中的「主」。

〔話中之光〕(一)四百個先知接受以色列王的供養，他們所說的話只是為了要取悅於王，而非宣告真理(參摩七 10~13)。當事奉神的人受王的俸祿，便會說王喜歡聽的話。當今主的僕人們，泰半接受教會的薪水，他們所講的到是否也顧慮到人的感受，而未能堅守真理的原則，這是一項很大的課題。但願他們能以此為借鏡，而不致步四百個先知的後塵。

(二)亞哈招聚的四百個先知，可能是沒有上迦密山的四百亞舍拉的先知(參王上十八 19, 22)。此時的北國信仰混雜，既敬拜金牛犢、又敬拜巴力，所以這些假先知含糊其辭地說「主必將那城交在王的手裡」，拜「巴力」的人可以認為「主」就是巴力，拜「亞舍拉」的人可以認為「主」就是亞舍拉。今天所謂的「萬教歸一」，也是想讓不同宗教的人按著自己的想像各拜其「主」，維持表面的和諧，這正是撒但的詭計。

**【王上二十二 7】**「約沙法說：“這裡不是還有耶和華的先知，我們可以求問他嗎？”」

〔呂振中譯〕「約沙法說：『這裏不是還有永恆主的神言人、我們可以尋問他麼？』」

〔原文字義〕「還有」仍舊，此外，並且。

〔文意註解〕「約沙法說：這裡不是還有耶和華的先知，我們可以求問他嗎？」：『還有耶和華的先知』表示那四百個先知的身分十分可疑，恐怕不是真正耶和華的先知。

**【王上二十二 8】**「以色列王對約沙法說：“還有一個人，是音拉的兒子米該雅，我們可以托他求問耶和華。只是我恨他，因為他指著我所說的預言，不說吉語，單說凶言。”約沙法說：“王不必這樣說。”」

〔呂振中譯〕「以色列王對約沙法說：『還有一個人、是音拉的兒子米該雅、我們可以託他去尋問永恆主，不過我恨他，因為他傳神言論到我、總不說吉祥話，總是說不吉祥的話。』約沙法說：『請王不要這樣說。』」

〔原文字義〕「音拉」神所充滿的人；「米該雅」誰像神；「吉語」好的，令人愉悅的；「凶言」壞的，惡的。



〔文意註解〕以色列王對約沙法說：還有一個人，是音拉的兒子米該雅，我們可以托他求問耶和華」：『音拉的兒子米該雅』根據猶太歷史學家約瑟夫推測，這個米該雅就是在亞哈放走亞蘭王之後宣告審判的先知(參王上二十 42)，已經被亞哈所囚禁(《猶大古史記》卷 8 第 14 章 389 節)。

「只是我恨他，因為他指著我所說的預言，不說吉語，單說凶言。約沙法說：王不必這樣說」：『我恨他』原文是「我憎恨他」，意指恨他人骨；『不說吉語，單說凶言』意指他所說的預言，不會迎合亞哈王的意願，總是背道而馳；『不必這樣說』意指不要因先知的預言不符所願而恨惡他。

〔話中之光〕(一)亞哈的問題就是不愛聽真理，只愛聽他喜歡聽的話。這就如有些基督徒，他們去教會只想聽安慰、鼓勵的話。如果傳道人責備他們的罪，責備他們不冷不熱，他們就會很反感，馬上轉到另一家教會聚會。如果我們是以這種態度對待神、對待神的僕人，我們最終將會被假教導迷惑。

(二)保羅提醒提摩太要忠心傳道，用聖經的話教訓，責備人，警戒人，勸勉人(參提後四 2~5)。我們只喜歡聽勸勉、鼓勵、安慰的話，不喜歡聽責備、警戒的話。如果傳道人連連祝福我們，我們就會特別尊敬、支持他。如果他不識抬舉，對我們說責備、警戒的話，我們就不給教會奉獻，甚至會離開教會，到別處去聚會。

【王上二十二 9】「以色列王就召了一個太監來，說：“你快去，將音拉的兒子米該雅召來。”」

〔呂振中譯〕「以色列王就召了一個內侍來，說：『快將音拉的兒子米該雅召來。』」

〔原文字義〕「召了」招喚，宣告。

〔文意註解〕「以色列王就召了一個太監來，說：你快去，將音拉的兒子米該雅召來」：『太監』原文是「官員」；『快去…召來』意指快快去把他帶來，表示那個太監知道米該雅當時所在之處，就是王囚禁他的監牢(參閱 8 節註解)。

【王上二十二 10】「以色列王和猶大王約沙法在撒瑪利亞城門前的空場上，各穿朝服，坐在位上。所有的先知都在他們面前說預言。」

〔呂振中譯〕「以色列王和猶大王約沙法在撒瑪利亞城門出入處廣場上，各穿着朝服，坐在位上；所有的神言人都在他們面前發神言狂。」

〔原文字義〕「撒瑪利亞」看山；「朝服」外袍。

〔文意註解〕「以色列王和猶大王約沙法在撒瑪利亞城門前的空場上，各穿朝服，坐在位上」：『城門前的空場』原文是「城門口的寬闊處」，是古時審判案件或集合群眾的公共場所；『穿朝服』顯示鄭重其事。

「所有的先知都在他們面前說預言」：『所有的先知』指那四百個先知(參 6 節)。

【王上二十二 11】「基拿拿的兒子西底家造了兩個鐵角，說：“耶和華如此說：‘你要用這角抵觸亞蘭人，直到將他們滅盡。’”」

〔呂振中譯〕「基拿拿的兒子西底家造了兩個鐵角，說：『永恆主這樣說：』“你要用這些角去抵觸亞蘭人，直到將他們滅盡。”」

〔原文字義〕「基拿拿」經商者；「西底家」耶和華是公義的；「抵觸」衝刺，用角牴撞。

〔文意註解〕「基拿拿的兒子西底家造了兩個鐵角，說：『西底家』他是四百個假先知的突出領頭人物；『兩個』二表徵「見證」必要得勝，又表徵「聯合」南北兩國；『鐵角』角表徵能力(參撒下二 1，10；撒下二十二 3；詩八十九 24；九十二 10；但七 21)，鐵角表徵力量強大無比。

「耶和華如此說：你要用這角抵觸亞蘭人，直到將他們滅盡」；『耶和華如此說』假先知也會冒用神的名，可能意圖討好猶大王約沙法。

〔話中之光〕(一)「西底家」這個名字的意思是「耶和華是公義的」，他的名字雖然屬靈，但卻是一個「以敬虔為得利的門路」(提前六 5)的假先知。西底家口稱「耶和華」，只是為了迎合約沙法王，說的實際上是自己的話。

【王上二十二 12】「所有的先知也都這樣預言說：“可以上基列的拉末去，必然得勝，因為耶和華必將那城交在王的手中。”」

〔呂振中譯〕「眾神言人也都這樣傳神言說：『你可以上基列的拉末去，取得勝利，永恆主一定將那地交在王的手中。』」

〔原文字義〕「得勝」昌盛，成功。

〔文意註解〕「所有的先知也都這樣預言說：可以上基列的拉末去，必然得勝，因為耶和華必將那城交在王的手中」：這些先知可能是亞哈所供養的假先知，一味討好亞哈王，照著他的意思說假預言。

〔話中之光〕(一)「必然得勝」的原文是「必然繁榮、成功」。今天基督教中的「繁榮、成功」神學思潮，得自假先知的啟發，滿口「吉言」(13 節)，其實是為著討好人，對真實的信徒絲毫沒有益處。

(二)假先知的特點就是媚俗、媚世，只說大眾喜歡的成功、財富、健康、和平、博愛。他們之前回避使用「耶和華」，而使用眾人可以自由解讀的「主」(6 節)。現在既然知道約沙法喜歡「耶和華」(7 節)，就立刻改用「耶和華」(11 節)，完全沒有原則。

(三)假先知的另一個特點，就是喜歡靠人多勢眾來影響人相信他們的話。假先知很喜歡製造聲勢來左右人的決定，贏得群眾的支持。真先知關注的是神的旨意，他不在意群眾是否支持他，所以他不用人的方法來遊說群眾支持他。在教會裡，我們要特別小心那些愛拉攏人支持他們觀點的人。這些人喜歡靠人的勢力來建立他們的地位和影響力。這種做法正是假先知的特徵。

【王上二十二 13】「那去召米該雅的使者對米該雅說：“眾先知一口同音地都向王說吉言，你不如與他們說一樣的話，也說吉言。”」

〔呂振中譯〕「那去召米該雅的使者對米該雅說：『看哪，眾神言人都一口同聲向王說吉祥話，你的話也必須像他們中間一位的話，總要說吉祥話呀。』」

〔原文字義〕「吉言(原文雙字)」好的，令人愉悅的(首字)；言論，言語(次字)。

〔文意註解〕「那去召米該雅的使者對米該雅說；眾先知一口同音地都向王說吉言」：『那去召米該雅的使者』就是那個奉王命的太監(參 9 節)；『向王說吉言』意指迎合王的意思。

「你不如與他們說一樣的話，也說吉言」：意指識時務為俊傑，明哲保身，不宜單獨對抗洪流。

〔話中之光〕(一)神先知的信息是從神那裡得來的，而不是從人那裡得來。無論順耳與否都是主指示並告訴他們要說什麼。人想聽的好話未必都是好話，因為好話往往使人不自覺地走上毀滅的道路。通常都是忠言逆耳，逆耳的真理總要比順耳的謊話好的多了。

【王上二十二 14】「米該雅說：“我指著永生的耶和華起誓，耶和華對我說什麼，我就說什麼。”」

〔呂振中譯〕「米該雅說：『我指着永活的永恆主起誓，永恆主對我說甚麼，我就說甚麼。』」

〔原文字義〕「永生的」活著的。

〔文意註解〕「米該雅說：我指著永生的耶和華起誓，耶和華對我說什麼，我就說什麼」：米該雅的表態，顯示神真正的僕人，不顧人的意思，而單顧神的意思(參一 10)。

〔話中之光〕(一)先知只不過是神的代言人，神對他說甚麼，他就說甚麼。先知不能隨便說話，凡擅自指著耶和華的聖名說預言的，必受到神嚴厲的懲罰。真先知是不能被收買的，也不能被強迫預言虛假的平安順利。「因為預言從來沒有出於人意的，乃是人被聖靈感動，說出神的話來」(彼後一 21)。

(二)從米該雅身上我們可以看到真先知的特徵：(1)真先知不害怕權勢；(2)真先知不隨從大流；(3)真先知忠心傳達神的話，儘管他的性命受到威脅，也決不說奉承人的話。

【王上二十二 15】「米該雅到王面前，王問他說：“米該雅啊，我們上去攻取基列的拉末可以不可以？”他回答說：“可以上去，必然得勝，耶和華必將那城交在王的手中。”」

〔呂振中譯〕「米該雅來到王面前，王問他說：『米該雅阿，我們到基列的拉末去交戰可以麼？還是要忍着不去呢？』他對王說：『你可以上去，取得勝利；永恆主一定將那地交在王手裏。』」

〔原文字義〕「不可以」中止，中斷。

〔文意註解〕「米該雅到王面前，王問他說：米該雅啊，我們上去攻取基列的拉末可以不可以？」：『可以不可以？』意指神的意思如何，或神如何指示(參 6 節)。

「他回答說：可以上去，必然得勝，耶和華必將那城交在王的手中」：米該雅複述眾先知的話(參 12 節)，其弦外之音，充滿了輕蔑和諷刺。

【王上二十二 16】「王對他說：“我當囑咐你幾次，你才奉耶和華的名向我說實話呢？”」

〔呂振中譯〕「王對他說：『我須要誓囑你幾次，你纔奉永恆主的名不對我說別的、只說實話呢？』」

〔原文字義〕「囑咐」嚴令；「實話」忠實，可靠。

〔文意註解〕「王對他說：我當囑咐你幾次，你才奉耶和華的名向我說實話呢？」：亞哈王這話暗示他曾多次與先知米該雅有過接觸，也知道他往往一開始不肯說真話，直到奉神的名才會說出真話。

〔話中之光〕(一)活在肉體裡的人想聽「實話」，但又不愛聽不好的實話。所以假先知只要說些好聽的假話，就可以討好、欺騙大眾；而真先知「說實話」，則要為真理付上代價。

(二)亞哈想聽實話，卻又不愛聽逆耳的實話，這是亞當的後裔與生俱來的矛盾：想知道真理，卻又恨惡真理；不肯改變自己來順從真理，只想改變真理來迎合自己。

**【王上二十二 17】**「米該雅說：“我看見以色列眾民散在山上，如同沒有牧人的羊群一般。耶和華說：『這民沒有主人，他們可以平平安安地各歸各家去。』”」

〔呂振中譯〕「米該雅說：『我看見以色列眾人四散在山上、如同沒有牧人的羊群一般；永恆主說：“這些人既沒有主人，讓他們安安然各回各家去吧。”』」

〔原文字義〕「平平安安地」平安，和平，健全。

〔文意註解〕「米該雅說：我看見以色列眾民散在山上，如同沒有牧人的羊群一般」：『我看見』指他看見了異象；『沒有牧人的羊群』暗示失去牧養他們的君王(參民二十七 16~17)。

「耶和華說：這民沒有主人，他們可以平平安安地各歸各家去」：『耶和華說』這是奉神的名說話；『這民沒有主人』暗示亞哈王將會被殺；『平平安安』暗示戰役將會結束，因亞蘭人的目標只針對亞哈王一個人(參 31~33 節)；『各歸各家』暗示軍隊將會四散。

〔話中之光〕(一)聖經多處都把百姓和領袖(王)之間的關係，描述為羊和牧人的關係(參詩七十八 70~71；耶二十三 1~2)。「如同沒有牧人的羊群一般」，意味以色列軍隊的失敗及其指揮者之死。

(二)好牧人耶穌引領自己的羊群到青草地，甚至為他們而獻了寶貴的生命(約十 11)。

**【王上二十二 18】**「以色列王對約沙法說：“我豈沒有告訴你，這人指著我所說的預言，不說吉語，單說凶言嗎？”」

〔呂振中譯〕「以色列王對約沙法說：『我不是對你過：這人傳神言論到我、總不說吉祥話，總是說不吉祥的話』麼？」

〔原文字義〕「預言」預先說話。

〔文意註解〕「以色列王對約沙法說：我豈沒有告訴你，這人指著我所說的預言，不說吉語，單說凶言嗎？」：亞哈王雖然聽出米該雅在 17 節所說的異象和預言不妙，但他只將它們當作『這人』對他的凶言，而未當作出於神的話。

〔話中之光〕(一)今天，許多信徒也只想聽「吉語」，不想聽「凶言」，只想聽神的慈愛與恩典，不願聽神的公義和審判。愛是基督生命的見證，所以主耶穌說：「你們若有彼此相愛的心，眾人因此就認出你們是我的門徒了」(約十三 35)；愛也是運用屬靈恩賜的道路，所以保羅說愛是「最妙的道」(林前十二 31)；但愛不是吸引人信主的方法，未蒙揀選的亞哈三次領受神的慈愛和憐憫，還是不肯回轉。

(二)對於蒙神揀選的人，最能喚醒他們的不是「吉語」，而是「實話」；最能使他們回轉的，不是人所說的「耶穌愛你」，而是主耶穌自己所傳的「天國近了，你們應當悔改」(太四 17)！

**【王上二十二 19】**「米該雅說：“你要聽耶和華的話。我看見耶和華坐在寶座上，天上的萬軍侍立在祂左右。」

〔呂振中譯〕「米該雅說：『所以你要聽永恆主的話：我看見永恆主在寶座上坐着，天上萬軍侍立在他旁邊、在他左右；』」

〔原文字義〕「萬軍」軍隊；「侍立」侍立，站立。

〔文意註解〕「米該雅說：你要聽耶和華的話」：由於以色列王不相信自己所說的預言(參 18 節)，而認

為是「凶言」，迫使米該雅進一步講明所謂「吉語」的真相。

「我看見耶和華坐在寶座上，天上的萬軍侍立在祂左右」：正如《約伯記》在探討人間的苦難時，先將人們的視線引向天上(參伯一至二章)，這裡也從天上來看「吉語」的源頭。

〔話中之光〕(一)19~23 節中米該雅向亞哈和聚集的眾人明確介紹天上會議的意圖：(1)亞哈的死是不可避免的。即這是對缺乏屬靈洞察力而越來越墮落的亞哈之命運的最後宣告；(2)為了警告假先知。因為撒但也能裝扮成光明的使者(參林後十一 4)，所以要有屬靈的分辨力(參約壹四 1~3)。

(二)19~23 節刻畫的主題如下：(1)世界萬物和人類都在神的掌管下，人們通常把所遇到的事，視為偶然，但是若沒有神的旨意，一隻小鳥也不會掉在地上(參太十 29)。其實，神此時也在天上鑒察我們，甚至最隱蔽之處，引導我們，所以要時刻省查自己(參太六 4；羅二 16)；(2)撒但瘋狂的殺害、毀滅(參約十 10)，是向神告發人的離間者。所以，脫離神懷抱的人必倒在撒但的網路中，相反安居在神懷抱中的人即使受撒但的誹謗也因著神的幫助，足以能克服一切苦難(參伯五 19；彼後二 9)。

【王上二十二 20】「耶和華說：『誰去引誘亞哈上基列的拉末去陣亡呢？』這個就這樣說，那個就那樣說。」

〔呂振中譯〕「永恆主說：『誰去引誘亞哈上去、倒斃在基列的拉末呢？』這個說這樣，那個說那樣。」

〔原文字義〕「引誘」欺騙，勸服；「陣亡」撲倒，躺下。

〔文意註解〕「耶和華說：誰去引誘亞哈上基列的拉末去陣亡呢？」：『引誘』宜解作「勸服，說服」，意指使亞哈認為是個好主意；『陣亡』意指死在戰場上。神的旨意是要置亞哈於死地，如何使亞哈上基列的拉末去受死，這便是神交給天使們的課題。

「這個就這樣說，那個就那樣說」：使亞哈歡然前往基列的拉末，似乎有好幾種方法。

【王上二十二 21】「隨後有一個神靈出來，站在耶和華面前，說：『我去引誘他。』」

〔呂振中譯〕「隨後有一個靈出來，站在永恆主面前、說：『我去引誘他。』」

〔原文字義〕「神靈」靈，風，氣；「引誘」欺騙，勸服。

〔文意註解〕「隨後有一個神靈出來，站在耶和華面前，說：我去引誘他」：『神靈』原文是「靈」，天使是「服役的靈」(來一 14)，而墮落的天使就成了「邪靈」(弗二 2；提前四 1)，問題是侍立在神面前的天使(參 19 節)，是否也包括墮落的天使呢？聖經學者有兩種見解：(1)這不過是米該雅的寓言故事，並不是天上的實際情況；(2)連撒但也來在侍立神面前的天使當中(參伯一 6；二 1)，更何況其手下的邪靈呢？

〔話中之光〕(一)神「不試探人」(雅一 13)。米該雅所見到的特殊異象，是警告亞哈不要相信假先知，而不是說神會派靈去「引誘」亞哈。實際上，米該雅已經清楚地警告了亞哈，但亞哈仍然選擇相信那些假先知。因為亞哈的決定是出於自己的肉體，不是因為假先知的「引誘」，所以他愛聽假先知的假話，不愛聽真先知的真話。

【王上二十二 22】「耶和華問他說：『你用何法呢？』他說：『我去要在他的眾先知口中作謊言的靈。』」

耶和華說：「這樣，你必能引誘他，你去如此行吧！」

〔呂振中譯〕「永恆主問他說：『你用甚麼法子呢？』他說：『我要出去，在他的眾神言人口中做個虛假的靈。』永恆主說：『這樣你就能夠引誘，並且成功；你出去這樣行吧！』」

〔原文字義〕「謊言」說謊，虛假。

〔文意註解〕「耶和華問他說：你用何法呢？他說：我去要在他眾先知口中作謊言的靈」：『眾先知』指那四百個假先知(參 6 節)；『謊言的靈』原文是「虛假的靈」，指其開口不說真理和真實，因牠本來是說謊的(參約八 44)。

「耶和華說：這樣，你必能引誘他，你去如此行吧」：神深知亞哈的本性不喜歡真理和真實，所以必然採信假先知所說不實的話。

〔話中之光〕(一)耶和華容許「謊言的靈」控制眾先知，使他們為亞哈提供錯誤的意見。然而，亞哈必須為所作的選擇負責任，因為米該雅已經給他提出警告了。亞哈既然選擇聽從假先知，神就允許他被他們欺騙以至走到敗亡的地步。

(二)詩篇說：「清潔的人，你以清潔待他；乖僻的人，你以彎曲待他」(詩十八 26)。簡單來說，你如何待神，神就會如何待你。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屬靈原則。很多基督徒以為，即使自己對神不忠，神還會以信實待他們。這樣的假設完全是出於自欺，因為聖經可不是這麼說的。可能你認為這只是舊約的教導，新約可不是這樣。你這麼想就大錯特錯了。「故此，神就給他們一個生髮錯誤的心，叫他們信從虛謊。<sup>12</sup>使一切不信真理，倒喜愛不義的人，都被定罪」(參帖後二 11~12)。

【王上二十二 23】「現在耶和華使謊言的靈入了你這些先知的口，並且耶和華已經命定降禍與你。」

〔呂振中譯〕「所以現在你看，永恆主將虛假之靈放在你這些眾神言人口中了，並且在關於你的事上永恆主也說到災禍的事了。」

〔原文字義〕「命定」說話；「降禍」壞的，惡的。

〔文意註解〕「現在耶和華使謊言的靈入了你這些先知的口」：意指神容許『謊言的靈』進入假先知們的口，他們也就自然謊話連篇。

注意：神既不試探人、不引誘人犯罪(參雅一 13)，也不阻止人被試探、被引誘犯罪。任何人被試探、被引誘犯罪，是因為他們的存心不正，不把神當作神榮耀祂，以致被神任憑他們為所欲為(參羅一 21, 24, 26)。

「並且耶和華已經命定降禍與你」：本句是指亞哈既然選擇聽信假先知們的謊言，就為他自己招來悲慘的結局，神已經命定他必將被殺(參 17 節)。

〔話中之光〕(一)這個謊言之靈代表為達到自己的目的而說出與真理不合之謊言的力量(參耶十四 14；二十三 16, 26；結十三 2~3, 17)。聖經中也有其他地方利用在撒但裡的謊言之靈(參伯一 6~12；約八 44)。真理之主不但定奪善事，也掌管惡事與「災禍」(參賽四十五 7)。

【王上二十二 24】「基拿拿的兒子西底家前來，打米該雅的臉，說：“耶和華的靈從哪裡離開我與你說話呢？”」

〔呂振中譯〕「基拿拿的兒子西底走近前來，打米該雅的嘴巴、說：『永恆主的靈從哪裏離開我、去和你說話呢？』」

〔原文字義〕「基拿拿」經商者；「西底家」耶和華是公義的；「離開」逝去，消失。

〔文意註解〕「基拿拿的兒子西底家前來，打米該雅的臉」：『西底家』就是造了兩個鐵角，謊稱以色列人必勝的頭號假先知(參 11 節)；『打米該雅的臉』表示米該雅所言不實，故予薄懲。

「說：耶和華的靈從哪裏離開我與你說話呢？」：西底家表示神的靈從未離開過自己，米該雅反而是憑『謊言的靈』(23 節)說話。

【王上二十二 25】「米該雅說：“你進嚴密的屋子藏躲的那日，就必看見了。”」

〔呂振中譯〕「米該雅說：『看吧，你進一間儘內屋去藏匿那一天就必看見。』」

〔原文字義〕「嚴密的屋子(原文雙同字)」室，房間；「藏躲」隱匿，退出。

〔文意註解〕「米該雅說：你進嚴密的屋子藏躲的那日，就必看見了」：意指當亞哈王戰役失敗被殺的日子，人們奉命抓捕那些說謊的假先知問罪，他們將要躲藏在密室裡，那時就必看見原來神的靈早已離開他們了。

〔話中之光〕(一)當神的審判還沒有到來，人們任意為所欲為。但當神的審判來到，人們後悔也來不及了。

【王上二十二 26】「以色列王說：“將米該雅帶回交給邑宰亞們和王的兒子約阿施，說：」

〔呂振中譯〕「以色列王說：『將米該雅帶回去交給市長亞們和王的兒子約阿施，說』」

〔原文字義〕「邑宰(原文雙字)」城市(首字)；統治者，首領(次字)；「亞們」熟練的工匠；「約阿施」神的賞賜。

〔文意註解〕「以色列王說：將米該雅帶回交給邑宰亞們和王的兒子約阿施，說」：『邑宰亞們』指亞們是當時首都撒瑪利亞城的統治官元；『王的兒子約阿施』可能指約阿施是亞哈王眾子中的一個兒子，也可能指他所擔任的一個重要官職，負責首都的保安。

【王上二十二 27】「王如此說：把這個人下在監裡，使他受苦，吃不飽、喝不足，等候我平平安安地回來。」」

〔呂振中譯〕「王這麼說：『把這個人下在監裏，使他喫窘迫飯，喝窘迫水，直到我平平安安回來。』」

〔原文字義〕「下在」放置，設立；「監裡(原文雙字)」房屋(首字)；監禁，禁錮(次字)。

〔文意註解〕「王如此說：把這個人下在監裡，使他受苦，吃不飽、喝不足」：『下在監裡』米該雅原本就被囚禁在監裡(參閱 8 節註解)，故指仍帶回原監；『吃不飽、喝不足』指令囚犯受苦的待遇，可能另加皮肉與精神上受苦。

「等候我平平安安地回來」：表示他選擇相信假先知的謊言(參 11~12 節)。

【王上二十二 28】「米該雅說：“你若能平平安安地回來，那就是耶和華沒有藉我說這話了。”又說：

“眾民哪，你們都要聽！”」

〔呂振中譯〕「米該雅說：『你若真能平平安安回來，那就是永恆主沒有藉着我說話。』他又說：『眾族人哪，你們都要聽阿！』」

〔原文字義〕「平平安安」平安，和平，健全；「回來(原文雙同字)」返回，轉回。

〔文意註解〕「米該雅說：你若能平平安安地回來，那就是耶和華沒有藉我說這話了」：意指亞哈王若是平安回來，那就表示他沒有神的話，膽敢假借神的名義說謊話。

「又說：眾民哪，你們都要聽」：意指請當時所有在場的人為此事作見證。

【王上二十二 29】「以色列王和猶大王約沙法上基列的拉末去了。」

〔呂振中譯〕「以色列王和猶大王約沙法上基列的拉末去了。」

〔原文字義〕「上」上去，上升。

〔文意註解〕「以色列王和猶大王約沙法上基列的拉末去了」：以色列王選擇聽信假先知的謊言，可惜的是猶大王約沙法竟然也作了錯誤的選擇，後來因此受到了來自神的嚴厲譴責(參代下十九 2)。

【王上二十二 30】「以色列王對約沙法說：“我要改裝上陣，你可以仍穿王服。”以色列王就改裝上陣。」

〔呂振中譯〕「以色列王對約沙法說：『我要化裝上戰場，你可以仍穿你的衣服。』以色列王就化裝上戰場。」

〔原文字義〕「改裝」喬裝，被考察。

〔文意註解〕「以色列王對約沙法說：我要改裝上陣，你可以仍穿王服。以色列王就改裝上陣」：『改裝上陣』意指使敵人認不出他是以色列王的身分，以免成為攻擊的目標。

〔話中之光〕(一)亞哈改裝，以為可以避過敵人的注意，令米該雅說他將死於戰爭中的話失效。他雖易服，卻為一個「隨便」開弓的亞蘭士兵所射死(34 節)。神罰難逃，可為任性犯罪不知悔悟者的殷鑒。

(二)米該雅奉神的名說預言，西底家也自稱是被「耶和華的靈」(24 節)感動說話，而且表現得非常屬靈，表面上好像真假難辨。但實際上，亞哈對真假心知肚明(30 節)，只是因為真話不符合自己的利益，所以不願承認而已。因此，「一切的靈，你們不可都信，總要試驗那些靈是出於神的不是」(約一四 1)，並不是很難的事，人只要有願意遵行真理的心，就能辨別真理。正如主耶穌所說的：「人若立志遵著祂的旨意行，就必曉得這教訓或是出於神，或是我憑著自己說的」(約七 17)。

(三)亞哈和約沙法都想聽實話(7, 16 節)，卻又不肯順從與自己的願望相反的實話，所以最終還是「上基列的拉末去了」(29 節)。但是，亞哈又不敢完全不信，因為他的內心深處知道米該雅是真先知，擔心米該雅的預言成真，所以「就改裝上陣」(30 節)，想盡一切努力去阻止預言的實現。古今中外，許多人在福音的呼召面前，也是這樣自欺欺人。

【王上二十二 31】「先是亞蘭王吩咐他的三十二個車兵長說：“他們的兵將，無論大小，你們都不可與他們爭戰，只要與以色列王爭戰。”」

〔呂振中譯〕「先是亞蘭王吩咐他的三十二個車兵長說：『無論大將小將你們都不要跟他交戰，只要跟



和以色列王交戰。』」

〔原文字義〕「大」巨大，偉大；「小」低微的，不重要的。

〔文意註解〕「先是亞蘭王吩咐他的三十二個車兵長說：『先是』指在開戰以先；『三十二個車兵長』可能是亞蘭軍中取代三十二個王的軍長(參王上二十 1，24)。

「他們的兵將，無論大小，你們都不可與他們爭戰，只要與以色列王爭戰」：『他們的兵將』指以色列軍的各級軍人；『只要與以色列王爭戰』意指擒賊先擒王，把攻擊的目標放在敵軍的首領，這是古老的戰略。

【王上二十二 32】「車兵長看見約沙法，便說：“這必是以色列王。”就轉過去與他爭戰，約沙法便呼喊。」

〔呂振中譯〕「戰車長們看見約沙法，便心裏說：『這必是以色列王。』就轉過去跟他交戰，約沙法便呼喊起來。」

〔原文字義〕「轉過去」轉變方向；「呼喊」呼叫，哀號。

〔文意註解〕「車兵長看見約沙法，便說：這必是以色列王」：『約沙法』指猶大王(參 2 節)；『這必是以色列王』可能因看見約沙法穿著王服。

「就轉過去與他爭戰，約沙法便呼喊」：『呼喊』可能是指呼求耶和華幫助(參代下十八 31)。

【王上二十二 33】「車兵長見不是以色列王，就轉去不追他了。」

〔呂振中譯〕「戰車長們見不是以色列王，便轉回去不追他。」

〔原文字義〕「轉去」返回，轉回。

〔文意註解〕「車兵長見不是以色列王，就轉去不追他了」：『見不是以色列王』出於神的感動，認出他不是以色列王(參代下十八 31)。

【王上二十二 34】「有一人隨便開弓，恰巧射入以色列王的甲縫裡。王對趕車的說：“我受了重傷，你轉過車來，拉我出陣吧！”」

〔呂振中譯〕「有一個人隨便拉一拉弓，恰巧射進了以色列王胸甲聯接塊與鎧甲之間。王對趕車的說：『你轉過車手來，拉我吧；我受了傷了。』」

〔原文字義〕「隨便」完全，完整；「恰巧射入」擊打，擊中；「縫」接縫。

〔文意註解〕「有一人隨便開弓，恰巧射入以色列王的甲縫裡」：『隨便開弓』意指沒有特地瞄準目標，僅任意朝敵陣射箭；『恰巧射入』由此可見這一箭乃出於神的命定(參 23 節)；『甲縫』指盔甲兩片金屬的接縫處。

「王對趕車的說：我受了重傷，你轉過車來，拉我出陣吧」：『趕車的』指戰車駕駛員；『受了重傷』原文是「受了傷」，形容有如普通「生病、染恙」的程度，情況並不嚴重，可能因為亞哈王不想驚動全軍，以免影響士氣；『出陣』意指脫離戰場。

〔話中之光〕(一)在神的手中，一切都在神的管理之下，沒有「偶然、恰巧」。生命裡最顯著的成功

和最徹底的失敗有時似乎真的是聯繫於一些微不足道的小事。亞蘭的弓箭手偶然一箭就殺死了以色列王並使自己的國家贏得了戰鬥。這個人肯定不知道自己所發出之箭的結果。偶然之箭有時就是決定命運之箭。但人們應該知道，任何命運之箭的發出，它們所有的結果，都有那統管一切者的命令。

(二)亞哈逃不了神的審判。亞蘭王派三十二個精選的車兵長，專門為除滅亞哈。他以為可以逃脫，所以改裝上陣，但是在車兵長追逐約沙法王的時候，有人隨意開弓便射中了他。他以為脫下王服改裝就可以逃脫陣亡的厄運，實在愚不可及。人有時想喬裝來掩飾自己——改變職業、搬入新居、甚至離婚重新嫁娶，以逃避現實。但是神察看每一個人，也衡量他的動機。一切的偽裝皆屬徒然。

**【王上二十二 35】**「那日，陣勢越戰越猛，有人扶王站在車上，抵擋亞蘭人。到晚上，王就死了，血從傷處流在車中。」

**〔呂振中譯〕**「那一天戰事越來越猛烈；有人扶着王站在車上、正和亞蘭人相對着；晚上王就死了；傷處的血流到在車腹中。」

**〔原文字義〕**「陣勢」戰爭，戰役；「抵擋」對面。

**〔文意註解〕**「那日，陣勢越戰越猛，有人扶王站在車上，抵擋亞蘭人」：『陣勢越戰越猛』意指戰鬥不斷升級，情勢猛烈到非常危急的程度；『抵擋亞蘭人』原文是「對著亞蘭人」，指亞哈站在車上維持軍隊的士氣。

「到晚上，王就死了，血從傷處流在車中」：意指亞哈王因失血過多，終至死亡。

**〔話中之光〕**(一)戰鬥就越來越猛，亞哈受了重傷卻處於無法退陣的狀態。當審判之日來臨時，無視神恒久忍耐的人必避免不了審判(參帖前五 3)。亞哈不愛真理，卻愛聽奉承的話，結果就接二連三的得罪神。神厭惡亞哈，他的死是神審判他的開始，還有更多的報應很快就會臨到他的全家，因為他作惡太甚。

(二)約沙法身陷險境，卻死裡逃生，因為神救了他(32~33 節)。亞哈千方百計保護自己，將自己安排在最不起眼的位置，沒想到一支流箭，竟然恰巧射入他甲縫裡，將他殺死(34~35 節)。這不是偶然的，這是神的作為。一切正如神的先知米該雅所說，那一天他一定會死(28 節)，果不其然。神的話是不會落空的。

**【王上二十二 36】**「約在日落的時候，有號令傳遍軍中說：“各歸本城，各歸本地吧！”」

**〔呂振中譯〕**「約當日落時候、有號令傳遍軍營中、說：『各歸本城，各歸本地吧！』」

**〔原文字義〕**「號令」響亮的呼喊；「傳遍」穿過，穿越。

**〔文意註解〕**「約在日落的時候」：就是當日的戰事告一段落，雙方鳴金收兵的時候。

「有號令傳遍軍中說：各歸本城，各歸本地吧」：『各歸本城，各歸本地』意指此次戰役以失敗終場，歸回戰前狀態。

**【王上二十二 37】**「王既死了，眾人將他送到撒瑪利亞，就葬在那裡。」

**〔呂振中譯〕**「王既死了，人將他送到撒瑪利亞，將王埋葬在撒瑪利亞。」

〔原文字義〕「葬」埋葬。

〔文意註解〕「王既死了，眾人將他送到撒瑪利亞，就葬在那裡」：『撒瑪利亞』指京城撒瑪利亞。

【王上二十二 38】「又有人把他的車，洗在撒瑪利亞的池旁(妓女在那裡洗澡)，狗來舔他的血，正如耶和華所說的話。」

〔呂振中譯〕「有一個人把他的車涮洗在撒瑪利亞的池旁；狗來舔他的血；妓女在池中洗澡；正如永恆主所說的話。」

〔原文字義〕「洗澡」清洗，沐浴；「舔」舔，舐食。

〔文意註解〕「又有人把他的車，洗在撒瑪利亞的池旁(妓女在那裡洗澡)」：『他的車』就是亞哈王乘坐的戰車；『洗』指洗去車上的血跡；『撒瑪利亞的池』位於西北角的城牆裡面；『妓女在那裡洗澡』被視為禮儀上不潔淨的地方；本句是括弧裡頭的話，是本書作者後來加進去的補充說明，可以理解為「後來妓女在那裡洗澡」。

「狗來舔他的血，正如耶和華所說的話」：請參閱王上二十一 19。

【王上二十二 39】「亞哈其餘的事，凡他所行的和他所修造的象牙宮，並所建築的一切城邑，都寫在以色列諸王記上。」

〔呂振中譯〕「亞哈其餘的事，凡他所行的，跟他所造的象牙宮、和所建築的一切城市，不是都寫在以色列諸王記上麼？」

〔原文字義〕「修造」建造；「建築」(原文與「修造」同字)。

〔文意註解〕「亞哈其餘的事，凡他所行的和他所修造的象牙宮，並所建築的一切城邑，都寫在以色列諸王記上」：『象牙宮』指以象牙嵌飾內面牆壁的宮殿；『以色列諸王記』是一部記述北國諸王歷史的書，為本書作者所據史料的一部分，因此特別提到它(參代下三十五 27)。

【王上二十二 40】「亞哈與他列祖同睡。他兒子亞哈謝接續他作王。」

〔呂振中譯〕「亞哈跟他列祖一同長眠；他兒子亞哈謝接替他作王。」

〔原文字義〕「同睡」躺下；「亞哈謝」雅威掌握。

〔文意註解〕「亞哈與他列祖同睡。他兒子亞哈謝接續他作王」：『同睡』聖經用「睡」形容死(參徒十三 36)，因為死的人都要復活受神審判(參啟二十 5，12)；『亞哈謝』想必是亞哈的長子，在他父親死後立即作王，但在位非常短暫，僅有二年(參 51 節)，約在主前 854~853 年。

〔話中之光〕(一)神曾經三次宣告對亞哈的刑罰：第一次是他放走亞蘭王的時候(王上二十 42)，第二次是他搶奪拿伯的葡萄園的時候(王上二十一 19)，第三次是在開戰之前(17~23 節)。但亞哈卻不顧先知的警告，一意孤行，最終遭遇死亡。

(二)今天，神已經多次多方地警告世人：「按著定命，人人都有一死，死後且有審判」(來九 27)，但許多人也像亞哈一樣冥頑不靈，在滅亡之路上始終不肯回頭。這是因為人在身體死亡之前，靈性早已「死在過犯罪惡之中」(弗二 1)。「然而，神既有豐富的憐憫，因祂愛我們的大愛，當我們死在過犯

中的時候，便叫我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弗二 4~5)，讓我們這些蒙恩的罪人能夠回轉接受基督。因此，只有神「愛我們的大愛」，才能領人歸主；而信徒的愛只是基督生命的見證，就像約沙法不能影響亞哈一樣，並不能改變人心。

**【王上二十二 41】**「以色列王亞哈第四年，亞撒的兒子約沙法登基作了猶大王。」

〔呂振中譯〕「以色列王亞哈四年，亞撒的兒子約沙法登極來管理猶大。」

〔原文字義〕「亞撒」醫治者；「登基」成為國王。

〔文意註解〕「以色列王亞哈第四年，亞撒的兒子約沙法登基作了猶大王」：『亞哈第四年』約在主前 872 年。

**【王上二十二 42】**「約沙法登基的時候，年三十五歲，在耶路撒冷作王二十五年。他母親名叫阿蘇巴，乃示利希的女兒。」

〔呂振中譯〕「約沙法登極的時候、三十五歲；他在耶路撒冷作王二十五年。他母親名叫阿蘇巴，是示利希的女兒。」

〔原文字義〕「阿蘇巴」被遺忘的；「示利希」武裝的。

〔文意註解〕「約沙法登基的時候，年三十五歲，在耶路撒冷作王二十五年」：『作王二十五年』《聖經手冊》推定主前 874~850 年，其中主前 874~872 年是和他的父王亞撒共同執政，因當時亞撒臥病在床，不能視事(參代下十六 12~13)。根據本處，約沙法在世的日期共有六十年。

「他母親名叫阿蘇巴，乃示利希的女兒」：關於約沙法的母親阿蘇巴，聖經僅記載她的父親名字，除此以外，別無所知。

**【王上二十二 43】**「約沙法行他父親亞撒所行的道，不偏離左右，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只是邱壇還沒有廢去，百姓仍在那裡獻祭燒香。」

〔呂振中譯〕「約沙法走他父親親亞撒所始終走的路，總不偏離，乃行永恆主所看為對的事；只是邱壇還沒有廢去，人民仍在邱壇上宰牲燻祭。」

〔原文字義〕「偏離」轉變方向；「廢去」(原文與「偏離」同字)。

〔文意註解〕「約沙法行他父親亞撒所行的道，不偏離左右，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不偏離左右』意指完全正直地照所教導的道路去行，而不偏向自己的心意；『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即指不依照自己的看法，而緊緊遵照神的觀點行事。

「只是邱壇還沒有廢去，百姓仍在那裡獻祭燒香」：『邱壇』指在山崗上露天的祭壇，泰半屬於異教徒用來敬拜偶像假神。

〔話中之光〕(一)約沙法像他的父親亞撒與祖先所羅門一樣順服神，只是他還沒有將邱壇廢去——那是異教徒在山上所建拜假神的祠堂(參代下二十 33)。在那裡敬拜偶像是違背神的律法的(參民三十三 52)。他起初想除去這些(參代下十七 6)，但是拜偶像已過於普遍，所以執行起來有困難。他雖然對全國的靈性、道德、以至物質財富的增長都有許多貢獻，卻未能除去邱壇，實在是美中不足的事。

**【王上二十二 44】**「約沙法與以色列王和好。」

〔呂振中譯〕「約沙法也同以色列王立了和約。」

〔原文字義〕「和好」和睦，在和平中。

〔文意註解〕「約沙法與以色列王和好」：南北兩王彼此結親，約沙法的兒子約蘭娶亞哈的女兒為妻(參王下八 18；代下十八 1)，兩國交好。

〔話中之光〕(一)本節生動地表現出約沙法對民族團結的信念。他為共同抵抗周邊勢力威脅而努力，對南北分裂之後越來越強烈的相互排斥而擔憂。於是把民族的團結視為賦予自己的主要任務之一。他改善南北關係的努力有以下兩方面的錯誤：(1)過於性急：如當初南北分裂是出於神的旨意一樣(參王上十二 24)，約沙法實施團結意志之前，應該認真求告耶和華；(2)傾向於人為的，表面的勢力：約沙法不顧北國以色列的偶像崇拜，只是謀求軍事，經濟同盟。我們當銘記不能與作惡的妥協，而且只有在神的愛裡才能完全恢復人與人之間的關係(參彼前四 8)。

(二)約沙法最初「奮勇自強，防備以色列人」(代下十七 1)，但可能為了恢復民族團結、共同抵禦外敵，所以當他「大有尊榮資財」(代下十八 1)以後，「就與亞哈結親」(代下十八 1)，不顧北國的偶像崇拜，成為第一個「與以色列王和好」的猶大王。「與以色列王和好」的結果，為南北兩國贏得了將近三十年的和平時期，雙方開展了密切的軍事(4 節)和經濟(參代下二十 36)合作，但代價卻是使約沙法的兒子、孫子都效法亞哈，「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王下八 18, 27)，差點使猶大的王室被耶洗別的女兒剿滅(參代下二十二 10)。因此，神並不喜悅這樣的聯盟(參代下十九 2)，阻攔了他們合夥造船的計畫(48 節)。

**【王上二十二 45】**「約沙法其餘的事和他所顯出的勇力，並他怎樣爭戰，都寫在猶大列王記上。」

〔呂振中譯〕「約沙法其餘的事、他所顯的勇力、他怎樣爭戰，不是都寫在猶大諸王記上麼？」

〔原文字義〕「勇力」力量，能力。

〔文意註解〕「約沙法其餘的事和他所顯出的勇力，並他怎樣爭戰，都寫在猶大列王記上」：『其餘的事』指他治理的政績；『勇力』指他的戰功；『猶大列王記』是一部記述南國諸王歷史的書，為本書作者所據史料的一部分，因此特別提到它(參代下三十五 27)。

**【王上二十二 46】**「約沙法將他父親亞撒在世所剩下的孿童，都從國中除去了。」

〔呂振中譯〕「約沙法將他父親親亞撒在世的日子所剩下的男性廟倡的餘孽都從國中肅清。」

〔原文字義〕「孿童」男娼；「除去」燃燒，燒毀。

〔文意註解〕「約沙法將他父親亞撒在世所剩下的孿童，都從國中除去了」：『亞撒在世所剩下的』指亞撒所沒有完成的事工(參王上十五 12)；『孿童』指在拜偶像假神的殿裡賣淫的男娼；『國中』指南國猶大全境。

**【王上二十二 47】**「那時，以東沒有王，有總督治理。」

〔呂振中譯〕「那時以東沒有王；有個總督做藩王。」

〔原文字義〕「以東」紅；「總督」行政長官，代表。

〔文意註解〕「那時，以東沒有王，有總督治理」：『以東』指住西珥山的人，他們是以掃的後裔，和以色列人有血緣關係；『沒有王』意指當時的以東是南國猶大的附庸國；『總督』指派駐以東地的行政長官。

【王上二十二 48】「約沙法製造他施船隻，要往俄斐去，將金子運來；只是沒有去，因為船在以旬迦別破壞了。」

〔呂振中譯〕「約沙法造了他施船隻要到俄斐去運金；只是沒有去，因為船在以旬迦別壞了。」

〔原文字義〕「他施」黃色的碧玉；「俄斐」變成灰燼；「以旬迦別」人的骨幹；「破壞」折斷。

〔文意註解〕「約沙法製造他施船隻，要往俄斐去，將金子運來」：『他施船隻』指可以遠洋航行的大型船隻；『俄斐』以出產金子著稱(參伯二十八 16；詩四十五 9；賽十三 12)，確實地點不詳，可能位於東非或印度或阿拉伯半島。

「只是沒有去，因為船在以旬迦別破壞了」：『以旬迦別』位於以東地境內阿卡巴灣北端，以祿的西方約 4 公里；『破壞了』因為神不喜悅約沙法和亞哈謝合夥建造船隻，所以尚未開航就破壞了(參代下二十 35~37)。

【王上二十二 49】「亞哈的兒子亞哈謝對約沙法說：“容我的僕人和你的僕人坐船同去吧！”約沙法卻不肯。」

〔呂振中譯〕「那時亞哈的兒子亞哈謝對約沙法說：『讓我的僕人和你的僕人一同坐船去吧』；約沙法卻不情願。」

〔原文字義〕「肯」同意。

〔文意註解〕「亞哈的兒子亞哈謝對約沙法說：容我的僕人和你的僕人坐船同去吧！約沙法卻不肯」：本節的原文開頭有『那時』一詞，意指在船隻破壞(參 48 節)之後；『坐船同去』意指再度合作造船並共同經營船隊；『約沙法卻不肯』約沙法在受到神的教訓(參 48 節；代下二十 35~37)之後，終於認錯而不肯再與亞哈謝合夥。

〔話中之光〕(一)「約沙法大有尊榮資財」(代下十七 5)，財政並不缺乏(參代下十七 11)，並不需要俄斐的金子，神也不喜悅約沙法與拜偶像的以色列王密切來往，所以借著先知以利以謝宣告：「因你與亞哈謝交好，耶和華必破壞你所造的」(代下二十 37)。而約沙法的第一批船被神破壞以後，就明白了神的心意，所以立刻順服，當亞哈謝再來邀請時，就不肯繼續與他和合夥造船。

(二)約沙法是一位敬畏神的王，他與亞哈父子交好(44、49 節；王下三 7)，卻無法給他們帶去正面的影響，帶起他們同樣敬畏神。信徒若與世人交好，只能倚靠信仰的妥協和表面的包容來「求同存異」。若沒有神的揀選，我們即使像約沙法那樣，掏心掏肺、「不分彼此」(4 節；王下三 7)地幫亞哈父子的忙，也不能使別人信主；我們若想倚靠愛心、和睦來領人歸主，最終可能發現對方只是亞哈，自己反被連累(32、48 節)。人只有先「與神和好」(羅五 11)，才能與人和好；因為只有神才能「借著基督使我

們與祂和好」(林後五 18)，然後「使我們和睦，將兩下合而為一」(弗二 14)。因此，主耶穌傳講「天國的福音」(太四 23)，並不是從「愛」開始，而是先傳「天國近了，你們應當悔改」(太四 17)。

**【王上二十二 50】**「約沙法與列祖同睡，葬在大衛城他列祖的墳地裡。他兒子約蘭接續他作王。」

〔呂振中譯〕「約沙法跟他列祖一同長眠，埋葬在他祖大衛城裏，和他列祖同在一處；他兒子約蘭接替他作王。」

〔原文字義〕「約蘭」耶和華是被稱頌的。

〔文意註解〕「約沙法與列祖同睡，葬在大衛城他列祖的墳地裡」：『同睡』聖經用「睡」形容死(參徒十三 36)，因為死的人都要復活受神審判(參啟二十 5，12)。

「他兒子約蘭接續他作王」：『約蘭』約沙法的兒子約蘭和亞哈謝的兄弟約蘭同名，也幾乎同時期作王(參王下一 17)。

**【王上二十二 51】**「猶大王約沙法十七年，亞哈的兒子亞哈謝在撒瑪利亞登基，作以色列王共二年。」

〔呂振中譯〕「猶大王約沙法十七年亞哈的兒子亞哈謝在撒瑪利亞登極來管理以色列；他作王管理以色列有二年。」

〔文意註解〕「猶大王約沙法十七年，亞哈的兒子亞哈謝在撒瑪利亞登基，作以色列王共二年」：『約沙法十七年』約在主前 854 年；『作以色列王共二年』《聖經手冊》推定主前 854~853 年。

**【王上二十二 52】**「他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效法他的父母，又行尼八的兒子耶羅波安使以色列人陷在罪裡的事。」

〔呂振中譯〕「行永恆主所看為壞的事，走他父親的路，母親的路，又走那使以色列人犯了罪的、尼八的兒子耶羅波安的路。」

〔原文字義〕「效法」行走。

〔文意註解〕「他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效法他的父母」：『看為惡的事』即指敬拜偶像假神；『效法』原文是「行其道路」，亦即照樣行他們所行的；『他的父母』就是亞哈王和王后耶洗別。

「又行尼八的兒子耶羅波安使以色列人陷在罪裡的事」：『使以色列人陷在罪裡的事』指教唆百姓敬拜金牛犢(參王上十二 30)。

〔話中之光〕(一)亞哈謝「效法他的父母」，表明耶洗別對他的影響很大。耶洗別使南北兩國都始終無法根除敬拜巴力的惡行(參王下十七 16；二十一 3)，約沙法這樣的屬靈榜樣卻不能使他們回轉向神。因為亞哈謝和百姓墮落的根源並不是耶洗別，而是人悖逆頑梗的天性，耶洗別只是引動了他們的肉體，所以人學壞容易、學好卻很難。

**【王上二十二 53】**「他照他父親一切所行的，事奉敬拜巴力，惹耶和華以色列神的怒氣。」

〔呂振中譯〕「他照他父親一切所作的，去服事敬拜巴力，惹永恆主以色列之神的怒。」

〔原文字義〕「怒氣」憤恨，生氣。

〔文意註解〕「他照他父親一切所行的，事奉敬拜巴力，惹耶和華以色列神的怒氣」：『事奉敬拜巴力』原文是「事奉巴力，又敬拜巴力」，意指全心全意地奉行巴力的信仰。

〔話中之光〕(一)正如「律法本是叫人知罪」(羅三 20)，神在歷史書(約書亞記、士師記、撒母耳記、列王紀)中的作為也是要叫人知罪，而不是為了完成拯救和復興。因此，神允許耶洗別影響南北兩國，不斷地暴露百姓的肉體本相，使我們不得不承認：人在救恩上已經「全然敗壞」(申三十一 29)、無能為力，無論是神蹟(王上十八章)、恩典(王上二十章)、律法(王上二十一章)、還是榜樣(王上二十二章)，都不能使我們自我救贖。「所以我們看定了：人稱義是因著信，不在乎遵行律法」(羅三 38)。

(二)列王紀上開始的時候，以色列人在歷史上最敬虔的君王大衛領導之下，有一個統一的王國。但是到書卷的末後，則以分裂了的王國和歷代君王之中最邪惡的亞哈王之死作終結。究竟為甚麼這樣不同呢？因為百姓忘記了神是他們最高的領導者。他們指派人作高官將領，可是這班人卻不理會神，於是人民就隨從這些行惡的領袖，仿效他們的生活方式。偶爾犯錯卻不正視，就會逐漸地成為一種生活習慣。對於他們的嚴重罪行，只有神的審判才能對付。祂容許敵國興起，與以色列及猶大國爭戰，並打敗他們，好作為對他們犯罪的懲罰。甚麼時候我們不再承認神是我們最高的領導者，那時就是走向敗亡的第一步。

### 叁、靈訓要義

#### 【好壞、真假的對照】

一、好王與壞王——約沙法與亞哈：

1.壞王亞哈：

(1)「到第三年，猶大王約沙法下去見以色列王。以色列王對臣僕說：你們不知道基列的拉末是屬我們的嗎？我們豈可靜坐不動，不從亞蘭王手裡奪回來嗎？」(2~3 節)：短視，自信滿滿，以為南北兩國聯軍力足勝過亞蘭。

(2)「於是以色列王招聚先知，約有四百人，問他們說：我上去攻取基列的拉末可以不可以？他們說：可以上去，因為主必將那城交在王的手裡」(6 節)：供養四百假先知，專為自己說話，以達到利用神之名的目的。

(3)「以色列王對約沙法說：還有一個人，是音拉的兒子米該雅，我們可以托他求問耶和華。只是我恨他，因為他指著我所說的預言，不說吉語，單說凶言」(8 節)：只想聽順著自己意思的吉語，不想聽反對自己的凶言。

(4)「以色列王說：將米該雅帶回交給邑宰亞們和王的兒子約阿施，說：王如此說：把這個人下在監裡，使他受苦，吃不飽、喝不足，等候我平平安安地回來」(26~27 節)：惡待、苦待真先知，不怕神的懲罰。

(5)「以色列王和猶大王約沙法上基列的拉末去了。以色列王對約沙法說：我要改裝上陣，你可以仍穿王服。以色列王就改裝上陣」(29~30 節)：表面默視真先知的警告，實際上仍害怕真先知的預言應驗在自己身上。



(6)「有一人隨便開弓，恰巧射入以色列王的甲縫裡。王對趕車的說：我受了重傷，你轉過車來，拉我出陣吧！那日，陣勢越戰越猛，有人扶王站在車上，抵擋亞蘭人。到晚上，王就死了，血從傷處流在車中」(34~35 節)：雖然「隨便開弓」，但卻「恰巧射入」，無法逃過神的命定。

(7)「王既死了，眾人將他送到撒瑪利亞，就葬在那裡。又有人把他的車，洗在撒瑪利亞的池旁(妓女在那裡洗澡)，狗來舔他的血，正如耶和華所說的話」(37~38 節)：正如神預先藉先知的口警告，狗必舔他的血(參王上二十一 19)。

(8)「亞哈的兒子亞哈謝在撒瑪利亞登基，作以色列王共二年。他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效法他的父母，又行尼八的兒子耶羅波安使以色列人陷在罪裡的事。他照他父親一切所行的，事奉敬拜巴力，惹耶和華以色列神的怒氣」(51~53 節)：父行子效，因神定意要除滅他的全家(參王上二十一 24，29)。

## 2.好王約沙法：

(1)「亞哈問約沙法說：你肯同我去攻取基列的拉末嗎？約沙法對以色列王說：你我不分彼此，我的民與你的民一樣，我的馬與你的馬一樣」(4 節)：不先求問神的旨意，只因顧到兒女親情，擅自強調結親聯盟關係。

(2)「約沙法對以色列王說：請你先求問耶和華」(5 節)：不過仍舊敬重獨一的真神耶和華，出征之前先向神求問。

(3)「約沙法說：這裡不是還有耶和華的先知，我們可以求問他嗎？」(7 節)：察覺四百先知的身分有疑點，因此尋求真正「耶和華的先知」。

(4)「車兵長看見約沙法，便說：這必是以色列王。就轉過去與他爭戰，約沙法便呼喊。車兵長見不是以色列王，就轉去不追他了」(32~33 節)：危急時呼求神的幫助，化危為安。

(5)「約沙法行他父親亞撒所行的道，不偏離左右，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43 節)：正直行在神的道路上，絕對遵從神的旨意。

(6)「只是邱壇還沒有廢去，百姓仍在那裡獻祭燒香。約沙法與以色列王和好」(43~44 節)：但仍有如下的缺點：a. 邱壇未廢；b. 百姓仍在邱壇獻祭；c. 與惡王亞哈交好。

(7)「約沙法將他父親亞撒在世所剩下的變童，都從國中除去了」(46 節)：除滅男廟妓。

(8)「約沙法製造他施船隻，要往俄斐去，將金子運來；只是沒有去，因為船在以旬迦別破壞了。亞哈的兒子亞哈謝對約沙法說：容我的僕人和你的僕人坐船同去吧！約沙法卻不肯」(48~49 節)：與北國合作造船，遭神破壞後醒悟拒絕再合作。

## 二、真假先知——米該雅與四百假先知：

### 1.四百假先知：

(1)「以色列王和猶大王約沙法在撒瑪利亞城門前的空場上，各穿朝服，坐在位上。所有的先知都在他們面前說預言。基拿拿的兒子西底家造了兩個鐵角，說：耶和華如此說：你要用這角抵觸亞蘭人，直到將他們滅盡」(10~11 節)：西底家造了兩個鐵角表徵南北兩國，託耶和華的名說假預言，在兩王面前宣告必勝。

(2)「所有的先知也都這樣預言說：可以上基列的拉末去，必然得勝，因為耶和華必將那城交在

王的手中」(12節)：眾口同聲，託耶和華的名討好倆王。

#### 2.先知米該雅：

(1)「那去召米該雅的使者對米該雅說；眾先知一口同音地都向王說吉言，你不如與他們說一樣的話，也說吉言。米該雅說：我指著永生的耶和華起誓，耶和華對我說什麼，我就說什麼」(13~14節)：不看人的臉面，誓必傳講神的話。

(2)「米該雅說：我看見以色列眾民散在山上，如同沒有牧人的羊群一般。耶和華說：這民沒有主人，他們可以平平安安地各歸各家去」(17節)：奉神的名說實話，預言亞哈王將會被殺。

(3)「米該雅說：你要聽耶和華的話。我看見耶和華坐在寶座上，天上的萬軍侍立在祂左右。耶和華說：誰去引誘亞哈上基列的拉末去陣亡呢？」(19~20節)：有屬天的異象，看見真神在天上的作為。

(4)「米該雅說：你若能平平安安地回來，那就是耶和華沒有藉我說這話了。又說：眾民哪，你們都要聽」(28節)：呼籲眾民注意自己所傳講神的話是否應驗。

#### 三、神的靈與謊言的靈：

##### 1.謊言的靈：

(1)「隨後有一個神靈出來，站在耶和華面前，說：我去引誘他。耶和華問他說：你用何法呢？他說：我去要在他眾先知口中作謊言的靈。耶和華說：這樣，你必能引誘他，你去如此行吧」(21~22節)：藉眾假先知的口說謊言，引誘亞哈王上戰場送命。

(2)「現在耶和華使謊言的靈入了你這些先知的口，並且耶和華已經命定降禍與你」(23節)：因神命定要降禍與亞哈王。

##### 2.神的靈：

(1)「基拿拿的兒子西底家前來，打米該雅的臉，說：耶和華的靈從哪裡離開我與你說話呢？」(24節)：就是真神「耶和華的靈」。

(2)「米該雅說：你進嚴密的屋子藏躲的那日，就必看見了」(25節)：神的靈藉先知所說的預言必要應驗。

## 列王紀上全書綜合靈訓要義

### 【國度的傳位(一至二章)】

- 一、大衛晚年和所羅門受膏(一章)
- 二、大衛遺囑和所羅門執行(二章)

### 【國度的興盛(三至十章)】

- 一、國度的穩固(王上三章至四章)
  - 1.所羅門的婚姻和智慧(三章)
  - 2.所羅門的臣僕和名聲(四章)

## 二、聖殿的榮耀(王上五章至八章)

- 1.預備建殿(五章)
- 2.建殿的概況(六章)
- 3.建造王宮並建造聖殿器物(七章)
- 4.行獻殿禮(八章)

## 三、君王充滿智慧，尊貴和豐富(王上九章至十章)

- 1.所羅門的神恩和政績(九章)
- 2.所羅門的國賓和財富(十章)

### 【所羅門王的功過與優缺】

#### 一、所羅門王值得紀念的長處

- 1.所羅門王的智慧
  - (1)智慧的選擇(三 4~15)
  - (2)智慧的判斷(三 16~28)
  - (3)智慧的著作(四 29~34)
  - (4)智慧的建築(五 1~六 38)
  - (5)智慧的獻殿和祈禱(七 51~八 66)
- 2.所羅門王的榮耀
  - (1)政治的運作(四 1~19)
  - (2)資財的富裕(四 20~28；十 14~22)
  - (3)宮殿的華麗(七 1~7)
  - (4)名聲的遠播(十 1~13，23~25)
  - (5)國力的強盛(十 26~29)

#### 二、所羅門王引為鑑戒的錯誤

- 1.與埃及法老結親(三 1)
- 2.食衣住過度奢糜(四 22~23；七 1)
- 3.寵愛外邦女子，廣納妃嬪，受其誘惑(十一 1~3)
- 4.崇拜偶像假神(十一 4~8)
- 5.徵用苦力，苛待百姓(十二 4)

### 【國度的分裂(十一 1~十二 24)】

#### 一、分裂的原因(十一 1~十二 15)

- 1.遠因——所羅門干罪(十一 1~41)
  - (1)犯罪情形(十一 1~8)
    - a.多寵外邦女子

b.受妃嬪誘惑去隨從別神拜偶像

(2)神的反應(十一 9~43)

a.興起哈達、利遜、耶羅波安等人與之為敵

b.先知亞希雅預言王國必要分裂

2.近因——羅波安愚昧驕橫(十二 1~15)

二、分裂的情形(十二 16~24)

1.以色列人背叛大衛家立耶羅波安為王

2.南國二支派仍以羅波安為王

### 【國度的敗落(十二 25~二十二 53)】

一、北國耶羅波安的背道和死亡(十二 25~十四 20)

1.造二金牛犢來代替神(十二 25~33)

2.神人的警告(十三 1~34)

(1)神人說預言立預兆作警告

(2)神人違命之鑒戒

3.亞希雅說預言攻擊耶羅波安家(十四 1~20)

二、南國猶大首三王(十四 21~十五 24)

1.羅波安行惡且拜偶像(十四 21~31)

2.亞比央亦行惡不效法大衛(十五 1~8)

3.亞撒效法大衛卻不完全(十五 9~24)

三、北國以色列行惡更甚，迭換朝代君王(十五 25~十六 34)

1.拿答被叛殺，全家被剿滅(十五 25~31)

2.巴沙仍不離耶羅波安之惡(十五 32~十六 14)

(1)耶戶預言巴沙必如耶羅波安家之結局

(2)巴沙全家果被除盡

3.心利行耶羅波安之罪致自焚而死(十六 15~20)

4.暗利行惡更甚，惹神大怒(十六 21~28)

5.亞哈王行惡最甚，又娶耶洗別(十六 29~34)

四、以利亞的事奉與見證(十七 1~十九 21)

1.先受訓練與百姓同受苦難(十七 1~24)

2.迦密山上見證惟耶和華是神以挽回百姓之心(十八 1~46)

3.灰心卻蒙啟示認識神的作為(十九 1~21)

五、亞哈頑梗不悟終至死亡(二十 1~二十二 53)

1.兩次對敵均戰勝卻放走亞蘭王(二十 1~43)

2.放縱耶洗別謀害無辜(二十一 1~29)

3.不聽米該雅之預言終於陣亡身死(二十二 1~53)

### 【耶羅波安所犯的「那罪」】

#### 一、耶羅波安所犯的「那罪」

- 1.目的：為防止北方眾民歸向猶大王(十二 26~27)
- 2.鑄造金牛犢代替領民出埃及的神(十二 28)
- 3.設立伯特利和但為敬拜中心(十二 29)
- 4.立凡民為祭司(十二 31~32)
- 5.私訂節期(十二 32~33)
- 6.擅自上祭壇燒香(十三 1)

#### 二、耶羅波安犯「那罪」的結果

- 1.叫百姓陷在罪裡(十二 30)
- 2.叫耶羅波安的家陷在罪裡而被神除滅(十三 34)
- 3.影響北國諸朝列王步其後塵
  - (1)耶羅波安的兒子拿答犯那罪而被誅殺，全家被剿滅(十三 25~30)
  - (2)巴沙因犯那罪而惹神發怒(十五 33~十六 5)
  - (3)巴沙的兒子以拉因那罪而被篡位，全家被殺(十六 7~13)
  - (4)心利因犯那罪而被圍，自焚而死(十六 15~19)
  - (5)暗利因犯那罪而惹神發怒(十六 23~26)
  - (6)暗利的兒子亞哈因犯那罪而惹神發怒，比前列王更甚(十六 29~33)

### 【亞哈王受王后耶洗別的拖累】

#### 一、有耶洗別，沒有耶和華

- 1.娶耶洗別為妻，去侍奉敬拜巴力(十六 31)
- 2.殺害耶和華眾先知(十八 4)
- 3.誓必取以利亞的性命(十九 2)

#### 二、有耶洗別，沒有別人

- 1.耶洗別授意長老貴胄陷害拿伯(二十一 8~14)
- 2.耶洗別唆使亞哈王強佔拿伯的葡萄園(二十一 15~16)

#### 三、有耶洗別，沒有自己

- 1.以利亞奉神命去見亞哈，責備他出賣自己(二十一 20)
- 2.因他自賣，行了最可憎惡的事，信從偶像(二十一 25~26)
- 3.最後正如神判定，死在戰場上，屍體運回撒瑪利亞，狗舔他的血(二十二 37~38；參二十一 19)

### 【先知以利亞】

## 一、學習信心三功課

1. 信靠管理自然環境的神(十七 1~7)
2. 信靠使無變為有的神(十七 8~16)
3. 信靠叫死人復活的神(十七 17~24)

## 二、迦密山上大獲全勝

1. 爭戰的起因——神要降雨在地上(十八 1~16)
2. 爭戰的勝負——以降火定真神與假神(十八 17~37)
3. 爭戰的結果——降火顯應並降大雨(十八 38~46)

## 三、靈性的低潮與恢復

1. 得勝後的沮喪(十九 1~4)
2. 得到神的醫治(十九 5~14)
3. 授予新的使命(十九 15~21)

—— 黃迦勒《基督徒文摘解經系列——列王紀上註解》

## 《列王紀上註解》參考書目

- 林啟健《南北干戈——列王紀上的故事》  
林獻羔《列王紀上概論》  
佚名《肩負重任——列王紀上》  
馬可康提《古代基督信仰聖經註釋——列王紀上》  
胡恩德《列王紀上靈訓》  
陳章安《列王紀上》  
張成《列王紀上查經信息》  
趙典仁《心路鑄痕——列王紀上》  
歐雷《聖經信息系列——列王紀上》  
鍾鵬章《列王紀上課程》  
劉銳光《從列王紀上看政治的興衰》  
《丁道爾聖經註釋》  
《廿一世紀聖經新釋》  
《馬唐納活石聖經註釋》  
《新舊約輔讀》  
《雷氏聖經研讀本》  
《聖經姊妹版註釋》  
《靈修版聖經註釋》

于力工《聖經助讀本》聖書書房  
于中旻《聖經各卷箋記》聖經研究  
王正中等《聖經原文串珠註解》浸宣出版社  
王正中等《聖經原文字彙中文彙編》浸宣出版社  
吳羅瑜等《聖經——串珠·註釋本》福音證主協會  
呂振中譯《聖經》香港聖經公會  
李常受《生命讀經》台灣福音書房  
周聯華等《中文聖經註釋》基督教文藝出版社  
倪柝聲《聖經提要》臺灣福音書房  
唐佑之等《中文聖經啟導本》海天書樓  
陳瑞庭《聖經人地名意義彙編》少年歸主社  
梁家聲《聖經各卷簡介》  
華侯活等《天道研經導讀》天道書樓  
華爾頓等《舊約聖經背景註釋》  
麥康威等《每日研經叢書》  
賈玉銘《聖經要義》弘道出版社  
楊震宇《每日讀經》  
蔡哲民等《聖經研經資料》  
鮑會園等《新國際版研讀本聖經》更新傳道會  
G.C.D. Howley, etc.《現代中文聖經註釋》種籽出版社  
G.A. Lint, etc.《The Complete Biblical Library》World Library Press  
A.M. Stibbs, etc.《聖經新釋》福音證主協會